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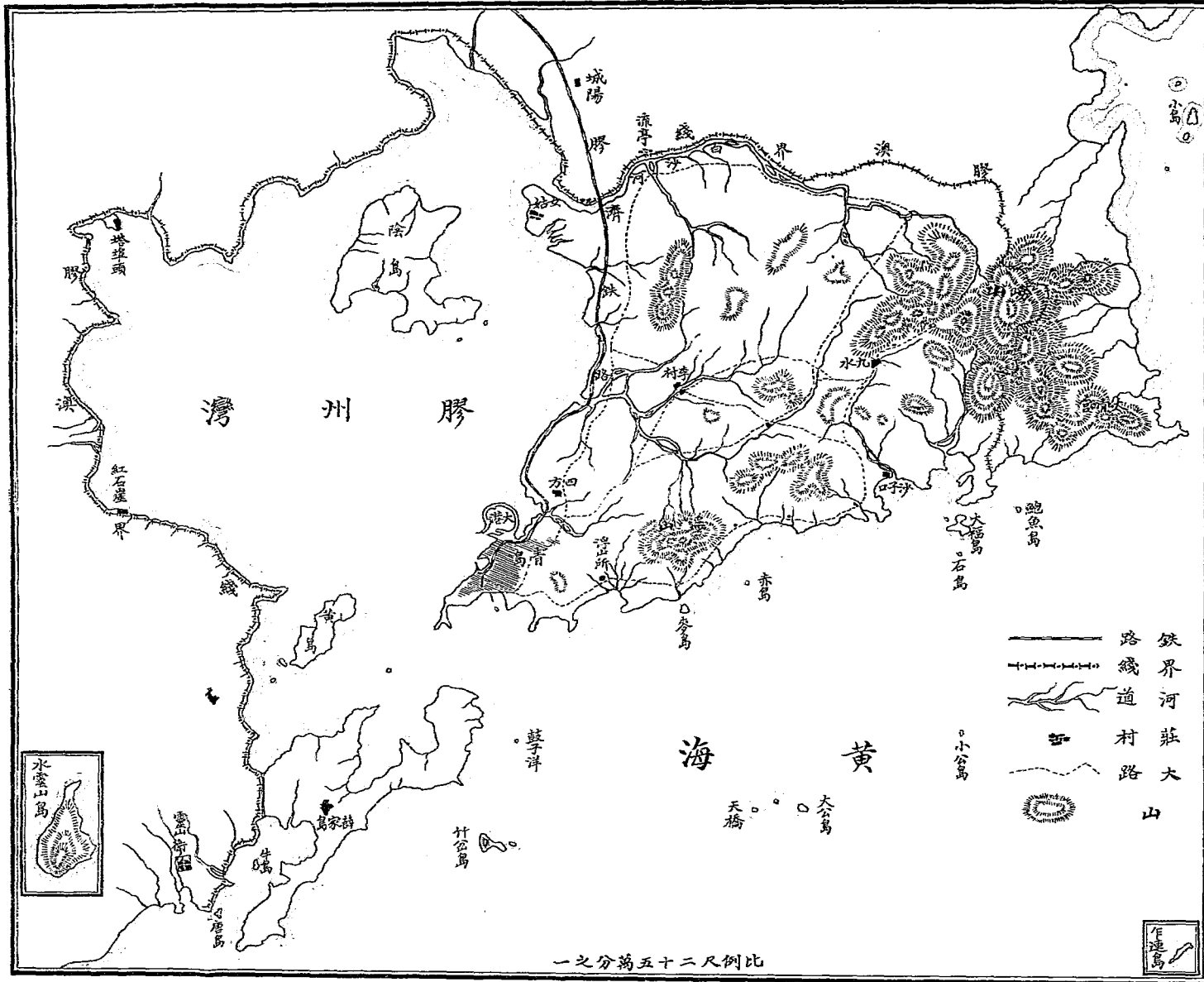
D  
8273  
510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彙纂



# 膠澳區域全圖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比例尺五十二分一

作運島

## 膠澳區所轄之海陸兩地面積詳細表

	面積	
一•膠澳區北部陸地	461.476	方公里
二•膠澳區南部陸地	46.574	方公里
三•膠澳區所轄之海島		
甲• 在膠州灣以內各島		
大 鮑 島	0.009	方公里
陰 島	28.790	”
毛 島	0.020	”
黃 島	5.390	”
小 島(在黃島以西)	0.160	”
小 島(在黃島以南)	0.010	”
乙• 在膠州灣以外屬於膠澳區之各島		
青 島	0.012	”
麥 島	0.128	”
亦 島	0.012	”
竹 島	0.341	”
檳 榔 島	0.077	”
連 島(共三小島)	0.024	”
大 福 島	0.554	”
小 福 島(任大福島西北方)	0.011	”
鮑 魚 島	0.017	”
石 公 島	0.010	”
小 公 島(任大公島西方)	0.006	”
夏 堤 廟(即家門島在八仙墩以北三小島)	0.034	”
小 公 島	0.019	”
唐 島	0.070	”
水 靈 山	7.555	”
小 島(在水靈山以北)	0.010	”
小 島(在水靈山以東)	0.001	”
乍 連 島	0.281	”
所轄海島總面積	43.703	” 43.703 方公里
所轄陸地總面積	551.753	方公里
所轄海灣總面積(即膠州灣以最 高海潮線為界)	560.000	方公里
所轄海洋總面積(即青島灣以最 高海潮線為界)	16.500	方公里
膠澳全區海陸總面積	1128.253	方公里

**D 00693**



●序言

聞之法令者治之具而非致治清濁之源似矣顧航海陸循乎軌國家施政凡所以整飭紀綱維護秩序良風俗保持安寧皆恃乎成文法令以建其範而樹之準斯人民得所遵循而職司亦有所根據古人象魏懸書神姦鑄鼎胥此意也膠澳開闢於德擴充於日昔之漁戶荒村變爲東亞良港其規模宏遠洵堪借鏡泊華會告成懸案解決版圖恢復埠政接收督辦熊公蒞始於前高溫兩任制作於後摩畫經營不遺餘力條教號令次第推行所有全埠各項事務分別規訂章則以爲施行市政之準據藍筆啓山驕驕開路固已綱舉目張矣琪自客秋奉兼帥張令委謬總埠政汲深綆短滋懼弗勝差幸上承省示下資羣僚得以挈領提綱循序漸進惟鑒於今昔情勢之不同原訂舊章間有鑿柄用是因革損益擇其要者略爲修改以期與事實相

符合第念埠政接收今已四易寒暑原有章制或特出於一時之命令或散見於一期之公報東鱗西爪查檢爲難各國於章制之書歲有修訂則本埠法令之纂輯殊不容緩爰特督率所司蒐集編訂以本局各種法令暨直轄各機關爲限其從前曾經公布間有現時不適用者大致亦仍其舊以備沿革之參攷并附以華會條約及魯案協定各件藉知經過之事實分類彙輯名曰膠澳商埠現行法令彙纂付諸手民俾員司各手一編得以隨事引用蓋庶幾成文法之一種乎抑琪更有進者膠澳收回事屬創舉市政良窳中外具瞻誠能本法治之精神因時制宜力求美備於以振埠務而揚國光則是編者不過粗具雛形所謂改絃更張潤色鴻業存乎神明變通之人耳有治法貴有治人此其所以不敢自信而願與各寅僚交相共勉者也是爲序

總辦 趙 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彙纂目錄

## 官制

- 膠澳商埠公署暫行服務規則草案
- 膠澳商埠局組織及暫行服務規則草案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暫行編制規則草案
- 膠澳商埠局組織規則草案
- 膠澳商埠港務局組織規則
- 膠澳商埠港工局組織規則
- 膠澳商埠港工事務所組織規則
- 膠澳商埠水道局章程
- 膠澳商埠水道事務所章程
- 膠澳商埠電話局暫行簡章
- 膠澳商埠電話局組織大綱
- 膠澳商埠普濟醫院及李村診療所暫行章程
- 膠澳商埠港政局組織規則
- 修正膠澳商埠港政局組織規則
- 修正膠澳商埠港政局組織規則



膠澳商埠警察廳暫行組織章程

膠澳商埠傳染病院暫行規則

膠澳商埠商品陳列館章程

膠澳商埠農林事務所組織及服務規則

修正膠澳商埠農林事務所組織及服務規則

膠澳商埠衛生局組織規則

膠澳商埠財政局組織規則

膠澳商埠交涉署組織暫行章程

膠澳商埠觀象台暫行規則

膠澳商埠化學試驗所規程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工程事務所組織規則草案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編制大綱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清理官產處暫行組織規則

膠澳商埠軍警督察處組織章程

膠澳商埠牲畜檢驗局暫行章程

膠澳商埠稽查運輸違禁品所暫行章程

膠澳商埠教養局暫行簡章

膠澳商埠濟良所簡章

膠澳商埠教育局組織大綱

官規

- 膠澳商埠港政局員司請假暫行規則
- 膠澳商埠電話局辦事細則
- 膠澳商埠港政局守警賞罰規則
- 膠澳商埠電話局司機生服務規則
- 膠澳商埠警察廳巡官長警賞罰章程
- 膠澳商埠電話局工匠服務規則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及附屬機關旅費規則
- 膠澳商埠電話局司機生工資給予規則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及附屬機關使用乘車免票暨運照規則
- 膠澳商埠農林事務所辦事規則
- 膠澳商埠農林事務所工人應守規則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特種案件商決委員會組織簡章
- 膠澳商埠商品陳列館辦事細則
- 膠澳商埠衛生局服務細則
- 膠澳商埠警察廳勤務督察處辦事規則
- 膠澳商埠警察廳勤務督察施行細則

膠澳商埠財政局清理公產委員會簡章

膠澳商埠港政局支出暫行規則

膠澳商埠財政局辦事細則

膠澳商埠水道事務所辦事細則

膠澳商埠警察廳巡警教練所章程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書記獎懲規則

膠澳商埠港政局法規審查委員會規則

膠澳商埠局辦事通則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辦事規則

膠澳商埠港政局辦事通則

修正膠澳商埠港政局分科職掌及辦事通則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收受呈詞章程

膠澳商埠各機關長官交代規則

膠澳商埠觀象台辦事細則

膠澳商埠觀象台氣象地震科辦事規則

膠澳商埠觀象台天文磁力科辦事規則

膠澳商埠觀象台練習生規則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清理官產處分課辦事細則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政務會議規則
- 膠澳商埠官產評價委員會簡章
- 膠澳商埠警察廳消防隊服務規則
- 膠澳商埠官產評價委員會辦事細則
- 膠澳商埠觀象台職員獎懲暫行章程
- 膠澳商埠警察廳警察衛生隊暫行編制章程
- 膠澳商埠警察廳警察衛生隊暫行服務細則
- 膠澳商埠軍警督察處辦事規則
- 膠澳商埠各署職員叙級規則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規定發煤領煤及購煤規則
- 膠澳商埠牲畜檢驗局暫行辦事細則
- 膠澳商埠教養局辦事細則
- 膠澳商埠濟良所辦事細則
- 膠澳商埠電話局司機生管理章程
- 膠澳商埠電話局司機生管理章程補充規則
- 膠澳商埠電話局工匠僱用章程
- 膠澳商埠電話局工匠僱用章程補充規則
- 膠澳商埠港政局職員獎懲規則

膠澳商埠港政局工務科管理工人規則

膠澳商埠港政局外勤員司警夫賞罰規則

膠澳商埠港政局警工匠夫工賞支給規則

膠澳商埠港政局職員撫卹規則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視學員服務暫行規則

膠澳商埠電話局司機生宿舍規則

膠澳商埠水道局工人工賞支給規則

膠澳商埠局派往各收入機關收款員辦事規則

膠澳商埠電話局司機生教練所簡章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辦事細則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材料庫辦事規則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攷工規則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材料機具購置收發規則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水源地辦事規則

內務

膠澳商埠警察廳管理飲食物營業規則

膠澳商埠警察廳管理髮營業規則

膠澳商埠警察廳管理煤油營業規則

- 膠澳商埠警察廳管理火柴營業規則  
 膠澳商埠警察廳道路取締規則  
 膠澳商埠警察廳管理重載大車貨車一輪車暫行規則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自行車暫行規則  
 膠澳商埠警察廳管理人力車暫行規則  
 膠澳商埠警察廳管理汽車規則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運貨汽車規則  
 膠澳商埠警察廳管理馬車車夫暫行規則  
 膠澳商埠警察廳巡守長警指揮汽車通行簡章  
 膠澳商埠警察廳請願巡警暫行章程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新聞雜誌及各種出版物暫行規則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販賣銃炮軍械火藥類營業暫行規則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各種營業規則  
 膠澳商埠警察廳酒類營業取締暫行規則  
 膠澳商埠警察廳管理牛乳營業規則  
 膠澳商埠警察廳管理浴室營業規則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剔骨肉作坊規則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各項肉質規則

-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藥攤暫行規則
-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藥攤執行細則
-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墓地營葬規則
- 膠澳商埠警察廳管理種痘規則
- 膠澳商埠警察廳暫行取締產婆規則
- 膠澳商埠警察廳調查戶口暫行細則
- 膠澳商埠警察廳調查戶口簿冊登記凡例
- 膠澳商埠警察廳管理旅店規則
- 膠澳商埠警察廳旅客登記簿使用法
-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狩獵自衛槍枝暫行規則
- 膠澳商埠警察廳管理戲班規則
- 膠澳商埠警察廳管理戲園規則
- 膠澳商埠警察廳管理電影園規則
-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戲院清潔規則
- 膠澳商埠警察廳管理樂戶規則
- 膠澳商埠警察廳管理娼妓規則
-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醫生暫行規則

-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舊貨營業規則  
 膠澳商埠警察廳特許廣告暫行規則  
 膠澳商埠警察廳游行廣告暫行規則  
 膠澳商埠警察廳長警任所及身體衣服清潔規則  
 膠澳商埠普濟醫院入院診療暫行規則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臨時游覽場所小賣攤商規則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俄人登陸辦法  
 膠澳商埠傳染病院附設看護婦養成班簡章  
 膠澳商埠警察廳管理鏢局營業規則  
 膠澳商埠衛生局小便車及領戶搬運條規  
 膠澳商埠警察廳檢查私帶軍火暫行規則  
 膠澳商埠警察廳暫擬掃除穢物規則  
 膠澳商埠警察廳禁止狩獵期間規則  
 膠澳商埠警察廳管理狩獵施行細則  
 膠澳商埠賽馬場臨時開放規則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招商承辦供給職工規則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招商承辦雜役投標規則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招商承辦工料投標規則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招商承辦工料規則

膠澳商埠警察廳管理會館規則

膠澳商埠警察廳管理書館說詞場暫行規則

膠澳商埠警察廳冰類營業取締規則

膠澳商埠警察廳清涼飲料水營業取締規則

膠澳商埠警察廳清涼飲料水及冰類營業取締執行細則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海水浴辦法

膠澳商埠征收樂戶娼妓照費月捐暫行規則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負販商規則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飼犬規則

膠澳商埠警察廳修正取締飼犬規則各條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海水浴場規則

膠澳商埠警察廳捕治蚊蠅法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各公園維持秩序風俗辦法

膠澳商埠運輸銅元出入境暫行取締規則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公立私立醫院規則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公立私立醫院執行細則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病疫獸類規則

膠澳商埠暫行建築規則

膠澳商埠暫行建築規則施行細則

膠澳商埠警察廳預防火險辦法

膠澳商埠水道局給水規則

修正膠澳商埠局財政科水道給水征費規則

膠澳商埠水道事務所公衆給水及船舶給水規則

膠澳商埠警察廳保護電線辦法

膠澳商埠第一市場管理所暫行規則

膠澳商埠水道事務所專用下水道規則

膠澳商埠屠場取締規則

膠澳商埠市政工程執行規則

膠澳商埠取締請領運輸危險物品護照暫行章程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各村莊槍械暫行規則

膠澳商埠警察廳出包衛生事務及糞便招標章程

膠澳商埠警察廳按摩術針灸術營業取締規則

膠澳商埠警察廳整頓私宰私販獸肉章程

膠澳商埠警察廳傳染病報告條例

膠澳商埠警察廳管理俄妓暫行規則

- 修正膠澳商埠警察廳管理俄妓樂戶暫行規則
- 膠澳商埠警察廳包商承辦衛生事務服務規則
- 膠澳商埠警察廳包商承辦衛生事務暫行辦法
- 膠澳商埠警察廳查驗車輛及換牌收捐臨時簡章
- 膠澳商埠修理官產房屋暫行辦法
-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飲食物營業簡章
- 膠澳商埠賽馬規則
- 修正膠澳商埠賽馬規則各條
-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貨車辦法
- 膠澳商埠觀象台施放午炮規則
-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車輛用騾馬暫行規則
- 膠澳商埠警察廳貨車善後辦法
- 膠澳商埠滄口義地公會簡章
- 膠澳商埠教養局各項管理規則
- 膠澳商埠教養局技師遵守規則
- 膠澳商埠教養局藝徒收容遣發規則
- 膠澳商埠教養局藝徒獎金規則
- 膠澳商埠教養局藝徒製品餘利支給並保管規則

膠澳商埠教養局藝徒暫行獎懲規則

膠澳商埠教養局參觀規則

膠澳商埠濟良所收容遣發規則

膠澳商埠取締薦頭行暫行規則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渡客舢舨暫行規則

膠澳商埠警察廳修正取締渡客舢舨暫行規則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修繕官有房屋牆柵等項建物手續規則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招商承辦供給車輛規則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招商承攬供給水車用夫馬規則

膠澳商埠警察廳編查門牌戶口暨戶口清冊裝訂辦法

膠澳商埠警察廳調查戶口摘要

膠澳商埠警察廳整理戶籍辦法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包工投標規則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招商包工規則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水道敷設修理規則

修正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水道敷設修理規則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水表裝卸試驗規則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工廠作業規則

財政

- 膠澳商埠碼頭收費規則
- 膠澳商埠稅務雜費投標規則
- 膠澳商埠第一公園春季游覽會租地規則
- 膠澳商埠不動產證明許可收費規則
- 膠澳商埠徵收地稅暫行規則
- 膠澳商埠雜稅徵收款項暫行規則
- 膠澳商埠徵收地稅暫行規則
- 膠澳商埠局公有房產出租規則
- 膠澳商埠徵收車捐暫行規則
- 膠澳商埠採取石材土砂規則
- 膠澳商埠衛生費徵收暫行規則
- 膠澳商埠領租官有土地暫行規則
- 修正膠澳商埠領租官有土地暫行規則
- 膠澳商埠徵收負販商月捐暫行規則
- 膠澳商埠八釐市政公債條例
- 膠澳商埠官有地更換租照規則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驗契換契條例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招領承租官有土地及地上附屬物變價簡章

膠澳商埠房產驗契規則

膠澳商埠發行銅元票章程

膠澳商埠催徵各項租費稅捐暫行處分規則

承領觀礮石屋荒山臨時章程

膠澳商埠官私土地繳納丈量費用暫行規則

膠澳商埠官私土地設立誌石暫行規則

## 教育

膠澳商埠各小學校暫行改良辦法

青島測候所辦法

膠澳商埠取締私塾暫行辦法

膠澳商埠暑期小學教育講習會章程

膠澳商埠私立小學校立案標準

膠澳商埠各校各項假期簡表

膠澳商埠公立小學校職教員任用標準暫行規程

膠澳商埠觀象台氣象電報譯例

膠澳商埠觀象台無線電電碼

膠澳商埠第二期暑期小學教育講習會章程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彙編 目錄

膠澳商埠夏期婦女教育講習會章程

膠澳商埠各學區學董服務規程

膠澳商埠私立小學校給予補助費暫行規則

膠澳商埠觀象台參觀規則

膠澳商埠公立小學校校長及教員俸給年功加俸褒獎及懲戒規程

膠澳商埠平民教育委員會簡章

關於青島測候所辦法第六條條文之修正

膠澳商埠教育成績品展覽會章程

膠澳商埠組織本埠小學教員參觀團辦法

膠澳商埠公立通俗圖書館章程

膠澳商埠公立通俗圖書館附設通俗教育講演所簡章

### 農商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照會各國領事通知各僑民勿違林禁文

膠澳商埠商品陳列館陳列室游覽暫行規則

膠澳商埠商品陳列館徵集物品暫行規則

膠澳商埠農林事務所造林獎勵規則

膠澳商埠農林事務所水源涵養林規則

膠澳商埠農林事務所民有林監督取締規則

膠澳商埠農林事務所森林警察規則

膠澳商埠農林事務所森林保護規則

膠澳商埠農林事務所森林罰則

膠澳商埠農林事務所森林禁令

膠澳商埠公園游覽規則

膠澳商埠行道樹保護規則

膠澳商埠農林事務所代辦作物試驗規則

膠澳商埠農林事務所家畜配種規則

膠澳商埠農林事務所產物種苗配給規則

膠澳商埠漁業暫行取締規則

膠澳商埠各公園內許可租地販賣茶食暫行規則

膠澳商埠商號公司追加註冊暫行規則

膠澳商埠典當業管理規則

修正膠澳商埠典當業管理規則

膠澳商埠商品陳列館代售教育用品簡章

膠澳商埠廣州路商民協濟會簡章

## 交通

膠澳商埠港政局界內行商規則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彙纂 目錄



膠澳商埠港政局界內船上行商規則

膠澳商埠港政局碼頭旅客行李運搬規則

修正膠澳商埠港政局碼頭旅客行李運搬規則

膠澳商埠電話局無料電話整理辦法

膠澳商埠碼頭旅客行李運搬人同業規約

膠澳商埠碼頭規則

膠澳商埠小港停泊費規則

膠澳商埠小港棧橋使用規則

膠澳商埠港政局船行自僱人夫裝卸貨物許可試行規則

膠澳商埠港政局碼頭候船所營業規則

膠澳商埠港政局小港儲置貨物場管理規則

膠澳港務管理章程

膠澳商埠電話局電話急用裝設暫行規則

膠澳商埠港政局管理區域內私設倉庫取締規則

膠澳商埠港政局煤灰拉坂船使用規則

膠澳商埠港政局規定貨車裝卸臨時作業辦法

膠澳商埠港政局招商承辦貨物運搬規則

膠澳引水暫行規則

膠澳商埠港政局取締碼頭界內旅館夥役章程

修正膠澳商埠港政局取締旅館夥役入界接送旅客規則

膠澳商埠取締民船規則

膠澳商埠港政局倉庫業務規則

膠澳商埠港政局徵收拖船費章程

膠澳商埠青島港規則

修正膠澳商埠青島港規則各條

膠澳商埠港政局准許船行組織運輸機關取締規則

膠澳商埠港政局准許各船行組織運輸機關暫行辦法

膠澳商埠電話局參觀程序

膠澳商埠港政局工務科船舶及工作用品租用章程

膠澳商埠港政局船舶洗衣營業規則

膠澳商埠港政局承攬局外工程盈利分配規則

膠澳商埠電話局青濟長途電話營業規則

膠澳商埠港政局取締商號員役提運貨物規則

膠澳商埠港政局取締勞動工人出入碼頭界內佩帶標牌辦法

政記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承辦膠澳商埠港政局供給勞力合同

膠澳商埠小港各項船舟罰則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彙纂 目錄

膠澳商埠港政局偷漏碼頭費處罰規則

膠澳商埠港政局招商掃海暫行辦法

服章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及附屬機關規定制服令

公報

膠澳公報條例

附錄

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

關於膠澳行政接收之最後協定

#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彙纂

## 官制

▲膠澳商埠公署暫行服務規則草案 十一年十二月公布

第一條 膠澳商埠督辦會辦之下置左列補助機關

參議

編查委員會

財政審查會

財政顧問會

移交公共工程委員會

第二條 膠澳商埠公署本部置左列機關

秘書長

秘書

總務處

政務處

保安處

工程處

財政課

交涉課

第三條 參議應督辦會辦之諮詢參與重要會議

第四條 編查委員會承長官之命分掌左列事務

一 關於法規簿表之釐訂修正審議及編輯

二 關於調查及報告之編審

三 關於各項統計之編纂及審查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制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制

四 關於各種參攷書類之編譯及審查  
財政審查會掌管左列事務

一 關於預算決算之審查

二 關於會計事務之監督

三 關於徵收報告之審查

四 關於官產管理處分之監督

五 關於金庫事務之檢查

六 關於募債計畫之審議

第六條 財政顧問會應督辦會辦之諮詢審議加徵或增設新稅事項  
移交公共工程委員會承督辦會辦之命參與移交公共工程之管理及維持事項

第七條 但前項事務應與各該關係處課會商辦理

第八條 祕書長祕書承長官之命掌管左列事務

一 關於機密事項

二 關於官吏及僱員任免升調之通知事項

三 關於各處課稿件之核定

四 關於考績事項

五 關於儀式及典禮事項

第九條 總務處承督辦會辦之命掌管左列事務

一 關於本署風紀事項

二 關於本署管理及其他官物之保管

三 關於本署應用物品之購買保管及出納事項

四 關於文書之收發分配事項

五 關於普通文牘事項

六 關於本署薪工給領事項

第十條 政務處承督辦會辦之命掌管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地方行政事項
  - 二 關於自治監督事項
  - 三 關於賑恤及救濟事項
  - 四 關於戶籍事項
  - 五 關於實業獎勵及監督事項
  - 六 關於官營事業之監督及管理事項
  - 七 關於教育及學術事項
  - 八 關於官立學校病院之監督維持事項
- 第十一條 保安處承督辦會辦之命掌管左列事務

- 一 關於高等警察事項
- 二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三 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 四 關於巡警教練事項
- 五 私立病院之監督
- 六 關於家畜檢驗事項
- 七 關於獸疫事項

第十二條 工程處承督辦會辦之命掌管左列事務

- 一 關於道路河川港灣水利沙堤及下水工事事項
- 二 關於道路撤水及下水排泄事項
- 三 關於土地測量及製圖事項
- 四 關於市面計畫事項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制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制

- 五 關於公園事項
  - 六 關於水道事項
  - 七 關於建築工事事項
  - 八 關於建築監督事項
  - 九 關於官廳局所營繕事項
- 第十三條 財政課承督辦會辦之命掌管左列事務
- 一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歲入歲出現款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官有財產之管理統轄事項
  - 四 關於稅務事項
  - 五 關於房屋及土地事項
- 第十四條 交涉課承督辦會辦之命掌管商埠交涉事務
- 第十五條 商埠公署置左列隸屬機關其組織及規則另定之
- 一 警察廳
  - 二 港務局
  - 三 碼頭局
  - 四 港工局
  - 五 水道局
  - 六 電話局
  - 七 林務局
  - 八 測候局
  - 九 農事試驗場

十 商品陳列館

十一 學校

十二 官立病院

十三 馬術所

第十六條 商埠公署置左列臨時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一 自治籌備委員會

二 自治講習所

第十七條 各處課局所員額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膠澳商埠局組織及暫行服務規則草案 十二年三月一日呈報中央

第一條 膠澳商埠局應設督辦坐辦督坐辦之下應設左列各課為幕僚各課長秘書長由督辦呈請薦任之

秘書長

總務課

政務課

工程課

顧問 參議

第二條 膠澳商埠局附屬各機關列左

膠澳商埠警察廳

膠澳商埠港政局

膠澳商埠財政局

膠澳商埠電話局

以上廳長局長應由督辦呈請薦任之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制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制

膠澳商埠港工事務所

膠澳商埠水道事務所

膠澳商埠農林事務所

膠澳商埠衛生局

膠澳商埠屠獸場

膠澳商埠測候所

以上局長所長場長應由督辦委任呈請中央備案

第三條 膠澳商埠督辦應會同山東省長呈請

大總統派膠澳交涉員一員承山東省長膠澳商埠督辦之命令及膠澳商埠坐辦之指導處理膠澳一切交涉事宜

第四條 膠澳商埠局內各機關暫行服務規則列左

(一) 秘書長秘書承督辦坐辦之命掌管左列事務

關於機要文電

關於各課稿件之核定

關於考績事項

(二) 總務課承督辦坐辦之命掌管左列事務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關於官吏任免升調及通知事項

關於儀式及典禮事項

關於本局風紀事項

關於本局官物之保管事項

關於本局應用物品之購置保管及出納並一切庶務事宜

關於文書收發分配事項

關於編查翻譯各項法規事項

關於普通文牘事項

關於本局之公報編纂發刊等事項

關於商埠財政出納審核以及預算計算事項

關於本局一切法令佈告公布事項

(三) 政務課承督辦坐辦之命掌管左列事務

關於膠澳區域內地方行政事項

關於膠澳區域內地方自治監督事宜

關於賑恤及救濟事宜

關於戶籍調查事宜

關於港灣碼頭行政事宜

關於實業獎勵及監督事項

關於教育及學術事項

關於官立私立學校病院之監督維持事項

關於高等行政司法各項警察事宜

關於家畜檢驗事項

關於獸疫事項

(四) 工程課承督辦坐辦之命掌管左列事項

關於道路河川港灣水利沙堤及下水工程事宜

關於道路撤水及下水排泄事宜

關於土地測量及製圖事宜

關於市區工程計畫事宜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制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制

八

關於公園建築修理事宜

關於水道事宜

關於各項工程監督事項

(五) 顧問參議應督辦坐辦之諮詢參與重要會議

第五條 膠澳商埠局附屬各機關之組織及服務規則應由各機關另定之呈請核准施行

第六條 膠澳商埠局所屬各機關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暫行編制規則草案 十三年五月一日呈報中央

第一條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直隸於中央政府由

大總統特派督辦一員綜理全埠市政

第二條 本公署設左列各處科分掌全署事務

祕書處

總務科

民政科

財政科

外交科

第三條 祕書處掌管左列事項(擬分機要文書編纂審核四股每股設主任一人附譯電室)

一 關於機要文電之撰擬繙譯

二 不隸屬於總務科及各科之文牘

三 審核各科之稿件

四 關於考績及官吏任免事項

五 關於法令之擬議編纂審核統計事項

六 關於公報之編輯印刷發行事項

七 關於會議之紀錄事項

第四條 總務科掌管左列事項（擬設庶務會計材料攷工四股附收發室監印室校對室）

一 關於儀式及典禮事項

二 關於本公署之庶務會計事項

三 關於本公署官物之保管購置及支配出納

四 收發文件

五 典守印信

六 關於本公署員役之風紀及衛生事項

七 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之事項

八 全埠各項工程材料之採買收支事項（保管之責仍在各局）

九 關於全埠土木工程之監督考核事項

第五條 民政科掌管左列事務（擬設行政警務學務實業四股）

一 關於水陸警察及其他保安事項

二 關於衛生病院及防疫事項

三 關於自治監督及戶籍事項

四 關於賑卹及救濟事項

五 關於港灣行政事項

六 關於實業之獎勵及監督事項

第七條 關於教育學術事項及私立學校圖書館等之監督維持事項

一 財政科掌管左列事務（擬設總務審計稽征房地四股）

關於全部各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制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制

二 關於歲入歲出款項之支應管理事項

三 關於官有財產之經營保管事項

四 關於經征稅捐事項

五 關於房產及土地事項

第七條 外交科掌管左列事項（擬設東方歐美二股）

一 關於外僑通商事項

二 關於外僑游歷事項

三 關於本埠各種交涉事項

第八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本處所掌事務

第九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各股設主任一人科員二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本科本股所掌事務

每科科長室得另設文牘員一人

全署科員總數不得逾六十三人

考工股設工程師工務員各一人

第十條 各處科因事務之必要得用辦事員及書記其員額限制於辦事規則定之

第十一條 本埠置左列機關隸屬於本公署分掌全埠市政

一 警察廳

二 港政局

三 農林事務所

四 電話局

五 水道事務所

六 普濟醫院及傳染病院

七 觀象台

八 商品陳列館

第十二條 本公署爲處理特別事務得附設各項委員會及事務所

第十三條 本公署爲徵求市民公意籌備自治起見得附設諮詢機關

第十四條 本公署各處科分股辦法於辦事規則中另定之

第十五條 所有本公署所管轄及附屬各機關其組織規程均由本公署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由督辦核准後先行試辦俟呈候中央核定公布其辦事規則由本公署訂定之

▲膠澳商埠局組織規則草案 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呈報山東省政府

第一條 膠澳商埠局直隸於山東省長設總辦一員由中央簡派總理全埠市政

第二條 本局置左列各處科分掌全局事務

祕書處

總務科

民政科

財政科

外交科

第三條 祕書處分機要文書二股掌管左列事項

一 撰擬機要文電

二 典守印信

三 審核各科稿件

四 考績及任免官吏

五 撰擬函牘

六 法令之審議及統計事項

七 公報之編輯印行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制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制

第四條 總務科分庶務監理二股掌管左列事項

- 一 本局儀式及典禮事項
- 二 本局之庶務會計
- 三 收發文件
- 四 官物之保存支配
- 五 工程材料之監督考核及購買
- 六 其他不屬各科之事項

第五條 民政科分行政警務二股掌管左列事項

- 一 自治及戶籍事項
- 二 賑恤及救濟事項
- 三 港灣行政
- 四 水陸警察事項
- 五 實業之獎勵及監督
- 六 病院及防疫

第六條 財政科分出納稽徵房地清丈審計五股掌管左列事項

- 一 全埠各機關預決算之審核編製
- 二 官有財產之經營保管
- 三 全埠土地之調查登記及收用
- 四 規定土地房產之等級及租賃
- 五 經徵各項稅捐租費
- 六 水道營業之整理及徵收
- 七 各機關歲入歲出之監督及整理

第七條 外交科分東方歐美二股掌管左列事項

一 外僑通商

二 外僑游歷

三 本埠各種交涉

第八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主任秘書二人秘書若干人承是官之命辦理本處事務

第九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本科事務

第十條 各科各股設股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分理各本股事務

第十一條 各處科因事務之必要得用助理員辦事員書記其員額限制於辦事規則定之

第十二條 本埠置左列機關隸屬於本局分掌全埠市政

一 警察廳

二 港政局

三 電話局

四 工程事務所

五 農林事務所

六 醫院

七 觀象台

八 商品陳列館

隸屬各機關之組織及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局為徵集市民公意籌備自治起見得附設諮詢機關

第十四條 本局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由山督辦省長核定施行

▲膠澳商埠港務局組織規則 十一年十二月公布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制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制

第一條 膠澳商埠港務局為青島港區技術上一切設備及航政上調查建設管理等事項之機關直隸於膠澳商埠督辦公署

第二條 港務局置局長一人承 商埠督辦之命統轄港務一切事務

第三條 港務局置左列各科

總務科 海務科 檢疫科

第四條 各科置左列員數

總務科 科長一人 科員四人 辦事員四人 書記二人 管庫一人 管理電話二人

海務科 科長一人 科員四人 辦事員一人 書記一人

檢疫科 主任一人 醫士二人 辦事員一人 書記一人

本局得依事之繁簡酌用夫役若干人

第五條 科長科員承局長之命掌管本科事務

第六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中外文書及人事事項

一 關於外國語言通譯事項

一 關於營繕庶務事項

一 關於出入船舶及其他統計事項

一 關於會計經理預算決算事項

一 關於航務器具材料並海港檢疫停留所藥品檢貯保管事項

一 關於燈臺船舶糧食出納及航路標誌一切應用器具材料消耗品之檢貯保管事項

第七條 海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航路標誌之設備修繕及燈臺旗臺業務管理事項

一 關於調查海事法規並港務文書事項

一 關於查驗小輪及註冊事項

關於港灣海道測量事項

關於引水事項

關於所屬船舶之管理及工作修繕事項

關於記錄出入船舶航海日記國籍證書及檢潮器等事項

第八條 檢疫科職務如左

關於入港船舶檢疫事項

關於檢疫業務及管理衛生材料事項

關於檢疫業務傳染病通報事項

第九條

港務局所屬各燈臺旗臺及檢疫停留所設置職員如左

塔連島燈臺 看守長一人 看守員三人

大公島燈臺 看守長一人 看守員二人

游內山燈臺 看守長一人 看守員二人

馬蹄礁看守所 看守長一人 看守員二人

青島旗臺 信號正一人 信號副二人

大港旗臺 信號正一人 信號副二人

檢疫停留所 看守一人

第十條

港務局所屬船舶置員司如左

卽墨號 船長一人 輪機長一人 水夫四名 火夫二名

青島號 船長一人 輪機長一人 水夫三名 火夫二名

追風號 輪機士一名 水夫一名

殺鼠船 水夫三名

第十一條

燈臺旗臺看守所船舶各員司承局長之命管理主管事項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制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港口局組織規則 十一年十二月公布

第一條 港口局專為建築港灣埠頭船舶機械等事依現定規則之計畫設置港口局管理建築製造修繕等事項直隸於商埠督辦公署

第二條 港口局置局長一員承 商埠督辦之命總理一切局務並監督所屬職工

第三條 港口局設左列各科

工程科

造船科

機械科

第四條 工程科執掌如左

一 關於港灣之調查測量及疏浚事項

二 關於港灣埠頭之建築及修繕事項

三 關於船舶調遣事項

第五條 造船科執掌如左

一 關於船舶之製造及修繕事項

二 關於造船臺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機械科執掌如左

一 關於機械製造及修繕事項

二 關於工廠之管理事項

第七條 各科置左列各員

各科設科長一員分掌各科事務

各科設技術員三員分任各項事務

各科設圖算員六員辦事員一員分任佐理各項事務

第八條 港工局置事務室一所

第九條 事務室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印信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收發及來往文件事項
- 三 關於審查及統計事項
- 四 關於收支及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購置保管及出納物品事項
- 六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條 事務室置左列各員

文牘員一員

會計員一員

庶務員一員

辦事員六員

物料庫員四員

書記四人

第十一條 港工局爲局內自行保衛得僱用守衛八名

第十二條 港工局所屬船舶員工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三條 細工局所屬工廠員工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四條 港工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核准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變更時應呈准修訂之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制

▲膠澳商埠港工事務所組織規則 十二年四月五日呈准

第一條 膠澳商埠港工事務所直隸於膠澳商埠督辦管理本埠港灣碼頭船舶之建築修繕製造等事務

第二條 港工事務所置所長一員承商埠督辦之命總理一切所務並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港工事務所分設左列二科

工程科

船機科

第四條 工程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港灣調查測量及疏濬事項

二 關於港灣碼頭建築及修繕事項

三 關於船舶調遣事項

第五條 船機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船舶製造及修繕事項

二 關於船台管理事項

三 關於機械製造及修繕事項

四 關於工廠管理事項

第六條 每科置左列各員

科長兼工程師一員分掌本科事務

技術員三員分任各項事務

圖算員四員辦事員一員書記一員佐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港工事務所置事務室一處

第八條 事務室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印信保管事項

二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三 關於審查及統計事項

四 關於收支及預算決算事項

五 關於購置保管及出納物料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九條 事務室置左列各員

主任兼文牘員一員

會計員一員

庶務員一員

助理員六員

物料庫員四員

書記二人

第十條 港工事務所為所內自行保衛起見僱用守衛七名

第十一條 港工事務所所屬船舶員工之組織另訂之

第十二條 港工事務所所屬工廠員工之組織另訂之

第十三條 港工事務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變更時應呈准修訂之

▲膠澳商埠水道局章程 十二年一月公布

第一條 本局直隸於膠澳商埠督辦管理全埠水道事務

第二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指揮全局職員辦理本局事務

第三條 本局置左列各科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制

一 總務科

一 營業科

一 工程科

一 機械科

第四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本科所屬事務

第五條 各科置科員辦事員暨僱員等承局長之命分理各科事務惟此項人員至多不得過四十人

第六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酌用臨時僱員

第七條 各科內應辦事務因有連帶之關係故各科職員對於辦理事務上須互相聯絡或考究以圖辦事上之便利

第八條 各科所屬之圖書儀器案卷物品等應由各科科長保管之其有互相關連者應共同保管之

第九條 各科之職掌如左

總務科

一 關於收發及文牘事項

二 關於統計事項

三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經費之收支事項

五 關於普通圖書之保管事項

六 關於報告事項

七 關於值日值宿事務

八 關於局內之風紀及衛生事項

九 關於包用職工人夫及車輛等之契約締結事項

十 關於購買事項

十一 關於一切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營業科

- 一 關於營業上之收入事項
- 二 關於工程之檢定事項
- 三 關於締結工程契約事項
- 四 關於用水事項
- 五 關於量水表之檢查事項
- 六 關於用水之調查及取締事項
- 七 關於水費之分析及檢察事項

工程科

- 一 關於水道之設置修繕及變更等工事之設計實施事項
- 二 關於貯水池及上水鐵管洗滌事項
- 三 關於量水器之修理事項
- 四 關於工事物品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倉庫事項

機械科

- 一 關於機械之設計製作及修理事項
- 二 關於水源地唧筒事項
- 三 關於下水維持事項

第十條

本章程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局長臨時呈請 商埠督辦修改之

附則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請商埠督辦批准公布後施行之

▲膠澳商埠水道事務所章程 十二年七月七日呈准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制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制

第一條 本所直隸於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掌管左列事務

一 關於上水道及專用下水道之管理事項

二 關於上水道及專用下水道之維持補修事項

三 關於上水道之工程事項

四 關於用水事項

第二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監督所屬職員綜理全所事務副所長一人襄理全所事宜

第三條 本所置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營業科

三 工務科

第四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承所長之命辦理本科所屬事務

第五條 各科置科員辦事員書記承所長科長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六條 前條員額由所長呈請膠澳商埠督辦核定之

第七條 本所於必要時得酌用臨時僱員

第八條 水道事務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膠澳商埠督辦修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膠澳商埠督辦核准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年一月公布之膠澳商埠水道局章程應即廢止

▲膠澳商埠電話局暫行簡章 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呈報備案

第一條 局長以下暫設左列各科受局長之指揮分別執掌本局一切事務

一 經理科

一 營業科

一 工務科

第二條 經理科執掌事務如左

一 文書事務

一 規則事務

一 保管事務

一 營繕事務

一 管理司機生事務

一 不屬於其他各科事務

第三條 經理科設置左列人員受科長之指揮辦理該科一切事務

一 科長 一人

一 文書股主任 一人

一 文牘員 二人

一 書記員 四人

一 庶務股主任 一人

一 庶務員 四人

一 司機股主任 一人

一 女管理員 一人

一 司機領班 一〇人

一 司機生 八〇人

第四條 營業科執掌事務如左

一 會計事務

一 編制預算決算事務

一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制

一 出納銀錢事務

一 電話掛號事務

一 業務之規畫及營業事務

第五條

營業科設置左列人員受科長之指揮辦理該科一切事務

一 科長

一 會計股主任

一 會計員

二 業務股主任

一 業務員

四 業務員

第六條

工務科執掌事務如左

一 一切機械線路之保管事務

一 技術上之設計事務

一 諸機械之運用試驗及檢查事務

一 電話之增設撤回及修理移轉事務

一 技術上之報告事務

第七條

工務科設置左列人員受科長之指揮辦理該科一切事務

一 工務科長

一 線路股主任

一 測量工務員

一 設計工務員

一 製圖及保管圖書工務員

一 工匠

一 四十八

一 四十八

一 四十八

一 四十八

一 四十八

一 四十八

一 四十八

一 四十八

一 四十八

一 四十八

一 四十八

一 四十八

一 四十八

一 四十八

一 四十八

一 四十八

一 機械股主任 一人

保管機械工務員 一人

試驗台工務員 三人

工匠 十八人

第八條 關於外部(一)通話規則(二)市外通話規則(三)掛號安設規則(四)收費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內部(一)管理(二)值工(三)休假(四)宿食(五)保證各規則另規之

▲膠澳商埠電話局組織大綱 十四年九月十七日呈准

第一條 本局隸屬於膠澳商埠局掌管膠澳區域內一切電話事宜

第二條 本局分科分股如左

甲 總務科

(一)文書股 掌擬繕文件收發文件保管卷宗典守印信及機要事宜

(二)庶務股 掌購置物品約束差役及其他一切庶務事宜

(三)司機股 維持交換室秩序監督司機生值班及關於司機記載報告一切事宜

(四)工程股 掌保管機械線路修理機械線路測驗電話線路充放電力裝設電話管理倉庫及編造各項預算統計事宜

乙 營業科

(一)會計股 掌徵收一切用費保管銀錢賬簿及編造預算計算統計事宜

(二)業務股 掌用戶掛號更名移轉登記及其他一切營業事宜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總辦之命綜理總局及滄口四方各分局一切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局長由總辦委任之

第四條 本局設科長二人主任六人科長承局長之命主任承科長之命分理本科股主管事務

上項職員均由局長呈請總辦委任之

第五條 本局由局長委任辦事員及書記員若干人承各主管員之命分辦指派事項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制

第六條 本局因工程繁重得設工程司一人專管一切工務技術

第七條 交換室及司機生宿舍為管理便利起見得設正副女管理員二人

第八條 凡職員升降進退由局長核定後呈報商埠局備案

第九條 依現在市內外營業狀況暫定男女司機生九十一名工匠四十四名但因需要時得呈請添設司機生教練班或學習

工匠

司機生及工匠每年應照章分期考核以憑升降

第十條 本局經常費遵照十四年九月四日指令第四百二十號之規定於每月下旬呈請商埠局核發但擴充營業及司機生

工匠升級加薪超過預算時得隨時呈請追加

第十一條 本局辦事細則營業法規工程法規司機生管理章程司機生服務規則司機生招考及教練簡章工匠僱用章程工

匠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呈准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普濟醫院及李村診療所暫行章程 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呈准

第一條 本院及李村診療所依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暫行規則第十五條組織之

第二條 本院定名曰膠澳商埠普濟醫院李村診療所定名曰普濟醫院李村診療所

第三條 本院診治病患暫分四科

內外科

皮膚科

花柳科

眼耳鼻咽喉科

第四條 本院職員如左

一 院長

二 副院長

三 主任醫官

四 藥劑師及助手

五 事務員及書記

六 看護

第五條 李村診療所所長由院長兼充暫派醫生司藥生事務員看護各一人分任診療事務

第六條 院長承督辦命令監督院內及診療所各職員從事診療及管理一切事務院長以下各職員由院長指揮分任各種事

務院長因事離院職務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七條 院長指揮各職員分任之事務如左

一 關於外來及入院患者之診療事項

二 關於患者之診斷書經過錄處方箋及統計並其他診療書類之保管與整理事項

三 關於院內及診療所各職員分配服務事項

四 關於醫療器具及衛生材料保管與整理事項

五 關於賬目文牘保管與整理事項

第八條 副院長及主任醫官職務如左

一 關於診療事項

二 關於醫學研究事項

三 關於院內疾病統計事項

四 關於教育及監督看護事項

五 關於各科內務整理事項

第九條 藥劑師職務如左

一 關於藥品及衛生材料調製事項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制

二 關於藥品及衛生材料出納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藥品選擇及檢查事項

四 關於藥局日報月報一切統計事項

第十條 事務員及書記職務如左

一 關於文牘之主稿及收受保管事項

二 關於款項出納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管理夫役事項

四 關於辦理預算決算事項

五 關於物品分配及保存修理事項

六 關於管理院內飲食事項

七 關於警備院內火燭事項

八 關於繕寫事項

第十一條 看護勤務如左

一 關於外來及院內診療之準備事項

二 關於患者病狀記載及報告事項

三 關於患者入院退院死亡後處置事項

四 關於患者之藥品及食物應注意事項

五 關於患者寢具衣服之管理事項

六 關於患者排泄物及器具消毒清潔事項

七 關於治療應用物品之整理事項

八 關於病室診療室研究室秩序及清潔事項

九 關於病室診療室之各種簿冊及附屬物品之保管整理請求及交付等事項

十 關於患者寄存及遺失物品之保管事項

第十二條 關於本院及診療所職員之服務並入院診療各項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商埠督辦核准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商埠督辦修改之

▲膠澳商埠港政局組織規則 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呈准

第一條 膠澳商埠為發展膠澳海港起見依本規則之規定設置港政局管理海港技術之設施航路標識之設備船舶之出入

繫雜貨物之保管裝卸旅客之上下以及港務行政並一切納費事項

第二條 港政局置局長一人稟承商埠督辦總理局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港政局置副局長一人輔佐局長辦理局務

第四條 港政局置科長四人所長一人技正一人股長股員辦事員書記及醫官各若干人各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所股及堆

棧倉庫專務

第五條 港政局置左列科所

一 總務科

二 港務科

三 船務科

四 業務科

五 小港分所

六 檢疫所

第六條 總務科執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文書及人事事項

二 關於外國語言通譯事項

三 關於預算決算及徵收各項納費事項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制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制

- 四 關於船舶出入貨物裝卸之統計及調查事項
  - 五 關於各費收入之審查事項
  - 六 關於碼頭界內出入貨物之稽查寄託露積貨物之保管及界內醫術衛生消防並其他取締事項
  - 七 關於碼頭岸壁路面等現狀之查察事項
  - 八 關於所管財產及關稅自由區域之管理事項
  - 九 關於物品材料之出納及保管並配給事項
  - 十 關於局倉庫堆棧及作業器具等之修理事項
  - 十一 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 第七條 港務科職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航路標識之設置修繕及燈台旗台業務之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海軍法規及港務文書之調查事項
  - 三 關於航務器具材料消耗品之籌劃檢貯及保管事項
  - 四 關於小輪之查驗及註冊事項
  - 五 關於港灣及海道之測量事項
  - 六 關於引水事項
  - 七 關於記錄船舶出入航海日記國籍證書及檢潮器等事項
  - 八 關於海上救難事項
- 第八條 船務科職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船舶之繫離事項
  - 二 關於所屬汽船駁船之操縱及管理事項
  - 三 關於繫船費之計算事項
- 第九條 業務科職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船舶及火車貨物之裝卸、船內貨物之整理、界內貨物之運搬事項

二 關於運搬夫之分配事項

三 關於繫船區之預定事項

四 關於作業器械之保管及租賃並起重機之使用事項

五 關於貨物出入之管理及稱量並過期貨物之留置事項

六 關於各項納費之計算事項

七 關於寄託貨物之出入、倉庫及保管並露積場及倉庫之租賃事項

八 關於倉庫證券之發行事項

第十條 小港分所職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貨物儲置場之管理事項

二 關於倉庫及露積場之租賃事項

三 關於船舶之使用、棧橋事項

四 關於船舶碇泊之稽查事項

五 關於各項納費之計算及徵收事項

第十一條 檢疫所職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入港船舶之檢疫事項

二 關於衛生材料藥品之檢貯及管理事項

三 關於傳染病之通報事項

第十二條 港政局所屬各燈台、旗台置人員如左

一 塔運島燈台看守長一人、看守員若干人

一 大公島燈台看守長一人、看守員若干人

一 游內山燈台看守長一人、看守員若干人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制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制

一 馬蹄礮看守所看守長一人看守員若干人

一 青島旗台信號正一人信號副若干人

一 大港旗台信號正一人信號副若干人

第十三條 港政局所屬船舶置人員如左

一 金星號船長一人輪機長一人舵工水手升火若干人

一 木星號船長一人輪機長一人舵工水手升火若干人

一 水星號船長一人輪機長舵工水手升火若干人

一 土星號船長一人輪機長一人舵工水手升火若干人

一 天皇號船長一人輪機長一人舵工水手升火若干人

一 海皇號司機一名水手若干人

一 北極號司機一名水手若干人

一 殺鼠船水手若干人

一 小港巡船水手若干人

第十四條 港政局爲維持界內之治安得僱用守警及看守夫

第十五條 港政局爲修理作業器具得設修理工場僱用鐵木工

第十六條 港政局爲繫留船舶得僱用繫船夫

第十七條 港政局爲堆棧貨物之收發及整理得僱用棧夫

第十八條 港政局爲器具之收發及修補得僱用器具工

第十九條 港政局爲事務之使用及碼頭界內之清潔得僱用司機電匠信差茶役雜役及打掃夫

第二十條 港政局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膠澳商埠港政局組織規則 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呈准

第一條 膠澳商埠爲發展膠澳海港起見設置港政局直隸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管理海港技術之設施航路標識之設備船舶之出入繫離貨物之保管裝卸旅客之記載暨檢疫以及港務一切行政並納費事項

第二條 港政局設局長一人承商埠督辦之命總理局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港政局設副局長一人輔佐局長辦理局務

第四條 港政局設科長四人所長一人檢疫所主任醫官一人技正一人股員辦事員書記等及其同階級各若干人承長官之

命令分掌各科所股及所屬事務

第五條 港政局所有所員醫官堆棧長倉庫長管理員看守長等與股員同其階級

第六條 港政局所有堆棧員倉庫員稽查員船長輪機長監視員信號正看守員等與辦事員同其階級

第七條 港政局所有信號副司事等與書記同其階級

第八條 港政局職員分爲督辦任命局長委任局令派充及僱用洋員四種

第九條 港政局股員以上及其同階級職員除由局長遴選呈請督辦任命外並由局長加委

第十條 港政局辦事員及其同階級職員由局長直接委任書記及其同階級各員由局令派充之

第十一條 港政局僱用洋員由局長核定呈奉督辦批准後委充之

第十二條 港政局職員免職由局長依其等別呈請督辦或以局令行之

第十三條 港政局事務設置左列科所及技正掌理之

一 總務科

二 港務科

三 船務科

四 業務科

五 小港分所

六 檢疫所

七 技正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制

第十四條 總務科設文牘庶務會計審查統計監視六股分掌事務

前項設科長一人各股各設股長一人股員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監視股並酌設稽查員監視員  
港政局設立之修理工場及物品倉庫由庶務股管理之

第十五條 港務科設海事標識設備三股分掌事務

前項設科長一人各股各設股長一人股員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  
海專股各旗百各設信號正一人信號副若干人  
標識股各燈台各設看守長一人看守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船務科設繫船股辦理所屬事務

設備股所屬各輪船各設船長一人輪機長一人其殺鼠船拉拔船僱用作業夫若干人

第十七條 業務科設作業船貨路貨倉庫四股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碼頭與留置堆棧器具倉庫分掌事務

前項設科長一人各股各設股長一人股員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  
第一第二碼頭各設主任一人所屬堆棧各設堆棧長一人並酌設堆棧員若干人第三碼頭歸作業股兼管作業股得酌設  
監視員若干人第四碼頭設管理員一人留置堆棧設堆棧長一人並酌設堆棧員若干人器具倉庫設倉庫長一人並酌設  
倉庫員若干人各管理所屬事務

第十八條 小港分所辦理小港所屬事務

前項除設所長一人外設所員若干人分任事務

第十九條 港政局為公共衛生起見設檢疫所辦理檢疫事項

前項除設主醫官一人外並酌設醫官及辦事員等各若干人

第二十條 港政局設技正一人常駐港務科規劃港務上一切技術事項

第二十一條 港政局為維持界內之治安得僱用守警及看守夫

第二十二條 港政局為修理作業器具設修理工場得僱用鐵木工夫

第二十三條 港政局為繫離船舶得僱用繫船夫

第二十四條 港政局為堆棧貨物之收發及整理得僱用棧夫

第二十五條 港政局為事務使用及碼頭界內之清潔得僱用司機電匠信差茶役雜役及打掃夫

第二十六條 港政局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 ▲修正膠澳商埠港政局組織規則 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呈准

第一條 膠澳商埠為膠澳海路設備船舶出入貨物上下碼頭修築設置港政局直隸於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管理海港技術之設施航路標誌之設備碼頭港灣之修築疏浚輪機船具之建造修理船舶之出入繫離貨物之裝卸保管船客之登記檢疫以及租賃納費并港務一切行政事項

第二條 港政局設局長一人承膠澳商埠督辦之命總理局務并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港政局設副局長一人輔佐局長協理局務

第四條 港政局設科長四人所長一人股長十五人碼頭主任二人股員辦事員書記等及其同階級之職員若干人承其官之命分掌所屬事務

第五條 港政局理船長事宜由局長或副局長或科長兼理不另設專員

第六條 港政局得設總工程師一人由科長兼任巡邏司一人由副局長科長所長中遴員兼任主任醫官一人工程師二人均由股長兼任不另設專員

第七條 港政局所長與科長階級同主任與股長階級同

第八條 港政局得設所員徵收員醫官看守長工程師圖算員船長等與股員階級同

第九條 港政局得設堆棧員管理員稽查員監視員監工員駕駛員輪機員信號正看守員等與辦事員階級同

第十條 港政局得設助理員信號副司事等與書記階級同

第十一條 港政局為維持碼頭界內之安全得僱用港警及看守夫

第十二條 港政局為繫離船舶得僱用繫船夫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制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制

第十三條 港政局為堆棧倉庫貨物之運搬及處理得雇用棧夫

第十四條 港政局為修理作業器械得雇用鐵木工

第十五條 港政局為修理港灣碼頭船舶疏浚航路得雇用各項工匠及浚漂水手

第十六條 港政局為事務之使用及碼頭之清潔得雇用司機電匠信差雜役及打掃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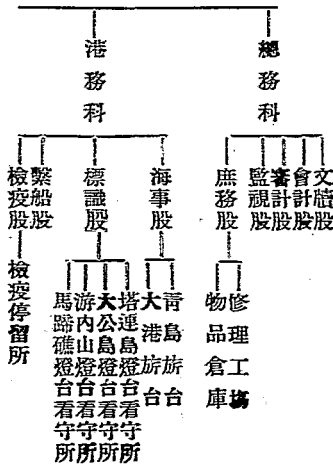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港政局組織統系依附表定之

第十八條 港政局職員薪俸等級依膠澳商埠各署職員級規則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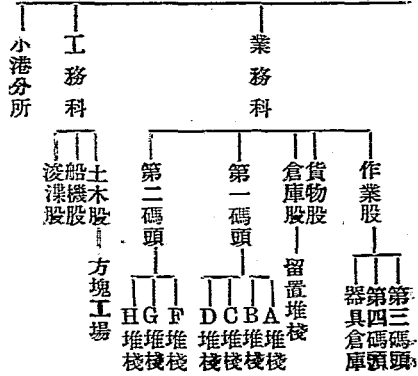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港政局分科職掌及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港政局組織統系表



局長——副局長——



▲膠澳商埠警察廳暫行組織章程 十二年四月三日呈奉中央核准

- 第一條 膠澳商埠警察廳直隸於膠澳商埠督辦管理膠澳市鄉水陸警察衛生消防事宜
- 第二條 膠澳商埠警察廳置廳長一人承商埠督辦之指揮監督總理廳務并監督所屬職員
- 第三條 廳長為執行法律教令或以法律教令之委任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
- 單行警察章程之發布依公布法令程序令之規則行之
- 第四條 廳長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 第五條 膠澳商埠警察廳廳長由商埠督辦咨由內務部呈請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制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制

大總統任命之

第六條 膠澳商埠警察廳置警正六人警佐十五人分掌或佐理警察事務

第七條 膠澳商埠警察廳因督察外勤勤務置勤務督察長二員稽查員若干員分區分隊稽查

第八條 膠澳商埠警察廳置技士一人職掌技術事宜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各職員應由廳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商埠督辦咨由內務部辦理

第九條 膠澳商埠警察廳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譯員醫員辦事員書記

前項規定查照地方警察廳官制均作為雇員

第十條 本廳分設四科如左

一 總務科設科長一員科員若干員

二 行政科設科長一員科員若干員

三 司法科設科長一員科員若干員

四 衛生科設科長一員科員若干員

前項科長科員職務均以警正警佐分別充任之

第十一條 總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要事項

二 關於收發保存文書事項

三 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統計會計庶務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十二條 行政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二 關於外事交通戶籍事項  
三 關於警衛營業建築事項

第十三條 司法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刑事事項

二 關於偵察事項

三 關於違警處分事項

第十四條 衛生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道路溝渠之清潔事項

二 關於保健防疫事項

三 關於醫術化驗事項

第十五條 膠澳商埠警察廳之水陸轄境得分區設警察署管理之

前項分區辦事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膠澳商埠警察廳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得編制保安隊

前項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膠澳商埠警察廳因消防之必要於轄境內得設消防隊

前項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廳因偵緝及派遣執行各項事務之必要得編制差遣隊

前項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廳因執行拘留處罰之必要得設拘留所

前項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廳因施行懲戒教養之必要得設教養院

前項規定隨時斟酌情形呈請商埠督辦辦理之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制

第二十一條 膠澳商埠警察廳水陸轄境內區署之設置廢止及保安隊之編制由廳長詳呈商埠督辦咨由內務部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膠澳商埠警察廳職掌規則及辦事細則由廳長呈請商埠督辦咨由內務部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 ▲膠澳商埠傳染病院暫行規則 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呈准

第一條 本院為膠澳區域內專收容傳染病患者之機關直隸於膠澳商埠督辦公署

第二條 前條所稱傳染病者係指左列各病而言

一 虎列拉 二 赤痢 三 腸室扶斯 四 天然痘 五 發疹室扶斯 六 腥紅熱 七 實扶的里 八 百斯脫

第三條 前條各款以外之傳染病及疑似含有傳染病患者本院亦得收容之

第四條 凡傳染病患者除由警察廳各病院隨時送送本院療治外其經本院發見患者為傳染病時得函請警察廳強制入院

患者不得抗拒

第五條 凡患者家族疑患者為傳染病來院報告者由本院派員檢察診斷確係傳染病時除令該家族將患者送院療治外其

患者之家宅衣物本院得會同警察廳監視消毒患者家屬如本院認為有被傳染之疑似有強制收容隔離之必要時得依法

執行之

第六條 凡送院患者經本院醫官覆診認為非傳染病時由本院發給證書令其出院

第七條 入院患者除隨身衣服外不得帶其他物件

第八條 入院患者須聽本院之指示不得隨意行動

第九條 入院患者之被服飲食均由本院供給

第十條 凡患者親友來院探視時非經本院許可不得進入並不得淹留過久及餽送食物

第十一條 患者病愈後須得主治醫官許可由本院發給證明書方准出院

第十二條 患者死亡時應由本院函報警察廳督同該親屬依法掩埋其無親屬者即交由警察廳處理前項死者之遺物由本院代為消毒或焚燒之

第十三條 本院職員之組織如左

院長 醫官 副醫官 藥劑師 助理員 事務員 書記 看護

第十四條 院長總理全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員

第十五條 醫官除可診療病症檢查細菌外兼考覈看護及醫務上一切事宜

第十六條 副醫官專司診療病症及檢查細菌事宜

第十七條 藥劑師管理藥品及衛生材料之調製出納保管以及統計事項

第十八條 助理員協助藥劑師管理藥品及衛生材料配製出納保管等事

第十九條 事務員管理關於文牘會計及庶務等事務

第二十條 書記從事繕寫兼理庶務

第二十一條 看護協助醫官看護患者

第二十二條 如遇傳染病流行原定經費不敷支銷時得臨時編造預算呈請批示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院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奉督辦批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如時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膠澳商埠商品陳列館章程 十二年五月三日呈准

第一條 膠澳商埠商品陳列館隸屬於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掌管本國重要商品及外國參攷品之搜集及陳列事宜

第二條 本館之職責如左

館長一人 職員一人 辦事員一人 書記一人 技手一人

第三條 館長承商埠督辦之命監督所屬職員綜理全館事務

第四條 館員襄助館長辦理一切事務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制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制

第五條 辦事員承館長之命助理各項事務

第六條 書記專司繕寫事務

第七條 技手承館長之命分理技術事務

第八條 本館徵集商品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館陳列室遊覽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商埠督辦核准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農林事務所組織及服務規則 十二年五月六日呈准

第一條 本所設左列四科

造林科

農事科

樹藝科

管理科

第二條 造林科執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官有林之計畫經營事項

二 關於民有林之監督及獎勵事項

三 關於防砂林及水源林之種植事項

四 關於苗圃之計畫經營事項

五 關於森林種苗之試驗事項

六 關於各分所之指導事項

七 關於其他造林事項

第三條 農事科執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農產及畜產之計畫經營事項
- 二 關於農產及畜產之籽種改良事項
- 三 關於農業氣候觀測事項
- 四 關於農產及畜產之委託試驗事項
- 五 關於農產及畜產之化驗事項
- 六 關於其他之農業事項

第四條 樹藝科執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樹木標本園之經營事項
- 二 關於市內公園及行道樹種植管理事項
- 三 關於本所所屬之果木園事項
- 四 關於本所所屬之動物園事項
- 五 關於花園及溫室經營事項
- 六 關於其他之樹藝事項

第五條 管理科執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森林管理及保護事項
- 二 關於火災預防事項
- 三 關於害蟲驅逐事項
- 四 關於林木砍伐及整枝事項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制

五 關於農林測繪事項

六 關於森林工程事項

七 關於林業訓練事項

八 關於林地內狩獵事項

九 關於其他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所設所長技師技術員事務員練習員書記等職

第七條 所長承商埠督辦坐辦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掌管所務

第八條 技師技術員等承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九條 事務員書記承所長之命分掌庶務會計文牘司書等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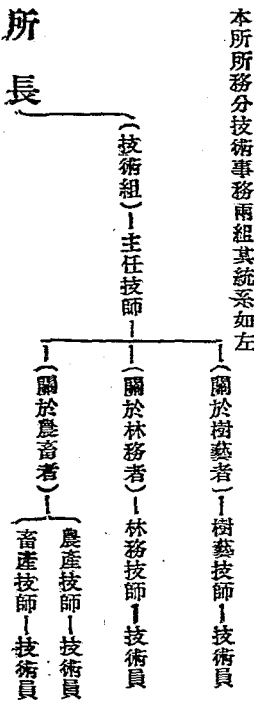
第十條 練習員承各科技師之命隨同技術員練習本所技術事務

第十一條 本所各科辦事細則另行規定

▲修正膠澳商埠農林事務所組織及服務規則 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呈准

第一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承商埠督辦之命令指揮所屬職員掌管所務

第二條 本所所務分技術事務兩組其統系如左



(事務組) 不設主任

(關於文牘者) 文牘員

(關於庶務者) 庶務員

(關於會計者) 會計員

第三條 本所技術組設主任技師一人督同技術人承所長之命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技術之分配及計畫事項

二 關於技術之監督及稽核事項

三 關於技術之政令施行事項

四 關於技術之擴充及改革事項

五 關於技術之經費支配及統計報告事項

第四條 本所技術組設置林務樹藝農畜各技師及技術員分掌各種技術事務

第五條 屬於林務掌管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官林及水源林之經營管理及保護事項

二 關於各分區民林之監督保護及獎勵事項

三 關於造林育苗及撫育之工作事項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制



- 四 關於森林工程之測繪及施行事項
  - 五 關於林產物之採取及處理事項
  - 六 關於森林警察之訓練及指揮事項
  - 七 關於森林火災蟲害等之防禦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之林務事項
- 第六條 屬於樹藝掌管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市內外各公園之創設經營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市內外各路行道樹之栽植及管理事項
  - 三 關於植物園之經營及管理事項
  - 四 關於菓園之經營及管理事項
  - 五 關於動物園之管理事項
  - 六 關於花木苗圃溫室之經營及擴充事項
  - 七 關於菓園花木產品之擴充及處理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之樹藝事項
- 第七條 屬於農畜掌管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農產及畜產之經營試驗事項
  - 二 關於農產及畜產之籽種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 關於農產及畜產之委託試驗事項
  - 四 關於農產物及畜產物之檢驗及處理事項
  - 五 關於農產及畜產之調查研究事項

六 關於氣候之觀測事項

七 關於農民之勸導及講演事項

八 關於其他之農畜事項

第八條 本所事務組不設主任直接所長設文牘庶務會計各事務員分掌各項事務

第九條 本所各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膠澳商埠衛生局組織規則 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呈准

第一條 衛生局專管本埠掃除街道清潔污穢事宜以保持公共衛生為宗旨

第二條 衛生局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一 局長一員

二 主任辦事員一員

三 事務員四員

第三條 各職員之職權如左

一 局長由警察廳長兼任管理全局一切事務

二 主任辦事員稟承局長辦理局內一切事務

三 事務員分掌會計文牘庶務事務

第四條 本局因繕寫及辦理收發事務得酌用書記

第五條 本局因事務之必要得設置稽查員監視夫役及檢查街市清潔事務

第六條 本局工頭夫役及雜役人數另於服務細則規定之

第七條 依照常年預算案定每年七萬四千九百六十四元按月由財政局具領關於更換器具或添購物品屬特別開支者不在常年經費之限其職員及工役薪餉另訂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如有不適宜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改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制

▲膠澳商埠財政局組織規則 十二年七月五日呈准

第一條 膠澳商埠財政局直隸於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設局長一員秉承督辦商承坐辦管理全埠財政監督所屬職員

第二條 本局事務以左列秘書及各科掌理之

秘書

總務科

稅務科

房地科

第三條 秘書承局長之命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機要文電譯擬事項

關於特交撰擬事項

關於審核各科稿件事項

第四條 總務科分左列四股掌理事務

第一股 管理全埠歲入歲出總預算決算統計及各機關收支簿記登錄事項

第二股 掌管歲入歲出現金之存儲出納及公債之發行登記調查各銀行金融狀況整理貨幣事項

第三股 核算全埠各機關支出經費檢查每月概算及各局所交代審核事項

第四股 辦理本局會計及預算決算收發監印核對及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五條 稅務科分左列四股掌理事務

第一股 審核租稅雜稅之決定稽察稅款編製直接征收各款預算決算事項

第二股 經征本埠各種租稅雜費各局所繳款登錄征收簿記及掣發收據印發批迴事項

第三股 繕造征冊填寫告知書書類單據籌畫征收手續催辦繳納事項

第四股 調查各項歲費增減整理各種雜稅籌辦各項新稅事項

第六條 房地科分左列四股掌理事務

第一股 審核出租房地探挖石沙人民買賣房地更名過戶填發憑照註冊事項

第二股 清查市内外公私所有土地界限計畫土地出租之程序規定地租價格關於中外人民租建之實際事項

第三股 管理市内外公有房產田租及修繕事項

第四股 稽核建築之設計配製市内外圖冊及測繪清丈事項

第七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八條 各股置股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局長之命商承科長辦理各本股事務

第九條 秘書科長股長科員由局長遴薦相當人員呈請督辦核准委任之

第十條 各股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膠澳商埠交涉署組織暫行章程 十二年八月七日呈准

第一條 膠澳交涉署遵照外交部制定職務通則組織之

第二條 膠澳交涉署隸屬於外交部並受本省本埠行政長官之監督辦理本埠外交行政事務

第三條 膠澳交涉署置職員如左

署長 科長 科員

第四條 本署以交涉員爲署長由外交總長經由國務總理薦請任用

第五條 署長承外交總長之命受本埠行政長官之監督總理本埠外交事務指揮所屬職員

第六條 科長承署長之命分掌本署事務

第七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分理本署事務

第八條 本署遵照外交部通則分設三科其職掌如左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制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制

第一科掌關於總務交際事項

第二科掌關於日本外政通商事項

第三科掌關於歐美外政通商事項

第九條 各科依事務繁簡分設員額如左

第一科置科長一員科員二員

第二科置科長一員科員三員

第三科置科長一員科員二員

第十條 本署因事務之必要得設置祕書辦理機密事宜

第十一條 本署為辦理庶務會計及收發繕寫等事得酌用助理員及僱員

第十二條 本署科長以下人員由署長遴選委任分別呈報備案

第十三條 本署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膠澳商埠觀象臺暫行規則 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膠澳商埠觀象臺直隸於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掌管關於氣象測驗及報告事宜

第二條 觀象臺置臺長一人承督辦之命綜理臺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觀象臺置左列各職員

佐教官二人承臺長之命分掌技術教練事項技術員二人觀測員三人承長官之指揮實習各科技術事項辦事員二人分掌文牘庶務事項

第四條 觀象臺為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五條 觀象臺設左列二科

氣象地震科

天文磁方科

第六條 氣象地震科執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氣象觀測事項
  - 二 關於天氣預報及暴風警報事項
  - 三 關於繪製氣象圖事項
  - 四 關於保管及檢查氣象地震儀器事項
  - 五 關於氣象交換事項
  - 六 關於氣象月報及年報編輯事項
  - 七 關於氣象地震教育事項
  - 八 關於氣象地震學術研究事項
  - 九 關於高空氣流事項
  - 十 關於地震測驗報告事項
- 第七條 天文磁力科執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測星事項
  - 二 關於授時事項
  - 三 關於潮汐事項
  - 四 關於編製日月出沒及高潮表事項
  - 五 關於磁力測驗事項
  - 六 關於編製天文磁力報告事項
  - 七 關於保管及檢查天文磁力儀器事項
  - 八 關於天文磁力教育事項
  - 九 關於天文磁力學術研究事項
  - 十 關於分地測量事項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制

第八條

觀象臺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經督辦公署核准公布之日施行俟將日本職員所管技術事務完全接辦後另訂規則辦理

▲膠澳商埠化學試驗所規程

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呈准

第一條

化學試驗所隸屬於膠澳商埠督辦公署以監督公共衛生改良發達化學工業為宗旨掌管左列事務

一 關於食料飲料及違禁品之檢驗事項

二 關於化學工業原料及製品之分析試驗及鑑定事項

三 關於化學工業品之製造研究事項

四 關於化學上所有諮詢或委託之答覆事項

第二條

化學試驗所置職員如左

所長

技師長

技師

技士

助理技士

事務員

調查員

書記

第三條

化學試驗所職員除技師長由所長兼任外餘均由所長酌擬員額呈請督辦核委

第四條

所長承督辦之命綜理全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技師承所長之命掌理關於分析試驗及鑑定之技術事務

第六條

技士承所長及技師之命分理技術事務

第七條

助理技士承所長及技師技士之命助理技術事務

第八條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掌理庶務會計及文牘事務

第九條 調查員承所長之命調查關於化學上應行研究之事務

第十條 書記承所長之命助理繕寫及核算事務

第十一條 化學試驗所得依商工業者之請求從事關於化學工業原料及製品之分析試驗及鑑定

第十二條 化學試驗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工程事務所組織規則草案 十三年五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內附設工程事務所

第二條 工程事務所掌管左列事項

- 一 市街之組織及改正計畫
- 二 道路並下水道之經營及維持修繕
- 三 下水及撒水唧筒之運轉並維持修繕
- 四 下水人孔下水管及雨水槽之掃除
- 五 海岸隄壩之新設改築及維持修繕
- 六 港灣疏濬治水並堤堰工程
- 七 土地及河海之測量繪圖
- 八 對於人民諸願之土木工程一切審核監督事項
- 九 人民請求採取砂石事項之審核監督
- 十 公園之構造事項

第三條 工程事務所設所長一員工程師三員工務員八員機務員一員文牘主任一員文牘一員收發一員會計一員庶務一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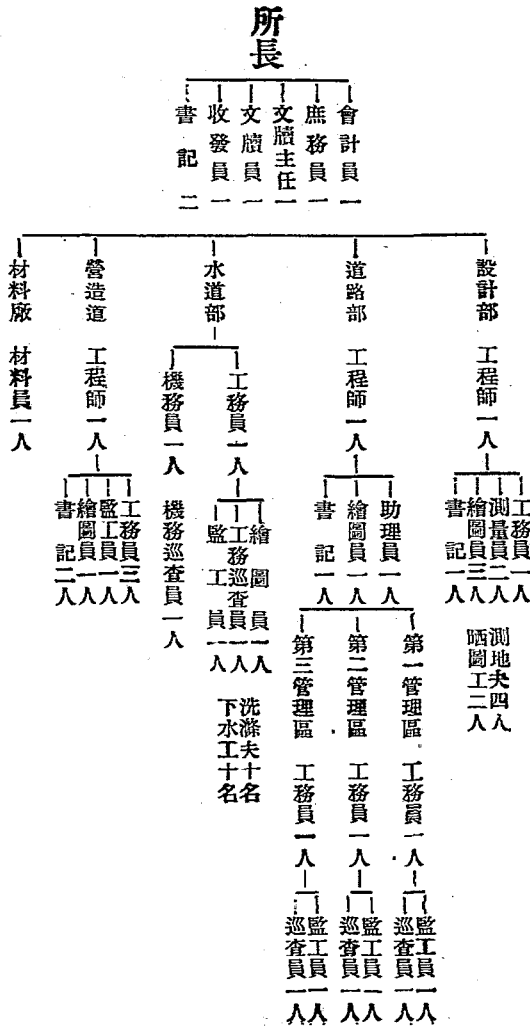
材料員一員測量員二員繪圖員六員監工及巡查員十員書記六員助理員一員

第四條 工程事務所一切辦事規則均按照本公署辦事規則辦理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制



第五條 本規則由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規訂公布施行  
工程事務所員役職務支配表



第一章 總綱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編制大綱 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呈准

第一條 本所直隸於膠澳商埠局管理全埠工程事項

第二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由膠澳商埠局委任承總辦之指揮監督總理所內一切事務

第二章 分職

第三條 本所事務以左列各科分掌之

總務科

土木科

水道科

第四條 總務科掌管事務如左

關於文書函電之撰擬及規章之編纂事項

關於收發保存文書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關於材料之收發保管事項

關於各項工程用款之審核事項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五條 土木科掌管事務如左

關於公共建築工程之計畫事項

關於公共建築物之新築改築及其修繕事項

關於公私建物標準方式之設定事項

關於市民建築之監督糾正事項

關於公共道路之興築修繕事項

關於道路綫幅擇定改正之計畫及房基礎測定事項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制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制

關於溝渠橋梁堤岸之建築修繕及其改設之計畫事項

關於測量事項

關於繪製各圖及保管事項

關於自辦工程之指揮實施事項

關於包工之監督糾正事項

關於工人之招募選擇事項

關於各項工事機械之保管收發及修繕事項

關於工程材料之調查檢定事項

關於應用材料之選購事項

關於工程及材料之預算決算事項

第六條

水道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上下水道之配置計畫事項

關於上下水道之安設修繕事項

關於水質之分析化驗事項

關於水源之考察及防護事項

關於水表之裝置試驗及修理事項

關於各項機械之購置保管及修理事項

關於工程材料之調查檢定事項

關於應用材料之選購事項

關於工程及材料之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測繪及圖案保管事項

第三章 職員及其權責

第七條 總務科設科長一員科員四員辦事員四員書記二員分任文牘庶務會計材料各項事宜

第八條 土木科設科長一員科員二員辦事員四員工程師三員工程員九員監工員二員測量員二員繪圖員二員助理員四員書記二員分任堤岸橋梁道路溝渠房屋之設計修繕及市民建築之審核監督事宜

第九條 水道科設科長一員科員二員辦事員四員工程師二員工程員三員監工員一員繪圖員二員助理員二員書記二員分任上下水道之敷設修繕及機械之配置保管事宜

第十條 各科科長工程師督率各該科員司辦理本科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本所各科科長科員工程師工程員監工員測量員由所長遴選人員呈請加委其他員司由所長委任呈報商埠局備案

第十二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編制大綱自呈奉 膠澳商埠局總辦核准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清理官產處暫行組織規則** 十三年五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清理官產處隸屬於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置處長一員秉承 督辦指揮所屬職員清理全埠官產事宜

第二條 本處置副處長一員輔佐處長襄理一切事務處長因公外出時由副處長代行職權

第三條 本處清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審查官產之台帳冊表圖籍事項
- 二 關於查證德日時代官產之變更處理事項
- 三 關於校核日本移交之各種底本事項
- 四 關於稽核接收後之放租事項
- 五 關於各項官產之實地清查事項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制

六 關於各項官產之彙編整理事項

七 關於各項官產之輕葛處理及驗換契約事項

八 關於官產圖冊之保管及測繪清丈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四課掌理所管事務

一 總務課掌撰擬文件保管契據卷宗及其他不屬各課一切事項

二 土地課掌清理調查土地一切事項

三 房產課掌清理調查房產一切事項

四 編輯課掌編輯表冊及圖繪事項

第五條 各課置課長一員承處長副處長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第六條 各課置課員若干人受課長之指揮辦理各課事務

第七條 各課因事務及繕寫之必要得設事務員書記若干人受課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所掌事務

第八條 本處設處長副處長由 督辦專派外所有各課人員由處長遴選本埠現任各員呈請委任兼充但因事實之必要得由處長呈准酌量委派

第九條 本處兼充各員不另支薪但得酌給津貼

第十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 督辦核准日施行

▲膠澳商埠軍警督察處組織章程 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膠澳商埠軍警督察處由駐紮本埠之海陸軍警共同組織之以期互相聯絡共維治安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員督察員八員副官兼教練官一員書記官一人司事一人軍需員一人馬弁四人司書二人

第三條 處長由膠澳商埠督辦委任督察員由膠防司令部渤海艦隊陸戰隊本埠警察廳每處推薦排長或巡官各二人(但

海軍所派之二人應由艦隊及陸戰隊各派一人)俟 督辦委任兼充副官由 督辦委任書記官司事司書馬弁由處長

選派

第四條 本處置目兵一百名由渤海艦隊陸戰隊膠防司令部各撥三十名膠澳商埠警察艦撥四十名組織之但海軍抽撥之

三十名中由艦隊酌派十名或十五名

第五條 本處附設於膠澳商埠督辦公署遇有事故隨時秉承膠澳商埠督辦並會同海陸軍警長官以處理之

第六條 本處每日分派官兵八班每次兩班分途巡查每班官長一員兵士三名警察一名

第七條 每日出巡區域路線由督察處長預行規定軍隊放假之日由督察處長臨時添派加班巡查

第八條 無論何處軍警如有擾亂秩序違犯法令之行為本處督察員即應予以相當之取締或送交本管長官處罰其情節較

重者由督辦公署召集軍警會議共同議懲

第九條 由各處推荐之督察員及抽撥之兵士仍由原處支給薪餉但本處得酌給津貼官長每月以二十元為度兵士以二元

為度現成績之優劣酌定之其他員司工役薪給由督辦批定督察處長以三百元為度副官兼教練官以一百二十元為度

書記官以七十元為度軍需員以五十元為度司事以二十五元為度司書以二十元為度馬弁以十二元為度

第十條 本處兵士每日應授以憲兵及警察應用之功課其課程之科目及時間由督察處長擬議呈候督辦公署決定之

第十一條 各處抽撥之軍警兵士每滿六個月或一年後得向原處另行換撥但每次以換撥二分之一為限

第十二條 本處所需經費每月以一千元為度由膠澳督辦公署支給之

第十三條 本處兵士出巡時由本處發給紅布袖章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 大總統備案

### ▲膠澳商埠牲畜檢驗局暫行章程 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呈准

第一條 本局直隸於膠澳商埠督辦公署以檢驗出入膠澳區域之販運牲畜為目的

第二條 本局之組織及職掌為暫行試辦一俟辦有成效再將一切章程手續及經常開支收入等項咨行內財兩部備案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員監督所屬職員掌管全局事務

第四條 本局置事務員兩員稽查兩員書記一人秉承局長分掌文牘會計庶務檢驗證稽查等項

第五條 局長

督辦委任之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制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制

第六條 事務員以下各員由局長呈請

督辦委任之

第七條 凡屬販運牲畜一經到境無論有無執照一律到局報驗

第八條 凡屬販運騾馬駒牛隻豬羊等牲畜至青如持有濟南官廳所發之正式執照到局呈驗是否相符無照者亦到局呈報

一並分別檢驗照章納費後填發檢驗證放行但為救濟農政起見除肉用牛外凡屬牝耕犢等牛一律禁止出口及屠宰以

示限制

第九條 檢驗證用三聯單式由督辦公署印製發交檢驗局領用一發商人執收一按旬彙報督辦公署查核一存本局備查

第十條 檢驗證每百張訂為一本年月日及騎縫由督辦公署鈐蓋關防並由局長及檢驗員蓋章以資查核而杜弊偽

第十一條 檢驗證應徵費額如左

一 騾馬 每頭一圓

一 驢馬等駒犢及騾 每頭五角

一 豬羊(無論大小) 每頭三角

第十二條 凡經驗之牲畜應隨時由檢驗局加蓋烙印以為驗訖之標識

第十三條 檢驗證無論牛馬豬羊每頭掣發一張以便轉售時移轉買主

第十四條 凡在本埠買賣牲畜買主應向賣主索取檢驗證以備檢驗未取得者即以扶同舞弊圖偷漏論查出後雙方一併處罰

第十五條 凡運牲畜出口經過碼頭須將檢驗證呈由港政局查驗員司查驗數目是否相符牲畜有無烙印再蓋港政局驗訖

戳記按旬彙報督署查核如係就地屠宰應將檢驗由駐宰畜公司檢查官隨時查驗並蓋檢查官驗訖戳記按旬彙報督署

第十六條 販運牲畜如有隱匿不報一經查出或告發查實時除追補應納檢驗費外併照費額以二十倍處罰

第十七條 凡有偽造或塗改檢驗證等事經查出後除送法庭懲辦外並照應納費額以十倍處罰

第十八條 本局所收罰金除以三成充實二成留局存為獎勵局中異常出力人員外餘悉按月報解

第十九條 凡局中職員如有串通舞弊及浮收侵蝕情事查有實據後除褫革職務追繳所得款額外重者並送法庭懲處

第二十條 獎勵金之分配由局長呈請

督辦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項檢驗費除按旬詳細造冊呈報按月截算連同檢驗證存根掃數解交督辦公署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自公布後施行

▲膠澳商埠稽查運輸違禁品所暫行章程 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所直隸於膠澳商埠督辦公署以稽查禁運品爲目的

第二條 本所暫設所長一員稽查二員司事一員

第三條 所長由

督辦委任稽查員由所長呈請

督辦派用司事由所長僱用之

第四條 本所職員俸給及經費由所長呈請

督辦核定之

第五條 所長管理全所專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稽查員司事秉承所長分理稽查事項及所內一切事務

第七條 凡運輸左列禁品到埠者均應受本所之檢查

炸藥 (甜藥炸藥 知里奈譯音) 美里奈譯音 雷管藥線 硫黃 硝石 磺強水(即硫酸) 硝強水(即硝酸)

白鉛 華格 黑克酸 墨邊油 綠酸錒 (即鹽素酸錒一名鹽酸加里)

第八條 前條禁運品運到本埠時應即到所呈報係何種類數目若干或留青應用或轉運他埠或留青若干或轉運他埠若干

必須指定運在地點聲明用途由該商出具證明書將原領護照呈驗經所查驗屬實確與護照所載數目用途相符時即由

所分別填給查驗證給予該商收執俾資查考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制



第九條 發給查驗證之數目以聲請者所請用途為準不拘定護照張數

第十條 凡係留青應用之禁運品經所查驗明確後該商應即將原領護照繳由本所轉呈督辦公署咨函原領機關核銷

第十一條 凡運到本埠之禁運品如查於護照上所載名稱數日均不相符即以私運論

第十二條 凡運到本埠之禁運品須轉運他埠者經所查驗明確後即由所填給查驗證連同原領護照發給該商收執以憑轉運他埠

第十三條 督辦公署查驗證與陸軍部護照相輔而行如無部照只憑查驗證不能起運出境若無查驗證只憑護照亦不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凡查明所運禁運品應以私運論者除將運品沒收充公外並分別送究

如遇有前項情形除將運品暫行扣留外應先呈請督辦公署指示辦法

第十五條 凡本所稽查人員如有藉勢勒索情事准該商來署指控查實重辦

第十六條 凡運到本埠之禁運品按部照之限制發查驗證計每張收手續費一元貼印花稅票一角(另附表)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稽查運輸違禁品所暫行章程禁運品手續費表

硝	石	以上每照以伍千觔為限發查驗證壹張 收手續費洋壹元貼印花壹角
硫	磺	
白	鉛	
紫	銅	
鹽酸鉀里(即綠酸鉀)		

知里奈	美里奈
磺強水(硫酸)	磺強水(硝酸)
黃(白)磷(一名硫化磷)	甜油炸藥
墨邊油	畢格黑克酸
二硝礮編蘇痕	三硝礮脫落爾
導 火 線	<p>以上貳千尺爲限 發查驗證壹張 收手續費壹元 貼印花壹角</p>
雷 管	<p>以上貳千個爲限 發查驗證壹張 收手續費壹元 貼印花壹角</p>
養 化 輕	<p>以上兩桶爲限 發查驗證壹張 收手續費壹元 貼印花壹角</p>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制

▲膠澳商埠教養局暫行簡章 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呈准

第一條 本局奉

膠澳商埠督辦命令設立定名為膠澳商埠教養局

第二條 本局隸屬於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以收容警廳拘留人犯及本埠無業游民授以工藝技能施以普通教育陶冶良好品性養成生活能力

為宗旨

第三條 本局各項經費須分別詳造預算呈由

督辦公署核定

第四條 本局置職員如左

- 一 局長 一員
- 一 坐辦 一員
- 一 事務員 二員
- 一 管理員 二員
- 一 訓誨師 一名
- 一 技師 八名
- 一 書記 二名
- 一 警官 一員
- 一 警長 一名
- 一 警備 十六名

第五條 本局職員除局長由警察廳長兼任外坐辦由

督辦委任事務員管理員以下各員役均由局長坐辦會同遴選任用但事務員管理員於委任後須呈報

督辦公署備案

第六條 本局員役除局長外概不得兼任

第七條 本局工廠設備各科暫定如左

甲 織染科

乙 成衣科

丙 靴鞋科

丁 編織科

戊 繩索科

己 藤竹科

庚 木工科

辛 印刷科

第八條 凡在本局習藝者無論罪犯游民概名藝徒

第九條 本局藝徒暫以一百五十人為限但須有列左情形之一者得收容入局教養之

甲 年在十四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身體健全者

乙 凡警廳拘留人犯及地痞流氓游兵革警乞丐妨害地方治安由警廳移送或其他法定機關送者

丙 凡青年子弟性質浮蕩不務正業由該家屬請求投送者

丁 凡流落客地無業謀生由地方團體或紳商介紹者

第十條 藝徒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概不收容

甲 體質羸弱不堪工作者

乙 有精神傳染各病或其他不能治愈之疾病者

丙 年歲不合前項甲款之規定者

第十一條 本局藝徒每日由各技師課以工作八小時外並於夜間由訓誨師授以國文珠算習字等科

第十二條 本局藝徒所用衣食住及醫藥等費均由局供給其被服等均編列號碼衣用藍色罪犯用白標記游民用紅標記釘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制

於衣襟上以分類別但由家屬投送及地方公園或紳商介紹者其被服等項均須自備惟形色標記仍須照局制辦理

第十三條 在局習藝之藝徒所學工作均分科教授視工藝之難易定年限之長短長期者以二年為期令游民學之短期者以一年為期令醫徒移送之罪犯學之

第十四條 藝徒學習期滿經事務員及該管技師考驗明確呈由局長坐辦試驗及格者給與畢業證書不及格者留廠補習定期覆試

第十五條 前項畢業藝徒應留局服務一年如滿期後再願留局工作者得酌給工資准衣食住三者不復供給其有服務多年資格老到製品優良者得拔充技師以示鼓勵

第十六條 藝徒所製物品經事務員技師陳明局長坐辦認為製作確屬精美可以暢銷者按照製品等第分別給以獎金以示鼓勵

第十七條 藝徒所製物品俟銷售後除成本外所得以二成提歸該出品藝徒由局存貯銀行生息俟出局時給作資本營生餘八成撥充本局經費其獎金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局給假日如左

甲 星期日

乙 國慶日

丙 夏秋節

丁 年假

第十九條 本局辦事細則及各項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膠澳商埠濟良所簡章 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呈准

第一條 本所奉

膠澳商埠督辦命令設立定名曰膠澳商埠濟良所

第二條 本所以收容被人誘拐無親可歸及被鴇母虐待不願為娼由警察廳判歸所中教養擇配之婦女為宗旨

第三條 本所附設於膠澳商埠教養局內

第四條 本所經費由所詳造預算呈請

督辦公署核定之

第五條 本所設所長一員女管教員二員稽查員一員

第六條 所長由教養局坐辦兼任女管教員稽查員由所長選任其餘應辦事務均由教養局之事務員書記等分別兼任凡

兼任者概不支薪

第七條 所長督率各員總理所務女管教員承所長命令管理在所婦女風紀及教誨事務稽查員承所長命令專司所內衛

生預防及一切出入查攷事務

第八條 本所收容額數暫定為三十名惟須合左列情形之一經司法或警察官廳訊實由警察廳移送者得收容之

一 被人誘拐無親可歸之婦女

一 不願為娼之妓女

一 被鴇母虐待自願從良之妓女

一 誘拐潛逃來歷不明之婦女

第九條 本所為教授在所婦女相當技能起見暫設各科如左

甲 縫紉刺繡

乙 紡織

丙 烹飪

第十條 在所婦女除分別教授前條所列各科外并以餘暇教誦識字其在所內衣食住宿及被褥醫藥等費概由所內供給

第十一條 在所婦女所製物品銷售後以餘利十分之三給製品人由所存儲銀行俟該所女遣嫁時發給其生息日期及應得

數目按月布告之

第十二條 在所婦女如有恪守規章操作勤敏品性善良者得由女管教員會同稽查員呈明所長考查確實後以財物或名譽

獎勵之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制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制

六八

第十三條 在所婦女如有違背規章惰於工作播弄是非聚衆滋事者由女管教員或稽查員呈明所長懲戒之輕者申斥記過

重者企立減食

第十四條 本所給假日如左

甲 星期日

乙 國慶日

丙 夏秋節

丁 年假

第十五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收容遣發規則另定之其與教養局有互相關聯者須與該局局長會商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膠澳商埠教育局組織大綱 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呈准

第一條 本局定名為膠澳商埠教育局 膠澳商埠局 山東教育廳之直轄設局長一人由 省署委任管理全埠一切教

育行政并監督指導所屬各機關之教育人員

第二條 本局分科如左

第一科 承辦關於學務文稿審核預算決算及會計庶務收發管卷等一切事務

第二科 承辦關於學務文稿編制統計考核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及一切進行計畫事項

凡有事務不屬一科者由兩科會核辦理

第三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辦事員一人書記一人另設會計庶務一人屬於第一科

第四條 各科之外設視學員一人按照部章規定視察全埠學務由局長遴選呈請 膠澳商埠局 山東教育廳會同委任

第五條 各科科長由局長遴選呈請會委科員及會計庶務辦事員等由局長遴委呈明備案書記由局長委任

第六條 本局應呈請 膠澳商埠局將民政科學務股原有一切文卷發交接管

第七條 本局辦公房舍由膠澳商埠局撥給相當官產一所俾作局址

第八條 本局開辦費及常年經費各預算另行規定呈請 膠澳商埠局核定施行并請轉咨 山東教育廳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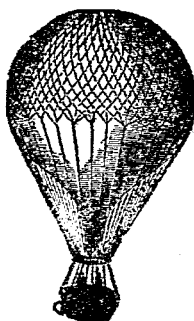
---

第九條 本局各項辦事細則俟組織成立另行規定呈請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大綱俟呈奉核准後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制





#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彙纂

## 官規

### ▲膠澳商埠港政局員司請假暫行規則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本局員司因事或因病不能到局服務者須依本規則之規定呈請給假

第二條 科長股長(主任)請假應呈請局長批准股員(堆棧長)辦事員(堆棧員)書記請假一日者由股長(主任)核准三日

以內者由科長核准三日以上者由該管科股長轉呈局長核准

第三條 小港分所所長得核准所屬員司三日以內之假期逾此應由所長轉呈局長核准

第四條 局長因公外出時得由副局長核准之

第五條 凡本局及小港分所員司請假須先書假單呈奉批准後將原單送交總務科文書股備案

假單格式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膠澳商埠電話局辦事細則 十二年一月一日呈准

第一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

經理科

營業科

工務科

第二條 經理科分文書庶務司機三股

第三條 文書股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關於編訂規章事項

關於編製統計事項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保存事項  
關於局令通知事項

關於員生進退登記事項

關於職員考勤事項

第四條 庶務股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物品之購置保管事項

關於保管材料事項

關於差役之管理進退事項

關於局內衛生事項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各股事項

第五條 司機股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司機生之進退管理考勤事項

關於司機室整頓改良事項

第六條 營業科分會計業務二股

第七條 會計股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收納電話用戶使用費事項

關於收納業務股所收款項事項

關於領款解款事項

關於總分局支出事項

關於編造預算計算書冊事項

關於其他一切款項出納事項

第八條 業務股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掛號及變更名義事項

關於機器增設轉移事項

關於請求暫時保留電話號碼事項

關於上列各節收費事項

關於號碼撤消事項

關於上列各節登記事項

關於編製電話簿事項

關於營業狀況報告事項

第九條 工務科分線路機械二股

第十條 線路股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線路工程之擴充維持整頓修理事項

關於線路工程之計畫測繪事項

關於用戶通機撤移機事項

關於外線工人之進退管理考勤事項

關於工程狀況報告事項

第十一條 機械股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機械之維持整頓修理事項

關於機械繪圖事項

關於內線工人進退管理考勤事項

第十二條 職員之休假日期如左

新年 自一月一日至三日

春夏秋冬四節日 即舊歷元旦端午中秋立冬四日

國慶日 十月十日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七四

雲南起義紀念日 十二月二十五日

孔聖誕 夏正八月二十七日

日曜日

第十三條 除前條所列休假日期外職員每日須按照左列時間到局辦事

上午 自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 自一時至四時

第十四條 職員每日到局時應先到文書股檢取考勤簿簽到由文書股主任於每星期六呈送局長核閱至生工夫役之考勤

由各該管科股自行辦理

第十五條 職員遇有事故或疾病不能到局時在三日以內者得向各該科科长請假但須將事由及時間填具假條交文書股

存查其在二日以上者須呈奉局長批准方得離局

第十六條 凡營業上無關准駁例行函件到局得由該科直接收受其有情節較為特殊尚須斟酌辦理者仍應按下條辦理但

可無須編號摘由

第十七條 除前條所舉外無論何項文書到局須由文書股收受開拆編號摘由登記收文簿呈送局長核閱後再由文書股查

照各股職掌分交核辦原件仍送回文書股保存

第十八條 無論何項文件概由文書股擬稿並由擬稿員及文書主任主管科科长署名蓋章呈送局長核閱簽行發交文書股

繕寫印發編號摘由登記發文簿所擬稿件仍應保存

第十九條 文書股編訂規章統計凡有涉及其他各科各股者應由文書股會同各該股辦理

第二十條 局長對於職員遇有飭知事項應由文書股備具通知簿隨時通知

第二十一條 職員之進退由文書股直接登記生工夫役之進退由各該管科股通知文書股登記

第二十二條 庶務股得向會計股預領百元以下之款項為購置及雜支之用其有超過百元之購置或情形重大者應呈請局

長核准交會計股發給

第二十三條 凡材料之購置無論款項鉅細均須由工務科科长呈請局長核准按照核准數目開單向會計股領款購辦交由

庶務股保管取用時仍應開單於庶務股以便照登

第二十四條 第七條所列之使用費由會計股直接收受第八條所列業務股收受之款項應由每日下午五時以前分別開單彙交會計股

第二十五條 領款解款由文書股備具文狀交申會計主任親往督辦公署領解備文辦法應按照第十八條規定之手續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會計股應於每月三日以前將本月分收支預算書草稿製就於五日以前將上月分收支計算書草稿製就交由文書股按照第十八條規定之手續辦理

第二十七條 機器之裝置撤消轉移須由業務股通知工務科辦理其值修理者由工務科直接辦理

第二十八條 工匠出局工作及回局報告之一切手續辦法由工務科自行規定之辦理

第二十九條 工務上短僱工匠之工資由工務科開列清單向會計股領款發放庶務上僱工之工資由庶務股於預領款項內

開支

第三十條 業務股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營業狀況作一報告呈送局長查核工務之報告亦如之

第三十一條 各項俸給規則各項電話規則及司機生值班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有未盡時隨時由局長飭科修正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自一月一日施行

▲膠澳商埠港政局守警賞罰規則 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港政局守警賞罰事宜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港政局守警對於職務著有勤勞者依其事之大小難易得酌予左列之賞與

一 物品賞與

二 特別休假

三 記功

四 金錢賞與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七六

五 褒狀賞與  
第三條 濟政局守警對於職務上有怠慢過失等項之輕微犯行從其所犯輕重依照左列各項分別懲罰之

一 譴責

二 記過

三 檢束

四 減給

五 開革

第四條 凡應賞罰之行為由監視股長呈經總務科長申請局長核奪

第五條 前條之申請應粘附左列之書類以備審查

一 申報 詳記事實由本人提出

二 審查書 記載審查之事實及其所見由股長提出

三 簽 記載覆核之事實及其所見由科長提出

第六條 賞罰核定後應用賞罰書行之

第七條 本規則未明定之功過得考其情狀賞罰之

第八條 本規則對於貨物夫適用之其申請由業務科準照第四第五條辦理

第二章 賞則

第九條 賞料由局長酌其勤勞程度核定之

第十條 特別休假以一日為限

第十一條 記功分普通特別兩種特別記功在十次以上者得酌加薪工在二十次以上者得酌給褒狀

第十二條 金錢賞與一次銀五角以上

第十三條 從公一年以上無過者得酌給褒狀

第十四條 二人以上共同著有勤勞者分別賞與之

### 第三章 罰則

第十五條 怠慢過失之輕微犯行依其犯行程度予以譴責或記過檢束之處分

第十六條 有犯左列事項之一者分別減給

一 擅離定所者減月收百分之五乃至一百

二 擅離廳舍監區及其他定所者減月收百分之三乃至七十

三 監視勤務中不覺察盜難或有違背碼頭規則者減月收百分之二乃至五十

四 監視勤務中雜談橫臥或睡眠等有曠職務者減月收百分之一乃至三十

五 當值中飲酒喧嘩不守紀律者減月收百分之二乃至三十

六 違背上官之指揮命令或怠於報告復命或怠於上下班移交者減月收百分之二乃至五十

七 遲誤勤務時限或因事不請假而擅自缺勤者減月收百分之一乃至二十

八 遺失公文書類及官物或毀損者減月收百分之一乃至十

九 迫於禮式或紊亂服裝或舉止乖方者減月收百分之一乃至十

第十七條 受減給之處分應以薪工繳付之但不得超月收額三分之一

第十八條 受減給之處分者在減給完納前辭差開革或死亡者不追繳之

第十九條 有犯左列事項之一者開革

一 違背本分或有礙本局名譽者

二 不忠職務或其他重大之怠慢過失者

第二十條 本規則稱月收者日給三十日分之謂

第二十一條 減給計算遇有壹角未滿之零數時用取捨法按壹角計算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膠澳商埠電話局司機生服務規則 十二年三月五日公布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七八

- 第一條 司機生對於職務上須勤謹忠誠遵守領班或管理員之指揮監督
- 第二條 司機生對於被指定之事務須各自堅守
- 第三條 司機生須於指定之勤務時刻以前到局於出勤簿上蓋印後即速作上班之準備不得耽誤
- 第四條 司機生非值班時不得無故出入司機室
- 第五條 服務時須穿着制服尤宜清潔整齊
- 第六條 服務時如有親友過訪不得接待
- 第七條 服務時不得左顧右盼互相談笑或食物咳嗽唾以資整肅而免貽誤
- 第八條 服務時不准擅自離位如確有緊急事件須告知領班派鄰生兼管但離班時間在五分鐘以上者須覓人代替
- 第九條 司機生與用戶言語以和平莊重為主
- 第十條 交換時務宜迅速并須竭力免除錯誤重複話中截斷諸事以免用戶迷惑
- 第十一條 司機生除答覆接線外他項言語一概不准回答如用戶有特別請求或有詰問事項須報告領班或接至五百號
- 第十二條 遇有用戶出言不遜司機生不得直接回答急將原由報告領班由其理論
- 第十三條 用戶如詢問司機生姓名時只准告以本人所司之號數
- 第十四條 凡要求接警廳及消防署等線者尤須特別注意
- 第十五條 司機生所司之號數多寡不同則交換之繁簡目異各生應互相幫助期收共同作業之効
- 第十六條 換班時須注意左列事項
  - 一 換班須靜肅迅速爲之
  - 二 換班時須站立於坐席左邊將塞子插於電話器之開口并不可於鍵倒時換班
  - 三 遇有應行交代事項須簡明并不得有遺漏之處
- 第十七條 司機生對於一切機器須加意保護勿令損壞
- 第十八條 凡交換機或線路以及其他機械察得有障礙時須急速報告領班以便修理
- 第十九條 司機生於下班時須將送話器用消毒水洗滌一次以資清潔

第二十條 接線次數須詳細確實記載

第二十一條 在問事臺之司機生對於用戶詢問事項務必切實調查回答

第二十二條 司機生對學習生務必親切指導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膠澳商埠警察廳巡官長警賞罰章程 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所定之賞罰事項凡巡官長警均適用之

第二條 本章程所定賞罰事項除由本廳執行外並得由署長隊長隨時呈請核定行之

第三條 巡官巡警之記升記革及應得功過准其抵銷

第四條 所得功過若非為首須按各本條之賞罰酌核情形分別遞減

#### 第二章 賞例

第五條 賞分左列五種

一 拔升 尋常功績不得逾一級特別功績不得逾二級

二 記升

三 獎銀 巡警由三角起至三元止巡長由五角起至五元止巡官由一元起至十元止

四 記功 分記大功記功兩種

五 獎諭

以上五種除遵照各本條論功行賞外凡獎諭三次者記功一次記功三次者作為記大功一次記大功三次者作為記升一次記升二次者即予拔升遇無額時得照獎銀例從優給獎

第六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應予拔升

一 當場拿獲持械強搶者

二 在獲本地或鄰封殺人案內正犯者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 三 查獲本地或鄰封強盜案內正犯者
  - 四 查獲放火案內正犯者
  - 五 查獲律載強盜案內正犯者
  - 六 偵獲秘密組合叛亂機關確有證據者
  - 七 查獲謀叛有證據之重犯者
  - 八 查獲私毀私造國幣者
  - 九 查獲偽造或變造通用大宗銀錢票者
  - 十 查獲私造或販運軍火接濟匪類者
  - 十一 查獲窩盜分贓之要犯者
  - 十二 緝獲重大竊盜案在二起以上而有贓據者
  - 十三 緝獲長官指名拘拿以上各項之重犯者
  - 十四 遇外國人被人加害而能登時救護不致殺傷者
  - 十五 因公奮不顧身而受重傷者
- 第七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應予記升
- 一 查獲前條所列第二至第十一各項從犯者
  - 二 查獲拐賣人口罪犯者
  - 三 查獲匿名揭帖煽惑人心希圖擾亂之主犯者
  - 四 查獲販賣或私藏大宗煙土煙膏在五十兩以上者
  - 五 依限破獲竊盜案內現贓人犯情節較重者
  - 六 查獲開場聚賭案情非出尋常者
  - 七 查獲竊盜慣習犯情節較重者
  - 八 舉發因職務上收受賄賂及因事詐財有實據者

第八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查核其案情輕重分別獎銀

- 一 查獲煙賭暨嗎啡等犯者
  - 二 拾得貴重遺失物報請招領者
  - 三 盤獲或扭獲人力車馬車拐走乘客行李物件及脚夫扛運物件乘間拐逃者
  - 四 火勢初起猛力撲救使不致延燒者
  - 五 救護自盡及遇危害使不致墮命者
  - 六 遇外國人與外國人爭鬥或與中國人暴行無理而能和平解決者
- 第九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查核其案情輕重分別記大功或記功
- 一 在場協助拿獲第七條第一至第六各項人犯者
  - 二 查獲乘火災而竊取財物者
  - 三 查獲撞頭詭詐者
  - 四 查獲掏摸竊者
  - 五 查獲聚賭者
  - 六 查獲私運或私售違禁物品者
  - 七 查獲竊取或毀壞官立公立物品如電線郵筒鐵道螺釘電燈路燈上各件及自來水管之類者
  - 八 捕獲持凶器傷人者
  - 九 扭獲慣竊情節較重者
  - 十 救護拋棄或迷失子女及道路瘋癲暴病泥醉負傷者
  - 十一 戕斃瘋狗惡獸不致傷人者
  - 十二 車馬警逸奮勇截獲者
  - 十三 勸辦公益如安設路燈電燈及修理道路橋梁而有成績者
  - 十四 幫同辦理第八條以下各項事件尋常出力者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第十條 事績不在記功之列者則獎諭之

第三章 罰則

第十一條 罰分左列五種

- 一 斥革
- 二 降級 輕者降一級重遞降
- 三 罰餉 巡警由三角至三元止巡長由五角至五元止巡官由一元至十元止
- 四 記過 分記大過記過兩種
- 五 申斥

以上五種除按各本條處罰外凡申斥三次者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者作為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降級無級可降得照罰例從嚴議罰

第十二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斥革

- 一 犯刑法者斥革送司法機關訊辦
- 二 犯違警罰法者除斥革外仍按律科罰
- 三 故意違反本廳各項章程規則所定之禁令情節重大者
- 四 違抗上官職權內之命令者
- 五 造謬緊要公事者
- 六 擅離職守者
- 七 請假逾五日不歸者
- 八 情人頂替當差者
- 九 見本國人或外國人遇非常危害而不救護以致隕命者
- 十 因公擅受人民之贈與財物者
- 十一 拾得貴重遺失物隱匿不報者

- 十二 包庇娼賭及知情不舉者
  - 十三 冶遊宿娼者
  - 十四 調戲婦女有證據者
  - 十五 詐騙財物者
  - 十六 酗酒滋事者
  - 十七 藉事招搖者
  - 十八 徇情縱放者
  - 十九 非正當防衛而擅行毆人者
  - 二十 其他品行不端查有實據者
  - 二十一 巡官捏造長警功過濫請賞罰者
- 第十三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降級
- 一 遇事疏縱不能盡職者
  - 二 遺誤尋常公事者
  - 三 不請假而私宿於外者
  - 四 擅留閒人住宿於署所者
  - 五 出有第六條一二三項案件逾限未獲者
  - 六 一月內出有竊案三起以上未經破獲者
  - 七 因事相爭不請長官裁決而任意叫囂者
  - 八 守望巡邏時不遵指定處所路線而偷安脫落至再犯者
  - 九 對於人民請求事件為職務所應為而拒絕不理者
  - 十 巡官巡長不按規則對待警長巡警者
- 第十四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分別罰餉

儂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 一 因過失或誤解而違犯本廳各項章程規則所定之禁令者
  - 二 應處分或保護之人而不即為處分及保護者
  - 三 請假逾限不歸者按其每日所得薪俸擬罰
  - 四 遺失或損壞官發物品者
  - 五 私自出外攜帶官發物品者
  - 六 巡官對於巡長巡警巡兵對於巡警知有過失或違犯章程規則而不舉發及約束者
- 第十五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分別記大過或記過
- 一 人民將有違警行為或犯各項禁令而不過問者
  - 二 人民有爭鬥而不為排解勸阻者
  - 三 對於人民質問事項而不告或告不以實者
  - 四 待遇人民出言蠻橫及輕慢者
  - 五 戶口有變動時而不報明本管長官者
  - 六 服務時及於休息室外身看制服時吸烟飲酒及買食一切物品者
  - 七 服務時倚坐睡或閒談嬉笑者
  - 八 服裝不齊經戒斥不改者
  - 九 服務時攜帶官發應用之物品者
  - 十 服務時私帶非官發應用之物品者
  - 十一 服務時遇有事故回署不報者
  - 十二 換班不整隊齊行任意喧笑者
  - 十三 捏詞請假者
  - 十四 請假逾限一日不歸者
  - 十五 換班遲誤者

十六 對於應行禮之人而不行禮或違背禮式者

初犯輕微過失而無心者則申斥之

第十七條 凡因事項特定罰則者依特定罰則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或不適宜之處得隨時增改

▲膠澳商埠電話局工匠服務規則 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呈准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局工匠除遵守本局之一切規則外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凡工匠無論在局內外對於上級職員應以禮儀相接

第三條 凡工匠服務無論為工務事務須遵從上級職員之命令

第四條 凡工匠相處須互相勉勵互相幫助親敬和平以完成模範工匠之精神

第五條 凡工匠對於所屬職務應視同己事以精神工作

第六條 凡工匠須遵守規定之服務時間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曠職

第七條 凡工匠遇有疾病或特別事故不能按規定時間服務時須呈遞請假書經科長允許後方能出局

第八條 凡工匠於出勤時間必穿著制服

第九條 凡工匠對於所發制服應特別愛惜時時澀濯以求清潔

第十條 凡工匠對於使用材料應節約摺減對於機械工具應愛惜保護

第十一條 凡工匠對於工作時務必小心謹慎以免危險

第十二條 凡工匠無論在局內外及勤務時間內與否如發現機械或線路上之異常事故當即刻報告科長及該管主任

第十三條 凡工匠如遇火災及其他非常事變除報告科長及該管主任外應迅即赴集該災場及事變地點聽候指揮

第十四條 凡工匠在僱傭期間以內務必公正廉潔砥礪操行以完成己身人格愛護本局名譽

第二章 外線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第一條 凡外線工匠於每朝出勤時必先出動簿放置處簽到放工時先到工務科領取工事命令書然後退局

第二條 每朝出外工作時先按照工事命令書將使用材料準備完竣依所派班次赴工作地點施工

第三條 凡曳材料車出外務須循馬路上車道行走如車道上有妨碍不能即過而工事又不可緩滯時必先向附近崗警說明事

由其許可後方可由人道上曳車

第四條 到施工地點停車輛務必選避靜之地不得有碍交通

第五條 到用戶家內工作時先向用戶說明來由由用戶引導方可入室

第六條 在用戶家中工作務必謹慎小心不得損污用戶之器具物品出言務必穩重不得歌唱喧嘩

第七條 工作完了將殘餘材料器具整理清楚告知用戶得其完全無誤之許諾然後告辭而退

第八條 出外工作如遇有與用戶或他人交涉之專當即刻報告科長或該管主任不得獨斷與他人談判

第九條 在外工作須忠心職務不得因事耽延致碍工事之進行

第十條 在外工作如發見用戶有盜裝電話或私行移轉等事當即刻報告科長或該管主任

### 第三章 試驗室

第一條 凡工匠於各自勤務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如有不得已事故須先呈明主任然後方能離開

第二條 凡外來報告故障之處應答務求和藹清楚

第三條 凡出外修理電話時所有外線規則均當遵守

第四條 在試驗台上不得吸煙或談笑

第五條 公用電話每朝試驗一次每週巡視一回如有障礙破壞當即報告科長或主任派工修理

第六條 夜勤工匠尤當謹慎職務不得因主任管理人員不在有分外之舉動

第七條 夜勤工匠於每朝起床後即刻整理清楚命夫役洒掃清潔

### 第四章 修理室

第一條 工匠在服務時間須勤慎從事不得擅離職守或怠荒職務

第二條 工匠在服務時間須嚴守靜肅不得談笑喧嘩

第三條 修理室須常灑掃力求清潔以重衛生

第四條 修理機械須謹慎小心不得草率從事

第五條 材料須力求撙節不得恣意浪費或拋棄

第六條 工匠使用材料須在領物證上將數量及規定之名稱詳細載明向主管人員支取有殘餘時應加意保護以備取用

第七條 工具須放置一定地方須愛惜保護不得有所損壞

第五章 電力室

第一條 電力室之石油硫酸皆易爆發之物經管時務必特別注意以防火災

第二條 本局之購入電力係屬高壓運轉時務必特別留心以防危險

第三條 電力室各種機械運轉時應特別注意以防機械發生障礙或人員受傷

第四條 電力室各種機械如有移轉時應先報告科長或該管主任

第五條 本局電力室係為地下室應特別清潔以重衛生

第六條 以上各條之外凡試驗室修理室之各項規則均應一律遵守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及附屬機關旅費規則 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埠各機關人員因公旅行時其旅費均依本規則支給之

第二條 旅行人員應分特任簡任薦任委任雇員及同等待遇等級依表支給(表式附後)

第三條 此項旅費分為火車費輪船費民船費車馬費寄宿費膳食費零費七種

第四條 前項火車輪船各費應依各該路及各該公司定價如旅費於無火車輪船之地須雇用民船車馬時其民船車馬費應

依地方時價照報但上下火車輪船及所駐留地需用脚力均應由零費內支用不另支給

第五條 寄宿費按照日數發給惟水路旅行或所至之處備有公地寄宿即不另給

第六條 凡旅行人員除因公雇用輪船民船船主不供給伙食者照支膳食費外其在輪船民船中如由船主供給膳食者不另

支給

第七條 凡因公旅行領有火車免票者不再支給火車費其船及車馬如由公家備給者所有船費車馬費亦不另給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第八條 旅行人員因公發電報者及所需筆墨紙張等費准其據實開報但須附列報費單及商號之發單其因特別情形未能取得單據者須據實聲明以免冒濫

第九條 所有一切雜費除第八條之特許外其餘均由零費內開支不另支給

第十條 凡在本埠區域以內概不支給旅費其有特別緊急事件在十里以外必須需用車馬時得稟明該管長官核許後方准

雇用支給車馬費但備有公用車輛者不在此限例如在四十里以外須乘火車輪船及民船者所需車費等費仍照常支給第十一條 旅行中如因私事逗遛途中者其滯留期內不給旅費但負有他項任務迂道某處或特使滯留某地時仍得按所經

路程支給旅費

第十二條 凡旅行中如因病傷及途中遇有特別情形確係不得已而滯留者應由該管長官考察屬實時照給但醫藥費須有

醫院之證書及收條為證

第十三條 請假旅行中命在旅行地服短期公務者應照服務期間發給膳食寄宿費

第十四條 旅行人員隨帶行李重量以火車輪船章程所許者為限若因公攜帶重大物品經該管長官許可後方准另支運費及搬運脚力但因自己便利攜帶自己車馬時一切費用應由自備

第十五條 單人因公旅行時如必須隨帶人役得稟明該管長官許可方准隨帶夫役一人或二人

第十六條 凡旅行人員如非組織章程所規定者應按表列相當階級支給旅費

第十七條 旅行人員公務完畢須於七日內依開報程式逐項記載呈報本管長官呈請 督坐辦核准支給

第十八條 凡表中未載明項目之支出而為本規則所特許者均列入雜費內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式

旅費表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委任職	荐任待遇	荐任官	簡任待遇	簡任官	特任官	等名 級稱
同等課 官員	同股 等官 長	同諮 等官 議	參廳課 議問長 書長	坐 辦	督 辦	本 署
同館股 等官長	同科 等官 長	同院所 等官 長	同廳局 等官 長			附屬機關
二 等 官 給	二 等 官 給	二 等 官 給	頭 等 大 餐 間	頭 等 大 餐 間	專 車	火 車 費
八 角	一 元	一 元	二 元	六 元		船 費
八 角	一 元	一 元	二 元	六 元		寄 宿 費
一 元 四 角	二 元	三 元	四 元	八 元		膳 食 費
						零 費

記	附	弁護夫		僱員		委任待遇	
		夫	護	書	記	同	辦
各官長頭公費者不給零費		馬	弁	同	書	同	辦
		役	夫	簿	記	等	事
		夫	號	等	生	官	員
		役	房	等	記	員	員
		三	等	三	房	三	等
		統	房	房	房	房	房
二	角	五	角	六	角		
二	角	五	角	六	角		
二	角	五	角	八	角		

膠澳商埠某職姓名因某公事奉派赴某處往返每日所需旅費按照旅費定章

列表呈請

鑒核

一總支用洋 元 角

內開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月 日	區 別
											階級
											員數
											火車費
											民輪船費
											車馬費
											寄宿費
											膳食費
											零費
											雜費
											起
											止

中 華 民 國	蓋 關 防	附 記	合																
			計																
年																			
月																			
日																			
某 股 股 長																			
章 蓋																			
呈																			

第一條 ▲膠澳商埠電話局司機生工資給予規則 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呈准  
司機生工資之給予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司機生初考入局時稱爲練習司機生按月給予工資十八元

第三條 練習司機生練習期間定爲六個月期滿由司機股考核成績分爲上中下三等上加給月資二元中等加給月資一元均銷去練習字樣下等仍爲練習生不加工資俟練習純熟再由司機股報告經理科科長銷去練習字樣按照中等加給

月資一元

第四條 司機領班由司機股於成績優良之司機生中提升司機生提充司機領班時按照原薪加給月資三元

第五條 司機股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就司機生司機領班六個月間服務之成績考核一次報由經理科科長分別加給

工資

第六條 前條所定考核時司機生列爲成績優良者加給月資一元司機領班列爲服務勤勞者加給月資一元五角

第七條 考核成績時如練習司機生銷去練習字樣未滿四個月者雖屬成績優良不得加給工資司機生升爲司機領班不滿

四個月者亦同

第八條 司機生工資最高額定爲三十元司機領班工資最高額定爲三十五元

第九條 本規則有不適用時得隨時修正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及附屬機關使用乘車免票暨運照規則 十二年五月一日公布

一 本署各課暨附屬各機關因公須用膠濟路乘車免票時須填具乘車人員姓名年歲先期函由本署總務課轉函該路管理局填發一次用免票

二 祕書長廳長局長所長課長准用一次用頭等免票警察署長祕書股長科長課員股員准用二等免票僱員差弁准用三等免票

三 一次用免票計分往返兩張到達後即將該票交給該路收票員驗收

四 前次一次用免票除各該員自行持用外不得轉給他人

五 附屬各機關因採辦公用物品需用運票時應將物品名稱重量數目以及經過某路由某站至某站押運員某人各項詳細

敘明呈請本公署核發甲種運輸執照及本署護照持赴起運車站照交半價換票裝運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六 本署各課處如有運輸公用物品時均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持用前項運照及證照者不得夾帶私物違者查明懲處

七 **膠澳商埠農林事務所辦事規則** 十二年五月六日呈准

一 本所辦事規則

一 本所辦公時間上午自九時至十二時下午自二時至五時星期日及例假日不在此限

一 在規定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如有要事須得所長之許可方可告假

一 本所職員每星期一上午十時會集一次將經過事項從詳討論以利進行

一 本所職員須恪守範圍內所定規則不得干涉分外事項

一 本所職員須保守本所公用物品不得任意損壞違者照價賠償

一 除以上規則外本所職員尚須遵守下列辦事細則

二 本所辦事細則

一 各科技師承所長之命分掌各科技術事項

一 各科技術員受各科技師之指導分任技術事項

一 各科練習員受各科技師之監督隨同技術員練習各科技術事項

一 關於重要事項各科技師須得所長之許可方可執行同時各科技術員對於技術事項有所建白及主張亦須先得各科技師之同意方可指揮工人從事工作

一 各科技師每週須作報告一次將所作事項報告所長

一 各科技師對於各科應作事項應先擬具計畫書呈報所長鑒定執行

一 各科技師技術員等應行監督及攷查各科所屬之工頭及工人等之勤惰以定賞罰

一 各科技師技術員練習員除遵守以上細則及本所職員規則外不得干涉分外事項

三 庶務辦事細則

一 庶務承所長之命辦理本所一切庶務事項

凡本所一切器具雜物均由庶務隨時查明保管登載簿冊  
已得所長許可應買之物品均由庶務購辦

凡各科需用物品須由該科主任開具領條由所長簽字始可照發

凡本所應辦各事先由所長指定後均由庶務監督

庶務除遵守以上細則及本所職員規則外不得干涉分外事項

#### 四 會計辦事細則

會計承所長之命掌管所內一切會計事項

凡銀錢付出須先將用途開具清單呈交所長核准方可照付

凡所內各科或庶務有需要之物品須由該科主任或庶務員開列領狀呈報所長核定方可如數支給庶務辦理

凡各項收付必須有收據以憑核對

賬目每十天結束一次每一月總結一次將所結清單呈報所長以便備案

會計除遵守以上細則及本所職員規則外不得干涉分外事項

#### 五 文牘辦事細則

文牘承所長之命掌理左列文牘事項

1 公文撰擬及收發保存事項

2 規章編定事項

3 所內命令通知事項

4 印信典守事項

5 職員考勤簿事項

發出文件應將擬稿呈由所長核閱畫印再行謄寫校對掛號及印發

收納文件應先登收文簿呈由所長核閱再行答復或保存

文牘除遵守以上細則及本所職員規則外不得干涉分外事項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膠澳商埠農林事務所工人應守規則 十二年五月六日呈准

一 本所工人工作時間自春分至秋分每日定為十點鐘自秋分至春分每日定為八點鐘其起工止工以及休息時間臨時規定

一 工人工作宜恪守所定時間如有遲到早退者查出處罰

一 工作時間不准吸煙及帶引火等物違者處罰

一 工作懶惰者處罰

一 工人因病或有他故必須缺工者須先向該管主任請假核准後方有效否則以無故缺工論

一 工人請假每月不准逾二日逾二日後按日扣除工資逾一月者即行除名

一 工人須受該主管職員監督指揮

一 工人須受工監工頭之稽查及指揮違者分別輕重處罰

一 工監工頭宜於每日早九點來辦公室見該管主任請示工作事宜

一 工人工作在一年中不請假者及具有特別勤勞者得由該管主任稟承所長分別賞賜以資鼓勵

一 以上規則輕犯者處罰重犯者記過犯三次者除名

一 除各科特別工作情形另有規定外所有工人務須遵守本則辦理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特種案件商決委員會組織簡章 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特種案件其性質複雜關係繁重主管機關認為難於獨斷處決者交由本會商決處理之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督辦

二 坐辦

三 秘書長

四 總務課長

五 政務課長

六 工程課長

七 本埠各署廳局所長但以與商決案件有關係者爲限  
前項以外之人員遇有必要時得臨時指定出席參與但無議決權

第三條 本會以

督辦爲主席督辦公出時由

坐辦主席坐辦有故不能出席時臨時指定人員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開會無定期由主席隨時招集之

前項集會除主席自行招集者外得由主管機關呈明事由附具議案經主席認可招集之

第五條 會議時由主管機關或主辦人員宣讀議案說明理由後由主席付討論依次發抒意見

凡主席提交之議案得指定人員宣讀說明之

第六條 前條意見一致時由主席宣告討論終結表示同意後即爲議決主席如有異議或意見不一致時得再討論由主席身

類付表決以多數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擇之

第七條 如遇重大案件主席與主管機關認爲必要時得不依多數表決制由主席與主管機關以連帶責任行之

第八條 凡特種案件經本會決定後仍由主管機關主稿送判執行

凡非由督坐辦主席之議決案認爲須先請示者奉准後依前項手續行之但公認爲緊急必要者得先行後報

第九條 本會設會務主任一人記錄員一人或二人掌管通知招集及記錄管卷事項

會務主任由總務課長兼任記錄員由會務主任指定之

第十條 凡特種重大案件認爲有繼續研究調查之必要非一時所能解決者得設分案委員會推定常設委員擔任之

第十一條 分案委員會之名稱應冠以各該案由區別之其組織及細則臨時規定但須得本會之同意

第十二條 分案委員會調查研究之結果應作成議案提出本會依上列各條之手續商決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案記錄及議決案與分案委員會之調查報告非經多數同意認爲有宣布之必要者外不得洩漏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多數同意得隨時修正之

▲膠澳商埠商品陳列館辦事細則 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呈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商品陳列館章程釐定之

第二條 本館職員執行職務時如遇有互相關聯者彼此協商辦理若意見不同時由館長決定之

第三條 本館事務依左列規定分掌事務

甲 館員應辦事項

一 關於撰擬公文函電事項

一 關於編訂統計事項

一 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一 關於編造圖表事項

一 關於經費之收支事項

一 關於陳列室之紀律及衛生之管理事項

一 關於分派值日值宿事項

一 關於差役之指揮監督事項

乙 辦事員應辦事項

一 關於保管陳列室及儲藏室各種物品事項

一 關於商品之調查報告事項

一 關於典守印信收發文件保管卷宗事項

一 關於購買物品事項

一 關於修繕事項

一 關於招待來賓事項

丙 技手應辦事項

關於整理陳列物品事項

關於添換保養商品各藥品以及避瘟藥料事項

關於各種器械之修理事項

關於培養花園植物事項

關於洗濯事項

丁 書記應辦事項

一 關於公文繕寫事項

一 關於繕寫商品標籤及登冊事項

一 關於幫同製造表冊事項

第四條 本館雇用差役一名夫役一名以傳送文書並服役館內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館遇公務繁忙時得酌用臨時雇員與短工

第六條 本館職員之辦公時間如左

一 自二月一日 自午前八點半

至六月末日 至午後四點半

二 自七月一日 自午前八點半

至十月末日 至午後四點

三 自十一月一日 自午前九點

至二月末日 至午後四點

第二章 公文簿冊之管理

第七條 本館收發文件均須記明年月日編列號數以備存查

第八條 收到公文時宜分別緩急將書面上蓋以最要次要例行等戳以便分別處理之

第九條 辦公時間以外及休息日內文書之收發均由值日者處理之

第十條 文書之編集方法及書類表簿之保存期限依法定程序處理之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第十一條 對於最要之件宜區別收藏之如有危險之時以便易於搬出

第三章 值日值宿

第十二條 本館之職員無多除館長外餘則一律值日值宿不得推諉

第十三條 值日值宿者如因公外出或因事請假時應照表列次序由次日該當者充任之

第十四條 值日值宿者宜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館內之電燈電話自來水及灑掃庭宇啓閉門戶等事均須隨時注意對於非常時之警戒及盜賊預防二事尤須特別注意
- 一 凡收到本館之函件或商品宜分別保管之
- 一 凡遇有緊急事項須迅速報告館長及該關係人

- 一 值日值宿中所有事項應記載於值日值宿簿內並須署名蓋章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館中物品均應加意保護

第十六條 對於火災預防館中人均應特別注意

第十七條 無論何時遇有前項事件發生時館中人均應立即報知消防隊請求援救或以相當方法消滅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膠澳商埠衛生局服務細則 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呈准

第一條 衛生局應依組織規則擬訂服務細則以策進行

第二條 衛生局之清潔衛生事宜應由局長監視指揮執行職務

第三條 衛生清潔區域仍以青島市內及台東鎮台西鎮舊有之區域為限暫時酌分四區指定稽查監視工役工作服務但因必要時得推廣之劃分區域列左

甲 東由山東路南段(舊靜岡町)起西至汶上路(舊名明石街)南由太平路(舊舞鶴町)起北至小港沿(舊名小港海岸通)為第一區

乙 東由齊東路(舊名小滄通)起西至山東路南段(舊名靜岡町)南由太平路(舊名舞鶴町)文登路(舊名旭町)起北至滄口路爲第一區

丙 東由熱河路綏遠路(舊名大和町一二丁目)起西至小港路(舊名小港一二丁目)海岸南由滄口路起北至新疆路(舊名早舟町港政局)爲第三區

丁 東由吉林路(舊名山岸町)起西至商河路(舊名三條町)南由熱河路綏遠路(舊名大和町)起北至清海路(舊名品川町)爲第四區

第四條 各職員之權限及職務

局長 管理全局事務

主任辦事員 稟承局長代辦一切局務兼交際

會計事務員 管理出納各款及簿記

文牘事務員 辦理文件並保管卷宗及冊籍

庶務事務員 管理修購收發應用物品登記賬簿

書記二員 專司繕寫並登記收發公文簿

稽查八員 以二員分住台西鎮管理馬匹喂養及夫役宿舍等事以二員分住台東鎮管理夫役宿舍等事以四員分區監視工作檢查街市衛生事宜及各項軍馬工役勤惰有無剋扣等情隨時報告局長分別獎懲

第五條 巡查及工頭夫役之勤務

巡查四名 受稽查之指示督飭夫役工作各專

局役更夫八名 伺應局內外各項雜務以二人在台西鎮服役並作更夫

工頭二十名 分別督率各項夫役並指揮一切事宜即街道八名機器使所四名糞使四名運土四名

馬夫目一名 督率馬夫喂養騾馬及管理馬廄內一切事宜

馬夫五名 掌管晝夜飼草喂馬及掃除馬廄一切事宜

運糞土車夫三十一名 專司運送街道並院內一切塵芥及糞土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運糞土工役三十一名 幫助運送糞土車夫搬抬裝車並掃除一切塵穢

運糞便車夫二十五名 專司運送便桶事宜

運糞便工役二十五名 幫助糞便車夫更換掃除裝車事宜

清道及小車夫一百二十三名 分區沿街掃除塵芥及穢土

便所掃除夫四十名 分區各担任清水刷洗房院機器便盆清潔廁所一切事宜

刷糞桶工役四名 在倒穢場專司刷洗使桶及更換裝卸車輛

平穢土工役四名 在倒穢場攤平堆積穢土幫卸穢土車輛

鐵匠二名 專管製造騾馬鐵掌及修理一切應用鐵銅器具事宜

木匠二名 專管修製車輛及各項木器

皮匠一名 專管補縫車馬皮件等項

酒街車夫八名 駕馭車馬担任酒街事務

酒街汽車機手一名 專司沿各大馬路巡迴酒街事務

第六條 工頭夫役服務之時間分列如左

一 每年十月十六日至翌年二月三十日每日午前六點上班服務十二點下班午後兩點上班六點下班

二 三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每日午前四點上班服務十一點下班下午一點上班五點下班

三 四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五日每日午前三點上班服務十點下班下午一點上班五點下班

右列月份係照夏歷開列如遇有特別情形必須即時掃除清潔者得臨時指揮執行之但運糞便之工役無論某月概定早三點上班九點下班自十二點起仍上班幫同清道夫掃除道路至下午四點為止

第七條 工頭夫役各分區段服務其區段由局長指定之指定以後須將分段工役姓名編造清冊咨送警廳轉飭分署派駐所及在崗警察以便隨時監視指揮

第八條 每日上班服務時由指定地點齊集點名後再行出發下班亦同其有不到者以缺勤論

第九條 在班服務時由該工頭就該區段內梭巡監視指揮不得任意他往放棄職務違者查明懲罰

第十條 工頭夫役或有因病因事不能服務者須報明巡查覓人代替不得間斷勤務

第十一條 工役人等對於清潔應用器具必須妥為保持如有意損壞由稽查員查明時得呈報局長照章罰辦或責令賠償

第十二條 倒傾穢土糞便須運至左列地點

一 青島山萊蕪路倒穢土處

一 大港一帶均運至鐵路北海崖

一 台西鎮東南海岸倒穢土處

一 台西鎮洗滌場倒糞池

一 台東鎮東端大溝內

一 區域內住戶傾倒穢物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區域內住戶各院內清潔與否俟傾倒穢物規則公布後得由衛生局職員分區檢查但必先將檢查事由告知各該戶主或其當事人

第十四條 清潔區域內各區警署派駐所及在崗警察對於清道夫及運穢土車夫施行清潔如查有遺漏或掃除未淨時得隨時指揮責令重行掃除如有不服得電知衛生局分別輕重懲辦

第十五條 每年冬季掃除積雪得臨時招僱工人以補助清道夫之工作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不適宜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膠澳商埠警察廳勤務督察處辦事規則 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廳設勤務督察處一處專司勤務稽查報告之事

第二條 勤務督察處以勤務督察長督察員稽查員組織之

####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三條 勤務督察長承廳長之指揮監督指導支配督察員稽查員之職務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第四條 督察班次及督察處一切事務統由勤務督察長管理

第五條 勤務督察長每日至少須親往各署隊督察一次

第六條 督察員稽查員承廳長之指揮命令受勤務督察長之指導支配執行督察事務

第三章 稽查

第七條 稽查分爲左列二項

一 制服稽查 其人數班次時刻地段以別表定之

一 便衣稽查 因事派遣其方法手段均宜嚴守秘密

第八條 冬防稽查分前後夜前夜自八時起至一時止後夜自一時起至七時止

督察員稽查員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各區署施行警務之方法及其管轄地面之情形

一 各區署管理事務之配置及其巡視之疏密與特別注意之事項

一 監督巡邏守望之方法

一 巡官長警之容裝禮式及其執行職務之適否並接遇人民之情形

一 非常召集之準備並實行之情形

一 對於長警檢查召集並訓授之情形

一 調查戶口之詳畧及管理監視人之方法

一 管理交通之情形

一 關於衛生各種之管理及傳染病防止之方法

一 軍裝物品之分給及保存方法

一 關於衛生風俗及公安等營業之管理（如旅店戲園樂戶市場飯館舊貨鋪當舖及危險物買賣等）

第十條 臨時長官指示之事項

夜間稽查應特別注意如左

一 巡邏守望有無空誤

一 各該地点有無盜賊蹤影及形跡可疑之事

第十一條 督察員稽查員所到之署所暨各隊應於稽查晝到簿署名由區署暨各隊列入日報

第十二條 督察員稽查員須帶稽查執照及鉛筆簿冊以便記事

第十三條 督察時遇有重大事故應速報告本廳其尋常事件應注意者宜通告該管區署暨各隊

第十四條 稽查時遇有形跡可疑之人即跟蹤查訪並飭守望巡邏長警速報該管區署加派長警跟蹤密查

第十五條 稽查時遇有巡官長警不守規則者即照章指示糾正并查詢其姓名服章號數彙報本廳或就近告知該管署隊

第十六條 每次稽查終了時應就事實撰成報告由各員按照表式親自登記如格式不敷得用另紙繕寫

第十七條 稽查報告由各該稽查員會同彙交值日督察員呈送勤務督察長轉呈廳長批閱

第十八條 稽查報告呈送廳長批閱後如有批示事件由勤務督察長通知有關係各科轉傳遵辦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有與本廳辦事細則相關聯者應參照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膠澳商埠警察廳勤務督察施行細則 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則按照勤務督察處辦事規則釐定勤務督察施行細則

第二條 本則有與廳定規則相關聯者須參照辦理

第二章 督察區域

第三條 督察區域以各區署管域為境界

第四條 督察長親往稽查時不分區域輪流抽查

第五條 督察員稽查員應查區域每日由督察長抽籤定之

第三章 督察班次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第六條 督察班次分晝班夜班每班八人其次序由督察長定之

第七條 督察員每日應由督察長輪派一人值署

第八條 督察員稽查員得輪定期休息

第四章 督察事項及報告

第九條 應督察之事項除勤務督察處辦事規則第十第十一兩條業有規定者外其臨時發生事項亦須報告  
第十條 督察報告由各本員按照表式親自登記如格式不敷得用另紙繕寫其表式如左

路勤務督察長報告

班稽查

區情形

經	過	路	線
巡	官	長	警之勤務容裝禮式
行	政	警	察事項
司	法	警	察事項
衛	生	警	察事項
特	別	發	生事項
意	見		
閱	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告

第十一條 晝班督察報告應於本日下午八時以前夜班督察報告應於次日上午十時以前送到督察處  
第十二條 督察長應將每日所有報告分別常要彙呈廳長批閱如有批示事件分別通知有關係各科辦理

第五章 督察執照及簿冊

第十三條 督察員稽查員均須攜帶督察執照

第十四條 督察執照應記載之條件如左

- 一 勤務督察員稽查員每人各給執照一紙
- 二 此項執照專為督察各區隊巡官長警勤務之用此外無論何事均為無效
- 三 此項執照不准借給他人
- 四 不得塗改毀損或遺失
- 五 如有遺失以遺失公文論其有塗改毀損時均為無效

第十五條 督察員稽查員離職時應繳還之

一 考勸簿

二 請假簿

三 登記報告簿

四 通知簿

第六章 督察要則

第十六條 督察時均須帶鉛筆簿冊以便記事

第十七條 督察於必要時得帶巡警一名以便執行事件

第十八條 督察時巡官長警有不服指示者應查明其姓名服章號數報廳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膠澳商埠財政局清理公產委員會簡章十二年六月三日呈准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清理本埠房產土地務期詳明為宗旨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局長就各科職員選派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

第四條 本局視察員得加入委員會內參與會務

第五條 委員長承局長之命令督率事務進行

第六條 委員會關於議辦事件由委員長具報告書送請局長核定分別執行

第七條 房地科例行事項仍由該科循序辦理凡認為緊要者由局長隨時飭發委員會議辦

第八條 本會分股辦事設左列三股

一 第一股

二 第二股

三 第三股

各股辦事權限另定之

第九條 委員會所辦事務由委員長協同各委員預編辦事日程呈送局長核定次第舉行

第十條 委員會須用測繪書記庶務各員由局長遴選充任

第十一條 委員會地址附屬本局房地科內

第十二條 每日上午八鐘半至十一鐘止為委員會辦公時間

第十三條 委員會每星期一三五日上午會議一次各委員均須列席所議事項由委員長報告其特別事件由局長隨時召集

第十四條 公產清理完畢委員會撤消

第十五條 本簡章呈請督辦公署批准後施行

第十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膠澳商埠港政局支出暫行規則 十二年六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局支出費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支出之科目區分如左

一 職僱員薪俸

二 備人工資

三 津貼

四 旅費

五 用品費

六 營繕費

七 運搬費

八 郵電費

九 雜費

第三條 職僱員薪俸之支給準則如左

一 發薪日期定為每月二十五日但當日如為休息日得延於翌日發給之

二 薪額計算為零數時不滿一釐者得用取捨法去其零數

三 薪俸及增薪應自奉令之日起支

四 職僱員死亡之時得支當月份全薪免職人員則至免職之日止按日計算

五 因傷疾疾病入院療治或因事故經許可休假者其薪俸照定額支給

第四條 備人工資之支給準則如左

一 發給工資日期定為下月十日但當日如為休息日得延於翌日發給之

二 工資計算為零數時不滿一釐者得用取捨法去其零數

三 工資應自補用之日起支

四 備人死亡之時得支當月份工資全額解僱則至解僱之日為止按日計算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第五條 因傷疾疾病或其他私事缺勤者其缺勤日數概不支給津貼之支給準則如左

一 津貼之支給區分按照左列各項辦理

甲 夜勤津貼

乙 執務時間外勤務津貼

丙 勤勞津貼

二 夜勤津貼按一個月月份於翌月上旬支給之

三 夜勤津貼以月給或日給者之夜中不眠人員為限其支給額一律按日支給三角

四 執務時間外勤務津貼支給以從事貨物船舶臨時作業者為限

五 勤勞津貼之支給額按照左列各項辦理

甲 月給三百元以下超過二百元者每一時間支給五角

乙 月給二百元以下超過一百元者每一時間支給四角

丙 月給一百元以下超過五十元者每一時間支給三角

丁 月給五十元以下超過三十元者每一時間支給二角

戊 月給三十元以下者每一時間支給一角五分

日給一元以下者每一時間支給一角

日給二元以下超過一元者每一時間支給二角

六 勤務津貼雖於休假日服務不在執務時間外者概不支給

七 監視守警等晝夜服務者概不支給勤勞津貼

第六條 旅費之支給準則如左

一 支給旅費以因公旅行青島以外之地方爲限  
二 旅費之支給區分如另表辦理

第七條

用品費之支給準則如左

一 文具紙張費

二 賬表費

三 印刷費

四 雜品器具新購費

五 備品修理費

六 煤炭電燈及用水費

七 新聞雜誌費

八 其他雜品費

第八條

營繕費之支給準則如左

一 建築材料購置費

二 房屋修繕費

第九條

運搬費之支給準則如左

一 船舶修理及器具消耗品購置費

二 苦力作業費

三 構內運搬費

四 作業器具用品購置及修理費

第十條

郵電之支給準則如左

一 郵費

二 電報費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三 電話費

四 其他通信用費

第十一條 雜費之支給準則如左

一 損害賠償費

二 廁所掃除費

三 交際費

四 其他一切雜費

旅費支給區分表

備	區分		鐵路費	船舶費	陸路車馬費	宿費	旅費
	月給一百元以下者	月給一百元以上者					
備	八	三	等	等		五	角一
	二	等	二	等		二	元三
	二	等	二	等		四	元六
	一	等	一	等		六	元八
	月給一百元以上者	一	等	一	等	八	元十
	月給一百五十元以上者	一	等	一	等	六	元八
	月給三百元以上者	一	等	一	等	八	元十

一，鐵路船舶按所定等數支給  
二，陸路車馬費暫按實費支給

考

三，因公旅行人員須填具旅行費預計請求書呈請局長批准交會計股照數預付公畢後再行核算剩餘繳還不足則陳明正確理由經局長核准後補給

旅行預計請求書

旅行事由		
預定旅行日數	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共 日	
宿 費	每日 元共 日計洋 元 角	
雜 費	每日 元共 日計洋 元 角	
鐵 道 費	自 地往 元計 元	
船 舶 費	自 地往 元計 元	
陸路車馬費	至 地回 元計 元	
合 計	洋 元 角 分正	

右開預計旅費洋 元 角 分正謹呈

局長鑒核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呈圖

▲膠澳商埠財政局辦事細則 十二年七月五日呈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按照本局組織規則釐定之

第二條 本局應辦事項由局長督率各職員執行之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辦理機要文件

第四條 本局置總務稅務房地三科依組織規則所定事務分配各股執行

第五條 本局設會議室遇有重要事件時得由局長隨時招集開會討論

第六條 會議以局長爲主席按照提議事件逐項議決登記會議簿內由主管員分別照辦

第七條 局長因公外出時得臨時委任本局重要職員代行職務并呈報督辦公署查核

第二章 權責

第八條 局長監督全局職員考核勤惰以定獎懲

第九條 秘書科長承局長之命辦理本局事務

第十條 各科股長受本科科長之指導辦理本股所管事務

第十一條 各股科員受科長股長之指導分理本股事務

第十二條 各辦事員書記受各股長之指揮助理各股事務但因事務之繁簡得由科長隨時指調之

第十三條 各科遇有特別或重要事件科長不能決定者或會決定而科長股長科員有異議時得陳明局長核示辦理

第十四條 關於財政改良整頓各專章自科長以下均得以書面提出建議之

第十五條 本局經費照額定數目由會計員按月具領其簿冊俟月底清結後呈請局長查核蓋章

第十六條 凡購買重要物品或營造房舍等項用款須得局長許可方能開支

第十七條 本局印信由監印員專司鈐用應將每日用印文件錄由登記每星期六下午送局長核閱

第十八條 核對文稿由核對員專司核對參照第三十二及三十三條

第十九條 收發員專司收發文件參照第二十條

第三章 辦公程序

第二十條 每日到文發文收發處須按照左列區別處理之

一普通到文及人民呈稟收發處應即開封摘由按照各科所管事務分別蓋戳並登記到文簿於每日下午二時及下午五時分次彙送秘書處閱後蓋章轉呈局長核閱其緊要事件隨到隨送

二電報密碼應由收發處隨到隨譯登記收電簿送局長核閱

三密碼電報摘錄來電處登記後逕送局長親譯

四收到文件有關係兩科者依其性質輕重分配某科遇有掌管不明時應送由秘書決定之

五到文經局長核閱後仍交收發處分送各科擬辦其關於機要者得提交秘書辦理

六每日發文應依公文種類編列號數摘由登記於發文簿連同簽稿送呈局長核閱後發還再行封發

七文件發出後將簽簿及稿本送還各科股差公文除特別要件隨到隨發外其普通文件均於每日早晚各發遞一次

第二十一條 各項文件到科後應由辦事員或書記錄由登入各科到文簿送由各科長核閱分別輕重加蓋重要次要尋常等

戳記交各股擬辦

第二十二條 各股接到文件由各股長協同科長分別辦理

第二十三條 稿件辦完主稿員於稿本上蓋章由書記錄由登入送稿簿送經股長科長以次核閱蓋章後再送秘書覆核轉呈局長核判

第二十四條 凡到科應辦文件遇有疑義或未便決定辦法者應即簽具意見用請示簿送由科長轉呈局長核示

第二十五條 凡應辦文件遇有應彙集各處文件或因其他關係須俟詳查結果再行定奪者應用暫存簿錄由暫存

第二十六條 凡應辦稿件如與他科有關係者應由主稿員隨時接洽並將所擬文稿用會稿簿送由關聯之科股會核蓋章再

行送判

第二十七條 各科股送判稿件除特別緊要文件應隨擬隨送外其普通稿件定於每日下午三時至四時送秘書轉呈核判

第二十八條 各科到文如認為無庸辦稿者應用存查簿錄由送請核定發還本科歸檔如局長認為應辦時得指示理由提出

另辦

第二十九條 各科股互遞文件應由書記專司遞送事宜并備具遞送文件簿移送他科於收受文件時應蓋某科戳記查收

第三十條 各科股每日收文件數及已辦未辦件數另備公文考核簿每星期六下午由秘書彙呈局長查核

第三十一條 凡已判文件仍發還原掛科股繕簽繕完後由各該繕寫書記名於稿尾

第三十二條 凡文件繕簽後各科股辦事員或書記須將簽稿各件送交總務科第四股詳細核對加蓋核對員名戳遇有文件

添改挖補之處須加蓋小戳其有不合程式或附件不全有錯誤者仍須送還原科股更正後送交監印

第三十三條 各項文件經核對無誤後送交監印處用印並應蓋監印員名戳

第三十四條 已辦結之文件應由各科股辦事員或書記按照事由分編卷宗登入卷宗簿

第三十五條 本局文書圖書卷宗非經局長許可不得出示他人並不准攜帶出外

第三十六條 各科股調閱卷宗應由經手人開具調卷聯單聲敘事由加蓋本科戳記向他科股調取如有遺失均由調取者負

責其聯單式樣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到文除應付存查外須隨到隨辦至遲應於第二日送稿如急切難辦者得聲明寬限

第四章 服務規則

第三十八條 本局職員由局長就辦事之勤惰成績之優劣每屆半年甄別一次其獎懲之法如左

甲 獎勵 一 提升 二 加薪 三 記功

乙 懲戒 一 降級或 二 減薪 三 記過

第三十九條 前條獎懲事項除由局長呈請督辦核定外應由秘書登記於職員獎懲簿

第四十條 本局每日辦公時間午前自八時半起至十一時半止午後自一時半起至五時半止各員應按規定時間到局至遲不得逾限十五分鐘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四十一條 本局各科查考勤簿職員每日到科辦公須親到各科長室於考勤簿內畫到每星期六日送局長查閱

第四十二條 本局人員在辦公時間概不見客但因公來見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各員因事請假須先具請假單詳敘事由並聲明委託某人代遞呈由各科科長轉呈局長核准

第四十四條 各科股辦公需用文具物品應填備領物憑單送由本科長鈐章向庶務處領取

第四十五條 每星期日及例假均停止辦公但有特別事由不在此限

#### 第五章 值宿值日

第四十六條 各科職員均應由本科科長規定順序輪流值宿值日

第四十七條 凡遇星期日及例假日應由各科指定值日人員各科以各股長輪值之各股以各辦事員輪值之仍以每日辦公

時間為限值日人員遇有事故不能輪值時應由下次輪值者遞充事後仍須補值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督辦核准之日施行

### ▲膠澳商埠水道事務所辦事細則 十二年七月七日呈准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水道事務所章程釐定之

第二條 本所各科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科長協商辦理若彼此意見不同時陳由所長決定之

第三條 本所之各種圖書儀器案卷物品其專屬於各科者由各科科長負責保管之有互相關聯者應由總務科長負責保管

之

第四條 各科掌管之職務如左

#### 總務科

#### 一 關於收發及文牘事項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 二 關於普通圖書之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報告事項
  - 四 關於值日值宿之輪派事項
  - 五 關於勤務考績事項
  - 六 關於所內之風紀及衛生事項
  - 七 關於包用職工人夫及車輛等之契約締結事項
  - 八 關於物料之購買事項
  - 九 關於一切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 營業科
- 一 關於營業上之收入事項
  - 二 關於締結工程契約事項
  - 三 關於用水事項
  - 四 關於量水表之檢查事項
  - 五 關於用水之調查及取締事項
  - 六 關於水質之分析及檢查事項
  - 七 關於統計之編訂事項
  - 八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制事項
  - 九 關於經費之收支事項
- 工務科
- 一 關於水道之裝設修繕及工程之設計實施事項
  - 二 關於貯水池及上水鐵管之洗滌事項
  - 三 關於量水器之修理事項

- 四 關於工程材料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倉庫之管理監督事項
- 六 關於工程檢定事項
- 七 關於機械之設計製作及修理事項
- 八 關於水源地唧筒所之管理監督事項
- 九 關於專用下水道之維持補修事項
- 第五條 臨時僱員受僱用各科之指揮監督辦理臨時事務
- 第六條 各科職員僱員之辦公時間如左
  - 一 自三月一日 至六月末日 自午前八時半 至午後四時半
  - 二 自七月一日 至十月末日 自午前八時 至午後五時
  - 三 自十一月一日 至二月末日 自午前九時 至午後四時
- 第七條 各科傭工之作業時間如左
  - 一 自三月一日 至四月末日 自午前七時 至午後五時
  - 二 自五月一日 至八月末日 自午前六時半 至午後五時半
  - 三 自九月一日 至十月末日 自午前七時 至午後五時
  - 四 自十一月一日 至二月末日 自午前七時半 至午後四時半

但在各唧筒所作業者不在此限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第二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八條 本所往來文件由總務科文牘員專司收發案件摘由登簿記明年月日編列號數每日呈送所長核閱

但關於日常業務上之文件得由該主管各科直接收發之

第九條 總務科分送文件時須用送件簿交由收件各科加蓋戳記以便稽查

第十條 總務科收到公文時宜分別緩急將書面上蓋以最要次要例行等戳彙送所長核閱以便分別處理

第十一條 辦公時間以外或休息日內文書之收發由值日者處理之

第十二條 文書之編集方法及書類表簿之保存期限須依法定程序處理之

第十三條 各科內保管之圖書表簿對於最要之件宜分別收藏之如有危險之時以便易於搬出

第三章 值日值宿

第十四條 凡本所之事務員均應按照本所規定之順序值日值宿其順序及人數由總務科另表規定之

第十五條 值日值宿者因事或因病請假時應依表列次序由次日該當者充任之

第十六條 新到差者一星期內不得值日值宿

第十七條 值日值宿者宜注意左列事項

- 一 凡所內之電燈電話掃除鎖戶等事均須隨時注意對於非常尋變之警戒及盜賊預防二事尤須特別注意
- 一 凡投到本所之公文函件於收到時應將發函者之姓名件數及號數記入於值日值宿簿內後交於總務科屬於私文書者分配於各受信人

一 管守金櫃

一 凡遇有緊急事項須迅速報告科長或通知主管人員

一 值日值宿中所有事項須記載於備置之日記簿內并須署名蓋章

第四章 考勤及請假之規定

第十八條 凡本所職員均應按照規定之辦公時刻到所辦公并應於備置之考勤簿上加蓋戳記

第十九條 如有事故請假者應於請假條詳細記載其事由其因病請假者並須添具病狀書署名蓋戳由科長查閱蓋章轉呈

所長核准

第五章 雜則

第二十條 所中物品無論何人均應加意保護

第二十一條 對於火災預防所中人員均應時加注意以求防患於未然

第二十二條 如所內出火或有延燒之危險時所中全員應協力消防將重要箱篋等物速置於安全之處派人看守

辦公時間以外或休息日內遇有前項事件發生時值日者須即速報知消防隊請求援救並報告科長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督辦核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年一月公布之膠澳商埠水消局辦事細則應即廢止

▲膠澳商埠警察廳巡警教練所章程 十二年八月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為教練巡警職務上必要之學科及實務定名為膠澳商埠警察廳巡警教練所

第二條 本所學警以各署隊未經教練及新募之警輪流送入教練

第三條 本所直接受膠澳商埠警察廳廳長之指揮監督

第二章 學警額數及教練期間

第四條 學警額數暫定為二百名分為甲乙二班

第五條 教練期間以滿三個月為度期間終了後考驗及格者派赴各署隊實地見習三個月再由各署隊攷查成績通知本所

彙核呈請廳長核給本所畢業證書

前項試驗由本所請廳派員監臨出題攷試

發給證書由本所詳請廳長親臨

第三章 科目及教練時間

第六條 應授之科目如左

一 現行法令

二 勤務章程 附指揮汽車法

三 警察要旨

四 行政警察(附戶籍法)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一一一

五司法警察(附捕繩使用法) 六衛生警察(附救急法)

七遠警罰法

八戰術要義

九日語

十兵操

十一國際法淺說

十二消防警察

十三偵探警察

十四兵器使用保存法

十五衛生簡易救急法

第七條 教練時間每一星期以四十八小時為度其時間由所長按照科目分配之

第四章 職員及職權

第八條 本所職員如左

一 所長一員 主管本所一切事務

二 教務長一員 承所長之指揮管理學警之軍紀風紀及監督一切教育事宜

三 事務員一員 承所長之指揮任文牘會計庶務及經理軍裝械一切事宜

四 班長二員副班長四員 承所長教務長之指揮專任管理學警軍紀風紀及教授術科事宜

五 教員八員 承所長教務長之指揮專任教授學科事宜

六 書記四名 專任繕寫文牘印刷講義等事

第九條 左列事項由所長呈候廳長核奪施行

一 關於學警斥革之事

二 關於畢業試驗成績之事

三 關於經費款項出納及物品購置與保存之事

第十條 左列事項由所長處辦後月終彙報之

一 關於學警之請假記過及勤惰表填註之事

二 關於每月出入款項報銷事項

第十一條 左列事項由所長指揮教務長事務員專行之

一 關於文書往復及編纂保存之事

二 關於學警之教育管理及夫役約束等事

三關於裝械伙食之管理等事

四關於本所之一切細則不與定章相抵觸者隨時擬定等事

###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二條 新募學警入所後每月給津貼洋七元但各署隊未經教練巡警入所後應停止警餉仍月給津貼洋七元以昭劃一

第十三條 學警一律住所飲食由本所預備在應得津貼洋內扣支

第十四條 本所職教員月支薪金如左

所長暫由廳長兼任不另支薪津

教務長一員月支津貼洋五十元

專務員一員月支薪俸洋五十元

內堂教員八員共月支薪津洋二百二十元

班長二員兼操科教員共月支薪俸洋八十元

副班長二員兼操科教員共月支薪俸洋六十元

書記四名共月支薪水洋壹百一十元

第六章 學警應守規則

第十五條 講堂寢室飯廳等一切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休假

第十六條 休假日期如左

一國慶紀念日

二孔子誕日

三節令日

四星期日

第十七條 給假分爲三項如左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一二四

一 孝假十五日

二 事假至多不得過五日

三 病假酌量情形定之

第八章 獎勵及罰則

第十八條 學習畢業後作為三等警分派警隊服務其成績最優者得得二等警記名升補

第十九條 故違本所各項規則及聽定各項章程規則者經斥革後并追繳飯銀及所領津貼無故自請告退者亦同

第二十條 學習畢業後非經警察處許可擅就他項差使者照前條辦理

第二十一條 學習之功過另以規則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所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所長隨時酌擬呈候廳長核奪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書記獎懲規則 十二年九月四日宣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署辦事規則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擬訂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定獎懲事項凡本署書記人員適用之

第三條 各書記成績優劣由各股長或主任負責考核除有特別事件隨時呈請核辦外餘應按季開具事實呈由該管課長核

擬獎懲辦法轉呈核定

第四條 獎分左列三種

一 調升或記升 以辦事員調升或存記

二 加薪或獎銀 加薪及獎銀數目視其勞績大小於每季考核時分別定之

三 記功 分記大功常功二種

第五條 有左列各項事實之一者按照第四條所列各款核獎

一 品行端方辦事勤慎於應盡職務毫無貽誤者

- 二 於應盡職務外兼辦其他臨時事務者
  - 三 文理通順書法敏秀者
  - 四 所掌事務特別繁多能無貽誤者
  - 五 因兼辦臨時事務或因所掌事務繁重致須先時到公逾時退公者
  - 六 每日依時到公退公並不請假者
- 第六條 懲分左列三種
- 一 斥革或記革
  - 二 減薪或罰薪 減薪及罰薪數目視其情節輕重於每季考核時分別定之
  - 三 記過 分記大過常過二種
- 第七條 犯左列各項事實之一者按照第六條所列各款核懲
- 一 品行不端查有實據者
  - 二 洩漏機密事件者
  - 三 貽誤緊要公事者
  - 四 辦事疎懶於所掌事務時有積壓錯誤者
  - 五 擅離職守者
  - 六 每日不依時到公退公或常託故請假者
- 第八條 其他應獎應懲事項為本規則第五第七兩條所未列舉者核其情節輕重依照第四第六兩條酌予獎懲
- 第九條 如有其他特殊勞績確在第五條所列各款以上者除照第四條第一款調升辦事員外並得以課員存記升用
- 第十條 違犯本規則第七條第一二兩款情節較重者除照第六條從嚴懲處外並交司法官廳依法辦理
- 第十一條 記升記革及所記功過准其抵銷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宣布日施行

▲膠澳商埠港政局法規審查委員會規則 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呈准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一三六

第一條 本會承局長之命審查本局新訂及修正各項法規

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及審查手續概依本規則之規定實施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如次

甲 主任委員一人

乙 委員若干人

丙 書記一人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以本局職員為限由局長遴委之

第五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各委員公推請局長加委

第六條 本局已公布之各項法規如各科股所認為未臻完善時可提出意見呈請局長交由本會審查之

第七條 本局擬訂之各項法規由主管科股所擬具草案呈請局長交由本會審查之

第八條 凡奉交審查之法規由主任委員按委員之數油印若干份交各委員詳加研究如有認為應行修正之處須簽注意見

於開會時提出討論

第九條 討論結果以大多數付表決由主任委員彙集各委員意見及付表決之理由呈覆局長核定

第十條 本會如有重要法規或各委員意見爭持難於表決時得呈請局長出席

第十一條 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中推舉年長資深者為臨時主席

第十二條 本會有隨時審查及提議修改各項法規之責

第十三條 本會定為每星期三下午三時開常會一次但遇重要事件得由主任委員呈請局長許可臨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奉准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局辦事通則 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修訂商埠局組織及暫行服務規則釐定之

第二條 膠澳商埠督辦受

大總統特派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管理全埠事務

第三條 本局由

大總統簡派坐辦一員秉承督辦指導所屬職員辦理埠務

督辦因公離埠時得令坐辦代行職權但關於預算外交法令陟職員及其他重要事項仍商承督辦核定辦理

第四條 本局置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兼核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局置總務政務工程三課每課設課長一人各課分若干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課員若干人分掌各課事務

第六條 各處課股設辦事員書記分理管卷收發繕寫事務

第七條 本埠重要事務以有關係之各處課局所會議議決行之每星期至少會議一次由督辦或坐辦主席坐辦有事不能主席時以總務課長代理之

第八條 本局設特種案件商決委員會以關係各處課局所及局外各隸屬機關長官組織之會議特別事務由督辦或坐辦主席其會議隨時召集之

第九條 本局為慎重局務起見得設置參議而權埠務進行事宜其名額由督辦定之

第十條 本局為備政務諮詢得延聘顧問無定額

第十一條 本局職員由督辦酌量選派分別薦委呈報中央任用之

第十二條 本局人員月薪分別等級由督辦批定按月發給

第二章 職掌

第十三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關於機要事項

關於核訂稿件事項

關於考績事項

關於外交及繕譯事項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關於特交撰擬事項

第十四條 總務課分左列五股

- 一 庶務股 掌本局風紀收支款項管理公役官物及不屬各股事項
- 二 會計股 掌本埠預算計算及稽核收支事項
- 三 文牘股 掌本局文牘體制圖書及職員任免獎恤事項
- 四 編查股 掌本埠統計修訂法令會議紀錄及各種譯輯事項
- 五 公報股 掌本局公報發行印刷事項

第十五條 另設監印員密電員校對員收發員若干人附屬於總務課分掌事務

關於調查稽察本埠臨時事項另設調查事務所由總務課監督指揮其職掌另定之

第十六條 政務課分左列五股

- 一 行政股 掌本埠自治碼頭港灣賑恤救濟禮俗宗教事項
- 二 警務股 掌本埠警務及戶籍兵役事項
- 三 學務股 掌本埠學校教育及視察事項
- 四 實業股 掌本埠農林工商畜牧水產事項
- 五 衛生股 掌本埠衛生及病院獸醫防疫事項

政務課另設商業註冊事務所辦理註冊事宜其職掌另定之

第十七條 工程課分左列三股

- 一 工務股 掌本局工程文卷圖籍材料及工款出納事項
- 二 土木股 掌本埠工程計畫改良調查稽核事項
- 三 營造股 掌本埠工程建築營造之審查稽核事項

第十八條 工程課另設工程事務所其職掌如左

關於道路溝渠之建築修繕事項

關於公有房產之建築修繕事項

關於測繪事項

關於工程材料預算事項

關於包辦工程之投標結約事項

關於工程監督及驗收事項

第十九條 秘書長各課課長承督辦之命商承坐辦辦理各處課事務

第二十條 秘書及各股股長受本管長官之指導辦理所管事務

第二十一條 各課員受課長及股長之指導分理各本股事務

第二十二條 辦事員書記受各股長之指揮助理各本股事務但因事務繁簡得由課長隨時指調他股辦公

第二十三條 本局人員於分任職掌外得就事實便利由各處課長呈明長官彼此量移協同辦理

第三章 辦公程序

第二十四條 每日到文收發室須按照左列區別處理之

一 普通公文及人民呈詞收發室應即開封摘由依前章各課所列掌理事務之性質分別登記各課到文簿於每日下午

四時彙送秘書處轉呈核閱其急要事件並須隨到隨送

二 各處來信無論明密軍密應即摘錄來電處所登記於收電簿提前送閱俟發交密電室譯送後如非機密事件仍交還

收發室按照通常程序摘由分送擬辦

三 凡機密公文或直書督辦坐辦姓名者由收發室隨時送呈不得拆封

四 凡收到圖書及印刷物等件按照書類性質分送該管各處課

五 到文附有現款鈔票或支票及有價證券等物應即隨時驗收明確登記於收款簿送交庶務股收存取具該股收條粘

附文內

六 收到文件有關係兩處以上者得依其性質輕重及前案沿革分配某課遇有掌管標準不明時應送由總務課長決定之

- 七 到文經督辦或坐辦核閱後仍由秘書處交還收發室分送各科擬辦其關於機要者得提交秘書辦理
- 八 每日收發文件須造具一覽表分送督辦坐辦及總務課長秘書長備查
- 九 每日發文應依公文種類編列號數摘由登記於發文簿迥同簽送稿呈坐辦轉呈督辦閱後再行封發
- 十 文件發出後將簽簿及稿本分別送還各課股
- 十一 發送公文除特別要件應隨到隨發外其普通文件均於每日晚間發送一次
- 第二十五條 關於機密文件除送稿送簽由各課股另加紅封密送外迥由秘書處加封封固另條摘示案由及文件種類交收發室錄由送發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六條 各項文件到課應由辦事員或書記長錄由登入各課到文簿後由各課長核閱分別輕重緩急加蓋急要重要次要尋常等職記分發各股擬辦
- 第二十七條 各股接到文件由各股辦事員登入各股到文簿送由股長支配擬辦
- 第二十八條 稿件辦完主稿員於稿本上簽名蓋章由辦事員錄由登入送稿簿送經股長課長以次核閱簽名蓋章後再送秘書處覆核呈由坐辦轉呈督辦核判
- 第二十九條 前條送稿簿應用紅黃黑藍四種布面急要用紅色布面重要用黃色密件用黑色次要用藍色分別事由輕重登簿送稿
- 第三十條 凡到股應辦文件遇有疑義或未便決定辦法者應即簽具意見用請示簿送由處長課長核示辦法
- 第三十一條 凡應辦文件遇有應彙集各處文件或因他種關係須俟詳查結果再行定案者應用暫存簿錄由暫存
- 第三十二條 凡應辦稿件如與他課股有關係者應由主稿員隨時接洽並將所擬文稿用會稿簿送由關聯之課股會核蓋章再行送判
- 第三十三條 前條會稿文件奉判後除送簽印發外須由主稿課股將奉判原稿及其他附件草錄一份付知原會稿課股附卷存查其付知式樣另定之
- 第三十四條 前項付知手續關於本局各職員之獎懲功過升調等事適用之
- 第三十四條 各課股送判稿件除特別急要文件應隨擬送外其尋常普通稿件定於每日下午四時以前送至秘書處轉呈

核辦

第三十五條 各股到文如認為無庸辦稿者應用存查簿錄由送請核定發還原股歸檔但長官認為應辦時得指示理由提出另行擬辦

第三十六條 局內各處課股互遞文件應由辦事員或書記長專司遞送事宜並備具遞送文件簿移送他處課股收受另備某處課股某收訖木戳於收受文件時查收蓋戳以專責成

第三十七條 各課股每日收文件數及已辦件數未辦件數應按日列表送由各課長彙送秘書處轉呈查閱

第三十八條 凡未判文件仍發還原擬課股繕簽繕完後由各該繕寫書記蓋用本人名戳於稿尾

第三十九條 凡文件繕簽後各課股辦事員須將簽稿各件仍分別用紅黃黑藍四種送簽簿送交總務課校對室將稿件正本及附屬之單據表冊等件詳細校對加蓋校對員名戳遇有文件添改挖補之處並須加蓋小戳其有不合程式或有錯誤者仍須送還原課股更正後再行送交監印室

第四十條 各項文件經校對室校勘無誤轉送監印室用印附蓋監印員名戳

第四十一條 已辦結之文件應即由各股辦事員按照事由分編卷宗並登入卷宗簿負責保存其編存文卷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局文書圖畫卷宗非經長官許可不得出示他人並不得攜帶出外觀看

第四十三條 各處課股調閱宗卷由經手人員開具調卷聯單聲敘事由加蓋本課股戳記向他課股調取如有散失均由調取者負責其聯單式樣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已辦發之文件有應行登入公報公布者由各股長就原稿上加蓋擬登公報戳記送經課長秘書長核定後加蓋抄登公報戳記由書記抄錄副本送總務課公報股刊登

第四十五條 到文除應付存查外須隨到隨辦至遲應於第二日送稿但有必須調查及難於解決之案或關係條文章則經費稽核及有本則第三十條三十一條之關係方可辦稿者得呈明酌量展限

第四章 服務規約

第四十六條 本局職員因辦事之勤惰成績之優劣得分別獎懲如左

甲 獎勵 一調升 二加薪 三記功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乙 懲戒 一撤委 二罰薪 三記過

第四十七條 勸條獎懲事件除通知本員外應由秘書處登記於職員獎懲簿

第四十八條 本局每日辦公時間自九時起至十二時止午後自二時起至五時止各員應按規定時間到局至遲不得逾

定限十五分鐘但遇必要或氣節關係由長官隨時變更或延長之

第四十九條 本局各處課置考勤簿職員每日到局辦公須親到各處課長室於考勤簿內畫到

第五十條 本局人員在辦公時間概不見客但因公來訪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職員因事請假須先具請假單詳敘事由並聲明委託某人代理呈由各處課長核轉假期在三日以內由各處課

長核定之三日以上須轉呈長官核准後方准離職

第五十二條 凡經核准之請假單分別送交秘書處登載姓名事由期日於請假簿月終送呈核閱除有特別事故經呈明批准

外平均每人每月假期不得過七日逾期按日扣薪

第五十三條 本局職員不得無故請假及曠職已經請假逾限不至並不陳明續假者以曠職論

第五十四條 職員因公出差或升調休致及因不得已事故離職時須將本人擔任事務分別移交接辦職員

第五十五條 本局職員因公出外支領費用應照另定規則表式支給報銷

第五十六條 各處課股因公必須購置物品無論價值多寡應開單送由庶務股呈准不得先行購用再行支款

第五十七條 各處課股辦公需用尋常文具物品應填備領物聯單由各該主任人員鈐章並加蓋各處課股戳記向庶務股領

取

第五十八條 每年定十二月十日為接收膠澳紀念放假一日其他星期及一切例假均停止辦公但有特別事由不在此限

第五章 值宿值日

第五十九條 各處課股職員均應照規定順序輪班值宿值日其順序及人數由各處課長另表規定之

第六十條 每日除辦公時間外每課應指定書記一人輪流值宿專司接洽各項事務每日至夜十時為止凡遇星期例假並須

一律辦理

第六十一條 輪值書記須備值宿日記簿詳記當值所辦事務翌日送由各課長查閱

第六十二條 值宿八名由各課列表按名輪值但臨時有必要事故得互相酌替仍由本人負責

第六十三條 凡遇星期日及例假日應指定值日人員各課以各股長輪值之各股以各課員辦事員輪值之由各課長

表指定但值日時間仍以每日辦公時間為限

第六十四條 值日人員因疾病或其他事由致難當值時應依表列順序由下次當值者遞充但事後仍須補值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 本局各處課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十六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之

第六十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辦事規則 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本署暫行編制規則釐定之

第二條 膠澳商埠督辦受

大總統特派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管理全埠事務

第三條 膠澳商埠坐辦由督辦呈請簡派秉承督辦襄理埠務

第四條 本埠重要事務以有關係之各處處局所及本署重要職員組織政務會議商定之每星期會議一次由督辦主席督辦

有事時由坐辦主席坐辦因公不能出席時以秘書長代理之

第五條 本署設審訂法規委員會以本署各處科指定職員及有關係之廳處局所人員組織之審議法令之制訂事項其手續

依本署政務會議規則第三條第四條辦理之

第六條 本署為慎重埠務起見得設置顧問諮議商榷進行事宜但皆為名譽職

第七條 本署職員由督辦酌量選派分別薦委呈報中央任用之

第八條 本署人員月薪分別等級由督辦批按月發給其職員薪給等級另以規則定之

第二章 職掌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第九條 秘書處分左列三股

一 機要股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機密事項

關於人員任免升調及放續獎懲事項

關於本處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二 文書股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函牘撰擬事項

關於頒布文告事項

關於本署會議之記錄編輯事項

關於管理護照事項

關於文卷之保存事項

三 編纂股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審核修訂本埠法令規則事項

關於起草及編輯本埠各項法令事項

關於編輯全埠各種統計事項

關於本署藏書之保管事項

關於膠澳公報之編輯印刷發行事項

關於公報經費之收支報告事項

關於德日規章及其他指定之編譯事項

第十條 另設電務室附屬於秘書處專司繙譯明密電文事項並管理密碼電本

第十一條 總務科分左列二股

一 庶務股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儀式及典禮事項

關於官物之購置支發保管事項

關於夫役之僱傭管理事項

關於本署風紀及衛生事項

關於管理軍票事項

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之庶務事項

二 監理股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審核各機關材料之支配事項

關於各項材料之採買事項

關於監督清查各機關材料之實數及保管事項

關於全埠各項工程設計改良之審議事項

關於審核工程機械材料之用途事項

第十二條 另設收發室校對室附屬於總務科分掌所管事務另附設監印室所有監印事務暫由秘書處機要股管理之

第十三條 民政科分左列四股

一 行政股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膠澳地方行政事項

關於自治監督事項

關於碼頭港灣行政事項

關於賑恤及救濟事項

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關於本科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二 警務股掌理事務如左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 規

關於水陸警察事項

關於衛生醫務及防疫事項

關於保安事項

關於戶籍事項

關於著作出版事項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三 學務股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關於學校教育設施事項

關於社會教育設施事項

關於視察教育狀況事項

關於私立學校圖書館等教育機關之監督維持事項

四 實業股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農林之監督獎勵事項

關於工商之監督獎勵事項

關於外國貿易事項

關於畜牧水產之保護獎勵事項

第十四條 財政科分左列三股

一 總務股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現金出納事項

關於籌撥款項及整頓金融事項

關於籌發兌換券及發行公債事項

關於保管有價證券及各種儲金押款事項

關於核訂各項財政文稿事項

二 審計股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本署款項出納事項

關於審定及編製各機關預算計算事項

關於審核各機關收支報告事項

關於稽核一切收支單據簿冊及登記保管事項

關於整理交代及監督各銀行事項

關於編輯財政統計事項

三 稽征股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審定各種稅率捐率及商民承包事項

關於籌設捐稅及整理催征事項

關於繕造征冊告知書及填發摺發事項

關於發售標石牌誌事項

關於市場之管理籌畫及徵收場租事項

關於會訂公產租賃契約合同事項

第十五條 外交科分左列二股

一 東方股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日本交涉事項

關於日本僑民通商游歷及交際事項

二 歐美股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歐美各國交涉事項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關於歐美各國僑民通商游歷及交際事項

第十六條 本署另設官陞管遊歷工程師事務所其組織及職掌另以規則定之

第十七條 秘書長各科科長承督辦之命辦理各處科事務

第十八條 主任秘書及各股主任受本管長官之指導辦理所管事務

第十九條 秘書及各科科員辦事員受本管各長官之指導分理各本股事務

第二十條 辦事員書記受各主任之指揮助理各本股事務但因事務繁簡得由處長科長隨時指調他股辦公

第二十一條 本署人員於分任職掌外得就事實便利由各處科長呈明長官彼此量移協同辦理

第三章 辦公程序

第二十二條 每日到文收發室須按照左列區別處理之

一 普通公文及人民呈詞收發室應即開封摺由依前章各處科所列掌理事務之性質分別登記各處科到文簿於每日

下午四時彙送秘書處轉呈核閱其急要事件並須隨到隨送

二 各處來電無論明電密電應即摘錄來電處所登記於收電簿即時送閱俟發交電務室譯送後如非機密事件仍交由

收發室照收文程序摘由分送擬辦

三 凡機密公文或直書督辦姓名者由收發室隨時送呈不得拆封

四 凡收到圖書及印刷物等件按照書類性質分送該管各處科

五 到文附有現款鈔票或支票及有借證券等物應即隨時驗收明確登記於收款簿注明款目送交財政科總務股收存

取具該股收條粘附文內

六 收到文件有關係兩處以上者依其性質輕重及前案沿革分配或處科遇有掌管標準不明時應送由秘書長決定之

七 到文經督辦坐辦核閱後仍由秘書處交還收發室分送各處科擬辦

八 每日收發文件須造具一覽表分送督辦坐辦及秘書長備查

九 每日發文應依公文種類記明王稿科股編列號數摘由登記於發文簿連同簽稿送呈督辦閱後再行封發但遇有緊急文件不及送簽呈閱者得於發出後加簽附稿補呈核閱

十 文件發出後將簽簿及稿本分別送還各處科股

十一 發送公文除特別要件應隨到隨發外其普通文件均於每日晚間七時以前發送一次

第二十三條 關於機密文件除送稿送簽由各科股另加紅封密送外逕由秘書處加封封固另條指示案由及文件種類交收發室錄由送發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處科奉到督辦坐辦閱交文件應由辦事員錄由登入各處科到文簿送由各處科長核閱分別輕重緩急加蓋急要重要次要尋常等戳記分發各股擬辦

第二十五條 各股接到文件由各股辦事員登入各股到文簿送由主任支配擬辦

第二十六條 稿件辦完主稿員於稿面上簽名蓋章由辦事員錄由登入送稿簿送經主任科長以次核閱簽名蓋章後再送秘書處覆核轉呈督辦核判

第二十七條 前條送稿簿應用紅黃黑藍四種布面急要用紅色布面重要用黃色密件用黑色次要用藍色分別事由輕重登簿送稿

第二十八條 凡到股應辦文件遇有疑義或未便決定辦法者應即簽具意見用請示簿送由處長科長核示辦法

第二十九條 凡應辦文件遇有應彙集各處文件或因他種關係須俟詳查結果再行定案者應用暫存簿錄由暫存

第三十條 凡應辦稿件如與他處科股有關係者應由主稿員隨時接洽並將所擬文稿用會稿簿送由關聯之處科股會核蓋章再行送判

第三十一條 前條會稿文件奉判後除送簽印發外須由主稿科股將奉判原稿及其他附件草錄一份付知原會稿科股附卷存查其付知式樣另定之

前項付知手續關於本署各職員之獎懲功過升調及其他通知等事通用之

第三十二條 各科股送判稿件除特別急要文件應隨擬送外其尋常普通稿件定於每日下午四時以前送至秘書處轉呈核判

第三十三條 各股到文如認為無庸辦稿者應用存查簿錄由送請核定發還原股歸檔但長官認為應辦時得指示理由提出擬辦

第三十四條 署內各處科股互遞文件應由辦事員用遞送文件簿移送他處科股收受另備某處科股某收訖木戳於收受文件時查收蓋戳以專責成

第三十五條 各股每日收文件數及已辦件數未辦件數應按日列表送由各科長彙送秘書處轉呈查閱

第三十六條 凡奉判文件仍發還原擬科股繕簽繕完後由各該繕寫書記蓋用本人名戳於稿尾

第三十七條 凡文件繕簽後各科股辦事員須將簽稿各件仍分別用紅黃黑藍四種送簽繕送交總務科校對室將稿件正本及附屬之單據表冊等件詳細校對加蓋校對員名戳遇有文件添改挖補之處並須加蓋小戳其有不合程式或有錯誤者仍須送還原科股更正後再行送交監印室

第三十八條 各項文件經校對室校勘無誤轉送監印室用印附蓋監印員名戳並將用印文件每件用印顯數錄由登簿分別註明

第三十九條 已辦結之文件應即由各股辦事員按照事由分編卷宗並登入卷宗簿彙送各處科管卷室分別存檔

第四十條 各處科管卷室指定管卷人員負責保管其編存文卷及保管方法另以規則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署文書圖畫卷宗非經長官許可不得出示他人並不得攜帶出外觀看

第四十二條 各處科股調閱案卷由經手人員開具調卷聯單聲敘事由加蓋本科股戳記向各處科管卷室調取如有散失均由調取者負責其聯單式樣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已辦發之文件有應行登入公報公布者由各股主任就原稿上加蓋擬登公報戳記送經科長秘書長核定後加蓋抄登公報戳記由書記抄錄副本送秘書處編纂股刊登

第四十四條 到文除應付存查外須隨到隨辦至遲應於第二日送稿但有必須調查及難於解決之案或關係條文章則經費稽核及有本則第二十九條之關係方可辦稿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電務室辦理電務無論收發電均應另簿將事由字數日期鐘點分別登記存查如係譯發之件須將原稿用送件簿送還各處科股歸檔

#### 第四章 服務規約

第四十六條 本署職員因辦事之勤惰成績之優劣得分別獎懲如左

甲 獎勵 一 調升 二 加薪 三 記功

乙 懲戒 一 撤委 二 罰薪 三 記過

第四十七條 前條獎懲事件除通知本員外應由秘書處登記於職員獎懲簿其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署每日辦公時間午前九時起至十二時止午後自二時起至五時止各員應按規定時間到署至遲不得逾  
定限十五分鐘但遇必要或氣節關係由長官隨時變更或延長之

第四十九條 本署各處科查考勤簿職員每日到署辦公須親到各處科長室於考勤簿內畫到

第五十條 本署人員在辦公時間概不見客但因公來訪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職員因事請假須先具請假單詳敘事由並聲明委託某人代理呈由各處科長核轉假期在二日以內由各處科  
長核定之二日以上須轉呈長官核准

第五十二條 凡經核准之請假單分別送交秘書處登載姓名事由平均每人每月假期不得過五日逾期按日扣薪

第五十三條 本署職員不得無故請假及曠職已經請假逾限不至並不續假者以曠職論

第五十四條 職員因公出差或升調休致及因不得已事故離職時須將本人擔任事務分別移交接辦職員

第五十五條 本署職員因公出外支領費用應照另定規則表式支給報銷

第五十六條 各處科股因公必須購置物品無論價值多寡應開單送由庶務股呈准不得先行購用再行支款

第五十七條 各處科股辦公需用尋常文具物品應填備領物聯單由各該主任人員鈐章並加蓋各處科股戳記向庶務股領  
取

第五十八條 每年定十二月十日為接收膠澳紀念放假一日其他星期及一切例假均停止辦公但有特別事由不在此限

第五章 值日

第五十九條 各處科股職員均應照規定順序輪班值日其順序及人數由各處科長另表規定之

第六十條 每日除辦公時間外各處科應指定書記一人輪值專司接洽各項事務每日至夜七時為止凡遇星期例假並須一  
律辦理

第六十一條 凡遇星期日及例假日值日人員各處科以各主任輪值之各股以各科員辦事員輪值之由各科長主任酌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表指定但值日時間仍以每日辦公時間爲限  
第六十二條 值日人員因疾病或其他事由致難當值時應依表列順序由下次當值者遞充但事後仍須補值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本署各處科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之

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港政局辦事通則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呈准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本局組織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各科所職掌權限及辦事程序均依照本通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職掌

第三條 各科科長及所長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綜理全科所一切事務

第四條 各科股長及堆棧主任受各該科長指導辦理該管事務

第五條 各股股員及同階級各員受各該股長及主任指導分理該管事務

第六條 各辦事員書記及同階級各員受各該股股長或主任指揮助理該管事務

第七條 總務科職掌事務由左列各股分任之

一 文牘股

典掌印信事項

擬譯文電事項

收發文件事項

賞罰考勤及職員任免事項

整理各項規則及公布章制事項

保管案卷及機要事項

## 二 會計股

預算及決算事項

整理收入支出事項

編製收入旬報事項

保證金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保存會計帳簿及憑證事項

現金收入及解繳事項

承辦請款及報告一切文件事項

本局內外勤及夜勤勤務津貼計算事項

船內作業船內移運貨物運搬貨車裝卸等一切計算事項

本局員役每月薪工計算事項

本局員役每月或臨時發給薪工及津貼事項

核對支付單據事項

拍賣物品收款事項

損害賠償出納事項

管理金庫事項

## 三 庶務股

本局公產公物保管事項

碼頭岸壁護木修繕及損害賠償事項

土地房屋倉庫堆棧燈台旗台一切修繕事項

輪船舢舨之修繕事項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一四四

管理土地房屋租借及損害賠償事項

器具物品材料購買修理及分配事項

燈台旗台用品之標價購買及分配事項

物品倉庫之整理及出納事項

修理工場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電燈電話自來水之裝設分配及修繕事項

廢棄物品之處分及拍賣事項

僱傭警工匠夫等分撥管理考查及擬定工價事項

職員及警工匠夫之被服出納及貸與事項

關於總務科不屬於其他各股之事項

四 統計股

各種調查及統計事項

編製年報月報旬報事項

整理統計書類及帳簿事項

保管圖書及一切參攷書類事項

五 審查股

審查碼頭收入各費事項

各項單據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各項計算書與基本書類之核對事項

其他關係書類之調查對照事項

六 監視股

碼頭界內之風紀維持事項

碼頭界內之保安及衛生事項

碼頭界內之貨物出入取締事項

碼頭界內之消防及其他取締事項

幫同保管碼頭界內露積貨物事項

第八條 港務科職掌事務由左列各股分任之

一 海事股

管理出入港船舶之許可及審查航海日記暨保管國籍證書等事項

船舶危險品裝卸之審查事項

監督掃海事項

引水事項

船舶之查驗及註冊事項

海上救難及巡查事項

旗幟船舶通語事項

出入港船舶違反港則之懲戒事項

船舶搭客艙位測量事項

修正本港各海圖並保管事項

調查各港海圖之變更並通告事項

本港潮水彙報事項

中外軍艦到港接洽事項

風力計風向計之彙報事項

調查海事法規並港務西文文書及通告事項

二 標識股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航路標識之設置修繕及業務之管理事項

航路標識變更之通告事項

巡視各燈台浮標立標事項

預算審查及化驗各燈台立標浮標之消耗品及備用品事項

浮標位置測定事項

糾正航路事項

提換浮標及其附屬品事項

審核航路標識日報表事項

航路標識之圖表及其翻譯事項

三 設備股

燈台旗台及標識之設備事項

燈台材料糧食運輸事項

所屬輪船舢板及起重機之管理及調遣事項

港灣測量事項

港務文書之擬辦及保管事項

調製海港圖表事項

監視標識工匠工作事項

管理在港船舶之煤灰撥運及垃圾事項

考查燈台旗台夫役及標識工匠並輪船船役勤惰事項

港務上一切設備事項

第九條 船務科職掌事務設繫船股掌理之

一 繫船股

船殼之繫離及轉繫事項

所屬輪船起重機船拖船之調遣及管理事項

碼頭岸壁各式護木及棧橋之保管事項

繫船費之計算及所屬汽船租借計算事項

管理業務之記錄證憑書類之保存及整理事項

船加碰損岸壁及各式護木之報告事項

第十條 業務科職掌事務由左列各股及碼頭堆棧留置堆棧器具倉庫分任之

一 作業股

船舶之繫留位置指定事項

碼頭界內貨物之裝卸及運搬事項

人夫之調集支配及貨物之處理事項

作業費之計算事項

第三第四碼頭之業務事項

作業上所發生之損害賠償事項

作業費之計算書類調查材料之書類及其他所管帳簿等之保存整理事項

二 船貨股

碼頭費之核定及計算事項

護照及執照之查驗事項

各油行煤油池(Oil)之查驗事項

碼頭費後納記賬及處理事項

卸岸貨物清單之整理事項

出口貨物進關事項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一四八

進口貨物發生事故時之處理事項

船貨提單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出進口貨物受授書及輸出入關係之書類賬簿等之保存及整理事項

三 路貨股

貨車之裝卸及聯運貨物與貨車物品之捆包及搬運事項

貨車裝卸費之計算與所管裝卸費計算書類之保存及整理事項

造送貨車裝卸物品數量之統計事項

四 倉庫股

寄託貨物之出入檢查及保管事項

寄託貨物證券之填發及整理事項

管理各種收費之計算事項

管理業務上貨物之變賣事項

管理業務上各種證憑書類帳簿之保存及整理事項

五 碼頭堆棧

進出口貨物之受授保管暨衡量事項

進出口貨物之噸數計算事項

稽核應行留置貨物事項

證明貨物之損害事項

貨物憑證書類之保存及整理事項

六 留置堆棧

留置貨物之檢查受保管及其損賠償事項

過期留置貨物之拍賣事項

各種計算書類之保存及整理事項

七 器具倉庫

作業器具之管理修理租賃及其損害賠償事項

器具租賃費之計算及其他作業器具書類之保存與整理事項

第十一條 小港分所職掌事務如左

所管租賃費暫寄費留置費繫船費停泊費倉庫費等之計算及徵收事項

所管貨物之處分及拍賣事項

碰壞棧橋及防舷材料之損害賠償事項

各種收費之單據帳簿及其他證憑書類之保存與整理事項

小港儲置貨物場之管理及取締事項

小港棧橋之各種船隻繫離及轉繫事項

所管倉庫營業事項

小港停泊各種船隻之取締及編號事項

小港出入各種船隻之統計事項

稽查小港出入船隻事項

第十二條 檢疫所職掌事務如左

不潔物品之消毒事項

衛生材料藥品之檢儲及應用事項

入港船舶之檢疫事項

入港船舶之國籍船員及乘客之人數登錄彙報事項

在港船舶之衛生事項

停留所管理事項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傳染病之通報事項

檢疫必需之一切設備事項

船舶消毒及殺鼠事項

第十三條 技正職掌事務如左

審查本港港務技術上一切計畫事項

監察本港港區以上之海面事項

檢查港內布置繫船之浮標錨鍊及測算船舶噸位事項

管理本港內所屬各種暗礁里程及境域等標記事項

測算本港羅經差標記事項

規畫本港測量事項

審核技術上應用圖書儀器事項

運送中外艦艇淡水事項

規畫港務上一切技術事項

第十四條 各股辦理細則由各股擬定呈由各該科科長轉呈局長核定之

第十五條 小港分所及檢疫所辦事細則由各所擬定呈局長核定之

第十六條 關於本局各項規章之編訂及修改事項得由局長遴派本局職員組織法規審查委員會行之

第三章 辦公時間

第十七條 本局辦公時間規定如左

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午前九時至十二時

午前八時至十二時

午前九時至十二時

午後一時至四時

午後二時至四時

午後一時至四時

第十八條 除前條規定外其因職務情形不同者另訂如次

甲 船務科之繫船股及業務科之倉庫股作業股碼頭堆棧及器具倉庫應依左列規定時間每日指派所屬職員一人或二人輪值辦公

十一月七日至三月四日

午前七時至十二時

午後一時至五時

三月五日至十月七日

午前六時至十二時

午後一時至六時

十月八日至十一月六日

午前六時至十二時

午後一時至五時

乙 總務科之監視股服外勤人員及港務科之燈台旗台人員無分晝夜輪值行之

第十九條 前條第一款規定之辦公時間如應適用日晡起至日沒止者仍依向例辦理

第二十條 小港分所辦公時間按職行之情形應分別適用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一款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休假日期除元旦日春節日國慶日全體休假外其餘休假日總務科之會計股徵收人員船務科外勤人員及業務科所屬內外勤人員均應輪派一人或二人值班辦公但得補公休一日

第二十二條 星期日各科所股均應輪派所屬人員值日以資辦公但限一星期內得補公休一日

第二十三條 應輪值日人員及補公休日期由各科所股先期開單送交文牘股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局休假日除星期外以附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局辦公時間遇必要時得臨時延長之

第四章 規約

第二十六條 本局人員除因公奉派出差外應按照規定辦公時間到局如因事請假時須先具假單詳敘事由並聲明委託某人代理呈由各該主管科所長核定之假期在三日以上者由該科所長轉呈局長核准均須將假單送交文牘股登記於請假簿

各員請假每月平均不得過三日但確有特別事故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七條 未經請假按時不到或已請假而逾期不到又未聲明續假者以曠職論

第二十八條 在辦公時間除因公接洽外不得接見賓客及互相過從聚談

第二十九條 遇有重要公務得由局長副局長或各科所股長於法定時間外延長辦公時間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第五章 獎懲

第三十條 本局職員任事之勤惰成績之優劣由各科所長隨時呈由局長考核獎懲之或由局長轉呈督辦核辦

第三十一條 本局職員有洩漏機密在外招搖以及損害全體名譽之行爲時一經查覺除立予懲處外並得由局長詳具事實

按其過犯情節呈請督辦懲辦

第三十二條 本局職員如有特殊勞績或全年未請假者由局長直接獎勵或呈請督辦酌獎之

第三十三條 本局職員自年終甄別簡敘時得按薪俸等級表呈請分別進級以資鼓勵

新俸等級表以附表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通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附表一

膠澳商埠港政局職員薪俸等級表

職別	薪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局長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副局長	四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					
科長								
所長								
技正	三〇〇	二八〇	二六〇	二四〇	二二〇			
主任醫官								

級

休	假	日	休	假	日	期	休	假	日	休	假	日	期
---	---	---	---	---	---	---	---	---	---	---	---	---	---

附表二  
休假日期區別表

階級	書記及其同級	辦事員及其同級	股員及其同級	碼頭主任	股長
五〇	八〇	一三〇	二二〇		
四五	七〇	一二〇	一九〇		
四〇	六〇	一一〇	一七〇		
三五	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三〇	四五	九〇	一三〇		
二五	四〇	八〇			
二〇	三五				
一五	三〇				

元旦日	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一月三日止	馬廐起義紀念日	七月三日
春節日	夏歷元旦	秋節日	中秋
植樹日	清	國慶日	十月十日
統一紀念日	二月十二日	收回青島紀念日	十二月十日
國會開幕紀念日	四月八日	冬節日	冬
夏節日	端午	雲南起義日	十二月二十五日

▲修正膠澳商埠港政局分科職掌及辦事通則 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呈准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局分科職掌及辦事通則依本局組織規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局各科職掌權限及辦事程序均依照本通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局科長股長股員及其同階級職員由局長遴選呈請督辦委任並由局長加委
- 第四條 本局辦事員及其同階級以下職員由局長分別遴員委派仍呈報督辦公署備案
- 第五條 本局職員去職依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由局長呈請督辦或以屬令行之
- 第六條 本局因諮詢及襄贊局務聘用洋員時由局長呈請督辦核准聘任之

第二章 職掌

- 第七條 本局以左列科所掌理事務
  - 一 總務科
  - 二 港務科

三 業務科

四 工務科

五 小港分所

第八條 各科科長及所長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綜理各該科所一切事務

第九條 各科股長主任承該管長官之命分理所掌事務

第十條 總務科設文牘 會計 審計 監視 庶務五股分掌事務

一 文牘股

典守印信事項

審擬及公布章制事項

員司之任免賞罰及考勤事項

文書及通譯事項

二 會計股

預算決算事項

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現金之徵收及繳解事項

薪津工資之核發事項

損害賠償之收支事項

裝卸運搬等費之核算及收支事項

三 審計股

各費收入之審查事項

各費收入單據之整理訂正及保管事項

船舶出入貨物裝卸之統計及調查事項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統計報告之調製事項

圖書及參考書類之保管事項

#### 四 監視股

碼頭界內出入貨物之稽查及露積貨物之保管事項

碼頭界內之警戒衛生及消防事項

碼頭界內一切取締事項

碼頭岸壁護木及路面之查察事項

港警之指揮及開補事項

#### 五 庶務股

財產及關稅自由區域之管理事項

物品材料之出納保管及分配事項

局舍倉庫堆棧及作業器具之修繕事項

工夫之管理調遣開補及警工開補之註冊事項

物品倉庫及修理工場之管理事項

其他一切雜務事項

### 第十一條

港務科設海事 標識 繫船 檢疫四股分掌事務檢疫股設主任醫官一人即由檢疫股長兼任之

#### 一 海事股

旗台管理及旗台船舶通語事項

海事法規及港務文書之調查事項

船舶之查驗及註冊事項

港灣及海道之測量並調製海圖事項

記錄船舶出入航海日記國籍證書及檢潮器並風力風向事項

出港許可證之核發事項

監督掃海及引水事項

海上救難事項

## 二 標誌股

航路標誌之設置修繕變更事項

燈台之管理事項

糾正航路事項

港務技術上一切計畫及設備事項

## 三 繫船股

船舶之繫離及轉繫事項

所屬漁船駁船起重機船之調遣管理事項

繫船費之計算事項

繫離船舶碰撞岸壁護木之報告事項

## 四 檢疫股

入港船舶之檢疫事項

衛生材料藥品之存儲及保管事項

傳染病發生時之通告事項

交通許可證之核發事項

入港船舶乘客人數之登記報告事項

## 第十二條 業務股

### 一 作業股

碼頭界內貨物之運搬裝卸及處理事項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一五八

運搬夫之支配事項

繫船區之預定事項

器具倉庫之管理作業器械之收發保管租賃及其損害賠償並起重機使用事項  
作業費之計算並作業上所發生之損害賠償事項

第三第四碼頭之業務事項

二 貨物股

碼頭費之計算事項

護照執照之查驗事項

貨車之裝卸事項

聯運貨物事項

貨物於必要時之查驗事項

三 倉庫股

寄託貨物之入庫出庫衡量及保管事項

露積場及倉庫之租賃事項

倉庫證券之發行及整理事項

留置堆棧之管理及過期留置貨物之拍賣事項

危險品之授受衡量及保管事項

費貸之計算事項

貨物標本之採集及保管事項

四 第一第二碼頭

貨物之授受保管衡量及計算事項

積存貨物之留置事項

貨物損害之證明事項

第十三條 工務科設土木 船機 浚濬三股分享事項

一 土木股

港灣與碼頭之設計建築及修繕事項

土木工程之預算決算事項

方塊工場之管理及方塊之製造事項

土木工程損害賠償之估計事項

二 船機股

船舶與機械之設計製造及修繕事項

機械船台及工廠之管理事項

船舶機械工程之預算決算事項

船舶機械損害賠償之估計事項

三 浚濬股

港灣之浚濬及其測量事項

所屬挖泥船汽船駁船起重機船之調遣管理事項

浚濬工程之預算決算事項

儲存船舶用品及附屬品倉庫之管理事項

工務科設總工程師一人由科長兼任土木船機工程師各一人由土木船機股長分別兼任浚濬股股長以山東號或山西號船長兼任之

第十四條 小港倉所職掌事務如左

小港儲置貨物場之管理取締事項

小港倉庫及露積場之租賃事項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 規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船舶之使用小港棧橋事項

船舫碇泊之稽查取締編號及統計事項

各項納費之計算及徵收事項

第十五條 巡港司由本局局長於副局長科長所長中遴員兼任職掌事務如左

本港海面之巡察事項

港務技術上之計畫審查事項

港務設備之糾正事項

第三章 辦公時間

第十六條 本局辦公時間規定如左

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午前九時至十二時 午後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

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午前八時至十二時 午後二時至四時

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午前九時至十二時 午後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

第十七條 除前項規定外其職務情形不同者另定如次

甲 港務科之繫船股檢疫股及業務科之倉庫股(除留置堆棧)作業股各堆棧應依左列規定時間每日指派職員輪值

辦公

十一月七日至三月四日 午前七時至十二時 午後一時至五時

三月五日至十月七日 午前六時至十二時 午後一時至六時

十月八日至十一月六日 午前六時至十二時 午後一時至五時

乙 總務科監視股之外勤人員及港務科之燈台旗台人員無分晝夜輪值辦公

第十八條 前條甲款規定之辦公時間如應適用自日出起至日沒止者仍依向例辦理

第十九條 工務科各股及小港分所辦公時間按職務之情形分別適用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甲款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星期日及普通休假日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甲項人員得由各該科股自行規定輪值以資辦公各輪值人員並得

於一星期內補公休一日

第二十一條 本局除星期休假外其餘休假日期如左

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一月三日

元旦全休  
餘日輪休

元旦節

春節

夏歷元旦

全休

統一紀念日

二月十二日

輪休

植樹節

夏歷清明

輪休

國會開幕紀念日

四月八日

輪休

夏節

夏歷端午

輪休

恢復共和紀念日

七月三日

輪休

秋節

夏歷中秋

輪休

國慶紀念日

十月十日

全休

太平洋開會及停戰紀念日

十一月十一日

輪休

收回青島紀念日

十二月十日

輪休

冬節

夏歷冬至

輪休

雲南起義紀念日

十二月二十五日

輪休

第二十二條 本局遇有重要公務得延長辦公時間

第四章 考勤及賞罰

第二十三條 本局職員應按照規定辦公時間到局辦公並親自書名或蓋章於簽到簿不得有遲到及代簽情事

第二十四條 本局職員因事或因病不能到局服務者須聲明理由填具請假單呈請給假否則以曠職論

第二十五條 科長 所長 股長 (主任) 請假應呈請局長批准股員辦事員書記及各該同階職職員請假一日者得由股長 (主任) 核准三日以內者得由科長核准二日以上者由該管科股長轉呈局長核准局長核准之

核准三日以內者得由科長核准二日以上者由該管科股長轉呈局長核准局長核准之

核准三日以內者得由科長核准二日以上者由該管科股長轉呈局長核准局長核准之

核准三日以內者得由科長核准二日以上者由該管科股長轉呈局長核准局長核准之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第二十六條 本局職員除因婚喪事故及疾病外不得任意請假曠廢職務

第二十七條 本局職員一年以內未請假者得酌給兩星期以內之一次休假

第二十八條 本局職員任事之勤惰成績之優劣應由各科長所長隨時考核呈請局長分別獎懲

第二十九條 本局職員如有洩漏機密在外招搖以及損害全體名譽者一經查察立予懲處

第三十條 本局職員每屆半年得由局長擇尤進級但每次進級不得超過至兩級以上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局各科所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通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收受呈詞章程 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署收受人民呈詞由收發室派員管理以專責成

第二條 具呈人應照公文程式繕具呈文並加繕副呈將姓名籍貫年齡職業住址逐一註明蓋用名章照章貼印花一角並取

安實鋪保加蓋戳記註明該鋪住址門牌號數按規定時間親身來署投遞但確有不得已事故不能親到或具呈人為婦女

時得遣代理人辦理

第三條 具呈人為外國人時其呈稟得用外國文字仍須附添中國譯文

第四條 呈控事件關係全體者應公推團體領袖或公正紳耆具名代表遞呈時並呈驗代表證書

第五條 呈控事件均須指明應控事證呈內措詞不得模糊影響

第六條 具呈人及連署人應列多名者須有過半數親身到署不得冒名頂替

第七條 具呈人簽具姓名須與印章相符不得另書字名或別號

第八條 具呈人須按名簽具不得揮書某某等若干人以便稽攷

第九條 正呈須楷書不得潦草

第十條 有違前列各條規定者收發室得拒絕收受並將具呈人姓名事由及拒絕原因登記收呈簿內查攷

第十一條 呈詞所列鋪保派員前往查對時應令查對簿上加蓋原戳以資印證

第十二條 呈詞儘列團體名義而無具呈人名或匿名者均不受理其郵寄呈詞得酌量情節分別處理

第十三條 本署收受呈詞除正呈貼用一角印花稅外並無他種費用倘有藉端需索者准其密函稟控但該函須署名蓋章並加蓋鋪保戳記詳敘住址以憑查詢

第十四條 呈詞除星期例假不收外每日收呈時間午前自九鐘起至十一鐘止午後自三鐘起至五鐘止但遇有急要事件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收發室每日將所收呈詞登記後應隨同每日各項公文送呈不得稍有積壓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膠澳商埠各機關長官交代規則 十三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本埠各局所長官遇有前後任交代時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卸任人員自到任之日起截至卸任之前一日止將任內所管左列各件會同督辦公署暨交委員造具清冊二份分別移交接任人員

一各項收入數

二各款已解未解數

三經費實額實支及餘存數

四票單存根及未用票數

五官有財產及物品

六各種文卷表冊圖書簿記

第三條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自卸任之日起滿二十日為限

第四條 經徵款項於交卸之離一日截數即移交接任人員接徵其已徵未解各款限五日內全數移交接任人員報解前項接收之款接收人員限七日內報解清楚

第五條 卸任人員已支未報或已領未支各款一律按照預算款目將實數造冊移交接任人員

第六條 每月預算計算及其他應造各表冊除由卸任人員截至卸任之前一日止完全造報外應將原稿移交接任人員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第七條 接任人員接到卸任人員移交表冊時會同監交委員逐項盤查關於官有財產物品圖籍等尤應注意查攷統限二十日內核明出結

第八條 凡款項交代收款以票根印簿為憑解款以收款官廳證據為憑指撥之款以該管長官文電及受領人收據為憑支款以各種單據為憑

第九條 接任人員於盤查清楚後按照第二條所列各項表冊會同監交委員出具交代清楚切結交卸任人員並將清冊一份即時呈報督辦公署備核

第十條 前後任辦理交代於造冊移交後如發見有虛捏情弊或交代不清逾越定限及接任人員於出具交代清楚切結後查出虧欠及侵吞事實時得按照財政部征收官交代條例處分規定分別酌量懲處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膠澳商埠觀象臺辦事細則 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呈准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膠澳商埠觀象臺依本規則辦理事務

第二條 各員應於規定時間到臺辦公

第三條 辦公時間分期規定於左

第一期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上午自八時半至十二時下午自十三時至十七時

第二期 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上午自八時至十一時下午暑假休息

第三期 自九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自九時至十二時下午自十三時至十六時半

遇有緊要事件及別有規定者不以前項規定時間為限其各科觀測輪值時間另訂之

第四條 辦公室設考勤簿各員到臺時須於簿上簽名並到不得逾規定時間二十分

第五條 遇日曜年假國慶紀念等日停止辦公各科輪值者另訂之

第六條 凡因病請假者不得逾三個月因私事請假者不得逾一個月請假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辦公時間概不見客其因公來訪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辦公時間之起止以鳴鈴爲號

第九條 凡遇有關於全體之重要事項由臺長邀集各科人員會議其屬於一科之重要事項邀集一科人員會議之

第十條 臺內一切儀器書籍臺內人員均有慎重保存之責

第二節 氣象地震科

第十一條 氣象地震科應辦各事按照本科職掌由科長分配辦理

第十二條 氣象地震科辦事時間除應依照本規則第三第四兩條規定外另定觀測輪值細則俾共遵守期無間斷

第十三條 觀測時間每小時一次每日二十四次其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設立簿冊若干本記載逐日觀測事項其有須加核算者應即算楚騰載

第十五條 本科人員於所認辦各事項應於簿上或稿上署名以明責任

第十六條 每日應發氣象電報二次或三次

第十七條 每日所收氣象電報應即擇登專簿並訂正海平面高度

第十八條 逐日應繪製氣象圖公布之氣象報告單並天氣預報有效期間爲二十四小時

第十九條 本臺爲探求高空氣象每月定期施放探空氣球若干次

第二十條 逐日懸掛天氣預報信旗如有暴風雨警報應懸掛暴風雨警報信號並通知港政局

第二十一條 逐日應測驗地震並地震儀器黑煙紙

第二十二條 每月終編輯月報

第二十三條 每年度完竣編輯年報

第二十四條 本科所有儀器應慎重保存隨時校核

第二十五條 臺長交辦文件辦稿後由科長核閱署名再呈臺長核定

第二十六條 觀測核算事件有與他科職掌有關者得會同他科人員辦理

第三節 天文磁力科

第二十七條 天文磁力科應辦事務按照本科執掌由佐教官分配辦理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第二十八條 天文磁力科辦事時間除照通則第三第四兩條規定外其觀測時間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天文觀測分兩種測太陽及測恆星每日一次地磁力觀測每日一次每日須換磁力日記表格紙

第三十條 每日應報時俾放午砲

第三十一條 潮汐觀測每旬日一次更換日記表格紙

第三十二條 本科人員對於經管之儀器應負保管之責

第三十三條 每年應編翌年之日月出沒表及高潮表公布之

第三十四條 本科人員對於所承辦事件應於簿上或稿上署名以明責任

第三十五條 設立各項簿記以便彙載各項觀測要素

第三十六條 每月終及每年終造月報及年報

第三十七條 觀測核算事件如有與他科職掌有關者得會同他科人員辦理

第三十八條 臺長交辦文件應按照第二十五條辦理

第四節 事務處

第三十九條 事務處應辦事務應按照本處執掌辦理

第四十條 外來文件由文牘員拆封黏面摘由註明日日期編列號數登入收文簿送交臺長分配辦理

第四十一條 事務處所擬文稿應由各主管長官署名再呈臺長核定

第四十二條 發文經臺長署名蓋章後加蓋本臺關防由事務處發出並載發文簿

第四十三條 本臺關防暫由臺長指定人員保管之

第四十四條 臺內所藏圖書暫由事務處管理俟將來圖書增多時再設圖書館保管之

第四十五條 會計員辦理關於會計一切預算決算文件

第四十六條 收發款項應由會計員辦理詳細登記所有證據憑單應別號另簿粘存

第四十七條 管理會計專員應將現存款項於每土曜日報告臺長

第四十八條 支出款項須經臺長簽名

第四十九條 臺內所有購置均由庶務員辦理(專門儀器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臺內物品由庶務員登簿每月造具清冊以便查核

第五十一條 臺內消耗應每月造具清冊

第五十二條 本臺因事務上之必要酌用僱員時其應辦事項由長官隨時指定之

第五十三條 臺內夫役之雇用及斥退均由庶務員辦理

#### 第五節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臺長擬訂呈請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核定

### ▲膠澳商埠觀象臺氣象地震科辦事規則 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呈准

第一條 氣象地震科應辦各事按照本科職掌由科長分配辦理

第二條 氣象地震科辦事時間與他科不同除應依照本臺辦事規則第三第四兩條外另訂測驗輪值細則俾共遵守期無間

#### 斷

第三條 本科設立分簿若干冊總簿若干冊記載逐日測驗各事項其有須加核算者應於本日算楚詳細登載

第四條 本科人員於所認辦各事項於簿上或稿上署名以明責任

第五條 氣象觀測時間每小時一次每日二十四次觀測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每日應發氣象電報二次或三次其時間另訂之

第七條 每日所收各地氣象電報應即詳登並訂正之

第八條 收到各地關於氣象報告應分別編號彙存備查

第九條 逐日繪製氣象圖於十七時公布之

第十條 每日應刊布本地氣象報告並天氣預報於十七時公布之其有效期間為二十四小時

第十一條 每日應懸掛預報旗如有暴風雨並應懸掛暴風雨信號其預報旗及暴風雨信號規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每月應定期施放探空氣球

第十三條 地震測驗每日換煙紙一次校準時間二次如遇有地震應即測算公布之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第十四條 每月終編製氣象月刊附列地震圖表

第十五條 每年終應編製氣象地震年報

第十六條 本科所有儀器應隨時校核有無變狀詳細載入儀器稽核簿以資攷核

第十七條 凡有送請檢定之儀器由科長切實審查出具證書送由臺長核定

第十八條 本科如有新發明之測驗器械由科長繪圖列說送臺長核定

第十九條 臺長交辦之文件按照本臺辦事規則第二十五條辦理

第二十條 測驗核算事件有與他科職掌相關者得會同他科人員辦理

▲膠澳商埠觀象臺天文磁力科辦事規則 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呈准

第一條 天文磁力科應辦各事照本科職掌由科長分配辦理

第二條 本科辦事時間與他科不同除應依照本臺辦事規則通則第三第四兩條外另訂觀測輪值細則俾其遵守期無間斷

第三條 本科設立分簿若干冊總簿若干冊記載逐日測候事項及核算事項

第四條 本科人員於所認辦各事項須於簿上或稿上署名以明責任

第五條 天文科於未備適用赤道儀以前暫以候星報時為主要職務而以潮汐測候附之

第六條 定時以中星測候為主於天晴時每日一次其太陽高度測候作為參驗

第七條 中星測候與標準時計之核算事項須於次日算楚載入簿冊太陽測候則於本日算楚載冊

第八條 每日校對各時計一次即將各時計遲速算楚載冊

第九條 每日正午電傳午炮報時用中國海岸平時為準

第十條 每日換潮汐日記紙一次並校正載冊

第十一條 磁力科每日換地磁力日記紙一次並量算載冊

第十二條 地磁力俯角偏角水平分力之測候每五日一次並核算載冊

第十三條 每年應在膠澳沿岸及青島附近選擇地點測驗地磁力若干次

第十四條 每月終製各時計遲速圖表一幅潮汐最高卑圖表一幅地磁力變遷圖表若干幅

第十五條 每年終製本年各項測候年報並圖表

第十六條 每年造次年之日月五星本地晝夜時分表並其他天文現象有關於本地經緯度者並據歷年測候造本地每日

高潮表溫度表氣壓表等編成本埠實用叢書

第十七條 如有日月食為本地可見者應詳推本地見食時刻暨食分方位等項先期公布並載叢書

第十八條 本科所有儀器應隨時校核有無變狀均須記入儀器稽核簿以資放核第十九二十二條同氣象地

震科第十九二十二條

### ▲膠澳商埠觀象台練習生規則

第一條 本台為發展學術造就觀測人才起見得臨時招收練習生

第二條 練習生名額臨時酌定但每次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三條 練習生依試驗法選定之(試驗日期臨時公布)

第四條 練習生須具中學校畢業或與中學同等學校畢業程度者始准投考年齡在十七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為合格

第五條 練習生試驗科目

國文 地理 外國文學 數學 物理 化學

第六條 練習生投考時須呈驗畢業證書四寸半身最近相片錄取後須填具志願書及保證書

膠澳商埠觀象台練習生志願書

縣人現年

歲願遊

膠澳商埠觀象台各項規程練習觀測謹具志願書呈請

膠澳商埠觀象台鑒核

練習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保證書

今保證

恪遵

膠澳商埠觀象台各項規則謹具保證書為證

保證人

姓名  
職業  
籍貫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條 練習二年畢業在練習期內本台每月得酌給津貼十五元但成績特優者得由台長酌增之

第八條 練習生受台長技師技師監督指導學習觀測上學術技能

第九條 練習期滿試驗合格本台給與證書呈報

膠澳商埠局備案惟須在本台服務二年(服務期間薪金酌定)中途倘藉故他往應追繳罰金洋一百元

膠澳商埠觀象台證書

觀測練習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台練習期滿試驗合格此證

台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發給練習生 畢業證書	係	省	縣人	現年	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台長	

第十條 練習期內如有品行不端怠於職務以及防礙本台名譽或不堪造就者本台得隨時開除之並須追繳已領之津貼

第十一條 練習期內如損壞儀器應按原價賠償

凡罰金賠償金以及追繳已領津貼倘不遵繳時由保證人負責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

膠澳商埠局核准日施行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清理官產處分課辦事細則 十三年五月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處暫行組織規則釐定之

第二條 本處事項由處長副處長呈明督辦督率各員執行清理事務

第三條 本處分設四課依組織規則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務分配辦理

第四條 本處呈請督辦發給處長小方形官印一顆文曰清理官產處處長章以為本處信用及責任憑證

第五條 本處對外事務以督辦命令行之

第六條 處長因公外出時由副處長代行職務指揮人員辦理之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第二章 職責

第七條 處長副處長承督辦之命監督全處人員管理處務

第八條 各課人員承長官之命令指揮分理所管事項但因事務之繁簡得由課長商承處長隨時指調之

第九條 各課人員除按照支配事務分掌辦理外遇有必要時有協同互助之責

第十條 各課遇有特別或重要事件課長不能決定或曾經決定而尚有疑義及異議時得陳明處長請示辦理

第十一條 本處人員出外清理對於直接被清理者無論中外商民均應詳細說明事由委婉開導不得鹵莽操切致生誤會

第十二條 清理本埠官產除由處長呈明督辦布告商民並函知各國領事查照外所有本處出外清理人員均應攜帶督辦公署特別憑證以資信守其憑證式樣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處事務以清查整理各項官產務期澈底詳盡為目的不得涉及他種事項

第十四條 各項官產除分別清理確查外應將德日管理時代所發租約由本處譯備更換其更換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處因查核官產及其他考證事項依情勢之必要得隨時指調他處冊籍案卷

第十六條 凡職員辦理文件及調查報告等項均由各人負責簽名蓋章

第十七條 本處職員對於機密事項及未經解決宣布之件有嚴守祕密之責

第三章 總務課細則

第十八條 本處各項文稿除應由他課審查編擬外均由本課撰擬之

第十九條 本處圖籍契據及其他文件卷宗悉由本課保管之

第二十條 本處每日收發文件由本課指定專員分別錄由登記於收發簿送由處長核閱支配

第二十一條 本處領取物品購置零件保管雜物並經理支給款項等事由本課指派人員經由課長轉陳處長核示辦理

第二十二條 關於官產之各項未決事件由本課審查主辦會同關係之他課辦理

第四章 土地課細則

第二十三條 本埠官有土地依照日本移交之公產土地稅務各部分台帳圖表及其他參考案件分別由本課逐細查對按段清查

第二十四條 除依前條分別查核外並查明德管時代官有私有土地各項圖冊原案對照查勘

第二十五條 經前二條手續對照查核後由本課編列土地區段等級面積分別已租未租及有無遺漏錯誤情事送由處長轉

呈核示

第二十六條 市內外各處土地除按照底本審查外並由本課逐案分別實地清查

第二十七條 清查土地先由市內分割區段按區清理以次及於市外遇必要時並應實地測丈以期周密

第二十八條 凡土地內有關涉房產事項者應會同房產課共同辦理

第二十九條 凡土地清理一處業經審查無誤應即將本案清查情形及關係圖冊等件移送編輯課校核編纂

第三十條 凡經日人放租之土地應按照條約協定特別詳查經過情形申敘理由分別由處長轉呈核辦

第三十一條 凡接收後直接放租者應詳查有無遺漏及其他特別情事

第五章 房產課細則

第三十二條 清理本埠官有房產須根據日本初次提交魯案公署評價調書及其他移交之圖冊台帳彙核查對

第三十三條 關於日本管理時代之民政部陸軍部遞信部鐵道部及其他各種房產均須逐一參互考校詳查核對

第三十四條 本埠房產除條約協定所規定保留者逐項審核另冊登載外應按照現存官產編號底冊分別與移交原冊比較

按座實地查勘

第三十五條 清查房產次序應按照本則第四章第二十七條手續辦理

第三十六條 凡房產之地皮有關涉官有土地者應會同土地課協同辦理但雖係私有土地仍應詳細核明

第三十七條 市內外各處房產經日本移交後有無交接遺漏及其他隱匿情事分別詳查查對

第三十八條 各處房產經接收管理後除各機關佔用辦公外已租若干未租若干租價若干有無竊佔湮沒及其他損毀情事

均須分別逐項查勘

第二十九條 房產經分別清理後應按照本則第四章第二十九條移交編輯課彙編

第六章 編輯課細則

第四十條 凡官產經由土地房產兩課調查審核並無遺誤情事即移交本課審核彙編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第四十一條 編輯方法分爲土地房產兩部逐項編製

第四十二條 各項官產依地段區別編輯之市內以街路名稱爲主市外以村落名稱爲主依次類輯

第四十三條 編輯手續應分別製定表式註明土坐四至並詳註左列各要點

甲 關於土地者 土地之面積價格等級租戶(或未租)領租年月及其他事項

乙 關於房產者 房產之構造(石造磚造或木造等)名稱(廳舍或倉庫等)類別(二層三層或平房等)間架(共若干間)價格(接收時之估價)附屬物(水管圍牆柵門等)用途(估用租用或未租)建築年月及其他事項

第四十四條 前條各項表式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編製官產表冊應分別編列字號挨次記載號數並接號附編圖樣

第四十六條 本課應用製備圖繪人員得由處長呈請核派

第四十七條 編輯遇有疑義時仍應送由土地房產各課分別核對明確再行彙編

第七章 辦事人員

第四十八條 本處各課每課設課長一員課員二人至四人依事務之繁簡由處長依照組織規則第八條遴選人員呈請督辦

委充

第四十九條 每課設書記員一人書記三人由處長派充呈報備案但因事務之必要得添設臨時員額

第五十條 關於測繪清丈及其他特別事項得由處長呈明事由酌量添委

第五十一條 本處爲備諮詢查訪起見對於熟悉情形之本地紳商暨德日人員得由處長呈明延聘爲名譽諮議無定額

第八章 雜則

第五十二條 關於本處之辦公時間休假懲獎及其他服務考核辦法悉依督辦公署通例辦理

第五十三條 本處人員因遇有實地調查及丈測等事得另行酌給飲食川資等費由處長核實支給之

第五十四條 關於本處之文具紙張印刷及各項辦公雜費統由督署支領不另開支

第五十五條 本處辦理期限暫以六個月爲度屆時察看情形得呈請延長或撤銷之

第五十六條 本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政務會議規則 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議依本公署辦事通則第二條之規定會議本埠及本署應與應革並其他進行事宜

第二條 本會議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督辦

二 秘書長

三 總務科長

四 民政科長

五 財政科長

六 外交科長

七 本公署直轄各機關長官

八 由督辦特派或特派者

九 凡與議案有關係之人員得由各該管長官指名請派

但討論本公署內部事務時前項第七款人員非與所議之案有關係者無須列席

第三條 凡關於重要法令之制定修訂應由審訂法規委員會先行審議再提交本會議核定之

第四條 前條之審訂法規委員會由本署秘書處及各科各指派一人暨編纂股主任組織之但所議決案與本署各股及各局

所有關係者得由秘書處先期知照各股各局所派員列席預議

第五條 本會議以督辦為主席督辦有事不能列席時以秘書長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議於每星期二日開會一次但有特別事項須討論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會議時間自午後二時至五時但遇必要時得由主席臨時變更之

第八條 會議時欲發言者須俟他人辭畢始可發言一事未結不得牽涉他事

第九條 會議事項分左列三種

一 督辦交議者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一七六

二 各機關及本署各職員提議者

三 其他人員條陳或呈請事件經秘書長審查提出會議者

第十條 凡提議案件須先期送由秘書長審定後送交文書股繕印通知列席各員簽注意見若屬於交議者則逕交文書股繕印送送簽注

第十一條 凡簽注意見於每星期六送回秘書處彙案編列議程於下星期二提出會議

第十二條 會議時由主管機關或主辦人員宣讀議案說明理由後由主席付討論依次發抒意見如係交議之案得指定人員宣讀說明之

第十三條 凡議案經會議表決後應否採納執行仍候督辦核定

第十四條 本會議設會務主任一人由文書股主任兼任編輯紀錄員二人掌管編列議事日程及通知紀錄等事  
議場紀錄之編輯及保存由文書股任之但關於第二條但書所列事項應否紀錄臨時酌定

第十五條 凡特別重大案件認為有詳細研究或須分別調查之必要非一時所能解決者得延至下次會議時討論之

第十六條 遇有緊急事件未經送交編列程序或已編入而序列在後必須提前議決者得臨時聲明事由變更之

第十七條 本會議案紀錄及議決案如認為無須宣布者應共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膠澳商埠官產評價委員會簡章 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官產評價委員會附設於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辦理審查評定官產價格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由督辦委任之

第三條 本會以本公署顧問諮議秘書各科長股長附屬各機關首領及本埠紳商為會員均由督辦委任之  
但兼任清理官產處辦事者不得兼任會員

第四條 本會會長綜理本會一切事務會長有事故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係討論審查機關凡清理官產處預估之官產價格交由本會審查核議之

第六條 請條審查事項由會長指定會員若干人詳細審核後提出審查報告由會長召集大會以表決方法議決之

第七條 前條議決事項由本會移付清理官產處呈請 督辦核定之

第八條 清理官產處所估價格如經本會議決認為不適當時得由本會聲敘理由移付清理官產處覆核後再行交付審查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 ▲膠澳商埠警察廳消防隊服務規則 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呈准

第一條 消防隊長承警察廳長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辦理一切消防事宜各分隊長承隊之指揮監督辦理一切消防事務

第二條 消防隊所設望火樓應置電話一具派警輪班專司瞭望遇有火警發生立即電知本隊消防本隊接到警電時其在本

管區域即立刻出隊其在各分隊管轄區域即速轉電該管分隊出隊如遇火勢甚熾須共同出隊

第三條 遇有火警發生無論何時於接到各方報告時一面由電話報廳一面即整隊出發至遲不得過五分鐘

第四條 到場時須先查看囑咐距離火場遠近迅速分配水管從事消防

第五條 救火時務須振刷精神實力救護並須與該地警察和衷共濟

第六條 凡火勢猛烈不能立即救熄時消防隊為預防蔓延起見所有毗連房屋不論官有私有得審查情形於必要之處施行

拆毀以斷火路但須得長官之命令

第七條 消防隊出塲救火白晝持旗夜間持燈以使識別其旗燈各式另定之

第八條 救護官署與私人火警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 官署火警應注意案卷圖籍簿冊及其他重要物件

二 私人火警應注意被難之老幼男女併其私有之文書契約

第九條 火場內除左列各項人員應禁止濫入

一 場內有房屋居住者

二 係事主之親友來救援者

三 奉職於場內之官署或學校者

四 處署人員有保衛治安之責者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五 電燈公司及電話局之工匠持有執照入場救護者

第十條 火場暨火場附近之電燈線電話線消防隊如認為有危險情形時得告知電燈公司或電話局派匠臨時設法防護

第十一條 所有消防器械平日須整理完善妥為保管以備臨時救火之用每值火警救熄後亦應當場查明救火時所帶器械

有無損毀遺失

第十二條 火熄後須將兆事人姓名起火原因因於燒間數損失嚴重者勘明確以及出隊回隊時刻救火人數器械迅速照表報

廳查核至遲不得過三小時

第十三條 消防隊長警除每日普通教練外每星期須演習機械一次以期臨事敏捷其演習時間由該隊長定之但至少應

在二小時以上

第十四條 消防隊每月須將管轄內囑頭暨消防栓調查二次如有不便使用者即轉知水道事務所修理

第十五條 消防隊長警平時應熟記各區地勢街道出入要口暨河道水井以備救火之便利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膠澳督辦公署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備案

▲膠澳商埠官產評價委員會辦事細則

十三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會簡章第九條釐定之

第二條 本會審查事項如左

一 關於審查清理官產處預估之官產價格及估價標準事項

二 關於評定官產之正確價值事項

第三條 本會會員依本會簡章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選派人員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會員無定額除依簡章第三條規定外由 督辦隨時酌量指派

第五條 本會會議無定期由會長依事實之必要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置書記二人掌通知召集及一切繕校事項

第七條 本會審查事件依簡章第五條第六條辦理但審查報告應由指定會員詳敘本案擬議情形及其酌定辦法提出大會

討論

第八條 前條之審查報告由指定會員將原案情形及擬定理由分別宣讀報明大會并繕印多份分配各出席會員

第九條 本會會議以會長為主席會員須依次就本案發言討論同時不得二人發言一案未了不得議及他案

第十條 本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會員出席方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表決之但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

第十一條 本會議決之案由會長指定會員擬具議決書

第十二條 議決書應記左列事項

一 清理官產處交案之大意

二 議決之理由

三 表決之人數

四 出席會員之姓名

五 議決之月日

第十三條 議決書須由出席會員分別簽名再依簡章第七條移送清理官產處辦理

第十四條 前條議決書如清理官產處尚有疑義得詳詳細理由移交覆議但本會仍執前議時應呈請督辦核定之

第十五條 表決方法分舉手起立及記名投票三種由會長臨時指定之

第十六條 關於簡章第八條之覆核事件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膠澳商埠觀象臺職員獎懲暫行章程 十三年六月一日呈准

第一條 本臺驗員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受獎勵

一 發明觀象應用儀器及法則者

二 關於天文氣象磁力地震發明特別現象者

三 勤慎從公者

第三條 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受懲戒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 一 違背遵守規則者
  - 二 觀測或核算謬誤者
  - 三 故意損壞器械者
  - 四 辦事不力難期振作者
- 第四條 獎勵分爲左列三種

- 一 加薪
  - 二 給獎
  - 三 記功
- 第五條 懲戒分爲左列三種

- 一 解除職務
- 二 罰薪
- 三 記過

第六條 記功至三次以上者得受給獎或加薪獎勵

第七條 曾受懲戒處分尙未銷除復受懲戒處分者得酌量情形加重懲處

第八條 記過與記功得互相抵銷

第九條 本臺職員應予獎懲者由臺長開具詳實報告陳請督辦公署核定行之但辦事員僱員得由臺長逕行之

前項獎勵報告於事項發生時爲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督辦公署核准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警察廳警察衛生隊暫行編制章程 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呈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隊依照應制編制定名爲膠澳商埠警察衛生隊

第二條 本隊隸屬於膠澳商埠警察廳管理衛生清潔事宜其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二章 編制

第三條 本隊設巡官一員巡長二名隊警十八名分配班次輪流服務

第四條 前條所列之巡官長警名額係按必要情形暫時規定

第三章 權限及責任

第五條 巡官承廳長之指揮監督受衛生科長之支配指導管理本隊一切勤務教練事宜並考核長警功過

第六條 本隊應注意事項如左

甲 關於道路溝渠事項

乙 關於廁所事項

丙 關於飲食物料清潔事項

丁 關於醫務藥商及其他保健事項

第四章 經費

第七條 本隊巡官長警等薪餉數目均照現有之警察隊一律辦理每屆月終造冊報廳請領

第五章 附則

第八條 所有應定關於巡官長警勤務規則及賞罰章程除有特別規定外本隊均適用之

第九條 本章得自奉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膠澳商埠警察廳警察衛生隊暫行服務細則 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呈准

第一條 衛生隊執行巡視時須依照服務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衛生隊應每日出勤其服務時間按照本廳巡官長警勤務規則辦理

第三條 衛生隊應注意巡視事項分列如左

甲 關於道路溝渠事項

一 清道夫役是否勤於職務及洒水車輛是否按時噴洒

二 居民有無拋棄塵芥穢土禽獸死骸及傾倒污水情事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 三 溝渠有無淤塞及不潔情事
  - 四 居民有無傾棄穢物污水於馬路兩傍之雨水斗內以致堵塞溝渠情事
  - 五 售賣菜蔬魚蝦者有無設攤列於路傍情事
  - 六 居民修築工竣後有無瓦礫堆積路側情事
- 乙 關於廁所事項
- 一 公用廁所尿池有無不潔損壞及廁外便溺情事
  - 二 廁所內用燈是否完備
  - 三 廁內掃除夫役打掃一切是否清潔
  - 四 居民有無在道路上便溺情事
- 丙 關於飲食物料清潔事項
- 一 售賣飲食物者是否均有罩蓋
  - 二 飲食物品有無摻雜偽貨妨害衛生情事
  - 三 有無售賣霉爛及變敗飲食物品情事
  - 四 飲食物着色料是否含有毒質
- 丁 關於醫務藥商事項
- 一 私立各醫院診治一切是否合法及是否按照核定院章實行
  - 二 考取各醫生有無冒名頂替及藉行醫在外詐騙情事
  - 三 各藥商所售藥品有無以偽貨冒充情事
  - 四 各藥商有無違背取締規則及售賣違禁各項藥品並私售藥品情事
  - 五 各產婆有無未領執照私自營業及例給外勒索並為人墮胎情事
  - 六 有無傳染病發生及發生傳染病之家宅已否報告區署
  - 七 死亡病人是否依限抬埋並有無請領抬埋執照

戊 關於其他事項

一 剔骨肉作坊有無在歇業期內營業及違章積存穢物情事

二 戲園市場旅店酒館及其他公眾聚集場所所有無妨害衛生情事

三 調查區內病人之多寡及死亡之統計

四 有無露體及臥睡路側情事

第四條 衛生隊除遵照前條辦理外並應按照本廳公布之衛生各項取締規則隨時查察

第五條 衛生隊查有居民妨害衛生事項應懇切開導令其改善不得有滋擾及侮辱行為

第六條 居民倘有妨害衛生情事經屢戒不悛或故意違抗者衛生隊得報告該管警察區署長官處理

第七條 衛生隊巡視時須着一定之制服並用紅布徽章繫於左臂標記衛生警察字樣以便識別

第八條 衛生隊巡視時對於戲園市場旅館飯店澡塘雜居院落及其他公共場所得告知事由檢入內查察其他舖戶及各居

民家宅一概不准擅入違者得酌量情形予以懲辦

第九條 衛生隊應將每日執行各事報告本廳以便稽核成績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膠澳商埠軍警督察處辦事規則 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呈准

一 本處辦事以查察本埠軍警及有無其他冒充軍警人員為宗旨凡屬警察權限及行政處分事項概不干涉

二 處長及所屬職員均於早八點鐘到處服務晚六點散班遇有緊要事件隨時辦理不拘定限星期日照常辦公遇有緊要私

事酌准數小時之假

三 巡查情形逐日造表填報呈送公署以備查考如有緊急事項隨時呈報不拘時限

四 各國僑民查有不法行為應詢明事由國籍姓名開具不法狀況立刻報告公署函致該管領事辦理

五 各班巡查及處內服務人員如有騷擾商民違法情事一經查明或被入告發確有實據者呈請 督辦按法懲治以肅軍紀

六 本埠軍警如在市內有不法行為一經察訊明確除隨時報告公署外並書明犯事情由函送該管長官自行處分以清權限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七 按照現有服務軍警人數計七十名每日分六班出外巡查每班定以七八以兩小時為接班交班時間每日晚七時後分途

巡查客棧有無軍警滋擾情事

八 軍警每日學術之進度暨服務時間另行列表規定之

九 巡查路線另行繪圖規定之

十 凡遇輪船火車抵岸到站之時由督察處派遣官長帶同軍警前往巡邏倘查有冒充軍警人員不法行為即行帶處訊辦

十一 逐日派遣便衣督察員巡查街市並輪查客棧茶館酒肆妓院戲場火車站濰灣等處秘密偵查遇有冒充軍警人士應即

嚴密搜查帶處訊辦以維治安

十二 逐日派遣便衣督察員二人持有本處督察證書內載督察員證字樣隨西行之車押至滄口乘東來之車轉返青埠如有

冒充軍人軌外行動當即帶處審訊呈報公署轉送法廳懲辦

十三 本規則自呈明 督辦批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明修正之

▲膠澳商埠各署職員敘級規則 十三年七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及所屬各廳局院所職員俸薪均按本規則所規定之範圍由長官核定之

第二條 督辦公署所有員司以及各廳局院所之科長主任及其同等人員敘級由 督辦定之

第三條 各廳局院所之科員辦事員書記及其相等職員得由各廳局院所長核定但須隨時具報督辦公署查核

第四條 初任人員之敘級由長官視其入官之資格才具酌量核定其成績優異者每半年得進級一次

第五條 在職人員如有特殊勞績或兼職者得酌給津貼

第六條 各職員等級之規定如左

甲 坐辦按照簡任第一級至第五級敘級

乙 警察廳長港政局長督辦公署總督官按照簡任第一級至第九級敘級

丙 電話局長督辦公署秘書長各科科長清理官產處處長按照簡任第五級至第十二級敘級

丁 水道局局長港政局副局長農林事務所所長觀象臺臺長普濟醫院院長工程事務所所長軍警督察處處長督辦公署副科長均按照簡任第七級至第十六級敘級

戊 督辦公署清理官產處副處長各主任秘書港政局科長普濟醫院醫務主任按照委任第十一級以下各級級  
 己 督辦公署各主任各秘書各工程師清理官產處課長警察廳電話局水道局之各科長普濟醫院主任醫官化學技師  
 藥劑主任各課長暨所屬分院主任醫官農林事務所主任技師警察廳署長督察員及其他同等職員有委任待遇資格  
 者按照委任第十三級以下級  
 庚 督辦公署各科員各課員各辦事各工程員測量員普濟醫院暨所屬分院醫官藥劑員農林事務所事務員及各機關  
 股長技師股員並其同等人員按照委任第一級至第十七級級  
 辛 督辦公署辦事員普濟醫院暨所屬分院醫員課員助手港政局之堆棧員監視員監工員稽查員工程事務所之繪圖  
 員監工員助理員巡查員及各機關同等職員按照委任第十一級以下級  
 壬 各處雇員按照委任第十五級以下級  
 第七條 前條薪額及等級依附表規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膠澳商埠各署職員薪級表

俸級	簡	任薦	任委	任
第一級	一〇〇〇元	六〇〇元	一八〇元	
第二級	九〇〇	五五〇	一七〇	
第三級	八〇〇	五〇〇	一六〇	
第四級	七〇〇	四七五	一五〇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第 五 級	六〇〇	四五〇	一四〇
第 六 級	四二五	一三〇	
第 七 級	四〇〇	一二〇	
第 八 級	三七五	一一〇	
第 九 級	三五〇	一〇〇	
第 十 級	三二五	九〇	
第 十 一 級	三〇〇	八〇	
第 十 二 級	二八〇	七五	
第 十 三 級	二六〇	七〇	
第 十 四 級	二四〇	六五	
第 十 五 級	二二〇	六〇	
第 十 六 級	二〇〇	五五	
第 十 七 級	一九〇	五〇	
第 十 八 級	一八〇	四五	

第十九級		一七〇	四〇
第二十級		一六〇	三五
第二十一級		一五〇	三〇
第二十二級		一四〇	二五
第二十三級		一三〇	二〇
第二十四級		一二〇	一五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規定發煤領煤及購煤規則 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布

煤炭事務所發給煤炭規則

- 第一條 煤炭事務所發給煤炭非奉有給煤證不得擅自支出
  - 第二條 煤炭事務所奉到發煤通知書後如書列煤炭種類現尙缺之時得說明理由約期發給
  - 第三條 煤炭事務所發煤時須同領煤人當面過磅倘有短少即時補足出廠之後煤炭事務所即不負責
  - 第四條 煤炭事務所於煤炭發清後即將給煤證上加蓋年月日發訖字樣連同發煤通知書一併存卷備查其收到證則按月隨同發煤月報單呈送 督辦公署核銷備案
  -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各機關請領煤炭規則
- 第一條 各機關請領煤炭時須填具請領煤炭書由該管長官署名蓋章呈請 督辦公署核發
  - 第二條 前項請領書經 督辦公署核准後即飭科填發給煤證交由請煤機關逕向事務所領取並同時填寫發煤通知書通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知事務所遵照發給

第三條 請煤機關奉到給煤證後即填具煤炭收到證蓋章連同給煤證派員前往事務所領取

第四條 事務所接到發煤通知書即將應發煤類先行籌備完全後通知領煤機關派員持帶給煤證前往領取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各機關職員購煤規則

第一條 各機關職員於冬季需用煤炭時得照左列數量分別逕請或呈請本管長官代為向 督辦公署備價請購

一 公署各處科長以及各機關長官每年用煤不得超過十四噸以上

二 公署各秘書各主任各機關長官以及同等之職員每年用煤不得超過十二噸以上

三 公署各辦事各科員各機關之股長股員以及同等之各員每年用煤不得超過六噸以上

四 公署雇員及各機關之雇員每年用煤不得超過四噸以上

第二條 各職員所購之煤概以二號洗煤為限

第三條 各職員購煤概須以每月上旬由各該員長官彙請填發給煤證由其自行領取一切手續與領公煤同

第四條 各職員購煤價格統由該管長官於當月俸薪內扣除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牲畜檢驗局暫行辦事細則 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呈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局暫行章程第二十四條釐定之

第二條 本局員司承局長之指揮命令分任應管事務

第三條 本局事項遇有各部分連互關係者得會商辦理簽請局長核示施行

第四條 擬辦稿件主稿員擬妥後署名蓋章送請局長核判稽查員之報告亦須署名蓋章

第五條 收到文件暨局長交辦公務應速趕辦不得稽延時日但遇特別情形或須放量調查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機密事件經辦各員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致誤機宜

第七條 本局暫行章程所規定之事務員稽查員書記應管事項如左

甲 文牘事務員應管之事件

(一) 關於擬定規章撰擬公文函電事件

(二) 關於監印核對事件

(三) 關於卷宗事件

(四) 監督收發來往公文事件

乙 會計事務員應管之事件

(一) 關於發證出納款目事件

(二) 關於庶務事件

丙 稽查員應管之事件

(一) 關於詳查牲畜進出口以及屠宰事件

(二) 關於分往各處收回每日所發驗證事件

丁 書記應管之事件

(一) 繕寫文書表冊事件

(二) 辦理收發公文事件

第八條 稽查員收回驗證須逐日記錄並單報局長核閱

第九條 稽查員查見無證牲畜立時報告局長照章罰辦

第十條 稽查員得的量情形協同地方警察辦理

第十一條 本局辦公時間適用 督辦公署所規定之時間但遇特種情事不能照辦公時間執行者得隨時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局無星期例假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第十三條 年節及國慶日定爲例假

第十四條 本局各員司除例假外如有因病或不得已事故請假半日以上者應繕具假單呈請局長核准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局長得隨時呈請 督辦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呈請 督辦核准施行

▲膠澳商埠教養局辦事細則 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呈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局簡立釐定之

第二條 局長綜理全局事務坐辦協同局長督率本局各員役專辦全局一切事務其餘員役分別職掌如左

一 事務員承局長坐辦命令分別辦理本局收容遺發文牘檔案出納購置倉庫考工一切事務

一 管理員承局長坐辦命令辦理本局藝徒在工廠宿舍食堂風紀及衛生預防一切事務

一 訓誨師承局長坐辦命令及事務員指揮專司教誨藝徒事務

一 技師承局長坐辦命令及事務員指揮專司教授藝徒工作及支配保管事務

一 書記承局長坐辦命令及事務員指揮專司記錄繕校及保管書籍造具表冊事務

一 警官承局長坐辦命令及事務管理各員指揮督率長警從事守備巡邏以及應行內外勤務

第三條 本局辦公時間如左

春季 上午七時至十一時半

夏季 上午七時至五時

秋季 上午七時至十一時

冬季 上午七時半至十一時半

秋季 下午一時至五時

冬季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冬季 下午一時至五時

前項時間於每季更改時另行通告之

第四條 凡本局職員對於辦公時間均應一律遵守所有上班下班不得任意逾延奉行公事尤須立即遵辦并設備考勤簿以爲考勤之用

第五條 凡職員因事缺席須呈由局長坐辦批准給假允許情人代理方能卸除當日應負之責任

第六條 本局職員均須輪班值日值宿值日者辦理登記簿錄傳達報告接應外賓及其他臨時事件值宿者辦理查驗火燭慎防賊盜及門戶關鎖暨其他臨時事項

第七條 當值職員無論值日值宿均應將經過情形登入日記簿內以備查考

第八條 當值時間以每晨七時半起至下午五時止爲值日由下午五時起至翌晨七時止爲值宿其每次輪值名單臨書由局長坐辦公布之

第九條 職員之獎懲由局長坐辦按辦事之勤惰定之其獎懲法如左

甲 獎勵

一 記功

二 加薪

乙 懲戒

一 記過

二 減薪

三 撤職

第十條 文件收發主管之事務員須將由分別登入收發文簿內其有緊要文件應編檔保存以備查閱

第十一條 支領物品時須將品類名稱件數用途開列清單呈由局長坐辦批准發主管事務員購備發給物品領到時應將種類名稱數目登入領收簿內發放時登入支給簿內其支給剩剩之物品應分保管每至月終須將支領之殘廢及消耗物品

列表報銷一次并須設置保存簿及殘廢消耗報銷等簿以便檢查

第十二條 主管會計事務員對於出納款項均須陳明局長或坐辦

第十三條 凡出納款項之單據均須由局長坐辦簽字蓋章主管員於出納後各應分別詳細登入簿冊此項賬簿表冊概須按

照規定格式辦理

第十四條 本局無論何項賬據以每日一小結每月一大結全年一總結由主管員造具清冊送呈局長坐辦核閱

第十五條 凡本局職員所管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協商辦理若彼此意見不同時陳由局長坐辦決定之其未詳盡者依照

本局簡章及各項規則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定之日施行

### ▲膠澳商埠濟良所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所簡章釐定之

第二章 辦公

第二條 本所職員在規定時間內均應恪守規章執行職務所有上班下班不得任意逾延其每日辦公時間如左

春季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一時至五時

夏季 上午七時至十一時

下午二時至六時

秋季 上午七時半至十一時半

下午一時半至五時半

冬季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一時至五時

前項時間每季改更時隨時通告之

第三條 凡職員因事或因病請假者須由假單上分別敘明事由病狀呈經所長核准方得卸免當日應負之責任

第三章 值所

第四條 本所職員均須輪流值所

第五條 值所分左列三種

甲 平時值所上午七時半起至下午五時止

乙 夜間值所下午五時起至翌晨七時半止

丙 假日值所上午七時半起至下午五時止

第六條 平時值所及假日值所人員辦理應酬外賓登記簿錄傳達報告及其他關於本所一切臨時事件

第七條 夜間值所人員辦理查驗火燭偵防盜賊檢點門戶及他項臨時應行事件

第八條 前項值所職員均應將經過情形登入日記簿內以備查考

第四章 獎懲

第九條 職員之獎懲由所長按服務之勤惰優劣核定之其獎懲法如左

甲 獎勵

一 記功

二 加薪

乙 懲戒

一 記過

二 減薪

三 撤職

第五章 物品支付與文件會計之處理

第十條 處理物品應置備請領單收支給保存銷耗各簿請領單於請求時由女管教員開列品類名稱件數用途送交所長批

准候領收簿於領到時用之支給簿於發給時用之保存簿於支給剩餘時用之銷耗簿於每月終報銷時用之各簿內均

須照請領單詳細註明備查

第十一條 收發文件由兼任主管之事務員摘申分別登入收發文件簿內無論何項均須編檔備查其重要各件尤須加意保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 規

存應鈐印者均須加蓋關防以昭慎重

第十二條 處理會計應用帳簿表冊須依照規定格式製備出納款項須由主管事務員陳明所長核辦各項單據由所長簽字蓋章後應分別登入帳簿按月結算造具表冊報銷

第六章 管理

第十三條 女管教員對於在所婦女應隨時留意施以糾正訓誡引就軌道如有不守規則或性質悍頑不受教訓及屢戒不悛者得陳明所長懲處之

第十四條 在所婦女宜各注重衛生凡被服宿舍均應隨時自行補綴晒晾洗濯整理

第十五條 在所婦女對於所內秩序均須恪守規章凡宿舍食堂等號次概不得任意更動

第十六條 在所婦女如係褻足者女管教員宜勸令鬆放免得發育不遂者強迫執行之

第十七條 在所婦女之宿舍除女管教員外凡所內職員夫役無論何人均不得擅入違者重懲

第十八條 凡所內搖鈴上課開燈息火等事女管教員稽查員均須隨時指揮夫役謹慎從事至關鎖門戶預防災禍尤須特別

注意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凡本所職員所管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會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陳由所長決定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膠澳商埠電話局司機生管理章程 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呈准  
十四年九月二日呈准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本局司機生除依照其他法令辦理外須遵守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局司機生之招考及教練章程隨時酌定之

第三條 司機生之名額按照辦事繁簡由局長隨時核定之

第四條 司機生得按照資格品性成績擇優派充問事監督巡查記錄等項職務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司機生如有意見陳述時可由管理員轉達或推舉代表由該主管人員帶領面呈

第六條 司機生之工資分級如左

- 第一級 四十元
- 第二級 三十六元
- 第三級 三十三元
- 第四級 三十元
- 第五級 二十七元
- 第六級 二十四元
- 第七級 二十一元
- 第八級 十八元
- 第九級 十五元

第七條 司機生工資均依照前條規定支給但在本章程公布以後第一次加給工資者得由原資比照由局長酌量加給

第八條 司機生工資至最高級時如辦事勤慎勞績卓著得由主管人員出具切實考語呈請局長特加薪水五元或十元

第九條 司機生學習期內月給津貼七元六箇月畢業後練習期內得按其成績加給二元以上五元以下之津貼遇缺則照級遞補之

第十條 司機生由經理科長督同司機主任暨女管理員於每年十二月底及六月底就本期內辦事勤惰品性優劣分別出具

考語依次列表署名蓋章呈送局長按照下列各條辦理之

第十一條 前條考語決定後依左列規定分別獎懲

- 甲 有辦事極勤性情極好之考語者記功一次
- 乙 有性情尚好辦事尚勤之考語者不記功過
- 丙 有性情平常辦事不慎之考語者記過一次

第十二條 凡品行不端廢弛職務而屢戒不悛者得由主管人員呈請局長隨時斥退之

第十三條 司機生於一年之內經兩期考核積有兩功者均於次年一月遞升一級

第十四條 司機生於一年之內經兩期考核無功過仍留原級得於年終按照原有工資之十分之一發給獎金一次

第十五條 司機生積過至二次者降一級至無級可降時得停止其下屆之升進或停止其職務

第十六條 司機生之功過每屆考核時得抵銷之

第十七條 司機生因過失罰金按照服務規則處分之

第十八條 凡在局服務未滿三年者不得自由辭退但遇有特別情事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凡因事假統計全年在二十日以內不扣工資逾期按日照扣

第二十條 司機生因病請假在三日以內由司機主任暨女管理員報請科長核准如再續假須陳明局長核定假滿病仍未愈

應由家長聲敘情節書呈請但續假滿至一箇月須扣全月工資二分之一

如患病經醫生診斷證明確係沉重者得於假期一月以內不扣工資

第二十一條 凡司機生遇有疾病時由本局指定醫院醫治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電話局司機生管理章程補充規則 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司機生因公受傷或喪失精神而確已難再任事者得比較原有月薪及其在局成績酌給勞績金一次

第二條 司機生服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歷無過犯而至積勞病故者得比原有月薪及其在局成績酌給撫恤金一次

▲膠澳商埠電話局工匠僱用章程 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呈准

第一條 本局工匠名稱分列於左

(一)工頭

(二)機匠

(三)內線工匠

(四)外線工匠

(五)學習工匠

第二條 年滿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粗通文字之男子身體健全及具有電話機械知識或線路技能者得充本局工匠年在

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粗通文字之男子身體健全得充本局學習工匠

第三條 工匠經工程司考驗合格後應令取具妥實鋪保方准入局

第四條 新補工匠工食等費由工程司於僱用時察其技能之高下呈請局長分別定之

第五條 本局按照現時營業狀況暫定僱用工匠四十四名

第六條 本局因擴充營業增設線路至原有工匠不敷派遣時得於定額外招收學習工匠

第七條 學習工匠得由本局酌給十元以上十二元以下之工食

第八條 學習工匠學習滿一年後遇有工匠缺出時得擇尤補充四等四級工匠

第九條 凡一等工匠中有品行純正技術精良者得提升工頭

第十條 凡一等一級工匠無級可升至三年以上時如對於局務確有特別勤勞得由局長審查其成績提升工務職員

第十一條 工匠每日工作時間不得過八小時以上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凡工匠每日工作逾規定時間至四小時者得加給原有全日工食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工匠局外工作在三十里以外者除車費船費作正開支外每人每日得支津貼二角如公事尙有住宿之必要時由主管核定每人每宿得給宿費五角但分局駐段工匠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每屆年終一等工匠每名發給煤炭費五元二等四元三等三元四等一元學習工匠一元

第十五條 工匠分爲四等十六級工食等級另表規定之

第十六條 工匠由工程司會同工務科長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就本期內工作情形分別優劣造冊呈請局長記功記過

第十七條 工匠因臨時特別工作有成績卓著者由主管呈請局長記功因一時怠惰過失致誤工作者由主管呈請局長記過

或處一元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工匠每屆年終由局長切實考核一次自四等四級起每記功一次以上者遞升一級升至二等四級後每積二功以

上者遞升一級至最高級時有功得給特別獎金一次

特別獎金由工匠罰金及逾假扣費項下撥充之其數目由局長臨時支酌倘本期內無上項集金由局長另行籌給

第十九條 工匠記過積至三次以上者降級無級可降者停止下屆進級或革退之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第二十條 工匠之功過每屆考核時抵銷之

第二十一條 凡犯有重大過失者由局長得考察情形隨時革退之

第二十二條 工匠因事請假於一年之內積假至二十日以上者得按日扣費

第二十三條 凡遇婚喪或因病得請假至一個月病如未愈須續假者得由局長核准免扣工食

第二十四條 工匠因公受傷得給醫藥費

第二十五條 工匠年滿五十歲確已體質殘弱不能再事工作者得比照原支工食及其在局之年數成績酌給一次之勞績金

其因工致死或積勞病故或傷成殘廢則比照原有工食給予一次之勞績金或撫恤費

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於學習工匠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施行後以前一切章制與本章程有抵觸者廢止之

第二十七條 工匠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工匠工食等級表

等	級	一	二	三	四
一	等	五〇,〇〇〇	四六,三五〇	四二,七〇〇	三九,〇五〇
二	等	三五,四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	二八,二〇〇
三	等	二五,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	二〇,四〇〇
四	等	一八,六〇〇	一七,四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五,〇〇〇

說明

一等以三元六角五分爲進一級每月工食自二十九元零五分起至五十元爲最高級二等以二元四角爲進一級每月工食自二十八元二角起至三十五元四角爲最高級三等以一元八角爲進一級每月工食自二十圓零四角起至二十五圓八角爲最高級四等以一圓二角爲進一級每月工食自十五圓起至十八圓六角爲最高級

▲膠澳商埠電話局工匠僱用章程補充規前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工匠之宿舍及宿舍內之電燈水料由本局供給之

第二條

工匠出外工作所着之制服定期於每年四月發給之

▲膠澳商埠港政局職員獎懲規則十四年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港政局職員獎懲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港政局職員任事之勤惰成績之優劣應由各主管科所股長主任隨時考核呈請局長分別獎懲其科長所長由局長

直接獎懲之

第三條

港政局職員服務勤慎辦事得力及有特殊勞績者應按本規則第四條規定分別獎勵

第四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記功

(二)進級

(三)擢升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記功分小功及大功兩種小功三次爲一大功

第六條

職員經辦事務成績優異者應予記功

第七條

職員服務勤勞卓著辦事得力或記大功三次以上者每屆半年應予進級或遇缺擢升

第八條

職員辦事怠惰或違背職務及有其他過失者應按本規則第九條規定分別懲戒

第九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一)申誡

(二)記過

(三)罰薪

(四)降級

(五)停職

第十條 前條第二款記過分小過及大過兩種小過三次爲一大過

第十一條 職員辦事疏忽發生錯誤或過失者主管科所股長主任應直接申誠如屢誠不悛者隨時呈請局長懲處之

第十二條 職員辦事懈惰或廢弛職務者應予記過

第十三條 在辦公時間內閑談喧嘩睡眠有曠職務或妨害他人公務者得按其情形酌予申誠或記過

第十四條 屢次遲到或不請假擅自缺勤或假期已滿既未續假又不到局者均應酌予記過併得酌量情節按日罰薪自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五十如缺勤至一星期或記大過至三次以上者即行停職

第十五條 凡不遵主管長官命令或舉止乖方者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罰薪降級或停職

第十六條 違背職務洩漏機要或有妨礙本局名譽之行爲者即行停職

第十七條 凡受記功記過處分者應准以功過相抵後所存功過按本規則計算辦理

第十八條 受罰薪處分者在罰薪未完前離職者不追繳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膠澳商埠港政局工務科管理工人規則 十四年二月十二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工人每日應於早七時起工下午五時散工工作中應行休息時間由工務科另表規定之

第二條 各工人如因要事或疾病不能工作時須由本人或託人代向主管員司請假

第三條 工務科各工人依照港政局辦事規則之規定星期及例假日一律停止工作

但例假日照給工資

第四條 工務科在工程緊急之際如於星期及例假日須酌留工人工作時應由該管工程師將必須加工工作理由及擬留

工人名數呈由科長轉呈局長核准其工作時間與平日同星期日工資按日給額照給例假日加給二成元旦春節春節國慶等全休日加給五成

#### 第五條

工務科於每日規定工作時間以外須酌留工人延長工作時間或提早工作時間時應由該管工程師將必須延長工作時間理由及擬酌留工人名數呈請科長核准轉請局長備查

此項工作工資第一小時按日給額十分之一或月給額三百分之一支給之由第二小時起每小時遞加日給額百分之二或月給額二千份之一不及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超過半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 第六條

工人在左列各項情形工作者得於每小時加給左列之工資但不及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超過半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 一 十月至五月間在水中作業時加給一角五分
- 二 十月至五月間腰部以下在水中作業時加給五分
- 三 十月至五月間股部及腕部在水中作業時加給三分
- 四 在地位狹隘空氣不良及危險之處所工作時加給三分
- 五 在百尺以上三百尺未滿之高處作業時加給八分
- 六 在三百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時加給二角

#### 第二章 賞則

#### 第七條

工人於技術上有特別發明者得從優加給工資並呈請褒獎

#### 第八條

工人著有特別功績應行褒獎者得由科呈請局長分別記功或酌給獎金

#### 第九條

工人工作敏捷竣工迅速者得由科隨時呈請局長分別記功一年之內記功三次者得頒給獎狀以示優異

#### 第十條

工人有左列成績者得於年終酌加工資

- 一 技行困難之工作迭著良好成績者
- 二 工作勤奮技術確有進步者
- 三 第十條 工人一年以內概未請假遲到並毫無過犯及工作勤慎愛惜公物品行方正或一年以內記功至三次以上者得按左列規定於年終時酌給一次獎金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工 作 年 數	給 獎 額
滿三年以上	日給十二分
滿四年以上	日給十四分
滿五年以上	日給十六分
滿六年以上	日給十八分
滿七年以上	日給二十分
滿八年以上	日給二十四分
滿九年以上	日給二十六分
滿十年以上	日給三十二分
滿十一年以上	日給三十四分
滿十一年以上	日給三十八分
滿十一年以上	日給四十二分
滿十一年以上	日給四十六分
滿十一年以上	日給五十二分
滿十一年以上	日給六十分

此項年限由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起算

第十二條 工人終酌加工資其所加數目不得超過至三級以上  
 第十三條 工人兼有第十第十一兩條成績者得於年終同時加給工資並給予一次獎金

第十四條 酌加工資及年終獎金於每年十二月初由科敘明事實呈請局長核定之

第三章 罰則

第十五條 工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別罰扣工資

- 一 遲到五分鐘以上者罰扣全日工資百分之五十分鐘以上者罰扣全日工資百分之十五一小時以上者罰扣半日工資半日不到罰扣工資全日全日不到者以隨意曠工論
- 二 隨意曠工者每曠工一日除罰扣本日工資外並加罰半日工資
- 三 以得利爲目的在廠借貸錢財或轉賣私物者罰扣工資三日
- 四 忘置或遺失名牌及託人或代人取掛名牌者罰扣工資半日
- 五 請假期滿既不續假又不到工者其逾期日數罰扣工資辦法與本條第二款同
- 六 工作中未經許可擅行他去及彼此閒談妨害雙方工作者罰扣全日工資十分之一以上

第十六條 工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別記過

- 一 工作不熱心或工作時間內吃煙偷懶者
- 二 經管之處所如忘記上鎖或拋置傢具即行下班者
- 三 言語行爲涉於詐僞者
- 四 詈罵手鬧嬉戲及高談歌唱者
- 五 放假及規定時間以外因工程緊急派其特別工作無故不肯應命者
- 六 故意妨害公務者
- 七 損污告示及其他揭示者
- 八 在牆壁及物品上濫貼紙類及任意塗抹者
- 九 電燈及自來水用完不閉者
- 十 未到放工時間預先收工等候者
- 十一 工作中披覽新聞小說延誤工作者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 十二 火燭疏忽及有害於風紀之所爲者
- 十三 知有違犯規章行爲故意隱庇者
- 第十七條 工人同時兼犯前二條各款之一者按其情節從重者處罰
- 第十八條 工人所領公家器具物品如損壞遺失或製錯者責令賠償或酌扣工資
- 第十九條 工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卽予開除

- 一 工作遲慢技術惡劣者
- 二 傲慢不遵命令者
- 三 誹謗或違背規則者
- 四 同盟罷工或有煽動強迫之行爲者
- 五 自己或唆使他人爲妨害工廠秩序之行爲者
- 六 一年之中積過至三次以上處罰至六次以上者
- 七 隨意曠工至一星期以上者
- 八 非因公致疾陸續請假至一月以上者
- 九 有強暴脅迫行爲者
- 十 濫用或浪費公物擅自改製私用品以及代人託人製作私用品者
- 十一 擅自攜帶材料及工作器具外出者
- 十二 無確實憑據指控他人希圖陷害者
- 十三 未經告退或託故停工而應他處之僱用者

第二十條 違犯前條各款如情形重大者除開除外仍由科酌量情形分別責令賠償或呈請局長送警罰辦

#### 第四章 學徒

- 第二十一條 工務科得招募學徒但每一部分以四人爲限招募手續另定之
- 第二十二條 學徒以三年爲滿期在期滿以前每日工資在三角以下

第二十三條 學徒期滿之一後至少須在科服務年其工資數目依技術優劣定之

第二十四條 學徒如發生不得已情事中途輟工者應由保人將情由申明批准後方准輟工否則問保人罰洋五十元期滿之後服務未滿一年者亦然

第二十五條 學徒如成績優良者每屆年終得擇尤酌給七日以內之工資

第五章 撫卹

第二十六條 各工人如因工作而受傷者其醫藥費由局內支給並按其傷之輕重經醫官之許可得分令其休養在休養期內之工資按照原工資之百分之發給

第二十七條 各工人因工作而致殘廢者常工給六個月之工資一次臨時工給三個月之工資一次

第二十八條 各工人如因工作而致死亡者常工給一年之工資一次臨時工給六個月之工資一次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除第五章規定各條警工匠夫完全適用外一二三四章僅適用於工務科工人其他科所之警工匠夫不適用之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港政局外勤員司警夫賞罰規則 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港政局外勤員司警夫賞罰事宜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謂外勤員司警夫賞罰係指總務科監視股及小港分所之外勤員司港警並業務科之監視員堆棧員棧目棧夫等於服務中臨時發生之事故應科之賞罰而言該員司警夫等服務成績之考核仍應依港政局職員獎懲規則及警

工匠夫工資支給規則第二章分別辦理

第三條 港政局外勤員司警夫對於職務且著有勤勞者依其事之大小難易酌予左列之賞與

- 一 物品賞與
- 二 特別休假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三 記功

四 金錢賞與

五 褒狀賞與

第四條 港政局外勤員司警夫對於職務上有怠慢過失等項之輕微犯過行為者依其輕重照左列各項分別懲罰

一 申誠

二 記過

三 罰扣薪工

四 撤差或開革

第五條 第三條之一二兩項係指警夫而言對於員司不適用之

第六條 凡應賞罰之行為由各該股長主任呈經該管科長申請局長核奪其屬於小港分所者由小港分所所長直接呈請局

長核奪

第七條 前條之申請應粘附左列之書類以備審查

一 報告 詳記事實由本人呈報

二 審查書 記載審查之事實及其所見由所長股長主任提出

三 簽呈 記載覆核之事實及其所見由科長提出

第八條 賞罰核定後應用賞罰書行之

第九條 本規則未曾明定之功過得者其情狀賞罰之

第二章 賞則

第十條 賞科由局長酌勤勞程度核定之

第十一條 特別休假一日為限

第十二條 記功分小功大功兩種記大功在十次以上者得酌加薪工在二十次以上者得酌給褒狀

第十三條 年錢賞與員司一次銀一元以上警夫一次銀五角以上

第十四條 從公一年以上無過者得酌給褒狀

第十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著有勤勞者分別賞與之

###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六條 怠慢過失之輕微過犯依其行為之程度予以申誡或記過之處分

第十七條 有犯左列情事之一者分別罰扣薪工

一 擅離定所者罰扣全月份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五十

二 擅離監區者罰扣全月份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三十

三 服務中不能覺察盜難或違背碼頭規則者罰扣全月份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十

四 服務中聚談橫臥或睡眠等有曠職務者罰扣全月份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十

五 當值中飲酒喧嘩不守紀律者罰扣全月份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十

六 違背上官之指揮命令或怠於報告復命或於上下班移交者罰扣全月份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十

七 上班遲誤或因事不請假而擅自缺勤者罰扣全月份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十

八 遺失公文書類及官物或毀損者罰扣全月份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十

九 怠於禮式或紊亂服裝或舉止乖方罰扣全月份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第十八條 受罰扣薪工之處分者在未完納耐辭差或開革者不追繳之

第十九條 有犯左列事項之一者員司撤差警夫開革

一 違背本分或有妨碍本局名譽之行為者

二 不忠職務或其他重大之怠慢過失者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港政局警工匠夫工資支給規則** 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第一條 港政局警工匠夫之工資支給及其進級辦法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港政局警工匠夫工資分月給日給兩種

第三條 月給工資分四等一二三等各分二十三級四等分二十二級各級工資數目依附表第一定之

第四條 日給工資分四等每等二十級各級工資數目依附表第二定之

第五條 工徒工資概為日給分六級各級工資數目依附表第三定之

第六條 港政局警工匠夫除工務科工人星期休假照扣工資外其餘因業務關係不論輪給公休與否之警工匠夫星期休假一律不扣工資

第七條 港政局警工匠夫凡因故請假須按日照扣工資其月給者每月以三十日計算之

第八條 港政局警工匠夫之補充應依第九條所定之最低等級工資支給按級遞進

但工人視其技術之優劣定之

第九條 港政局警工匠夫依其職務之區別按照左列各項支給工資

- 一 電機模型木工輪機車床銼骨銅工打鐵鑄造油漆各工頭按附表第一自二等十四級起至一等一級止
- 一 護木隊工頭按附表第一自二等二十一級起至一等十一級止
- 一 船台長及堤工隊打鑽隊淺濠機槍各工頭按附表第一自二等二十三級起至一等二十一級止
- 一 小工頭按附表第一自三等十級起至二等十級止
- 一 繫船目按附表第一自二等二十級起至一等二十一級止
- 一 汽車夫按附表第一自二等二十三級起至二等五級止
- 一 司機按附表第一自三等十一級起至一等十六級止
- 一 拉繩夫按附表第一自三等七級起至二等十級止
- 一 打汽夫按附表第一自三等十七級起至同等二級止
- 一 船夫車夫按附表第一自四等二級起至三等七級止
- 一 傳達按附表第一自四等二級起至三等十二級止

- 電話司機按附表第一自四等十二級起至四等二級止
- 信差按附表第一自四等十二級起至三等二十二級止
- 茶役按附表第一自四等二十二級起至同等七級止
- 雜役按附表第一自四等二十二級起至同等十二級止
- 棧目按附表第二自四等一級起至二等十八級止
- 警長按附表第二自四等二級起至二等十九級止
- 電機模型木工輪機車床磁膏銅工等工人按附表第二自四等十一級起至一等一級止
- 護目隊堤工隊打鑽隊等工人按附表第二自三等十一級起至二等七級止
- 司機舵工按附表第二自三等十一級起至二等一級止
- 標識工按附表第二自三等十一級起至一等六級止
- 打鐵鑄造油漆鑄鐘等工人按附表第二自三等十九級起至一等六級止
- 升火按附表第二自三等二十一級起至二等十三級止
- 船台工浸漂工按附表第二自四等一級起至二等一級止
- 水手按附表第二自四等六級起至十八級止
- 棧夫按附表第二自四等十一級起至三等四級止
- 繫船手按附表第二自四等十一級起至二等十三級止
- 庫工附按表第二自四等十三級起至二等十三級止
- 護木隊堤工隊打鑽隊等工夫按附表第二自四等十三級起至三等七級止
- 港警按附表第二自四等十八級起至三等十六級止
- 第十條 在本規則未曾公布以前所定之各警工匠夫工資數目仍照舊支給但嗣後進級及新補者均應以表列等級為標準
- 第十一條 警工匠夫之工資如已進至第九條所定應給工資最高級時無論月給日給得按照各級所定工資之差數為標準給予津貼但此項津貼均以遞加至五次為限

臺灣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第二章 賞罰

第十二條 港政局警工匠夫除工匠進級應依照工務科管理工人規則第二章第十條規定辦理外並得視其技術及成績特別優良者於每半年酌加二級以內之工資其警夫在局服務滿一年以上確無過犯且服務勤奮者得由主管人員隨時考核呈請進級但每人每年不得進級二次每次不得超過至二級以上其有特別勞績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港政局警工匠夫如違犯局章及服務懶惰者除工匠應按照工務科管理工人規則第三章規定各條辦理外警夫得酌量情形分別降級扣罰工資或開革

第三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規則所定工資等級潛水工人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一

港政局警工匠夫月給工資等級表

等 級	一	二	三	四
一	45,0	33,6	24,4	15,3
二	44,5	33,2	24,0	15,0
三	44,0	32,8	23,6	14,7
四	43,5	32,4	23,2	14,4
五	43,0	32,0	22,8	14,1
六	42,5	31,6	22,4	13,8
七	42,0	31,2	22,0	13,5
八	41,5	30,8	21,6	13,2
九	41,0	30,4	21,2	12,9
十	40,5	30,0	20,8	12,6
十一	40,0	29,6	20,4	12,3
十二	39,5	29,2	20,0	12,0
十三	39,0	28,8	19,6	11,7
十四	38,5	28,4	19,2	11,4
十五	38,0	28,0	18,8	11,1
十六	37,5	27,6	18,4	10,8
十七	37,0	27,2	18,0	10,5
十八	36,5	26,8	17,6	10,2
十九	36,0	26,4	17,2	9,9
二十	35,5	26,0	16,8	9,6
二十一	35,0	25,6	16,4	9,3
二十二	34,5	25,2	16,0	9,0
二十三	34,0	24,8	15,6	

附表 二

等 級	一	二	三	四
一	1,500	1,100	800	5,00
二	1,480	1,080	785	4,90
三	1,560	1,070	770	4,80
四	1,440	1,055	755	4,70
五	1,420	1,040	740	4,60
六	1,400	1,025	725	4,50
七	1,380	1,010	710	4,40
八	1,360	995	695	4,30
九	1,340	980	680	4,20
十	1,320	965	665	4,10
十一	1,300	950	650	4,00
二十	1,280	935	635	3,90
三十	1,260	920	620	3,80
四十	1,240	905	605	3,70
五十	1,220	890	590	3,60
六十	1,200	875	575	3,50
七十	1,180	860	560	3,40
八十	1,160	845	545	3,30
九十	1,140	830	530	3,20
十二	1,120	815	515	3,10

港政局警工匠夫日給工資等級表

附表 三

等 級	區 別	港政局工徒日給工資等級表
、300	一	
、290	二	
、280	三	
、270	四	
、260	五	
、250	六	
、240	七	
、230	八	
、220	九	
、210	十	
、200	十一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膠澳商埠港政局職員撫卹規則 十四年三月五日公佈

第一條 港政局職員因公受傷或在職死亡者應給撫卹金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港政局職員之撫卹金依左列事實分別給與之

(一)因公死亡

(二)積勞病故

(三)因公負傷

第三條 港政局職員因職務上罹險致死或明知危險奮不顧身因而傷亡者均按因公死亡給卹其撫卹金額依附表一等給與之

第四條 港政局職員服務勤奮成績卓著染病身故者均按積勞病故給卹其撫卹金額依附表三等給與之

第五條 港政局職員因不可抗力或在公勞傷者均按因公負傷給卹此項撫卹金依左列區別辦理

(一)因公負傷已成殘廢者

(二)因公負傷未成殘廢者

第六條 因公負傷已成殘廢不能繼續服務者其撫卹金額依附表二等給與之

第七條 因公負傷已成殘廢仍能繼續服務者其撫卹金額依附表四等給與之

第八條 因公負傷未成殘廢者待按其傷之輕重酌給月薪一個月以內之撫卹金

第九條 因公負傷所有養傷時之醫藥費由局核准支給

第十條 受領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之撫卹金者應由主管長官敘明事實呈請局長核准後由其家屬或關係人覓有相當之保證人出具領收證方准具領受領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各條規定之撫卹金及醫藥費者經本人敘明事實陳由主管長官轉

呈局長核准後親自出具領收證具領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港政局職員撫卹金額表

考 備	服務年限		等次	
	十年以上	七年以上	五年以上	三年以上
一、月薪係指最近一月所得薪金之數而言	一年薪額	十一個月薪額	九個月薪額	八個月薪額
	十個月薪額	九個月薪額	八個月薪額	七個月薪額
	七個月薪額	六個月薪額	五個月薪額	四個月薪額
	五個月薪額	四個月薪額	三個月薪額	二個月薪額
二、受領一二三等撫卹金者本月薪金仍照給之	一年薪額	十一個月薪額	九個月薪額	八個月薪額
	十個月薪額	九個月薪額	八個月薪額	七個月薪額
	七個月薪額	六個月薪額	五個月薪額	四個月薪額
	五個月薪額	四個月薪額	三個月薪額	二個月薪額
三、年限以服務之月起計算者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上	一年未滿
	七年以上	七年以上	七年以上	七年以上
	五年以上	五年以上	五年以上	五年以上
	三年以上	三年以上	三年以上	三年以上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視學員服務暫行規則 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視學員之職務如左

- 一 督察各區對於教育法令施行事項
- 二 督察各區對於學務計畫進行事項
- 三 查核各區教育經費及學校經濟之實況
- 四 查核各區學齡兒童之就學及出席實況
- 五 視察中等以下學校教育狀況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 六 視察各學校設備編制之狀況
  - 七 視察各學校課程教授及學業成績之狀況
  - 八 視察各學校訓練學風及操行成績之狀況
  - 九 視察各學校衛生體育及生徒健康之狀況
  - 十 視察社會教育及其設施狀況
  - 十一 視察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設施狀況
  - 十二 視察學校職教員服務狀況
  - 十三 視察主管長官所指定之事項
  - 十四 宣達主管長官指示之事項
  - 第二條 視學員對於本署所屬學校職教員得適宜指導之
  - 第三條 視學員於視察時得調閱各項簿冊
  - 第四條 視學員遇必要時得試驗生徒之成績或變更教授之時間
  - 第五條 視學員遇部視學蒞埠視察時應報告本埠教育情形
  - 第六條 視學員旅費得先由本署預支應用俟查學完畢時實報實銷
  - 第七條 視察期限暫定為每學期一次每次以六十日為限
  - 第八條 視學員視察完畢時應將視察各校教育情形彙集成冊呈報主管長官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膠澳商埠電話局司機生宿舍規則 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公布
- 一 凡青島無家屬或親戚之司機生應一律居住本宿舍
  - 二 居住本宿舍之司機生應從管理員之約束
  - 三 宿舍應用之公家物品應由管理員支配之不得任意擅取及損壞或遺棄
  - 四 宿舍內之廚房洗臉場沐浴室食堂便所等處除由女僕打掃外應一體注重清潔不得隨意撒亂污穢

- 五 住宿生之臥室須每日各自輪流洒掃潔淨
- 六 住宿生之起臥除值班者外通常早起不得過六時晚睡不得過十時
- 七 非值夜班生除病假者外日間不得任意睡臥
- 八 每晚九時點名後不得再入他人臥室及彼此談話
- 九 每日早起後應即隨手整理寢具及梳洗但須早餐前畢事
- 十 臥室每夜以十時半熄燈如有特別事故經管理員之許可得延長之
- 十一 裝具服裝須時常洗濯之
- 十二 住宿生不得無故請假外出如因事故有外出之必要者得經管理員酌定時間許可之
- 十三 凡住宿生有家屬親朋來會探望者應在另設之接待室接見之但須先向管理員呈明如有形跡不良者管理員得禁止之
- 十四 住宿生如因疾病或與同住人等發生臨時事故時應報告管理員解決之不得自相紛擾或爭執
- 十五 住宿生出臥室時須將室門自行鎖閉之以昭慎重
- 十六 宿舍之外來電話須由管理員接受之後再行轉知各生答話
- 十七 宿舍定於每月第一星期為大打掃時期如當日發生窒礙不能實行者則於次日補行之大打掃時須受管理員之指揮及檢查
- 十八 宿舍之僕役如有怠惰情形不聽呼喚者應陳明管理員督責之不得率自習罵
- 十九 室內不准盪漱或任意吐痰及塗抹
- 二十 住宿生不得秘密集會
- 二十一 住宿生有不守規則及不受管理員之約束者得由管理員呈請 局長記過或斥退之
- 二十二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改之
- 二十三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之

▲膠澳商埠水道局工人工資支給規則 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呈准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水道局工人之工資支給及進級辦法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工人工資均按日計算於月之末日發給之

第三條 夜間工作以鐘點計算按照日間工作應得工資外加給二成

第四條 工人工資分四等每等二十級各級工資數目依附表支給之

第五條 工人工資如進至最高級(等一級)時得按照各級所定工資之差數為標準給予津貼均以遞加至五次為限

第六條 工人技術及成績優良者得於每半年酌進工資二級

第七條 工人若有特別勤勞者得於前項規定外隨時酌加工資

第八條 工人因病或有不得已事故請假在六日以內者免扣工資

第二章 工作時間

第一條 工人工作時間如左

自四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

午前七時至十二時 午後一時至六時

自十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

午前八時至十二時 午後一時至五時

第二條 看守汽車電機及鍋爐者每日工作時間為十二小時

第三條 如遇有緊急工程時得延長工作時間其工資之支給應照第一章第二條之規定

第三章 雜則

第一條 除例假外概不放假

第二條 工作時因不注意致損壞公家器具時應酌扣工資

第三條 工作時間內擅離職守者得酌量情節輕重分別降級扣罰工資或開革

第四條 工人如違犯局章及破壞本局名譽之行爲者立予開革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

水道局工人工資等級表

等級	一	二	三	四
一	1,500	1,100	800	500
二	1,480	1,085	785	490
三	1,460	1,070	770	480
四	1,440	1,055	755	470
五	1,420	1,040	740	460
六	1,400	1,025	725	450
七	1,380	1,010	710	440
八	1,360	995	695	430
九	1,340	980	680	420
十	1,320	965	665	410
十一	1,300	950	650	400
十二	1,280	935	635	390
十三	1,260	920	625	380
十四	1,240	905	605	370
十五	1,220	890	590	360
十六	1,200	875	575	350
十七	1,180	860	560	330
十八	1,160	845	545	330
十九	1,140	830	530	320
二十	1,120	815	515	310

▲膠澳商埠局派往各收入機關收款員辦事規則 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局所轄各收入機關主管收款人員概由本局委任之

第二條 收款人員專負收款責任至審核催征解款等事宜仍由各收入機關主管人員負責辦理

第三條 收款手續悉照各收入機關局章辦理惟報解手續應遵照第四五六條之規定

第四條 收款員每日所收之款應於下班時分晰款目填就收款日記簿移交該收入機關主管人員負責保管並於收款日記簿內簽註收訖字樣加蓋圖章(收款日記簿格式另定之)

第五條 收款員移交保管款項該收入機關應於次日上午填具解款聯單解繳本局財政科金庫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第六條 各收入機關如有臨時必須動支之款得向本局收款員聲明理由酌量提用仍於解款時填送領款總收據以便分別

作賬

第七條 收款員薪俸由本局核定發給

第八條 本規則自十四年九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膠澳商埠電話局司機生教練所簡章 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呈准

第一條 本局以教授司機實地應用之各學科教練司機生手術以遞補司機生之不足及謀本局之電話發達為宗旨

第二條 本所學額三十名於第一班六個月畢業後續招之

第三條 本所由本局直接管理之即以本局之會議廳為講堂所長由局長兼任其教職各員由局長於本局原有職員中選其資格相當者充之不另支薪酌給津貼

第四條 本所入學資格以高等小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之本國女生年齡自十三歲以上十六歲以下者為合格

第五條 本所學科如左

司機須知 司機用語 電話實用學 司機實習 數學概要

修身 國文 習字 日 文 英文

第六條 本所除星期例假外以每日上午九點至十二點下午二點至四點為授課期間

第七條 本所除入學試驗及畢業考試外每兩個月舉行臨時試驗一次

第八條 學習生於六個月修業期滿畢業考試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為合格其不合格者留班補習

第九條 學習生於畢業後即稱為練習生由主管人員分派充任司機事務其有服務勤慎手術純熟者得呈請局長加給二元

以上五元以下之津貼遇有司機生出缺時應即擇優提補但不得躡等支給三等九級以上之薪資

第十條 本所學習生在肄業期內由本局發給每月津貼伙食費洋七元

其膳宿由學生自備

第十一條 學習生到班聽講時須一律着自用自備之深藍布質衣褂以示樸素

第十二條 凡來所試驗入學及格者須出具入學志願書並取其妥實保證人方准到所聽講

其有中途辍學或練習未滿一年以上者保人應負相當賠償學膳費之責

第十三條 本所開辦各員未列入預算前得分別繕冊呈請提前發給之

第十四條 本所招考章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辦事細則 十五年二月六日呈准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所編製大綱第十二條之規定釐定辦事手續

第二條 各科科長工程師承所長之命辦理本科事務

第三條 各科員工程員監工員辦事員測量繪圖助理書記等員受各本科科長工程師之指導分理本科事務

第四條 各科員司於分任職掌外得因事務繁簡或事實便利由科長或工程師隨時呈明所長調用

第五條 各科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該關係科科長或工程師協同辦理

#### 第二章 辦理公文程序

第六條 本所收發公文程序依左列之規定辦理之

一 普通公文及人民呈詞由收發員拆封摘由登入收文簿並依編製大綱第二章各條所規定各科職掌事務之性質分別蓋戳歸某科承辦於每日下午彙送總務科轉呈所長核閱但急要事件隨時隨到隨送不拘時刻

二 凡機密文件或直書所長姓名者收發員應隨時呈送不得拆封

三 到文經所長核閱後仍交收發員分送各主管科登入各科收文簿送由科長或工程師核閱分發各主管人員擬辦

四 收到文件有關係兩科以上者應依其性質所關輕重及前案沿革送交主管科會同關係各科辦理其掌管標準不明時應送由總務科長決定之

五 封發文件應依公文種類編綴摘由登入發文簿封裝

六 文件封裝後應將原稿送還主管科存案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七 發送文件除特別要件應隨時遞發外其普通文件均於每日下午五時遞發

八 收發各項製定書類如上下水道敷設修理請求書等應另置收文簿由收發員掌管之其分配手續與其他文件同

第七條 各科辦理文件應隨到隨辦至遲不得逾文到後三日但應行調查及難於解決之案件不在此限

第八條 各科遇有疑難案件無由決定辦法者應簽具意見送請所長核示

第九條 稿件辭竣主稿員於稿本內簽名蓋章由辦事員錄由登入送稿簿檢同全卷送經科長核閱簽章後呈所長核判

第十條 稿件奉判後交書記繕正由辦事員校對無訛錄由登入送簽簿蓋印

第十一條 各科辦結文件應即分摺卷宗登入卷宗編號簿

第十二條 各科彼此調閱卷宗圖冊應由科長或工程師開單蓋章調取如有洩漏故失由調取者負責

第十三條 各科職員對於機密事項及未經宣布之公文函件負嚴守秘密之責

第十四條 本所卷宗圖冊不得鈔借外人閱看或攜帶外出

第三章 材料及機具  
第十五條 各項工程用料應由主管工程師先期將需用各科核實數目填具領料憑單呈奉所長核准後發交總務科分別購

發  
第十六條 本所購置材料機具除遵照

商埠局頒發購料辦法外並依材料機具購置收發規則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所設第一第二兩材料庫專司各項材料機具之收發保管事項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凡不堪應用之舊料或廢料以及其他木片桶袋破碎鋼鐵等應視儲存之多寡隨時呈請

商埠局核准變賣之

第四章 工程

第十九條 各項應修工程除零星修繕外應由主管工程員造具工事預算書經工程師覆核無誤後呈經所長核准定期開工

其較大工程需款過鉅為本月經費不敷開支者並應呈經

商埠局核准

第二十條 每日進行工作應於每日上午由主管工程師造具本日工作支配表及昨日工作日報送呈所長核閱後交總務科

存查

前項工作日報每十日彙呈

商埠局查核備案

第二十一條 每月修繕工程無論已竣未竣均應於月終彙造月報呈送

商埠局查核備案

第二十二條 凡呈准包修工程由本所指定定期招標包辦其投標及包工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關於水道敷設修理及水表裝卸各營業工事概依照水道敷設修理及水表裝卸試驗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水源地送水作業事務依水源地辦事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凡工程無論自辦或商包均應由監工員隨時監督催進行

第二十六條 監修及驗收工程概以考工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監修驗收工程除由監工員負責辦理外並由所長隨時派員抽查

第二十八條 本所設鐵木工廠專司各項機器工具之修理其作業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辦公時間及休假

第二十九條 本所每日辦公時間應遵照

商埠局所規定之辦公時間

前項規定為每日普通辦公時間但遇有特別事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在辦公時間內概不接見來賓但因公來訪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本所以日曜日年節假日及國慶紀念等日為例定假期

第三十二條 凡職員因事請假應將事由及期限記入假單其因病請假者應記明所患病症並連同診斷書

第三十三條 請假單須於前一日送呈但病假及緊急事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請假非於奉准後不得擅離職守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第三十五條 請假者無論時期久暫均應將所任職務委託同僚一人代理並將代理人姓名記入請假單

前項代理人如所長認為不適當時另行派員代理之

第三十六條 請假逾原定日期未經續假或續假繼續至二十日以上者應自原定假期滿之日起按日扣薪或撤差但婚喪大

故或因病請假及遭遇其他意外變故時不在此限

第六章 值宿及值日

第三十七條 本所為慎重公務起見每日除辦公時間外及星期例假等日每科應指定職員一人值宿值日其輪值表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值宿時間自辦公時間終了之時起至夜十時止其星期例假等日亦同

第三十九條 星期例假等日值日時間與每日辦公時間同

第四十條 值宿值日人員應備值宿值日記簿詳記當值所辦事務翌日送科長查閱

第四十一條 值宿值日人員因病或其他不得已事由致不克當值時得依表列順序由下次當值者遞充但嗣後仍應補值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材料庫辦事規則 十五年二月六日呈准

第一條 材料庫所存新舊材料機具有由管理員負責保管收發

第二條 關於收發材料機具有應用各簿冊查照材料機具購置收發規則第四條辦理之

第三條 各項材料機具點交到庫後由管理員於收據聯內蓋章交交料人收執並將通知聯送總務科存查

第四條 發付各項材料機具時管理員應依材料機具購置收發規則辦理之

第五條 各項材料機具應分別其用途產地於存放處所懸牌標記

第六條 材料機具之存儲應依其種類性質分別存置務使檢取便利且免損毀其因保管之必要須為特別設備時應呈准辦理

第七條 凡材料機具如庫存無幾有不敷用之虞時應呈明添置以備發放

第八條

凡舊存新收材料機具及殘料廢具每屆月終造具四柱清冊呈報查核  
十五年二月六日呈准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考工規則

第一條 關於本埠各項工程之勘修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工程設計或監修應依工事之種類注意左列事項

甲 道路工程

- 一 路幅廣狹與該路交通之關係
  - 二 縱斷面之坡度
  - 三 橫斷面之坡度及鋪砌之厚薄
  - 四 彎度之緩急及該處廣狹
  - 五 兩路交叉點之坡度及匯水宣洩之法
  - 六 水流緩衝之設備
  - 七 車輪道路之敷設
  - 八 土方之計算
  - 九 邊道之寬度及其布置
  - 十 路面及路基所需之材料
  - 十一 便道路面所需之材料
  - 十二 路溝路沿所需之材料
- 乙 下水道工程
- 一 污水管雨水管之部位
  - 二 水管口徑及管底水平與他管相互之關係
  - 三 埋設水管帶之土質及其滲基之築造
  - 四 水管接合處之裝置及所需材料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 五 支管之配置與水勢戶口之關係
  - 六 人孔之距離及其構造
  - 七 水管材料
  - 八 溝渠橫斷面及其容量
  - 九 溝渠縱橫面及與他溝相互之關係
  - 十 溝渠基礎
  - 十一 溝頂與路面之距離及其所受外壓力
  - 十二 溝渠容量
  - 十三 溝牆溝蓋所需之材料
  - 十四 過街溝之多寡與水勢之關係
- 丙 橋梁涵洞工程
- 一 橋洞式樣
  - 二 橋洞大小與流量之關係
  - 三 橋洞寬寬與交通之關係
  - 四 橋洞構造與水力之關係
  - 五 橋基之穩度
  - 六 橋基與橋重及載重之關係
  - 七 橋洞基礎踏塊各部所需之材料
  - 八 灰沙石配合之成分
  - 九 橋翅與橋身之角度
  - 十 橋欄及其他附屬物之設置
- 丁 海岸工程

- 一 護岸石垣之部位形勢與水勢之關係
  - 二 直壁與斜坡相互之關係
  - 三 石垣所需之材料
  - 四 基礎之穩度
  - 五 灰沙石配合之成分
  - 六 石工穩度與最大風潮之抵抗方
  - 七 雨水門之設置
  - 八 海岸邊道之配置
  - 九 海岸鐵石欄之設備
- 戊 上水道工程
- 一 水源之強弱與供應之關係
  - 二 水質之優劣
  - 三 貯水池高位容量及其構造
  - 四 抽送機器之馬力及裝置
  - 五 水道之縱斷面
  - 六 水管質料內外徑及其接合法
  - 七 水管埋設與地面之距離
  - 八 氣門水門之配置
  - 九 水管穿過河流山嶺及橋梁之裝置
  - 十 消火栓之分布
  - 十一 放水管之設備
- 己 建築房屋之工程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 一 房基線與道路之距離
  - 二 房屋高度與路幅廣狹之關係
  - 三 基礎之穩度與該建築物荷重風壓力等之計算
  - 四 房頂之構造及牆壁之厚度
  - 五 建築物之種類與防火構造
  - 六 建築物之樣式是否合乎市街規模
  - 七 門窗間隔之布置及其疎密
  - 八 樓梯台階之構造
  - 九 屋內上下水道及院內污水池與附近上下水道幹管水平之高低
  - 十 屋頂天溝有無直管通入地溝
  - 十一 臨街突出部分之建造有無妨害交通及危險之虞
  - 十二 各部所需之材料
  - 十三 灰漿及混凝土之成分
  - 十四 油漆粉刷各料配合之成分
- 第三條** 工程設計及實施方法如有應行駁正之處即由審查人員簽註意見呈請所長核辦
- 第四條** 監工員應隨時至工地監督工作注意左列事項
- 一 工程設施與設計圖說是否相符
  - 二 材料之品質數量與工料清冊是否相符
  - 三 工作人數之多寡及其勤惰
  - 四 工程進行狀況
  - 五 其他事項
- 第五條** 監修之工程如有不合之處監工員得隨時糾正之倘不服糾正應呈請所長核奪

第六條 凡包辦工程告竣由本所派員驗收將驗收情形具報查核  
第七條 驗收人員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該項工程與設計圖說是否相符

二 所用材料與原定品質是否相符

三 所用工料與原定數量是否相符

第八條 驗收員如查核該項工程有改修或增修處所應擬具意見呈請所長核奪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經規定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材料機具購置收發規則 十五年二月六日呈准

第一條 凡材料機具奉准購置後即由總務科購料員分別採購

第二條 購置材料應先提取料樣知照用料科部檢驗合格與否但因材料之種類不便提取或需用急切不及提取及普通材料無庸提取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材料機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購儲之

一 屬於急要或防險工程所需用者

二 本埠商店所不備須由外埠訂購者

三 特別廉價為平時所不能取得者

第四條 關於材料機具之購置收發應備具左列簿冊及單證

一 材料購入簿

二 機具購入簿

三 材料收入簿

四 材料支出簿

五 材料繳回簿

六 機具收入簿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一 機具支出簿

一 機具繳回簿

一 材料收支總賬

一 機具收支總賬

一 交料三聯單

一 領料三聯單

一 繳料三聯單

第五條 材料機具購置後由購料員登入材料或機具購入簿備具交料聯單連同物品交材料庫點收登入材料或機具收入簿於收據通知聯內蓋章分別交付交料人及管料員登入材料或機具收支總賬簿

第六條 發付材料機具由材料庫查照憑單核准數量發交領料人點收登入材料或機具支出簿將收據聯留存備查將憑單聯送總務科管料員登入材料或機具收支總賬簿

第七條 材料機具購買後因工事迫急或用料之便利應逕交工作地點者得免交材料庫由購料員備具交料聯單交管料員發交收料人點收

第八條 凡已領未經用盡剩餘各料應由原領料人備具繳料聯單繳回材料庫材料庫於點收後登入材料繳回簿將收據聯交繳料人收執將通知聯交管料員登入材料或機具收支總賬簿

前項剩餘材料因事實之便利或繼續使用之必要無庸繳庫者得暫存原使用處所但每屆月終應將餘存數量填具上項繳料聯單次月初仍填具領料聯單領回以資考核而清界限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水源地辦事規則 十五年二月六日呈准

第一條 各水源地辦理送水事務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水源地派駐工程師各一人辦理送水事務負保管機器及監督工作之責

第三條 各水源地派駐辦事員各一人協助工程師監督工作並負責辦理左列事項

一 材料之收發保管事項

- 二 工具之收發保管事項
- 三 辦公器具物品之收發保管事項
- 四 僱用人士及車馬事項
- 五 關於林場廠務秩序之整理事項
- 六 其他庶務事項
- 第四條 工程員每日應行記載及報告事項如左
  - 一 送水噸數
  - 二 各試驗井及集合井位平水均數
  - 三 鍋爐汽電真空各唧筒之真空壓力表指針數
  - 四 汽電各唧筒每分鐘之回轉次數
  - 五 真空唧筒每日開用次數
  - 六 各汽機電機每日消耗煤炭電力數量
  - 七 工匠之勤惰及請假曠工
- 第五條 工程員應依貯水池水位之高低計算需要多寡增減送水時間
- 第六條 鍋爐每三十日應換用刷洗一次至多不得逾四十日每次刷洗及附件裝置由工程員指揮工匠修理修畢報請工程師檢驗換用
- 第七條 凡電機汽機及其他各種機具應由工程員監督各工匠為相當使用之注意
- 第八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不為相當之修整或致損毀機具應施以相當之懲罰但因意外障害或已至喪失效用時期時不在此限
- 第九條 工人對於使用材料應力圖節省倘有任意拋棄或糜費情事應施以相當之懲罰
- 第十條 水源地每月所用電力煤炭以及各項機油棉紗等銷耗材料應由辦事員列表逐日登記按旬彙報本所以憑查核
- 第十一條 水源地於原有工匠不敷分配時得僱用臨時短工但於僱用之前應將僱用理由人數及工資呈請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宣規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官規

所長核准僱用之

第十二條 水源地司機匠工作時間每日分日夜兩班日班自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夜班自下午六時至次日上午六時其每班人數之分配由工程員列表定之

第十三條 工人在工作時間非經工程員或辦事員許可不得外出

第十四條 工人請假應先自覓代理人經工程員認可准假後方准外出

#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彙纂

## 內務

### ▲膠澳商埠警察廳管理飲食物營業規則 十二年一月十二日呈准

- 第一條 凡以飲食物爲營業者本規則均適用之所謂營業者分類如左
- 一 飯莊飯館酒鋪及零售飲食物者
  - 二 大小旅店之供人飲饌者
  - 三 排列擺攤售賣酒食物者
  - 四 挑擔售賣飲食物而游行無定者
- 第二條 凡左列各項飲食物不准售賣
- 一 牛羊豬鷄鴨及其他禽獸等之病死或朽壞
  - 二 魚蝦及其他水族之陳腐者
  - 三 各種瓜果蔬菜之壞爛或不熟者
  - 四 醬酪飲料之陳腐及污穢不潔者
  - 五 酒品之加有毒質藥如信石鴿糞之類者
  - 六 酒品之摻加火酒刺激性過劇有傷神經者
  - 七 過宿之生熟食品其顏色臭味皆惡者
- 第三條 凡鋪店之廚竈不得接近便溺處所致染穢氣
- 第四條 凡鋪店之泊水桶及洩水處所須勤加沖洗不得污穢
- 第五條 凡鋪店之水缸須每日洗刷一次
- 第六條 凡飲食應備相當器具爲之盛貯並須蓋護凡紗罩紗櫥等物以免沾染塵土招集蠅蚋

第七條 凡舖店所用之刀勾鍋蓋及其他鐵器必須勤加抹拭不得任其生鏽

第八條 凡舖店所用之瓦器磁器等物均不得積有垢膩其為竹木各器尤宜清潔

第九條 凡飲食物不得加以染色及含有毒質之顏料

第十條 凡熟食物不得以鉛質器具裝賣

第十一條 凡飲食物用冰防腐者不得用泥污不潔之冰

第十二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查明後依違警律第三十八條科罰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三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者如經警察人員查見得隨時飭令改良其有不遵者仍照前條之例科罰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奉准公布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警察廳管理髮營業規則 十二年一月十二日呈准

第一條 凡以理髮為營業者不問有無店鋪本規則均適用之

第二條 欲為理髮營業者須將籍貫年齡住所姓名及鋪戶地址呈報於所轄警察署若有變更或歇業時須於五日以內照前

項呈報

第三條 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充理髮匠

一 肺病

二 癩狂病

三 精神病

四 瘡疾

五 目力短視者

六 年在十四歲以下學藝未精者

七 年在五十歲以上目力昏花者

第四條 理髮匠之身體須時常洗濯與人理髮梳櫛時須著潔淨之衣服

第五條 理髮匠所使用之圍布手巾領衣務用白布並須時常洗滌清潔

第六條 理髮所下之長短髮均置筐內不得散棄地下

第七條 使用之梳篦務隨時剔淨不得稍有積垢

第八條 理髮匠每於一人理髮畢即以胰鹼洗淨其手且用左項藥品之洗一濯其器具

一 石炭酸水

二 炭酸曹達液

三 生石灰水

第九條 理髮者所盥沐之水須即時傾潑不得留供他人之用其鋪內所設之水缸水桶水鍋面盆及桌椅等件均須隨時拭洗

清潔

第十條 凡因營業上流下污水須設法導之屋外令其直達有蓋之涵水溜內

第十一條 室內宜置痰盂數具並時加掃除不得積有爐灰穢土

第十二條 燒水之煤爐不得並置一室室內宜多開窗戶使空氣流通

第十三條 凡理髮營業者須將理髮價格明白揭示於客人易見之處

第十四條 違第二條者照違警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違背章程營工商之業者處五日以下一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罰完結後勒令補報

第十五條 違第三條以至十三條者照違警律第三十八條第二款違背一切官定衛生章程者處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拘留

或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者屢犯不改則勒令歇業

第十六條 現在理髮營業由本規則公布之日起於一星期內照第二條呈報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奉准公布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警察廳管理煤油營業規則** 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呈准

第一條 凡售賣煤油各鋪除按照營業規則報廳領照外須遵守下列之規則

第二條 凡專業煤油各鋪應另行設立存貨堆房凡運到煤油過第五條限定之數者均於堆房存儲遇有購買大宗煤油者均

令於白晝赴堆房運取

等三條 存油堆房須遵照左列之規定

一 堆房地點不准在街市繁盛之地方

二 堆房內須有存油地窖

三 堆房內須有旁門後門

四 堆房內須置備水桶及激桶水龍及膏灰沙土等物

五 堆房內須照第九條規定各項隨時注意檢查

第四條 凡專賣煤油各舖有資本輕微不能另覓堆房者得聯合數家公立堆房但須遵照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凡專業煤油各舖存貨不得過四十箱兼業煤油各舖整售者不得過二十四箱零售者不得過十二箱逾此數目即須

於堆房內存儲

第六條 售賣煤油各舖存貨過十二箱以上者舖內須有存貨地窖不得任意存放室內致生危險

第七條 售賣煤油各舖須置備水桶激桶膏灰沙土等具以防不虞

第八條 售賣煤油各舖不准啓桶添水希圖換油漁利

第九條 凡存放煤油處所須隨時檢查應行注意事項如左

一 不得於煤油附近堆放火柴紙張等易於引火之物

二 夜間不得持燈火取油

三 不得於煤油附近處吸煙

四 零售煤油桶不得置於店門以外

第十條 專賣煤油各舖須出具不違犯本規則甘結呈本管警察署備案

第十一條 自本規則實行之日起凡專賣煤油各舖統限一個月內報由該管警察署彙報本廳復查與規則相符發給專賣煤

油執照如查有違犯規則之處依違警罰法分別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請膠澳商埠督辦核准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警察廳管理火柴營業規則

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呈准

第一條 凡在膠澳商埠為火柴營業者應遵照營業章程先行呈報得膠澳商埠警察廳許可後方准開設

第二條 製造火柴處須擇四居無鄰之地

第三條 儲燐房屋須常鎖閉無事不得出入

第四條 存儲燐質須嚴密不見日光

第五條 凡為火柴營業者應行注意事項如左

一 工作之地是否相宜

二 僱用人等須有安貧鋪保

三 幼童學徒不得任其隨意工作

第六條 工匠工作時不得吸煙

第七條 工作處所不得攜帶引火之物

第八條 凡各商舖寄售而非製造者均須用洋鐵箱存儲不得隨意存放

第九條 製造火柴處所須置備防火器具

第十條 火柴廠有受潮火柴不合用者應即埋藏妥所以防不虞

第十一條 凡為火柴營業者均應出具不犯本規則甘結呈由本管警察署轉報膠澳商埠警察廳備案

第十二條 自本規則實行之日起統限一個月以後由膠澳商埠警察廳派人調查有違犯者得取銷允准或停止營業

第十三條 凡違犯本規則有應依違警罰法判決者仍按違警罰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膠澳商埠督辦核准之日施行

### ▲膠澳商埠警察廳道路取締規則 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呈准

第一條 本規則以便利交通預防危險為主旨對於公眾通行所用之道路適用之

前項道路包括道路所附屬之地物而言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須將計畫書及圖樣呈報警察廳請領執照

一 道路上欲設置廣告標牌及其他建造物或變更時

二 道路上欲埋設木管鐵管及其他工作物或變更時

三 道路上新設橋梁暗溝下水或變更時

四 前款之外欲於道路加工或繼續占用道路時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須呈報警署請領許可證

一 道路上設立竹木土石類或板牆支柱置鞋場等時

二 牽引或搬運長大或重量之物件有影響道路之安全及有壅塞道路之虞時

三 道路上工作有須停止一時通行之時

四 於道路上為祭典或露店及裝以飾物之時

五 牽放牛馬及其他牲畜通過街道時

六 前款之外將道路供一時交通以外之用時

第四條 各種車輛通行道路須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於道路交叉之處或拐彎處所往左轉拐者須小旋轉往右拐者須大旋轉均應緩行不准快走並預鳴其鈴號使他車

避讓

二 交通繁盛或人煙稠密之處應靠左方緩行不准快走

三 後車如欲越過前車須擇寬闊處所鳴鈴或揚聲使前車避讓不得爭先恐後任意馳騁

四 無論何種車輛均不得兩車並行

五 夜間不燃燈者不准通行

六 橋上或傾斜度過高及過於彎曲之道路不准疾馳

七 無論何種車輛於道路相遇時均須互向左右避讓

八 空車須避讓實車

第五條 無論何種車輛於道路通行之時遇有軍隊或其他隊伍經過及郵政消防撤水用之車馬時應速避讓

第六條 汽車馬車人力車應在道路中央之左側通行但貨物車須在安設石條之道路通行

第七條 人行便道小兒車及搬水車外他種車輛不得通行並不得曳引牛馬牲畜

第八條 巡警爲防止危害起見認爲有暫時停止交通之必要時得舉手制止各種車輛應即停止進行

第九條 道路及道路附近之處所禁止左列各款之行爲

- 一 設置擾亂公安或違反善良風俗之廣告牌匾
  - 二 牽放牛馬及其他牲畜於道路上行走未經領有許可證者
  - 三 顯露襠褲或襠襖衣服及其他污穢之物件
  - 四 停止車輛或橫欄各物阻碍通行
  - 五 未經官廳允許擺設貿易小攤
  - 六 任令未滿五歲小兒出行不加保護
  - 七 爲各種遊戲不聽制止
  - 八 任意拴繫牛馬牲畜於樹株燈杆及建設各物之上
  - 九 行人車馬無故往來盤旋
  - 十 以無蓋之容器搬運糞尿及其他穢物
  - 十一 大小便溺
  - 十二 投棄塵芥污泥及向溝內傾倒穢土穢水
- 第十條 道路或道路附近處所其土地工作物樹木及其他物件有崩壞顛倒墜落等情形妨害交通之虞時其所有者或占有者應即速修理或撤去之
- 第十一條 附近道路家屋之居住者或管理者發見其屋前道路有毀壞情形或交通上有妨害之時應即行報知警察署或附近之守望巡警
- 第十二條 依照本規則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經警察廳或警察署給予執照或許可證者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取銷其執照或許可證或變更其原准之條件
- 一 有違反法令之規定或許可之條件時



二 因公益公安上認為有必要之理由時

第十三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應分別處以一月以下之拘留或五千元以下之罰金但另有專章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斟酌情形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請膠澳商埠督辦核准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警察廳管理重載大車貨車一輪車暫行規則 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呈准

第一條 凡用騾馬驢牛拉載斤量較重之物品者為重載大車拉載貨物者為貨車其普通一輪者為一輪車

第二條 前條各種車輛有應購釘號牌及繳納捐款者均須照章辦理

第三條 重載大車之構造其限制如左

一 重載大車 車體長在十尺以內幅寬四尺以內其車之周圍車轆之外車臺之面積廣大之物不得裝載車轆為十一尺以內須有自車體得以取出之裝置車轆為二寸以上四輪車為二寸五分以上須用平滑之鐵材其繼目或留鐵不得使有凸凹

二 貨車 車臺長為九尺以內幅寬在三尺以內

車轆為四尺以內接觸地上之部分應使之扁平

車轆之幅寬為一寸五分以上覆以平滑之鐵材其繼目或留鐵等不得使有凸凹但送貨及叫賣商專用之貨車有彈條者得減至一寸

三 一輪車 車臺之長四尺六寸以內幅寬三尺以內

車轆之幅寬為二寸五以上附有輪鐵者須用平滑之鐵材其繼目留鐵等不得使有凸凹

第四條 重載大車之容積不得超越左列之限制

一 堆積車上高不得過六尺

二 前後左右露出車臺外不得過一尺

但重載單件物品如竹木及其他不能分離之物或蔴絲等輕量之貨物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單套車之積載重須合其車臺之重量不得超越左之限制

一 重載大車 二 輪車 一千斤  
四 輪車 二千斤

二 貨車 一千斤  
一 輪車 六百斤

第六條 凡使用一切車輛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一 不得使未滿十二歲者牽挽貨車

二 不得使未滿十五歲者馭重載大車之牛馬

三 不得使狂躁或傷病不堪使用之牛馬挽車

四 重載大車不得附三匹以上之牛馬或二輛以上之重載大車連繫挽之

五 馭者除車上設有馭者座位外不得在車上駕駛牛馬

六 貨車不得僅以押後行車

第七條 貨物車不得有摩擦道路之摺木齒留及其他能損路面之製置

第八條 重載大車在道路通行時均須靠左邊石路上行走

第九條 重載大車於交叉及衝繁拐灣處所不得故意停擱但亦不得爭先開車

第十條 青島市街地內不得使用有響聲之一輪車

第十一條 不得使兩車排列並行於街路

第十二條 繁盛街要之處重載大車之卸貨每車限於三十分鐘時卸盡不得逾時沿路停放

第十三條 車夫應隨時聽從巡警指揮

第十四條 警察官署對於貨車認為有取締之必要時得命其廢車改造或修繕及更換所挽之牛馬

第十五條 警察官署對於載重車輛認為有取締之必要時得命其減輕積載暫時停車及隨時檢查車體

第十六條 如貨物變更其所有人時須由新所有人於五日以內呈報該管警察官署

第十七條 如有特別事故不能遵照第四條或五條之限制時得呈請所轄之警察官署請發許可證前項許可證搬運貨物時

須攜帶之並於車體易睹之處書明已經許可字樣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第十八條 警察官署認為有取締之必要時雖不超越第四條第五條之限制亦得限制其積載重量及容積

第十九條 如有不遵本規則各款之規定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呈請膠澳商埠督辦核准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自行車暫行規則 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呈准

第一條 本規則為預防危險起見凡使用自行車者無論中外國人均適用之

第二條 自行車須安設號鈴及其他音響器以便警戒他人

第三條 夜間乘車時須點燈火於車之前方易視之處

第四條 有原動機之自行車構造須依左之限制

一 須有完全之制動機及能調節速度之裝置

二 瓦斯石油及其他之爆發性或可燃性物之容器須堅牢並無滲洩或危險之虞者

第五條 自行車之使用者須遵守左列事項

一 乘車時兩手同時不得離開車把

二 在街角橋上坡路或狹隘交通繁盛地方及拐彎處所乘車通行時須鳴鈴徐行但在急斜之坡路須下車

三 越過步或牛馬車輛時須鳴鈴警戒之

四 乘車不得攜帶有妨交通之物件

五 有妨害道路及其他交通不便處所不得乘車賽跑及疾行盤旋

六 不得使十歲未滿者在前款所列之場所乘車

七 不得橫斷軍隊及其他隊伍及任便停放阻礙交通

八 乘車者須靠路之左邊通行

第六條 警察署認為交通上危險之虞時得制限自行車之通行

第七條 守望巡邏之巡警認為有必要之情形時對於乘車者得命其暫時下車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者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請膠澳商埠督辦核准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警察廳管理人力車暫行規則 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呈准

第一條 凡自用營業之人力車均須呈報本管警察署購訂號牌

第二條 車主須將車夫姓名年歲籍貫車輛號數及保人之姓名呈報本管警察署

第三條 自用車輛不得冒領營業車號牌並不得兼為營業但有請改營業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營業車不准冒領自用車號牌所釘號牌亦不准輟轉移釘他車

第五條 車輛遷移須呈報本管警察署領取遷移證並報明新遷之該管警察署註明底簿

第六條 本廳所製火印號牌及所發各項憑證不准私造使用

第七條 所領號牌憑證如有遺失須報明本管警察署補領

第八條 人力車夫不得有左列情形之一

一 年齡在五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

二 身體羸弱者

三 發見傳染病及有惡瘡者

四 盛暑嚴寒不戴帽者

五 裸體或赤足者

六 衣服不能蔽體者

第九條 無論自用營業之人力車均須靠街道左邊行走於道路衝繁及拐彎處所不得快行其他地方亦不得疾馳

第十條 夜晚須燃燈火並遵章安用鈴號

第十一條 空車停放須在指定停車場所不得於街衢道口停列盤旋

第十二條 一車不得兼載兩人（如在十歲以內有成年人攜帶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無論自用營業人力車均不得運腐穢黏漬物品

第十四條 營業人力車車夫於僱車人所論定之地點價值不得半途違約及額外需索

第十五條 車夫遇有非常事故(如疾病暴亡之類)或形跡可疑者應即時告知巡警發見雇車人遺留物品之時應即時送交巡警

第十六條 無論自用營業之車夫均須隨時聽巡警之指揮

第十七條 違反本規則者分別按照違警罰法處罰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警察廳管理汽車規則 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呈准

第一條 凡汽車無論自用營業均應按照本規則辦理(在本規則施行以前行駛汽車之住戶或車行均由各該警察署調查的數每車一輛發給本規則二份一給車主一給司機生)

第二條 自用營業汽車均應依第三條之規定稟報警察廳(在本規則施行以前之行駛者均須一律到廳掛號換領執照其

換照期限以本規則公布後一星期為限

第三條 稟報之事項依左之規定

甲 自用

一 車主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二 司機人之姓名籍貫如自任司機者必須聲明

乙 營業

一 車廠名稱地址

二 廠主姓名籍貫住址

三 司機人之姓名籍貫如自任司機者必須聲明

第四條 稟報後應將原車定期送由警察廳檢查車身是否堅固機械是否完備檢查合格再行發給執照每執照應繳納照費

銀四元其執照並應常置于同號車輛之內

第五條 凡欲充汽車司機人應先期稟報警察廳聽候定期予以相當之檢驗檢驗合格發給本規則一份飭令注意于本規則

第六條 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以下至二十六條各事項限一星期熟習之屆期報廳致查確已熟悉再行

發給執照每執照應納照費銀二元未經檢驗領有執照者不准開行汽車（在本規則施行以前之司機人應一律到廳掛號換領執照其換照期限依第二條之規定）

第六條 既經領照之司機人每滿三個月應予覆驗並覆考查一次由警察廳定期行之

第七條 司機人于稟報檢驗時應各備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附稟投送以備存案並執照上粘貼之用檢驗不合格者應發還之換領執照時亦依此條辦理

第八條 外國司機人在各本國曾受檢驗領有執照者亦應報由警察廳調驗加給准在膠澳商埠開車之執照並納照費如在  
各本國未曾檢驗領照者遵照本規則第五第六第七條辦理

第九條 司機人之執照于開車時應隨身攜帶以備巡守長警之調查

第十條 凡中外國人到本廳所管界內短期居住（三個月以內）欲開行汽車時應報警察廳給予短期執照其司機人並應訂期檢驗領照其照費准照長期分別減半收納

第十一條 汽車須購警察廳製定之號牌兩面釘于汽車前後易見之處

第十二條 無論自用或營業汽車之號牌均用黑地白字號碼中國字碼及阿拉伯字碼兼用形式如下

膠 澳 號 碼
------------------

高英尺六寸寬一尺四寸

第十三條 汽車車機兩旁應安亮燈二支車後號牌旁應安亮燈一支于夜間一律燃點並安手攝喇叭一個以便知照行人及別項車輛迅速避讓時該汽車應特別注意或停止前行並以手勢示後面車輛停止（司機人停止後面車輛之手勢以手向後反舉示之）

第十四條 汽車所安之喇叭須一律用長粗聲音不得故為特別

第十五條 汽車因考查速率每車應置速度表一個每一小時至快駛行以二十華里為限不得超越

第十六條 凡汽車行駛彎折及交叉之處均須鳴號不得快行以免危險

第十七條 汽車行駛之時自應尋空進行但前面有車之時只可由旁邊尋空開行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第十八條 汽車開行如見巡警手勢示令停止及放行之時應即遵照辦理(巡警手勢之標號如左)

一 停止手勢 巡警將右手向上高舉即停止行駛之標號

二 放行手勢 巡警將高舉之手放下即放車行駛之標號

三 放右行手勢 巡警將右手向右方平擡即放車行駛右邊之標號

四 放左行手勢 巡警將左手向左方平擡即放車行駛左邊之標號

第十九條 汽車通行如見有禁止通行或暫禁通行之標示及巡警指揮告令不准通行之時應即遵照辦理

第二十條 汽車行駛轉彎及交叉處所除照第十七條辦理外應速鳴喇叭以手勢方向告知巡警以便指揮一切司機人方向

之手勢欲右行則以右手向右方指示欲左行則以左手向左方指示欲前行則以右手向前面指示

第二十一條 汽車如遇有發生危險事故時應即停止並候巡警檢查分別辦理

第二十二條 汽車至所往地點停止後即擇寬闊于交通無礙之地點停放

第二十三條 汽車俾放街巷之時司機人不得離車過遠以便照料

第二十四條 汽車司機人欲開車後之汽管須在空曠處所以免有害公眾衛生

第二十五條 凡坐汽車人如帶有危險物者經司機人查出無論行至何處應隨時報告巡警

第二十六條 汽車司機人負駕駛之責任遇有危險情事時應將原車執照及司機人執照一併繳交巡警以便按號傳案如警

察署認為有應將司機人或跟車人留案候訊之必要時車主不得違背如車主臨時自為司機人即由車主負駕駛之責任

第二十七條 違背本規則者按照違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第一條第四項分別處罰如左

一 違背本規則第九、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條者處以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拘役或十元以上五元以上之罰金

二 違背本規則第三、四、五、六、八、十、十八、十九條者處以二十日以下十日以上之拘役或二十元以上十元以上之罰金

三 違背本規則第十一、十二、二十一、二十五、二十六條者處以三十日以下二十日以上之拘役或三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因違本規則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二十五條之規定致發生特別情事者並依現行行法條規分

別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奉

督辦核准後公布之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呈請膠澳商埠督辦核准之日施行

###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運貨汽車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埠區域之內用運車運輸貨物者無論營業或自用除遵照各規定外并須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無論營業或自用汽車均須依照左列之規定報由警廳檢查登記發給執照後方准行駛

(一) 種類(自用或營業)

(二) 車主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三) 司機人姓名籍貫如自任司機者必須聲明

(四) 行駛區域

(五) 車體重量

(六) 容積斤兩

第三條 前項運貨車輛須遵照管理汽車規則購釘號牌繳納捐款

第四條 運貨汽車之構造限制如左

(一) 車體高度不得過九英尺以上

(二) 車體寬度不得過九英尺以上

(三) 車輪之週圍須用平滑鋼鉄外裹二英寸厚以上之膠皮不得附有鋼鉄輪齒或鋼鉄釘等以及其他各項不平之物

致損路面

(四) 車輪之配置不得將前後兩輪同在一轍內行駛

第五條 運貨汽車之容積不得超越左列之限制但竹木及不能分離之物或草蓆等輕量之貨不在此例

(一) 車輪及載物之高度由地平起不得過九英尺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 務



(二) 平積寬不得過九英尺

第六條 運貨汽車載重數量須遵照左列之規定

(一) 車身每一英寸寬運車體在內載重不得過四百五十磅

(二) 全車載量連同車體重量不得超過五噸

第七條 運貨汽車行駛道路均須遵照警察廳管理汽車規則及管理馬路規則辦理不得違背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膠澳商埠警察廳管理馬車車夫暫行規則 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馬車無論自用營業應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自用或營業馬車未使用前均須稟報警察廳其事項如左

甲 自用

一 車主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二 車夫之姓名籍貫及保人之姓名住址

乙 營業

一 馬車廠之名稱地址

二 廠主姓名籍貫住址

三 車夫姓名籍貫

第三條 稟報後應由警察廳定期檢查檢驗合格發給執照號牌每執照應納照費銀二元其執照應當置于同號車輛之內

在本規則施行以前使用者須一律到廳換領執照號牌期間以本規則公布後一星期為限

第四條 車體及附屬具從左之制限

一 車體內外須裝備完全

二 應備膠皮製或桐油製之車衣以防雨

三 應備提燈與馬車記同一之號數

四 爲警戒通行人應備一定之警鈴

五 號牌宜釘于車體易見之處

六 不得使用狂躁或有疾病之馬匹

第五條 車夫須年滿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品行善良身體強壯者

第六條 車夫須常備雨衣雨帽被服宜完整清潔如車主對於車夫欲爲特別標誌時以不涉奇異爲限

第七條 乘車賃金分路程及時間兩制度由營業者擬定之呈請警察廳許可

第八條 車夫就業中須遵左之規定

一 須攜帶執照及乘車賃金表

二 往來通行均須靠路之左邊

三 夜晚不燃燈火不得通行

四 不得兩車排列並行街路

五 聞汽車號聲即行避讓以免碰撞

六 後車欲開過前車須寬闊處所並鳴鈴揚聲使前車避讓不得于道路交錯及衝要轉灣處所開車快行

七 空車須在車場停放不得于衝衢及道口停列盤旋

八 逢軍隊消防隊其他隊伍等須速避讓或停止

九 須聽從巡警之指揮命令

第九條 馬車營業者如發生異動或廢業或休業至三十日以上時須于三日內稟報于該管警察

第十條 營業馬車車夫發見僱車人遺留物品應即時送交巡警

第十一條 營業馬車車夫遇雇車人有非常事故(如疾病暴亡之類)或形跡可疑者應即告知巡警

第十二條 違犯不規則各條者除第十條第十一條應酌量情形分別辦理外餘查照違警罰法辦理

▲膠澳商埠警察廳巡守長警指揮汽車通行簡章 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公佈

第一條 汽車行駛甚速危險每易發生巡守長警應特別注意指揮以資防範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第二條 汽車通行巡守長警應注意之處所如左

- 一 交通繁盛處所
  - 二 道路有阻礙處所
  - 三 街巷彎折或狹窄處所
  - 四 道路交叉兩汽車縱橫相值處所
  - 五 依前條所列各處所巡守長警對於汽車通行負指揮之責任
- 第四條 汽車通行巡守長警指揮方法應依其處所而異列舉如左
- 一 交通繁盛處所應指揮往來車馬行人速為避讓
  - 二 道路有阻礙處所應即趕為疏通如疏通不及得令汽車暫行停止
  - 三 街巷彎折或狹窄處所如有對行車馬行人應速使避讓
  - 四 道路過於狹小處所得指揮汽車禁止通行
  - 五 道路交叉處所應指揮別項車馬暫行停止以讓汽車通行如遇兩汽車縱橫相值時應指揮東西向者暫行停止以讓南北向者通過
- 第五條 汽車進行方向依管理規則所定司機者手勢為符號巡守長警於其進止指揮之符號應以手勢為之以簡簡捷（手勢見管理汽車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
- 第六條 巡守長警凡欲使汽車緩行或停止應於其行駛在十五丈以外時趕即示知以免即速收束不及
- 第七條 道路交叉處所望警鶴立中心係為便於指揮無論馬車汽車均應繞避徐行望警勿庸避讓其他各路望警如遇汽車無可旁行時與警得讓避汽車通過
- 第八條 守望長警如見有汽車後尾隨各項腳踏車者應即禁止之以免意外危險
- 第九條 巡守長警對於汽車應行查察之事項如左
- 一 汽車停放地點宜取寬敞有不適宜時應令司機人移停他處並得指示其地點
  - 二 汽車之號依管理規則所定宜取聲音長大者查有不符應令更易以免混淆

三 汽車無論自用營業依管理規則所定均應鑄釘號牌查有違背者應即禁止通行

四 汽車無論自用營業依管理規則所定均應安設電燈支按時燃點查有違背者應令安設或燃點

第十條 汽車停放時應禁止閒人圍觀以免交通有礙

第十一條 汽車如遇有危險情事時應將原車執照及司機人執照一並令其呈繳送交警察署以便按號傳案訊辦如認為有

應將司機人或跟車人帶署候訊之必要時應一面令滋事之車暫停一面用電話報告警察署聽候核示辦理

第十二條 汽車有撞人或其他重要事故發生時不受指揮或不停止者應認記其號牌之號數查明當時之情形詳細報告本

管警察署分別辦理

第十三條 巡守長警有不遵不簡章執行者以不勤職務論照章懲戒

▲膠澳商埠警察廳請願巡警暫行章程 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一 凡各機關暨倉庫局所等請本廳撥派巡警作為請願常川守衛者均查照此章程辦理其臨時派警照料彈壓者不在此例

二 請願巡警名數以崗位計算每崗四名請願處所商請撥派時至少不得減至四名以下

三 請願巡警每一個月更換半數

四 請願巡警月餉應由各請願處所籌備按月彙送本廳發給其餉項數目應照本廳定章辦理

五 月需燈油炭火一切經費均由各請願處所核發

六 巡警軍服靴帽等項半年更換一次屆時由各該請願處所發款送交本廳製辦其槍支刀械等物仍由本廳頒發無庸該請願處所籌備

七 請願巡警須遵警廳規則以供各請願處所守衛彈壓之職其關涉服役雜項差使不得濫充

八 各請願處所應在崗位處設避風雨所並應另立巡警駐紮所不得與各項夫役混雜住宿以示區別

九 各請願處所之巡警駐紮所本廳及管轄區署得隨時派人入內稽查惟稽查之時除駐紮所外不得擅入

十 請願巡警因事因病請假應稟知駐在請願處所照准其假期在七日以上者由駐在請願處所通知本廳派警代理

十一 請願巡警每名照章七日休息一次並由該守衛每日造具勤務休息有無事故表開呈駐在請願處所以備考查

十二 請願巡警如有違背規則之事由各請願處所隨時知照本廳撤換

- 十三 請願巡警如有特別出力之事各請願處所得將當場出力情形知照本廳給與功獎
- 十四 請願巡警獎勵本廳悉應依據定章辦理各請願巡警屆更換時即由廳先期知照分別更換各請願處所不得隨時代請  
拔升加餉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新聞雜誌及各種出版物暫行規則

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呈准

第一條 凡各種新聞雜誌出版物應於發行或散布前以一份呈報警察廳以一份經由該廳送督辦公署備案

官署或國家他種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機關其出版關於職權內之記載或報告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呈報事項如左

一 名稱

二 體例

三 發行年月日

四 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五 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住址

第三條 左列各款不得登載出版

一 淆亂政體者

二 妨害治安者

三 敗壞風俗者

四 揭載軍事外交及其他機密之文書圖書者但得該官署許可時不在此限

五 輕罪重罪之預審案件未經公判者

六 訴訟或會議事件之禁止旁聽者

七 煽動或曲庇犯罪人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

八 攻揭各人陰私損害其名譽者

第四條 在外國發行之新聞雜誌文書圖書有違犯前條各款者不得在國內登賣或散布

第五條 新聞報紙登載事項如有錯誤失實經本人或關係人開具姓名住址事由請求更正或具更正辯明書請求登載者應予更正不得拒絕其請求但辯明書有違背法令者不得登載

第六條 關於官署發布之命令通告如經該官署委託登載者應分別登載

第七條 凡出版之文書圖書應遵守出版法之規定

第八條 著作人及發行人之權利義務並應遵照著作權法之規定

第九條 違犯本規則者分別按法處罰

第十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督辦公署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請膠澳商埠督辦核准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販賣銃砲軍械火藥類營業暫行規則** 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呈准

第一條 凡在膠澳商埠警察廳管轄境域之內販賣銃砲軍械火藥類之營業者無論中外國人均應遵守本規則各條之制限應將左列各款據實呈報本管警察署轉呈警察廳備案請領允許營業之執照

一 字號地址門牌

二 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現在住所

三 營業開始之年月

四 物品之種類數目及其定價

五 資本金額

六 製造之場所

七 所來地

八 購買者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所買之種類數目

第三條 購買者須持有警察許可證始准買賣

第四條 購買者無論何人均應有妥實之介紹人並三家殷實舖保報明警察廳由廳查驗明確給與許可證方准購買

第五條 警察廳暨警察署因維持治安有禁令售賣之必要時得禁止其售賣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第六條

販賣銃砲軍械火藥類之營業現在已經開設者亦當補領許可證

第七條

現在已經開始營業者如因事令其歇業或自行停止營業後其所存銃砲軍械火藥等類應由本管警察署檢查數目

第八條

販賣銃砲軍械火藥類之營業店本管警察署每月必須檢驗一次

第九條

運輸軍械火藥入境向章須由陸軍部發給護照由應運輸者呈報督辦公署咨部請發護照方能入境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五十日以下之拘留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報膠澳商埠督辦核准之日施行

第一條

凡在本廳管轄境內營業者除有特別之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呈報營業時應聲明左列各項

第三條

凡呈報營業者應按照前條所列各款詳細註明並取具資本相當之舖保水印保結於每星期一日到廳呈報由本廳

第四條

行政科特派專員按照所報情形另填規定呈紙發交警察署查勘但特別營業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呈報後由廳飭警察署查驗於下星期一發批給照

第六條

照費以資本金為準每百元收費一角其餘以此類推

第七條

資本金在十萬以上者所收照費仍以三百元為限

第八條

店舖遷移時應按照開市呈報若無更換舖東增加資本等事按照原報資本收照價三分之一

營業轉租轉倒除由新舊舖東會同呈報外其新舖東應按本規則所定另行呈報

第九條 呈報營業後所呈報之事項如有變更時必須聲明另行呈報

第十條 營業執照如有毀損或遺失之時必須呈請補發不再收費

第十一條 凡停止營業或歇業者應將執照繳銷並取保報廳備案至另開新業時須由舊鋪東先行呈請下區俟核准後再申

新鋪東按照本規則所定另行呈報

第十二條 凡商店之分店支店設置之時或自行歇業或經命令之停止及封閉者本規則前項之規則均適用之

第十三條 凡從事於小攤業或負販業之營業者必須攜帶其營業執照

第十四條 警察廳或警察署認為因維持公安整飭風俗檢視衛生上有必要之時得令該管官吏在其營業場所施行臨時檢

查及指示其必要事項

第十五條 警察廳或警察署對於販賣等營業所用之器具物件認為確有妨害公安破壞風俗及於衛生上有發生危害之虞

者時得禁止或停止其製造販賣授受使用者其物件價值無幾並得使其廢棄及得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十六條 各種營業呈報後已領有執照在指定期間內不開始營業或無正當之理由而休業至二個月以上者或其行及不

明者得取消其執照

第十七條 凡開設銀行銀號金店金珠寶飾店錢鋪兌換所等項營業均應取具同業三家聯名保結蓋用水印

第十八條 凡開設旅館客棧古玩估衣玉器收買鐘表各舊貨鋪及成衣鋪軍衣莊漿洗衣物局等項營業者應取具三家殷實

鋪保水印

第十九條 凡開設小店營業者應取具五家鋪保水印

第二十條 各種營業凡係本廳另有管理章程者於呈報營業時應於呈文內聲明願遵管理章程字樣並於勘准發給營業

執照時附發章程一份俾資遵守

第二十一條 凡未經呈報或已呈報未經領到執照私行開市營業或所報資本不實及違反本規則各條者處以一月以下之

拘留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其營業另有罰則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請膠澳商埠督辦核准之日起公布施行

### ▲膠澳商埠警察廳酒類營業取締暫行規則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第一條 凡以酒類爲營業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本規則均適用之所謂營業者分類如左

- 一 釀造飲料酒類(如設廠製造及燒鍋等)者
- 一 飯莊酒館及其他店鋪兼售酒類者

一 開設酒舖專售及販運酒類者

第二條 上列酒類營業者應將釀造銷售販運之酒類名目及其種類詳細開列呈明本廳轉報商埠局備查

第三條 凡飲料酒類營業者不得銷售含有左列各項資料之酒類

- 一 含有多量肥節爾油者
- 一 混含有害性色素者

一 酒精含量超過百分之五十(五〇%)者

一 摻用有害性質料或藥品者

第四條 凡以純粹火酒(即火酒精)爲販運銷售營業者應於火酒進口時由港政局撥射石炭酸藥水數格蘭姆方准銷售如

確係供給醫藥化學用途須先呈報本廳派員查驗屬實給予執照得免注射藥水以資備用

第五條 本廳對於各酒商銷售飲料酒類如認爲有害之可疑時得隨時調取化驗以憑核辦

第六條 違犯本規則者得按照情節之輕重依照違警罰法辦理并沒收其有害之飲料酒品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或不適宜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奉准公佈之日施行

### ▲膠澳商埠警察廳管理牛乳營業規則 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呈准

第一條 凡以牛乳營業者不問牛乳廠奶茶舖本規則均適用之以牛乳製成食品飲料仍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欲爲牛乳營業者應遵照營業章程並開具左列事項呈報警察署

- 一 店主之姓名住址及廠中僱工人之姓名
- 二 店舖之地址及畜牛舍寬廣丈尺
- 三 乳牛(即搾取牛乳之牝牛)種牛(即牝牛)及犢牛之頭數

四 約計每日搾取牛乳若干若有變更或歇業時須於五日以內呈報警察官署

第三條 警察官署得前條之呈報派員前往檢查合格後給予執照始准營業

第四條 牛乳營業者須遵照左列各款建造蓄牛舍

一 蓄牛舍須依蓄牛頭數多寡為相當之面積不得過於逼狹

二 蓄牛舍之周壁須設窗戶使空氣流通

第五條 蓄牛舍內須挖掘小溝使尿水由小溝流注舍外五尺以外並於其處埋置尿桶桶上須設覆蓋

第六條 蓄牛舍內須掃除清潔鋪墊之蒿草應時更換

第七條 所飼各牛應逐日洗拭清潔並為適宜之運動

一 患疫及其諸病

二 患瘡痘

三 服用猛烈藥品

四 生犢後一星期以內

第八條 牛乳營業須置備牛乳消毒器

第九條 牛乳營業者所售之乳須送應化驗給予合格憑照後方准售賣

第十條 牛乳營業者不得以左列各物為牛乳容器量器

一 鉛類

二 銅類

三 附工不良之器具且用軸藥合製之磁器或瓦器

第十一條 牛乳營業者於左列各項牛乳不得貯藏販賣並不准製成他種食品飲料

一 腐敗者

二 脫去脂油者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三 粘稠或有苦味者

四 有藍色赤色或其他種異色者

五 攪入水或其他物者

六 非當出乳之時以非法催取者

七 由第七條所舉諸牛內榨取者

第十二條 牛乳營業者須將容器量器取榨取牛乳製造食品飲料之處時常洗滌掃除勿使污穢

第十三條 裝運牛乳之瓶須用木塞及玻璃塞不得用棉花或紙或布

第十四條 榨取牛乳及製造食品飲料之入身體衣服務使清潔

第十五條 牛乳之乳房及周圍須洗滌淨潔不得使污物混入牛乳

第十六條 牛乳營業者於患肺病癩病梅毒及傳染病之人不得令其在廠內鋪內作工牛乳營業者自罹此等病時亦同

第十七條 送牛乳之人須攜帶左式之木牌

表
面
地 址
○ ○ 牛 乳
鋪 廠

裏
面
送牛乳人姓名地址

長三寸  
寬二寸

第十八條 所飼乳牛種牛須由警察官署派員檢查於牛蹄或牛角烙印檢查號數既經烙印之後不得擅將烙印銷滅種牛至成熟時若作乳牛或種牛之用者應報警察署派員檢查仍照前項烙印

烙
警 廳 查

長一寸  
寬五分

第十九條 牛乳營業者應置牛畜簿一本記載乳牛種牛之檢查號數並牛之年齡毛色產地有增減死亡時宜隨時添註

第二十條 所飼之牛如有患病者須於三日以內將檢查號數及病名呈報警察官署

第二十一條 所飼之牛如有倒斃者應於二日以內將倒斃情形呈報警察官署

第二十二條 所飼之牛有患傳染病者應將病牛另蓄一舍務與他牛隔離

第二十三條 違第三第四條者照違警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違背章程營工商之業者處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元

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處罰完結後勒令補報

第二十四條 違第五以至第二十三條者照違警律第三十八條第二款違背一切官定衛生章程者處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若屢犯不改則勒令歇業

第二十五條 現在牛乳營業由本規則施行之日起須於一星期以內照第二條呈報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膠澳商埠警察廳管理浴室營業規則 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呈准

第一條 凡以浴室營業者不問官堂盆堂浴室本規則均適用之

第二條 欲為浴室營業者須將籍貫姓名住所舖戶地址及僱工人數之姓名呈報警察官署若有變更或歇業時須於五日內

照前項呈報

第三條 浴室內僱用之理髮匠應守管理理髮營業規則

第四條 浴室內僱工人等應各著中衣以蔽下體

第五條 官堂盆堂每一客浴後須更換清水浴池之水每日至少更換二次若人數過多應勤加更換不得以二次為限每次換

水時須先用淨水將浴室內外刷洗潔淨

第六條 浴室內所有應用物件均宜時常整理潔淨手巾擦布應常用胰鹼裏洗不得稍有穢氣

第七條 穢水須設法引導至排水坑內不得積置院中或任其流溢道路

第八條 浴室臨街窗戶可由外窺見浴池浴盆者應以物遮蔽或鎖閉之

第九條 浴室之門窗應按天時冷暖酌定啓閉時刻務使空氣流通不得令蒸氣充塞致傷呼吸至浴室內溫度務要適宜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第十條 浴室客室內應多設痰盂時常傾洗並於痰盂內置石炭酸水或生石灰水少許以防肺病之傳染

第十一條 浴室各處每日應潑洒稀石炭酸水或生石灰水一次

第十二條 浴室營業時間以午後十二時爲限制

第十三條 浴室營業者遇有左列人等應限制其沐浴

- 一 身有瘡疾易於傳染者
- 二 身有重病力難支持者
- 三 飲酒過量者
- 四 患瘋癩之病者

第十四條 浴室營業者遇到堂沐浴之人爲左列行爲時應阻止之

- 一 高聲歌唱
  - 二 任意涕唾
  - 三 在浴池浴盆內外便溺
  - 四 以擦面之手巾揩抹下體
  - 五 於官定時間外任意留滯
- 第十五條 浴室營業者見到堂沐浴之人身有毆傷及有可疑之衣物應即時告知守望巡警或警察官署
- 第十六條 違第二條者照違警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違背章程營工商之業者處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處罰完結後勒令補報
- 第十七條 違第四條至第十五條者照違警律第三十八條第二款違背一切官定衛生章程處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 第十八條 現在浴室營業者由本規則施行之日起須於一星期以內照第二條呈報
-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剔骨肉作坊規則 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呈准

第一條 凡業剔骨肉作坊者除遵照營業規則報開營業外本規則均適用之

第二條 剔骨肉作坊祇准於空曠地方營業人烟稠密之處概不准設

第三條 除收買猪羊牛骨外不得撿雞騾馬驢駝等骨並不得收買病斃各獸骨

第四條 所收之骨不許久積不煮至遲不得過兩日須一律售賣以防腐朽其色惡臭惡及陳腐各骨概不准收

第五條 剔取燒煮以及盛置各器具必須清潔燃煮時須用正當柴火不得以馬糞枯骨等物作為燃料其亦足踐踏等事亦應

禁止

第六條 已經剔過之骨務須當日運出不得積存鋪中免致薰臭

第七條 營業時期以陽歷十月至次年三月為限逾期停業

第八條 違犯第二至第六條者照律懲罰若屢犯不改勒令停業

第九條 本規則自奉准公布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各項肉質規則 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呈准

第一條 凡以販賣各項肉質為營業者本規則均適用之

第二條 肉質之種類如左

一 牛肉

二 羊肉

三 猪肉

四 鷄鴨肉

五 魚蝦等各水族肉

六 供人食用之山禽野獸肉

第三條 凡牛羊猪等獸肉非經屠獸之檢驗場而有檢印者不得販賣由管界外輸入者亦同

第四條 凡販賣各項肉品者不得攙雜他種肉質以圖冒混(如牛肉中攙雜駝馬等肉)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第五條 各項肉質均不得加以染料以免混淆肉質之真相

第六條 凡為預防腐朽起見無論生肉乾肉不得用穢冰及含有毒質之防腐藥

第七條 凡變死病死及自死之獸畜等肉含有毒素者不得販賣其雖未含有何種毒素而以血液未洩之故致肉色有異狀者

亦同

第八條 各項肉質有左列形狀之一者除禁止販賣外並須銷燬或掩埋以免傳染

一 皮膚腫脹及膿潰情形者

二 內臟各部有異常狀態者

三 肉質之色惡臭惡或含有黑血者

第九條 凡鷄鴨及水族等肉除原含有毒質者應絕對禁止外其有自死已久色臭皆惡者不得販賣

第十條 各項醬滷肉品有變色或奇臭者不得販賣

第十一條 凡醃肉乾肉熏晾鷄魚及罐頭肉品有朽蛙或腐爛情形者不得販賣

第十二條 凡販賣各項肉質有應受屠獸場管理規則及管理飲食物營業規則之取締者依各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違犯本規則者照違警律第三十八條第二款科罰其有知情販賣有毒肉質者並依刑律處斷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奉准公布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藥攤暫行規則 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呈准

第一條 凡在本埠地面擺設棚攤售賣第二條所列藥品及鋪戶住戶發售或寄售者本規則均適用之

第二條 售賣藥品得分類如左

一 各種丸散膏丹

二 各種藥酒藥水藥糖藥鹽

三 其他含有藥料之各種物品

第三條 凡售賣第二條所列藥品者須將原方原藥及主治清單門票等先行稟報本廳經本廳化驗不合何種毒質且其所列

方藥確與主治各症符合者方准給照售藥

第四條 凡於核准藥品之外欲加售他種藥品者仍遵照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凡未經本廳考驗批准而巳行售賣各藥品者限於本規則公布後一星期內一律查照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凡領此項售藥執照者每張收照費五角於領照時繳納其換照補領者同

第七條 凡售藥人於擺設棚攤時須攜帶售藥執照以備查驗遇有廳區人員及本管巡警調查時不得隱匿或拒絕之違者以

未領執照論

第八條 凡未經考驗核准或未領售藥執照而私自售賣第二條所列藥品者照違警罰法處罰

第九條 此項售藥執照只限於本人及本埠地方有效如歇業或他往時均應將執照繳銷不得私相授受違者按違警罰法處

罰

第十條 此項售藥執照如有污毀損壞或住址遷移時應即稟請換領如係遺失應取具妥實鋪保聲明遺失理由稟請作廢經

本廳核准後補行發給

第十一條 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均按違警罰法處罰

一 所售藥品與執照上所註准售藥品種類不符者

二 所售藥味與考驗原方及主治不符者

三 於執照上所註藥品種類外加售他種藥品者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藥攤執行細則

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呈准

第一條 廳區執行取締藥攤規則應遵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本廳收受擺設藥攤稟件由主任人員按照取締規則第三條規定各項詳細查核有無違背遺漏情事分別准駁

第三條 附呈原藥原方由主任人員詳細考驗是否與主治各症相符有無妨害健康及其他一切流弊

第四條 主治清單內須著明服法及分量如有用仙傳異授秘方字樣及其他詭騙浮誇言詞應簽註發還令其修改

第五條 前列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各項審查相合批准後發給售藥執照並將售藥人姓名及批准藥品種類簡節知該管區署



查照備案

第六條 於核准藥品之外欲加售他種藥品者除照取締規則第三條規定辦理外俟批准後即將前領執照繳銷換給新照

第七條 對於取締規則第四條第十條內規定事項之稟件除批示外並飭知該管區署查照其因歇業或他往繳銷執照者亦

同

第八條 舖戶住戶兼售或寄售他人所製藥品者即以兼售或寄售人之姓名填入售藥執照內

第九條 經本廳批准售藥糊攤及兼售寄售各處得隨時前往查驗人員分別如左

一 由衛生科派員前往查驗

二 管理區署隨時查驗

第十條 查驗員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 售藥人姓名年歲是否與執照上所填註者相符

二 有無取締規則第八條及第十一條內所列情事

三 售藥執照有無污毀損壞模糊不清情事

第十一條 當查驗時有違犯前條內規定各項者具報本廳交由衛生科查照管理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查驗時須著制服或攜帶本廳發給之徽章

第十三條 經批准售買之藥品由衛生科分別區域造具表冊備查

第十四條 本細則於取締藥攤暫行規則公布後即時執行之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墓地壙葬規則 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呈准

第一條 本規則係專指普通病死者而言其變死傷死及傳染病(虎列拉百斯篤等)死者之埋葬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凡本埠居民死亡於氣絕後十二點鐘內至該管警察署呈報

第三條 由呈報日起三月至八月限五日內埋葬九月至二月限七日埋葬

第四條 貧無墳場者准葬義地

第五條 無親屬者同居人負呈報之義務

第六條 隱匿不報及遲報或逾限未葬者按照違警罰法科以相當之罰金

以上數條係專指普通病死者其斃死傷死疫死者不在此限

凡有傳染病死後係於何日發生何種病狀何時抬埋於何處由該管警區隨時詳細調查明白報告廳長核奪傳染病死亡

抬埋不得過二十四小時

第七條 凡普通病死之大小棺柩須埋葬於離市鎮偏僻空地不得近河道食井及田園等處

第八條 凡棺柩出市鎮時先向該管警署報明埋葬地點領給執照如有拋放空地不即埋葬者即將抬埋人拘入詢究以免暴

露而防疫癘

第九條 如各處查有未葬露棺有主者勒令抬埋無主者報由該管警署飭知抬埋義地以免暴露

第十條 本規則自奉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膠澳商埠警察廳管理種痘規則 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呈准

第一條 本規則無論善堂或醫生凡開局種牛痘者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開局種牛痘者須開具左列事項赴警察官署呈報俟批准後始行開種

善堂

一 地址

二 管理人

三 醫生

四 經費

五 號資

六 痘漿

七 日期

醫生

一 地址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二 姓名

三 號資

四 痘漿

五 日期

第三條 每月種完後須照規定表式呈報

第四條 小兒有慢性病皮膚病及急性冷燒病者不得種痘其未滿週歲者亦同

第五條 痘苗須用新製牛痘漿不得傳取人漿及陳逾兩月之漿以免妨害

第六條 號資不准於批准呈報之外別有需索

第七條 所有種痘處所無論善堂或醫生均應受警察官吏之檢查

第八條 違犯第二條至第七條者按違警律第三十八條第二款違背一切官定衛生章程者處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附種痘表式

兒名	年 齡	種 類	住 址	戶 主	備 考
		次、女	門 牌		
		男			

▲膠澳商埠警察廳暫行取締產婆規則 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呈准

第一條 凡在本埠為產婆營業者須依左之規定填寫稟報書呈送本廳核辦

一 姓氏

- 二 年歲
- 三 夫或子之名
- 四 籍貫
- 五 住址
- 六 保證 (須尋妥當舖保)
- 七 充當產婆年數 (初營業者不在此項)
- 八 何項畢業以曾習普通醫學及產科專門畢業者為合格
- 九 收費數目
- 第二條 本廳考核批准後照章註冊發給執照並收照費銀洋二元逾一個月未領執照者原案註銷
- 第三條 未經呈報註冊者不准營產婆業違者罰辦
- 第四條 凡經批准註冊者門首須懸掛產婆某氏之木牌
- 第五條 有移居時須稟報出入各該管警察署
- 第六條 歇業或外出時或病故須將執照繳銷
- 第七條 老廢疾病實係不堪任業者追繳執照
- 第八條 不得以所領執照買賣贈送與人
- 第九條 執照如有毀損遺失准其呈明補給
- 第十條 凡產婆不得違犯左之規定
  - 一 非有特別要事不得不應招請
  - 二 不得需索重資
  - 三 不得打胎
  - 四 不得危害產婦及生兒
  - 五 不得掉換買賣男女嬰孩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 務

- 六 有難產時須令本家請求醫生不得以非法下胎
  - 七 不得妄稱神方及用其他俗傳方藥與產婦及生兒服食
  - 八 不得於產婦及生兒妄施針灸
  - 九 產奇形怪狀時須稟報該管警察署不得妄爲處置
  - 十 不得宣布產婦之祕密陰私及挾持需索
  - 十一 其他違法行爲
- 第十一條 凡產婆經手接取之嬰兒須將地址門牌戶主姓名男女出生月日及有無死亡等項詳細列表報由該管警察署月終彙總呈報本廳
- 第十二條 凡違犯本規則者分別處罰或追繳執照
- 第十三條 原在本埠爲產婆營業者於本規則公布後一星期內遵照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補行稟報聽候批准給照違者照第三條處理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陰陽生規則** 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呈准
- 第一條 凡在本埠充當陰陽生須依左之規定填寫稟報書呈送本廳核辦
- 一 姓名
  - 二 年歲
  - 三 籍貫
  - 四 住址
  - 五 保證 (須覓七等指以上之舖保並三人以上之同業保)
  - 六 受業師並受業年限
  - 七 充陰陽生年數 (初營業者不列此項)
  - 八 收費數目

第二條 陰陽生經核准後應繳費一元領取陰陽生營業執照核准經一個月不領執照者原案註銷

第三條 陰陽生門首懸掛陰陽木標

第四條 陰陽生遷移住址時須呈報各該管轄警察署

第五條 陰陽生歇業或外出又有障故時須呈報並繳還陰陽生營業執照

第六條 陰陽生營業執照不得售賣或贈與他人

第七條 陰陽生不得違反左列之規定

一 喪主招請應即承諾遇有二家以上招請時須願先後之序承諾之

二 不得於例給外需索

三 遇有變死或原因不明者須即報警署不得扶同隱徇或賄買殃書及濫填所發聯單

第八條 未領陰陽生營業執照而為陰陽生營業者又違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等條規定者均暫行適用違警律規定處罰

第九條 陰陽生營業執照如有毀損或遺失時准其呈請補領

第十條 陰陽生應到本廳領取聯單以憑填給喪主具領出殯執照聯單用畢時應將存根繳還

第十一條 凡填給聯單者陰陽生須將病故人之地址門牌男女姓氏年齡病症詳細列表月終經由該管警察署彙總呈廳

第十二條 原在本埠充當陰陽生者於本規則公布後一星期內遵照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補行稟報聽候核准給照違者仍

適用第八條處罰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奉批准日施行

### ▲膠澳商埠警察廳調查戶口暫行細則 十二年 月二十七日呈准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則於調查本廳管內市鄉戶口時適用之

第二條 調查戶口分為二期辦理如左

甲 第一期調查戶數

一 編訂門牌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二 詳報戶數

乙 第二期調查口數

- 一 頒給調查口數
- 二 頒給調查證
- 三 詳報口數

第二章 調查職員

第三條 膠澳商埠調查戶口由警察廳長監督各警察署署長署員督率巡官長警會同公正紳商行之

第四條 調查時由本廳派員監查並會同各警察署隨時抽查

第三章 調查區域

第五條 調查區域以各警察署所轄區域為限

第六條 各警察署就本管區域之廣狹酌量分劃二段以至四段由派出所巡官長警分別調查

第四章 調查戶數

第七條 調查戶數由各署將本管界內住戶鋪戶正附若干分別街巷鄉村詳細調查逐一編釘門牌

第八條 編釘門牌每一街巷自為一號挨戶釘列不得紊亂鄉村每一村自為一號挨戶釘列若係不通行小巷其門牌號數應

與所毗連之街巷共為一號無庸另行編釘

第九條 衙署局所會館廟宇領事館教堂俱樂部及其他公共場所均作為正戶一律編釘門牌

第十條 前條正戶之內若附設有別項機關者該機關均作為附戶

第十一條 衙署內若有附居他人之眷屬者其附居之戶應作為同居無庸另釘門牌

寄居於廟宇會館無久永繼續性質者亦同

第十二條 水上警察所轄界內各島嶼內戶數應另編一號由水上警察隊長派員辦理

第十三條 正附戶門牌均應釘於正門之上餘門不必編釘但其餘須另釘一牌書明係某戶之角門後門或車門

式蓋地白字若其餘門開在他署界內者則須書明係某警察署某戶之角門後門或車門

第十四條 凡係本戶之附屬房屋而非與本戶毗連者應作正戶一律編釘門牌惟須於戶數冊內註明之若其附屬房屋與本

戶毗連者無論隔署均以餘門論本條所指之附屬房屋如住戶之外另有馬廐舖戶之外另有堆房是

第十五條 一戶為數戶另開街門者即用原有門牌號數添註甲乙丙丁字樣以示區別如原有門牌為第一號其新開之門為

第一號之甲第一號之乙是

第十六條 數戶併為一戶堵塞或不堵塞街門一者應留最前號之門牌其餘即起除惟須於戶數冊內詳細載明

第十七條 空地建蓋房屋非與左右住戶同一戶主面又不毗連者按建築之先後另編號數加一新字以示區別

第十八條 凡二戶以上同住者應以一戶為正戶餘為附戶二戶同居以先住者為正戶若同時移住則以人口較多者為正戶

附戶應另列號數標明附戶字樣以示區別若有二戶以上之附戶同居者即用一面門牌書明第一號至某號其接連附戶

亦以第一號編起無庸以次類推惟須戶數冊內詳細分別登載

第十九條 正戶遷移則以附戶為正戶附戶遷移門牌應即更改

第二十條 編釘門牌宜一律整齊不得欹斜

第二十一條 新門牌釘齊後舊門牌一律起除

第二十二條 門牌若有脫落宜即補釘

第二十三條 調查戶數時應並查明戶主姓名國籍戶主指現在主持家政者而言

第二十四條 戶數查齊後由警察署造具戶數冊二份一份存本署備案一份呈報本廳由本廳彙齊呈膠澳商埠督辦轉報內

務部戶數冊應載明本署共若干編為若干號並應載明某戶主姓名及其國籍

第二十五條 各警察署於街巷或某鄉村戶數查齊後即行調查該街巷或鄉村中遷移事項

第五章 調查口數

第二十六條 調查口數由各警察署於查明本署戶數後將所需食口票及調查證開具數目呈候本廳核發

第二十七條 查口票由派出調查戶數之巡官長替換戶散給交各戶主自行填註限五日內繳回

第二十八條 各戶填註查口票時應記入左列各項

一 姓名



二、年齡

三、籍貫

四、職業

五、住所

六、宗教

第二十九條 凡父母以上及伯叔父母以上均填入尊屬格內

第三十條 凡兄弟妻妾子孫兄弟子孫之妻妾兄弟之子孫及其妻妾均填入親屬格內

第三十一條 凡親戚朋友人等凡係同居均填入同居格內

第三十二條 僕婢人等填入傭工格內僕人之眷屬附居於本戶者亦以傭工論

第三十三條 填姓名格內婦女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姓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

第三十四條 填註疇戶主雖因事外出仍應填註並將所在之處註明此外尊屬親屬者現非同住或外出者毋庸填註本條所

指現非同住者如學生之住學堂兵丁之住兵營學徒之住鋪店等皆以現非同住論

第三十五條 凡人口衆多之戶不能填註一票得分填數票

第三十六條 住戶內有附設鋪戶者按照附設鋪戶查口票分別填註

第三十七條 各警察署於收回查口票時後即填就調查證交各戶主收執

第三十八條 發給調查證時本署署長須簽名蓋印

第三十九條 調查證有遺失損壞時由各戶主敘明緣由赴署補領

第四十條 查口票填齊後由各署造具本署戶口清冊二份一份存署備案一份呈報本廳

第四十一條 口數冊應載各項即照查口票所載按戶數次序編列

第四十二條 口數冊造齊後應將內年屆七歲之學童及年屆十六之歲壯丁另計總數附記於該冊之後

年屆七歲至十六歲者為學齡年屆十六歲至四十歲者為壯丁

第四十三條 口數冊呈報及彙報事項照第二十四條辦理

第四十四條 各署於某街巷口數查齊後即實行調查該街巷中各住戶之生死婚姻承繼往來等事

其各鄉村口數查齊後亦即實行調查前項所列各事

### 第六章 調查要則

第四十五條 調查時應由本廳先期出示曉諭詳敘調查宗旨嚴禁藉端需索造言生事之弊

第四十六條 調查時巡官長警均須攜帶調查執照無執照者不得擅入人家調查執照由本署規定發給

第四十七條 調查時巡官長警均須攜帶日記簿鉛筆以便隨時登記

第四十八條 調查時一切詢問口氣務須和平端肅並嚴禁需索

第四十九條 調查時審此該鋪於查口票規定外有其他事項者得令該戶主以另紙填寫附於查口票後

第五十條 調查時審知該戶丁與前次所查有溢出或短少未經呈報者應將事實登記於記事簿回署報告並令該戶主即日

### 赴署補報

第五十一條 調查時見有門牌號數與調查證不符者應詢明緣由頭應赴署更正

第五十二條 調查時若發生他項事端應即報告本署其關係重大者由署呈候本廳核辦

第五十三條 調查時遇有左列各項應查明事實詳記於記事簿回署報告

一 孝子貞婦及其他有可表彰之德行者

一 形迹可疑或有來歷不明之人與之同居及往來者

一 驟貧暴富者

一 有原因不明之死傷及其家內有其他弊狀者

第五十四條 調查時應注意左列事項發現時須另冊登記隨時抽查

一 調查有曾受監禁以上之刑者

二 戶主無正當職業者

三 戶內多數人雜居者

其工場旅館小店妓館酒館茶館戲園及車廠脚行多數人雜居之處均應特別注意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第五十五條 左列各處巡警不得遲入關會由該管警察署函詢該管長官及管理人

一 官署及其他公所

二 領事館教堂

三 兵營

四 監獄

五 學校

第七章 呈報

第五十六條 各戶自編釘復如有遷移之事應即赴署呈報

第五十七條 各戶自領到調查證後凡有生死婚嫁承繼往來等事均應赴署呈報

一 遷移 凡由此署界內遷往彼署界內者應具呈報書於未遷之前三日呈報於舊管警察署並將調查證呈繳換取遷

移證於既遷之三日內呈報於新管警察署並將遷移證呈繳換取新調查證

一 出生 凡有出生子女者應分別男女具呈報書於三日內呈報

一 死亡 凡有死亡者應記載死亡之日月日病由具呈報書於三日內呈報若一家死亡無人呈報者由親屬或鄰近代報

並將調查證繳銷

一 婚嫁 凡婚嫁者由男女各戶主具呈報書於三日內呈報

一 承繼 凡承繼者敘明事由具呈報書於三日內呈報

一 往來 凡由本處他往者限於三日之前由他處來本處者限於三日內由戶主敘明緣由具呈報書呈報其往來不出

三日者無須呈報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五條所列官署公所以下各處如有生死等事由該管長官或管理人隨時開單通知該管警察署及派出

所

第五十九條 各戶主於呈報時應先赴署領取呈報書照式填寫

第六十條 呈報時如各戶主不能自書者得以口述由該管警察署或派出所代為填寫

第六十一條 凡距離警察署較遠之住戶可將呈報書交於附近之守望巡警代呈

第八章 接授呈報

第六十二條 各警察署接受各項呈報應遵照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十二條之規定即時辦理不得積壓

第六十三條 凡受遷移呈報者舊管警察署應發給遷移證新管警察署應查驗其執照加蓋驗訖戳記

第六十四條 凡受遷出之呈報者應隨時通知於所遷之該管警察署

第六十五條 凡受遷入之呈報者如未經原住之該管警察署通知應查其有無遷移證分別函查

第六十六條 接受呈報時審其呈報書填載不合格者須詳細查明代為更正

第六十七條 凡遇以口述為呈報者須依其實詳詢問確代為填載呈報書

第六十八條 凡遇自赴呈報及請求錄寫者一概不准留難收費

第六十九條 各警察署接受呈報後應依左列規則隨時辦理

一 詢問其事由隨時載入遷移等項登記簿

二 按其所報事類隨時更正其身分登記簿

三 將其所報事類傳知於該段守望巡警更正其日記簿

四 彙齊呈報事項分別更正其調查總簿

辦理右列各事不得逾呈報之第三日

第七十條 各警察署受遷移生死等事之呈報者應各依事類另列表冊備查

第七十一條 關於遷移生死等事按月由警察署彙報本廳由本廳按月編訂表冊俟年終彙報

第九章 調查期限

第七十二條 第二條所列二期辦法第一期限自調查戶口施行細則頒布之日起十五日內辦齊第二期限自戶數查齊後即行

接續辦理儘二十日辦畢

第七十三條 彙報戶口總數年限依戶口調查規則第十二條及本則第七十一條第七十四條辦理

第七十四條 戶口數冊每編訂一次由警察署詳報本廳俟年終彙報膠澳商埠督辦轉報內務部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第十章 調查經費

第七十五條 調查經費擬請由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撥給

第七十六條 各督察署關於調查戶口應用筆墨由本廳設法酌給

第十一章 調查表票簿冊及執照

第七十七條 調查簿冊之分類如左

- 一 戶口調查總簿(即以戶口調查表編成之廳署各存一份)
- 一 調查總簿(廳署各存一份)
- 一 身分登記簿(廳署各存一份)
- 一 遷移等項登記簿(本署存一份每月依事實列表到廳)
- 一 巡警日記簿(每守望一本)
- 一 調查記事簿(每段一本)

第七十八條 調查表之分類如左

- 一 戶口調查表
- 一 出生表
- 一 死亡表
- 一 男婚表
- 一 女嫁表
- 一 遷移表
- 一 承繼表
- 一 出入表
- 一 收養棄兒表
- 一 學堂調查表

- 會館調查表
  - 工廠調查表
  - 報館調查表
  - 旅店調查表
  - 營業一覽表
  - 官私學校工廠及其他公務處所一覽表
  - 外國人居留處所表
  - 外國人營業調查表
  - 外國人職業細別表
  - 各警察署呈報膠澳商埠警察廳表
  - 膠澳商埠警察廳呈報膠澳商埠督辦表
- 第七十九條 戶口票之分類如左
- 住查戶口票
  - 舖戶查口票
  - 住戶附設舖戶查口票
  - 學校查口票
  - 兵營查口票
  - 醫院查口票
  - 會館查口票
  - 教堂查口票
  - 監獄查口票
  - 營業查口票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第八十條 呈報書之分類

- 一 出生呈報書
  - 一 死亡呈報書
  - 一 遷移呈報書
  - 一 遷入呈報書
  - 一 遷出呈報書
  - 一 承繼呈報書
  - 一 婚姻呈報書
  - 一 收養棄兒呈報書
- 第八十一條 各項執照之分類如左

- 一 調查證
  - 一 遷移證
  - 一 調查執照
- 第十二章 附則
- 第八十二條 關於罰則遵照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辦理
- 第八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膠澳商埠督轉核准立案
- 第八十四條 本規則自奉到批准之日起公布施行
- 附各種表式

男 婚 表

應 署	住 址	門 牌	戶 主	姓 名	職 業	娶 者	姓 名	職 業	女 家 姓 氏	成 婚 日 期
-----	-----	-----	-----	-----	-----	-----	-----	-----	---------	---------


女 嫁 表

			廳署住址門牌	戶主職業名	嫁者姓名	夫家姓名	成婚日期

出 生 稽 數 表

廳署地址	門牌號數	戶主姓名	所生者	子之名	出生年月日	出生者與戶主稱謂
			女			
			男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乙 身分簿登記

- 一 身分簿每派出所一份以供調查之便
- 一 身分簿登記十六歲以上之男無論其何種身分但及歲者每人占票一張
- 一 戶主之身分票以表面記其姓名年歲籍貫職業現住地址門牌號數並記明戶主字樣以裏面附記其尊屬親屬同居傭工等姓名
- 一 非戶主之身分票以表面記其姓名年歲籍貫職業現住地址門牌號數並註明其戶主名及其與戶主之關係以裏面記其妻妾子女之氏名餘人即無庸附記
- 一 同居傭工等之票以表面記其姓名年歲屋主之住址姓名以裏面記其籍貫原住處所本身戶主姓名惟同居者仍於表面註明本身職業
- 一 未及歲之男子須審其與戶主之關係登記於戶主身分票之裏面並註明學童字樣未及學齡者則註明年歲
- 一 戶主之票如其家人數較多一票不敷時得以次號為之仍於裏之表面註明某人次號
- 一 身分票另有款式附後未備者准此類推
- 一 身分票以姓之字畫為綱以字畫之多寡為序列如姓之字畫即歸入幾畫之部其次則以一畫二畫遞推於數十畫
- 一 身分票先記戶主次及於尊屬親屬其同居傭工等則以姓之字畫為別不限於戶
- 一 人民身名有異動時須隨時變更其票旅行者並須註明其所住地及旅行年月日
- 一 人民性質之良否警察審查得知時應於身分票加以符號良者以圈次者以點不良者以叉
- 一 身分簿除隨時更正外每月按照總簿查對一次

▲膠澳商埠警察廳管理旅店規則 十二年二月一日呈准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旅店營業分三種

- 甲 旅館 客棧 貨棧之有住客者
- 乙 客店 牲畜店之有住客者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丙 小店

第二條 旅店營業者須遵用營業請願書呈報警廳給予營業執照方准開設

第三條 旅店營業者於呈報時經警廳調查其人有不正當之行為及無確實保證人者不得為旅店營業

第四條 得執照後無故一個月內不開市者執照註銷

第五條 給營業執照時調查員須注意左之各項列入調查彙

- 一 供營業之房屋有無傾圮危險之處
- 二 煙突等處有無易於着火之處
- 三 為預防災變等事有無旁門可通出入

第六條 凡旅店呈報開市必須取具三家聯環舖保於營業呈報單內加蓋水印

第七條 警廳給據時發調查旅店各冊須於開市前二日將各冊逐項填寫送於該管警察官署

第八條 如有遷移或擴充或改字號仍照第二條第六條辦理

第九條 旅店如有故意容留匪人與紊亂風俗行為之實據及不遵警廳臨時特別之命令者將執照註銷

第十條 如係特別建築或改造須將屋宇形式繪圖並照左之各項詳細開列或遵警察廳之指示給予建築准據方准興築

- 一 全店地寬廣若干丈尺(用工部營造尺)
- 二 全店共有臨街門口若干
- 三 全店共造房屋若干
- 四 每房編列號數每號房屋之寬廣門口窗戶若干並其大小尺寸一載明
- 五 構造落成當由警察廳檢查與所呈圖式符合方准呈報開市

第十一條 旅店應為之責任

一 旅店所雇人等須有妥實保人

二 門首警懸掛字號招牌夜間則以燈代之如旅館則書(某某旅館)客棧則書(某某客棧)客店小店則書(某某客店、某某小店)

一 旅店所雇人等須有妥實保人

二 門首警懸掛字號招牌夜間則以燈代之如旅館則書(某某旅館)客棧則書(某某客棧)客店小店則書(某某客店、某某小店)

一 旅店所雇人等須有妥實保人

二 門首警懸掛字號招牌夜間則以燈代之如旅館則書(某某旅館)客棧則書(某某客棧)客店小店則書(某某客店、某某小店)

- 三 旅店應將旅客姓名及住在某號房間書於牌上以便尋訪
- 四 房間門首須編定號數及能容人若干之數所住之客不得過於其所能容客人之數
- 五 房屋務須隨時打掃清潔
- 六 旅客外出時由店內代鎖室門不得令他人擅入其鎖須各異其鑰匙
- 七 旅客營業當揭示管理規則於易見之處

第十二條 旅店對於旅客應禁止之各事

- 一 唱曲遊娼若招引客人及留客住宿者
- 二 旅客招致娼優到店住宿及飲酒彈唱者
- 三 旅客在店聚賭吸食鴉片烟者
- 四 旅客於夜間高聲歌唱無故喧嘩有擾他客安眠者

第十三條 旅客遇有以下各事須立刻報於該管警察官署

- 一 增減更換夥計之事
- 二 不服十二條應禁止之各事
- 三 帶有軍械及違禁物品者
- 四 攜帶婦人或幼童幼女形近誘拐者
- 五 語言舉動形迹可疑者
- 六 遇有旅客入店時行李無多隨後漸見加增及任意揮霍者（如店主素識其人之根底無他可疑情形則不必呈報店主應任其責）
- 七 孤身女客疑為逃亡者
- 八 外國人到店住宿者
- 九 旅客患有重病或傳染病者
- 十 旅客之死亡者非經廳署查驗其衣箱物件等不得移其位置並私自翻動偷竊

滬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 務

十一 旅客不攜帶行李貨物無故出店五日內不知去向者

十二 旅客去後有遺亡物件者

十三 旅客虧欠房銀各款持物品抵償或欲抵償客人之物品者

十四 客人未曾携帶行李貨物出店去後遣人來領取者(如店主素識其人或有確實證據者則不必呈報店主應任其責)

十五 旅客登記簿如有遺失者

十六 審知係未發覺之匪人或罪犯之在逃者

第十四條 旅客如因第十三條各項之呈報而查獲匪人者當由警廳酌量其事之大小分別給賞

第十五條 旅客貨物行李及珍重緊要物件寄交櫃上者應給以收據證據其損失毀壞等事於店內擔其責任取物時須將給據收回倘旅客遺失證據須令其補寫領據

第十六條 旅店閉歇須先將其事故及日期報於該管警察署

第十七條 旅客之鋪單及夥計人等不得誘勸旅客嫖賭

第十八條 爲保全治安起見警察廳可隨時稽查以上各事

第二章 旅館 客棧專則

第十九條 凡夥計在外招待客商者衣上須標明店號並其姓名(或號數亦可)晚間又須持本號燈籠其所持招牌紙加蓋圖

記收到旅客行李貨物時即註明旅客姓名及件數將紙交與本客人入店後將旅客行李貨物逐一照數點交

第二十條 每日每房每人之房資飯費計若干僕人小孩計若干或按日或幾日一付揭示於賬單之前及各客室內

第二十一條 賬臺前須掛一牌書明幾幾號現任某客並幾人

第二十二條 廁所宜別男女並隨時打掃清潔

第二十三條 凡往來各客須照本廳所製之旅客登記簿按日登記於簿中由該管警察署收取查驗(使用法詳旅客登記簿)

第二十四條 除來客眷屬人等男女不得同居一室

第二十五條 非同伴之客欲請其同居一室必須得兩客彼此之應允

第二十六條 晚間掩門之時刻不得過一點鐘

第三章 客店專別

第二十七條 客店營業者不得於荒僻之地開設

第二十八條 客店營業須照本廳所製旅客登記簿按日記載如有不能照辦之原因得呈明於該管警察署暫行免用

第二十九條 晚間掩門時刻不得過十一點鐘

第四章 小店專則

第三十條 小店營業不得設於荒僻之處

第三十一條 小店營業現時不能填寫旅客登記簿暫行免用

第三十二條 晚間閉門之時刻以九點鐘為限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犯本則第二條第八條依營業執照繳費章程處罰

第三十四條 犯本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項第十三項第十七條第二十四條拘留三日以上十日以下或科罰金三元以上

二十元以下再犯者禁其營業

第三十五條 犯本則第十一條者拘留二日以上五日以下或科罰金五角以上一元五角以下

第三十六條 犯本則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內第一項第八項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二項第十四項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第

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者處拘留一日或科罰金一角以上一元以下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請膠澳商埠督辦核准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警察廳旅客登記簿使用法 十二年二月一日呈准

一 每一客店用旅客登記簿二本按日輪流填寫

二 每簿記訂五十頁不得撕去每日挨次寫下不得空行倘有寫誤儘可塗改或將本行塗去另寫下一行內惟須於塗改或塗

去之處加蓋本店圖章署內稽查登記簿員亦加蓋圖章以為塗改之證

三 店中每逢旅客到店即時按表所列請其逐項填寫不能填寫者由鋪掌代寫不得漏去

四 旅客倘第二日尙住店中仍須照上一日填寫至第三日則兩簿已經備載毋須再寫

- 五 旅客去日即於其所來日表中任何處及起行月日兩格內註明
- 六 每日下午九鐘後應將某日某店旅客之多少總結一數挨次寫下
- 七 每日下午十鐘由本署派巡警向該店鋪掌簿兩簿互相調換
- 八 每日署中稽查員檢核後倘有錯誤應令該店改正並於人數總結處加蓋一章
- 九 本簿用完交署中保存一年另換新簿填寫惟前未去之客仍須按照前表盡行登記於簿中
- 十 凡有公同團體結隊到店旅客者可記其團體名義及率領者姓名等項其餘但記其人數
- 十一 旅客帶有眷屬僕役人等須詳記其主者餘但記其人數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狩獵自衛鎗枝暫行規則 十二年二月五日呈准

第二條 凡藏有狩獵或自衛鎗枝者應依本規則所定遵限呈請本廳發給執照但現役軍人不在此限前項期限由本廳另定

之

第二條 狩獵鎗枝以經本廳認為狩獵用者為限自衛鎗枝以手鎗為限

其以狩獵鎗枝呈報而實係軍用品者或手鎗之不合規定者由本廳酌給相當價格收買之

第三條 請領狩獵或自衛鎗枝執照者每人以一枝為限各鎗所帶子彈均以一百粒為限並不得含有毒藥或炸藥及劇藥

其有現成鎗彈超過前項規定之數量時須依實呈報由本廳酌給相當價格收買之

第四條 請領狩獵或自衛鎗枝執照者須依左列之規定

- 甲 開明本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 乙 附呈本人最近半身四寸相片二張
- 丙 開明鎗枝形式名稱及彈藥數量
- 丁 須由本人攜帶原鎗及子彈到本廳呈驗
- 戊 須取具資本金在千元以上之鋪戶水印保結但外國人得由該國領事出具保結
- 己 新入境之外國人攜有狩獵或自衛鎗枝而有該國領事之證明書類者准免用前項但書之規定但須呈出其證明書類

庚 現服官公職務由其所屬高級機關以正式公文爲之證明者不適用戊項之規定其在外國官署服務者亦同

第五條 商號或地方公共團體除經督辦公署特別許可者外無論何種鎗枝不得任意收藏但於本規則施行以前藏有各種

鎗彈者須由團體代表人將該團體名稱住址並鎗彈種類數目確實呈報

第六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請領狩獵或自衛槍枝執照

甲 年未滿二十歲者

乙 無正當職業者

丙 精神喪失或錯亂者

丁 犯刑律及其他法律尚在處分中者

戊 無使用槍枝之技能或相當知識者

己 外國人之無國籍者

第七條 狩獵或自衛槍枝之所有者於呈報領照後欲爲贈與或轉售時應將所領執照繳銷另由承受人照章呈請發給

第八條 遺失執照者須速呈明原照號數及呈報之年月日槍枝之種類形式呈請補發但前項執照之請求核與原案不符時

得令其依第四條之規定另行呈請并註銷其原案

第九條 受人寄託而保管狩獵或自衛槍枝者應呈明所有者或寄託人之姓名職業現住地址并須依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五

項之規定請領保管執照繳還所有者或寄託人時須即呈報本廳并繳銷其執照前項保管槍枝各槍以一枝爲限附帶子

彈以一百粒爲限其有超過所定數量者盡數呈繳本廳代爲保管

第十條 旅行者攜有狩獵或自衛槍枝在本廳轄境以內逗遛至七日以上者須依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五項之規定請發特許

證其不能依法呈報者應將所攜之槍枝彈藥暫交本廳代爲保管由廳發給收據俟出境時領還原物

第十一條 前條所揭之旅行者遇有暫赴本廳轄境以外時應將特許證及槍枝彈藥呈繳本廳俟回境後再行呈驗收據領回

特許證及原存槍枝彈藥

第十二條 狩獵或自衛槍枝非有必要時不得任意攜帶但攜帶時必須隨帶執照以備檢驗

第十三條 違犯本規則者處以一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六十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並得沒收其槍枝彈藥及取消其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執照或特許證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報膠澳商埠督辦公布之日施行

附記

一 執照背面應印本規則全文

二 執照及存根應各粘本人像片一張並須騎縫加蓋警察廳關防

三 應另擬備特許證及保管執照

▲膠澳商埠警察廳管理戲班規則 十二年二月十六日呈准

第一條 凡在膠澳商埠警察廳管轄境內人民欲組織男女戲班以演戲為業者均須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組織戲班須開具班主姓名年歲籍貫住址戲班名稱資本金額並取具三家鋪保呈報警察廳俟批准後方准設立

第三條 戲班人數姓名年歲籍貫住址應造冊報廳存案如有移動應隨時呈報

第四條 凡新編之戲須先開具戲文情節曲詞報告警察廳許可後方准排演

第五條 排演各戲須取有益於國家社會不得排演淫邪迷信有傷風化之戲

第六條 戲班戲園或堂會演戲時無論久暫均須呈報於警察廳

第七條 戲班經鄉村首事紳董約請或僱僱於村中演戲者須會同該村紳董將演戲原因地點日期開明呈報警察廳

第八條 集合學戲幼童成班者依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辦理該班主對於學戲幼童須以愛護為主如有虐待情事經該幼童

親屬呈訴或其他報告查實時即將該班解散仍將其班主依法懲罰

第九條 該班主須嚴禁教習虐待學戲幼童如有扶同徇隱情事依照第八條罰辦

第十條 學戲幼童拜師出師方法須依梨園習慣不得巧立名目故意刁難

第十一條 組織新舊戲會或戲社戲園者應由發起人或創辦人依照本規則各條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經規定以前其已成立各班及戲會等須於公布之十五日內遵照各條之規定一律補報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起公布施行

▲膠澳商埠警察廳管理戲園規則 十二年二月十六日呈准

第一條 凡在商膠澳埠地方開設戲園營業者均須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開設戲園營業者須將股東及經理人姓名籍貫住址股分多寡夥計人數戲園地址所演班名取具股實鋪保呈遞本

廳俟批准發給執照方准營業其原有之戲園應行補報

第三條 戲園內應設警察官臨時監察席並由該管警察署撥派巡警分班彈壓

第四條 戲園內座位多寡即預備客票若干客票上須註明價目若干茶資若干不得於定價外任意加價除設定座位按座買

票外亦不得隨意加票加票招攬客座看客亦不得強令加票加座以免擁擠而亂秩序

第五條 園內須備水月電燈以備電燈不燃時之用

第六條 看座人對待客位須言語和平並不得於一定之戲價茶資外需索分文其有願用淨面巾及願取戲單者此項小費不

得過銅元四枚

第七條 戲園如演坤角其後臺必須另備一室以便裝束配戲時限定坤角與坤角配戲分臺開演不得男女合演俟此戲演畢

坤角應即出園以免流弊

第八條 凡係有傷風化淫邪各戲一律禁演即常演各戲內亦不得演出種種猥褻形狀

第九條 凡新編之戲須先開具詞曲情狀報告警察廳經批准後方准開演但已報過一次者再演可不必重報

第十條 各園每日所演之戲目須於開演前開單呈遞警察廳及該管警察署其報驗之細目與廣告牌報條上務須一律以備

稽查

第十一條 各園既經貼出報條列入戲單之戲臨時不得換人換戲倘因特別事故不能照單演唱須於本日上午十一時前預

為告白免生事端如不先事聲明臨場更換前後臺一律罰辦如聽戲者有意聚眾滋鬧或拋擲碗盞致出危險者即由彈壓

巡警帶署懲辦

第十二條 臺上演戲之時除文武場外其他人等不得站立臺上觀望

第十三條 各戲園均准於樓上售賣女座其座位必須與男座分隔不准樓越女座內看座及伺候茶水人等均須僱用女僕男

女出入亦須分路另門行走如不能分路行走之園不准售賣女座

第十四條 戲園內座位均正面安設不准直列令人橫坐座位前後之距離亦須適當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第十五條 戲園內不准高聲叫好或放聲談論以免礙人觀聽並不准袒懷赤背違者處罰

第十六條 各園晝夜演戲時間須遵左之規定

一 日戲陽歷一二三等月自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七時止

二 日戲陽歷四五六等月自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七時三十分止

三 日戲陽歷七八九等月自上午十一時至下午六時三十分止

四 日戲陽歷十十一十二等月自上午十一時至下午六時止

五 夜戲自日人後至夜內十一時三十分止

第十七條 凡在戲園借地開演各種雜劇技藝者須由承辦人及該園主人先期呈報警察廳批准後方准開演

第十八條 凡開設女戲園專演女戲者除第七條外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九條 凡開設戲園者須分別男班女班不准男女合演

第二十條 各戲園除應繳捐款外每開演一次應繳納彈壓費六元隨時送交警察廳核收以爲彈壓人員之獎勵

第二十一條 各戲園預備之手巾宜常用消毒藥水浸洗凡用過一次須洗濯再用

第二十二條 違背本規則者均按違警罰法處罰其六月以內違犯在三次以上者按法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二十三條 關於戲園繳捐等項數目及建築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 ▲膠澳商埠警察廳管理電影園規則 十二年二月十六日呈准

第一條 凡在膠澳商埠地方開設電影園者均須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開設電影園營業者須將股東及經理人姓名籍貫住址股份多寡夥計人數電影園住址取具三家鋪保呈報本廳俟

批准後發給執照方准營業

第三條 園內應行設備警察官臨時監察席並由該管警察廳派警彈壓

第四條 園內座位多寡應預備客票若干客票上須註明價目及茶資若干不得於定價之外任意加價

第五條 看座人對待客位須言語和平並不得於一定價目茶資之外需索分文

第六條 園內安設燈支須令適宜非開演時不得無故息燈

第七條 所演影片均須先請警察廳派員檢驗

第八條 凡係有傷風化淫邪影片一律禁止開演

第九條 凡新到影片須先節錄片中事實及其名稱呈報警察廳派員檢驗後方准開演

第十條 每日所演影片名稱及其事實均須先出廣告在門前揭示

第十一條 開演電影之前如在各處粘貼廣告及用遊行廣告者遵照管理廣告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電影園除應繳捐款外每開一次應繳彈壓費五元隨時送交警察廳以爲彈壓人員之獎勵

第十三條 每晚開演時間不得過三小時不准故意延長時刻其白日開演者得按照三小時間辦理

第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按照違警罰法處罰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戲院清潔規則 十二年二月十六日呈准

第一條 本埠各戲院除遵照管理規則外尤應查照後列各條遵守之

第二條 樓廳上下客座及窗戶梯級出入門路各處均須隨時掃除清潔不得稍有塵灰穢積夏秋間每日應遍灑以避疫藥水

或生石灰水一二次

第三條 客座內之欄干板壁地板等處每日須用水洗擦四五次以掃除疲涎唾乾塵灰之穢積

第四條 客座桌椅須隨時拂拭潔淨茶杯茶壺尤須洗濯潔淨不得稍有垢膩積穢

第五條 供客飲茶之水必須煮沸二十分鐘後方准沖用不得以未煮熟之水及溫水沖茶供客

第六條 茶房沖茶時不得以口含壺蓋致沾唾沫痰涎

第七條 供客用之手巾須用胰鹼水漂白不得稍有穢氣看客用過之手巾須用開水煮沸過三十分鐘後方准再供他客使用

第八條 茶役所穿之外衣圍身布圍腰布等須勤加洗濯潔淨不得稍有穢臭垢積

第九條 男女廁所須掃除沖洗清潔並須每日遍灑避疫藥水數次

第十條 夏秋間觀客卸下衣衫茶役收存時不得堆積一處以免傳染汗污穢臭不潔之氣

第十一條 如天氣炎熱觀客衆多時須將窗戶支開以便流通空氣

第十二條 戲院准令晝夜接續開演時於日沒戲止夜戲尙未開演以前須將客座內日間積下之穢物即時掃除乾淨回復清

潔

第十三條 所頒規則應由各戲院用木牌粘貼張掛易見之處俾衆咸知並須加意保存不得損壞及塗抹等事

第十四條 戲院內一切清潔事宜由該管警署監督之並由本廳派員隨時稽查每日應由戲院長警及衛生警隨時查察是否

遵照規則施行如違犯以上各條抗不遵行者即由長警帶署轉解本廳照妨害衛生之違警罰法酌量科罰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之後施行

▲膠澳商埠警察廳管理樂戶規則 十二年二月十六日呈准

第一條 凡在膠澳商埠地方無論中外人民開設樂戶營業者須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樂戶營業分爲三等

一 等小班 以五十家爲限

二 等茶室 以八十家爲限

三 等下處 以八十家爲限

第三條 樂戶營業之地點須經警察廳許可後方准開設

第四條 樂戶如欲遷移或改換名稱須取具同業三家保結呈報警察廳立案發給營業執照方准開設

第五條 樂戶呈報營業者須聲明左列各項

一 股東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 承辦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三 房間數目及其價值地址

四 營業名稱等級

五 共有娼妓若干

六 傭工人數目姓名籍貫

第六條 如欲改建房屋須遵左列各項將屋宇形式繪圖呈報警察廳核准給予建築執照落成後由警察廳派員驗與繪圖形式相符方准開設

一 不准於道側設置玻璃窗榻

二 不准於臨街爲惹人觀玩之建造或裝飾

三 建設樓房不准於臨街一面作廊

第七條 樂戶營業者須將掌班妓女傭工人姓名一一開列清冊按月呈報警察署存查遇有更換增減人數時皆須立刻報知

該管警察署由署轉報警察廳備案

第八條 樂戶營業後如有故意容留匪人知情不發之實據及不遵警察廳臨時特別之命令並不受警察廳隨時之檢查者罰

銷其營業執照

第九條 樂戶收受娼妓必須來歷清楚經本廳給予准據者

第十條 開設樂戶人如查有販賣人口誘拐婦女或和誘同逃以及威逼爲娼之實據者停止其營業不准他人頂替開設其他

搭班人等犯以上各節樂戶不知情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樂戶營業者應遵左列各項

一 不准虐待娼妓

二 不准強迫妓女留客住宿

三 搭班娼妓之遷移或停業應聽本人自便不准強留迫阻

四 娼妓所有之衣飾物件樂戶不得逼索佔取遊客贈與娼妓之銀錢樂戶不得巧設名目硬借硬派

五 娼妓有欲從良或願入濟良所者其親屬樂戶均不得妨害其身體自由

六 娼妓每月須受檢驗一次檢驗章程另訂之

七 娼妓有傳染病及花柳病者須即時報明該管警察署派員檢驗

八 每晚十二鐘以後一律掩門止唱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九 於開門時間內有欲面會遊客者不得託故阻止藏匿  
十 傭工人夥計等須有妥實舖保

十一 樂戶門側當掛釘一尺二寸長五寸寬之直牌均寫明班名及其等別如小班則書(某某小班)茶室則書(某某茶室)下處則書(某某下處)

十二 院內娼妓若干均須用牌書明該妓姓氏花名掛棧門首或門側牆上

十三 廁所須分別男女隨時打掃潔淨

第十二條 樂戶借債與娼妓者應遵守左列各項並不得重利盤剝(以免娼妓身負重債不得身體自由)

一 借與爲一等娼妓者至多不准過三百元

二 借與爲二等娼妓者至多不准過一百五十元

三 借與爲三等娼妓者至多不准過五十元

第十三條 樂戶遇有下列各事須立時報明於警察廳及本管警察署

一 遊客暴亡者

二 樂戶內無誰何人之死亡者

三 娼妓之違背管理規則第六條內禁止之各事不服勸阻者

四 遊客之行爲舉動形迹可疑者

五 審知遊客爲罪犯之在逃者

六 遊客飲酒過醉妨害公安者

七 遊客虧欠遊資持物品以抵債或欲抵債客人之物品者

八 土棍無賴橫行騷擾訛詐者

九 娼妓移住別家樂戶或欲回籍及他方者

十 遊客攜帶軍械或凶器者

十一 遊客互相爭毆者

第十四條 樂戶營業當懸示管理娼妓規則及樂戶規則於各娼妓房內易見之處凡在營業期內須保存之

第十五條 樂戶人等不得設局誑騙訛詐客人出不當之花費

第十六條 樂戶內不得寄宿娼妓所僱傭工人以外之婦女並不得寄宿遊娼

第十七條 樂戶閉歇須先將其日期報於該管警察署轉報警察廳

第十八條 罰別

一 犯本則第三條者按違警罰法處罰並勒令歇業

二 犯本則第十條者按刑律移送檢察廳罰辦

三 犯本則第十一條第一款者按其情節輕重照違警罰法或刑律分別罰辦

四 犯本則第十一條第二至第四款者按違警罰法罰辦

五 犯本則第十一條第五款者照刑律移送檢察廳罰辦

六 犯本則第十一條第六款至十二款者按違警罰法罰辦

七 犯本則第十二條者以原定規則償還之其餘之數作為無償還之必要

八 犯本則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三條各款及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者按其情節輕重分別照違

警罰法罰辦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請膠澳商埠督轉核准之日施行

### ▲膠澳商埠警察廳管理娼妓規則 十二年二月十六日呈准

第一條 凡在膠澳商埠地方中國娼妓均須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娼妓以所入樂戶之等級分為三等登入娼妓名籍簿

一 入小班者為一等

二 入茶室者為二等

三 入下處者為三等

第三條 年未滿十六歲或已滿十六歲而身體未發達者不得為娼妓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 務



第四條 登入娼妓名籍者由警察廳給予執照為憑

第五條 願為娼妓者須具左列之事實書並附四寸半身照像片二紙自行呈請於警察廳一紙存處備查一紙由廳粘於許可執

照背面發給娼妓自行收執

一 姓名籍貫居所及生年月日

二 有無親族夫家

三 家中歷來作何生計或依他人作何生計之事

四 願為娼妓之原因

五 確係自己身體並有無領家及典賣契價情事

六 現從何處來

七 為何等之娼妓及所住之班名

八 有無自己僱傭人

第六條 為娼妓者須遵左列各項

一 不准設局誑騙客人出不當之花費

二 不准倚立門前為惹人之舉動

三 不准設計引誘客人

四 不准至茶樓酒肆內借故招客

五 身有傳染病及花柳病者不准仍在樂戶接客

六 懷孕已足三個月者不准留客住宿

七 不准接待著學校制服之學生及未成年之客

八 不准容留客人聚賭吸煙

第七條 娼妓因左列各項得自行呈請或請他人代書其班名姓氏以郵遞通信於警察廳或本管警察署

一 不願為娼妓或自願從良或願入濟良所為親屬或樂戶所措阻者

二 娼妓所自置之物件或客人贈與之銀錢物件為親屬或樂戶所逼索並設計佔取硬派者

三 搭住之娼妓願調換樂戶或他往而為樂戶強留阻迫者

四 受樂戶人等種種迫脅凌虐者

第八條 自願從良及不願為娼妓者即於娼妓名籍內除去其姓名

第九條 娼妓於樂戶外不得賃屋寄宿招引遊客

第十條 凡為娼妓者須遵照檢驗規則受身體之檢查如係患病必於治愈復驗後方得接客

第十一條 娼妓所呈照片每一年更換一次

第十二條 各娼妓調換樂戶無論同等不同等均須將原領許可執照親自呈請更換

第十三條 娼妓如將許可執照遺失須另補照片呈請備案補發如有損壞或字跡模糊時應將原照呈廳補給

第十四條 違犯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依其情節之輕重按照違警罰法處罰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請膠澳商埠督辦核准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醫生暫行規則 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呈准

第一條 凡在膠澳商埠警察廳所轄地面掛牌行醫者應先具稟到廳聽候考驗批示但在內外國醫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得將文憑呈候核確免其考驗

第二條 凡經本廳核准行醫在案者均領行醫執照

第三條 凡領行醫執照者每人須備執照費二元及半身像片一張於領照時即行繳納因執照遺失而補領者仍按本條前項辦理

第四條 凡行醫者診治病入是否收費並收費若干應先行報廳備查並應按照式樣自備兩聯單診治時應將年月日醫師姓名病人姓名年齡藥名分量用法等項編詳詳填並自蓋名戳一聯給與病人一聯備查如有藥案不符醫治錯誤經本廳查實者即追繳執照停止行醫

第五條 外診時亦須攜帶兩聯單按照前條辦理

第六條 凡行醫者關於其業務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時本廳追繳執照或停止行醫

第七條 凡行醫者每月應將診治人數分別治愈轉治死亡三項列表報廳遇有傳染病者或疑似傳染病或中毒者時應即日稟報本廳或該管區警察署

稟報本廳或該管區警察署

第八條 凡經本廳核准領有行醫執照者或有他適或不願行醫時應將執照稟繳本廳

第九條 在本廳成立以前業已掛牌行醫者須於本規則公布後一星期內稟請核驗違者依第十條酌辦之

第十條 本規則公布後如有不遵分別輕重按照違警罰法處罰或送司法衙門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舊貨營業規則 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呈准

第一條 凡以舊貨買賣交換或加工改造出售為營業者不論專買賣舊貨與買賣新貨而兼收舊貨各鋪須將左列各項詳細填註取具五家以上鋪保水印稟報本廳核准給照後方准開張營業

一 字號

二 開設地點及門牌號數

三 貨類

四 店主或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第二條 凡舊貨營業於批准後須自備循環簿稟由該管警察署審定蓋印發還將買賣貨物隨時登記每月終稟送該管警察署查驗一次其登記範圍以門市零星買賣交換之貨物為限如係大宗販運之貨售主正當者仍照各行向來買賣習慣辦理

第三條 各鋪不得收買衙署印信及軍衣槍刀子彈妖符咒淫畫淫書暨一切暗藏兇器之棍棒傘具等類及其他官用物品倘遇持此等貨物求售者宜立即報知就近崗警核辦

第四條 不論何物店主經理人須確認買主有處分此物之權限方可與之交易如遇貨物來歷不明或其人形跡可疑者宜立即報知就近崗警核辦

第五條 不論買賣交換及寄存寄售須將物品種類價值及賣主讓主寄存寄售人並證人姓名住址登記循環簿如遇過路客商無一定住址者須覓妥人擔保如無保可取須稟由該管警察署查驗方可收買

第六條 各警察官署如遇稟報竊盜或遺失物件案即行抄發失單傳知各舖各舖自領到失單之日起遇有售賣貨物與失單內相同者應將貨物及賣主扣留立刻稟報該管警察官署

第七條 各舖循環簿除月終稟報查驗外其各該管警察官署臨時有調查事件得派巡警隨時到舖查驗

第八條 本規則公布以前所開各舊貨營業一律取具五家舖保呈請換發執照方准營業

第九條 違犯本規則者照違警罰法科罰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請膠澳商埠督辦核准之日起公布施行

舊貨營業登記簿表式

年月日	貨物類別	件數	價值	物主姓名 年籍職業	保證人姓名 年籍職業	事由類別或買或賣或交 換寄存寄售均註此格	備考

▲膠澳商埠警察廳特許廣告暫行規則 十二年三月八日呈准

第一條 本廳因便商起見除官設廣告本牌外特許設立特別廣告牌設立此項廣告牌之商人須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設立特別廣告牌商人預指定設立地址構造方法先期繪具圖式註明尺寸呈報本廳查驗批准後納捐領照方可設

立 第三條 特許廣告分左之三種

甲 道旁廣告

乙 牆壁廣告

丙 屋頂廣告(指非木商舖之廣告而言)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道旁廣告高寬以八尺爲限牆壁廣告屋頂廣告高寬以一丈爲限其形式不預定以精緻雅觀爲合格

第四條 特許廣告應納捐款規定如左

道旁廣告每月每方尺納捐銀四分

牆壁廣告每月每方尺納捐銀二分

屋頂廣告木架嵌設電光者每月每方尺納捐銀五分其僅設木架者每月每方尺納捐銀二分無論何種廣告設立三個月以上者得按原捐總額核減十分之二設立六個月以上者得按原捐總額核減十分之四

前項納捐銀均按照銀元計算

第五條 設立特別廣告商人於領照時須預納捐款三個月其設立不足三個月者准其聲明預定期限但須先將原款交清

第六條 設立特別廣告商人於預定期限內因事欲停止者所納捐款不得向本處索還

第七條 特別廣告設立三個月後或預定期限滿時仍欲接續設立者該商人得先期呈報照章納捐換照

第八條 設立廣告之地或牆屋如係私人所有者該商須自行與地主或房主商定得其承諾雙方來函呈報

第九條 設立特別廣告之地或牆屋如官廳須用時知照該商另指相當地點令其遷移其捐款連前接算如該商不願遷移時應即撤去不得藉故推延其捐款截日算還

第十條 未經呈報領照私自設立特別廣告牌由該管警察禁止其有不服禁止者該管警察得代爲撤去並照章處罰

第十一條 廣告旗幟牌匾及其他類似之物附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設置或命其除去及加以相當之處分

一 有危險之虞者

二 違反善良風俗者

三 妨害安甯秩序者

四 圖畫文字或人物等有惹起他人惡感或濫用他人肖像者

五 其他認爲必要時

第十二條 未經官廳許可不得揭示廣告類於官私有物但在自己之店鋪內揭示合法之廣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請膠澳商埠督辦核准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澳警察廳游行廣告暫行規則 十二年三月八日呈准

第一條 各行商人以旗牌燈彩等項為游行廣告者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行商人舉辦游行廣告須於一星期前赴警察廳遵照左列書式填具呈報書呈報廣告圖樣一份

依照上條填具呈報書經警察廳核准後即須繳納左列各項捐款

第三條

一 游行人每人每日納捐銀一角

一 游行人所攜響器每件每日納捐銀二角

一 游行如用馬車汽車每輛每日納捐銀二元

以上捐款由填具呈報之商號繳納

第四條 游行人數以二十人為限

第五條 警察廳核准呈報書征收捐款後即行發給執照

第六條 游行廣告人等沿途受巡警之指揮不得任意行動妨礙交通

第七條 游行廣告人等須將執照攜帶以便沿途巡守長警隨時查驗

第八條 發領執照後如因風雨不能游行得由原具呈報之商號將原執照送警察廳呈請改期但改期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查有未經呈報納捐領有執照而擅辦游行廣告者除由沿途巡警制止游行外並按照違警罰則處罰

第十條 游行廣告之旗牌燈彩等物如附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均禁止之

一 有危險之虞者

二 違反善良風俗者

三 妨害安寧秩序者

四 圖畫文字或人物有惹起他人惡感或擅用他人肖像者

五 有誘惑及煽動行為者

六 其他認為與游行廣告不合宜者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請膠澳商埠督辦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遊行廣告呈報書

商號名稱及坐落地點	商號經理人姓名籍貫	廣告文字及圖式	游行日期及時間	游行人數	所用器具及件數	經過地點	膠澳商埠警察廳廳長 核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商號蓋章) 呈報
-----------	-----------	---------	---------	------	---------	------	--------------	----------------------

膠澳商埠警察廳廳長警住所及身體衣服清潔規則 十二年四月一日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以清潔衛生預防時疫為宗旨
- 第二條 住所房屋每日一律掃除潔淨夏秋間宜用避瘟藥水或生石灰水遍洒於地上及卑溼之處又宣布散石灰
- 第三條 室內須將窗戶撐開使空氣流通
- 第四條 身體須時常沐浴一週間至少一次以上
- 第五條 衣服須時常洗濯潔淨以免發散臭氣

第六條 被褥等物宜常曝曬

第七條 眠床棹橙器具雜物須勤加打掃整理清潔

第八條 室內須置痰盂不得任意潑吐

第九條 廚房一切器皿雜物須勤加洗滌料理清潔

第十條 各人洗臉洗浴洗衣服及一切髒水須傾倒於相當之處所不得任意傾注

第十一條 警察如有不遵以上各條者應照賞罰規則予以相當之處罰

第十二條 清潔掃除等事由巡官巡長監督之其住所房屋之掃除警察衣服之潔淨與否每日須檢查一次有不潔者立命清潔之倘該管巡官長監督不力或不實行檢查者記過一次

第十三條 以上各條規則由廳印就發給實貼各長警住所俾各警時常寓目以便遵守

### ▲膠澳商埠普濟醫院入院診療暫行規則 十二年四月五日呈准

第一條 患者區別

凡來本院診治患者分官費私費兩種

(甲)由各機關有正式公文加蓋鈐記或關防送來診療者及貧民來院治療者在本院規定時間內皆屬官費患者

(乙)按照本院定章交納診療費者為私費患者

第二條 診病時間 本院午前診療外來患者午後診療住院患者(急症不在此例)

(甲)住院官費患者診療時間自午前八時至十時掛號時間自午前七時至九時

(乙)私費患者診療時間自午前十時至十二時掛號時間自九時半至十二時過時來診者收特別診療費

第三條 診療費目

(甲)住院官費患者應住本院指定之病室不收醫藥費伙食概歸自備如有願在本院用膳者每日膳費三角但對於赤貧患者由院長查察屬實許可免除膳費伙食由院供給此項免費額每月以十名患者為度膳費每日以二角為限

(乙)住院私費患者因房屋之設備區別等級

頭等每日二元 二等每日一元 伙食不在內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丙) 外來官費患者僅收掛號費銅元二枚其餘診療費藥費手術費等分文不取(但花柳病照例收費)

(丁) 外來私費患者依左列種類收費

- 一 普通診療券每張一角限期一月
  - 二 速診診療券每張五角只用一次購此券者於本院規定診療時間內隨到隨診
  - 三 特別診療券每張一元只用一次不限時間隨到隨診
  - 四 處置費每次二毛至一元
  - 五 藥費 貴重藥品不在此內臨時分別種類酌定價目
- 水劑 一月份一毛至二毛  
散劑 一月份一毛至三毛  
丸劑 一月份半毛至二毛  
膏劑 一月份半毛至三毛  
含嗽劑 一毛至三毛  
頓服劑 一毛至三毛  
點眼劑 一毛至三毛  
罌敷劑 一毛至三毛  
洗滌劑 一毛至三毛  
塗搽劑 一毛至三毛  
撒布劑 一毛至三毛  
外用藥 一毛至三毛
- 種痘 免除收費所用痘苗等經費由藥品項下開報  
注射六零六 一元五角至八元  
注射血清 一元至十元

注射疫苗 一元至五元

其他各種注射劑 一毛至三元

六 檢查費由五毛至二元

七 手術費由一元至二十元(特別手術費臨時酌定)

第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臨時游覽場所小賣攤商規則** 十二年四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指定游覽場所營臨時小賣攤商營業者除遵守一般法令外概按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設臨時小賣攤者除別有規定者外逕呈警察廳核准

第三條 小賣攤搭蓋鋪棚必須構造得宜隔別內外經警察廳檢查合格認為不合者得令其改造

第四條 小賣鋪如雇用女僕招待顧客時均須佩帶標記以便識別凡一切奇異服裝以及有傷風化之舉動皆嚴行禁止

第五條 小賣鋪除供遊客飲食休息外不准在內喧囂歌唱妨害公安

第六條 小賣鋪所賣食物之價值須將公平定價揭示顧客易見之處以免爭論

但警廳視為不適當時得取締之

第七條 凡飲食物品有碍衛生者不得售賣

第八條 凡一切可發生危險及易燃之物件須嚴密注意

第九條 凡顧客有因酒醉而妨害公共安甯者該鋪主當設法妥為照料並報告臨場警察取締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俄人登陸辦法** 十二年二月十六日公布

一 無旅行護照及國籍證明書者得禁止之

一 有違背中國利益行動及形迹可疑者得禁止之

一 有妨害公益及風化者得禁止之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 一 游民及類似乞丐者得禁止之
- 一 有患各種傳染病以及妨害公眾衛生者得禁止之
- 一 心神喪失心神虛弱神經病者以及貧困求人救濟者得禁止之

▲膠澳商埠傳染病院附設看護婦養成班簡章 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呈准

第一條 本院為造就傳染病看護婦起見特設看護婦養成班

第二條 學生定額為十名

第三條 修業期間以一年半為限

第四條 課程除按照看護教授課外更注重於傳染病之預防及消毒方法

第五條 教授課程由本院職員分配擔任之

第六條 入學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女子有小學校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第七條 備具前條資格志願入學者應將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其家長職業詳細註明並添附現拍四寸半身相片一張送院

驗明方准入學試驗

第八條 前條入學試驗科目如左

國文 算術

第九條 考取後應填具志願書並覓常川在青之妥實保人出具保證書

第十條 書籍宿舍均由病院供給並每月補助膳費五元

第十一條 有犯左列各項之一者得命其退學

一 品行不良者

一 身體羸弱難望成就者

一 接續曠課至一月以上者

第十二條 無正當事由任意退學或受退學處分者得令其償還在學之時之膳費及各費但得酌量情形免其一部或全部

第十三條 畢業後按照考列等第依次補用

▲膠澳商埠警察廳管理鏢局營業規則 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呈准

- 第一條 凡在膠澳商埠境內為鏢局營業者須遵照本廳取銷規則呈經核准發給執照方准開設
- 第二條 鏢局營業須將舖掌鏢師姓名籍貫年歲住址報廳備案
- 第三條 鏢局所用器械應將種類數目開報備查
- 第四條 鏢局如因事實之必要須購備槍枝時應取具三家妥實舖保水印保結請領鏢槍特許證方准購備
- 第五條 在本規則未公布以前會開設鏢局領有鏢槍者應照前條規定呈請補發特許證
- 第六條 鏢局因護送事件須攜帶槍枝出外時應呈送本廳加蓋火印編號註册發給執照隨帶查驗
- 第七條 鏢局所帶槍枝有執照而無烙印或有烙印而無執照者均以私帶論
- 第八條 業經烙印槍枝如有損壞不堪用者須將原槍呈驗以憑銷號並將執照繳銷
- 第九條 烙印槍枝及執照如有遺失准其將遺失情形處所隨時呈報本廳備案註銷前號補領執照
- 第十條 烙印槍枝及執照每年於一月一日起至三月末日止為查驗期限概須呈廳檢驗一次
- 第十一條 第二條規定事項有增減時應隨時呈報
- 第十二條 違犯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按照違警罰法分別科罰如有涉及刑事範圍者送交法庭審理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請膠澳商埠督辦核准之日施行
- 第十四條 附特許證式

特許證存根

膠澳商埠警察廳 發給特許證事茲有 現充 鏢局夥友因職業上必要之關係需備 槍一枝隨 身攜帶以便執業遵章取具三家舖保保結呈請發給證書等情核與管理鏢局營 業規則相符除發給第 號特許證以資證明外合行留此存根以備查核	附 錄 年 齡 籍 貫 買槍年月 通行地方 右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執
--	---	------------------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字 第

號

膠澳商埠警察廳

爲

發給特許證專茲有 現充 鑲局夥友因職業上必要之關係需備 槍一枝隨身攜帶以便執業遵章取具三家鋪保保結呈請發給證書等情核與管理鑲局營業規則相符合行發給第 號特許證以資證明仰即妥爲收存隨身攜帶以利通行須至證者

鑲 槍 特 許 證

附 記	買槍年月
年 齡	通行地方
籍 貫	右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執	

▲膠澳商埠衛生局小便車及領戶搬運條規 十二年五月三日公布

- 第一條 小便車運送時間夏秋季每日早三點起至七點止春冬季每日早五點起至九點止
- 第二條 小便車早六點前准由旅順町旭町經過六點後必須由膠州町若鶴町大和町經過
- 第三條 小便車夫每日臨入住戶院時應先知會院中人其院中所乘之零星破碎物件絲毫不得攜帶
- 第四條 小便車出進市內須將車蓋完全扣好以免臭氣薰人
- 第五條 小便車小便筒暨車蓋等件均須間日刷洗一次
- 第六條 小便溜子務須齊全堅固其大小須依一定規則不准有破漏殘缺等事
- 第七條 灌小便時不准潑撒於道路暨院內門外等處

第八條 小便車內所用担筒不准破壞滲漏如往市外運送時担筒內不准裝載小便

第九條 小便車不准私裝糞便

第十條 小便車如運送大便時須經本局指定之機便所方可運送

第十一條 小便筒須隨時修理堅固以免滲漏

第十二條 小便車在其應運區域內須按時搬運潔淨不得將小便積存變壞

第十三條 小便車每車所載小便筒只准三個不得增減致損壞車輛

第十四條 小便車前擋後擋車蓋拉條車輛並車內墊筒木等如有故意碰傷損壞及丟失各情事須領戶賠償修理

第十五條 小便車在停止時間歸各領戶妥為保管存放

第十六條 小便車應隨時常更換修理不得稍有損壞

第十七條 小便車如有不及拉運之屬該包商須指派苦力掃除

第十八條 本局每月一次規定日期傳該包商通知各領小便車戶齊集嵩山前大路兩邊排列整齊派員檢驗有損壞丟失及

潔淨否

第十九條 小便車如有違犯上列各條之情事即送由警察廳罰辦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親自公布之日施行

### ▲膠澳商埠警察廳檢查私帶軍火暫行規則

十二年五月三日呈准

第一條 本廳為維持本埠治安起見於車站碼頭或其他指定扼要地點設置警察遴派官長督率檢查

第二條 凡領有護照攜帶槍械火藥者應向檢查警察聲明並將護照軍火一併呈驗放行其無護照攜帶槍械火藥往來膠澳區域之內者概以私帶軍火論

第三條 所有私帶軍火人犯無論中外人等一經查獲即由該檢查警察解送本廳訊明按照法令條約分別送究並呈報督辦

公署

第四條 查獲私帶軍火無論為中外人之所有應一律扣留由本廳解送督辦公署依法處置之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第五條 檢查警察應一律武裝制服並攜帶檢查執照以爲識別

第六條 檢查警察於檢查軍火時如有詐索及枉法行爲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有據從嚴懲辦

第七條 檢查警察於認爲必要時得施行詳細搜檢被搜檢人不得違抗

前項被搜檢人如係婦女時須報由本廳派女檢查搜查之

第八條 檢查警察執行檢查時所有旅客行李須令旅客自行啓閉如遇有抵抗時得報告長官強制執行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

▲膠澳商埠警察廳擬掃除髒物規則 十二年五月五日呈准

第一條 掃除區域分爲三區如左

一 青島市

二 台西鎮

三 台東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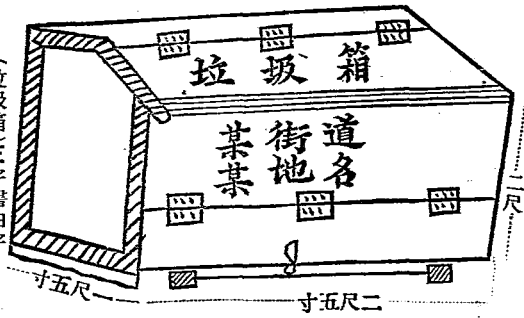
第二條 本規則所訂應行掃除之髒物(如塵芥泥穢水屎溺及一切妨害清潔等物)均包括之

第三條 凡在掃除區域內土地之所有人及使用人或佔有人均負有地域內及接連房舍前人行道上之髒物掃除及保持清

潔之義務

第四條 前條所定之義務人均應安設有蓋之垃圾箱(另備有圖樣及製法附後)但取其堅固無縫或用磚砌及三和土造成

其適用等於垃圾箱者准其代替之



(垃圾箱)三字書白字

箱板厚須得一寸餘內外油黑色

- 第五條 各區域內穢物之搬運及廁所之掃除由主管官廳逐日督飭清潔隊工實行之
- 第六條 廁所安設之糞桶(限於第一區)由主管機關許可之包辦人準備之
- 第七條 各區域內之房屋院落分為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二種定期檢查分季行之臨時檢查限於暑熱薰蒸及煤炭旺盛期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內或慮有發生傳染之虞時得舉行之

第八條 依前條之規定執行檢查人向該戶主告知情由進入房屋院落為掃除實況之履視不得拒却之

第九條 道路兩傍之雨水斗內及道路間之排水鐵篦不得將掃除之穢物任意棄置填塞

第十條 不履行第三條所定義務或認為履行未完善者由主管官廳指定相當日期加以戒告逾期而仍未履行者即

由主管官廳徵收代執行費並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凡在區域內各房屋新蓋及翻修所遺棄之礮土穢物由各該房主自行搬運並制止其不能將新土傾倒於垃圾箱

內

第十二條 除官用房屋外掃除雜物費之徵收方法及等差由稅務主任官署另定之

第十三條 凡在區域內之房舍如發生左記各事項時得由房舍所有人及管理人從事實發生七日內呈報該管各區警署以

便隨時履視掃除

一 凡(甲)新築房舍落成時(乙)新舊空房住人遷入時(丙)住人遷去又成空房時

二 除洋式便所外增減大小便所時

三 使用房舍之坪數增減時

四 房舍或有買賣典租者及因正當理由取得房舍所有權者或管理人名義變更者

第十四條 除第十條另以他法辦理外不遵第三第四及第八第九第十三各條之規定者均查照妨害衛生之違警罰法分別

處分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警察廳禁止狩獵期間規則 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呈准

第一條 凡在膠澳商埠警察廳管轄區域內領有本廳狩獵證書者除遵照管理狩獵施行細則及農林事務所之各項禁令外並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准許狩獵之鳥獸如左

甲 獸類

大小鹿鹿 野猪 兔 狐狸 野貓 黃鼬類

乙 鳥類

山鷄 洋松鷄 竹鷄 鴉鷄 雉 野鳩 鸚 鵲 小鷄 水鷄 鶯類 野鵲 雁 鴨 鷺 潛水鳥 鷓鴣

第三條 前條所定准許狩獵之鳥獸因保護蕃殖之關係於左列種類及期間內禁止狩獵

一 狸 自一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二 兔 自二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三 鷄鶉 自十二月十五日至翌年八月十五日

四 野鴨 自四月十五日至六月三十日

五 鷓鴣 自五月十五日至八月十五日

六 鴉 自五月十五日至六月十五日

七 野鷄 小鷄 雁及水鳥類之全部 自五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八 鸚 自十二月十五日至翌年九月二十日

九 雉 自十二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十 山鷄 自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第四條 凡鳥獸如有為害時雖在禁止狩獵期間亦得由被害區域內之人民呈明本廳署捕殺之

第五條 凡受保護之鳥獸除禁止狩獵外並禁止販賣但為官廳沒收及因被害捕殺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督辦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警察廳管理狩獵施行細則 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呈准

第一條 本細則於膠澳商埠警察廳管轄區域內准許狩獵之地適用之

本細則所稱狩獵指以銃器網罟或其他機械捕獲鳥獸而言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第二條 不論何人非經膠澳商埠警察廳核准不得狩獵

爲前項之核准後應發給狩獵證書其程式依另表之規定狩獵者受領狩獵證書每年一次納規費銀一元

第三條 狩獵者不得以左列各種方法捕獲鳥獸

一 炸藥

二 毒藥

三 劇藥

四 陷阱

第四條 狩獵者不得於左列各處從事狩獵

一 從湛山東過海泊橋至海泊河口石垣線以西一帶地域內

二 公園

三 公道

四 寺觀廟宇境內

五 羣衆集聚之地

六 其他由商埠督辦或警察廳指定或受土地所有者之呈請禁止狩獵之地

第五條 鳥獸竄入他人所有之園地或棚欄內非得所有者之同意不得任意追捕

第六條 受保護之鳥獸一律禁止狩獵但因研究學術或其他特別情事經警察廳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受保護鳥獸之種類及禁止狩獵期間由警察廳另訂規則呈報膠澳商埠督辦核准

第七條 狩獵者從事狩獵時須攜帶狩獵證書受該管警察署隨時檢查狩獵者不得冒用他人之狩獵證書

第八條 違背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者處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違背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元之罰金

第十條 違背第四條第二三四五六項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違背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膠澳商埠警察廳隨時修正呈報督辦公署核准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賽馬場臨時開放規則 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在本埠賽馬規則未公布以前欲舉行賽馬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欲舉行賽馬時須由該舉行之代表人於一月以前開具左列各項呈經警察廳核轉批准後方得舉行  
一 代表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舉行比賽之目的

三 比賽之方法

四 優勝馬獎勵金之規定

五 與賽馬匹之數目

六 舉行之日期(其日期每次賽馬不得超過四天)

七 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賽馬如售買入場券或預決勝負獎券時除將發行數及券面金額呈經核准外應將發行券總金額十分之一預納財政局作為保證金事後結算扣存應繳款額餘數發還

第三條 凡舉行比賽時所有一切防護危險上之設備必須完全妥善經警察廳察看後方得開始比賽

第四條 凡舉行比賽時除純以募集馬種及技術上之獎勵金為目的依第二條第五條之規定得發行入場券及預決勝負獎券外不得發行類似賭博之香資票及套票

第五條 以籌集前項獎金為目的對於入場者發行預決勝負獎券時須遵守左列之制限

一 發賣金額每張不得超過十元

二 不得售賣於中小學生及未成年者

三 不得售賣於發起賽馬及其團體(如調教師評判員技手馬夫及其他從事於賽馬者)

四 前項售得金額除應以十分之一繳納於財政局外按下列各項分配之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三二二

- 五 對於勝馬中獎者分配獎金不得超過每張券面金額之二十倍
- 六 前項分配之餘額除支付優勝馬獎勵金並各項設備必需費用外如有盈餘依官廳之指示作為地方慈善基金
- 第六條 凡舉行比賽時須於比賽前三日呈報警察廳派警臨場監視一切
- 第七條 賽馬場內外由警察廳派警彈壓如認為有發生危險之虞時得臨時禁止其比賽
- 第八條 臨時賽馬場內原有之一切設備如有損失時代表人應負責賠償
- 第九條 賽馬終結後兩旬以內須將左列各項呈報本公署

- 一 入場馬匹之總數
- 二 各優勝馬之名稱種類毛色年齡體尺產地所有者姓名及優勝競走時間
- 三 賽馬經費之收支數目
- 四 入場參觀之人數
- 五 其他賽馬場內一切狀況
- 第十條 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處三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招商承辦供給職工規則 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布

- 第一條 凡承辦供給本公署使用之職工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職工每日之工資以投標法定之
- 第三條 承辦期間自中標之日起以滿一年為限承辦人不得中途請求解約
- 第四條 承辦人供給之職工以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身體強壯工作熟練者為合格
- 第五條 工作時間每年分四期規定如左
  - (一)自十一月一日起至一月末日止每日自午前八點至午後四點
  - (二)自二月一日起至四月末日止每日自午前七點至午後五點
  - (三)自五月一日起至七月末日止每日自午前六點至午後六點

(四)自八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止每日自午前七點至午後五點

第六條 因天災或官廳命令及其他不得已事故時得變更前條之工作時間

因前項工作時間之變更增減其工資時依左列方法計算之

(一)在第五條工作時間以內每短一小時減發一日之工資之百分之十

(二)在第五條工作時間以外開工前或止工後二小時內每增一小時支給一日工資之百分之十

(三)凡夜間工作者每一小時支給一日工資之百分之十五

第七條 前條二三兩款之工作時間在三十分鐘以外者按一小時計算三十分鐘以內者無償

第八條 工作時間以內非確有不得已事故不得中途停止

第九條 每日應供給之職工額數承辦人須於前一日止工時向該管管理員請示之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扣發其一日工資但經該管管理員許可者得按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承辦人供給之職工應於每日工作前十分鐘齊集於該管管理員指定之處所受該管管理員之檢查其不合格者承

辦人須即更換之

第十一條 承辦人每日供給職工之數目由該管管理員詳記於供給職工憑單內雙方簽字蓋章交承辦人收執以為請領工

資之憑證

前項憑單於發給工資時繳回該管官廳

第十二條 每月工資分二期支付之

第十三條 承辦人須親到工作場監督並對於職工等之行爲負完全責任若承辦人不克到場時得呈經本公署核准委任相

當之代理人

第十四條 承辦人有左列各款情事時得解除其契約若因而受有損害時不得請求賠償

(一)違背本規則之規定或官廳命令時

(二)承辦人或其代理人及其使用人等有妨礙該管管理員之執行職務或有欺詐及不正當之行爲時

第十五條 官廳認爲必要時得另與第三者訂立同樣契約原承辦人不得有異議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第十六條 關於工作應用之器具均須自帶本公署概不設備

第十七條 承辦人所得之權利義務不准讓與第三者

第十八條 承辦人不為滿足之供用致妨工務時得加以五十元以下之處罰承辦人不能繳納時由投標時之鋪保賠償之

第十九條 關於職工供用之承辦由雙方成立契約時應將本規則附記於契約之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聯單式

存 根

職	工人	數	工	資	備	致
總計工資大洋						
圓 角 分						
管理員某人						
承辦人某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供給職工報告

職	工	人	數	工	資	備	致
總計工資大洋							
				圓	角	分	
				管理員某人			
				承辦人某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送課備查

供給職

職	工	人	數	工	資	備	致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三三五



工憑單

總計工資大洋		圓	角	分
管理員某人		圓		
承辦人某人		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發交承辦人收執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招商承辦雜役投標規則 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投標承辦供給各種職工車馬者均依本規則之規定投標辦理之

第二條 自布告投標之日起凡欲投標者須先取具安實鋪保呈經本公署核准後方准投標

第三條 凡投標人經核准後應依製定標函格式將投標價格填明封固於開標期前三日以前送交本公署掛號後投入投標

函內

第四條 投標人於掛號時須繳納保證金五十元由本署掣給收據未中標者呈驗收據立即發還中標者於訂立契約後發還

第五條 標函內金額之數字須用大寫如有添注塗改時須蓋用本人印章

第六條 標函投入投標函後不得請求更換或取銷若同一投標人有二個以上之標函時不問其為故意或過失以其最低價額為準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標函無效

(一)標函中之文字不能辨識致不能了解投標人之意思者

(二)喧嘩擾亂有妨害投標之行爲者

(三)有互相勾結把持故意增高價額之行爲者

(四)標函無確定之價額而以他標之最低爲比例者

投標人有前項二三兩款之情事時得勒令退出

第八條 開標時投標人須齊集標場將投標人姓名金額全體宣布

第九條 投標價額以最低者為中標

第十條 中標價額有二標相同時以標函送到掛號時日之先後定之時日相同時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一條 投標人自中標之日起三日以內須親到本公署按照中標價格簽訂承辦契約其各種承辦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中標人三日以內不履事前條手續致誤工務時其繳納保證金得沒收之

第十三條 官廳因必要情事時得於開標之當時令中標人簽訂契約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呈請書式

具呈人 籍貫 職業 住址 年齡

為呈繳事奉

鈞署布告第 號(某項供給)定於 月 日投標茲特遵照雜役投標規則第二條繳納投標保證金伏乞

查收俯准屆期投標實為德便謹呈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

計呈繳

投標保證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保證書式

具呈人 某 職業 商號  
年齡 籍貫 住址

為保證事竊查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 務

鈞署投標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凡欲投標者須取具鋪保現某人擬投標承辦某種供給某情願擔保一切倘有違反鈞署規則或貽誤情事某甘負賠償處罰之責伏祈

鑒核恩准俾獲屆期投標實為德便謹呈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招商承辦工料投標規則 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公署興修工程所用之各項工料均依本規則之規定隨時招標定購之

第二條 自布告投標之日起凡欲投標者須先取具妥實鋪保呈送料樣經本公署核准後方准投標

前項鋪保本署認為不適當時得令其更換或禁其投標

第三條 凡投標人經核准後應依製定標函格式將投標價格填明封固於開標期前三日以前送交本公署掛號後投入投標

櫃內

第四條 投標人於掛號時應照所定標額繳納保證金由本公署製給收據未中標者驗據發還中標者於訂定契約後發還

前項保證金由本公署隨時按照定購工料數量酌定之

第五條 標函內金額之數字須用大寫如有添註塗改時須蓋用本人印章

第六條 標函投入投標櫃後不得請求更換或取消若同一投標人有二個以上之標函時不問其為故意或過失以其最低價

額為準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標函無效

(一)標函內之文字不能辨識致不能了解投標人之意思者

(二)喧嘩擾亂妨害投標之行爲者

(三)認爲有互相勾結把持故意增高價額之行爲者

(四)標函內不書確定價額而以他標之價額爲比例者

投標人有前項二三兩款情事時得勒令退出

第八條 開標時投標人須齊集標場由本公署將投標人姓名金額全體宣布

第九條 開標後以最低者為中標但其最低價額應在預定價額制限以內

第十條 中標價額有二標相同時應以掛號時日之先後定之時日相同時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一條 中標人應自中標之日起三日以內須親到本公署簽訂契約其承辦工料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中標人三日內不簽訂前條契約致誤應用時其繳納之保證金得沒收之

第十三條 官廳認為必要時得於開標之當時令中標人簽訂契約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保證書式

具呈人 某 職業 商號  
年 籍貫 商號  
齡 貫 號  
住 址

為保證事竊查

鈞署承辦工料投標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凡欲投標者須取具妥實鋪保現某人擬投標承辦某情願擔保一切倘有違反鈞署規則或貽誤情事某負賠償處罰之責伏祈

鑒核恩准俾獲屆期投標實為德便謹呈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招商承辦工料規則 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承辦本公署工料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承辦人於簽訂契約時應詳記左列事項

- 一 工料名稱
- 二 品質形狀
- 三 定購數量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 四 單位名稱
  - 五 單價數目
  - 六 總價數目
  - 七 交料時日
  - 八 交料地點
  - 九 保用期間
- 第三條 承辦人於交料時應遵照契約交卸於所定地點呈明本公署驗收之  
前項檢驗所需之各種費用由承辦人負擔之
- 第四條 工料未經驗收前所生之危險及一切損失本公署概不負責
- 第五條 凡工料經驗收後照契約規定期限交付價金但經檢查與原定品質不符者除責由承辦人另換外並得扣發該項工料之價額俟工料交清後再行交付
- 第六條 承辦人不得託故逾限延交工料但遇有不可抗力或其他特別事故時須聲敘事實呈請本公署核准酌予延長相當期限
- 第七條 工料在保用期內發見瑕疵或改變形質時除由使用不當所致者外承辦人須負無償修補或更換之責
- 第八條 承辦人如已逾交貨期限未能交料或僅交一部分者須負違約之責賠償損害
- 前項損害賠償金額依實際所受損害之程度算定之承辦人不得有異議
- 第九條 承辦人依本規則應盡之義務不能履行時應由投第時之鋪保代為履行
- 第十條 承辦人依契約所得之權利義務不准讓與標三者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警察廳管理會館規則 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呈准

- 第一條 凡在本埠設有館舍用各省及各縣名義為旅居青島同鄉集合居住者均為會館
- 第二條 各會館應由旅青島同鄉人員就在青島同鄉中有正當職業而鄉望素孚者公舉掌館董事一人副董事二人管理之

第三條 會館董事公舉之法或用投票或公推可依各該館之習慣辦法辦理或由同鄉公議定之

第四條 被舉爲董事者應報明本廳備案對於該管一切事務擔負完全責任並有執行保管稽查之權

第五條 各會館如無確定之董事負完全責任者經本廳查明時應逕行管理或暫予封鎖俟舉定董事後再行發還

第六條 凡公共建築館舍僅爲各地方旅青島同鄉集議或商工團體會議之用者應舉有正當職業之管理人員報明本廳備

案其責任與第四條同

第七條 各會館本籍之旅青島同鄉欲在會館居住時須先報告董事得其許可方准遷入

第八條 住館人員之遷移異動死亡等事應由董事責成館役按照調查戶口章程隨時報告該管警察署

第九條 會館董事審知或經人報告住館人員有妨礙同寓安寧之舉動及其他過當之行為者應勸止或禁止之

第十條 會館董事對於住館人員有左列各事之一者應責成館役報告該管警察署

一 不服第九條之勸止或禁止者

一 攜帶違禁物品及槍枝子彈者

一 語言動作形迹可疑者

一 違犯煙賭等項禁令者

一 招致娼妓到館住宿或侑酒彈唱者

一 患傳染病者

一 竊知爲未發覺之匪人或犯罪之在逃者

第十一條 會館館役遇有第八條第十條之情事遲延不向董事聲明報告警察署者由董事送由警察署按照第十二條第十

三條處罰或更換之

第十二條 違背本規則第七條者應由董事報告該管警察署勒令遷移其違抗不從者處以一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六

十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第十三條 違背本規則第八條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違背本規則第十條者處以一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六十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三三一

第十五條 各會館管理規約並關於公產公物之保存方法及執事人數名稱由董事邀集同鄉人員公議定之其原有館章與

本規不相抵觸者俱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膠澳商埠警察廳管理書館說詞場暫行規則 十二年六月三日呈准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書館說詞場係指集合男女演說書詞或兼賣茶座者而言

第二條 凡在膠澳商埠區域以內欲為書館說詞場營業者須將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資本多寡同夥人數開設處所門

牌號數及座位價目分別註明取具三家舖保呈報本廳批准後方准營業

第三條 書館或說詞場內應設警察監督席以便稽查而維秩序

第四條 館內或場內視面積之寬窄定坐位之多寡按座售票不得於核准定價外多索分文亦不得任意加座致形擁擠

第五條 館內或場內安設客座中間須留縱橫兩路寬以二尺為度以便出入來往

第六條 所演書詞須將演說目錄於前一日開送該管警察署核准轉呈本廳查攷

第七條 左列各項不准演說

一 過激言論有擾亂安甯秩序之虞者

一 謔詞淫曲妨害善良風俗者

一 其他法令有明文禁止者

第八條 館內或場內須男女分座如確係親屬不便隔離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客座不准高聲喝采鼓掌並不准與說書女子嘻笑

第十條 演說時間春冬午前十一時開演午後五時散夏秋午前十時開演午後七時散夜晚開演無論春冬夏秋不得過十二時

第十一條 僱用工人須有確實保人並不准僱用有精神病及有傳染病之人

第十二條 館內或場內每日須掃除潔淨所用器具等件亦宜清潔

第十三條 館內或場內須於適當地點設置痰盂及男女廁所

第十四條 館內或場內門窗須按時啓閉務使空氣流通所設火爐不准用有害衛生之煙煤

第十五條 館內或場內不准售賣有害衛生之物品

第十六條 館內或場內茶資書資其他所售物品須將價目分別列表懸掛以免紛爭

第十七條 違反本規則者照違警法分別處罰其情節較重者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 ▲膠澳商埠警察廳冰類營業取締規則 十二年六月七日呈准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爲冰類係指販賣用之冰及冰鎮水冰激凌等所謂冰類營業者係指營業冰類之採收製造者販賣者設

立攤店售賣者等

第二條 營業冰類採收製造者開業之前須呈請本廳派員檢查其採收製造及貯藏處所之構造設備并材料等

第三條 營業冰鎮水冰激凌售賣者其爲擺攤設店或担挑遊行須開具左列各款呈報該管警署俟發給執照後方准營業

但飯莊點心舖咖啡館兼售冰鎮水冰激凌者不在此限另有飲食物營業規則規定之

一 營業者姓名年齡籍貫及營業之地址門牌

二 是否兼售他種食品(如點心水菓烟酒等類)

三 有無其他職業

第四條 冰之融解水非無色透明無臭味及夾雜物僅微者不得以飲食用之目的販賣或貯藏

第五條 飲食用冰類之營業者不論是否爲飲食用之目的非適合第四條規定之冰類不得販賣或貯藏

第六條 製造冰激凌不得使用左列各項質料

一 陳濁之牛乳

二 變壞之鷄子

三 污穢不潔之糖類

四 含有有毒性之香料及色素

五 變壞之菓汁香水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六 泥污不潔之冰

第七條 製造冰鎮水其用水應以濾過之熱水為限并不得使用前條所列三四五六各款之質料

第八條 冰類營業者對於冰類所用之各種器具及製造場所須常清潔

第九條 冰激凌或冰鎮水之調製器容器量器等不得使用銅鉛等質之器具

第十條 冰類營業者不得使患結核癩梅毒及其他傳染病者為工人或立入場所之內冰類營業者如患上項疾病時亦準

之

第十一條 違犯本規則者依違警罰法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業之條款罰辦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警察廳清涼飲料水營業取締規則 十二年六月七日呈准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為清涼飲料水者係指販賣用之汽水菓實水曹達水及其他含有碳酸之飲料水等所謂清涼飲料水營

業者係指營業清涼飲料水之製造者販賣者及小販者等

第二條 營業清涼飲料水製造者於開市前十日內遵照普通營業章程開具左列各款呈請本廳檢驗

一 製造場之地名及門牌號數

二 製造場之構造圖樣

三 機器之種類圖面

四 原料之種類分量

五 用水之種類

六 製成清涼飲料水之種類名稱

第三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如本年營業完畢次年繼續營業者仍應照章呈報檢查其不變更牌號者得免繳營業照費

第四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所用之調製器容器量器等禁用銅鉛所製者但塗有錫裏於衛生無碍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製造清涼飲料水所用之原料須遵左列各款  
一 製造汽荷爾水所用之曹達應用最潔淨者不得使用粗製曹達

二 果汁須用新鮮者

三 糖須用洋冰花或車糖

四 色素須用菓汁或菜汁其購自外國者該色素製造廠須經其政府允准售賣爲造汽水或造糖用者方准使用

五 所用之水必須清潔熟水至少須煎沸至三十分鐘之久不得僅用布濾須用紗濾過一次以上其濾水之砂或炭每日須用熱水洗滌

六 不得使用含有有毒性之香料色素及防腐劑

第六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不得販賣左列各項清涼飲料水及以販賣之目的而陳列或貯藏

一 汚濁變壞及有沈澱物者

二 含有鹽酸 硫酸 硝酸及其他游離碳酸者

三 含有砒素 鉛 亞鉛 銅錫各質者

四 含有有毒性之色素香料及防腐劑者

第七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對於清涼飲料水所用之各種器具製造場所及其他處理清涼飲料水之處所須常清潔

第八條 清涼飲料水工人不得使用患結核癩病梅毒及其他傳染病者其所穿衣服亦應洗滌清潔

第九條 製造清涼飲料水之瓶口須封塞嚴密并須將廠名地址註明粘貼瓶上

第十條 凡違犯本規則者依違警罰法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業之條款罰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警察廳清涼飲料水及冰類營業取締執行細則 十二年六月七日呈准

第一條 清涼飲料水及冰類營業者須遵照取締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呈報本廳請求檢查

第二條 本廳行政科受前項之呈報後通知衛生科派員檢查一面仍傳知該管區署按照營業規則查驗

第三條 本廳衛生科接受行政科前項通知後派員前往檢查按照取締規則分別准駁知照行政科

第四條 本廳行政科接受前項之知照分別准駁批示該商遵照

第五條 清涼飲料水及冰類營業開業後衛生科得隨時檢查之(販賣者亦適用本條)檢查人員分別如左

一 傳知該管區署檢查  
二 由廳派員檢查

第六條 當檢查時清涼飲料水及冰類有須化驗者得令該商呈繳衛生科化驗

第七條 臨時檢查事項悉按照取締規則辦理有違犯者依取締規則所揭示之違警罰法條款移交司法科處罰

第八條 本執行細則如有未盡或不適宜之處得呈請修改之

第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海水浴辦法 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公布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醉臥者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為放蕩之姿勢者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為狎愛之言語舉動者

▲膠澳商埠征收樂戶娼妓照費月捐暫行規則 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膠澳商埠地方開設樂戶及願為娼妓者除遵守各該管理規則外並應依本規則之規定繳納照費月捐

第二條 樂戶等級以警察廳規定發給營業執照者為準其應納照費月捐如左

(一) 一等小班照費一元月捐三元

(二) 二等茶室照費一元月捐二元

(三) 三等下處照費一元月捐一元

第三條 娼妓等級以警察廳規定發給許可執照者為準其應納照費月捐如左

(一) 一等娼妓照費一元月捐二元

(二) 二等娼妓照費一元月捐二元

(三) 三等娼妓照費一元月捐一元

第四條 凡小販茶室之雜技不等分級每名應納照費一元月捐二元

第五條 樂戶娼妓在開業或變更營業之前應遵照規定照費呈繳警察廳核發執照無執照者不准營業

第六條 樂戶娼妓住址有變更時應即報告該管警察署轉呈警察廳通知財政局

第七條 凡執照遺失或毀損呈請補換時均減半征收照費

第八條 各等樂戶娼妓均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將應繳月捐如數向財政局完納如逾限不繳者得按照捐額加倍征收

第九條 執照不准冒名頂替及私自移轉違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本規則自宣布日施行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負販商規則 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呈准

第一條 凡在本埠市內外及台東西李村各處營負販商業者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營負販商業者須開具左列各項呈經本廳許可發給許可證號牌後方得營業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營業之種類

第三條 負販商所用之擔盒均須遵照本廳規定式樣大小及油漆顏色自行製備呈驗烙印

第四條 前項擔盒須時常保持清潔不得任其污穢致礙衛生

第五條 負販商營業時須佩帶本廳發給該商之號牌於左臂并須隨時攜帶許可證以備查閱

前項號牌及許可證不得轉讓或貸與他人

第六條 負販商須將所售物品種類劃一價目標揭擔上以免爭執

第七條 負販商衣服身體務須潔淨並不得有裸體袒胸情事致碍觀瞻並害衛生

第八條 負販商須照規定沿道路左側行走貿易時亦須將貨擔靠左順放不得妨害交通秩序

第九條 違反上列各條之規定者輕者按違警處罰重者停止其營業

一 凡行商有左列之事項發現時勒令停止營業並繳銷其許可證  
密售違禁品及有敗壞風俗物品者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三三八

- 二 屢違規則不改者
  - 三 許可證據盒號牌之號數互有不符合者
  - 四 營業人係冒名頂替者
  - 五 無正當之理由停業在一年以上者
  - 六 經本廳認為不當者
  - 七 不遵巡警指揮監督檢閱者
- 有一二兩項情形情節重大者除停止營業外並得依法送究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飼犬規則 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呈准
- 第一條 凡在膠澳商埠警察廳管轄區域內飼犬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附文)本條所指區域暫定自港山東方起經海泊橋至海泊河口鐵條網之線以西為限至其他鄉區俟將來察看情形次第推行其推行時期及區域另文公布
- 第二條 飼犬者須開具左列各項呈報警察廳請領大牌懸掛犬之項下並另發執照交由犬主保存備查 一 須書明飼犬者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門牌號數 二 犬之產地毛色名稱及已飼養之期間
- 第三條 此項大牌每年更換一次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每次徵收牌費洋五元但在一月一日以後請領者得以半數繳納
- 第四條 大牌如有遺失毀損之時應即報明警察廳將原號註銷另行補發每次徵收補牌費洋一元
- 第五條 新育小犬未滿三個月者准免購大牌但須在院中飼養
- 第六條 飼犬之戶除懸掛大牌於犬身外不得仿製類似大牌及其他之物附帶懸掛
- 第七條 所飼之犬若性質不良恐有咬傷人畜之虞應加帶網口套於院內飼之
- 第八條 所飼之犬如發見狂病或虞其有病時飼戶應即設法防止其出外並報告該管警察署查察辦理
- 第九條 所飼之犬如有咬傷人畜時應迅速報知該管警察署查察辦理

第十條 旅行者如攜帶飼犬在本埠旅居至二十日以上者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警察廳除因狂病之預防外有認為必要時得禁止其游行街市或指定其放飼區域或使帶以金屬製之口網以防

危險

第十二條 不依第二條之規定者即以野犬論

第十三條 凡狂犬野犬均得隨時捕獲送廳核辦

第十四條 飼犬者如違反本規則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五條 飼犬者所飼之犬如病斃時應即呈報警署并將犬牌繳銷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請膠澳商埠督辦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警察廳修正取締飼犬規則各條 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呈准公布

第二條 飼犬者須開具左列各項呈報警察廳請領犬牌懸掛犬之項下並另發執照交由飼主保存備查(一)由廳製就執照

填註號碼與銅牌號碼相同並須書明飼犬者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暨犬之產地毛色已飼養之期間

第三條 此項犬牌每年更換一次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每次征收牌費洋一元但自一月一日以後請領

者得以半數繳納

第四條 犬牌如有遺失毀損之時應即報明警察廳將原號註銷另行補發每次徵收補牌費洋五角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海水浴場規則 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呈准

第一條 凡在海水浴場沐浴游泳者均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埠海水浴場暫指定左列二處

一 文登路(原名旭町)匯泉海岸

二 太平路 原舞鶴町(青島棧橋以西之海岸)

第三條 凡在海水浴場沐浴游泳者無論男女均須穿着水衣不得裸體

第四條 凡在文登路海水浴場沐浴游泳者須遵守左列各事項

一 不得在脫衣室外脫衣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 二 在室內脫衣時須掩閉室門
- 三 不得在室屋之外設置坐蓆
- 四 不得在場內叫買叫賣
- 第五條 所看水衣均以帶色條布為限不得故為奇異
- 第六條 在指定之場所以外不得拋棄空瓶空罐及其他固形物體
- 第七條 海水浴場區域內如認為有妨礙時得禁止船隻往來通過
- 第八條 海水浴場內不得攜帶飼犬及其他畜類
-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膠澳商埠督辦核准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警察廳捕治蚊蠅法 十二年七月十日公布

- 一 廚房宜常掃除清潔用粗製石炭酸水(即市上所售之臭藥水)噴灑地上腐敗魚肉剩餘米飯等切不可屯積以誘蠅類而出幼虫
- 二 廁所內清潔尤為重要每日洗刷後可用石炭或臭藥水灑于地上消除氣味防止蠅類聚集
- 三 碗箸杯盤等飲食器具宜置紗罩或廚內以絕蠅跡
- 四 糞桶及垃圾桶均須有蓋屢芥堆積處所宜常使消毒用格魯兒石灰水或石灰乳(市上西藥房有售者)澆洒
- 五 庭院及溝渠務須每日掃除清潔勿使穢物堆積溝渠內可燒煤油或煤油乳臭藥水以殺蚊之幼虫
- 六 置備滅蚊香條(即市上所售之蚊香)或以石炭酸入于熾炭中作烟薰之亦可使飛蚊悉墮而滅殺之
- 七 水中細虫長則化蚊可常熾炭一塊以火鉗夾持侵入水中則細虫立斃蚊可預除
- 八 蚊之生性最忌黃色故夏日宜用黃色之帳幃牀褥或臥衣等件使蚊見之即避避亦驅蚊一法
- 九 將硫酸鐵二磅融和於五升水中用此藥水洒於馬糞及其他穢物上可以殺卵滅蛆馬棚中宜每日澆洒
- 十 置備粘蠅紙或捕蠅器放於窗牖之下或桌上任其飛來而捕滅之但粘蠅紙上有砒毒小兒成人慎勿舐食
- 十一 置備拍蠅器(即用紗網竹片製成如網球板形之小拍市上有售者)逢蠅拍之亦可為捕滅之助

十二 窗牖門戶宜用鐵紗障之臥牀宜用帳幃使蚊蠅不能飛入

十三 各店鋪水菓攤小買賣之關於飯食物類均須用紗罩罩之以防蠅類飛集

###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各公園維持秩序風俗辦法 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醉臥者
-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為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狎褻之言語舉動者

### ▲膠澳商埠運輸銅元出入境暫行取締規則 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呈准公布

- 第一條 凡由本埠出口或由他處入口攜帶銅元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凡一人攜帶銅元滿一萬枚(即大錢一百串)以上者禁止出境或入境
- 第三條 凡攜帶銅元在萬枚以上確係販買漁利擾亂金融者得沒收之
- 第四條 所帶銅元如查有偽造或劣質情事即不拘多寡全數沒收並查究來源分別依法罰辦
-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公立私立醫院規則 十二年八月八日呈准

- 第一條 凡設立公立或私立醫院者本規則均適用之
- 第二條 欲在本埠設立公立或私立醫院者須具左列各項呈報本廳核准具報督辦公署後方准設立
- 甲 院長醫生藥劑士看護產婆等員之姓名年齡籍貫履歷
- 一 具有畢業文憑及行醫執照者須同時呈驗如係聘用外國人並須呈合同
- 二 非經醫學專門學校畢業或未經本廳發給執照者不得聘爲公立私立醫院醫生其經本廳取銷行醫執照者亦同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摩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乙 醫院之地址及房舍圖式

丙 擬定之該院章程

丁 該院現備診治器械及藥品種類數目如係公立醫院除前列各項外並須將下列各項一併呈報

戊 總經理及其他職員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

己 捐助開辦經費常年經費數目

庚 募捐方法及收捐處所

第三條 有左列各項事故發生時應即呈報本廳

甲 設立分院或取消

乙 院長醫生藥劑士并其他重要職員及院章院址有變更時

第四條 由本廳批准給與證書時應繳證書費銀十元其更換及補領者亦同但醫藥兼施純粹慈善性質者得免繳此項費用

第五條 醫院內應備診斷手術製藥候診養病各室必須布置合宜

第六條 該醫院診治之科目與門診出診尋問及所收診費藥費手術費住院費等必須於該院章程內詳為規定不得於原定

數目外任意需索

第七條 所用藥方紙須備兩聯單俾醫院病人各存其一藥方聯單上須將病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病狀藥劑用法等項分別

註明以備查攷

第八條 每月診治人數應分別各種病症詳列科目按月造表呈報本廳遇有緊急傳染病時應即呈報本廳或該管警察署

第九條 公立私立醫院刊登廣告祇准記載左列各事不得雜以詭騙浮夸之詞

甲 醫院之地址

乙 院長醫生之學業

丙 診治之科目

丁 診費之數目

戊 診治之時間

第十條 違犯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按法科罰或停止其設立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公布以前成立之各醫院應於本規則公布後二十日內續行呈報補領證書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奉督辦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公立私立醫院執行細則 十二年八月八日呈准

第一條 應署執行取締公立私立醫院規則應遵照本細則辦理其以醫館醫室醫局等名稱爲人診治之醫生按照頒布之取締醫生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廳收受開設醫院文件後由主任人員按照取締規則第二條內規定各項查核是否相符逐一註明以憑核辦

第三條 附呈聘用醫生藥劑士看護產婆之文憑執照等項由主任人員檢閱蓋用驗訖戳記於批示後發還如有疑義時須傳該院院長面加詢問

第四條 應發還憑照各件須由原具呈入到廳承領並於發還憑照簿上蓋章備查

第五條 所定院章如查有不合之處應逐條簽出發還令其修改

第六條 收受呈請設立醫院文件除照第二條查核相符後由衛生科派員會同該管警察署前往勘查對於下列各項須特加

#### 注意

一 院內房屋是否堪作醫院之用

二 院址四外空氣是否清潔

三 醫院附設養病室者須查明有無妨礙病人靜養情形

第七條 前列第三條及第五條第六條兩條規定各項審查相合批准後發給證書並飭知該管警察署查明備案

第八條 本廳對於取締規則第三條內規定事項之呈報除批示外並飭知該管警察署查照

第九條 經本廳批准之醫院設立後得由衛生科隨時派員前往檢查

第十條 當檢查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一 所用醫生藥劑士看護產婆等員是否與原報相符

二 院內房屋設置及一切辦法有無違反取締規則自第五條至第八條之規定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三 手術候診養病各室有無男女混雜及污穢不潔情事

四 治療方法及配製藥劑有無不合情事

五 有無暗行為人墮胎及其他醫藥上不法營業情事

第十一條 各警察署對於所管界內公私立醫院除隨時照料保護外並得依其職權或特委任前任檢查

第十二條 警察署檢查時如認有紊秩序害風俗及其他特別事件得命該院長設法整理其情節較重者須呈廳核辦

第十三條 經批准設立之醫院分別公立私立二項編置表冊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督辦核准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病疫獸類規則 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呈准

第一條 凡在本埠區域以內感染獸疫之獸類均應依照本規則規定處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稱為獸疫者謂左列各症稱為獸類者係指牛馬騾驢豕羊犬等而言

一 牛疫

二 炭疽

三 氣腫疽

四 鼻疽及皮疽

五 傳染性胸膜肺炎

六 流行性鵝口瘡

七 羊痘

八 豕虎列拉

九 豕羅斯疫

十 狂犬病

第三條 凡發見獸疫或疑似獸疫時該獸類飼主或其管理人及診斷獸醫應於二十四時以內呈報該管警察官署派員檢查

之

第四條 本廳派員檢查後認為必要時得令該主或其管理人將其獸類鎖鎖隔離或施行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五條 凡患牛疫或疑似牛疫之獸類以及狂犬病犬經本廳認為必要時得令該飼主或管理人撲殺之

第六條 凡撲殺及倒斃之獸類其飼主或管理人應立時呈報該管警察官署即依該管警察官署之指揮將屍體運至指定場所燒却或深埋之並應將該獸類污染之物件及廐舍妥行消毒

第七條 凡搬運撲殺或倒斃之獸類時須以石灰乳浸透之布片或綿類塞於鼻口肛門等孔再以石灰乳浸透之席類將屍體全體包纏之

第八條 凡撲殺及倒斃獸類之屍體未得該管警察官署之許可不得有任意移動及剝皮解體等事

第九條 違犯本規則各條抗不遵行或隱匿不報希圖蒙混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除罰犬規則別有規定另行辦理外得按照違警罰法妨害衛生罪從重處罰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膠澳商埠暫行建築規則 十二年十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膠澳商埠區域以內所有建築房屋牆壁煙筒廣告板等及其他一切之建築工程均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房屋等建築須具左列各項

甲 適合衛生

乙 不礙交道

丙 注意公安

丁 構造須合工程學理

戊 外觀須適合市區之規模

第三條 房基面積須在地址面積四分之一以內但有特別原呈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繁盛市區該路之兩側除有特別情形外不得建築平房

第五條 繁盛市區內之房屋除有特別情形外臨街不得作前廊

第六條 房屋建築不與鄰房密接時須留有二公尺以上之距離但房屋後面之距離得酌減至一公尺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第七條 凡臨街房屋之前或左右有空地時須由地主於臨街界線處修築高一公尺半以上之木柵或牆壁

第八條 凡在街隅建築房屋其房基線須隨時審定之

第九條 臨街房屋正面之高度須在街闊一倍半以內其限制如左

(甲) 平房檐高三公尺半以上(圍亭門房等類不在此限)

(乙) 二層樓檐高七公尺以上

(丙) 三層樓檐高十公尺以上

(丁) 三層以上每加一層加高三公尺以上

如街路一邊不能建築房屋時其他邊房屋之高不因街路之廣狹而加以限制

第十條 臨街房屋之正面須與臨街界線平行其外向突出部不得過一公尺半其橫廣不得過二公尺並須在距地面高三公尺半以上設置之

第十一條 房頂覆蓋須以不易燃燒之材料修造之

第十二條 居室內自地板或地平面至頂棚之距離須在三公尺以上但有特別情形呈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居室各窗之總面積至少須當室內地平面積十二分之一以上其必須設置天窗者臨時審定之

第十四條 廁所之類不得臨街建築但洋式廁所呈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凡廁所須備有水管以便隨時沖洗

第十六條 雨水污水須按下水道規則引導於公共下水溝在無公共下水溝之區域雨水導入路旁水溝污水用水管或溝渠

第十七條 在建築地內適當處所應設不滲水之塵坑堆盛垃圾等物妥為覆蓋

第十八條 爐竈煙筒等須合防火之構造

第十九條 凡兩所房屋接連建築時中間須設防火壁若一所房屋行列太長時每距離三十公尺左右設防火壁一堵

前項防火壁應較普通牆壁加厚

第二十條 學校病院會堂戲場市場工廠及其他收容人數較多之建築物須有太平門及調換空氣並其他一切防止危險之

設備

第二十一條 各項房屋地基之深淺應按地質之鬆密臨時分別規定至少須深一公尺但於盤岩上建築房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臨時建築以指定之區域為限遇必要時得限期令建築人改築或取銷

前項改築或取銷之命令當於一年以前發布之

第二十三條 建築臨時木材房屋其臨街之面須用灰漿油漆等塗抹之

第二十四條 建築房屋須用磚石及其他耐火材料但周圍距隣房有四公尺之空地者得用木造

第二十五條 房屋木材之外露部分均須用油漆等塗料塗抹之

第二十六條 舊有房屋不合於本規則之規定者經官廳認為必要時得限期令房主拆毀或修改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膠澳商埠暫行建築規則施行細則 十二年十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依膠澳商埠暫行建築規則呈請建築者無論新建或改築均應按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凡擬興工建築者均須造具建築說明書及設計圖樣各三份連同租地憑照或地契呈經核准發給建築憑照呈報警

察廳領取開工執照後方准建築

前項建築說明書須具有左列各款

- (一) 建築之地點
- (二) 建築地之面積
- (三) 建築之區別
- (四) 建築之目的
- (五) 建築之種類
- (六) 建築物之面積
- (七) 建築費之額數
- (八) 建築之期間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前項地憑照或地契於發給建築憑照時一併發還

第三條 建築人領到建築憑照後逾六個月未經開工亦未呈請延期者即撤銷許可追繳憑照並取銷其租地權

第四條 建築人於開工之前須將開工日期呈報備查並將警察廳所發開工執照懸掛建築場所其圖樣及說明書亦須當置

建築場中以便查驗

第五條 建築人於核准建築期限內不能竣工時須聲敘理由呈請延期

前項期間之延長至多不得超過原定建築期間二分之一

第六條 建築人於竣工之後須呈報竣工日期經檢驗發給使用憑照後方准使用

第七條 本細則第二第四第六各條之呈文呈式另定之

第八條 凡房屋位置圖之比例尺普通以百分之一二百分之一或五百分之一為標準如建築地面積過大時得用千分之一

或二千分之一

第九條 房屋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等之比例尺以百分之一為標準遇必要時得用二百分之一

第十條 設計圖樣內各部尺寸均須詳細註明

第十一條 設計圖樣及建築說明書內一切尺寸之計算均以公尺為準

第十二條 違反本細則之規定或官廳命令擅自建築時按其情節之輕重酌予懲處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呈請建築呈文程式)

具呈人(姓名)

年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擬於

區

路

號地

建築

以資應用適合造具建築說明書

為呈請專稿 擬於

及設計圖樣各二份連同 鈞署鑒核批示祇遵實為德便謹呈

備文呈送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

計呈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呈人(姓名蓋章)

(呈報開工呈文程式)

具呈人(姓名)

年 月 日  
籍貫 職業 住址

為呈報事案奉

鈞署發給建築憑照第

年 月

號准於

區 路  
日開工理合備文呈報

號地 建築

遵即依限於

鈞署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

具呈人(姓名蓋章)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呈請檢驗呈文程式)

具呈人(姓名)

年 月 日  
籍貫 職業 住址

為呈請事案奉

鈞署發給建築憑照第

號准於

區 路

號地 建築

業將開工日期呈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三四九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年 月

日如期完竣理合備文呈報懇請

三五〇

報在案現該項工程已於  
派員檢驗俾便使用實為德便謹呈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呈人(姓名蓋章)

根 存	
據	建字第
號	號
除發給建築憑照外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 築 憑 照	
發給憑照事據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
則尙無不合行發給憑照仰即持赴警察廳	查於建築規
呈報備查須至憑照者	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收執
建字第	號

建字第 號

使字第	號
業已竣工除發給使用憑照外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根	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	發給憑照事案查	完竣業經本署	為
者	檢驗合格合行發給憑照俾便使用須至憑照	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收執
使字第	號		
照	憑	用	使

▲膠澳商埠警察廳預防火險辦法 十二年十月四日公布

一 凡市內居民如因需要所存石油火柴及工作所遺留易於燃燒之物須嚴加防範  
 一 凡市內販賣石油火柴各商於存儲之處須嚴加蓋蓋以防危險  
 一 市民爐竈往往因煙筒建設不良發生火警所有爐竈務須設置適宜勤加掃除以免危險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 一 市民設置爐竈下面宜墊用厚鐵板或泥磚等萬不可直接於樓板上而
- 一 爐竈烟筒不宜接近板壁樓梯等處倘限於地勢萬不得已之時亦必須離開板壁等一尺以外
- 一 市民吸食紙烟不得任意拋棄如遇有風之處更宜謹慎
- 一 市內所有雜院不准堆積柴薪及零星破盪物品倘日用所需者宜置一木箱存儲箱內隨用隨取不但可免危險亦壯觀瞻
- 一 市民無故不准燃放花爆倘遇慶祝等事務須稟明該管區署派警監視
- 一 電燈與火險最有關係若設爐竈務宜離開電線庶免接觸
- 一 市民燃爐每用石油引火帚閱便利往往發生危險務宜改用他種火頭免出意外
- 一 市民遇有火警無拘大小必須報告就近該管區警察署所或直接電達消防隊設法撲救消防隊電話三八九號萬不可遲延隱瞞致干查究
- 一 凡市民遇有火警每以報告不明致生錯誤嗣後遇有火警務宜詳細報告某路某號門牌或某字號以便前往庶免遲誤

### ▲膠澳商埠水道局給水規則

十二年十月九日公布  
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局給水除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給水分爲下列二種

一 計量給水

二 不計量給水

第三條 下列各項爲計量給水

一 專用給水 依一家或一處之專用水管而給水者

二 公衆給水 爲公衆所設之水管而給水者

三 船舶給水 依特設之水管而供給船舶之用水者

關於第二項之公衆給水本局得酌量情形招商承辦

第四條 下列各項爲不計量給水

一 公設之消火水管公共洗濯所公廁及因其他公益上所設之水管而給水者

二 除前項外本局認爲不須計量者

第五條 凡給水除不可抗力或不得已之事由外概不限制

第六條 關於水道各種裝置除本局指定部分外餘均不得擅動

第七條 本局檢查水道人員日間得攜帶憑證入用戶住宅檢查

第八條 用戶爲防火起見經本局之許可得設私設消火水管但所設之消火水管如不在該戶水表範圍以內時須另裝置水

表按專用手續辦理

第九條 用戶遇有下列各事須迅速報告本局

一 發見水道器具破損或漏水及其他用水上有異狀時

二 算定水量費之標準發生異動時

三 使用者之住址姓名職業有變更時

第二章 給水

第十條 凡願用水或中止者須陳請本局辦理

第十一條 專用給水及船舶給水按本局裝置之水量表定其用水量但遇有下列情事時得由本局酌定之

一 量水表有異狀時

二 給水器具破損於水量有影響時

三 臨時之給水不裝置量水表時

第十二條 專用給水之量水表用戶及房主均須負保管之責

第十三條 用戶對於量水表認爲有瑕疵時須按本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先繳試驗費向本局陳請試驗如量水表有百分

之五以上差誤時應更改上次之用水量如係本局自行試驗者量水表遇有百分之五以上之差誤時其上次之用水量仍

應更正之

第十四條 公衆給水須持有本局發行之水票其規則另定之但招商承辦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凡因火災使用私設消防水管者須迅速報明本局

第三章 工程

第十六條 關於設置給水之各項工程均由本局施行之但遇有特別情形詳具理由書設計書並配置圖等呈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凡關於給水設備之新設增設變更或撤去等事由土地建物所有者或管理者請求之若在他人之土地建物內爲一時之給水設備時由用戶取具所有者或管理者之承諾書再向本局請求之

第十八條 設置水管如必須由他人已設之水管上分接時於呈遞請求書並須添具其人之承諾書

第十九條 專用給水設置工程費由請求者負擔之

第二十條 前項工程費係指由幹枝管接續之專用水管及給水器具工事等費而言其額數由本局定之

第二十一條 請求人於工程完竣手續具備後始取得其所有權

第二十二條 專用給水設置工程費由本局核算數目規定期限報告請求人依限預納但有左列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修理費用在十元以下之工程
- 二 設置費用在十元以下之工程

前項預納之款俟竣工後由本局核算盈虧分別發還補繳

第四章 給水價目

第二十二條 專用給水一個月給水量之價目列下

- 一 三立方厘米達以內銀四角五分但使用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仍按一個月計算
  - 二 一百立方厘米達以內每一立方厘米達銀一角五分
  - 三 超過一百立方厘米達者其超過量每一立方厘米達銀一角二分
  - 四 超過一千立方厘米達者其超過量每一立方厘米達銀九分
- 第二十三條 公衆給水之水票每張給水二斗價銀一分

第二十四條 船舶給水每一立方米達銀五角

第二十五條 私設消防水管之給水在撲滅火災時所用者其水費得陳經本局查明豁免之

第二十六條 量水表之使用費按照左列規定分別計算之

- 一 量水表內徑十六米哩米達以下者每個月銀三角八分
- 一 量水表內徑二十米哩米達以下者每個月銀五角二分
- 一 量水表內徑二十五米哩米達以下者每個月銀七角五分
- 一 量水表內徑四十米哩米達以下者每個月銀一元一角
- 一 量水表內徑五十米哩米達以下者每個月銀一元五角
- 一 量水表內徑七十五米哩米達以下者每個月銀二元二角五分
- 一 量水表內徑一百米哩米達以下者每個月銀三元
- 一 量水表內徑一百五十米哩米達以下者每個月銀四元五角

但使用期間在十五日以下者按半月計算十五日以上者按一月計算

第二十七條 量水表試驗費按照左列區別規定之

- 量水表內徑十六米哩米達以下者每個每次銀一元五角
- 量水表內徑二十米哩米達以下者每個每次銀一元八角
- 量水表內徑二十五米哩米達以下者每個每次銀二元二角五分
- 量水表內徑五十米哩米達以下者每個每次銀三元
- 量水表內徑一百米哩米達以下者每個每次銀六元
- 量水表內徑一百五十米哩米達以下者每個每次銀十二元

第二十八條 專用給水用戶於開始用水時須預納一個月之水費預納金其預納費之清算在停止給水時施行之五人以下每人一元五人以上每加一人加收五角惟最少以二人起算但澡塘洗衣所飯館理髮館客棧及不可以人數計算之各項營業並住所其預納金隨時酌定之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第二十九條 專用給水每月份應繳之水費須於次月十五日以前來局繳納如逾期不繳者由本局限期催繳並按途程遠近

加收一角以上一元以下之催繳費

第三十條 專用給水用戶如有拖欠水費房主須負連帶責任

第三十一條 公衆給水其水費隨時征收之

第三十二條 船舶給水其水費於當日征收之但遇有特別情形隨時征收之

第三十三條 量水表使用費與水費同時征收之

第三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預納費若在指定期限內未完納時除取消其請求外並征收工程設計費銀二元

第五章 雜則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其應繳各費得減收或免除之

(一)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二) 關於公益事項

(三) 其他認為有必要之事項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得停止給水

(一) 逾第三十條所指定之期限並經催徵仍不繳納水費時

(二) 濫行用水時

(三) 抗拒本局職員之檢查或妨礙職務之執行時

第三十七條 量水表或水管器具因保管不良致有損壞時用戶或房主須按照本局定價賠償之

第三十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六條第二十條之規定時得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得停止給水或科以最近一月用水量三十倍之罰金

一 盜用水者

二 私賣水者

三 損壞水表希圖混濛者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膠澳商埠局財政科水道給水收費規則 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呈准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埠水道給水徵費各事項悉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凡給水分爲下列二種

一 計量給水

第三條 下列各項爲計量給水

一 專用給水 依一家或一處之請求設專用水管而給水者

二 公衆給水 爲公衆所設之水管而給水者

三 船舶給水 於大灣碼頭及小港棧橋灣海棧橋特設之水管而供給船舶之用水者

關於本條第一項給水非經本科認爲有特殊情形另行規定者不准担出院外

第四條 下列各項爲不計量給水

一 公設之消火水管公共洗濯所公廁及因其他公益上所設之水管而給水者

二 除前項外本科認爲不須計量者

第五條 凡給水除不可抗力或不得已之事由外概不限制

第六條 本科檢查水道人員日間得攜帶憑證入用戶住宅檢查

第七條 公衆給水之水管由本科派人看守啓閉他人不准擅動

第八條 船舶給水由本科選派職工掌管之

第九條 用戶爲防火起見經本科之許可得設私設消火水管但所設之消火水管如不在該戶水表範圍以內時須另裝置水表按專用水手續辦理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第十條 用戶遇有下列各事須迅速報告本科

- 一 發見水道器具破損或漏水及其他用水上有異狀時
- 二 算定水量費之標準發生異狀時
- 三 使用者之住址姓名職業有變更時

第二章 給水

第十一條 專用給水於開始用水或停止用水及更換名義時請求人須向本科分別領取各種陳請書照式填明蓋章送交本科

科查核辦理此項陳請書由本科預爲印製計分左列四種

- 一 給水陳請書
- 二 停止給水陳請書
- 三 更換姓名陳請書
- 四 保管量水表證書

第十二條 專用給水及船舶給水按本科裝置之水量表定其用水量但遇有下列情事時得由本科酌定之

- 一 量水表有異狀時
- 二 給水器具破損因人力不能覺察及抵抗於水量有影響時
- 三 臨時之給水不裝置量水表時

第十三條 專用給水之量水表用戶及房主均須負保管之責

第十四條 專用給水量水表於每月二十日以後由本科派人分區檢查之

前項查表人員須將表針指數用水量數水費款數隨時填列檢驗表預告表交由用戶保留並令用戶於檢驗簿上加蓋圖章以昭核實倘用戶對於水表有疑義時准於未發通知書以前來科報告以便派員覆查

第十五條 用戶對於量水表認爲有瑕疵時須按照本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先繳試驗費向本科陳請試驗如量水表有百分之五以上之差誤時應更改上次之用水量如係本科自行試驗者量水表遇有百分之五以上之差誤時其上次之用水量仍應更正之前條檢驗量水表陳請書由本科印製之

第十六條 公眾給水其水管每日日出啓日入閉中間不得有三小時以上之間斷

第十七條 船舶給水不限時間凡在大小港入口之船舶揚掛給水旗號時即行給水

第十八條 凡因火災使用私設消火水管者須迅速報明本科

### 第三章 費用

第十九條 專用給水一個月給水量之價目列下

- 一 三立方米達以內銀四角五分但使用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仍按一個月計算
- 二 一百立方米達以內每一立方米達銀一角五分
- 三 超過一百立方米達者其超過量每一立方米達銀一角二分
- 四 超過五百立方米達者其超過量每一立方米達銀一角一分
- 五 超過一千立方米達者其超過量每一立方米達銀八分

關於第四條第二項之水費由本科酌定之

第二十條 公眾給水以本科發行之水票換給之水票一張價銀一分給水二桶本埠通用之水桶每桶水重十八立達約合中

國稱三十斤惟不准以現錢與看守水栓入交易

第二十一條 船舶給水每一立方米達銀五角

其不靠碼頭之給水得照章徵收運送費

第二十二條 私設消火水管之給水在撲滅火災時所用者其水費得陳經本科查明豁免之

第二十三條 量水表之使用費按照左列規定分別計算之

- 一 量水表內徑十六米哩米達以下每一個月銀三角八分
- 二 量水表內徑二十米哩米達以下每一個月銀五角二分
- 三 量水表內徑二十五米哩米達以下每一個月銀七角五分
- 四 量水表內徑四十米哩米達以下每一個月銀一元一角
- 五 量水表內徑五十米哩米達以下每一個月銀一元五角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六 量水表內徑七十五米哩米達以下每一個月銀二元二角五分

七 量水表內徑一百米哩米達以下每一個月銀三元

八 量水表內徑一百五十米哩米達以下每一個月銀四元五角

但使用期間在十五日以下者按半月計算十五日以上者按一月計算

第二十四條 量水表試驗費按照左列區別規定之

一 量水表內徑十六米哩米達以下者每個每次銀一元五角

二 量水表內徑二十米哩米達以下者每個每次銀一元八角

三 量水表內徑二十五米哩米達以下者每個每次銀二元二角五分

四 量水表內徑五十米哩米達以下者每個每次銀三元

五 量水表內徑一百米哩米達以下者每個每次銀六元

六 量水表內徑一百五十米哩米達以下者每個每次銀十二元

第四章 徵費

第二十五條 專用給水用戶於開始用水時須預納一個月之水費預納金五人以下每人一元五人以上每加一人加收五角

惟最少以一人起算但澡塘洗衣所飯館理髮館客棧及不可以人數計算之各項營業並住所其預納金隨時酌定之其預

納費之清算在停止給水時施行之

第二十六條 專用給水每月份應繳之水費須於十五日以前來料繳納如逾期不繳者由本科派差往催

第二十七條 專用給水用戶如有拖欠水費房主須負連帶償還之責

房主如有變更時舊房主對於該房担保之水費如有積欠不清不准聲請過戶

第二十八條 公衆給水其水費隨時徵收之

第二十九條 船舶給水其水費於當日徵收之但遇有特別情形隨時徵收之

第三十條 量水表使用費與水費同時徵收之

第三十一條 所有工程預算決算等費悉照工程事務所水道敷設修理規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五章 雜則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其應繳各費得減收或免除之

一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二 關於公益事項

三 其他認為有必要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得停止給水

一 逾第二十六條所指定之期限並經催繳仍不繳納水費時

二 濫行用水時

三 抗拒本科職員之檢查或妨礙職務之執行時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得停止給水或科以罰金

一 盜用水者

二 私買水者

三 損壞水表希圖蒙混者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水道事務所公衆給水及船舶給水規則

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呈准公布

第一章 公衆給水

第一條 凡在青島市內及東西鎮馬路兩旁爲公衆所設之水管而給水者爲公衆給水

第二條 公衆給水爲計量給水

第三條 公衆給水須持有本所發行之水票方得給水

第四條 公衆給水之水票由本所製定之

第五條 水票分左列二種發行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一) 十張一冊者  
(二) 百張一冊者

第六條 水票之價值每張大洋一分買水二斗

第七條 水票之發行處設於本所並於東西鎮各設分處以便商民購用

第八條 凡公眾給水一律使用水票不得以現洋與看守水管人交易

第九條 公眾給水之水管由看守水管人掌管開閉

第十條 公眾給水所用之水斗以本埠常用之洋鐵水桶為準每斗合十八立達(每立達即一啓羅格藍姆)約合中國秤三十

斤

第十一條 看守水管人每日自日出起至日沒止掌管水管開閉其間不得有三小時以上之休息

第十二條 本所如認有不得已之事由或不可抗力時得限制用水或停止之

第二章 船舶給水

第十三條 凡在大港碼頭及小港棧橋內專為船舶所設之水管而給水者為船舶給水

第十四條 船舶給水為計量給水

第十五條 船舶給水價目每噸(一立方米達)大洋五角

第十六條 船舶給水不限定時間凡在大港小港入口之船舶揚掛送水旗號時即行送水如運送至遠距離時得酌收運送費

第十七條 船舶給水送水後即檢驗水表算收水費

第十八條 船舶給水對於不收水費之艦船給水時送水後該艦船須交付給水證明書記載其年月日及水量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公眾給水船舶給水除依照本則辦理外概適用膠澳商埠水道事務所給水暫行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警察廳保護電線辦法 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公布

一 凡巡守長警查見修理電線工人務須驗明電話局工作執照並將執照號數姓名施工地點時間及當時修理情形詳細記

錄退勤後報告該管官長轉署查考

二 凡無電話局工作執照而施工作者即遵照本廳訓令第八四九號辦理

三 崗警對於守望範圍以內所有電桿電線亟應負責保護

四 守望不及處所之電桿電線應責成巡邏長警保護

五 巡守長警凡見攜帶長竿獨行或所攜竿上繫以刀鏢及攜帶爬上電桿攜用之鐵鉤鞋者均應嚴加注意其動作

六 凡設電線地點各班巡警務須週到至夜間巡邏對於電桿上面更宜注意

### ▲膠澳商埠第一市場管理所暫行規則 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場由膠澳商埠財政局直接管理之

第二條 財政局於本市場內設立管理所

第三條 關於本市場內放租收款電燈水道清潔巡查一切事務由管理所負責辦理

####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管理所設管理員一員司事一人司帳一人書記一人更夫十二名夫役二名

第五條 管理員司事司帳書記由財政局分別委派

第六條 更夫掃除夫役概由管理所取保僱用呈報財政局備案

#### 第三章 職責

第七條 凡場內樓上樓下各房屋圍房露擺放租一切手續統由管理員隨時呈明財政局指示辦理

第八條 自司事以至各項夫役均承管理員之指揮監督掌理左列各管事務

一 司事商承管理員助理場內一切事務

二 司帳掌理全場收入所內開支並編造冊報書表事項

三 書記專司繕校並幫同司事司帳編造冊報書表事項

四 更夫掌管全場守衛巡邏事項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五 掃除夫掌管全場清潔掃除事項

六 夫役掌管事務所內一切雜務及隨時差遣事項

第九條 全場收入及所內開支款項按月由管理所照章分別解領

第十條 所內員司對於左列事應特別注意

一 維持場內營業秩序

二 注重衛生

三 預防火災

四 檢查度量衡各器

第四章 放租及公共雜費

第十一條 商戶願在本市場領租房地者應先取具殷實鋪保陳請管理所查核辦理但現在場內營業各戶無拖欠房租情事者予以優先續租之便利

第十二條 所有樓上樓下各房及圍房露攤租率暫照舊例征收之嗣後遇有變更之必要時得斟酌市面情形臨時酌定之

第十三條 場內樓上樓下房間以及圍房露店均應按戶按另一律繳納公共雜費其費額暫照舊例每月每戶繳洋二元八角

嗣後遇有事實上之關係必須變更時得按實際開支情形並參酌市面現況臨時酌定之

第十四條 管理所員司薪金夫役工資及一切辦公雜費各項開支即以公共雜費之收入為底款倘遇有不敷情形時得隨時

請示財政局辦理

第十五條 各商戶所需電燈自來水用費均由管理所參酌舊例實數分攤公平處理

第十六條 管理所為察訪商情便利商民起見得酌聘市場商人團體之代表或其他場內熟悉情形之中外商人以備諮詢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管理所夫役人等由所特備銅質號牌各一枚給與配帶以資識別

第十八條 場內放租註冊領票各手續及應用之聯票單據帳冊保狀等項格式於場內辦事細則內規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局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膠澳商埠水道事務所專用下水道規則 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呈准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為排泄建造物內雨水及污水所設之水道至接通公共下水道止概謂之專用下水道

第二條 專用下水道分雨水污水兩種雨水道接通公共下水道之雨水道污水道接通公共下水道之污水道

第三條 凡公共下水道原未分雨水污水者其附近之建造物經本所准許後得安設雨水污水混合式之專用下水道

第四條 凡市內各項建造物及其院內必須安設專用下水道但在未設公共下水道之處所有特別情形不能安設專用下水道者經本所准許後得酌設暗溝將污水導於不礙衛生之處雨水得酌設明溝

### 第二章 專用下水道之修築

第五條 專用下水道之安設或修理等工事各用戶得自行辦理但接續公共下水道之部分概由本所代辦所需費用由該用戶負擔

前項工事如全部請由本局代辦時其一切費用亦歸用戶負擔

第六條 凡擬設專用下水道者須填具請求書連同正副圖樣各一份呈請本所核辦

前項請求如係房主以外之人員時須由房主連署其地基若為官有時並須得主管官廳許可

第七條 前條請求經本所核准後將副圖發還原請求人遵照與工其起工竣工查驗等一切手續須遵本所指示辦理

第八條 繪造圖樣要旨及應行記載事項列左

一 配置圖須將建造物輪廓地基形勢隣地並建造物附近道路水道方向及公共水路之位置詳細繪明

二 前項配置圖須用長三十公分寬二十公分之紙單獨繪造不得與建造物詳圖合繪

三 院內及建造物各層平面圖均須將各管位置詳細繪明並註明類別尺寸傾斜度數及他種情形(縮尺百分之一)

四 建造物縱斷面圖應詳繪同上(縮尺百分之一)

五 地基內如已設上下水道或污水溝明溝者其位置種類及方向均須詳繪並註明各項情形

六 水道須用藍線污水用紅線雨水用黃線舊設者用虛點虛線分別之



六 此種圖樣須用晒過之藍圖其比例尺概用公尺(即米達)

第九條 專用下水道必須在院內分設雨水井及污水井(即古立)使雨水污水經由各井通入公共下水道

第十條 屋頂之雨水由建造物外邊之溜筒院內之雨水由傾斜之雨水路統導由雨水井流出之此項雨水路須用半圓磁管

或用三合土砌造半圓形淺溝其表面須以洋灰塗平之

第十一條 專用下水道所用污水橫管須埋設距地面六十公分(即生的米達)以下以免凍裂

第十二條 橫管之傾斜不得緩至五十分之一以下

第十三條 建造物內所用污水鐵管之口徑其最小限度如左

使 用 處 所	豎管口徑(米哩米達)	橫管口徑(米哩米達)
排 水 管 一 處	五〇	六五
排水管(兩處或三處)共用者	六五	一〇〇
排水管四處以上共用者	一〇〇	一二五
浴 盆 用 者	五〇	六五
洋式廁所四處以內共用者	一〇〇	一二五
同 五處以內共用者	一二五	一二五

第十四條 建造物外所設污水管須用口徑一百公釐(米哩米達)以上之磁管或鐵管雨水管須用磁管或三合土管其口徑適宜定之

第十五條 洋灰製漏斗狀洋廁所排糞孔之口徑須在一百公釐(米哩米達)以下較所連接之下水管口徑須小二十五公釐

第十六條 製造廠學校病院等未設洋式廁所者須使用本所承認之用水式機器廁所以便放流於下水道

第十七條 專用下水道接通浴盆廁所之豎管須延長至房頂以上以便流通空氣上端須設雨蓋

第十八條 建造屋內之排水管凡口徑在五十公釐以上者須用鑄鐵管在五十公釐以下其長不足一公尺者得用鉛管

第三章 專用下水道之取締

第十九條 廚房浴室廁所等處流出之污水不得放流於院內

第二十條 專用下水道內不得導入不應放流之物以免堵塞

第二十一條 雨水道內不得放流污水

第二十二條 如有不依照本所指示而安設專用下水道或與許可之設計圖樣不符者即令其停止工作由本所查明情形指

示辦理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規則者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公布施行

### ▲膠澳商埠屠場取締規則 十三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稱爲屠場者指屠宰供食用之牛豚羊山羊馬騾等獸肉之場所而言

第二條 凡在本埠區域內經營之屠場非呈經管辦公署准許後不得設立

第三條 凡欲設立屠場營業者除遵照其他法令規定外應將屠場之位置設計書屠場使用費及一個年間之預定屠宰數開

具明白呈請管辦公署核准如有變更增減時亦須呈報核准施行

第四條 屠場之構造須依左列規定

(一)面積與屠宰之獸畜種類及頭數須相適合

(二)屠室之地基須以三合土或石材修築

(三)屠室之內壁距地基五尺高之部分須以不滲透性質物覆蔽

(四)煙筒須高出房頂三尺以上

(五)須於屠室外另設放置血液皮毛內臟等之場所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六)須於屠宰外修整污水池及污物池以便導引污水及放置污物

第五條 凡供食用之屠獸畜不得在屠場以外屠宰

第六條 屠宰食用之獸畜均須經督辦公署檢查官之檢查

第七條 凡獸畜因患疾病或其他事故有急需屠宰之必要時得不經檢查於屠場外屠宰之但不得在場外私自剥皮解體

第八條 患病獸畜經檢查後認為不適於食用時應於臀部或角上前蹄等處加蓋禁字檢印 如附圖第一號式 禁止屠宰

前項檢印非檢查官之許可不得消除之

第九條 發見有患傳染病或患傳染病疑似之獸畜時應即將該病獸隔離他處並應將其沾染之場所物件等施行消毒

第十條 獸肉及內臟等可供食用之部分非經檢查官檢驗蓋印(如附圖第二號式)後不得運出場外售賣

第十一條 屠肉及內臟等經檢查後認為不能供食用時應將其全部或一部廢棄之但消毒後可供利用者仍應以消毒方法

處理之

第十二條 檢查官關於屠場衛生及依據法令為必要之指示時屠場營業者均須遵守

第十三條 屠場除徵收屠場使用費及其他規定費用外不得再有別項需索如無正當理由並不得拒絕使用屠場或屠宰

第十四條 屠場每日屠宰須依左列規定分別繳納檢查費

種類 檢查費

牛 一頭 銀洋五角

豚 一頭 銀洋一角五分

羊 一頭 銀洋一角

馬 一頭 銀洋一元

輸出鹽豚 一頭 銀洋一角

第十五條 屠場主或屠場內作業者如患有肺結核癩病梅毒及傳染性皮膚病或其他傳染病時不得在場為一切之工作

第十六條 凡因預防獸疫或為公衆衛生起見認為必要時對於屠場得令停止使用或變更構造

第十七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得按其情節輕重處以二月以下之拘役或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屠場營業者之代理人及使用人關於業務上有違反本規則之行為時應由營業者受其處分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膠澳商埠市政工程執行規則 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本埠市政工程之建設修繕概依本規則之執行手續辦理  
第二條 本埠市政工程如左

- 一 道路溝渠橋樑工程
  - 二 河川海岸工程
  - 三 公園市場公有房產及其他建築物工程
  - 四 上下水道工程
  - 五 港灣碼頭工程
  - 六 電燈電話及其他電氣煤氣事業工程
- 第三條 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款之公共下水道工程由本公署執行之  
前項執行手續依本公署執行工事規程辦理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五第六及第四款之上下水道工程由本公署監督各該主管機關或公司執行之

第五條 凡創建增設或改造工程除本公署令行建設者外應由該主管機關或公司造具左列各項書類呈送本公署核辦

- 一 建築理由書
  - 二 建築物或機械配置平面斷面正面側面各圖
  - 三 工程設計說明書
  - 四 工程預算書
  - 第六條 凡修繕工程應由該主管機關造具初估預算書呈經本公署復估核准後方得動工但緊急工程得即時報明修繕並補呈預算書候核
- 前項修繕工程應附呈設計書及圖樣者須一併呈送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第七條 凡工程之執行有關係其他機關工程時應由該執行機關會商辦理

第八條 工程業經開始而因意外障害致原預算不敷時應由該主管機關即時聲請追加預算否則超過額數概不追認

第九條 本埠市政工程在工作期間內由本公署派員或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遴員監修工竣後由本公署派員驗收

第十條 因工作之便利各項工程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招商包修

第十一條 各機關擬將某項工程投標包修時應先期造具工事設計書及預算並擬定投標開標日期呈經本公署核准後由該機關布告招商投標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三條 凡在膠澳區域內因經營工商業及開礦或建築工程請領運輸危險物品護照者除遵照陸軍部發給運輸護照規則外並須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請領運輸危險物品護照除外洋官商應照民國八年所訂禁運品辦法辦理外均須呈由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核轉陸軍部咨照稅務處令關按章驗放

第十五條 但官礦局及海關章程特別規定持用或發給此種護照時得先知會膠澳商埠督辦公署以便飭屬放行

第十六條 請領運輸危險物品護照者於請領時須遵照陸軍部發給運輸護照規則開具請求書保證書運輸說明書各二份以憑查核

第十七條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收受前條書類後即派員確實查察其用途數量如無冒濫情弊時即批令照章繳納照費咨部核發

第十八條 陸軍部護照頒發後由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抄錄存案並加蓋關防給請領人收執其向由海關監督給發護照者並於發照時由監督知會膠澳商埠督辦公署並將護照送請督辦公署加蓋關防再行給予請領人持用以備驗放

第十九條 如無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加蓋關防之護照或種類及數量與照不符者概以私運論除運品沒收外並分別送究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各村莊槍械暫行規則 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呈准公布

第一條 凡在膠澳區域內各村莊鋪戶居民所存各項槍械子彈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前條各項槍械應以公共防衛或個人自衛爲目的者得收藏之

第三條 各村莊所存槍彈應呈送就近該管警察署轉送本廳查驗烙印編號造冊發給執照如距離遠之處由廳派員前往

監查辦理

第四條 請領槍枝執照者須依左列之規定

一 開明本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 開明槍枝形式名稱及彈藥數量

三 須取具莊長村正保結

第五條 請領槍枝執照者每人以一枝爲限各槍所帶子彈均以壹百粒爲限如現藏槍彈超過前項規定之數由廳酌價收買

之

第六條 各村莊所存槍彈如有隱匿不報者一經查出即以私藏槍械論得沒收之其情節重大者並得酌予罰辦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請領執照所存槍彈按照警察廳收買槍枝價目表由廳評價收買之

一 年未滿二十歲者

二 無正當職業者

三 無一定住所者

四 無一定之財產者

五 精神喪失或錯亂者

六 犯刑律及其他法令尚在處分中者

七 無使用槍枝之技能或相當知識者

八 外國人之無國籍者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第八條 槍枝於呈領執照後欲爲贈與或轉售時應將所有執照繳銷另由承受人照章請領

第九條 遺失執照者須即呈明原照號數及呈報之年月日槍枝之種類形式呈請補發但前項之請求核與原案不符時得令

其依第四條之規定另行呈請並註銷其原案

第十條 受人寄託代爲保管槍枝者應呈明所有者或寄託人之姓名職業現住地址並須依第七條各項之規定請領保管執

照其槍枝遺失所有者或寄託人時須呈報該管署繳銷其執照但前項保管槍枝數量不得超過第五條所規定之限制

第十一條 發給執照應用兩聯式以一聯爲存根以一聯頒發領戶按照冊列要點分別填明並蓋用廳印及騎縫印

第十二條 查驗槍彈廳署須各造清冊一份以期互相對照而便考查

第十三條 所存槍彈於每年十月由各該管署照冊查驗一次其查驗日期由廳佈告之

第十四條 已領執照之舖戶居民如有遷移其在本廳管轄區域內者應報告該管署另行註冊

第十五條 違犯本規則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者處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三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沒收其槍枝彈藥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膠澳商埠督辦核准後公布施行

### ▲膠澳商埠警察廳出包衛生事務及糞便招標章程

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呈准  
五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膠澳商埠警察廳爲整頓衛生節減經費起見呈奉

督辦公署裁撤衛生局擬將所有以前衛生局應管各項衛生事務用投標法招商承辦即由本廳監督指揮之

第二條 關於清潔勤務事項包商須按照本廳掃除物規則辦理

第三條 衛生事務標價最高限度每月不得過五千二百元平分十二月每於月底由本廳開支之

第四條 本廳爲衛生事務執行便利起見並呈請

督辦公署將財政局經管出包之糞便劃歸衛生事務範圍以內一併招商投標計台東鎮糞便市內糞便市內喇筒糞便市

內太平路喇筒糞便本埠散糞及野外糞便均屬之

第五條 糞便標價最低限度年額不得少於兩萬元正平分十二月繳納得由本廳於應領衛生標價內抵扣之關於第三第五

兩條之標價應保留選擇之權不以最高最低爲標準

第六條 包辦期間均以一年爲限包商不得於期內退包但本廳認爲有辦理不完善時得呈請

督辦公署將契約解除該包商不得有異議及賠償損失之要求

第七條 投標辦法列左

(一) 包商須用本廳備就標函填價投遞此項標函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由本廳領用每份價洋一元得標與否概不發還

(二) 投標時須繳現銀一千元作為投標押款並格外再攜四千元備付得標押款或免臨時鋪保

(三) 審定標價後以次指定合格者五名即將不得標者之投標押款一律發還

(四) 得標應繳得標押款五千元並須取具殷實鋪保(押款鋪保均於期滿時解除之)

(五) 凡得標不能履行上項條件者即沒收其投標押款並由第二名以次遞推承包之

第八條 包商應設備左列各項但各項數目由包商自行酌定按照第十條規定填寫計畫書呈候本廳核准

(一) 塵芥車 輛

(二) 糞便車 輛

(三) 洒水車 輛

(四) 洒水汽車 輛

(五) 運尿車 輛

(六) 小草 輛

(七) 其他一切關於掃除應用物品

第九條 包商應用工頭夫役概數但各項數目由包商自行酌定按照第十條規定填寫計畫書呈候本廳核准

(一) 工頭 名

(二) 塵芥車夫 名

(三) 糞便車夫 名

(四) 刷機便夫 名

(五) 水車夫 名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 (六) 少車夫 名
- (七) 皮匠 名
- (八) 鐵匠 名
- (九) 木匠 名
- (十) 喂養夫 名

第十條 得標包商於契約成立後須作成關於搬運雜物施行計畫書呈請本廳核准

第十一條 衛生局現有馬匹器具得估價移歸包商借用如有損壞及倒斃情事由包商賠償或修理之

第十二條 關於掃除清潔事項如本廳認為有履行未完善之處得指定日期加以告戒飭令遵照辦理倘逾期而仍未

履行完善得由本廳或區署代為執行除扣一切費用外並得酌予處分

第十三條 開標日期定於五月十六日在本廳行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警察廳按摩術針灸術營業取締規則 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呈准公布

第一條 凡在膠澳警察廳所轄地面營業按摩術及針灸術者應先具稟到廳聽候試驗批示但在國內外之按摩針灸專修學校或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或領有正式官署之執照及經驗之證明者得將憑證呈驗免予考試

第二條 試驗科目分為左之兩項

一 按摩術營業者之試驗科目如左

- 一 人體之構造及主要器官之機能
- 二 按摩方式及身體各部之按摩術
- 三 消毒法大意
- 四 按摩術實驗

但對於盲替者除試驗按摩術實驗外得就前項試驗科目簡單口試之

二 針灸術營業者之試驗科目如左

一 人體之構造主要器官之機能及筋絡與神經脈管之關係

二 身體各部之刺針法灸點法及經穴禁穴

三 消毒法大意

四 針灸術實驗

第三條 凡經本廳核准者均須領有營業執照方准營業

第四條 有精神病者或傳染性疾患者及品行不端者均不得發給營業執照

第五條 凡領營業執照者每人須備執照費一元及最近半身相片一張於領取時繳納本廳

營業執照如有毀損遺失得記其事由呈請補領得不繳費

第六條 營業者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或散佈誇張虛偽之廣告

第七條 針灸術營業者施術時其使用之針施術之部分及手指等均須嚴行消毒

第八條 針灸術營業者之瀉血不得施行切開及其他外科手術或用電氣烙鐵等類均不得投與藥品及開給藥方

第九條 營業者關於其業務犯罪或有不正當之行為時本廳得追繳執照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條 營業者關於開業及營業是否收費及收費數目均須報廳備查如有歇業遷移死亡或轉移出境等情事時應將執照

呈繳本廳

第十一條 違犯本規則之規定者得分別情節之輕重按照違警罰法處罰或送司法官署辦理

第十二條 凡以前營業按摩術針灸術者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內均應按照本規則之規定呈請核准領取執照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警察廳整頓私宰私販獸肉章程 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

(一) 中外合資青島辛畜公司對於查有私宰獸類及私買獸肉時得報告警察廳請求取締

(二) 警察廳查獲前項私宰私賣之肉類應即時交由檢查官施以檢查若結果查有不合格食用時則燒却之

(三) 查獲肉類如檢查結果合於食用時即交由該公司變賣

(四) 前項變賣所得金額除去檢查用費及查獲該案在事出力人員之獎勵金外所餘之款全數繳納警察廳充公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三七五

(五) 對於私宰及私販者之處分由警察廳依法辦理

▲膠澳商埠警察廳傳染病報告條例 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稱爲傳染病者謂左列各症

- 虎 列 拉
- 亦 荆
- 天 然 痘
- 實 扶 埕 里
- 猩 紅 熱
- 腸 壁 夫 斯
- 發 疹 壁 夫 斯
- 百 斯 篤

第二條 凡發見患有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者或因此等病症致死者均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由報告義務人報告於本廳該管警察署所

第三條 凡適合左列各款之一者均爲報告義務人

- 一 診察醫生
  - 二 病者或死者之家長或家屬
  - 三 無家長或家屬時其同居人
  - 四 旅館店肆或舟車之主人及其管理人
  - 五 學校寺院監獄病院工廠公司及一切公共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 第四條 各區署及各派出所接到此項報告時務須立即申報本廳處理
- 第五條 報告義務人應以書面或口頭報告之如以書面報告時得向本廳或該管警察署所領取傳染病報告表依式填寫具報勿庸繳費

第六條 報告義務人倘有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及故意遲延至二十四小時以上等情事得分別處罰處以六十元以下一角  
 以上之罰金或一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警察廳傳染病報告表

患者應填事項

姓名	年齡	籍貫	病名	住址

報告人應填事項

姓名	職業	義務別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膠澳商埠警察廳管理俄妓暫行規則 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呈准

- 第一條 凡在膠澳商埠地方僑居俄妓均須遵守本規則
- 第二條 凡願爲娼妓者須開具左列事項並附具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二張自行呈請本廳核准發給許可後方准營業  
一 姓名籍貫暨出生年月日及所住樂戶之名稱  
二 有無親族夫家何時旅青有無中外各官署所發護照  
三 家中歷來作何生計或依他人作何生計  
四 願爲娼妓之原因  
五 確係自己身體並無領家及典賣契券情事
- 前項照片以一張存廳備查以一張由廳附黏許可執照背面交該娼妓收執
- 第三條 俄妓領取許可執照時除繳納照費外並須繳存保證金五十元
- 前項許可執照每年更換一次每次須繳照費十元
- 第四條 凡爲俄妓營業之樂戶除遵守本廳管理樂戶規則外並須於領取執照時繳存保證金一百元
- 前項保證金於樂戶歇業時發還之
- 第五條 爲娼妓者須遵守左列各項規定  
一 不准設局誑騙客人出不正當之花費  
二 不准依門前爲引誘行人之舉動  
三 不准設計引誘客人作裸體之跳舞  
四 不准在碼頭市塵招引客人  
五 身有傳染病及花柳病者非治愈後不准接客  
六 懷孕已足三個月者不准留客住宿  
七 不准接待中國看學校制服之學生及未成年之客  
八 不准容留客人聚賭吸烟

第六條 娼妓因左列各事項得以書面或口頭請求本廳或該管警察署派出所保護

一 不願爲娼另圖生計或自願從良爲親屬或樂戶所拮阻者

二 娼妓所自置之物件或客人贈與之銀錢物件爲親屬或樂戶所逼索並設計佔取者

三 搭住之娼妓願調換樂戶或他往而爲樂戶強迫留難者

四 受樂戶人等種種迫脅凌逼虐待者

五 樂戶使負担不正當之債務希圖陷害者

第七條 自願從良或不願爲娼妓者經查明後即於娼妓名籍內除去其姓名並返還其保證金

第八條 娼妓於居店外不得另賃宿舍招引遊客

第九條 娼妓須遵守檢驗規則受健康診查

第十條 娼妓所呈照片每年須更換一次遺失補照每紙四元

第十一條 各娼妓更換樂戶時須將原領許可執照親自呈請繳銷另行更換以憑查考

第十二條 娼妓如將許可執照遺失須另補照片並繳補照費洋五元呈請備案補發如有損壞或字跡模糊應將原照呈廳補給

給

第十三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除按其情節輕重按照違警罰法處罰外並得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請膠澳商埠督辦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 ▲修正膠澳商埠警察廳管理俄妓樂戶暫行規則 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呈准

第一條 凡在膠澳商埠地方僑居俄妓樂戶均須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凡願爲娼妓者須開具左列事項并附具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二張自行呈請本廳核准發給許可執照後方准營業

一 姓名籍貫年歲暨出生年月日及所住樂戶之名稱

二 有無親族夫家何時旅寓有無中外各官署所發護照

三 家中歷來作何生計或依他人作何生計

四 願爲娼妓之原因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 務

五 確係自己身體并無領家及典賣契價情事前項照片以一張存廳備查以一張由廳附粘許可執照背面交該娼妓收執

第三條 俄妓領取許可執照時除繳納照費外并須繳存保證金五十元前項許可執照每年更換一次每次須繳照費十元

第四條 凡為俄妓營業之樂戶除遵守本廳管理規則外并須開具姓名年歲國籍住址及門牌號數呈請本廳核准發給執照

後方准營業請領前項執照時須繳納照費十元暨保證金一百元但所繳保證金於樂戶歇業時發還之

第五條 為娼妓者須遵守左列各項規定

一 不准設局誑騙客人出不正當之花費

二 不准依立門前為引誘行人之舉動

三 不准設計引誘客人作裸體之跳舞

四 不准在碼頭市塵任意招引客人

五 身有傳染病及花柳病者非治愈後不准接客

六 懷孕已足三個月者不准留客住宿

七 不准接待中國着學校制服之學生及未成年之客

八 不准容留客人聚賭吸煙

第六條 娼妓因左列各事項得以書面或口頭請求本廳或該管警察署分駐所保護

一 不願為娼另圖生計或自願從良為親屬或樂戶所攔阻者

二 娼妓所自置之物件或客人贈與之銀錢物件為親屬或樂戶逼索并設計佔取之

三 搭住之娼妓願調換樂戶或他往而為樂戶強迫留難者

四 受樂戶人等種種迫害凌逼虐待者

五 樂戶使負不正當之債務希圖陷害者

第七條 自願從良或不願為娼妓者經查明後即於娼妓名籍內除去其姓名并返還其保證金

第八條 娼妓於居店外不得另賃宿舍招引遊客

第九條 娼妓須遵守檢驗規則受健康診查

第十條 娼妓所呈照片每年須更換一次

第十一條 各娼妓更換樂戶時須將原領許可執照親自呈請繳銷另行更換以憑查考

第十二條 娼妓樂戶如將許可執照遺失除娼妓另補照片外并各繳補領照費洋五元並請備案補發如有損壞或字跡模糊時應將原照呈廳註銷另行補給但不收費

第十三條 違返本規則之規定者除按其情節輕重按照違警罰法處罰外并得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請膠澳商埠局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膠澳商埠警察廳包商承辦衛生事務服務規則 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呈准

第一條 本廳為整頓衛生注重清潔起見訂定包商承辦衛生事務所服務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包商承辦本埠衛生事務及糞便應設立承辦衛生事務所

第三條 承辦衛生事務所掃除髒物區域分為三區如左

一 青島市

二 台西鎮

三 台東鎮

第四條 前條所列掃除髒物區域悉照前衛生局擬定管轄區域辦理

第五條 本規則所稱應行掃除之髒物如塵芥穢土污水便溺及一切妨害清潔等物均屬之

第六條 凡在本規則指定之掃除區域內除私有土地院落及房屋等應由產主或估用人自行掃除外其他各處均歸承辦衛生事務所雇傭夫役掃除

第七條 凡在掃除區域內各官署及各居戶所設垃圾池內之穢物應由承辦衛生事務所雇工按日拉運不得積儲

第八條 各區域內之穢土及糞便應運至左列各地點不得隨意傾棄

一 青島山萊蕪路倒穢土處

二 大港一帶均運至鐵路北海涯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三 台西鎮東南海岸倒穢土處

四 台西鎮洗滌場倒糞池

五 台東鎮東端大溝內

第九條 道路兩旁之雨水斗內不得將掃除髒物棄置或填塞

第十條 冬季掃除積雪應由承辦衛生事務所臨時添雇工役以補助清道夫之不及

第十一條 各廁所內安設之糞桶應由承辦衛生事務所購備安設如有損壞應即修補或另換

第十二條 各區警察署及各分駐所並各崗警等對於清道夫役均得隨時督促掃除以重清潔如有不服應即通知該包商責令辦理或報告本廳核辦

第十三條 各居民如有將穢土任意傾棄及故意妨害清潔情事得由承辦衛生事務所隨時報告該管區署核辦不得私自處置

第十四條 承辦衛生事務所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如有違反得由本廳酌量情形分別處罰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廳察核情形呈請修正但遇必要時得命令執行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警察廳包商承辦衛生事務暫行辦法 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呈准

第一條 承辦衛生事務所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承辦衛生事務所除職員由該所酌量情形分別雇用外應招雇夫役人數如左

一 工頭 十六名

二 清道夫 五十名

三 小車夫 五十名

四 運穢土車夫 三十名

五 運穢土工役 三十名

六 運糞便車夫 二十五名

七 運糞便工役 二十五名

八 掃除廁所工役 四十名

九 洗糞桶工役 四名

十 平糞土工役 三名

十一 洒水汽車夫 一名

十二 洒水馬車夫 八名 此項得由包商另行招人承包

十三 馬夫頭 一名

十四 馬夫 五名

十五 鐵匠 二名

十六 木匠 二名

十七 皮匠 一名

第三條 承辦衛生事務所除一切應用器具由該所酌量情形分別購置外應設備騾馬及車輛如左

一 小車 五十輛

二 運糞土車 三十輛

三 運糞便車 二十五輛

四 洒水汽車 一輛

五 洒水馬車 八輛 此項如前辦法

六 運小便車 四十五輛 此項得由包商另行招租

七 騾馬 九十頭

第四條 承辦衛生事務所應遵照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所列夫役車輛酌量情形分配各區服務並分配數目繕具清冊具報本廳以憑查核

第五條 清道夫役掃除道路及運糞土車輛服務時間如左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 務

一 自四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每日午前三時上班十時下班午後一時上班六期下班

二 自八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每日午前四時上班十時下班午後一時上班五時下班

三 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每日午前五時上班十一時下班午後一時上班五時下班

第六條 酒水車輛服務時間及次數如左

一 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每日自午前七時起至午後五時止噴酒五次

二 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每日自午前八時起至午後五時止噴酒三次

第七條 運糞便夫役及車輛服務時間如左

一 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每日午前二時上班六時下班

二 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每日午前二時上班七時下班

第八條 前列第五第六第七各條夫役車輛服務時間倘遇必要時本廳得以命令變更之

第九條 承辦衛生事務所招雇工役除本辦法指定名數外得酌用稽查以監查夫役服務之勤惰

第十條 承辦衛生事務所招雇夫役及設備車輛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不得任意減少但遇必要時得申敘理由呈請本廳核

辦之

第十一條 前衛生局所有車輛驟馬及一切器具得由本廳派員估價編造清冊撥給承辦衛生事務所借用俟承辦期滿應按

冊點還如有損壞倒斃等情應由承辦衛生事務所修理或按價賠償

第十二條 前衛生局所有之驟馬如有病廢不堪使用者得由承辦衛生事務所酌量情形呈請本廳變賣之其不敷之數即由

該所添購此項費用概歸該所負擔但變賣之價俟限滿時仍須呈繳本廳

第十三條 本廳所預備除穢物規則除有特別情形不適用於承辦衛生事務所外其他均適用之

第十四條 承辦衛生事務所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如有違反得由本廳酌量情形分別處罰或撤換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廳察核情形隨時呈請修正但遇必要時得以前令執行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警察廳查驗車輛及換牌收捐臨時簡章 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公布

一 本埠車捐計分八種征收

(甲) 按期征收者汽車每期七元另繳牌費腳踏汽車每期三元二角腳踏車每期一元二角乘用馬車每期五元一角人力車每期一元六角牌費在內

(乙) 按月征收者載貨馬車每月一元人力貨車每月七角一輪小車每月四角牌費在內

期捐每三個月征收一次以每年一四七十四個月之下半月為繳捐換牌之期月捐每月征收一次以每月一日至十五日為繳捐換牌之期

一 自本年七月一日起除汽車外新舊各種車輛一律查驗一次並須攜帶舊牌更換新牌如係舊車過戶須用賣主到場換牌

新車隨時納領牌舊車照章按期按月以舊牌換新牌

一 換牌領牌均須先行繳捐欠捐不得換牌無牌不得通行

一 七月一日至二日查驗一輪小車三日至四日查驗人力車五日至六日查驗人力貨車七日至八日查驗載貨馬車九日至

一 十日查驗腳踏車及腳踏汽車十一日至十二日查驗乘用馬車十三日至十五日補驗各種遲到車輛以上查驗手續均在

一 警察廳後院執行

逾期換牌者加繳手續費二角

一 無牌或用過期者一經查獲除令補捐外再照所補捐數處罰

一 按期車捐牌汽車牌仍用銅質舊式按期繳捐不須更換腳踏車腳踏汽車乘用馬車人力車等牌用銅質掛油第一期用紅

一 地第二期用黃地第三期用藍地第四期用綠地數目字均用洋碼

一 按月車捐牌均用紙質長方形載貨馬車牌當中即印一方格人力貨車牌當中印一八角格一輪小車牌當中印一圓圈格

一 格間各印一數目字標明某月

一 自用人力車及乘用馬車車牌暫用舊式外來載貨馬車捐亦暫照舊章辦理

▲膠澳商埠修理官產房屋暫行辦法 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

一 官產房屋之修理工程由工程事務所管理之

二 工程事務所應於每年四月間會同民政科巡視全埠官產房屋一次將所有應行修理之處分別緩急開具清單編造預算

書送請督辦批准後列入下年度預算招標承辦於七月內着手依次修理限至九月底一律竣工  
官產房屋除照上條之規定修理外其餘時期如遇有房頂滲漏牆壁傾塌門窗破裂損壞及各種臨時發生必須修理情事  
得由使用者填具官產請修三聯單送由財政科核轉工程事務所查驗修補

- 三 凡出租或空閑官產房屋之修理暫以修補滲漏為限以節糜費但租出官產各使用者情願自己粉刷時允許之
- 四 每處官產房屋之修理費在二十元以上者招標承辦在該數以下者由工程事務所營造部派工辦理以期迅便
- 五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飲食物營業簡章 十三年七月七日公布

- 一 刀切瓜菓須用紗罩設攤售賣攤旁須置備桶筐盛放皮核違者禁售
- 二 沿途行人購食刀切瓜菓務須在攤旁吃食將皮核盛放桶筐之內不准隨意拋棄妨礙道路清潔違者拘罰
- 三 冰忌林汽水及涼粉糖水等不得攪和生水及冰塊違者禁售
- 四 菜蔬瓜菓已經霉爛或變色者不准售賣
- 五 熟肉薰炙糖菓等物須用紗罩違者禁售
- 六 魚餃肉敗不准售賣
- 七 魚肉及一切油膩等物隔宿者不准售賣
- 八 其他一切妨礙衛生食物飲料不准售賣

▲膠澳商埠賽馬規則 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凡在本埠滙泉賽馬場舉行賽馬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凡欲舉行賽馬時須由該會之代表於十日以前開具左列各項呈經警察廳批准後方得舉行
  - 一 該會代表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二 各馬主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三 舉行比賽之目的
  - 四 比賽之方法

- 五 優勝馬獎勵金之規定
- 六 與賽馬匹之數目
- 七 舉行之日期
- 八 其他必要之事
- 第三條 凡舉行比賽時一切設備必須完善經警察廳察看後方得開始舉行
- 第四條 發行各種馬票須遵守左列之制限
  - 一 售票金額每張不得超過十元
  - 二 不得售賣於中小學生及未成年者
  - 三 售得金額須按照純益金總額以百分之二十繳納督辦公署以百分之十提作地方慈善費
- 第五條 凡舉行比賽時須於前三日呈報警察廳派警臨場監視一切
- 第六條 馬場內原有之一切設備如有損失時由代表人負責
- 前項設備如有增建或改造時應遵照本埠各項現行規則辦理
- 第七條 賽馬場內外由警察廳派警彈壓如認為有發生危險之虞時得臨時制止或限制之
- 第八條 賽馬終結後兩旬以內須將左列各項呈報督辦公署
  - 一 入場馬匹之總數
  - 二 各優勝馬之名稱種類毛色年齡體尺產地所有者姓名及優勝競走時間
  - 三 入場參觀之人數
  - 四 賽馬經費之收支數目
  - 五 其他賽馬場內一切狀況
- 第九條 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處三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膠澳商埠賽馬規則各條 十四年一月五日公布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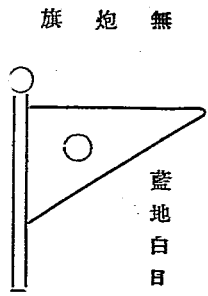
第二條第二項各馬主之姓名籍貫住址  
第八條 賽馬終結後壹個月以內須將左列各項呈報 督辦公署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貨車辦法 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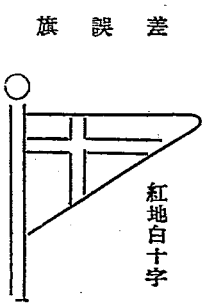
- 一 市內駛行載貨大車以單套為限所有雙套載貨大車一律不准在市內通行(空車不在此限)
- 一 凡雙套大車所載貨物無論出口入口均在市外分車轉載(如進貨即在市外轉載單套車或人力載貨車輸入市內出貨即在市內先載單套車或人力載貨車送出市外再轉雙套大車而行)
- 一 市內行駛人力載貨車運輸貨物每車祇限三人以免負載
- 一 所有各種運貨車輛均遵石軌而行不准任意繞越

▲膠澳商埠觀象台施放午炮規則 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呈准

- 一 施放午炮時刻係選中原時區(即格林維池東經一百二十度時區亦稱中國海岸時區)之正午即青島本地太陽時平午之後一分十七秒
- 一 施放機關係由本台用電流直接通至信號山炮位
- 一 倘因電流或藥力等之障礙以致不能發聲則於午後十分在觀象山報風竿升無炮旗
- 一 發聲時刻倘有差誤在十秒以上則於同時同處升差誤旗
- 一 無炮旗及差誤旗圖式如下



無炮旗



差誤旗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車輛用騾馬暫行規則 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呈准

第一條 凡在膠澳商埠區域內駕駛各種車輛所用之騾馬除軍用者外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車輛所用騾馬應由車主將騾馬之匹數毛色年齒報告該管區署轉報本廳請求檢驗

第三條 左列各項騾馬不准使用

- 一 年齒衰老毛髮脫落者
- 二 肌瘦無力顯露筋骨者
- 三 跛足瞎眼艱於步履者
- 四 牝馬妊孕行將分娩者
- 五 患有夙疾易於傷人者

第四條 凡騾馬經廳查驗合格即行按照所報各項註冊給證概不收費

第五條 前項驗准之騾馬遇有倒斃時須隨時繳銷所發憑證

情事

第六條 凡駕駛車輛之騾馬遇有本規則第三條所定各款之一者得勒令停止駕駛但醫治痊愈經本廳查驗合格者仍得使

用之

第七條 凡駕駛車輛之騾馬除新購者隨時報驗外每年於四十兩月定期查驗兩次其起止日期臨時佈告之

第八條 凡車輛所用騾馬概不得有尅扣食料以及妄加鞭打情事

第九條 凡本廳所屬崗警於值班時均負有查察騾馬狀態之責如認為有本規則第三條所定條款之一者得令停車查驗其

證書如無證書得帶署罰辦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條各款之一及第七第八條之規定者得按其情節輕重處車主十元以下之罰金或十日以下之拘

留並得吊銷其牌照及證時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後於十月一日施行其有應行更改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膠澳商埠警察廳貨車善後辦法 十三年十月九日公布

- 第一條 各項貨車車輪按照德管時代最寬輪度由工程事務所製就模型以爲標準各車主前往仿辦
  - 第二條 舊車准予陸續改造不限時間並准其一概照舊通行惟將來所換之新車不准再用舊式
  - 第三條 人力載貨車積欠車捐自本年四月份起一律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三個月內一次補繳清楚不得再有拖欠其四月以前積欠車捐並准暫予緩徵至於新車隨時納捐領牌自無積欠可言當然不在補繳之例
  - 第四條 人力載貨車不得逾三人其重以一噸爲限
  - 第五條 新領車牌者例如九月遼章領牌繳捐如擬在十月停止用車須於九月抄繳銷舊牌先時聲明如已屆十月換牌之期繳銷者須仍將十月月捐牌費照章完清其餘各月以此類推倘已將牌號繳銷不領新牌而仍行使用車輛者一經查覺除勒繳偷漏捐牌費外並嚴重處罰
- 但以上收捐辦法係專指人力載貨車而言其他車輛不在此例

▲膠澳商埠滄口義地公會簡章 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呈准

- 一 本會由中國官商及捐款善士組織之公推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董事無定額其義地管理事宜由公會委託地方商會按照定章辦理
- 二 本會義地呈請 督辦批准撥給煙墩山迤北官地二十七畝二分四厘九毫業經清丈繪圖存案凡各界貧苦客民身亡無力運柩回籍者不分畛域概准埋葬
- 三 本會義地分栽標界栽樹立碑以及建築停柩舍看守住室等費准由發起人募捐辦理如有餘款辦理施棺施藥各事「以救濟貧民者爲限」但須通過董事會方能照辦
- 四 本會義地分葬埋浮坵停柩三項葬埋概免收費浮坵每年每口收費六元以六年爲限停柩每口每年收費十二元以三年爲限倘逾期久不移葬或欠費不繳准由公會呈明官廳核辦
- 五 本會義地每墳一墳規定長二米達五十生的寬深各一米達三十生的凡葬埋者均須自立標註書明死者姓名籍貫及死葬年月日以備查核
- 六 本會義地新葬屍主須先呈報地方官廳通知本會發給免費執照其有願在義地浮坵或停柩者均須本會領取納費執照

七 本會義地新葬屍主遵照本會章程由看守人驗明執照指定地點依次埋葬不得任意紊亂違者准由公會查明勒令重葬  
八 本會章程由董事會通過呈報 督辦公署備案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董事提議修改之  
九 本會義地所葬貧苦客民概免收費惟挖土費每葬一口規定大洋六角其無力繳納者由本會臨時募款墊支以免工人勒索而滋流弊

十 本會義地既屬官產所收浮坵極各費應按年彙繳 督辦公署財政科以重國課而符定章

### ▲膠澳商埠教養局各項管理規則 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呈准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局簡章規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本局職員及藝徒均應遵守之

#### 第二章 工廠規則

第三條 每日上工放工均以搖鈴為號藝徒須受管理員技師之指揮一律魚貫出入按次徐行不得紊亂

第四條 藝徒在工作時間內須完全受技師教授指揮並不得嬉笑喧嘩及酣睡爭鬧

第五條 藝徒在工作時間非關本科事項無論職員技師均不得任意差使

第六條 藝徒在工作時間不得無故至各科游覽致妨工作

第七條 藝徒在工作時間不准外人游覽惟本局職員及參觀來賓或與工廠有關係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各科技師藝徒在工作時間概不准自由出入

第九條 各科每日派值日藝徒一名補助技師經管材料整理器具打掃工廠及其他與工廠有關係之事其輪流名單由技師

臨時指定之

第十條 各科器具等件每日放工後檢筋一次由值日藝徒負責行之每月終整理一次由各該技師督率藝徒通力合作之

第十一條 各科所需器具材料須有一定位置使用後存放原處不得互相移易致妨稽查尤須加意珍惜倘有損失破壞等事

責令技師賠償

第十二條 各科置日記簿一本記錄每日本科情形及藝徒勤惰等專材料器具簿一本記載各科應用材料及各種器具物料

領取簿一本向主管事務員領取物料用之成品繳送簿一本藝徒製成物品繳送使用之各簿均由技師掌之

第十三條 藝徒如犯第四第六及第八之規定者輕者由各該技師會同管理員處理之重者呈明局長坐辦照藝徒懲規則

分別辦理之

第三章 訓誨堂規則

第十四條 藝徒入訓誨堂須遵守鐘點不得遲延並不不得秩序錯亂爭先

第十五條 藝徒宜按照排定位置不得越席亂坐

第十六條 訓誨師上課下課藝徒各須起立致敬

第十七條 藝徒於受誨時須正肅儀容不得左顧右盼交頭接耳尤不得袒胸露臂拖襟拖鞋及擅離坐位并禁止亂擲紙片任意痰唾

第十八條 藝徒入訓誨堂除應用書籍筆墨外不得攜帶他項物品

第十九條 藝徒如對於所授教料有疑惑未明不能領悟之處俟講畢起立敬問但不得搶奪爭先或同時發言及問課外事項

第二十條 藝徒逐日所受各課每屆三月由局長坐辦蒞堂考驗一次分別成績優劣酌量獎懲。

第二十一條 藝徒在聽講時間概不招待外賓亦不得託故外出

第二十二條 鳴鈴下課須隨訓誨師按序退出不得有雜亂喧擾情事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藝徒如有不遵守者由訓誨師陳明局長坐辦分別輕重懲處之

第四章 食堂規則

第二十四條 搖鈴開飯時藝徒即隨同管理員技師一律齊赴食堂依次而入不得雜亂

第二十五條 食堂席次須各依編定號數不得挑越亂坐

第二十六條 同棹人未坐齊前不得先食

第二十七條 就餐時不得談笑喧嘩

第二十八條 膳案不得任意掉換

第二十九條 逾時不另開飯藝徒不得有向廚房強索情事

第三十條 不得敲擊碗箸或拋棄

第三十一條 會食地點以食堂爲限不得開往他處

第三十二條 不得預先入堂候餐

第三十三條 會食時間至多不得逾二十分鐘

第三十四條 膳後陸續退出赴盥沐所各洗面一次不得逗留堂內

#### 第五章 宿舍規則

第三十五條 每晨六時開起床鈴須一律起床床將被褥摺疊齊整不得耽延至十五分鐘起床後由管理員點名一次赴盥沐所

第三十六條 宿舍床鋪編號數不得自行遷換每十號設號長一名責令督察十號內之清潔整理各事

第三十七條 宿舍總門每於上工時上鎖至放工時間鎖上鎖後藝徒非有特別要事稟經管理員允准不得擅開入內

第三十八條 火柴紙煙及有礙衛生與其他危險物品不准攜帶入內

第三十九條 每日輪派值日藝徒一名責任洒掃庭除整潔內外

第四十條 宿舍內不得留外人住宿

第四十一條 宿舍最宜清潔不得任意污穢凡隨地涕唾亂行拋擲及門窗牆壁任意塗抹

第四十二條 藝徒被褥衣服須隨時洗滌不得堆置室內致礙衛生

第四十三條 藝徒不得在舍內盥漱飲食

第四十四條 每晚就寢前由管理員或值宿職員點名一次

第四十五條 每晚九時就寢息燈後不得自備燈火并應一律肅靜毋妨安睡若私行聚賭充干厲禁

第四十六條 舍內器具藝徒均須加意保管如損失或破壞時除查出處罰外並責令賠償

第四十七條 藝徒如患疾病者應自行請求管理員驗明發給診症送赴普濟醫院診治返局後移任病室如係傳染病或重病

者應留住院

#### 第六章 接見室規則

第四十八條 凡藝徒家屬保證人及介紹人來局看視須先向傳達處說明事由姓名登錄簿後由傳達處傳達接見不得直

入本室

第四十九條 星期二上午十二時至一時星期六下午六時至七時爲接見時日凡不在規定之時日內概不接見如有特別要

事須經管理員允可

第五十條 室內不得縱談喧笑

第五十一條 接見時間至多不得過二十分鐘

第五十二條 藝徒不得以類似本局材料物包裹遞交探望人其有必須請託代轉者須將包裹送呈管理員檢驗蓋章

第七章 陳列室規則

第五十三條 本室陳列各品完全係各科藝徒所製專供外賓參觀之用

第五十四條 室內陳列各科藝徒出品須將出品人及品名產地用途價格詳細開明

第五十五條 室內陳列各品須加相當之保護不得有破壞及損失情事

第五十六條 出品陳列之位置須有一定秩序不得逐日移動紊亂

第五十七條 凡外賓對於陳列各品有所詢問管理員應詳細答復

第五十八條 如外賓對於陳列各品意欲零星購買或大宗躉批者可告明管理員辦理之

第五十九條 如外賓對於陳列各品有所指教改良者請告明本局主管考工之事務員記載之

第八章 倉庫

第六十條 倉庫貯藏各工廠原料品物製成出品暨局內一應用具主管庶務之事務員及管理員均應加意防範

第六十一條 庫內存貯各品宜分門別類位置妥貼不得雜亂無章有妨稽查

第六十二條 庫倉收發物品均應將品類名稱種類數量收自何處發往何處分別詳細記載每月造表報銷送呈局長坐辦查

核

第六十三條 倉庫發放物品時非持有局長坐辦簽字並主管庶務之事務員蓋印之物品請求單無論何人不准付與之

第六十四條 物品請求單應分別保存備查

第六十五條 倉庫門戶非收藏及發放物品時不得開閉

第六十六條 庫內各物有無蟲傷鼠嚙潮溼損壞及失少情事主管事務員宜每日親自檢查之

第九章 病室規則

第六十七條 本室專供患有輕微疾病者居住之用

第六十八條 室內應注意衛生時加清潔

第六十九條 室內除應用器具及藥品外不准攜入

第七十條 藝徒入病室除被褥外其原有衣服仍放宿舍不得攜入

第七十一條 疾病首宜靜養局內無論何人不得來本室內外騷擾

第七十二條 藝徒如病體痊愈須受管理員命令即行遷出仍持工作不得久居室內

第十章 閱室規則

第七十三條 本室專供錮禁藝徒犯罪較重者之用

第七十四條 藝徒入室禁閉由警備承局長坐辦命令執行之

第七十五條 藝徒在室時間局中無論何人不得前來私語

第七十六條 錮禁時間至多不過十二小時由局長坐辦分別輕重酌定牌示

第七十七條 釋放時由警備承局長坐辦命令釋放之

第十一章 廚房規則

第七十八條 廚房應按時開飯不得遲誤其時間以時日之長短酌定通告之

第七十九條 飯菜須注意清潔碗筷宜洗滌乾淨以重衛生

第八十條 廚房不得貪圖便宜購買污穢菜蔬供人吃食妨害衛生

第八十一條 每餐開飯前十分鐘須經管理員檢視一次如飯菜不清潔者得由管理員指揮掉換之

第八十二條 廚役購置大宗米麵時須將樣品送呈主管庶務之事務員核准并將該樣品保存備查

第八十三條 廚房向主管會計之事務員領款時須於前一日將款項用途數目詳細開單送呈核准

第十二章 盥沐所規則

盥沐所規則

內務

第八十四條 凡本局藝徒每晨及膳後均須盥面一次星期日均須沐浴一次

第八十五條 本所盥面盆沐浴盆編有號數藝徒挨次入盥入沐浴分班輪流由值日職員督率行之

第八十六條 各人盥沐畢須自行將污水放淨盥盆搥好不得將室內秩序凌亂及污水淋漓地上

第八十七條 盥面時間不得過十分鐘沐浴時間至多不得過三十分鐘

第八十八條 每月第二第四兩星期藝徒除沐浴外並兼行理髮其理髮匠由局中僱定之

第八十九條 藝徒沐浴後其更換衣服即自行洗滌之

第十三章 廁所規則

第九十條 廁所門戶宜隨手關閉免穢氣外溢

第九十一條 藝徒不得亂撒坑外

第九十二條 廁所每日須責令夫役用水沖洗一次

第九十三條 廁所於夏令時宜洒散藥水預防傳染

第十四章 傳達室規則

第九十四條 凡外賓來局探望職員或藝徒者須將事由姓名探訪何人來自何處詳細登簿即行傳達被訪人

第九十五條 凡非於本局規定接見時日來局探望藝徒者得停止傳達如有緊要事項須陳明管理員後辦理之

第九十六條 凡來局供送物品人等須查詢明白以免混擾

第九十七條 凡團體來局參觀者傳達室應隨通知值日職員招待之

第十五章 警備處規則

第九十八條 警備處勤務時應盡警戒防禦維持秩序之責凡閒雜人等之出入均宜加以注意

第九十九條 藝徒夫役如有攜帶器具包裹等件查無事務員或管理員蓋章單據者警備不得放行之

第一百條 本局大門每日夜間十時起至翌晨六時止為關閉時間除本局職員及奉有公事者可以通行外警備不得任人隨意出入對於藝徒日夜均須特別留意

第一百零一條 凡長官及職員出入警備應行相當之敬禮外賓因公來局者敬禮亦如之

第一百零二條 警備請假如未經警官轉呈局長坐辦許可者不得擅離職守違者撤懲其餘風紀督察訓練勤務換班等事均按警察章程由警官規定呈明局長坐辦核定之

第十六章 附則

第一百零三條 本規則分別抄錄張貼各處

第一百零四條 本規則如有故意違犯者呈明局長坐辦分別處分之

第一百零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得隨時修改之

第一百零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膠澳商埠教養局技師通守規則 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呈准

第一條 技師須受局長坐辦及職員之指揮並負管教藝徒之責其僱用時另訂僱用書以半年為限續僱續訂在僱用期間內

各技師如有違反本規則及工廠規則或教授不力者由主管考工之事務員呈明局長坐辦經查核確實時得解僱之

第二條 技師接受僱用書時應取具殷實鋪保填寫承僱願書如該技師違反本局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損失品料數目

重大時即責成該鋪保賠償之

第三條 各技師依照本局管理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掌管之工廠日記簿藝徒考勤簿物料領取簿成品繳送簿須按類呈送

局長坐辦核閱

第四條 各技師於藝徒入局時應按其資質程度擇選科目分別教授每藝徒十人分為一班復按其工作程度別以甲乙丙丁

名稱每班各選班長一人率領之

第五條 藝徒班數及每班班長選定後應通知書記繕具表冊呈送局長坐辦備查

第六條 技師對於藝徒應悉心指導切實監督之

第七條 技師對於藝徒不得有凌虐情事

第八條 甲科技師與乙科技師對於工廠一切事宜有互相協助率謀完善之義務

第九條 技師如因事請假須呈明局長坐辦核准但如在七日以上者即按日扣薪並由局長坐辦另派員代理其職務

第十條 技師如有教授得法成績超羣者經局長坐辦考察確實時或酌予加薪或於本科售品所得餘利撥充本局經費項下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提給百分之十以作獎金其有特品發明者得由局長坐辦會呈  
膠澳商埠督辦咨部立案傳諭嘉獎以示優異

膠澳商埠教養局技師保證願書第

號

立承願書人

今承

膠澳商埠教養局僱充

技師所有應遵條件開列於後

第一條 入局後當恪守局中一切章程及臨時更改修正各項規則並局長坐辦命令

第二條 在局任教之中決不營謀私利及分心他事

第三條 任事期內設有損害品料器皿當認賠償保證人連同負責

第四條 僱用年限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五條 前項約內年限無論遇有如何事故決不請求解約年限內局中如有改革或自己已有違定章及

不盡職處任憑解除

具願書

押

籍貫

年 齡

住 址

具保證書

籍 貫

年 齡

住 址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膠澳商埠教養局藝徒收容遣發規則 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呈准

- 第一條 藝徒入局除由警廳移送者外其由各機關團體介紹者或由家屬投送來局者均須覓具鋪保或保人填寫保單蓋章簽字並須由該藝徒親自立志願書以資查察
- 第二條 凡擔保藝徒入局之各該商舖及保人必須蓋用正式印章不得代以別種圖記
- 第三條 藝徒如有逃逸情事該保店舖及保人應負賠償本局一切教養費用之責
- 第四條 藝徒在局如有故意違背本局一切章程則希圖開除者其由警廳移送者仍送回廳拘留由機關介紹者或家屬投送來局者除除名外並向該舖保保人追繳各種費用
- 第五條 凡擔保藝徒之各該舖保保人須俟所保藝徒出局終了後始得解除責任
- 第六條 凡擔保店舖在擔保期內如有倒閉或易換店東時當向本局預先申明否則該保店舖入仍須負責
- 第七條 藝徒入局後不准半途告退及分科後見異思遷請求改學別科如有在局一年以上遇有事故請求出局者須有十元以上之存儲獎金方得核准否則仍向該舖保或保人追取費用
- 第八條 凡本局允許告退者與該保店舖保人無涉
- 第九條 由本局試驗及格已經畢業並在本局服務期滿者准其自由出局或留本局充當技師或由本局薦往別處工作
- 第十條 經本局試驗認為不堪工作者即行遣發
- 第十一條 如有久病不起或感染傳染病或發生精神病局由醫醫驗實者通知各該舖保及保人領回
- 第十二條 按照前三項之規定遣發藝徒時須將其姓名籍貫年齡時日等記載清楚並令該舖保及保人填寫領取證
- 第十三條 保單志願書及領取證之格式均另定之
- 第十四條 保單志願書及領取證均須分別編檔保存備查

膠澳商埠教養局藝徒保證書第 號

具保證書 今保得藝徒 年 歲

省 縣 人願入

貴局學習工藝入局後如有不遵規則半途告退或  
私自脫逃以及畢業後在局服務期內藉詞告  
退情事所有在局一切費用保證人照章負賠  
償之責此請

膠澳商埠教養局台鑒

保證商號 書東

商號住址

介紹人 章

介紹人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膠澳商埠教養局藝徒志願書第 號

立志願書藝徒 年 歲 省 縣

人志願入

局學習 科工藝入局後謹當遵守規章如年  
限未滿決不半途輟學倘有自行告退及故意違反  
規則等情所有在局時之膳宿費用及衣服等件由  
担保店鋪照數認償立此志願書為證

立志願書 藝徒 押

擔保 人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膠澳商埠教養局藝徒獎金規則 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呈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局簡章第十七條釐定之

第二條 獎金數額以盈餘多寡為比例

第三條 獎金之核給於翌月十五日行之

第四條 各藝徒獎金無論多寡均由局存儲銀行生息其日期數目逐次分別呈報宣布藝徒出局時連同應得餘利發給具領

第五條 藝徒獎金以作工優劣分三等如左

甲等 畢業藝徒留局工作成績優良者

乙等 未畢業藝徒工作純熟者

丙等 入局滿六月以上工作有進步者

第六條 藝徒如犯下列各條之一者除不給獎金並酌量輕重令出相當之賠償

- 一 有意損壞原料者
- 二 出品惡劣不能出售者
- 三 出品遲延不能如期製就者

附藝徒獎金分配法表

說明	等別			科別
	甲	乙	丙	
	按照出品之盈餘百分之三	按照出品之盈餘百分之二	按照出品之盈餘百分之一	織染科
	同上	同上	同上	成衣科
	同上	同上	同上	靴鞋科
	同上	同上	同上	編織科
	同上	同上	同上	繩索科
	同上	同上	同上	藤竹科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工科
	同上	同上	同上	印刷科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膠澳商埠教養局藝徒製品餘利支給並保管規則 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呈准

第一條 藝徒製品餘利之支給數額依照本局簡章第十八條辦理

第二條 每月應給餘利若干於每月終五日前由局核算明晰存貯銀行每半年一結其生息日期數目及支給各數一併列具

細冊分別呈報公布

第三條 藝徒應給餘利非俟畢業後服務期滿不得發給

第四條 藝徒應給餘利不得託故預領

第五條 藝徒如有違反本局簡章第十五條之規定自行離局者其應給餘利連同本息一併提充局費

第六條 藝徒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分配餘利

- 一 半年內計大過在二次以上者
- 一 繼續告假在一月以上者

甲 獎賞

▲膠澳商埠教養局藝徒暫行獎懲規則 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呈准

一 品行端正者

二 作工勤奮者

三 維持公益者

四 匡正同學者

五 三月不缺席者

六 製品精良者

乙 懲戒

合於上列各款得分別記功或獎給物品但合於第六款所定成績特優者並得酌給特別獎金或提升班長以示鼓勵

- 一 行正不謹者
- 二 互相口角者

- 三 無故出外者
- 四 私出工廠者
- 五 無故越科者
- 六 無故託病者
- 七 點名不到者
- 八 上工踰時至十五鐘以上者  
犯以上各款者由技師管理員嚴重訓斥之
- 九 不遵約束互相咒罵者
- 十 作工怠惰者
- 十一 無故不到工廠或不上課者
- 十二 私啓工廠及寢室之鎖者
- 十三 未至定時先上食堂就餐者
- 十四 作危險之遊嬉者
- 十五 損壞器物數在一元以下者  
犯以上各款者由技師管理員報告考工事務員罰令企立三十分鐘或酌量輕重罰減獎金十分之二至十分之四
- 十六 聚衆要挾者
- 十七 造謠生事者
- 十八 私行賭博者
- 十九 互相鬥毆者
- 二十 踰牆私出者
- 二十一 妨害公益者
- 二十二 傲慢職員及技師者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二十三 損壞器物數在一元以上者

犯以上各款者由技師管理員報告局長坐辦罰記大過或禁閉閱室並酌量情節罰減獎金十分之四至十分之六

二十四 故違禁令跡近跋扈者

二十五 屢訓不悛語言唐突者

二十六 藉端煽惑爲首滋事者

二十七 任意私行擾亂秩序者

二十八 侮辱職員技師者

二十九 挾嫌尋鬥成傷者

三十 竊取物品確有證據者

三十一 有壞本局名譽之行爲者

犯以上各款者由技師管理報告局長坐辦考核重罰減全月獎金或除名其情節重大者送警廳懲處之

### ▲膠澳商埠教養局參觀規則 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呈准

第一條 本局參觀時間以每日下午二時至四時爲限

第二條 星期日停止參觀

第三條 參觀人須向傳達處掛號由傳達處報告局長坐辦經許可後再由值日職員引導入內參觀

第四條 凡團體來局參觀者須先一日將人數時刻通知本局以便招待

第五條 參觀人須具有相當身分或持有公共機關及地方紳商之介紹書否則概不接待

第六條 藝徒家屬來局參觀者須得管理員之許可

第七條 婦女非在工業界服務持有法團介紹書者不得來局參觀

### ▲膠澳商埠濟良所收容遺發規則 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呈准

第一條 本所收容婦女時應將其收容時日姓名籍貫年齡移送處所親屬通信地址等分別登載收容人名冊內並按照入所先後編號備查其遺發時手續亦如之

第二條 凡本所婦女有親屬願自行領回而無苛待情形並取得本人之同意者得由女管教員稽查員呈請所長核准通知該家屬認領之

第三條 前項認領之親屬只限於家族母族夫族之至親者認領後仍由本所派員不時調查如有虐待或其他不法情事除將該婦女追回外並送警察廳依法究治

第四條 本所婦女應行擇配者女管教員得呈由所長核准牌示并陳列相片招人取領之

第五條 本所遺發婦女概不收受財物但領娶者須代該婦女繳納衣食及雜費其數目係照該婦女在所時日之久暫以最低限度計算之

第六條 認娶婦女之人須確無妻室並有正當職業者得到所填寫姓名籍貫年齡住址於請求書內呈交本所由所派員調查屬實並徵取婦女同意由女管教員稽查員造具報告書連同求婚人請求書呈明所長核准後再懸牌通知求婚人邀同保證人到所填寫婚約保證書簽字蓋章准其擇日迎娶請求保證各書式均另定之

第七條 求婚人既擇定迎娶日期正式通知後應繳各費須於迎娶前繳納之迎娶後本所得隨時派員調查情形如有虐待該婦女及欺妄情事傳求婚人保證人處理之

膠澳商埠濟良所領娶婦女請求書 第 號

具請求書人 年 歲 省 縣人現住 路 號充當

職業茲因敬閱

貴所 年 月 日第 號牌示暨所女照片知有 氏招入娶領 身

有職業家無妻室情願遵照

貴所章程繳納該所女衣食雜用等費願娶為妻為此填寫請求書敬候

貴所派員調查明確

准予娶領再行邀同保證人前來填寫婚約保證書擇日迎娶不勝德感謹請

膠澳商埠濟良所所長台鑒

具請求書人 押 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膠澳商埠濟良所女道嫁婚約保證書 第 號

立婚約保證書人 年 歲 省 縣人住 路 號充當

職業茲保證

貴所所女 氏於本年 月 日與敵友 君 遵照

貴所章程手續完妥正式迎娶訂為夫婦如有虐待或欺騙作妾情事請准保人是問代作紅絲之繫書展  
慈賤永新白水之盟載明答譜看今日桃花灼灼宜室宜家頌他年瓜瓞縣縣爾昌爾熾此證

保證人 押

婚約人 押

允約人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膠澳商埠取締薦頭行暫行規則 十四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膠澳商埠區域內專以介紹男女傭工為營業者均為薦頭行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開設前項薦頭行者應開具左列各項呈報警察廳核准

(甲) 行主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從前執業

(乙) 開設地點及門牌號數

(丙) 薦頭行名稱

(丁) 五家以上之妥實鋪保水印保結

第三條 薦頭行依前條手續呈報後經本廳飭查無誤即由廳取具該行註冊費三元轉報督辦公署呈請註冊給照

第四條 凡薦頭行招收投薦男女傭工均須來歷明白並有家屬或親戚確實保證

第五條 凡薦頭行應自立名冊一本將投薦男女傭工姓名年貌籍貫住址及家屬或親戚姓名住址逐一按日詳細登載以備

警察隨時查考

第六條 凡開薦頭行者前條所立名冊該管警察署遇有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不得違抗

第七條 荐頭行不得容留投寫男女傭工在內住宿以及種賭等事

第八條 凡荐頭行如遇僱主承僱男女傭工時須訂立甘保憑證並應載明月需工資方為有效但前項甘保憑證須遵照印花稅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九條 男女傭工如僱主家有竊取銀錢貨物等不法行為該荐頭行主應負連帶責任

第十條 如男女傭工經荐頭行介紹得有僱主後該行向僱主及男女傭工收取介紹費以一次為度但至多不得過一月工資十分之三

第十一條 荐頭行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為

(一) 違反男女傭工之意思而強為介紹者

(二) 傭工未得有僱主而預索介紹費者

(三) 於額定介紹費外任意增加及要求他種費用者

(四) 勸誘婦女使為娼妓及其他不名譽者行為者

(五) 濫給傭工衣食或貨與金錢物品行使欺誘脅迫及其他串詐情事者

第十二條 凡違反本規則第一條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者除追繳原物返還僱主或估價賠償外並按照違警罰法暨印花稅法分別罰辦

第十三條 凡本規則未公布以前所開之荐頭行均應遵照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應向警察廳補報轉呈給照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渡客舢舨暫行規則 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呈准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凡在大小港灣內之渡客各舢舨均宜遵守之

第二條 渡客舢舨由本廳令知該管水上警察署順序編訂號數其船主及舢舨夫等須將左列各項呈報於各該管分駐所編冊登記遇有變更時亦須隨時呈報其呈報書式如附表(附呈報書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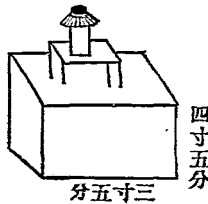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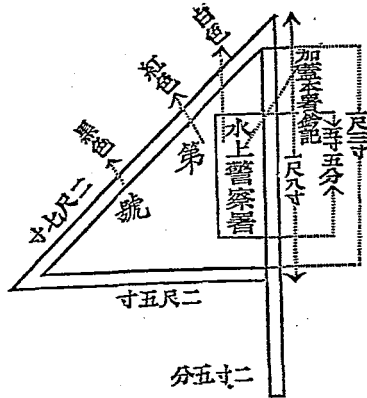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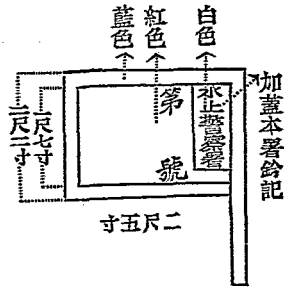
- 一 姓名
  - 二 年齡
  - 三 籍貫
  - 四 住址
  - 五 開業日期
  - 六 舢舨係自有或租用(如係租用應將該舢舨主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註明)
  - 七 船夥人數及其住址
  - 八 家屬人數住址
- 第三條 凡渡客舢舨除指定碼頭外不得在各碼頭任意停泊或上下客人
- 第四條 劃定小港分駐所門首之碼頭為小港渡客舢舨碼頭大港分駐所門口之站橋為大港渡客舢舨碼頭
- 第五條 渡客舢舨碼頭另設專崗監視如遇有形跡可疑之舢舨時得隨時盤查之
- 第六條 凡在大小港灣停泊之渡客舢舨均由該管警署分別發給旗燈白晝懸旗黑夜燃燈以資識別其旗燈式樣規定如左(附旗燈圖式)
- (甲) 大港舢舨用方旗燈用玻璃為兩綠兩白色
- (乙) 小港舢舨用三角旗燈用玻璃為兩紅兩白色
- 但前項旗燈由本署製給按照原價分別收費不另收手續費
- 第七條 凡在日出以前日沒以後如有客人乘渡舢舨須問明所住地點報經監視警允許後方准開駛
- 第八條 凡營渡舢舨業者須於開業前三日遵照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並覓妥實舖保兩家呈報各該管分駐所轉呈核准後始得開渡欲行歇業者亦須三日前提報之現有營業之渡客舢舨須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限一個月內一律呈報
- 第九條 渡客人如有形跡可疑或其他不法事故時舢舨業者應立即報告監視崗警
- 第十條 違背本規則各規所規定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或十五日以下之拘留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營 業 舢 舨 呈 報 書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開 業 日 期	舢舨是否已有抑或租用均應分別詳載	船夥人數及其住址	家屬人數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營業者								

(說明)此項呈報書不取分文惟兩家舖保仍用結紙填明以憑核對存案備查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旗燈樣式



▲膠澳商埠警察廳修正取締渡客舢舨暫行規則

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呈准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凡在大小港灣內以及前海站橋之渡客各舢舨均宜遵守之

第二條 渡客舢舨由本廳令知該管水上警察署順序編訂號數其船主及舢舨夫等須將左列各項呈報於各該管分駐所編冊登記遇有變更時亦須隨時呈報其呈報書式如附表(附呈報書式)

- 一 姓名
- 二 年歲
- 三 籍貫
- 四 住址

五 開業日期

六 舢舨係自有或租用(如係租用應將該舢舨主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註明)

七 船夥人數及其住址

八 家屬人數住址

第三條 凡渡客舢舨除指定碼頭外不得在各碼頭任意停泊或上下客人

第四條 劃定小港分駐所門首之碼頭為小港渡客舢舨碼頭大港分駐所門首之站橋為大港渡客舢舨碼頭前海站橋專為

乘渡中外軍艦官佐目兵上下舢舨碼頭不得裝載其他普通渡客

第五條 渡客舢舨碼頭另設專崗監視如遇有形跡可疑之舢舨時得隨時盤查之

第六條 凡在大小港港灣以及前海站橋停泊之渡客舢舨均由該管警署分別發給旂燈白晝懸旂黑夜燃燈以資識別其旂

燈式樣規定如左(附旂燈圖式)

(甲) 大港舢舨用方旂燈用玻璃為兩綠兩白色

(乙) 小港舢舨用三角旂燈用玻璃為兩紅兩白色

(丙) 前海站橋用燕尾旂燈用三角式玻璃為紅綠白三色

但前項旂燈由本署製給按照原價分別收費不另收手續費

第七條 凡在日出以前日沒以後如有客人乘渡舢舨須問明所往地點報經監視警允許後方准開駛其前海站橋中外軍艦

官佐士兵上下乘渡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營渡舢舨業者須於開業前三日遵照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並覓妥質舖保兩家呈報各該管分駐所轉呈核准後

始得開渡欲行歇業者亦須於三日前呈報之

現有營業之渡客舢舨須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限一個月內一律呈報

第九條 渡客人如有形跡可疑或其他不法事故時舢舨業者應立即報告監視崗警

第十條 違背本規則各條所規定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或十五日以下之拘留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其有未盡之處隨時修正呈請備案

營 業 舢 舨 呈 報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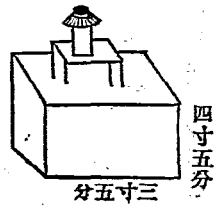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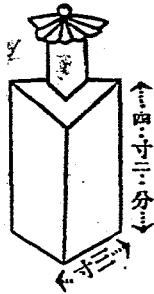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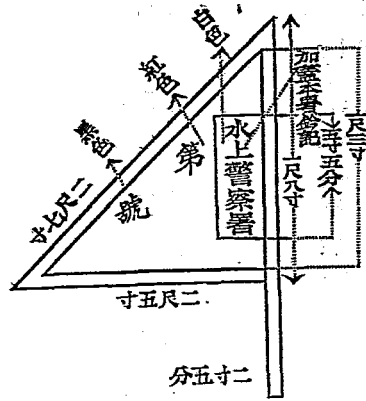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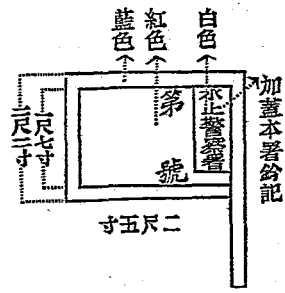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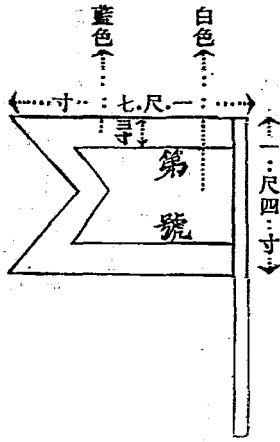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開 業 日 期	舢舨是否已有抑或租用均應分別詳載	船 夥 人 數 及 其 住 址	家 屬 人 數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舢 舨 業 者

(說明)此項呈報書不取分文惟兩家舖保仍用結紙填明以憑核對存案備查

旗燈樣式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修繕官有房屋牆柵等項建物手續規則 十四年九月九日呈准公布

第一條 本埠官有房屋及牆柵等項附屬建物之隨時修補除有緊急情形得適用第六條之規定外皆須依照以下各條規定之手續辦理

第二條 使用建物機關或住戶發見該建物有滲漏朽壞情形欲行修補時須呈請或函請 膠澳商埠局令行本所辦理

第三條 本所奉到 膠澳商埠局前條令知由所長派員查勘認為無須修補者即行聲敘理由呈復 膠澳商埠局核奪

第四條 本所派員查勘認為確須修補者由該員造具工料預算清單其工程較重之案並附具圖樣呈明所長分別辦理如次  
一 工料價目在三十元以下者本所一面派工繕修一面呈報 膠澳商埠局備核  
二 工料價目在三十元以上者由所檢同預算清單或附帶圖樣呈請 膠澳商埠局派員現勘後會同本所派員用投標方式招商包修

第五條 前條各項修繕完竣後一律由所按實支工料價目造冊呈報 膠澳商埠局備核

第六條 夏令雨急使用機關或住戶發見該建物有緊急情形切須修補時得一面呈明或函達 膠澳商埠局一面逕用書面直接請求本所派員勘明修理

第七條 本所接到前條書面報告應派員查勘酌量緩急分別辦理如次  
一 本所查勘認為不合緊急情況時應即回復該投遞書面者仍按第二條規定辦理  
二 未所查勘認為情形實係緊急須修補時得一面派工繕修一面聲敘理由造具工料預算清單呈報 膠澳商埠局備案俟竣工後並將實支價目造冊呈核

第八條 凡非機關佔用及未經出租之官有建物由商埠局主管科股隨時會同本所工程人員勘查修理其修理辦法並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則自奉 膠澳商埠局總辦令准後適用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招商承辦供給車輛規則 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呈准公布

第一條 凡承辦供給本所車輛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種車輛之賃價以投標法定之

第三條 承辦期間自中標接辦之日起滿一年為限承辦人不得中途請求解約

第四條 承辦人所供用之各種車輛如不勝任重致所載物品因而損害或驟馬瘠弱運轉遲延有誤應用時得計算實際之損害令承辦人賠償

第五條 搬運物品須遵守該管管理員之指示不得抗違

第六條 每日應供用之車輛數目承辦人須於前一日止工時向該管管理員請示之

第七條 車輛工作時間每年分四期規定如左

(一) 自十一月一日起至一月末日止每日自午前七點半至午後五點

(二) 自二月一日起至四月末日止每日自午前七點至午後五點

(三) 自五月一日起至七月末日止每日自午前六點至午後六點

(四) 自八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止每日自午前七點至午後五點

第八條 因天災或官廳命令及其他不得已事故得變更前條之工作時間

前項工作時間之變更因而增減其工資時依左列方法計算之

(一) 在第七條工作時間以內每短一小時減發一日工資之十分之一

(二) 在第七條工作時間以外開工前或止工後二小時以內每增一小時支給一日工資十分之一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工作時間在三十分鐘以外者按一小時計算三十分鐘以內者無價

第十條 工作時間以內非確有不得已事故不得中途停工違者扣罰其一日工資但經該管理員許可者得按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承辦人之供給車輛應於每日工作前二十分鐘集齊於該管管理員指定之處所受該管理員之檢查若不適用時承辦人須更換之

第十二條 承辦人每日供給之車輛數目由該管管理員詳記於供用車輛憑單內雙方簽字蓋章交承辦人收執以為請領工資憑證

前項憑單於發給工價時繳回本所備查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四一五

第十三條 每月工資一次支付之

第十四條 承辦人須親到運送場監督並對於車夫等之行爲負完全責任若承辦人不克到場時得呈經本所核准委任相當之代理人

第十五條 承辦人有左列各款情事時得由本所解除其契約若該承辦人因而受有損害不得請求賠償

(一)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或官廳命令時

(二) 承辦人或其代理人及使用人等有妨害該管理員執行職務或有不正當之行爲時

第十六條 本所認爲必要時得與第三者訂立同樣契約原承辦人不得有異議

第十七條 關於工作應用之器具該承辦人均須自帶本所概不設備

第十八條 承辦人所得之權利義務不准讓與第三者

第十九條 承辦人不爲滿足之供給致妨工務進行時得加以五十元以下之處罰

第二十條 本規則第四十九各條所定之賠償金及罰金承辦人不能繳納時由投標時之鋪保負擔之

第二十一條 關於車輛供用之承辦雙方成立契約時須將本規則附記於契約之後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 膠澳商埠局核准之日適用之

###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招商承攬供給水車用夫馬規則

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呈准 公布

第一條 凡承攬供給本所水車用夫馬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前條所稱水車係指修路撒水車及水道洗滌車而言

第三條 水車由本所製備每輛用車夫一人馬二匹每日夫馬價額以投標法定之

第四條 承辦期間自得標接辦之日起以滿一年爲限承辦人不得中途請求解約

第五條 工作期間每年分四期規定如左

(一) 十一月一日起至一月末日止每日自午前七點半至午後五點

(二) 二月一日起至四月末日止每日自午前七點至午後五點

(三) 五月一日起至七月末日止每日自午前六點至午後六點

(四)八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正每日自午前七點至午後五點

第六條 因天災或官廳命令及其他不得已事故時得變更前條之工作時間因前項工作時間之變更增減其工資時依左列方法計算之

(一) 在第五條工作時間以內每短一小時減發一日工資之十分之一

(二) 在第五條工作時間以外開工前或止工後二小時以內每增一小時支給一日工資之十分之一

第七條 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工作時間在三十分鐘以外者按一小時計算三十分鐘以內者無償

第八條 在第五條工作時間以內除日中休息及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停工違反前項之規定者扣罰其一日工資但經

該管管理員許可者得按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每日應供給之夫馬額數承辦人須於前一日止工時向該管管理員請示之

第十條 損壞水車及其附屬物件時承辦人須負修理或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關於馬匹應用之工作器具由承辦人自帶本所概不設備

第十二條 水車夫馬應於每日工作前二十分鐘齊集該管管理員指定之處所受該管理員之檢查若不相當時承辦人須更換之

第十三條 承辦人每日供給之夫馬數目由該管管理員詳記於供給水車夫馬憑單內雙方簽字蓋章交承辦人收執以為請領工價之憑證

前項憑單於發給工價時交回本所備查

第十四條 每月工價一次支付之

第十五條 承辦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或官廳命令時得由本所解除其契約若該承辦人因而受有損害不得請求賠償

第十六條 承辦人所取得之權利義務不得讓與第三者

第十七條 承辦人不為滿足之供給致妨工務進行時得加以五十元以下之處罰

第十八條 本規則第十七條所定之賠償金及罰金承辦人不能繳納時由投標時之鋪保負擔之

第十九條 關於水車用夫馬供給之承辦雙方成立契約時須將本規則附記於契約之後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四一八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膠澳商埠局核准之日適用之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招商承辦供給車輛及水車用夫馬合同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以下稱事務所)茲與馬車行某公司(以下稱公司)訂立承辦供給車輛及夫馬合同其條款如下

一 公司預依照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招商承辦供給車輛規則供給事務所單套運料馬車

一 公司須依照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招商承辦供給水車用夫馬規則供給事務所水車用夫馬

一 馬車每輛每日工價 元 角 分 撤水車用夫馬每輛每日工價 元 角 分 洗滌車用夫馬每輛每日工價 元 角 分

角 分

一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爲公司承辦供給馬車及水車用夫馬時期但過該項時期以後一個月以內事務所

未與第三者訂立合同或未通知停止供給公司仍須繼續承辦

一 本合同共繕二份各執一份爲憑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 (章)

公 司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標 函

茲願遵照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招商承辦供給車輛規則及招商承辦供給水車用夫馬規則供給馬車及各項水車用夫馬並

標定價格如下

一 馬車每輛每日工資單價

二 撤水車用夫馬每輛每日工資單價

三 洗滌車用夫馬每輛每日工資單價

承 辦 人

鋪 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膠澳商埠警察廳編查門牌戶口暨戶口清冊裝訂辦法 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布

(一) 查調查戶口必先編訂門牌本埠十二年度所編門牌錯誤甚多此次若不重編不但調查戶口難以着手即於將來改製藍磁門牌亦無確實號數可據惟是門牌編訂已久在藍磁牌尚未製辦以前又不應明白表示以致發生窒礙現於無法之中爲兼顧并籌一勞永逸之計此次由各分駐所選派得力長警按照管轄界內各街道實地繪具草圖按圖編號並詳細列表分別街道名稱原有門牌號數及備考各欄逐一填記明白務期圖表相符新舊門牌對照一目了然以便將來改製藍磁門牌即以此次改編號數爲根據本年九月四日本廳第一八二七號訓令附發調查已釘鑿應添門牌號數表自應免報

(二) 此次改編各戶門牌繪圖列表對於各署暨各分駐所交界地點應各注意務期銜接無訛

(三) 從前新字號門牌此次應一律依照各路門牌次序改編

(四) 本埠雜院甚多往往一院數門有此門在此路而彼門在彼路者此次改編門牌應以各分駐所審度情形指定一門爲正

(五) 門其餘或爲後門或爲旁門其商店或住戶在十字路口每路各佔一門者亦仿照辦理

(六) 雜院毗連之鋪戶其鋪戶後門雖連該雜院然正門確係臨街者應按照正式門牌編列

(七) 雜院以內各戶除係與雜院毗連鋪戶之後門應仍作爲某號後門外其餘樓上樓下各住戶應改換舊有附戶名稱作爲

某號之第一戶第二戶挨次編列

(八) 簾棚板房取締有案在未完全取消以前可另冊編號一因簾棚板房不能永遠存在二因簾棚板房不能改釘藍磁門牌

(九) 編訂門牌一律由東至西由南至北惟本埠建築形式不一間有房屋可編入甲路亦可編入乙路者每遇此樣房屋須斟酌正門究應編入某路某號爲宜詳加審核辦理

(十) 本埠路名過長查詢不易前已將分段辦法通令有案此次實地繪圖編號務將段落切實考查以期適宜

(十一) 門牌編號後於十月十五日着手調查戶口時即根據新編門牌調查註明第幾號或第幾號第幾戶

(十二) 查十二年度各署所送戶口清冊其裝訂格式與冊首統計以第一署辦法爲詳明惟統計內尚缺少公共處所統計暨外國籍年歲學童職業配偶等統計應每路添設一頁分別填列以便稽考

(十三) 查十二年度戶口清冊祇應各存一份此次調查已規定各分駐所亦存一份以便查攷

▲膠澳商埠警察廳調查戶口摘要 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布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一) 此次調查戶口即以各署專辦戶籍員或會充民國十二年辦理調查戶口長警充之如認為有不合格者應由各署長另選承辦總以事理通達品行方正辦事精細心氣和平為當選

(二) 戶數與編訂門牌大有關係查前次所編門牌錯誤甚多現已規定重查另編自不得再有錯誤調查戶口時應再照另編門牌號數復查核對除號數戶數外某門係某號或某戶後門某門係某號或某戶旁門均應注意登記查照本廳第一六八三號訓令頒發表式照填具報

(一) 查調查戶口暫行細則第二十七條除查口票由派出調查戶數之巡官長警挨戶散給交各戶主自行填註限五日內繳回此次調查戶口自應酌量變通未可概論如大公館住宅戶主外出不便詢問大商店銀行或兵營學校以及各機關人數甚多一時不能填齊或不能直接調查者均可按照查口票種類分別酌散說明填法及收回日期其小戶小舖店等筆墨既不完全填法亦不明瞭自應由調查員警隨問隨填以省手續而免錯誤各署情形有不同者可由各署長酌定辦法以期完善

(二) 此次調查戶口於偏僻小戶羣衆雜沓之處以及各小飯店鍋餅饅頭等舖凡設有吊鋪寄住閑雜人等等戶須格外注意逐一詳細查填如有形跡可疑者應即於查口票內該人姓名上用暗號記明以便隨時抽查其各雜院內所住附戶甚多如查無正當職業者亦須注意記明分別核辦

(二) 本廳調查戶口暫行細則前經令發各署有案此次調查戶口應由各署專辦戶籍員先行將此項細則詳加研究並應召集各駐所戶籍警將細則內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各條逐一解釋明白遵照辦理

### ▲膠澳商埠警察廳整理戶籍辦法 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

(一) 廳署暨分駐所各設分類異動簿 查戶口異動簿前經規定第一、第二、第三署各分駐所先行試辦在案現在各分駐所既經前次議定改設戶口清冊隨時於冊內填改或抽換異動此項異動簿取消後應改為各署各分駐所分類異動簿之用如公署局所學校工廠兵營會館雜院當店銀行醫院善堂教堂旅館客棧小店以及各種營業各機關重要人員等等凡可以分類者概分類記載隨時增減異動以便考查並隨時對各長警分別講說俾詢問時明白答復一面由各署將此項異動簿隨同每月戶口異動表填就送廳以便夾入廳存異動簿內隨時考查

(一) 廢存戶口冊抽換查口票辦法 戶口清冊前已議定廳署所各設備一份除署所戶口冊內雖可於戶口異動時隨時填改或粘簽註明至不能填改時始另換查口票外其廢存戶口冊似不能填改自應隨時抽換茲規定每隔五天由各署將五日內戶口異動填就查口票開單送廳以便隨時抽換

(二) 專辦戶籍員警不兼任其他職務 現在各署暨各分駐所雖已有專辦戶籍員警然徒有專辦之名並無專辦之實各署或以辦總務者兼之或以辦行政者兼之各該本職事務既繁對於戶口異動登記以及核辦表冊等事項不能專心研究是以本年四月分之調查戶口表件除第二署水警署外其餘各署或總分數目不符或表式遺漏錯誤一再指令發還另辦殊廢時日查戶口事項極其繁瑣非平日專心致志考查登記不能收改良之效至各分駐所戶籍警平日各巡官常道辦其他公務對於戶口異動登記等無暇專心辦理或時常調換生手以致情形隔閡茲規定專辦戶籍員警不兼任其他職務戶籍警尤不得時常調換以專責任而利進行

###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包工投標規則 十五年二月六日呈准

第一條 凡志願包辦本所工程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投標者應按照本所之設計圖樣說明書及期限實地考查切實估計不得草率應標

第三條 投標人須於報名時繳納投標保證金由本所發給收據

前項保證金額由本所按照工程大小酌定之

第四條 凡以郵電投標者其標函及保證金須於投標期限內遞送本所逾期無效

第五條 投標人應將標函詳細填寫封固於投標期限內送交本所掛號後投入投標櫃內

第六條 標函內金額之數目字須用大寫如有添註塗改須蓋用本人印章

第七條 標函投入投標櫃後不得請求更換或取銷若同一投標人有二個以上之標函不問其為故意或過失以其最低數為準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標函無效

一 標函內之文字不能辨識致不能了解投標人之意思者

二 喧嘩擾亂妨害投標之行爲者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三 有互相勾結把持故意增高價格之行爲者

四 不書確定價額以他標之價額爲比例者

投標人有前項二三兩款情事時得勒令退出

第九條 開標時投標人應齊集本所由本所將投標人姓名金額當衆宣布

第十條 開標後以標價最低者爲中標但其最低額應在預定價額制限以內

第十一條 中標價額有二個以上相同時以掛號時日之先後定之時日相同時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二條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五日內遵照包工規則締結契約並照包工價額繳納百分之十之契約保證金

第十三條 投標及契約保證金概須以現金繳納之

第十四條 契約保證金之算定如不滿一元之數以一元計算

第十五條 投標保證金於開標後未中標者繳回收據立予發還已中標者將原款留抵作爲契約保證金但中標人不締結契約時投標保證金概不發還

第十六條 本所認爲必要時得於開標之當時令中標人締結契約

第十七條 契約成立後無論工料價漲落中標人不得藉口請求補償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招商包工規則 十五年二月六日呈准

第一條 凡承包本所工程者除遵照本所招商包工投標規則及其他關於工程之各項規章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訂定契約辦理之

第二條 包工契約內應詳載左列事項

- 一 工程種類
- 二 工程地點
- 三 包工價額
- 四 契約保證金

五 開工日期

六 竣工日期

七 工程設施

八 其他雙方協定事項

第三條 包工人應於契約成立時按照包工價額繳納百分之十之契約保證金

第四條 契約保證金於工程完竣檢查合格授受終結後解除契約時發還之

第五條 包工人應依契約所定如期開工及竣工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不克履行契約時得聲明故障經本所核

准量予變通

第六條 已竣工程因檢查結果認為與原定契約不符有應行修改之處包工人須負修改之責其竣工期限由本所按事實之

必要予以相當期間

包工人對於前項修改及期間不得發生異議

第七條 本所因不得已事故須變更工程設計或停工時包工人不得有異議

因前項情形致包工價額期限有增減時由雙方協議另訂價格期限補載前訂契約之內

第八條 關於前條第一項情事包工人如有損失本所不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包工人應每日至工作地點督工若因不得已事故不能到工時得委託相當人代理之但須先期將代理人姓名住址

年齡職業籍貫呈報本所核准若認為不適當時得令更換之

第十條 本所監工員應隨時至工作地實行檢查監督為相當之指揮其因檢查所必須之器具及設備由包工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 凡工程上所需用之材料經本所檢查認為不適當者得指定更換之

包工人對於前項檢查指定不得發生異議

第十二條 開工竣工未經核准展期包工人擅自拖延致有誤工情事時以違約論應勒繳違約金

前項違約金以包工價額千分之一乘遲誤日期算定之

第十三條 工程完竣後呈經本所檢查合格定期驗收工程雖未完竣但依本所之需要其已竣部分得先行驗收

第十四條 包工價額於驗收後支付之但一部驗收其價額之支付以該部價額十分之九爲限

第十五條 關於工程全部授受終結以前所發生之一切危險均歸包工人負擔但已經本所驗收部分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因檢查之必要得割毀已竣工程之一部其因割毀所生之損害應視檢查結果過失所在由包工人或本所負擔之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解除契約並沒收其契約保證金

一 包工人對於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不能履行時

二 認爲於期限內無竣工之希望或已屆竣工期限不能竣工時

三 包工人或其代理人及使用人等對於監工員之檢查指揮有故意違反妨害其職務之執行或有詐欺脅迫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爲時

四 包工人受破產宣告時

第十八條 解除契約時各工程有已竣部分應由全部包工價額中除去未竣部分所需之金額及不良工程之修改費將所餘

之價額支給包工人

第十九條 因包工人不履行契約本所受有損害時包工人須負擔賠償之責

第二十條 左列各款得由包工價額內扣留之

一 第十二條所載遲誤期限之違約金

二 第十九條所載之損害賠償金

第二十一條 包工人不得以依契約所得之權利義務讓與第三者

第二十二條 凡訂立包工契約應將本規則附於契約之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水道敷設修理規則 十五年二月六日呈准

第一條 凡市民請求敷設或更變上下水道者應先期來所領取請求書此項請求書由本所預爲印製分左列數種

- 一 專用上下水道敷設修繕請求書
- 一 臨時上下水道敷設修繕請求書

一 專用下水道敷設修繕請求書

前項專用上下水道請求書凡屬永久設置性質者適用之臨時上下水道請求書凡屬臨時給水性質者適用之

第二條 請求人領取前條各項請求書時收發員應查明該處有無上下水道幹管能否接續分別發付與否

第三條 請求人受領前條請求書後應依式填明蓋章若請求人係租房人時並應由房主蓋章

第四條 請求人填送請求書應附呈六百或五百分之一之平面配置圖及百分之一之房屋平面斷面側面詳細圖各二份但臨時

給水如工事給水等得免附詳細圖

第五條 前條圖樣到所發科後由科長工程師審核派員攜圖實地勘查是否相符於將來工作有無妨害如有不合即代為修

正或將原圖發還令其自行更正

第六條 凡圖樣審核確定後應即按圖設計編製預算並將預算總額一面登入預決算對照簿一面填入工費預算通知三聯單除第一聯存根備查外餘二三兩聯交請求人持向

商埠局財政科繳納預納金

財政科收到前項聯單並預納金後以第三聯留科備查第二聯交繳款人交回本所本所收到第二聯後即按請求先後次

序定期開工並通知警察廳知照俾請求人挖掘地溝

第七條 工程完竣後由監工員將實用工料數量價格核算清楚送由科長工程師核閱造具決算將決算總額登入預決算對

照簿核算其預納金之盈虧分別補繳退還一併記入並填具工費決算通知聯單送

商埠局財政科查照辦理

第八條 凡請求修繕上下水道者應於報請時照修繕請求書所列各項詢明填註飭工執往勘修

前項修繕得免收修繕費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征收之

一 損壞情形由使用過失所致者

二 設置年久致失效用者

三 添配材料或需工在一人以上者

第九條 前條應征收修繕費之修繕工程其編製預決算及通知財政科手續概依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辦理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第十條 修繕工程完竣後由監工員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對於前條工程費如延不繳納應由財政科通知本所停止給水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水道敷設修繕規則 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呈准

第一條 本埠上下水道之敷設修繕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上下水道之敷設修繕工程由本所施行之但遇有特別情形詳具理由書設計書並配置圖等呈經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擬新設增設變更或撤除上下水道工事應由土地建物所有者或管理者請求之若用戶在他人之土地建物內為

暫時之設置時須取其所有者或管理者之承諾書

第四條 設置上下水管須由他人已設之水管分接時應取具其人之承諾書

第五條 請求人應先期來所領取請求書此項請求書由本所預為印製分左列數種

- 一 專用上下水道敷設修繕請求書
- 一 臨時上下水道敷設修繕請求書

一 專用上下水道敷設修繕請求書

前項專用上下水道請求書凡屬永久設置性質者適用之臨時上下水道請求書凡屬臨時給水性質者適用之

第六條 請求人領取前條各項請求書時收發員應查明該處有無上下水道幹管能否接續分別發付與否

第七條 請求人受領前條請求書後應依式填明蓋章呈遞本所並查照本規則第三四兩條辦理

第八條 請求人填送請求書應附呈六百或五百分之一之平面配置圖及百分之一之房屋平面斷面側面詳細圖各二份但臨時給水如工事給水等得免附詳細圖

第九條 前條圖樣到所審核後派員攜圖實地勘查是否相符於將來工作有無妨害如有不合即代為更正或將原圖發還令其自行更正

第十條 凡圖樣審核確定後應即按圖設計編置預算并將預算總額一面登入預決算對照簿一面填入工費預算通知三聯單除第一聯存根備查外餘二三兩聯交請求人持向商埠局財政科繳納預納金財政科收到前項聯單併預納金後以第三聯留科備查第二聯交繳款人交回本所本所收到第二聯後即依請求先後次序定期開工并通知警察廳知照俾請求人挖掘地溝

第十一條 工程完竣後將實用工料數量價格核算清楚造具決算登入預決算對照簿核算其預納金之盈虧分別補繳退還

一併記入并填具工費決算通知聯單送商埠局政政科查照辦理

第十二條 關於上下水道各種裝置除本所指定部分外餘均不得擅動

第十三條 凡請求修繕上下水道者應於報請時照修繕請求書所列各項詢明填註飭工執往勘修工竣由請求人蓋章證明前項修繕得免收修繕費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征收之

一 損壞情形由使用過失所致者

二 設置年久致失效力者

三 添配材料或需工在一人以上者

第十四條 前條應征修繕費之修繕工程其造具預決算及通知手續概依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請求人對於第十條所規定之預納金逾十日不完納時除取消其請求外并征收工程設計費二元

第十六條 用戶或房主因保管不善致量水表有損壞時須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第十二兩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水表裝卸試驗規則 十五年二月六日呈准

第一條 凡用戶請求裝卸或試驗水表者由

商埠局財政科通知本所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水表之裝卸試驗由本所水道科辦理其裝卸試驗費由

商埠局財政科征收之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內務

四二八

第三條 水表之裝卸試驗分爲左之數種

- 一 新請給水爲水表之裝置者
  - 二 表針停頓應行更換者
  - 三 表針遲速不均難憑計量應試驗修理者
  - 四 水表損壞不堪應用及應行撤除者
- 第四條 新請給水裝置水表者查照  
商埠局財政科移付保管水表證書所載姓名住址及水表口徑填入水表裝卸證詳記水表號碼口徑及指針數運同水表  
筋工裝設裝畢用戶及工人於證內蓋章繳回

第五條

表針停頓應行更換者查照  
商埠局財政科通知將新舊水表號碼口徑及指針數填入水表裝卸證運同新表筋工更換

第六條

表針遲速不均應行試驗修理者除依前條裝卸更換程序辦理外應將攜回舊表交檢驗室依法試驗將試驗結果填入水表試驗或績表送交

商埠局財政科通知用戶

第七條

水表損壞不堪應用及應行撤除者依第五條裝卸程序辦理之但水表損壞因保管不良所致者應俟商埠局財政科收到用戶賠款通知本所後換裝新表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工廠作業規則 十五年二月六日呈准

第一條

本廠工匠之作業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機具損壞部分應修配之件爲本廠所不能自製者應由主管人員繪具詳圖呈請

所長核准訂製之

第三條

各工匠製造修配物件應依主管人員指定之次第期限及修配方法辦理之

第四條

工廠作業時間分二期規定如左

自一月一日至三月末日每日上午七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自四月一日至九月末日每日上午六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六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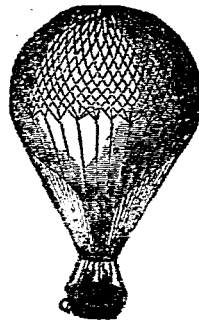
第五條 工廠工匠在工作時間內除奉派出外作業或請假奉准者外不得擅離

第六條 工匠請假按日扣發工資但服務在一年以上因病請假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工匠對於工具應為相當之使用倘怠於注意致有損壞應負賠償之責

第八條 工匠對於使用材料應注意愛護倘保管不慎致有損毀或製造錯誤致有廢棄應由工匠負賠償之責





#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彙纂

## 財政

### ▲膠澳商埠碼頭收費規則 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

#### 第一章 計算

第一條 以一千六百八十斤爲重量噸以四十立方尺爲容積噸應照何種噸位計算依港政局之選擇決定之

第二條 重量及容積以包裝之原樣計算之

第三條 容積以營造尺測其長厚及寬之最長部分以相乘所得之數計算寸以下則用四捨五入法

第四條 噸數至噸下之第二位爲止以下之數則入於第二位

第五條 算出之費未滿一分者則進爲分位

第六條 對於一件貨物其最低費爲一角

第七條 一個包裝內有二種以上之貨物混入時對於全部則適用混入品中之最高率

第八條 一個貨物得以二種名稱解釋之時由港政局決定之

#### 第二章 費率

第九條 費率之規定如左

##### 第一 繫船費

一 登簿噸數

每一噸停至十二時間 銀元

一分

##### 第二 轉繫費

一 使用拖船之時

登簿噸數

每一噸一次

銀元

一分

二 不使用拖船之時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財政

登簿噸數

第三、船內作業費

一 普通貨物

但自日沒至午後十二時須增加前揭費之十二成自午後十二時至日出增加二十成

二、特種貨物

子 牛馬類(具有生活力者)

丑 羊豬類(具有生活力者)

三 危險品

子 火柴煤油

丑 其他

四 貴重品

價值銀至一千元者

價值銀一千元以上每增一千元以內者

五 一個重量或容積超過一噸之貨物

子 一噸以上三噸未滿	每一噸	普通費之二倍半	容積費率
丑 三噸以上五噸未滿	每一噸	普通費之三倍	普通費之二倍半
寅 五噸以上十噸未滿	每一噸	普通費之四倍	普通費之三倍
卯 十噸以上十五噸未滿	每一噸	普通費之五倍半	普通費之四倍
辰 十五噸以上二十噸未滿	每一噸	普通費之七倍半	普通費之四倍半
巳 二十噸以上二十五噸未滿	每一噸	普通費之十倍半	普通費之五倍半
午 二十五噸以上三十噸未滿	每一噸	普通費之十二倍半	普通費之六倍半

每一噸一次 銀元

五厘

每一噸 銀元 一角五分

每一頭 銀元 二角

每一頭 銀元 五角

每一噸 銀元 一角五分

每一噸 銀元 一角九分

每一噸 銀元 五分

每一噸 加銀元 一分

重量費率

容積費率

未 三十噸以上

每一噸

普通費之十五倍

普通費之八倍

但船內自用煤艙作業則按船內作業費增加五成

第四 船內貨物移搬費

一 本船艙內移搬貨物

每一噸

銀元

一角三分

二 隣接船艙內移搬貨物

每一噸

銀元

一角六分

三 非隣接船艙內移搬貨物

每一噸

銀元

二角

但一個之重量或容積超過一噸時適用船內作業費之第五項自日沒至午後十二時須增加前揭費之五成自午後十二時至日出須增加前揭費之十成

第五 貨物搬運費

一 界內運搬(屋內屋外均同)

子 搬運距離六百尺未滿

每一噸

銀元

七分

丑 六百尺以上一千八百尺未滿每增六百尺以內每一噸

加銀元

七分

寅 一千八百尺以上每增六百尺以內

每一噸

加銀元

四分

但自日沒至午後十二時須增加前揭費之五成自午後十二時至日出須增加十成如隨卸船或裝船搬運未滿三百六十尺時無費

一個之重量或容積超過一噸之貨物適用船內作業費之第五項

二 貨車裝卸

子 裝或卸煤炭

每一噸

銀元

六分

丑 裝或卸焦炭

每一噸

銀元

八分

寅 裝或卸其他貨物

每一噸

銀元

一角

但自日沒至午後十二時須增加前揭費之五成自午後十二時至日出須增加十成貨車裝卸之算噸依照鐵路之算噸辦理但一個之重量超過一噸或一個之容積超過四立方尺時適用船內作業費之第五項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財政

卸船貨物直裝貨車或裝船貨物由貨車直裝時之貨車裝卸費按照各費之半額收費

第六 其他作業費

第七 碼頭費 實費

前記以外之作業

第一類 勳植物

一 家畜家禽

甲 入於容器者

乙 其他

子 大者(牛馬等)

丑 小者(羊豚等)

二 植物(具有生活力者)

第二類 穀物 穀粉及種子

三 落花生

四 穀物

五 麥粉

六 種子

第三類 飲食物及煙草

七 鮮菓蔬菜(鹽菜類)

八 魚類

甲 鮮魚介虫類

乙 入於罐筵之鹹物類及其他

九 雞蛋

四三四

每一立方尺	銀元	二分
每一頭	銀元	二角五分
每一頭	銀元	一角五分
每一噸	銀元	五角
每一噸	銀元	四角五分
每一噸	銀元	三角五分
每一噸	銀元	五角
每一噸	銀元	三角
每一噸	銀元	三角
每一噸	銀元	三角五分
每一噸	銀元	三角
每一噸	銀元	三角五分
每一噸	銀元	五角五分

一〇	肉類	每噸	銀元	五角
一一	入於罐餒等之食料品	每噸	銀元	五角
一二	鹽	每噸	銀元	四角五分
一三	砂糖	每噸	銀元	五角五分
一四	麵類	每噸	銀元	六角
一五	酒類	每噸	銀元	六角
一六	醬油	每噸	銀元	四角五分
一七	礦水及其他清涼飲料	每噸	銀元	五角
一八	煙草	每噸	銀元	九角
	甲 雪茄	每噸	銀元	七角
	乙 紙煙	每噸	銀元	六角
	丙 其他	每噸	銀元	五角五分
	子 煙草屑	每噸	銀元	六角
	丑 葉煙草	每噸	銀元	六角
	第四類 毛皮及骨類	每噸	銀元	四角
一九	羊毛	每噸	銀元	四角五分
二〇	豬毛	每噸	銀元	五角
二一	獸皮	每噸	銀元	四角
二二	獸骨牛蹄牛角	每噸	銀元	四角
二三	第五類 油脂蠟及其製品	每噸	銀元	五角
二四	植物性油	每噸	銀元	四角
二五	礦物性油	每噸	銀元	五角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財政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財政

甲	機械油	每一噸	銀元	六角
乙	蠟類	每一噸	銀元	五角五分
二五	揮發油類	每一噸	銀元	七角
二六	煤油	每百加倫	銀元	一角四分
甲	散裝煤油	每一噸	銀元	七角五分
乙	其他	每一噸	銀元	五角五分
二七	牛猪等油	每一噸	銀元	四角五分
二八	肥皂	每一噸	銀元	六角
二九	蠟燭	每一噸	銀元	六角
第六類	藥材			
三〇	化學藥及爆發藥類			
三〇	碱粉	每一噸	銀元	四角五分
三一	酸類(強性者)	每一噸	銀元	一元五角
三二	酒精及木精	每一噸	銀元	八角
三三	藥品及藥材(未另列號者)	每一噸	銀元	三角
三四	煙火	每一噸	銀元	一元五角
三五	彈藥及爆發藥	每一噸	銀元	一元五角
三六	火柴	每一噸	銀元	一元五角
甲	材料品	每一噸	銀元	三角
乙	製品	每一噸	銀元	三角五分
第七類	染料及顏料油漆料			
三七	染料顏料及油漆料	每一噸	銀元	五角五分
三八	柏油	每一噸	銀元	四角

三九	地氈青	每一噸	銀元	五元
四〇	第八類 蘇綾繩及材料	每一噸	銀元	三元
四一	棉花	每一噸	銀元	二角
	甲 未壓榨者	每一噸	銀元	二角
	乙 壓榨者	每一噸	銀元	四角
四二	棉紗	每一噸	銀元	二角八分
	甲 草蓆包	每一噸	銀元	三角八分
	乙 其他	每一噸	銀元	二角五分
四三	繭類	每一噸	銀元	七角
四四	生絲	每一噸	銀元	四角
四五	絲渣絲筋	每一噸	銀元	二角五分
四六	草繩草蓆及草包	每一噸	銀元	二角五分
	第九類 布帛及其製品			
四七	棉布及夏布	每一噸	銀元	四角
	甲 草包及布包	每一噸	銀元	六角
	乙 其他	每一噸	銀元	八角
四八	毛織物	每一噸	銀元	一元
四九	綢緞	每一噸	銀元	四角
五〇	破布	每一噸	銀元	七角五分
五一	布帛(未另列號者)	每一噸	銀元	
五二	袋(裝包用)	每一噸	銀元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財政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財政

四三八

五三	甲 蔴袋	每一噸	銀元	五角
	乙 其他	每一噸	銀元	四角
五四	蔴製品	每一噸	銀元	五角五分
五五	布製品(未另列號者)	每一噸	銀元	一元
	第十類 紙類	每一噸	銀元	八角
五六	紙			
	甲 土產品	每一噸	銀元	五角五分
	乙 其他	每一噸	銀元	六角五分
五七	新聞紙及廢紙	每一噸	銀元	四角
	第十一類 礦產物及其製品			
五八	石材			
	甲 一個重量或容積未超過一噸者	每一噸	銀元	三角五分
	乙 其他	每一噸	銀元	四角五分
五九	礦物(未另列號者)	每一噸	銀元	三角五分
六〇	煤	每一噸	銀元	三角
六一	焦炭	每一噸	銀元	三角五分
六二	洋灰	每一噸	銀元	四角
六三	磚瓦			
	甲 火磚	每一噸	銀元	五角
	乙 其他	每一噸	銀元	三角五分
六四	瓦管	每一噸	銀元	四角

六五	玻璃器具	每一噸	銀元	五角五分
六六	碎玻璃	每一噸	銀元	四角
	甲 破片	每一噸	銀元	五角
	乙 粉	每一噸	銀元	五角
	第十二類 礦金屬及其製品			
六七	礦石	每一噸	銀元	三角五分
六八	鋼黃銅及銅合金鉛亞鉛及錫	每一噸	銀元	七角
六九	鐵材條桿梁管板線馬口鐵及鋼軌	每一噸	銀元	五角
	甲 一個之重量或容積未超過一噸者	每一噸	銀元	六角五分
	乙 其他	每一噸	銀元	四角
七〇	鐵線及鐵絲皮	每一噸	銀元	三角五分
七一	舊鐵及生鐵	每一噸	銀元	五角五分
七二	鐵製品	每一噸	銀元	五角五分
	甲 一個之重量或容積未超過一噸者	每一噸	銀元	五角五分
	乙 其他	每一噸	銀元	七角五分
七三	空煤油桶	每一噸	銀元	三角五分
七四	金屬及其製造品(未另列號者)	每一噸	銀元	七角五分
	第十三類 鎗炮機器及車輛			
七五	鎗炮及子彈	每一噸	銀元	八角
	甲 一個之重量或容積超過一噸者	每一噸	銀元	一元五角
	乙 其他	每一噸	銀元	一元五角
七六	機器及其部分品	每一噸	銀元	一元五角

臺灣商埠現行法令 財政

四三九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財政

四四〇

甲	一個之重量或容積未超過一噸者	每一噸	銀元	八角
乙	其他	每一噸	銀元	一元
七六	農工具	每一噸	銀元	二角五分
七八	車輛及其部分品			
甲	汽車及馬車	每一輛	銀元	二元
乙	人力車貨車及腳踏車	每一輛	銀元	五角
丙	其他	每一輛	銀元	二角
丁	部分品			
子	一個之重量容積或超過一噸者	每一噸	銀元	八角
丑	其他	每一噸	銀元	一元
七九	舢板及漁船類	每一隻	銀元	二元
八〇	第十四類 木材及其製品			
甲	木材			
甲	一個之重量或容積未超過一噸者	每一噸	銀元	三角八分
乙	其他	每一噸	銀元	五角
八一	木製品			
甲	家具類	每一噸	銀元	五角
乙	空箱及空桶空籠類	每一噸	銀元	四角
丙	其他	每一噸	銀元	五角五分
第十五類	雜品			
八二	糠及麩皮之類	每一噸	銀元	三角
八三	油毛氈(屋頂用)	每一噸	銀元	四角

八四	海帶海草類	每一噸	銀元	四角
八五	乾草	每一噸	銀元	四角
八六	筴	每一噸	銀元	四角
	甲 未製品	每一噸	銀元	四角
	乙 既製品	每一噸	銀元	五角
八七	草帽邊	每一噸	銀元	四角五分
八八	蓆類	每一噸	銀元	三角
八九	木柴	每一噸	銀元	三角
九〇	木炭及炭球	每一噸	銀元	三角五分
九一	人造肥料及骨粉	每一噸	銀元	三角
九二	豆餅	每一噸	銀元	三角五分
九三	死體	每一個	銀元	一元
九四	貴重品每增一千元或其未滿者	每一個	銀元	五角
九五	未另列於本表各號者	每一個	加銀元	一角五分
	第八 貨物留置費	每一噸	銀元	六角
	一 存入棧內者	每一噸 每日	銀元	一角
	二 堆積棧外者	每一噸 每日	銀元	六角
	第九 臨時作業手續費	每一噸	銀元	二分
	一 船舶之繫離及轉繫每次登簿噸數	每一點鐘	銀元	七元
	二 裝卸貨物等	每一點鐘	銀元	十元
	由日沒至午後十二時			
	由午後十二時至日出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財政

第十 證明手續費

每一件

銀元

一元五角

第十一 起重機使用費

一 二十二噸(浮動式)起重機

每一時間或未滿一時間

銀元

二十元

間或未滿一時間

加銀元

八元

一 一百五十噸(固定式)起重機

每一時間或未滿一時間

銀元

七十元

超過一時間以上每一時間或未滿一時間

加銀元

三十元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稅務雜費投標規則 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埠牲畜商擬裝船公秤等稅務及糞便雜費招商包辦依照本規則投標決定以認款最多數者為得標從前代征按成留支辦法悉撤消之

第二條 包辦期限定為一年即照會計年度自每年七月一日為始至翌年六月末日止但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舊包商業已滿期應即提前投標仍以十二個月為滿按照此次得標款額另加包款四分之一准其包期延長三個月但嗣後仍截至末日為一年度

第三條 投標書所日期時間種類暨包稅區域包款之最低額准於投標前十日另行佈告

第四條 各投標人須於佈告後投標期前開具姓名籍貫住址職業向本局聲明掛號方准屆期投標

第五條 各投標人應遵照佈告之事項齊集投標場所領取標紙按照標紙所載各項逐一填明親自投入標櫃即時當眾開標並將各投標人所投數目全行揭示以昭大公標紙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凡投標開標時均由本局派員蒞場監視以昭慎重

第七條 各投標人應照佈告所定之最低額加增投標包稅款最多數者為得標其包款最多數有二人以上相同

時若一為舊商則歸舊商承包若舊商有二人以上或均係新商則以抽籤法定之但舊商須以繳清原包稅款者為限

第八條 各投標人所投包稅數目均不及佈告所定最低額應於五日內再定期另投其時期當場宣示

第九條 各投標人於掛號投標時應照佈告所定最低額繳納十分之一保證金由本局掣給臨時收條不得標者隨時發還得標者換給收據抵繳稅款

第十條 得標人應於三日內出具認狀並取具殷實商號蓋章保結呈送本局存案包商如有拖欠稅款時即由該保商照數賠繳

第十一條 得標人於三日內不能取具保結或查明保商並不殷實者應飭其退包並發還保證金准由投包稅款次多數者照

退包人所投數目承包投標人次多數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得照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得標人如無正當理由聲明退包者應沒收其保證金但退包之後得照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各得標人履行本規則所規定各手續完畢之後須由本局發給包商憑照一紙照費每張大洋五元

第十四條 雜稅雜費投標除中標人繳納保證金及照費外毫無其他花費倘有在外招搖需索情事准包商據實控究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本局公佈之日施行

### ▲膠澳商埠第一公園春季遊覽會租地規則 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公布

一 春季遊覽會凡欲在第一公園界內借地營業者須按照下列各條具請求書呈由農林事務所許可

(一) 營業種類

(二) 請領地皮面積

(三) 請領地皮位置

一 租地營業者須按下列各條交納地租其營酒烟業者并須於下列地租外加二分之一

(一) 甲等地每方步每月一元

(二) 乙等地每方步每月八角

一 租地之面積以五十方步為限不足一方步者以一方步計算

一 凡係因公益借地者得免納租金其借地面積由農林事務所酌量指定之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財政

- 一 租地日期以一個月為限過期者每日加全租金十分之一
- 一 凡租地人須遵守一般警察法則及臨時取締規則並受警察廳之指揮監督

▲膠澳商埠不動產證明許可收費規則 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不動產以土地及建築物為限
- 第二條 不動產之證明許可及收費手續以財政局為主管機關
- 第三條 凡不動產權利之移轉變更須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局申請證明納費後再赴審判廳登記除依登記條例應納各費直

接繳納審判廳外其收費種類如左

- 一 凡遺贈及其他無償性質取得所有權者按價收千分之十但因公共事業捐助者不在此限
- 一 凡買賣性質按價收千分之十五
- 一 凡典當性質按價收千分之五
- 一 凡共有物之分割按價收千分之二

前項費款應由取得權利人繳納

第四條 聲請證明須由當事人以聲請書為之

第五條 聲請書之格式由財政局印製發行

第六條 聲請書應用正副兩本連同證明附件呈送財政局對照圖冊查核相符將正本存案副本加蓋證明戳記於學據收費

時發交當事人持赴審判廳登記

第七條 關於證明之附件分列於左

- 一 原舊契約或憑照
- 二 新立契約或憑照
- 三 曾經證明之文件及參考之文件
- 四 曾經登記之文件
- 五 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由聲請人取具街長區長或鄰之保證書須註明確無假冒等字樣

第八條 聲請書應載左列事項

一 聲請人或代理人之姓名住址籍貫職業

二 房地四至間數畝數及詳圖

三 房地價格

四 聲請事項

五 保證人之姓名住址籍貫職業

第九條 聲請證明許可須由本人自為之如委託代表人或代理人辦理時須有本人簽名蓋章之委託書

第十條 聲請人所交之證明附件由財政局先掣收條記明件數俟手續完了再行發還但須將收條繳銷

第十一條 不動產權利之轉移變更如不經財政局之證明蓋戳不得向審判廳聲請登記

第十二條 業經證明蓋戳聲請書副本如有遺失損滅時准由本人聲明作廢以同樣手續聲請財政局將原號主銷核明補發

後再向審判廳聲請補登  
前項手續費每件收銀二角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證明許可收費存根	
膠澳商埠財政局今據某處某名請聲	
業經應納費銀	元 角 分
如數收訖除填發收據外特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財政

四四五



證字第

號

知通費收可許明證	
今據	繳納 費銀 元 角 分
除發給收據並截留存根外特此轉交	
貴科核收此致	
總務科	稅務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字第

號

知通費收可許明證	
膠澳商埠財政局為通事現據(某處某名)聲請	業經遵照規則納 費除發
給收據及截留存根並填發證明聲請書副本外	
相應通知	
貴廳查照致此	
青島地方審判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字第

號

證明許可收據

膠澳商埠財政局

今據(某處某名)聲請

業經

應納

費錄

元角分

右給

收執

外合行發給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膠澳商埠財政局發給

不動產證明聲請書

每份定價收費五分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財政

四四七

證 明 及 參 考 文 件 目 錄	證 明 費	不 動 產 坐 落 至 四 種 類 數 或 間 數 現 時 價 值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財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財政

保 證 人 姓 名  
 或 承 受 者 姓 名  
 代 理 人 姓 名  
 印 證 籍 貫 年 歲 住 址 職 業  
 印 證 籍 貫 年 歲 住 址 職 業

四四九

右 膠澳商埠財政局 呈	聲 請 事 項

注意

明

(一) 聲請證明應由證明權利人(如買主)及註明義務人(如賣主)或其代理人親至財政局爲之  
(二) 聲請書內字跡不得潦草挖補塗抹添改數目字均用大寫騎縫應由聲請人蓋章  
(甲) 坐落四至種類數目或間數欄內應載明坐落處所某街及門牌號數四至與不動產之種類性質(如水田宅基山地坎地園林地荒地瓦房灰房土房洋式樓房鋪房等)及畝數或間數又如地內有建築物者應首載土地之坐落四至種類畝數次載建築物之坐落四至種類間數並應載明該不動產之原狀現狀如爲一部分分割之證明時應載明未割前不動產之原狀及割出若干後殘餘之現狀並其割爲新不動產之現狀如爲一部分合併之證明時應將未合併前各該不動產之原狀及合併後各該不動產之現狀彼此分項記載

(乙) 現時價值欄內應載明不動產之實價

(丙) 證明費欄內應由財政局按照不動產價值分類算明再行填寫費款數目

(丁) 證明文件及參考事項欄內應將附呈之證明文件分別填明如新舊契紙憑照分關字據等類或第三人之證明書保證書及不動產之圖式均應於此欄內註明其文件應即另行提交掣給收條俟查對完竣再行發還將收條繳銷

(戊) 聲請事項欄內凡證明權利有特別事項時應附載入此欄

(一) 如買賣契約定有買回年限(二) 如贈與契約定有何項條件並受贈人與贈與人所有之股分(三) 如共有契約其共有人之姓名股分並共有之特約(如若若干年不得分割之類)或股分移轉時其移轉之額數(四) 如典權設定契約其典價額數回贖年限或滿若干年作爲絕產

▲膠澳商埠徵收地稅暫行規則 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膠澳區域內之私有地悉依本規則之規定繳納地稅

凡外國人民在德日兩國管理期內依買賣所佔用之地畝在土地所有權問題未解決以前其征稅辦法暫照本規則辦理關於填埋海岸之地畝其稅率另定之

第二條 地稅分兩種如左

甲 按價徵稅  
乙 分等徵稅

第三條 前條甲種稅適用於前德國管理時代賣出之地畝乙種稅適用於華人舊有之地畝

第四條 地畝之等級准第三條之規定分甲乙兩種徵收之甲種暫照接收底冊舊額征收百分之六至百之二十四乙種按地畝之肥瘠分爲三等其徵收稅率照舊如左

一等園宅等地每畝年納稅銀三角五分

二等農地每畝年納稅銀二角五分

三等山林沙石地每畝年納稅銀一角五分

第五條 甲種稅按每年分四期征收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爲納稅之期乙種稅每年征收一次以每年十一月爲納稅之期

第六條 膠澳商埠財政局爲征收地稅之主管機關

第七條 地稅徵收由財政局用納稅告知書告知納稅人遵照規定期限赴局繳納

第八條 如接到納稅告知書至期不繳稅款應施以催促以三次爲限第一次按照所納稅額加收十分之一之罰金第二次再加十分之一第三次再加十分之一如逾三次不繳由財政局移送法庭依法追繳

第九條 因地權變更地稅轉移新舊地主應同赴財政局聲明註冊撥稅過戶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膠澳商埠雜稅征收款項暫行規則 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膠澳商埠以內經投標決定承包各項雜稅其征繳款項均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前條雜稅凡商攤公稱牲畜裝船等稅及市內糞便馬糞便溺並三處唧筒東西鎮糞便等雜費均屬之

第三條 雜稅征收稅率均應照舊日習慣辦理不得額外增加違者照第八條處罰

第四條 征收銀錢以向日收銀或收錢爲標準按銀元計稅者收銀按銅元計稅者收錢不得變更舊例

第五條 承包雜稅應照全年包定款數按月攤繳財政局上月應繳之款限下月上旬繳清若逾限不繳由局派人往催如再延緩得酌予懲罰或將包辦憑照撤銷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財政

第六條 商民如無故抗不納稅准由承包人指名控究

第七條 各稅所用票照收據應由承包人置備送財政局蓋印發給不准私自製用

第八條 違反第三條規定額外增加按照增加之數加十倍處罰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膠澳商埠徵收地租暫行規則 十三年五月廿二日公布  
十五年二月十八日修正

第一條 凡在本埠區域以內官有土地悉照本則之規定徵收租款

第二條 官有地之種類及租率如左

甲 青島市街地 每方步年租銀

一等六角二分以上

二等五角四分二厘以上

三等四角六分五厘以上

四等三角八分七厘以上

五等三角一分以上

一等一角一分六厘以上

二等七分七厘以上

一等一角五分五厘以上

二等七分七厘以上

一等七分七厘以上

二等五分四厘以上

三等三分九厘以上

四等二分三厘以上

五等一分五厘以上

一等三元五角以上

乙 四方市街地 每方步年租銀

一等一角一分六厘以上

二等七分七厘以上

一等一角五分五厘以上

二等七分七厘以上

一等七分七厘以上

二等五分四厘以上

三等三分九厘以上

四等二分三厘以上

五等一分五厘以上

一等三元五角以上

丙 工廠地青島附近 每方步年租銀

一等一角五分五厘以上

二等七分七厘以上

一等七分七厘以上

二等五分四厘以上

三等三分九厘以上

四等二分三厘以上

五等一分五厘以上

一等三元五角以上

丁 青島區農業地 每十方步年租銀

一等七分七厘以上

二等五分四厘以上

三等三分九厘以上

四等二分三厘以上

五等一分五厘以上

一等三元五角以上

戊 李村區農業地 每畝年租銀

一等三元五角以上

己 草場	每畝年租銀	二等二元六角以上
庚 漁池	每畝年租銀	三等一元二角以上
辛 台東鎮	每二百平方米突月租銀	四等八角以上
		一角
		一等八角五分
		二等七角
		三等五角五分
		二角八分

壬 台西鎮 每一百平方米突月租銀 二角八分

前項租率暫照日册按米突或畝或方步計算租銀徵收之前項租率官廳認為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三條 前條甲乙丙丁四項地租每年按一四七十等月為納租之期戊己庚三項均每年徵收一次但戊項以十一月為徵收之期己庚兩項以七月為徵收之期辛壬兩項每月徵收一次均以十五日以前為徵收之期

第四條 凡按期徵收之地租均於每期首月十五日以前散發告知同月末日為繳款限期按年繳款者以七月或十一月十五

日以前散發告知同月末日為繳款限期按月徵收之地租均於本月五日以前散發告知十五日為繳租限期

第五條 納租人接到告知書後須於前條限內赴膠澳商埠局財政科繳納租款逾期不繳加以催促加徵催促費一角如逾期仍不繳納應照膠澳商埠徵租費稅捐暫行處分規則處理之

第六條 延納前條租款者由財政科酌定預預期間如過期仍不繳納即移送法庭依法辦理並取銷租地權之全部或一部但有特別情形者准其聲敘理由呈請商埠局核辦

第七條 凡新領地畝經財政科派員丈量許可外立石標按照種類等級核定租銀數目登列簿册填發告知於納租人將租銀照數繳清發給憑照

第八條 如租地建築之後遇有領租官有土地規則第十一條之情事時須由原領人將本項租款繳清雙方呈報商埠局核明



註冊另換憑照改名征收倘延不呈報者仍按原名催徵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膠澳商埠局公有房產出租規則 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凡租用本局公有房產者須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房產租金價格由本局按照時價隨時酌量規定之

第三條 房產租金按月計算凡承租人於領租時應先交一月租金以後每月先繳後住但不得將所租房產全部轉讓他人

第四條 凡租用公有房產無論團體個人非經本局特許減價或免納租金者不得任意減免但山東懸案細目協定業經訂明

無償租用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請租公用房產由承租人具書敘明姓名籍貫職業及租賃地點用途期限並取具鋪保或確實保證人送由本局核定發給租約以資遵守

前項期限至長不得逾三年但得續租

第六條 承租人如不能按月預納租金由本局勒令遷移其應納租金照數追繳如延緩不遵逾期一月者將承租人物品扣留

抵繳仍不足時由担保入負責繳清

第七條 租賃公有房產如在租期內官廳有需用必要時得令限期退租未住滿一月者其預繳租金按日計算發還承租人不得要求他項賠償

第八條 承租人如欲遷移得自由退租但須於遷移以前報明本局接收其預繳租金概不退還

第九條 凡租用公有房產者如欲變更原狀牽涉牆壁門窗時須繪具圖說呈請本局核准不得擅自更易前項改修經費由承租人自備無論多寡遷移時亦不得拆毀及要求賠償

第十條 凡租賃公有房產如內有附屬物品於遷入時應逐項點交載在租約由承租人簽名蓋章嗣後如有損失承租人賠償

倘承租人擅自遷移不報明本局驗收時得由担保入負責賠償

第十一條 房屋如有滲漏及牆壁塌壞者得報告本局飭工驗修但因承租人過失所致者責令自行修補

第十二條 租賃公有房產如因意外災變將房屋全部或一部毀壞時除因不可抗力查明確非承租人責任者外概由承租人

負責賠償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膠澳商埠征收車捐暫行規則

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十三年六月修正

第一條 凡在本埠區域以內商民使用之營業自用車輛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負納捐之義務

第二條 徵收車捐分期捐月捐兩種

第三條 屬於分期捐之車輛種類及捐額如左

甲 汽車 每期捐銀七元

乙 乘用馬車 每期捐銀五元一角

丙 人力車 每期捐銀壹元五角五分

丁 腳踏車 每期捐銀壹元二角

戊 機器腳踏車 每期捐銀叁元二角

第四條 屬於月捐之車輛種類及捐額如左

子 載貨馬車 每月捐銀壹元

丑 人力載貨車 每月捐銀柒角

寅 一輪小車 每月捐銀四角

第五條 期捐以三個月為一期每年分為四期

第六條 期捐之車輛除汽車外其乙丙丁戊四種均由本局財政科以捐牌徵收之按期領牌

第七條 月捐之車輛統由本局財政科以捐牌徵收之按月領牌

第八條 汽車捐由本局財政科以納捐告知書征收之納捐人於接到告知書後須遵照書內限期赴財政科繳納逾期不繳得施以催促並酌量時日加征催促手續費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財政

第九條 按期領牌之車輛以每期第一個月(即一·四·七·十·等月)十五日以前爲領牌之期過期領牌每車加征手續費二角不領而被查扣者除勒令領牌補捐外並處罰應納捐款之二倍

第十條 按期領牌之車輛以每月十五日以前爲領牌之期過期領牌或不領而被查扣者一如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凡已領牌之車輛如屆下期下月領牌之期須先將舊牌繳銷換取新牌其舊牌號碼概不得塗抹損沒

第十二條 凡已領牌之車輛如擬在下期下月停止使用或因損壞而不能使用者須於本期末日以前繳銷舊牌先時聲明如已屆換牌之期繳銷者須仍將本本月之捐款完清倘已將牌號繳銷不領牌而仍使用者一經查覺除勒繳偷漏捐款外並處以壹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凡車牌號碼均係固定各領各用不得交換錯亂

第十四條 凡車牌均須釘懸於車上着眼之處以便識查

第十五條 凡冒用他人車牌或以車牌假人使用者除勒繳偷漏捐款外並雙方各處罰應納捐款之一倍其偽造車牌或使用偽造之車牌者由局依法送究

第十六條 凡車牌失落或殘破不堪使用得隨時呈請查核號碼另領新牌但係失落須另繳捐款其殘破者須將破牌呈驗仍分別補繳手續費

第十七條 凡新置汽車乘用馬車人力車須先呈由警察廳查驗適用發給車體檢查牌再赴本局財政科報捐

第十八條 凡添置車輛概須繳納全期或全月捐款不得按日截算

第十九條 凡車輛移轉讓渡雙方須即時呈報本局財政科查照底冊將姓名更正其由警察廳領取檢查牌者須一併呈報警察廳備案

第二十條 本埠各機關之公有公用車輛得免捐領取公用車牌祇須繳納牌費

第二十一條 凡外來載貨馬車入埠時須向附近警察處所附設之車捐代辦所繳納捐款請領臨時執照粘貼車上方准入埠

否則以偷漏論

前項臨時執照每張收捐五角以十五日爲限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膠澳商埠採取石材土砂規則 十二年六月六日公布  
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凡在本埠管轄區以內採取石材土砂者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呈請採取者應按照左列規定繳納採取費

一石 每一立方公尺 繳費洋八分

一土 每一立方公尺 繳費洋四分

一砂 每一立方公尺 繳費洋三分五厘

前項計算費款不滿一立方公尺者以一立方公尺計算

如因官工或為公益採取土石時得免繳採取費但須經本局核准方可開採

第三條 凡採取石材土砂者須先具妥實鋪保指定採取區域地段尺數及期限附具圖樣呈請本局核准填發執照方准開採  
但開採期限至多不得逾二年

如採取地點為人民私有者呈請核准時可免取鋪保由地鄰出具保結其餘手續與官有地同

第四條 凡經本局核准採取須將請准尺數費額一次繳清一俟採完即將採照繳銷

第五條 如逾期尚未採足核准之尺數得向本局請予展限一次繼續開採仍以原請之尺數為限

第六條 如已採足尺數無論已未滿期均須將憑照繳銷不得再行開採

第七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得停止限制或取銷其採取

(一) 有危險之虞或公益上認為必要者

(二) 無正當之理由三個月以內不着手採取或六個月以內停止採取者

(三) 已經呈請核准或私自轉讓他人採取或久離本管區域並無管理人者

前項取消採取時已繳之費概不發還

第八條 違背第三條規定擅自開採者除勒令停止外應照所採尺數費額加五倍處罰

第九條 如不在指定地段範圍之內開採者按照採取尺數費額加三倍處罰

第十條 如超過呈准之尺數數目不報告者查明後應照多採尺數費額加兩倍處罰但另行呈准增加尺數者不在此限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財政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膠澳商埠衛生費徵收暫行規則 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埠衛生掃除區域內之房屋悉暫依本規則之規定繳納衛生費

前項區域暫以青島市及台東台西南兩鎮為範圍將來察看情形得擴充之

第二條 凡原有房屋前經呈報按月繳納衛生費者仍按原來丈量之坪數及現存便桶數目繳納費款其率如左

- 一 鋪店平房 每坪每月銀圓二分
  - 二 住宅平房 每坪每月銀圓一分五厘
  - 三 工場及倉庫房 每坪每月銀圓五厘
  - 四 便 桶 每月每個銀圓八角
  - 五 鐵製便所 每月每個銀圓八角
- 第三條 凡新築或改建房屋須於該房竣工時由房主呈報財政局派員丈量查驗按方步算明費款一面函知衛生局派人掃除一面批示登註徵册按月告知納費其率如左
- 一 鋪店平房 每方步每月銀圓一分六厘
  - 二 住宅平房 每方步每月銀圓一分二厘
  - 三 工場及倉庫房 每方步每月銀圓四厘
  - 四 便 桶 每個每月銀元八角
  - 五 鐵製便所 每個每月銀元八角
- 第四條 衛生費收自房主如遇轉賣更名或委託管理人代辦時須隨時呈報財政局更正底册如延不呈報者仍按原名催繳
- 第五條 衛生費按月由財政局填發告知書限每月十五日以前如數繳納
- 第六條 鋪店以內如有住房亦應按鋪店房屋核算收費
- 第七條 凡房屋附有地室及樓房除走廊不計外均以平房地基面積加算之
- 第八條 違犯第三條之規定故意不報時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納費人如不按照告知書所定期限繳納即催促一次並加收催促費一角如仍不繳自限滿之日起每日加徵息金十分之一其逾期一年者由財政局移送法庭依法追繳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膠澳商埠領租官有土地暫行規則 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埠官有土地由財政局規畫區域等第編列段落號數呈准布告招租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另案呈請辦理

凡承租森林以內之官地除依照領租手續辦理外所有地上之樹木應由農林事務所會同財政局估定繳價承領或變賣之

凡領租農業者以本國人為限

第二條 凡領租土地須在本埠取具殷實鋪保呈請財政局核辦

前項鋪保如半途有倒閉或認為有更換之必要時得責令另行覓取

凡外國人領租官地取得領事官保證書者得與殷實鋪保有同等効力

第三條 呈請租地時須開具左列事項

- (一) 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 (二) 租借用途
  - (三) 願租期限
  - (四) 願租號數或希望地點及面積
- 凡請租土地經財政局審核許可後發給租地憑照

第四條 租地人倘因故他往須委託管理人通知原具鋪保或保證人並報財政局查核備案

第五條 本埠土地按中國向例每畝以二百四十方步計算從前按米突與坪數放租土地俟更換租照時均須折合方步以昭畫一

第六條 領租官有土地分為九種如左

(甲) 青島市街地 分五等以方步計之

(乙) 四方市街地

分三等以方步計之

(丙) 工廠地

分二等以方步計之

(丁) 青島區農業地

分五等以方步計之

(戊) 李村區農業地

分五等以畝計之

(己) 草場

以畝計之

(庚) 漁池

以畝計之

(辛) 台東鎮

分三等暫以每二百公方尺計之

(壬) 台西鎮

暫以每一百公方尺計之

前項各種租率另定之

第七條 繳納地租每歲分爲四期按一四七十等月份徵收領租人接到納租告知書依限完納但新租土地於許可時須截算

本期租款當時繳納

第八條 租地人取得許可後用途如係建築房屋自領租之日起限三個月以內遵照建築規則提出建築請願書呈報本公署

核准自核准之日起應遵照前項規則所定期限著手動工並將動工日期呈報本公署

第九條 租地用途不爲建築物者自領租之日起限兩個月以內著手工作並將著手月日報告財政局查考

第十條 因氣候或其他特別原因在前二條所定期間內不能著手施設時應詳敘事由分別呈請本公署或財政局核准延期

第十一條 凡租地內之填埋挖割變更土地道路原狀或有影響於電桿及水管理設施時應由租地人於事前造具設計書及

附圖呈請本公署核准

第十二條 租地人不得將其租地權轉租或抵押買賣但以現存於土地之上之建築物呈明出賣時經財政局之許可得移轉其

租地權其租期仍按原租之日起計算

第十三條 租地人欲變更租地之用途或建設物之預定計畫時須呈請本公署核准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取銷全部或一部之租地權但已納之地租概不返還

(一) 違背本規則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及逾越許可建築期間而工程尙未竣工並未經呈准延期者

(二) 租地人未經許可擅自移轉地上之物件所有權者

(三) 地租逾期不繳受征收地租暫行規則之取銷處分者

(四) 違背本規則及不服從官廳根據本規則所發之命令者

第十五條 租地期滿或因其他事由租地權因而銷滅時租地人須於官廳指定期限內自備費用撤去地上之物件恢復土地原狀但經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租地人不履行前項規定時官廳得行適當之處分

第十六條 凡未經許可而侵佔或私用官地時得加以估用期內相當地租十倍以內之處罰其地上物件官廳得適宜處分之

第十七條 凡所租土地無論有無建築物或其他施設物因公共事業或官廳認為必要時得隨時令其返還但地上之建築物或施設物得酌給移轉費或公平估價買收之並發還其餘之地租

第十八條 租地人於承租土地後因特別事由欲返還租地之一部或全部時須於一月以前呈請財政局核辦

第十九條 公共事業如宗教慈善學校及其他勸業行為領租土地時得酌量減免地租

第二十條 因不可抗力或官廳認為正當事由致領租之土地全部或一部不能使用時得量為減免

第二十一條 凡租地期限依其用途分別於租地憑照內規定填明期滿無特別事故得請續租但其法令及山東懸案細目協定有特別規定者各依其規定辦理

前項租地雖在租借其內官廳認為必要時得變更其租價

第二十二條 租地境界由官廳分別丈勘設立標石其立標費用由租地人負擔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膠澳商埠領租官有土地暫行規則 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膠澳商埠市內外空閑官地由本署規畫區域等第編列段落號數布告招租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另案辦理之  
凡承租森林以內之官地除依照領租手續辦理外所有地上樹木應呈由農林事務所報由本署會同分別處理之  
凡領租農業地者以本國人為限

第二條 凡領租官地須在本埠取具殷實舖保呈請本公署核辦



前項舖保如半途有倒閉或認為有更換之必要時得責令另行覓取

凡外國人領租官地取得領事官保證書與股實舖保有同等效力

第三條 呈請租地時須開具左列事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 領租號數或希望地點及面積附所在地畧圖

(用縮尺二千分之一以上須將租地四至標明)

(三) 租借用途

(四) 願租期限

凡請領官地經本署審核批准後發給租地憑照並地圖二張每份徵收費用一元

租地憑照遇有遺失或毀損時須覓取安保開具情形呈報本署並登報聲明由本公署查核補給每份按照新領租地憑照

徵收費用凡德日文契一律改為華文以重主權

第四條 本埠官地租期除有特別情形應隨時配定外最長不得逾三十年

第五條 租地人倘因故他往須委託管理人通知原具舖保或保證人並呈報本公署查核備案

第六條 本埠土地按中國向例每畝以二百四十方步計算從前按米突與坪數放租土地俟更換租照時均依方步折算之

第七條 領租官有土地分為十一種如左

(子) 青島市街地 分五等以方步計之

(丑) 四方市街地 分二等以方步計之

(寅) 青島附近工場地 分三等以方步計之

(卯) 四方附近工場地 分二等以方步計之

(辰) 青島區農業地 分五等以畝計之

(巳) 李村區農業地 分五等以畝計之

(午) 台東鎮市街地 以方步計之

(未) 台西鎮市街地 以方步計之

(申) 湛山海角建築地 以方步計之

(西) 草場 以畝計之

(戊) 漁池 以畝計之

前項各種租率另定之

第八條 繳納地租每歲分爲四期按一四七十等月份征收但新租土地於核准時須核算本期租款當時繳清

第九條 同時數人承領一處官地得按租戶呈文遞到之先後核定之以呈遞最先者爲優先權

第十條 租地人領得憑照後如係建築房屋自領租之日起限三個月以內遵照建築規則造具建築說明書及設計圖樣呈請

本公署核准由核准日起於六個月內着手動工並將動工日期呈報備查

第十一條 租地用途不爲建築物者自領租之日起限兩個月以內着手工作並將着手月日呈報本公署查考

第十二條 因氣候或其他特別原因在前二條所定期間內不能着手施設時應詳敘事由呈請本公署核准展期其建築房屋

者依建築規則定期辦理不爲建築物者自領租日起不得超過八個月

第十三條 凡租地內之墳埋挖割變更土地道路原狀或於影響於電桿地綫及水管埋設物時應由租地人於事前造具設計

書及附圖呈請本公署核准

第十四條 租地人不得將其租地權轉租或抵押買賣但以現存於土地之上之建築物呈明出賣時經本公署許可得移轉其租

租其租期仍按原租之日起計算

第十五條 租地人欲變更租地用途或建設物之預定計畫時須呈請本公署核准

第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取消全部或一部之租地權其已納之地租概不返還拖欠租金一律追繳

(一) 違背本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及逾越許可建築期間而工程尚未竣工並未經呈准延期者

(二) 租地人未經許可擅自移轉地上之物件所有權者

(三) 地租逾期不繳受征租暫行規則之取消處分者

(四) 違背本規則及不服從官廳根據本規則所發之命令者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財政

第十七條 租地期滿或因其他事由租權因而消滅時租地人須於官廳指定期限內自備費用撤去地上物件恢復土地原狀但經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凡未經許可而侵佔或私用官地時得加以估用期內相當地租十倍以內之處罰其地上物件官廳得適宜處分之

第十九條 凡所租土地無論有無建築物或其他施設物因公事業或官廳認為必要時得隨時令其返還但地上之建築物或施設物得酌給移轉費或公共估價買收之並發還其數餘之地租

第二十條 租地人於承租官地後因特別事由欲返還租地之一部或全部時須呈請本公署核辦並自核准日起其以前應繳租金當如數完納

第二十一條 公共事業如宗教慈善學校及其他勸業行為領租土地時得酌量減免地租

第二十二條 因不可抗力或官廳認為正當事由致領租之土地全部或一部不能使用時其地租得量為減免

第二十三條 凡租地期限依其用途分別於租地憑照內規定填明期滿無特別事故得請續租但其他法令及山東懸案細目協定有特別規定者各依其規定辦法

前項租地雖在租借期內官廳認為必要時得變更其租價

第二十四條 租地境界由官廳分別丈勘設立標石其立標用由租地人負擔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膠澳商埠征收負販商月捐暫行規則 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膠澳商埠地方營負販商業者除遵守各該管理取締規則外並應依本規則之規定繳納月捐

第二條 負販商種類以警察廳規定發給許可證及牌照為標準其應納月捐如左

- (一)甲等月捐一元
- (二)乙等月捐八角
- (三)丙等月捐五角

第三條 凡負販商在開業或變更營業之前應遵照規則先向警察廳呈請核發許可證及牌號方准開業

第四條 負販商營業地址或鋪保有變更時應即呈告警察廳通知財政局

第五條 財政局根據警察廳通知將各負販商姓名住址種類登入冊一面按月填發告知該商等接到告知書後均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將應繳納月捐如數向財政局完納如逾限不繳者得按照捐額加倍征收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膠澳商埠八厘市政公債條例 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咨報中央

第一條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為調劑金融及整理市政起見發行短期公債一百萬元定名曰膠澳商埠八厘市政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按年八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票為不記名式定為五元十元百元千元四種

第四條 此項公債按票面價額十足發行

第五條 此項公債之募集及還本付息各事由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委託銀行經理之

第六條 此項公債由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定海關二成協款按月撥付經理銀行為償還本息之準備金如有不足屆時另由督辦公署撥補

上項準備金之撥付由稅務司保證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發行分爲五期付還本息每半年爲一期第一期只付利息自第二期起用抽籤法每期抽還公債總額四分之一(即二十五萬元)至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底全數還清(海關協款原訂以十六年二月爲止)

第八條 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此項公債付息還本之期

第九條 此項公債之到期息票及中籤本票除關稅外在膠澳區內得以完納租稅捐費及代一切現款之用

第十條 此項公債在膠澳區內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務上之押款保證金並得買賣抵押

第十一條 有損壞此項公債信用之行爲者照妨害內債信用條例嚴加取締

第十二條 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爲抽籤之期每屆抽籤十五日以前由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定地點登報公布

臨時指派專員並函請本埠商會會長稅務司等屆期蒞場監視當衆執行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以民國十三年七八九三個月爲募集期間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財政

▲膠澳商埠官有地更換租照規則 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凡本埠官有土地更換租照由清理官產處依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埠官有土地凡由德日管理時代及前財政局出租者均須按照本規則一律繳驗原有租照或其他證據換領新照
- 第三條 原繳土地租照及其他證據如係外國文字者應由租主照譯中國文字一份連同原件一併呈繳
- 第四條 原繳租照或其他證據所載租用土地面積以米達或坪數計算者於換給新照時均按原載數目合成方步以原劃一
- 第五條 更換租照時原有租地倘經丈量與原繳證據所載數目不符者應按丈量確數更正之
- 第六條 租地面積依第四第五兩條折算更正後所有應納租金仍照原定租率分別折算記入新照
- 第七條 更換租照時所有租用期間仍按原有租期填註
- 第八條 更換租照時每張應繳納手續費大洋二角
- 第九條 更換租照時每張新照由本公署加貼印花稅二分不另收費
- 第十條 租戶繳送原有土地租照或其他證據期限自通告之日起市內以一個月為限市外以兩個月為限如因障礙不能遵限繳送者得由租戶於限期內向清理官產處呈遞聲請書敘明理由請求酌予展期但至多不得逾一個月
- 第十一條 凡逾前條所定期限繳換租照時每逾一個月按照第八條加五倍處罰兩個月以上以次遞推
- 第十二條 更換租照時凡地面上建築物所有權如事實與納租名義不符而與不動產證明許可收費規則第三條所列各項移轉性質不相抵觸者得由租戶提出證據聲請變更名義換發租照
- 第十三條 前條聲請事件須經清理官產處調查確實核准變更倘有捏造規避情事一經察明按照實行移轉性質及產業價格應納證明費率加十倍處罰
- 第十四條 倘租戶遺失原有租地證據應按照補領有價證券通例在膠澳公報及其他各報限期聲明期滿如無糾葛發生准其具妥實鋪保經清理官產處核准後給予新照
- 第十五條 填發新照時各租戶原繳租地證據一律註銷發還
- 第十六條 凡逾第十條所定期限並未聲請展期或託故抗不繳換租照者一經查出應按照領租官有土地暫行規則第十四條第四項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驗契換契條例 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專為查驗不動產舊契換發印契以確定權利關係而設

前項所謂舊契指不動產之買賣契而言

第二條 凡舊契除已經呈驗換發外均依本條例辦理

第三條 呈驗舊契換領印契時每張繳納契紙費五角註冊費二角

第四條 換契之期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以三個月為限但因有障礙不能逾期驗換准其於限期內到換契處聲明事由酌予展限

逾期不換之舊契每逾限一月加三倍征收契紙費註冊費

第五條 凡抵押借款之舊契應由債權人代為驗換其費用歸債務人負擔

第六條 凡逾期三月未經呈驗之舊契一經查明或被告發即將原契沒收不動產充公

第七條 凡不動產之舊契遺失者應用聲請書逐一填註由鄰近不動產之所有者二人以上署名簽押為保證送呈換契處由該處會同村長首事人等調查明確填給印契

前項之聲請書式另定之

第八條 凡舊契所載畝數與實地不符者如確係祖遺私產准由村長首事等出具甘結證明後填給印契倘係官荒即照清理

官產辦法辦理其契紙註冊等費仍按本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換領印契後如有移轉或分割時須由雙方填具聲請書署名簽押繳銷舊契換領新契（其契紙費註冊費仍依第三條之規定）

第十條 所領印契因遺失及其他事由須補領或更換時仍依第三條之規定繳納契紙費註冊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改訂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招領承租官有土地及地上附屬物變價簡章 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領租者除遵守領租官有土地暫行規則外並遵此簡章辦理

第二條 凡欲領租者須先到本署領取聲請書填寫封固加蓋火漆印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送交本公署掛號後由領租者投

入聲請書櫃並繳現金押款二百元由正署掣給收據 櫃設本署總收發處

第三條 領租土地須承受地上附屬物願出價若干應於聲請書內填註明晰由本署核奪以出價最高者為合格兩價相同者

以掛號之先後定之但不及審定價格者本署仍有保留及另行處理之權

上項價格係由本埠官產評價委員會以最確實之參攷逐號先行評定

第四條 領租聲請書訂於本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由本署派員監視在本署會議廳當眾開視隨時將領者姓名價格榜明出

價合格者應於五日以內交款領照

第五條 出價合格逾期而不繳價承領者沒收其押款不合格者憑原收據發還

第六條 承租土地期限按照商埠章程自領租之日起定為三十年期滿仍得續租

第七條 承租土地如因公共工程之施設或其他發展商埠重要需用時得由官廳收回但其附屬物及一切設備應按照最公

允之時價購買之惟估價不及原價時須得物主之同意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附開放市內土地附屬官產清冊從畧)

領租繳價聲請書式

領租人 籍貫 職業 住址 年齡

擬承租

鈞署指定官有土地第 號即官產 號 坐落 處

共 步 尺 寸 分 除遵章繳納地租外並願將地上附屬物

計樓房所座  
 受願出價額大洋 年 月 日 元 角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租人 國  
 附帶 庭所 花園 樹木  
 分 (數目字用大寫)  
 庭所 及圍牆欄等繳價承  
 株

第 號  
 承領某號官有土地並附屬物  
 聲請書  
 膠澳商埠  
 督辦公署  
 領租人某  
 印

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到  
 押標收訖蓋章  
 封

▲膠澳商埠房產驗契規則 十三年七月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凡調驗本埠民有私有房產契據及其他證明文件均由清理官產處依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凡本埠市內外房產有左列各項性質之一者均須呈驗原有房契及其他證據
- 一 凡經拍賣手續取得所有權者
  - 二 由人民自由移轉取得所有權者
  - 三 自開埠以來未經移轉主權者
  - 四 其他依據法律取得所有權者
- 第三條 原據房契及其他證據如係外國文字者應由房主照譯中國文字一份連同原件一併呈繳
- 第四條 呈驗契據時每張應繳納手續費大洋二角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財政



第五條 凡呈驗之契據經清理官產處查驗後填給驗契執照粘連舊契一併發還

前項驗契執照由本公署粘貼印花稅二分不另收費

第六條 凡遺失市內外房產契據時應按照補領有價證券通例在膠澳公報及其他各報限期聲明期滿如無糾葛發生在市

內者取具妥實鋪信在市外者取具該村區長保證另行補契繳驗

第七條 呈驗契據期限自通告之日起市內以一個月為限市外以兩個月為限如因事故不能遵限呈繳者得由房主於限期

內向清理官產處呈遞聲請書敘明理由請求酌予展期但至多不得過一個月

第八條 凡有逾期呈驗契據時每逾一個月按照第四條加五倍處罰兩個月以上以次遞推

第九條 驗契期內有因訴訟糾葛未能呈驗者及逾期未經呈驗之契據遇有訴訟事件始行發覺者均由法庭先將原有舊契

移送本公署查驗後填給驗契執照粘連舊契再行移送法庭歸案辦理其應納之手續費仍由各該房主按照第四條及第

八條規定分別向清理官產處繳納

第十條 驗契期滿後凡未經呈驗之房契及其他證據於訴訟時不得作為憑證

第十一條 凡呈驗之契據有未經審判應登記者應俟驗明填給驗契執照後由本公署移送審判廳登記其應納之登記費仍

由各該房主直接向審判廳繳納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膠澳商埠發行銅圓票章程 十三年八月九日咨報中央

第一條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為調濟市面金融便利商民日用起見仿照北京財政部平市官錢局辦法在膠澳區域設青島平

市官錢局發行銅元票票面總額為銅元五千萬枚由公署委託青島地方銀行代理官錢局經理發行兌換

第二條 此項銅元票以現金六成以上存作兌現準備金其餘得持有價證券折合現金數目補足為保證準備

第三條 此項銅元票定為三種如左

十枚者一百萬張 合銅元一千萬枚

二十枚者一百萬張 合銅元二千萬枚

五十枚者四十萬張 合銅元二千萬枚

以上三種總計二百四十萬張合銅元五千萬枚

第四條 此項銅元票除由銀行代理官錢局設立兌換所兌現外並於膠澳區域重要市鎮酌設兌換分所或委託商號代理兌

現

第五條 此項銅元票在膠澳區域凡官款出納商民交易一律通用如有拒不受及折扣貼水情事照妨害國幣信用處罰

第六條 此項銅元票定於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開始發行

第七條 此項銅元票發行以仿照北京財政部平市官錢局辦法適合膠澳區域各商號凡從前出有錢票一律期限自行收

同銷燬後無論何人不得再在膠澳區域發行銅元票及制錢票

### ▲膠澳商埠徵收各項租費稅捐暫行處分規則 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市民延納各項租費稅捐者依照征收規則之規定催促一次倘逾期仍不繳納即照左列程序辦理

一 發送特別通知限一星期繳清

二 屆期仍不清繳即移送警廳勒限追繳或押追之

三 納稅者本人不在本埠亦未委託他人代理者積欠租費稅捐滿二年以上時即移送法庭依法辦理

第二條 外僑積欠各項租費稅捐者依照征收規則之規定催促一次倘逾期仍不繳納者即照左列程序辦理

一 發送特別通知書限一星期繳清

二 屆時仍不清繳者即將該欠戶姓名住址職業暨欠款數目登報催促

三 登報催促已滿一星期仍未清繳者由局令飭將水道電話衛生等凡市民應享之便利事項一律暫行停止供給藉以

促其覺悟

四 該欠戶如將積欠款項照數繳清即將水道電話衛生等項恢復原狀惟停止供給期間仍應照章繳費

五 登報催促已滿兩星期仍未清繳者即照會各該國領事定期處分該欠戶所有動產或動產以足繳所欠租費稅捐為

限有餘仍發還之

六 處分財產業已定期後該欠戶願將積欠款項照數繳清即准停止執行但須該戶承認以後不再欠稅款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財政

四七二

七、外僑曾經本局會同領事處分財產者由局置簿登記嗣後該僑民在本埠請求租房領地或承辦何項事務本局得酌量情形預征若干年之租費稅捐或逕予拒絕

第三條 領租官地應納租金延不繳付者除照一二各條程序處分外並照領租官有地暫行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及征收地租暫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實行取消其租地全那或一部分但有特別情形者仍准聲敘理由呈請本局核辦

第四條 本則規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特別通知及登報通知式

膠澳商埠局通知  
為特別通知事查執事名下計欠 年 月份 洋 元 角 分業經依照征收規則之規定催促一次現已逾期仍未繳納茲按暫行處分規則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特別通知仰即遵照務於一星期以內照數繳清如果逾期仍不清繳即按暫行處分規則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移送警廳勒追幸勿自誤特此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膠澳商埠局通知

為特別通知事查執事名下計欠 年 月份 洋 元 角 分業經依照征收規則之規定催促一次現已逾期仍未繳納茲按暫行處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特別通知仰即遵照務於一星期以內照數繳清如果逾期仍不清繳即按暫行處分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將執事姓名住址職業暨欠款數目登報催促幸勿自誤特此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膠澳商埠局通知

為登報催促事查左列各僑民積欠後開稅款業經按照暫行處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發給特別通知書限一星期內繳納現已逾期仍未清繳茲按暫行處分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登報催促自登報日起滿一星期如果仍不照繳即將水道電話衛生一切便利事項一律停止供給滿兩星期仍不照繳定即照會各該國領事會同處分各該僑民所有動產或不動產但以足敷應繳各項租費為限特此登報通知仰即遵照勿日如數繳清幸勿自誤此布

計開積欠地租僑戶姓名租額數目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領觀磅石屋荒山臨時章程 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呈准

僑戶姓名	住址	積欠何種稅款	備考

一 觀磅石屋荒山面積崎嶇其四至以此次勘定草圖界限為準除基墳塋場園暨地上建築物及其界內草木樹株仍歸原主所有外其餘一切熟地山場林樹皆在內

二 以上荒山界內熟地在原墾種人未向承領人繳價領有官契之前所有應納之官糧由承領人負擔

三 已墾之熟地仍由原種人耕種每畝交納承領人洋拾元作為地價自領到日起限三年內隨時繳納至地價繳齊由雙方公同丈量清楚呈請官廳發給官契永遠為業期內不交地價每年每畝應交承領人租金洋五角過期不交地價准承領人自由處分原墾種人繳價領地可呈請鄉區清理官產事務所飭令承領人辦理如該所裁撤後得呈請本局飭辦以免蕪斷之弊

四 凡官磅石屋村內房屋宅基場園等仍歸原主所有自此案解決之日起限二十日內各原主自到清理鄉區官產事務所呈遞聲請書核准發給官契永遠為業照地納糧

五 凡界內未墾之荒地若有人開墾須先告知承領人認可開熟後應丈量清楚向官廳呈請更名過戶發給官契餘照第三條辦理

六 此段荒山承領人有典賣權典賣後須向官廳聲明過戶但無論何人典買須遵照本章程辦理（原墾種人已經繳價領有官契之地畝承領人不得援用此條擅行典賣）

七 承領人招工砍伐山場樹木須先儘用本村人民兩方應得利益仍照本村慣例辦理

八 觀磅石屋荒山既經處分收歸官有在未經招領畫界發給官契以前原墾種人一概不准私行典賣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財政

九 承領人繳款應於批發公文送到後限十日內一律繳齊

承領人將價款繳齊時所領荒山發給官契管業所領熟地發給臨時執照原墾種人在限內向承領人領地繳價時應檢同臨時執照會呈請由官廳發給官契並於臨時執照內註明坐落畝數以備查考限期屆滿原墾種人未經繳價之地段一律摘發官契歸承領人管業即將臨時執照註銷

十 本章程呈奉 商埠局核准後發生效力由清理膠區官產事務所加蓋鈐記照費各原墾種人一體遵照

▲膠澳商埠官私土地繳納丈量費用暫行規則 十五年二月八日公布

一 凡領租官地及官私土地經戶丈量地形計算面積按照地段之大小應繳費用列左(領租官地暫行規則第三條應收繳照費一元並不在內)

地段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者 繳洋五元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至二千平方公尺 繳洋七元五角

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至五千平方公尺 繳洋十元

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至一萬平方公尺 繳洋十二元五角

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至二萬平方公尺 繳洋十五元

自此以上每增一萬平方公尺加繳費二元五角餘還推(如不足一萬之數亦照一萬計算)

二 租地人或地主凡欲請求發給關於其所有地段之詳細地圖者每一段地須繳制圖費三元

三 凡租地人或地主(指私有地)因原有界點失迷請求原有之境界經四鄰認可者由本局派員照原圖指點除用誌石每塊仍繳費洋一元外每恢復地界一段應繳洋五元

四 租地人或地主因地畝糾葛自行請求測繪地形以及帶高低線及其他情形詳圖者應納測量費如左

甲 市內出發測量每小時應繳費洋二元(按照測量員一員計算須用多人時按此數加)

乙 在本局繪圖每小時一元(同上)

丙 赴市外鄉區測量每日應繳費十五元(同上)

丁 其因出發測量應用繩支車船等費概由請求人担負

五 凡本規則以內應繳費用均須預先繳納

六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膠澳商埠官私土地設立誌石暫行規則十五年二月八日公布

一 官私土地凡誌石缺少或遺失者均須請求補立之

二 凡請求補立誌石者須先將地圖呈送本局查核由本局派員指定位置埋立之

三 官私土地誌石缺少或遺失若無人請求補立本局認為有補立之必要時由本局派員補立之地主應遵章納費每一誌石須納洋一元

四 保護已有誌石之辦法如左

甲 凡沿地址四邊建築界牆及石質地基用以保存地址之疆界者於農築時須使牆之外角正壓誌石之十字中心

乙 地址週圍若設木欄杆或鐵絲欄因保護誌石地位起見地主務須注意使轉角處所立之木樁距誌石至少須留二公寸之間隔以免移動界石不侵越界限

五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六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財政



#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彙纂

## 教育

### ▲膠澳商埠各小學校暫行改良辦法 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 一 膠澳區內公學堂計三十七處應按照該校程度及各該地名稱改稱某公立兩級小學校或某初級小學校並呈報備案
- 二 各校應速將在校教職員履歷俸額在校年月及在校學生名數班次與曾經畢業生數分別造報呈覆以憑核辦
- 三 各校課程應按照我國教育部令章程辦理教科書亦一律用我國各校通行教本並應按照在校生徒學級程度人數計畫所需種類冊數呈候核辦
- 四 各校教職員有辭退或缺額時應速呈報以憑核辦
- 五 各校經常預算宜從樽節造表迅速呈候核辦

附表式五種計五紙

某學校現有學生一覽表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入 校 年 月	原 定 時 間 畢 業 何 業	現 編 學 級	備 考
附 註						

說明 一 如有從他校轉學者可於備考欄內註明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教育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教育

四七八

二 表格可視人數多少仿此推長  
某學校現在職員教員一覽表

職名	姓名	年 齡	籍 貫	履 歷	擔任學科	到校年月	薪金數目	備 考
附註								

說明 一 如遇校內現有缺教職員等事即寫於附註欄內並須敘明係缺幾人擔任何項學科教授  
二 如遇校長教員以外如有職員如學監事務員等亦須填入表內向後改稱司事  
學校畢業生班次數目一覽表

班 次	數	目 備	考
附註			

說明 一 學生何年入校何年畢業填入備考欄內

二 備考欄內應載明其程度與中國何種學校幾年級相當  
 學校班第 學年第 學期功課一覽表

科	目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備	考
附註									

說明 一 所用數本及功課有當添或減者填於備考欄內

二 每一班填一覽表註明某學校某班第幾學年第幾學期

學校經費一覽表

款	別	用	途	細	數	每	月	支	出	全	年	支	出
薪	職	員											
俸	教	員											
工	校	役											
資	臨	時	雜	役									

備 考	總 計	雜 費		公 費		辦 文	
		茶 葉 薪 炭 等	電 燈 自 來 水 費	修 繕	郵 電	科 學 用 品	具

學校經費一覽表說明附

我國對於經費無論經常與臨時其計算均有一定表式現恐各校人員未能習用特造一覽表代之

一 教職員薪俸須填明某人月薪若干校役工資須填明某役月給工資若干俱列入用途細數欄內

二 辦公一項如文具科學用品郵電等費皆是雜支一項如修繕費及電燈自來水茶葉薪炭等費皆是須填明某種每月

三款若干亦列入用途細數欄內

三 表中每月支出一欄可將某項用途細數每月共支出若干填入之其全年支出一欄即按項將每月支出之數照算列

四 入至末後總計一欄係將全年經費總數填入以便一目了然

五 表格不足用時可另用他紙按原式仿造接聯粘用

### ▲青島測候所辦法

十二年四月間北京議定

- 一 中國派所長一名技術練習員數名入所
  - 二 暫時測候所技術事務及青島測候所與日本方面測候所之報告聯絡仍舊由日本高級職員主持前項以外之事務及青島測候所與中國方面測候所之報告聯絡由中國測候所長主持
  - 三 中國技術練習員隨同日本職員練習測候事務
  - 四 中日雙方職員應當將其報告供他方之閱覽即就其他事項亦應圓滿協力辦理
  - 五 本測候所之經費由中國政府負擔之但在本辦法施行期間日本職員不受中國政府報酬為本測候所之維持經營照舊執務
  - 六 本測候所與東京氣象臺神戶海洋氣象臺仁川臺北大連濟南測候所等日本方面測候所因相互聯絡報告所發之電報應准免費並照緊急電報辦理  
但前項電報之免費如經由海線遞送時以該海線公司能允免費為限
  - 七 又本測候所每日交換電報次數經由線路及所用密碼本均應預與當地電報局接洽  
現在測候所規則如須修改並關於本測候所維持經營之細目由中國測候所長與日本高級職員協定
  - 八 將來中國技術員養成後與日本舊職員交代時關於本測候所與日本方面測候所之報告聯絡及其他事項更行協定圓滿辦法即行廢止
- ▲膠澳商埠取締私塾暫行辦法 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公佈
- (一) 視學員查有附近公立小學校十里以內之私塾有礙學務發達者應勸導取締將學生併入學校如該地學校房舍不能收容時即設法令其組織私立小學校
  - (二) 視學員查有大村莊或附近數村莊之私塾其學童之數足以成立學校時應令合併為私立某小學校
  - (三) 合併私塾及取締私塾由首事人協同負責其學董及塾師有抗違者立即報告本局以便依法取締
  - (四) 視學員查有不能成立學校之私塾應令一律按照小校課程教授其與私塾有關係人出而抗違者立即報告本局以便依法取締

(五) 私立合併改爲私立學校其經費如設立私立學校由學生家担任其村中顯田公益捐及撥公產補助者由本局酌加獎勵以資提倡

▲膠澳商埠夏期小學教育講習會章程 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暫設於青島北京街公立青島兩級小學校內隸屬於商埠督辦公署以增進小學教員學識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督坐辦委任之

第三條 設教務主任一人庶務兼會計主任一人講師若干人書記一人由會長呈准延聘之各員凡由本公署及各隸屬機關

職員兼充之者以上概不支薪津但外聘者及本埠人員必需補助時得酌給夫馬費

第四條 本埠公立小學校教職員爲本會講習員非有特別事故呈請核准者均應入會其本會講師私立小學教職員願傍聽者聽之

第五條 本會講習科目及時間分配每屆由主管課股視實際需要情形呈准規定茲擬所講習科目如左

小學各科教授法

小學測驗法

國語

算術

勞動教育論

教育學概要

體育概要

第六條 講習期限約定爲四十日自本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但得變更之

第七條 本會不收學費講義費但膳宿等費概由講習員自備

第八條 講習員須於本會開課前十日向政務課學務股報名以便編定班次

第九條 講習員學業成績經講師核定後由會長覆核呈請督辦發給證書

第十條 凡開講習事項有須開會公決者得由會長召集有關係教職員開教授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定為八百元由財政局領支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私立小學立案標準 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布

- (一) 經費 市內校舍租金及一切學校形式費用均較昂貴初級每班每年常年費標準六百元高級每班每年常年費標準九百元每加一班照數遞加
- (二) 鄉區費用之度比市內為低初級每班每年常年費標準四百元高級每班每年常年費標準七百元每加一班照數遞加
- (三) 市鄉各區私立小學校其辦理情形均與部章相符方准立案
- (四) 市鄉各區凡有私立小學校呈請立案時應由視學員查明其常年經費及辦理情形與標準相合方可照准
- (五) 經費在標準之下亦可支持常年之支出不須另籌補助時仍以合標準論
- (六) 本標準呈奉核准後於本埠公報公布實行

▲膠澳商埠各校各項假期簡表 十三年一月七日公布

區別	假期			
	寒 假	暑 假	麥 假	秋 假
中 等 以 上 學 校	三十日(由春節前十日起 至春節後二十日止)	四十日(由七月十六日起 至八月二十五日止)		元旦春節夏節秋節冬節 植樹節民國各紀念日孔聖誕 日本埠接收紀念日(十二月 十日)各放假一日
市 內 小 學 校	二十日(由春節前十日起 至春節後十日止)	三十日(由七月十六日起 至八月十五日止)		
鄉 區 小 學 校	二十日(由春節前十日起 至春節後十日止)	無	十 日	二十 日

備	麥假秋假起訖日期臨時酌定由本局另行通知鄉區學校如遇盛熱亦可酌放短期暑假或減少授課時間又遇有夏期講習時鄉區亦得酌放暑假其日數臨時定之
考	

### ▲膠澳商埠公立小學校教員任用標準暫行規程

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核准  
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

- 一 本埠公立各小學校長由本局遴委各校教員由各該校長函聘但應呈候本局核定備案遇必要時得併由本局派委教員
- 二 本埠公立各小學校長教員其資格暫以按照部章得免試驗檢定及無試驗檢定或曾經檢定委員會檢定取得許可狀者為合格
- 三 具有左列各項資格者得充本埠公立小學校校長或教員
  - 甲 國立或省立或外國留學男女各高等師範學校本科選科并附辦之專修科畢業者
  - 乙 國立或省立男女各初級師範學校并附辦之專修科師範二部畢業者
  - 丙 曾經各地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取得許可狀者
- 四 本規程自十三年起於新用人員適用之舊有校長教員暫不受本規程二三兩條之限制

### ▲膠澳商埠觀象台氣象電報譯例 十三年三月一日公布

氣象電報每次發三字第一字恆係五碼第二字以五碼為常以六碼為例外茲為釋明譯例如下

第一字 BBVV 第二字 FWTID (D)

第一字首三碼示氣壓其第一碼示十位數第二碼示個位數第三碼示小數點下一位數例氣壓為760m.m5時則BBB三碼應書為806氣壓為759m.m4時則BBB三碼應書為594

第一字第四第五兩碼示風向接下列對照表譯發  
風向對照表

靜	00																		
NNE	02	ESE		10	SSW		18	WNW		26									
NE	04	SE		12	SW		20	NW		28									
ENE	06	SSE		14	WSW		22	NNW		30									
E	08	S		16	W		24	N		32									

第二字第一碼示風力按下列飽福風力對照表譯發

飽福風力對照表

飽福表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電報用	0	1	2	2	3	4	5	5	6	7	8	8	9

第二字第二碼示天氣狀況按下列對照表譯發

天氣狀況對照表

晴天無雲	0	晴天密雲	3	雪	6
晴天有雲	1	陰天	4	霧	7
晴天多雲	2	雨	5	烟霧	8
				雷雨	9



第二字第三第四兩碼示溫度第三碼示十位數第四碼示個位數例溫度為 $28.0^{\circ}\text{C}$ 時則H二碼應書為20  
 第二字第五碼示乾溼溫度表兩球之差數例乾球為 $28.0^{\circ}\text{C}$ 溼球為 $17.0^{\circ}\text{C}$ 時則D碼應書為8若乾球為 $28.0^{\circ}\text{C}$ 溼球僅為 $9.0^{\circ}\text{C}$ 時則  
 較差有兩位D碼應書為11第二字遂需六碼矣

▲膠澳商埠觀象台無線電碼 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公布

說明

- 1 無線電呼號為“XRT”
- 2 氣象報告每日二次一在午前八時三十分(係午前六時觀測者)一在午後六時三十分(係午後三時觀測者)  
 此項電碼共四字每字五碼
- 3 BBBDD FwWYC NTTD WAPPS

第一字

BBB氣壓以公釐(Millimetre)記電碼以十分之公釐為單位其首位之七字不報如氣壓168mm電碼為388此項氣壓  
 為已訂正溫度緯度及海平面高度  
 DD 風向以十六向記載(觀第一表)

第二字

- F 風力0-9(觀第二表)
- W 天氣(觀第三表)
- V 能見表(觀第四表)
- C 雲狀(觀第五表)

第三字

N 高空雲行之方向以八向記載(觀第六表)  
 T 氣溫用攝氏 $^{\circ}\text{C}$ 為乾表上之讀數其在零下者加50如零下 $15.0^{\circ}\text{C}$ 作 65  
 dd 乾溼表較差

第四字

過去天氣(觀第七表)

A 氣壓變象比較三小時間氣壓曲線之姿態(觀第八表)

PP 三小時氣壓之差比較觀測時與前三小時氣壓之差以公釐及十分之公釐計如 0.11.15 則作 05 若觀測之數較低則

作負號應於風向上加 50 為誌如 -1m.m2 風向為 NW 則風向電碼為 78

海面狀況(觀第九表)

若遇有暴風發生當隨時拍發下列各項報告

警報日時低氣壓旋風為颶風中心所在之經緯度中心之氣壓度數及其移動方之向並於同日午後九時重拍一次以期

無誤

注意 本台所發之暴風警報及大地氣象報告均用英文

第一表風向 DD

電碼	風向	電碼	風向
00	Calm	18	SSW
02	NN E	20	SW
04	N E	22	WSW
06	E N E	24	W
08	E	26	WNW
10	ESE	28	NW

12	SE	30	NNW
14	SSE	32	N
16	S		

第二表風力号

電碼	相當風力	電碼	相當風力
0	0m—1m	5	8—10
1	1—2	6	10—12
2	2—4	7	12—15
3	4—6	8	15—18
4	6—8	9	18—以上

第三表天氣WW

電碼	天氣狀況	電碼	天氣狀況
00	晴	16	霧
02	有雲 (1/4)	18	濃霧

04	多雲 ( $\frac{1}{2}$ )	20	烟霧(黃沙)
06	密雲 ( $\frac{3}{4}$ )	22	雲
08	陰	24	雹或霰
10	雨	26	雷雨
12	驟風雨	28	暴風
14	閃電	30	雷

第四表能見度V

電碼	類別	不見物距離	電碼	類別	不見物距離
0	極濃霧	50 <sup>m</sup> 不見	5	不良能見度	2000 <sup>m</sup> 不見
1	濃霧	100 <sup>m</sup> 不見	6	輕微能見度	5000 <sup>m</sup> 不見
2	霧	200 <sup>m</sup> 不見	7	良好能見度	10000 <sup>m</sup> 不見
3	輕霧	500 <sup>m</sup> 不見	8	極好能見度	30000 <sup>m</sup> 不見
4	微霧	1000 <sup>m</sup> 不見	9	特好能見度	30000 <sup>m</sup> 以上不見

第五表雲狀C

櫻澳商埠現行法令 教育

電碼	雲	狀	電碼	雲	狀
1	卷雲		7	濃雲	
2	卷層雲		8	積雲	
3	卷積雲		9	層雲	
4	高積雲		0	積浪雲	
5	高層雲		空	無雲	
6	層積雲		注意此空字係表示無碼		

第六表高空雲行之方向(來向)N

電碼	方	向	電碼	方	向
0	無一定之方向		5	SW	
1	NE		6	W	
2	E		7	NW	
3	SE		8	N	
4	S		9	無觀測	

第七表過去天氣W

電碼	天氣狀況	電碼	天氣狀況
0	晴	5	雪
1	有雲	6	霧
2	多雲	7	濃霧
3	陰	8	雹或霰
4	雨	9	雷雨

第八表氣壓變態A

電碼	氣壓變態	電碼	氣壓變態
0	不動	5	先不動後增
1	不規則	6	先不動後降
2	遞增	7	先降後不動
3	遞降	8	先增後不動或後降
4	先降後增	9	雷雨鉤

第九表海面狀況2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教育

電碼	海面狀況	電碼	海面狀況
0	平靜	5	浪
1	極穩	6	大浪
2	穩	7	濤
3	微動	8	大濤
4	動	9	捲濤

▲膠澳商埠第二期夏期小學教育講習會章程 十三年六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隸屬於膠澳商埠督辦公署以提高本埠小學教員必需學識為宗旨辦理夏期講習事務

第二條 本會講習地點設於登州路官產一百六十一號(即從前萬年兵營)

第三條 本會設置主任一員由本署學務股長兼充庶務兼會計一人臨時書記一人由主任就學務股員司或市內學校職員

中遴選呈准督辦公署兼充講師若干人由本會延聘之

前項職員及講師凡由本公署及隸屬各機關職員兼充者均為名譽職但得酌量實際必需情形酌給夫馬費

第四條 本會於酌定功課講習之外得酌請旅島名人學者於相當時間臨時講演

第五條 凡屬膠澳區內公立小學校各職教員均應入會聽講非有特別事故呈經本署核准者不得請假

第六條 本會酌量教室坐位情形如有剩餘私立小學職教員及其他人員均可聽講或旁聽但既志願聽講或旁聽後不得隨

意缺席

第七條 本會講習科目分為左列各種

國語 教育原理

小學教學法  
管理法

兒童心理學

學校衛生

鄉村教育

其他如有應行增加之科目隨時酌定

第八條 本會講習約自七月二十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計四十日

前條所定科目約須於五星期講完餘剩五日作為臨時講演時間

第九條 本會學員須於本會開課前十日向本署學務股報名以便造冊編定名次志願聽講及旁聽者準此辦理

第十條 學員聽講完畢所有學業成績由講師分別核定彙由會長呈請發給證書

第十一條 本會不收學費講義費會內并可寄宿但膳費等項概由學員自備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支出預算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膠澳商埠夏期婦女教育講習會章程 十三年六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設屬於商埠督辦公署為增進本埠婦女必需常識起見辦理夏期婦女教育講演以公立女子兩級小學校為講

演地點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一人由女子兩級小學校校長兼充講師若干人除由夏期小學教育講習會講師兼任外不足者再由公

署延聘

事務員一人管理文牘庶務會計等事務由主任於女校教員內遴選呈准督辦公署充任

書記一人夫役二人均就女校原有者借調應用

前項講師事務員及書記等得分別酌給津貼

第三條 本埠公立各校女教員均須到會聽講除在夏期小學教育講習會聽講外非有特別事故呈經核准者不得請假

私立學校女教員及高級小學年齡較高之女生并本埠婦女具有初級小學畢業程度者均可聽講

第四條 本會自七月下旬起至八月底止期間約三十至四十日志願聽講婦女應於期前十日向青島江蘇路膠澳商埠兩級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教育



女子小學報名開講後非有特別事故經本會許可者不得隨意缺席

第五條 本會講演科目分列如左

女子教育 家庭經濟及簿記

女性衛生學 兒童心理學

家庭衛生 家庭應用工業化學大意

其他科目臨時斟酌定之

第六條 本會講演完畢呈請督辦公署核定給予聽講證書

第七條 本會不收學費及講義費其餘膳費等項由聽講員自備但鄉區公立小學校女教員之膳費由本會供給

第八條 本會鄉區聽講員得在會內寄宿

第九條 本會經費支出預算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各學區學董服務規程 (校董附) 十三年六月四日公布

一 按本埠八學區每區設學董二人至四人由區內各村莊村長首事等聯合公舉負有鄉望熱心學務之紳民公同署名簽章呈請本公署核准委任

公立學校設校董一人或二人由該處村莊公舉呈准充任從前各學校所報學董一律取消但覆被推舉者不在此限

二 現充小學校校長或教員者不得兼任學董及校董

三 學董受本公署指揮辦理本學區內左列各項事務

(1) 學校招生事項

(2) 督促就學事項

(3) 調查學齡兒童事項

(4) 學校及其他事業之設備及監同建築事項

(5) 勸辦或籌辦私立學校及改良私塾事項

(6) 視學員查學或本署派查學務委員諮詢及囑託事項

(7) 籌備社會教育事項

(8) 各村莊其他關於學務調查及籌辦事項

校董受本公署指揮處理公立學校招收學生及調查一切并得補助學董擬辦前條所列各項事務  
學董校董除受有本公署命令及辦學機關人員囑託外不得干涉學校內部一切事務其區內私立學校另有規定者不在  
此例

本公署遇辦理學務必要時得召集學董或校董開學董會議或校董會議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學董校董任期二年但得連選連任  
學董校董為名譽職但因公務必要時得由本公署於各該區學校經費雜支或結餘項下酌給津貼非奉本公署批准不得  
假借名義斂索錢財

各區學董校董辦事勤勞者由本公署於每年年終酌量獎勵其不稱職者隨時查明更換另舉接充  
本規程實行時由本公署令行警察廳轉飭所屬警署派出所按照本規程所定召集區內各村莊首事說明情形剋期實施  
俟學董校董學妥籌備呈文時并可由該處警署派出所代為轉遞

### ▲膠澳商埠小學區畫表

區別	校名	所屬	村莊	備考
第一青島區	青島兩級小學校	青島市	區	
	女子兩級小學校		上	
	石西鎮兩級小學校		上	

台東鎮初級小學校	東鎮 仲家窪 西吳家莊 亢家窪	
四 方	大水清溝 小村莊 孤山 湖島子	增設初級小學校一處
第二李村區	李村 河東 曲哥莊 閻家山 閻家山 楊哥莊 南莊 西大村莊 車大村莊 南山 楊埠頭 東吳家莊 韓家莊 保兒 雙山 初級小學校 夾連溝 河馬石 河西 河涯 小清水溝 黃家窪	
滄口初級小學校	滄口 大壘鑿頭 西流莊 文昌 閣 石溝 棗園 小莊南嶺 板橋房 管子 十梅庵	
侯家莊初級小學校	東李村 東黃埠莊 上黃埠莊 下黃埠莊 臥狼匙 佛兒涯 麥坡 鄭町 蘇家町	
下河初級小學校	于家下河 莊子 王家下河 劉家下河 上 威町 下威町 長澗 李家上流莊 毛公地 爐房	
上流初級小學校	楊家上流莊 王家上流莊 劉家上流莊 畢 家上流莊 北鑿 禹子庵 劉家下莊 董家下莊 李原名常在 小學校改爲今名	
張村初級小學校	張家下莊 張家下莊 枯桃 牟家枯桃	
韓 哥 莊	中韓哥莊 王家韓哥莊 劉家韓哥莊 米家增添初級小學校一處 下莊 車家下莊 楊家鞏	
浮山後初級小學校	浮山後 北村 埠西 大埠東 小埠東	

	朱家窪初級小學校	朱家窪 山東頭 金家嶺 野豬莊 石老人	
第三浮山所區	湛山初級小學校	湛山 小湛山	
	浮山所兩級小學校	浮山浮 元家莊 田家莊	
	辛家莊初級小學校	辛家莊 丁家莊 大窪 小窪	
	大麥島初級小學校	王家麥島 徐家麥島	將原有初級改為兩級
第三沙子口區	九水初級小學校	九水 大禮堂 南龍口 旱河 石大山 桃	將原有初級改為兩級
	于哥莊初級小學校	于哥莊 好澗地 九水庵 王子澗 卷子	
	姜哥莊初級小學校	北勞山 坡前溝 彭家莊 報山後 董家埠	
	登鑿初級小學校	姜哥莊 石灣 南柳溝 沙子口	
	登鑿初級小學校	登鑿 東坡 西澗 登鑿口 蝎蜚 西登鑿	
	登鑿初級小學校	嶺西 涼水河 大河東 三叉茶河 夾澗	
	登鑿初級小學校	煙雲澗 荆條澗	
第五烏衣巷區	現化庵初級小學校	水牛 橫担 北龍口 溝崖 棉花	
	埠落初級小學校	葛場 周哥莊 北宅科 五龍 帽子澗 五	將原有初級改為兩級
	香裏初級小學校	龍澗 早行 藍家莊 畢家莊	
	灰牛石初級小學校	源泉 楊家莊	
	灰牛石初級小學校	東大磅 雁兒 石巷 鬼兔河巷 河西河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教育

解家莊 私立初級小學校	南窩前 北窩前 三水	
第六仙家寨區 宋哥莊初級小學校	徐家宋哥莊 石家宋哥莊 劉家宋哥莊 雙埠 西南區 東南區 灣頭 棲山後	
仙家寨初級小學校	仙家寨 狗塔埠	原名養正小學改為今名 並將原有初級改為兩級
趙哥莊初級小學校	趙哥莊	
法海寺初級小學校	源頭 南園 安樂溝 馬家台 丹山 西小水 鑾家台 崔家溝 羅園澗 雲頭 嶺 頭石 南賊石 猪	
黃埠初級小學校	東黃埠 西黃埠 史家泊子 王家泊子	原名明德小學改為今名
下莊初級小學校	月子口 馬家蓮台 棗行 下莊	原名育英小學改為今名
第七海西區 薛家島兩級小學校	薛家島 南營 北庵子 煙台前	
施溝初級小學校	施溝 鹿角灣 劉家島 石嶺 董家河 頭家島 嘴鳴角	
濠北頭初級小學校	濠北頭 濠窪莊 濠南頭 丁家河 藍東	
辛島初級小學校	辛島 河西 西南山 大窪 東山 顯浪	
南屯初級小學校	南屯 北屯	
瓦屋初級小學校	瓦屋莊 南莊 北莊 後岔山灣	

第八陰島區	高家莊兩級小學校	高家莊	尹家莊	甯家	趙家	宿流	首家	將原有初級改爲兩級
	莊	蕭家	前韓家	後韓家	小莊	邵哥莊		
	小洋	西大洋	東大洋	前大洋	後大洋			

**膠澳商埠私立小學校給予補助費暫行規則** 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 第一條 凡本埠私立小學校請求補助費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埠私立小學校具有左列情形者得呈請督辦公署酌予補助費
- 一 私立小學之設備適合本署私立小學校立案標準曾經立案一年以上者
- 二 私立小學校教員之資格適合本署小學校教員任用標準暫行規程者
- 三 私立小學校各科目完全與部章相符者
- 四 私立小學校各科教學標準適合本署規定之小學校六學年必修各科教學要項者
- 五 私立小學校有三級以上學生每級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
- 第三條 私立小學校依前條各款辦理經本署派員查驗審定合格者得由本署擇尤給予補助費
- 第四條 補助費分別高級初級視其成績之高下每級分等按年給予如左
- 一 高級私立小學校 一等三百元 二等二百元 三等一百五十元 四等一百元 五等六十元
- 二 初級私立小學校 一等二百元 二等一百五十元 三等一百元 四等八十元 五等四十元
- 第五條 前條分等辦法由本署查成績隨時核定但鄉區私立小學之補助費至多不得過二等
- 第六條 私立小學校經本署給予補助費後如遇有辦理不善或情形變更時得隨時取消其補助費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膠澳商埠觀象台參觀規則** 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呈准

- 第一條 本台參觀時間定爲星期六下午
- 第二條 個人參觀須於事前通知團體參觀須於前一日通知否則恕不招待
-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教育

第三條 如在規定時間之外欲來台參觀者須先期函得台長許可

第四條 參觀者不得任意撫摩移動各項儀器並啓閉窗戶

第五條 參觀人不得吸煙及在痰盂外涕唾

第六條 參觀人不得高聲喧嘩

第七條 參觀人如有破壞物品或儀器時須照價賠償之

第八條 各辦公室非經許可不得擅入

第九條 凡來台參觀者須先由傳達室通報由台派人指導不得擅自入內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督辦公署核准日公布施行

▲膠澳商埠公立小學校校長及教員俸給年功加俸褒獎及懲戒規程

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按教育部小學校教員俸給規程小學校教員褒獎規程並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規定之

第二條 小學校校長教員月俸依左表所規定但初級小學校校長教員普通級俸不得過第六級鄉區兩級小學校校長教員

普通級俸不得過第三級初級不得過第七級

普通級	初級	
	校長	教員
一	六〇	五〇
二	五五	四五
三	五〇	四〇
四	四五	三五
五	四〇	三三
六	三五	三〇
七	三三	二八
八	三〇	二五
九	二八	二三
十	二五	二〇
十一	二三	一八
十二	二〇	一五

第三條 小學校校長教員盡力職務積有年資者依據第二條「附表」所定等級計年升級但每年至多以一次為限每次得順序升級一級不得躐等

第四條 小學校校長教員服務五年以上並銜至最高級俸後確有勞績者得依左表所規定等級給予年功加俸但市面初級小學校校長教員年功加俸不得過第三級鄉區兩級小學校校長教員年功加俸不得過第一級鄉區初級小學校校長教員年功加俸不得過第四級

年功加俸表	職別	
	校長	教員
一	二〇〇	一一〇
二	一六〇	一〇〇
三	一二〇	八〇
四	八〇	六〇
五	六〇	四〇
六	四〇	二〇

第五條 小學校校長教員在職日久著有勤勞者給予褒狀

前項褒狀形式等級另定之

第六條 已得褒狀之小學校校長教員任職勤勞成績昭著者依照教育部地方與學人員考成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給予金色或銀色獎章並得依照教育部獎章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咨陳教育部核給教育部獎章

第七條 小學校校長教員考成之事項如左

- 一 品學之優劣
  - 二 學生人數之增減(學生人數之增加有捏報冒濫情事應分別懲戒)
  - 三 辦理之當否
  - 四 學風之優劣
  - 五 教學方法之良否
- 第八條 小學校校長教員考成之不合格者依照教育部地方與學人員考成條例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加以訓戒減俸停職等懲戒處分



第九條 每年給予小學校校長教員之褒獎種類數目及懲戒處分者於學年末彙案咨報教育部

第十條 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商埠私立各小學校校長及教員均通用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並咨報教育部

▲膠澳商埠平民教育委員會簡章 十三年八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附設於商埠督辦公署定名為膠澳商埠平民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推行本埠平民教育使在一定之時期內凡本埠應識字之人民無不識字為宗旨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公署聘委本埠熱心平民教育人員組織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督辦遴選委員充副委員及一人執行委員若干人由各委員自行推選執行委員內分

文牘會計庶務編輯調查五股執行委員任期一年每期改選三分之一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務如下

- 一 督辦交辦關於平民教育事件
- 二 募集担任平民教育會員
- 三 調查平民人數
- 四 編輯平民教育用書
- 五 分區籌設平民夜學校(此校附設於各小學校內)
- 六 籌設平民讀書處
- 七 聯絡社會各團體所組織之平民教育機關以期協力進行
- 八 勸告不識字人民入學
- 九 籌劃平民教育經費
- 十 指導識字人民教不識字人民
- 十一 攷核各區平民教育成績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但遇有應行會議事項得由委員長定期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或應行增改之處得由委員提議呈請督辦隨時修改

### ▲關於青島測候所辦法第六條條文之修正 十二年九月間北京交通部簽訂

六(一)本測候所與東京氣象臺神戶海洋氣象臺仁川臺北大連旅順奉天營口長春濟南等日本測候所因相互聯絡報告氣

象所發之電報應准免費並照緊急電報辦理但此項電報如經由海線遞送時以該海線公司能允免費者為限

(二)各測候所每日交換電報之次數及字數於用務必要範圍內以簡單為原則

(三)交換電報之徑路

甲 青島及濟南與日本內地之聯絡以利用青佐海線為原則如該海線有故障時則利用烟大海線(青島及濟南與烟臺間陸線)

乙 青島及濟南與仁川基隆等處之聯絡以利用青佐海線為原則如遇該海線發生障礙則利用煙大海線(青島及濟南與煙臺間陸線)

丙 青島及濟南與大連旅順奉天營口長春之聯絡利用烟大海線(青島及濟南與烟臺間陸線)如遇該海線發生障礙時則利用陸線(經天津奉天)或青佐海線

丁 青島濟南間之聯絡以利用陸線為原則如該陸線發生障礙時由電報局酌量情形以最敏捷之路線設法遞送按照前列辦法如遇不能遞送時利用青島無線電報但暫以該電臺與國內中國各電臺間互相電遞為限至關於與外國無線電臺轉遞將來另行協議

測候所對於船隻無線電局之聯絡報告每日於一定時間用青島無線電轉遞

(四)測候所使用密碼電本時應預先與當地電局接洽並將該項密碼本交付電局一份以備查核

(五)本測候所之氣象電報應一律採用國際通用文字但用青佐海線時得用日本文字

(六)本辦法所載各條如將來情形更變不能適用時須預通知由中日兩國協議酌量修改或廢止之

交通部委員陸家鼐等簽證

日本代表有野學等簽證

▲膠澳商埠教育成績品展覽會章程 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呈准

- 第一條 本會以比較各學校成績並策勵其進步為宗旨
  - 第二條 成績品之分類以部定各學校之科目為標準
  - 凡學校歷史統計設施管理教學訓練實況及各項圖表列入學校行政成績品類
  - 第三條 送會成績品每件應附標識應記之事項如左
    - 一 學校名稱
    - 二 學生姓名及年歲籍貫(如女生須註女子)
    - 三 某科某年級
    - 四 成績品名稱
    - 五 製成年月
    - 六 成績品如屬賣品須列賣品及價格
  - 第二條第二項之成績品適用本條第四第五之標識
  - 第四條 成績品送會之日期以由十一月二十日至三十日為限
  - 第五條 展覽日期由十二月七日至十日觀覽細則另定之
  - 第六條 成績優美者給予褒獎
  - 第七條 本會閉會後成績品均發還之
  - 第八條 本會會址設在湖南路門牌十三號
- ▲膠澳商埠組織本埠小學教員參觀團辦法 十四年二月十九日核准
- 一 小學教員參觀團以公立三十七處小學校職教員內此次暑期聽講成績優良及素有經驗程度各員抽調二十員(本屆以男教員為限)組成一團青島台東西李村四校及其他可改兩校各校每校須有一員其餘由鄉區各校調派
  - 二 職教員參觀期間校內職務或功課須請相當人員呈准暫代或校內人員兼代
  - 三 參觀團公推二人為代表以便與各處接洽參觀并辦理團內一切共同事務
  - 四 參觀地點為濟南南京蘇州上海杭州等處
  - 五 參觀時期約自十月初間起濟南二日南京三日蘇州三日上海四日杭州三日連回程及星期休息五日共計約三星期
  - 六 參觀團旅費每員每日平均約需洋一元
  - 七 參觀團行程所到地點學校均須按日記載詳細日記附加參觀意見於回青時彙集成冊呈送本局備核

八 旅費於回青時核實報銷

▲膠澳商埠公立通俗圖書館章程 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呈准修正

第一條 本館隸屬於 商埠局稱爲膠澳商埠公立通俗圖書館儲集各種圖書供公眾之閱覽

第二條 本館設於莒縣路官產二百四十一號

第三條 本館組織職員如左

管理員一人

館員二人以附設之通俗教育講演所講演員兼充

書記一人兼管通俗教育講演所文牘庶務事宜

館役一人

前項管理員館員書記由 商埠局選委或雇用之

第一條 本所按照教育部頒布通俗教育講演所規程及講演規則實行本埠市內通俗教育講演及鄉區巡迴講演以啓導國

第四條 本館圖書分爲二類

甲 高等圖書類儲集關於重要高深各種圖書

乙 通俗圖書類儲集關於各種通俗圖書

前二類圖書分別由公購置及徵集各機關各團體藏書名著及鄉土藝文各誌雜誌公報等並其他一切圖書

第五條 私人或機關團體特別捐贈本館圖書或經費者按捐資與學褒獎條例呈請褒獎

第六條 本館圖書按第四條所定類別任人閱覽並酌量設巡迴書箱巡迴運赴市鄉各校任衆閱覽

第七條 本館每十日將辦理情形呈報一次每月總報一次年終彙報一次其應隨時呈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館藏書編目閱覽及巡迴書箱之運送各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館常年支出預算另定之

第十條 本館章程自呈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

▲膠澳商埠公立通俗圖書館附設通俗教育講演所簡章 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呈准修正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教育

五〇五

民政良社會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組織職員如左

本所講演及其他一切事務歸公立通俗圖書館管理員管理之  
講演員二人承管理員之指揮担任講演事務

第三條 管理員及講演員以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委充之

一 講演傳習所或通俗教育研究所畢業者

二 曾任講演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曾任小學校以上之教員或簡易師範畢業者

四 教育會各職員

第四條 本所講演分定期臨時及巡迴三種

甲 定期講演每日午後七時至九時行之

乙 臨時講演隨時延請國內外名人學者及社會上負有聲望之人舉行臨時講演

丙 巡迴講演選定市鄉適宜地點於相當時期由本所職員輪流講演之

第五條 講演材料分左列普通特別二種

甲 普通講演 鼓勵愛國 勤勉守法 增進道德 灌輸常識  
啓發美感 提倡實業 注重體育 勸導衛生

乙 特別講演 關於臨時事變者如國內國際之天災事變等  
關於特別地點者如工廠看守所等

第六條 巡迴講演時得先期函知該演地之警署派出所屆時派警到場巡視鄉區地點並得會集各該處學董村長首事等協

同辦理

第七條 講演稿本應由各講演員按照第五條所定甲乙兩項分別擬編呈由

商埠局核定後發還應用並得採用教育部頒印通俗教育講演稿各篇

第八條 講演員於講演時應以講演稿本及第一第五兩條所定之範圍爲限不得藉端講演通俗教育以外之事

---

第九條 講演情形除隨時報告者外每十日須呈報一次  
第十條 本所常年經費支出預算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呈准日施行

臺灣商埠現行法令 教育

---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教育



五〇八

#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彙纂

## 農商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照會各國領事通知各僑民勿違林禁文

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照會

為照會事維持林務佈告業已各處粘貼并登中外各報茲特抄錄一份請

貴領事查照通知各僑居青島僑民一體週知勿違林禁致起紛擾而礙邦交為此照會希即

查照是荷此致

各國領事

附禁令七條

禁令

森林地內關於左列各項一律嚴禁如違究辦

- 一 獵捕野生鳥獸及採取野生鳥獸之卵巢等
- 一 採折菜菓花卉樹枝等
- 一 除通路外闖入林地及園圃界域以內
- 一 在林地及園圃或園柵內放牧馬牛
- 一 放火
- 一 吸煙及將火柴等之餘燼任意拋棄
- 一 砍草

### ▲膠澳商埠商品陳列館陳列室游覽暫行規則

十二年五月三日呈准

第一條 本館陳列室游覽時間暫定為上午自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一時起至四時止但遇有團體參觀預向本館通知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農商

五〇九



時得酌量通融辦理

第二條 遊覽人不得吸煙及在痰盂外涕唾

第三條 陳列物品不得撫摩移動

第四條 不得任意啓閉窗戶

第五條 不得高聲喧譁

第六條 未滿十齡之兒童不得攜帶入室

第七條 遇雨雪之時應先在門外將鞋上泥水擦淨

第八條 室內各種新聞報章遊覽者得隨意檢閱但不得攜出室外或污損撕裂

第九條 星期日及左列各日皆停止遊覽

國慶日(十月十日)南北統一紀念日(二月十二日)國會開幕紀念日(四月八日)共和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大總統

統誕日( )孔子聖誕日(舊歷八月二十八日)本館接收成立紀念日(十二月十一日)春節(舊歷正月初一日)植

樹節(舊歷清明節)夏節(舊歷五月初五日)秋節(舊歷八月十五日)冬節(舊歷冬至節)

第十條 颯灑爛醉及違反本館之各項規定者得拒絕其遊覽或命其退場

第十一條 遊覽人破壞物品時得依照本館指定令其照數賠償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 督辦核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改之

▲膠澳商埠商品陳列館徵集物品暫行規則 十二年五月三日呈准

第一條 本館以改良商品發展貿易為宗旨徵集本國重要商品及外國參考品分類陳列之

第二條 本館徵集之商品類別如左

(一)農產品 (二)染織工業品 (三)製作工業品 (四)藥品 (五)飲食品 (六)化學工業品 (七)礦產品

(八)水產品 (九) 特別陳列品

第三條 徵集商品之方法如左

(一) 捐贈 (二) 寄陳。

第四條 屬於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爲陳列品

(一) 於風俗秩序及衛生上有妨礙者

(二) 有損害他物之危險之虞者

(三) 認爲無出品之價值者

第五條 凡物品不論捐贈寄陳均須由出品人先將品名產地用途價格逐細開明聲請本館許可後其出品方可寄送

第六條 本館收到物品時當時通知出品人如係寄陳物品并發給保管收據

第七條 本館對於寄陳物品應加相當之保護但因水火災難及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之損壞滅失本館不任賠償之責其他

運送中所致之損害亦同

第八條 寄陳物品其陳列期間最少以一年爲限

第九條 出品人於陳列期滿後得取回及抽換其寄陳物品之全部或一部但須依照第五條之聲請手續辦理

第十條 凡寄陳物品經本館認爲必要時得由本館呈經 督辦公署核准後備價商購之

第十一條 出品陳列之位置及方法由本館適宜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 督辦核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增改之

▲**膠澳商埠農林事務所造林獎勵規則** 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呈准

第一條 凡在膠澳商埠區域以內無論個人或團體請求造林者經本所許可後得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造林地域以經本所勘定之造林區域及其他認爲有造林必要之地方爲限

第三條 請求造林者得享左列之利益

一 得請求無償給與苗栽種籽

二 得請求派遣技術員爲計畫造林或指導作業

三 得請求配置森林警察或令鄰董地保担任保護

第四條 請求造林者須遵左列各事項

一 無償給與之苗栽種籽不得分讓他人及充用於其他用途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農 商

二 森林樹木非經許可不得開墾砍伐

三 造林地之轉讓及變更時須經本所許可

第五條 請求造林者應具左列之資格

一 有田野者

二 無惡行者

第六條 請求造林者應開具左列各款呈交本所

一 姓名 籍貫 住址 職業

二 植樹之地點及面積

三 種苗之種類及數量

第七條 關於請求造林事項均於陽歷十二月內行之

第八條 凡造林確有成績者得由本所呈請 督辦轉咨農商部獎勵之

第九條 違背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者按照給與苗栽種籽價格加倍處罰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督辦核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膠澳商埠農林事務所水源涵養林規則 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呈准

第一條 本所為涵養本埠飲水來源起見區劃相當森林地域特別經營水源涵養林

第二條 無論官民有森林經本所認為必要時得呈請 督辦編為水源涵養林依本規則管理保護之

第三條 凡官有水源涵養林如有砍伐或開墾時須呈請 督辦核准後方得施行

第四條 凡已編為水源涵養林之民有林須受本所嚴格之監督如遇有必要時得以相當價格收買之

第五條 民有林因編為水源涵養林致受損害者陳經本所呈請 督辦酌核補償

第六條 民有水源涵養林需用之種苗及人工種植等費得呈請本所酌量補助

第七條 水源涵養林之計劃管理及保護等事由本所指派專員辦理

第八條 民有水源涵養林得適用官有林之禁令及罰則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 督辦核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膠澳商埠農林事務所民有林監督取締規則 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呈准

第一條 凡在膠澳商埠區域內之民有林均應由本所監督之如未經本所許可者不得採伐買賣

第二條 凡欲於民有林內伐木截枝者須先將事由地點及所伐樹木或截枝之量數呈請本所查明許可後方准施行

第三條 凡因採取燃料欲伐自己所有或他人所有之樹木時須先呈報本所查明於地方保安無礙後方得施行

第四條 凡有林應按每五年翦枝二次但於翦枝時須先呈明本所許可後始得施行

第五條 凡人民買賣搬運樹木須有本所許可證并須於樹木上蓋有本所檢驗印記違者即沒收其物品

第六條 凡經本所許可翦枝之民有林其翦枝之量數種類須與許可者相符

第七條 運背本規則之規定者按照所犯情節酌予警誡依森林法第三十條處罰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 督辦核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膠澳商埠農林事務所森林警察規則 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呈准

第一條 森林警察應受所長及主管職員之監督指揮以從事於警察森林事務

第二條 森林警察須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經檢查身體合格且有妥實鋪保而兼有左列兩項資格者充之

一 粗通文理而略具有森林學識者

二 曾在軍警機關服務至二年以上者

第三條 森林警察應查視本埠區域內之森林以防護左列事項

一 森林之火災

二 盜伐樹木及採樵等事

三 侵害境界掘壞林地及破壞揭示禁令之木牌等事

四 獵捕野生鳥獸及採取野生鳥獸之卵巢等事

五 民有林之砍伐

六 其他違犯禁令事項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農商

七 天災及動植物之被害

第四條 發現前條第一至第六各項之現行犯或准現行犯時應將犯人拘捕帶回本所送交警察廳處辦發現前條第七項情事時須報告於該管主任

第五條 森林內如遇有火災時森林警察應在服務時間外亦應竭力從公以資防護

第六條 森林警察從事其職務時應攜帶記事冊記載左列事項

一 巡視區域之境界

二 巡視中所見聞之事件

三 監視民有林作業時其作業之場所及情形

第七條 森林記事冊所記事項除每日報告該主管科外每半月須總呈報該管主任檢閱一次

第八條 森林警察須穿制服除軍衣及外套之袖章領章別有規定外與行政警察同

第九條 森林警察得攜帶槍刀惟使用槍刀時須報告於該管主任

第十條 森林警察所帶槍刀除對於防禦猛獸及挾持武器拒捕之犯罪者外不得使用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 膠澳商埠督辦核准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農林事務所森林保護規則 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呈准

第一條 凡在膠澳商埠區域內之官民有林公園及行道樹均由本所指揮森林警察巡查保護

第二條 森林警察不敷分派之處得由各該地鄉董地保担任保護

第三條 森林警察及各鄉董地保如查獲損壞森林及樹株者應據實報告本所或就近警察派出所依法追究辦但不得挾嫌誣告

第四條 行政警察及保安軍隊所駐地方對於官民有林皆應共同担负保護之責

第五條 凡遇有買賣小樹及新砍伐之樹木條枝時負有保護森林之責者應詳細盤詰如無本所之許可證或已受檢驗者得扣留究辦

第六條 凡遇有森林火災時森林警察得於急要時招集附近居民協同救護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 督辦核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膠澳商埠農林事務所森林罰則 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呈准

第一條 森林警察及各鄉董地保負有保護森林之責者如有辦理不善時得由本所陳請 督辦依法懲戒之

第二條 竊取官民有林主副產物者按森林法第五章第二十一條處罰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按照森林法第五章第二十二條處罰

一 盜伐風致林者

二 盜伐水源涵養林者

三 盜伐關於公眾衛生之林木者

第四條 知為森林竊盜之贖物而受賄縱運寄藏故買或為牙保者依森林法第五章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分別處罰

第五條 放火燒燬官有林或他人之私有林者依森林法第五章第二十四條處罰

第六條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或因面致危害於他人所有物者依森林法第五章第二十五條處罰

第七條 於官民有林內不經本所許可及得該所有者同意任意樵採及放牧者依森林法第五章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

分別處罰

第八條 以引火物入官民有林者依森林法第五章第二十九條處罰

第九條 損害官民有林之苗栽木植者依森林法第五章第二十八條處罰

第十條 違背本埠森林禁令者依照所犯情節按律處罰

第十一條 第二條至第八條之現行犯或準現行犯經本所發現或經告發有據時得由本所送交警察廳訊辦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請 督辦核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膠澳商埠農林事務所森林禁令 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呈准

森林地內關於左列各項一律嚴禁如違究辦

一 獵捕野生鳥獸及採取野生鳥獸之卵巢等

一 採折菜菓花卉樹枝等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農商

- 一 除運路外闖入林地及園圍界域以內
- 一 在林地及園圍或園祀內放牧馬牛
- 一 放火
- 一 吸煙及將火柴等之餘燼任意拋棄
- 一 砍草
- 一 膠澳商埠公園遊覽規則 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呈准
- 一 園內樹木花草不許攀折
- 二 園內道路及一切設備不得任意破壞
- 三 園內不得蹴球撲跌及酗酒便溺
- 四 園內鳥獸不得傷害
- 五 林地及園圍界內不得任意闖入
- 六 園內不得放牧牲畜
- 七 園內不得割草拾柴
- 八 園內不得禁火及拋棄引火物品

▲膠澳商埠行道樹保護規則 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呈准

- 一 行道樹不得砍伐攀折違者處罰
- 二 行人車馬傷及行道樹及支柱時須按其損壞程度估價賠償
- 三 拔取行道樹之支柱者處罰
- 四 行道樹及支柱下不得繫留牲畜
- 五 行道樹下不得燃火及拋擲引火物
- 六 行道樹上不得獵捕鳥獸

▲膠澳商埠農林事務所代辦作物試驗規則 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呈准

第一條 本所除照例應付農民委託試驗外特訂代辦試驗辦法資助各地方團體及商業公司實行作物試驗事業  
代辦事業分爲甲乙二種如左

甲 完全代辦即全部試驗事項統由本所經營者

乙 技術代辦僅對於技術事項受本所指導者

第三條 請求代辦試驗者應於每年試驗開始前到所接洽商定辦法雙方以契約定之

第四條 本所對於請求試驗事項認爲可以代辦時即行代擬試驗設計及收支概算交付請求者認可

第五條 代辦試驗之經費甲種代辦法應由請求者按照本所代擬之設計及收支概算預備經費報告本所備案乙種代辦法

則由請求者自理

第六條 代辦試驗之技術員甲種代辦法由本所派充乙種代辦法由本所隨時派員担任指導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請 膠澳商埠督辦核准後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膠澳商埠農林事務所家畜配種規則 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呈准

第一條 本所爲謀改良畜種起見特設養種畜供用民間所飼畜類來所配種

第二條 前條所稱種畜暫以種牛種豚及種羊爲限其種類於配種時期前通告之

第三條 凡配種之牝牛牝豚及牝羊以體質強健骨格優良並無廢疾傳染病及惡疾者爲合格

第四條 配種之費用如左

牛一元 豚五角 羊五角

第五條 配種之時期由本所臨時布告之

第六條 各家畜配種一次不能受胎時得於一定期日內來所請求繼續配種不另收費其期日由本所定之

第七條 本所認爲有特別必要時得出場配種其時期及場所臨時通告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請 膠澳商埠督辦核准後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膠澳商埠農林事務所產物種苗配給規則 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呈准

第一條 本所爲改良作物起見選擇試驗所得優良種苗無償分給農民及農業團體以資推廣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農商



第二條 配給種苗種類及期限臨時通告之

第三條 請給種苗者近地可親至本所領取遠地須開具種名種量及種植宗旨函請本所發給

第四條 請給種苗之數量種子類以五合爲限秧苗類以二十株爲限不收費用如超過此數得臨時酌量取價

第五條 請給種苗所需之包裝費及運費均由請求者自備

第六條 凡領取種苗者須於收穫後將種苗成績報告本所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請 膠澳商埠督辦核准後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膠澳商埠漁業暫行取締規則 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以營利爲目的採捕或畜養水產動植物者均爲漁業

第二條 凡呈請經營漁業者除公海漁業應遵照公海漁業獎勵條例及施行細則呈經本公署轉咨核辦外均依本規則辦理

但領海漁業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凡供公用水面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不得作爲漁業區域

第三條 本公署特許漁業之種類如左

(一) 定置漁業 凡放置網類或裝設陷阱漁蝦等漁具於一定處所而營漁業者屬之

(二) 區劃漁業 凡在一定之區域內沈設磚石竹木等材料作成區劃或其他魚池魚圍等在一定區域內養魚者屬之

(三) 特別漁業 凡有一定驅入場之海豚漁業或有一定曳起處之岸上拖網漁業及船上拖網漁業或有一定網場之裝

網及撒網漁業等屬之

第四條 凡經營漁業者須呈經水上警察署依次轉呈本公署核准註冊發給執照方准開業

但在接收以前領有執照且不違背第二條之規定者應將原照繳銷換領新照

第五條 凡呈請經營漁業者應敘明左列事項

(一) 呈請者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如係合夥應於代表人後連名記載)

(二) 漁業種類及方法

(三) 漁業區域及位置

(四) 採捕或畜養物之種類

(五) 漁業期間之起止(每次不得過一年)

(六) 漁船數及其種類

(七) 漁具數及其種類

(八) 從業人數

(九) 曾經許可領有執照之年月日

關於第三條除船上拖網漁業外須將位置及區域之實測圖或目測圖一併呈報  
第六條 凡呈請發給執照或換領執照者經本公署核准後須照左列規定繳納照費

(一) 凡新領執照或舊照期滿續領者每張繳費二元

(二) 凡因變更漁業種類或期間區域及營業轉讓呈請換照者每張繳費二元

(三) 凡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呈請換照其舊照期限未滿者每張繳費一元

(四) 凡因執照遺失毀損呈請補領者每張繳費五角

第七條 漁業者於從事營業期間須攜帶執照以便檢查

第八條 漁業執照不得私自轉讓或貸與他人

第九條 漁業者自行歇業或執照失効時應即將執照繳銷

第十條 凡採捕水產動物植物不得施用毒物及爆發物但因採捕物之種類呈經本公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漁業者違犯法令或不公署因水產動物植物之繁殖與保護及其他公益公安之關係認為有妨害時得限制或停止

其營業

受前項停業之處分者應將執照取銷

第十二條 一人兼營數處漁業時須分別呈領執照

第十三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及執照所列事項者得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農商

附漁業註冊樣式

考	備	其漁 種具 類數 及	其漁 船類 數及	漁業 期 間	畜採 養捕 物或	位漁 置業 區域	漁業 種類	第 號	繳費 年 月 日	給照 年 月 日	其他	止廢	更	變	註冊 年 月 日	籍貫 住址	漁業 者 姓 名	許可 年 月 日	從業 人 數
															至 自 民 國 年 月 日 止	自 民 國 年 月 日 起	民國 (以上 事項)	民國 年 月 日 註冊	民國 年 月 日

附收費單樣式

漁業執照費存根			
漁業者姓名	漁業種類	註冊事由	右開漁業者應繳費
			元 角
已飭財政局收訖鈐覆回單換給執照			
發通知書			
年	月	日	
收到回單			
年	月	日	
發給執照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右給第 號漁業許可執照

收到漁業執照費回單			
漁業者姓名	漁業種類	註冊事由	右開漁業者應繳費
			元 角
如繳收訖無誤此呈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			
年	月	日	
膠澳商埠財政局			

字第

號

應繳漁業執照費通知書			
漁業者姓名	漁業種類	註冊事由	右開漁業者應繳費
			元 角
填明繳費日期加蓋戳記發還繳費人持回領照為妥			
財政局查照			
年	月	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			

字第

號

漁業許可執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執照第 號	右照給 收執	漁業種類	漁業區	採捕物或	畜養物	漁業期間	漁業者姓名 年 籍貫 住址
		漁業種類	漁業區	採捕物或	畜養物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	
		漁船數及 其種類	漁具數及 其種類	從業人數	許可年月日		

漁業許可執照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根第 號	執照費收訖回單字 第 號	漁業種類	漁業區	採捕物或	畜養物	漁業期間	漁業者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址
		漁業種類	漁業區	採捕物或	畜養物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	
		漁船數及 其種類	漁具數及 其種類	從業人數	許可年月日		

附執照樣式

▲膠澳商埠各公園內許可租地販賣茶食暫行規則 十二年七月五日公布

(一) 許可租地之公園及各園內許可租地之處數

- 1、第一公園(原名會泉公園)三處
- 2、第三公園(原名新町公園)二處
- 3、第四公園(原名深山公園)一處

(二) 租地及營業

- 1、租地時期自四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以六個月為限
- 2、承租人須開明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租地時期呈請財政局核准之
- 3、地點由財政局會同農林事務所指定之
- 4、租金以租地所在之地位分別甲乙兩等甲等每方步每月租價一元乙等每方步每月八角但不足一方步者均照一方步計算其租金按月繳財政局核收

營業範圍建築及物品須受農林事務所監督

6、須遵守公園條例及森林禁令

7、有臨時阻止游人折取花木及整潔其營業地點附近之義務

8、指定地點不得任意遷移

9、違犯上列各項之一者農林事務所或財政局有即時停止其營業之權

▲膠澳商埠商號公司追加註冊暫行規則 十二年九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凡膠澳商埠區內在本公署成立以前所設立之中外商號公司原任日本官廳註冊有案並其營業性質與現行法令不相抵觸者准用之

第二條 前項商號公司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內須分別向本公署及警察廳呈請追加註冊

第三條 凡呈請追加註冊者除遵照現行法規所定程序辦理外并須將原領日本官署所發之營業牌照許可狀等隨文呈繳以憑查核

第四條 本公署審查前項書類無疑義時依法准予註冊換給執照但按現行法令應令更正者須更正後始行註冊給照

第五條 凡依本規則所定期限內呈請追加註冊者准免追加註冊費但經註冊後如有承頂變更及其他事項呈請註冊者仍按各註冊規則辦理

第六條 逾本規則所定期限不呈請追加註冊者不得享受現行法令所賦與註冊者之保護利益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膠澳商埠典當業管理規則 十三年八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埠區域內營典當業者均須呈請督辦公署核准註冊發給執照

第二條 典當業者呈請註冊時除依照商業註冊規則及施行細則規定外須覓具殷實鋪保並詳開左列事項呈請督辦公署

核辦

(一) 資本金總額

(二) 典當利率

(三) 取贖期限

(四) 營業時間

第三條 典當業按資本數額之多寡分甲乙二等依左列數目分一四七十等月四期徵收當捐

甲等 每期二百元

乙等 每期一百元

前項等級以資本五萬元以上者為甲等不及五萬元者為乙等但至少不得在二萬五千元以下

第四條 典當利率不得超過月利三分並不得有疊滾利息及預扣利息情事

第五條 利息應扣足滿月計算滿月後逾五日者以一個月計不及五日者不計

第六條 典當物取贖之限期應以滿十二個月為限

前項取贖期滿後得留一個月之猶豫期間

第七條 當物者在取贖期內無論何時得完繳本利贖回其物品

第八條 典當業者對於典當物品凡經過第六條所定期限尙未取贖者得自由處分之

第九條 典當業者對於典當物品在取贖期限內須妥爲保管並不得使用或借貸之

第十條 典當業者對於典當物品除因火災竊盜致遭燬損應依民法之規定賠償外如有潮濕蟲蝕情事發生亦應負擔環賠  
價之責

第十一條 典當業者對於當物者所當物品價格協議妥洽時應即填給當票以爲憑證票面須載明左列事項並加蓋商號職

記

(一)當票號數

(二)當物者姓名及住址

(三)典當物品名稱

(四)典當價額

(五)典當利率

(六)入當日期

(七)取贖期間

第十二條 典當業者須備置典當簿將前條當票內所載事項詳細記入並將取贖或處分事項於事後分別載明

前項典當簿至少須保存三年

第十三條 當物者之當票倘有遺失或損壞情事得覓取妥保向典當業者請求補給當票或取贖原物不得另取補票費用

第十四條 典當業者不得收當違禁物品及有傳染病毒未經消毒之物件

第十五條 典當業者對於當物者所持之物品如認爲來歷不明或有其他犯罪嫌疑時應即報告警察官署

第十六條 警察官署對於典當業者遇有必要時得檢查其典當物品或帳簿如認爲有犯罪或其他嫌疑之物品並得行十日

以內之扣押

第十七條 前條扣押物品如查明確係盜竊物時得由警察官署查明被害者適宜處分之若被害者不明時應即布告招領自

布告後經過該典當物取贖期限尙無人具領時仍交還典當業者



第十八條 典當業者歇業時應呈請督辦公署核准

前項歇業經核准後應由典當業者登報廣告以六個月為取贖期間但不得有收受典當物品及延壓情事

第十九條 凡本埠已經設立之典當業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兩個月內須一律遵照呈請註冊

第二十條 凡已經設立之典當業對於所當物品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其利率及取贖期限均應按照本規則所定改訂但對

於未改訂以前之典當物品仍得按照舊規辦理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警察廳得處以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其情節重大

屢犯不悛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膠澳商埠典當業管理規則 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公布

第十條 典當業者對於典當物品因失火或延燒以及被竊被劫等項情事時悉依民法之規定分別酌量賠償

第十七條 前條扣押物品如查明確係竊盜物時得由警察官署查明被害者准其備齊原當之價向典當業者贖回原物所有

利息概予免除若被害者不明時應即布告招認自布告後經過該典當取贖期限尚無人前來認贖時仍應交還該典當業

者自由處分但竊盜物如查係公家所有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送由法庭依法處分

### 膠澳商埠商品陳列館代售教育用品簡章 十三年九月六日呈准

第一條 本館所售教育用品計分四種

(甲)教科書

(乙)參考書

(丙)儀器文具

(丁)圖畫字帖

第二條 本館所售教育用品屬於書籍者遇有張數短少或錯亂等情形限三日內聲明更換倘已逾期及污損斷裂者不得退

回

第三條 本館所售教育用品屬於儀器文具圖書字帖者當場揀擇出門概不退換

第四條 本館所售教育用品均以現金交易概不挂帳

第五條 本館所售教育用品定價從廉惟畸零數目概不刪抹

第六條 訂購教育用品之機關或個人須先納保證金計全價額五分之一倘於貨品運到時不願領取者保證金概不退還

第七條 本館售出教育用品所收之貨價以貼用印花合法之收據為憑

第八條 本簡章自呈奉 督辦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改之

### ▲膠澳商埠廣州路商民協濟會簡章 十三年九月十日呈准

第一條 本會以集資建築協濟貧民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於廣州路原有小市地點遵章承租官地一律建設瓦房舊有席棚板房概行拆毀

第三條 前條官地租金由本會擔負責任按期繳納

第四條 本會由原住廣州路小市內各住戶組織之

第五條 本會得公推股實之住戶充本會代表辦理籌款建築及其他整理事務

第六條 本會所建房屋應由原住廣州路小市內各家居住凡房屋大小多少各戶一律均攤不得爭佔

第七條 各住戶遇有貧弱不能建築者由本會設法籌款公共建造得由原住戶租住並得由租戶將建築費本議定分期繳還

其繳本及租屋方法由本會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建築房屋應遵守督辦公署所發地圖建築界限並繪具圖樣加具說明照章呈請督辦公署許可

第九條 關於各房屋之衛生費及其他費用由各住戶自行籌措歸本會彙繳遇有延欠或其他情事均由本會負責

第十條 各住戶經營小賣所有陳列物品均須整齊清淨遵照督察廳各項取締規則辦理倘有妨碍交通或其他不潔情事由本會負責整理

第十一條 住戶遇有典賣房屋情事須以有本會圖章為有效如有延欠款項因而逃匿者除將所住房屋歸本會呈明官廳處

理外並得查究住戶呈報官廳依法究辦

第十二條 住戶遇有危險或死亡情事由本會酌量撥款設法救濟

---

**第十三條** 本會所建房屋除分撥各住戶居住外並設法增築餘房若干間以備本會經費及他項之用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呈請督辦公署核准備案後發生效力如有不適宜之處得由本會呈請修正之

#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彙纂

## 交通

### ▲膠澳商埠港政局界內行商規則 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十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港政局爲便利碼頭界內商旅起見准許小販商人在碼頭界內行商

第二條 凡在港政局碼頭界內行商者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願充碼頭界內行商營業者須呈請港政局許可發給執照方准營業

第四條 界內行商經港政局許可後應取具殷實鋪保保結一份呈繳四寸半身像片一張於港政局像片之背面須註明姓名

年歲籍貫住址此項保結及像片於取消許可或呈請停止營業繳銷執照時一併發還之

此項界內行商以本人爲限不得另僱使用人幫同營業

第五條 界內行商須將每次所售物品種類數目價格及售貨入款詳細記載於規定之簿內於營業前後送請港政局監視股

查驗蓋章

第六條 界內行商祇准在碼頭界內營業不得擅自上船以清界限

第七條 界內行商出入門卡及營業之際港政局監視股員警得隨時稽查並指揮之

第八條 界內行商於營業時須穿着制服並使用木製租盒均由港政局規定式樣歸行商者自行製備以保齊一

第九條 界內行商販賣物品以經港政局監視股許可者爲限如因特別關係欲變更物品種類時須先呈經港政局監視股許

可後方准售賣

第十條 界內行商因故不能營業時應即呈報歇業繳銷執照不准有私相授受及倒賣情事

第十一條 界內行商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港政局得取銷其執照勒令停止營業

一 違背港政局法令者

二 售賣違禁暨敗壞風俗物品者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交通

- 三 售賣物品與呈經許可時不符者
- 四 非呈請人自己營業者
- 五 不遵指定區域營業者
- 六 不安本分者
- 七 經港政局認其營業為不適宜者
- 八 無正當理由於事前未經報明港政局監視股擅自停止營業在一月以上者
- 九 受刑事處分者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港政局界內船上行商規則 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十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港政局為便利船上旅客起見准許股實商人上船營業
- 第二條 凡在港政局管轄界內充船上行商者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願充船上行商營業者須呈請港政局許可發給執照方准營業
- 第四條 船上行商經港政局許可後應繳納保證金國幣五十元同時並取具股實鋪保保結一份呈繳四寸半身像片一張於港政局像片之背面須註明姓名年歲籍貫住址此項保證金保結像片於取消許可或呈請停止營業繳銷執照時一併發還之
- 第五條 船上行商須將每次所售物品種類數目價格及售貨人款船船名稱詳細記載於規定之簿內或船用品販賣申請書內於營業前後送請港政局監視股查驗蓋章
- 第六條 船上行商非經船主之承認不得上船售貨
- 第七條 船上行商祇準在船上營業不得將物品陳列於碼頭或碼頭界內
- 第八條 船上行商出入門卡及營業之際港政局監視股員督得隨時稽查並指揮之
- 第九條 船上行商於營業時須衣服整潔並須佩用腕章此項腕章由港政局規定式樣歸行商者自行製備以保齊一

第十條 船上行商販賣物品以經港政局監視股許可者為限如因特別關係欲變更物品種類時須先呈經港政局監視股許可後方准售賣

第十一條 船上行商為自己營業需人代理時須事先報經港政局監視股核准並須於營業時佩用船上行商使用人某某之腕章使用搬運夫時同各該代理人或搬運夫名額姓名年歲籍貫應開送港政局監視股備查變更時同

第十二條 船上行商因故不能營業時應即呈報歇業繳銷執照不准有私相受授及倒賣情事

第十三條 船上行商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港政局得取消其執照勒令停止營業

一 違背港政局法令者

二 售賣違禁暨敗壞風俗物品者

三 售賣物品與呈經許可時不符者

四 非呈請人自己營業者

五 擅自在本局管轄界內各處營業者

六 不安本分者

七 經港政局認其營業為不適宜者

八 無正當理由於事前未經報明港政局監視股而擅自停止營業在一月以上者

九 受刑事處分者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膠澳商埠港政局碼頭旅客行李運搬規則 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碼頭界內運搬旅客行李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願充碼頭界內旅客行李運搬者應呈請港政局許可

第三條 運搬行李者應依照本規則受出入大港碼頭旅客之委託代辦運搬行李及保管送達等事項

第四條 運搬行李者因其業務關係得使用必要之人員但關於使用人之行為應由運搬行李者監督並負一切之責任

運搬行李者為第十二條之賠償保證起見自經許可日起三日以內應繳納保證金銀五十元於港政局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交通

第五條 運搬行李者以十四人為定額但港政局認有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六條 運搬行李者於運搬行李時須着用左列之制服該項費用歸運搬者各自備辦

一 制帽 用紅洋綢製成前面綴以白布一方上書港政局運搬行李人八字

二 制服 上服為襟扣式用扣六下服為半褲式全用紺色比機或棉布製成

三 上服之左胸部佩帶港政局規定之徽章

前項制帽制履及徽章不得借與他人着佩又運搬行李者對於使用人於運搬行李時應令其佩帶港政局規定之腕章

第七條 運搬行李費及送達費之規定如左

一 碼頭界內運搬費 每件銀壹角

二 市內送達費 每件銀貳角

三 市外送達費 送達區域自大港起十二里以內 每件銀叁角

第八條 行李保管費自交管之時起二十四小時以內每件銀五分

第九條 運搬行李者無論天氣及其他事由如何不得請求定額以外之費用

第十條 運搬行李者受旅客行李送達之委託時應迅速辦理自稅關檢査終了至遲須在二十四小時以內送達完畢

第十一條 運搬行李者未受保管之委託其行李自收受之時起經過二十四小時或行李發生不能送達之事由時應即呈報

港政局

第十二條 運搬行李者對於委託之行李除因不可抗力或行李之性質及包裝符號不完全所發生之損害外因故意或過失

致遺失或損害時經旅客之請求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賠償之限度一件不得逾五十元

第十三條 運搬行李者無正當理由而不承認前條規定之賠償時得以其繳存之保證金充賠償費用

第十四條 運搬行李者應將運搬費送達費及保管費並第十一條之賠償金額等列表揭示於便於瀏覽之所在以便週知該項費用歸各該運搬者共同擔負

第十五條 運搬行李者爲期行李授受之確實起見應用合牌爲憑其運搬所需之車輛車覆及其他必要物件應當準備但該

費用歸運搬者自行擔負

第十六條 運搬行李者對於旅客不得強請行李運搬之委託又無正當理由亦不得拒絕其委託

第十七條 運搬行李者對於旅客以和藹親切爲主旨不得有粗暴無理之言動

第十八條 運搬行李者爲期業務之統一連給應推舉運搬長并協定同業規約呈請港政局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第十九條 運搬行李者應置備保管簿冊以明保管行李之出納港政局須檢閱該簿冊時應即提出

第二十條 運搬行李者違背左列事項之一或爲港政局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取消其運搬之許可

一 違背法令或官廳命令或有不正當之行爲時

二 未經呈報港政局繼續休業在一月以上時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膠澳商埠港政局碼頭旅客行李運搬規則 十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港政局爲便利旅客維持碼頭界內秩序起見准許碼頭旅客行李運搬人在碼頭界內營業代客搬運行李

第二條 凡在港政局碼頭界內搬運旅客行李者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願充碼頭界內旅客行李運搬業者須呈請港政局許可方准營業

第四條 碼頭旅客行李運搬人經港政局許可後爲第十四條之賠償保證起見應繳納保證金國幣五十元同時並取具股質

鋪保保結一份呈繳四寸半身像片一張於港政局像片之背面須註明姓名年歲籍貫住址此項保證金保結像片於取消

許可或呈請停止營業時一併發還之

第五條 碼頭旅客行李運搬人應依照本規則受出入大港碼頭旅客之委託代辦運搬行李及保管送達等事項

碼頭旅客行李運搬人因其業務關係得使用必要之人員但關於使用人之行爲應由運搬行李人監督並負一切責任各

該使用人名額姓名年歲籍貫應開送港政局監視設備查變更時同

第六條 碼頭旅客行李運搬人以十四人爲定額但港政局認有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七條 碼頭旅客行李運搬人於運搬行李時須着用左列之制服此項制服歸運搬人自行製辦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交通



一 制帽用紅洋綢製成前圍綴以白布一方上書碼頭旅客行李運搬人九字  
二 制服上服爲襟扣式用扣六下服爲半褲式全用紺色嘩幾或綿布製成  
三 上服之在胸部應佩帶號章

前項制帽制服及號章不得借於他人着佩碼頭旅客行李運搬人之使用人於運搬行李時應佩帶號章

第八條 碼頭旅客行李運搬費及送達費之規定如左

- 一 碼頭界內運搬費 每件銀一角
- 二 市內送達費 每件銀二角

三 市外送達費 送達區域自大港起十二里以內 每件銀三角

第九條 行李保管費自交管之時起二十四小時以內每件銀五分逾此時間每二十四小時內每件增加保管費銀五分

第十條 碼頭旅客行李運搬人無論天氣及其他事由不得請求定額以外之費用

第十一條 碼頭旅客行李運搬人受旅客行李送達之委託時應迅速辦理自關稅檢查終了至遲須在十二小時以內送達完畢

第十二條 碼頭旅客行李運搬人未受保管之委託其行李自收受之時起經過十二小時或行李發生不能送達之事由時應即送交港政局監視股存儲招領

第十三條 碼頭旅客行李運搬人如於船內檢收未受委託之行李時應即時將該項行李送交港政局監視股存儲招領

第十四條 碼頭旅客行李運搬人對於委託之行李除因不可抗力或行李之性質及包裝符號不完全所發生之損害外因故意或過失致遺失或損害時經旅客之請求應負賠償責任前項賠償之限度每件不得逾五十元

第十五條 碼頭旅客行李運搬人無正當理由而不承認前條規定之賠償時得以其繳存之保證金充賠償費用仍責令該碼頭旅客行李運搬人將保證金即時補足

第十六條 碼頭旅客行李運搬人應將運搬費送達費及保管費第十四條之賠償金額等列表揭示便於瀏覽之處所以便週知該項費用歸該運搬人全體共同負擔

第十七條 碼頭旅客行李運搬人爲期行李授受之確實起見應用合牌爲憑其運搬所需之車輛車程及其他必要物件應當準備該項費用歸運搬人自行負擔

第十八條 碼頭旅客隨帶行李如願自行運搬不欲委託碼頭旅客行李運搬人辦理者該碼頭旅客行李運搬人不得擅行運搬又旅客如委託運搬者該碼頭旅客行李運搬人倘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委託違者准由旅客隨時向港政局監視處報告查明罰辦

第十九條 碼頭旅客隨帶行李如不欲委託碼頭旅客行李運搬人辦理時除准其自行運搬外此外概不准另行招人入界運搬以維碼頭界內秩序

第二十條 碼頭旅客行李運搬人對於旅客以和藹親切爲主旨不得有粗暴無禮之行爲

第二十一條 碼頭旅客行李運搬人爲期業務之統一連絡應推舉運搬長並協定同業規約呈請港政局核准變更時同

第二十二條 碼頭旅客行李運搬人應置備保管簿冊以明保管行李之出入港政局須檢閱該項簿冊時應即呈出

第二十三條 碼頭旅客行李運搬人違背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或港政局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取消其許可

- 一 違背港政局法令者
- 二 未經報明港政局監視處擅自休業不到者
- 三 非呈請人自己營業者
- 四 不安本分者
- 五 強客委託運搬或拒絕旅客委託者
- 六 勒索定額以外之費用者
- 七 受刑事處分者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膠澳商埠電話局無料電話整理辦法 十二年三月五日公布

- 一 各官廳局所辦公處及寄宿舍如原有電話得留用一部分或全部由各官廳局所以機關名義向本局聲明
- 二 各官廳局所職員有借用官有房屋作爲官舍者如該房屋原有電話得由使用人向本局請求留用但須該主管機關出名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交通

保證

- 三 日本領事館領事館職員宿舍學校病院神社等處原有電話許其留用
- 四 以上各條所舉者一律自一月一日起改爲有費電話限於三月十日以前向本局聲明留用若干號並將所留號數繳之掛號費及一期使用費(三個月)派人送交本局按照正式手續掛號逾限不聲明或雖聲明而不繳費者本局即認爲不留用三月十一日即行停止通話至督辦公署署內掛公所用之電話僅須聲明留用號數照章掛號其費用得另籌過帳方法

- 五 一、二、三條所舉之電話一概不能變更名義轉讓私人並他名登記但本局爲謀接線便利起見此項電話號碼得變更之
- 六 原有日本各機關如其爲整理殘務得許其留用原有之電話
- 七 官有宿舍現住日人如其爲殘務整理人員得許其留用原有之電話(但須經日本引繼委員長正式通告)
- 八 六、七兩條所舉者以殘務整理完竣之日爲限得免除一切費用但限于原狀使用不能移轉並轉讓他人

▲膠澳商埠碼頭旅客行李運搬人同業規約 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本規約係由碼頭旅客行李運搬人依照膠澳商埠碼頭旅客行李運搬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爲同業應行遵守之規約

前項稱碼頭旅客行李運搬人以呈請港政局經許可者爲限

- 第二條 同業除遵守本規約外並應遵守膠澳商埠碼頭旅客行李運搬規則及港政局監視員一切之指示
- 第三條 同業之服務時間通常自午前七時至午後六時但必要時於規定時間外仍應服務
- 第四條 同業首重互相親睦尤貴協同一致從事其業務使運搬正確迅速
- 第五條 同業依照膠澳商埠碼頭旅客行李運搬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以同業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無記名投票選舉運搬長報由港政局認可

- 第六條 運搬長之任期爲一年每年三月改選如連選者得連任之若因事故致失運搬長之資格時應即時另行補選其任期爲前任者之殘餘任期

- 第七條 同業由運搬長規定值日員挨次輪值以謀業務之周密妥洽

第八條 同業中有事故時應於前一日或當日午前八時以前通知值日員

第九條 同業僱用人時應視業務之情形共同決定名額呈報港政局核定其變更時亦同

第十條 同業爲業務上置辦必要用具其置辦費由同業共同負擔

第十一條 運搬長應督同同業及使用人服其應負之業務並監督值日員掌理會計事項

第十二條 同業當日服務者關於經理行李之損害賠償負有連帶責任但出於經理者之故意時該經理者對於同業負其責任

第十三條 同業爲備充賠償經理行李之損害基本金每日在收入項下提出二元由運搬長存儲銀行或郵政局

第十四條 同業在每日收入項下提出一元爲經常費有餘則歸入前條基本金項下不足則向同業征收之

第十五條 同業及使用人如因業務負傷致不能服務時應按左列標準給與之

一 七日以內按日給與應得金之三成

二 八日以上十五日以內按日給與五成

三 十六日以上按日給與全額

第十六條 同業每日收入除前三條之提款及給與並使用人之日給外餘按同業之到場服務者於事畢後會同精確計算平均分配之

第十七條 同業所有收支各款應於每星期日開列細單送存港政局監視股備查

第十八條 同業有因事故致失其行李運搬人之資格時其基本金中所屬之權利自資格消滅之日起五日以內由運搬長退還於本人或其家族

第十九條 新充運搬人自承充之日起五日以內繳銀十元爲業務備品之修補費歸入基本金項下如因事故失其資格時由運搬長將該款十元按照前條辦法退還本人或其家族

第二十條 同業至辦事處時應即穿戴制服制帽使用人則遵總執事務使清潔適體

第二十一條 運搬長每月支給酬勞金二元

第二十二條 同業有違背本規約或業務上不正行爲時運搬長得將情由陳明港政局呈請撤銷其營業許可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交通

五三五

第二十三條 運搬長有違背本規約或業務上不正行為時同業得將情由陳明港政局並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要求辭任

第二十四條 本規約自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一日起實行

### ▲膠澳商埠碼頭規則 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碼頭界內關於貨物之處理除依照港灣關係規定倉庫業規則及其他別有規定者外應依據本規則及其附屬各項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出入碼頭界內者應遵守港政局之命令

第三條 港政局除元旦春節日秋節日國慶日休假外餘均照常辦公

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別情形須臨時停止辦公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港政局之辦公時間除另依規定外所有現場辦公人員由日出起至日沒止

欲於辦公時間外繫離船舶或轉業或裝卸貨物者應在辦公時間內得臨時作業之許可

第五條 凡關於碼頭界內貨物裝卸搬移等一切作業均由港政局處理之

第六條 凡碼頭界內使用之人力由港政局供給之

但現時適用船行自僱人夫裝卸貨物許可試行規則之規定

第七條 船內作業應受該船船長之指揮監督所需特殊之器具機械由該船舶負擔之

第八條 港政局因通知或催告不知收受者之任處時得揭示於港政局或登載膠澳公報

第九條 本規則對於旅客之隨身行李及郵件不適用之

#### 第二章 繫船

第十條 欲繫留船舶於碼頭者應預先提出繫船請求書受港政局之許可請求書內應將船名國籍進出港預定時日裝卸貨物種類噸數及其他必要事項記載之

第十一條 船舶在碼頭繫留位置及解纜順序須由港政局指定

第十二條 港政局為公益或事務執行上認為必要或違反港政局之指示時得取消繫船之許可或變更其繫留位置或停止其解纜

因前項事由發生損害時港政局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不裝卸貨物之船舶對於裝卸貨物之船舶應讓與其繫留之位置并有轉繫或港中停待之義務

第十四條 船舶在碼頭之操縱及著離均由該船船長負其責任其從事援助之港政局局員應與該船之使用者同等待遇

前項之作業中因從事局員之過失致船舶機器有損壞及其他意外事故發生損害時港政局不負其責又因船員不在或不足或不注意而發生損害時亦同

第十五條 由碼頭供給之裝卸等人夫在船時應屬於該船之指揮監督除因其故意或重大之過失外港政局不負其責

第十六條 繫留於碼頭之船舶關於發火性貨物之處理應自嚴加注意

### 第三章 卸貨

第十七條 欲於碼頭界內卸貨者須備具卸船貨物目錄兩份及船艙目錄提呈港政局

前項目錄提呈後須改正時應提呈卸船貨物目錄改正請求書

卸船貨物中關於左列之貨物應分別記載之

一 貴金屬 寶石類及其他貴重品

二 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類似此項之物

三 發火性貨物及其他危險品

四 鎗炮及其他軍器

五 藥用阿片

六 具有生活力之動植物

七 一件之重量或容積在一噸以上之貨物

八 除以上各項之外有須特別處理之物品

第十八條 貨物卸船完畢時港政局及船舶按照卸船貨物授受書授受貨物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交通

第十九條 卸船貨物之保管及交付由港政局辦理之

第二十條 卸船貨物應依其種類及保管之便利上分別存放於棧內或棧外

第二十一條 港政局對於卸船貨物之內容重量容積及價格概不負責任

第二十二條 港政局認為必要時得會同貨主檢查卸船貨物之內容或以貨主之負擔改修包裝

第二十三條 卸船貨物自授受完畢之日起計算進口貨物在四日以內轉口貨物在十五日以內應行提取或裝船

第二十四條 欲提取卸船貨物者應將提貨請求書連同經准提貨之提單或提貨之指示書呈交港政局

第四章 裝船

第二十五條 欲將裝船之貨物送達於碼頭界內者應將送達貨物目錄連同裝船指示書提呈港政局後交貨物於港政局

裝貨如未決定船隻時得俟決定後提交裝船指示書

但在此時應以貨主之負擔搬運貨物於指定之位置

第二十六條 前條之送達貨物適用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貨物之裝船完畢時港政局及船舶按照裝船貨物授受書授受貨物

第二十八條 送達貨物應自港政局收到之日起計算七日以內裝船

第二十九條 卸船貨物中如有轉口貨物應提呈轉口貨物請求書

第三十條 轉口貨物欲裝他船之時須在二個月以內提呈變更裝船請求書

第三十一條 貨物中止裝船須取回者應具申其理由於港政局

前項貨物應自港政局接收之日起計算於十日以內取回

第五章 納費及費用

第三十二條 船舶繫留於碼頭時應自繫留之時起至出港止交納繫船及轉繫等費但依港政局之指示而轉繫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貨物之卸船裝船及船內移轉貨物并其他之作業均應交納作業費

依照第十七條或第二十五條提呈書類經港政局著手準備作業之後雖經取消仍應交納相當之費用

第三十四條 凡欲提出卸船貨物或送達裝船貨物者須於請求時即交納碼頭費

第三十五條 減損或滅失之貨物得免去碼頭費之一部或其全部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存放期限業已經過或未經許可而存放於碼頭界內之貨物由港政局以適當之方法保管之對於該項貨物發生之危險及因保管所需一切費用應由貨主負責並應照章交納貨物留置費

關於前項之貨物由港政局揭示之

第三十七條 前條貨物於揭示後經過三個月認為貨物之價值不足償應納之費及其他費用或貨物之性質不適用於保管時港政局得將該貨拍賣之

前項拍賣所得之價款除償却債權及拍賣所需費用外其餘款交還貨主如無領取人時則揭示之

第三十八條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貨物或前條第二項之餘款於揭示後經過一年尚無領取人則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 經臨時作業之許可者應交納臨時作業手續費

第四十條 港政局所設備之器具機械其使用者應交納相當之使用費

第四十一條 卸船貨物目錄或送達貨物目錄應記載之事項因漏記誤記或變更致貨物換裝搬運及其他所需費用應由貨主交納

主交納

第四十二條 關於貨物欲請求港政局之證明者應交納證明手續費

第四十三條 碼頭諸費得預交保證金經港政局認可者得許其在保證之限度內記帳月底付款

前項預交保證金者至月底不納費時得以保證金充之

第四十四條 港政局對於經營貨物所發生之一切債權在未清償以前得將該項貨物全部留置之

第四十五條 因前條留置貨物而生之收益港政局應較其他債權者優先充其債權及其利息之清償

第四十六條 前條之留置貨物港政局應妥為管理未經貨主之承諾不得提供於使用租用或担保

但因其貨物支出之必要費用準本規則第三十六條辦理

第四十七條 依本規則應交納之各項收費另定之

第六章 損害賠償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交通



第四十八條 港政局於貨物之收受後至交付止其間如貨物發生損失時負賠償之責但左列各項損失不在此限

- 一 夜間作業非港政局局員故意之損失
- 二 因卸船貨物目錄或送達貨物目錄記載不完全或錯誤所致之損害
- 三 因發火性貨物及危險品所致之損害
- 四 藏置屋外之貨物因天候所致之損害
- 五 因天災事變火災強盜氣候之變化溼氣風霜雨露雪雨滲浸水害蟲鼠食防疫同盟罷業及其他不可抗力所致之損害
- 六 因貨物自然之變質及其他性質上所致之損害
- 七 因包裝或記號不完全所致之損害
- 八 處理上須特別注意之貨物包裝因未表示明白所致之損害
- 九 因改裝劃分或收拾所致之損害
- 十 非因港政局局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
- 第四十九條 貨物提取手續業已完畢因不即行提取所致之損害港政局不負其責
- 第五十條 港政局對於使用特殊之器具機械作業而因此項器具機械之故障所致之損害不負其責但因港政局局員之故意或重大之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 第五十一條 不聲明損害而已將貨物提取或已聲明損害而在六個月之內未行請求賠償者港政局概不負責
- 第五十二條 因貨物之內容假偽或因重大之錯誤致碼頭之設備及其他物件受有損害時應由貨主負賠償之責
- 第五十三條 因船長或船員之行為致碼頭之設備及其他物件受有損害時應由該船負賠償之責
- 因領港人之行為或其補助船艙之設備及其他物件受有損害時亦同
- 第五十四條 碼頭繫留之船舶因缺第十六條之注意致碼頭之設備及其他物件受有損害時應由該船負賠償之責
- 第五十五條 損害賠償額由港政局定之
-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小港停泊費規則 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布  
十四年十二月四日修正

第一條 凡船舶船身停泊小港應納各費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船舶船身每進港一次應納費如左

(一) 船舶

甲 登簿噸數一百噸未滿者 每一隻 銀洋三元

乙 登簿噸數二百噸未滿者 每一隻 銀洋五元

丙 登簿噸數在二百噸以上之船舶每增百噸未滿加納銀洋二元

(二) 船身

(一) 裝載量五千斤未滿 每一隻 銀洋一角

(二) 裝載量七千斤未滿 每一隻 銀洋二角

(三) 裝載量一萬斤未滿 每一隻 銀洋三角

(四) 裝載量二萬斤未滿 每一隻 銀洋六角

(五) 裝載量三萬斤未滿 每一隻 銀洋七角

(六) 裝載量四萬斤未滿 每一隻 銀洋一元三角

(七) 裝載量五萬斤未滿 每一隻 銀洋二元

(八) 裝載量八萬斤未滿 每一隻 銀洋三元

(九) 裝載量十萬斤未滿 每一隻 銀洋四元

(十) 裝載量二十萬斤未滿 每一隻 銀洋六元

(十一) 裝載量三十萬斤未滿 每一隻 銀洋七元

裝載量在三十萬斤以上每增十萬斤未滿加納銀洋一元

第三條 船舶船身如經一次繳納前條所定停泊費額之十倍者得自繳納之日起滿一年不再徵收停泊費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交通

第四條 凡船舶船隻進入小港應呈驗國籍證書或其他證明書類

第五條 凡在小港裝卸貨物之船舶船隻雖停泊港外亦須依照規定納費

第六條 依本規則呈請證明者應繳納左列之證明手續費

每一件 銀洋一元五角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小港棧橋使用規則 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使用小港棧橋者應經港政局之許可並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船舶船隻之繫留解纜及轉繫之次序由港政局指定之

但此項作業概屬各該船舶船隻之責任

第三條 港政局因公其之利益或執務上認為必要及違背港政局之指示時得取消其繫留之許可或變更其繫留位置或停止其解纜因此而致之損害港政局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繫留於棧橋之船舶船隻載有發火性之貨物時應自嚴加注意妥為處理

第五條 因船長或船員之過失致棧橋及其他之設備受有損害時應由該船舶船隻負賠償之責因領港人之行為或其補助

船之過失致棧橋及其他之設備受有損害時亦同

第六條 繫留於棧橋之船舶船隻因缺第四條之注意致棧橋及其他之設備受有損害時應由該船舶船隻負賠償之責

第七條 損害賠償額由港政局定之

第八條 凡船舶船隻繫留於棧橋時應繳納左列之繫船費以自繫船之日起至解纜止三日或三日未滿為一期計算之

(一) 船舶

登簿噸數一百噸未滿 每一期 銀洋二元

登簿噸數二百噸未滿 每一期 銀洋三元五角

登簿噸數三百噸未滿 每一期 銀洋五元

登簿噸數在三百噸以上之船舶每增百噸未滿加納銀洋一元

(二) 船舟

每一期

銀洋二元

第九條 依本規則呈請證明者應繳納左列之證明手續費

每一件

銀洋一元五角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港政局船行自僱人夫裝卸貨物許可試行規則 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呈准

第一條 船行對於貨物之船舶裝卸欲自僱人夫時應經港政局之許可除遵守碼頭規則外應遵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船行對於自僱人夫之使用應以左列爲限不得私自營利

一 承運貨物之裝船卸船

二 與前項有關連之界內運搬作業

三 船內移搬作業

第三條 因公共之利益上凡港政局之指揮命令船行應遵守之

第四條 碼頭界內倘有把持苦力或爭奪情事因之而致他人受損害時應由該船行負其責任

第五條 凡碼頭界內船行僱用人夫之工資額港政局定其標準船行應常保持其定額不經港政局之許可不得任意增減

第六條 船行對於港政局指定之人夫定額應專僱收容之不得有碍作業倘須借用他船行之人夫或委託他船行裝卸貨物

時應經港政局之認可

第七條 船行因人夫不足或無其他重大理由不得使船舶出入滯遲延因之所生之損害由該船行負責

第八條 人夫作業專設除界內指定之場所外不得任意逗留凡港政局關於秩序維持上必要之一切指示應切實遵守

第九條 人夫對於他人貨物或作業中對於自己船行或他人貨物所致之一切損害應由該船行負其責任

第十條 船行自僱人夫時碼頭規則第三十三條所定之費(卸船裝船船內移搬作業)應免交納

第十一條 作業器具應由船行自行置備如向港政局借用之時適用碼頭規則第四十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船行不遵守碼頭規則及本規則或認爲船行無自僱人夫之能力或港政局因公共上認爲必要時得取消其許可

第十三條 船行自僱人夫經許可後倘或停止其許可時應於一月以前將自願停止許可情由呈請港政局核准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交通

五四三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暫行試辦如有妨礙時得修正或廢止之

▲膠澳商埠港政局碼頭候船所營業規則 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十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港政局為便利旅客起見於本局碼頭界內設立候船所招商營業

第二條 凡在港政局界內承辦候船所營業者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承辦候船所商人須身家清白資本金在一千元以上並呈請港政局許可方准營業

第四條 承辦候船所商人經港政局許可並檢驗資本後再取具殷實鋪保保結一份呈繳四寸半身像片一張於港政局像片

之背面須註明姓名年歲籍貫住址此項保結像片於取消許可或呈請停止營業時一併發還之

第五條 承辦候船所商人須遵守港政局監視股管理上之一切命令

第六條 承辦候船所商人如須將候船所房屋改修或變更設備時應呈請港政局核准後方可興工

第七條 因火災及其他原因對於房屋及裝修等物有所損害時承辦候船所商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候船所准售物品以左列各種經港政局監視股驗明許可者為限

一 餐食

二 各種飲食品

三 各種雜品

第九條 候船所各項物品出入碼頭界時須呈經港政局監視股許可

第十條 承辦候船所商人須將營業使用人之名額姓名年歲籍貫開送港政局監視股備查變更時同

第十一條 候船所除該所營業商人住宿外概不准容留閒人住宿亦不得在外設攤售物

第十二條 承辦候船所商人如欲歇業時須於一個月以前呈報港政局以便另行招商承辦

第十三條 港政局如須收回房屋時該商人應於接收通知書後十日以內歇業騰讓

第十四條 承辦候船所商人如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港政局得取消其許可勒令停止營業

一 違背港政局法令時

二 售賣違禁或敗壞風俗物品時

- 三 非呈請人自己營業時
  - 四 售賣霉腐有礙衛生之物品時
  - 五 故意居奇抬高物價時
  - 六 無正當理由任意停止營業時
  - 七 不安本分時
  - 八 受刑事處分時
-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膠澳商埠港政局小港儲置貨物場管理規則

十二年四月三日公布  
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十四年三月二日二次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港政局小港儲置貨物場及倉庫業之管理依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港政局小港儲置貨物場分為裝卸地暫寄地及租賃地三種其區別依另圖所定
- 第三條 凡出入儲置貨物場者須遵守港政局之命令貨物之儲置及其搬出作業等應遵守該管人員之指示
- 第四條 左列各項貨物不得在儲置場內儲置之
  - 一 火藥及其他爆發物或易於引火之物
  - 二 有危及或損害他物之虞者
  - 三 公益上或管理上認為不適於儲置之物
- 第五條 貨物之儲置及搬出作業時間除特經許可者外概以日出至日沒止
- 第六條 港政局對於儲置貨物不負保管之責
- 第七條 使用暫寄地及承租租賃地者均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為但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 使用權及承租權之讓渡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交通

- 二 使用或承租逸出許可之目的以外
  - 三 供給他人使用或儲置他人之貨物
- 第八條 港政局遇有左列事項無論何時得禁止裝卸地之使用或取消暫寄地使用之許可或解除租賃合同
- 一 官廳有必要時
  - 二 違背本規則時

本條第二款雖經納費概不發還

- 第九條 港政局對於經過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之期限或未經許可而儲置於暫寄地或租賃地之貨物由港政局以適當之方法保管之對於該項貨物發生之危險及因保管所需一切費用應由貨主負責並應照章交納貨物留置費
- 第十條 前條貨物於港政局揭示後經過二個月認為貨物之價值不足償付應納之費及費用或貨物之性質不適於保管時港政局得將該貨物拍賣之

前項拍賣所得之價款除償還債權及拍賣所需費用外餘款交還貨主若無人領取時揭示招領之

- 第十一條 第九條之貨物及前條第二項之餘款於揭示後經過半年仍無人領取時則沒收之

- 第十二條 港政局對於因儲置貨物所生之債權以該貨物為擔保時應較其他債權者有優先償還之權利
- 第十三條 依照本規則之納費以一個月為單位儲置貨物日數不滿十五日者減半徵收之

第二章 裝卸地

- 第十四條 在小港卸船或裝船之貨物得在裝卸地內儲置之

- 第十五條 儲置裝卸地之貨物自開始裝卸之日應向港政局小港分所領填留置單五日以內概不收費

- 第十六條 對於經過前條期限之貨物應按照儲置地城之廣狹繳納左列之留置費

每一方步或未滿一方步者 每一日銀洋壹角

第三章 暫寄地

- 第十七條 願使用暫寄地者須預先呈請港政局之許可如不使用時亦須事前呈報

- 第十八條 經許可在暫寄地內儲置之貨物自許可之日起三日以內須將貨物儲置完竣按照儲置地城廣狹先行繳納左列

之暫寄費

每一方步或未滿一方步者 每一個月銀洋壹角

前項納費自儲置貨物完竣之日起計算之

第十九條 在暫寄地內儲置之貨物期間以兩個月為限但貨物性質或認有不得已之事故時得予展期

第四章 租賃地

第二十條 願使用租賃地者須預先呈請港政局之許可

第二十一條 租賃期間以六個月為限期滿時得予展期

第二十二條 承租人應按照租賃地之廣狹及左列規定先行繳納租賃費或每三個月繳納一次

每一方步或未滿一方步者 每一個月銀洋壹角

第二十三條 港政局或承租人均得於一個月前預告解除租賃合同

第五章 小港倉庫

第二十四條 關於小港倉庫業除另有規定外應依照港政局倉庫業務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承租小港倉庫者按照左列倉庫費先繳納半年份或每三個月繳納一次

每一方步或未滿一方步者 每一個月銀洋三角六分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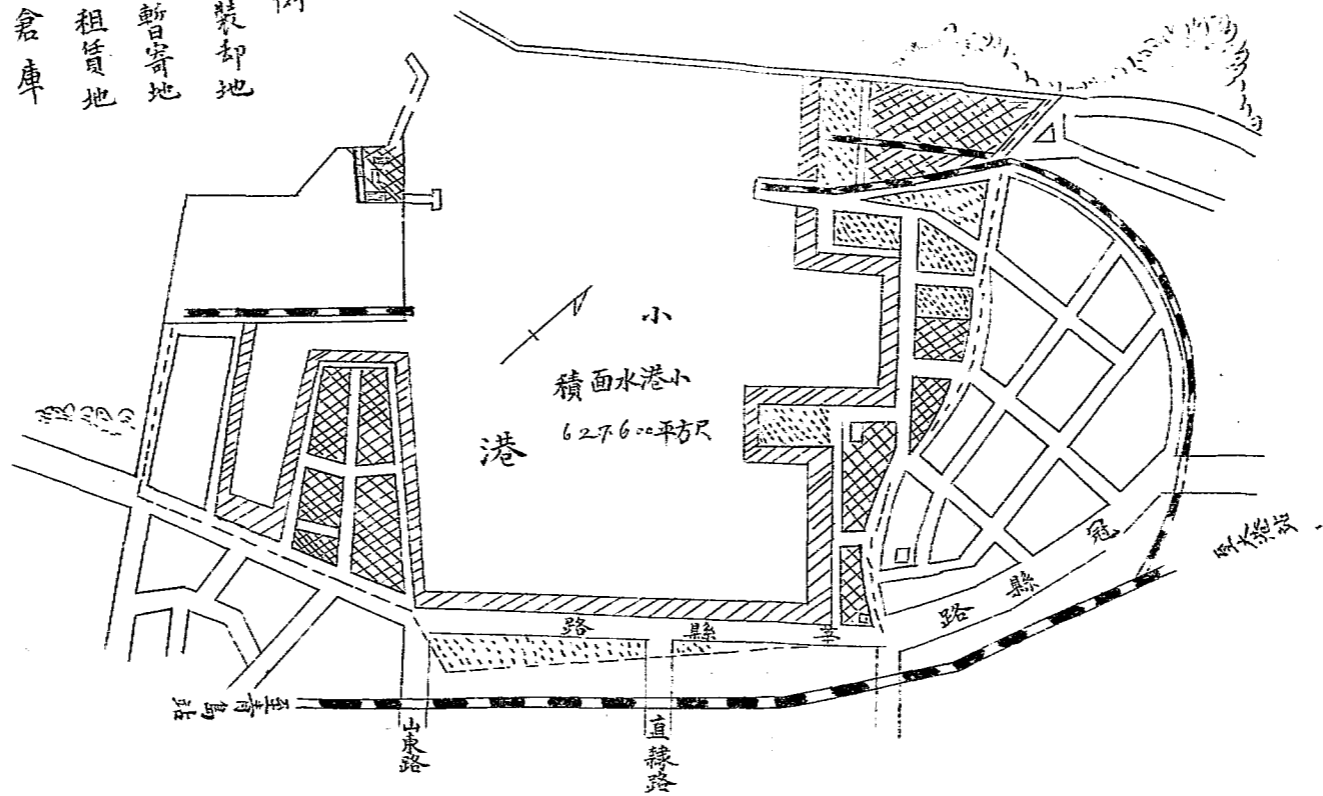
附圖





小港儲置貨物場略圖

- 凡例
-  倉庫
  -  租賃地
  -  暫寄地
  -  裝卸地



▲膠澳港務管理章程 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膠澳港灣由膠澳商埠督辦直接監督管理之

第二條 膠澳商埠督辦關於港務重要事項得設置顧問以備諮詢

第三條 關於左列事項由膠澳商埠港政局管理之

一 關於船舶之繫離貨物之保管裝卸及一切納費事項

二 關於海港技術設備及船舶出入管理并檢疫事項

第四條 關於管理造船機械浚濬港灣及其一切工程事項由膠澳商埠港工事務所掌管之

第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商埠督辦呈准修改之

▲膠澳商埠電話局電話急用裝設暫行規則 十二年六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局現擬放出電話一百號凡青島市街及台西鎮台東鎮有願裝設急用電話者得依本規則來局請求

第二條 凡急用裝設之電話除照章繳納掛號使用等費外須繳納急用裝設費

第三條 此次裝設急用電話遵照督辦公署指定之拍賣法用投標手續辦理以認繳急用裝設費多者享裝設之權

第四條 所認急用裝設費不得在本局所規定最低標額以下并須以銀元計算

第五條 請求期限自六月七日起至六月十二日截止但截止之日請求者如不滿百名得酌量展限

第六條 凡請求裝設急用電話者每一戶只准請求一號

第七條 請求時須繳納保證金銀洋十元將來得標者抵扣急用裝設費未得標者准自七月十一日起至二十日止來局領還

但請求而不到場投標者不得領還

第八條 請求截止後由本局按照請求之人數參以線路之情形分配各街放出之號數

第九條 投標日期投標地點投標手續最低標額及各街放出之號數於請求截止後三日在本局門首公布之

第十條 投標之日到場投標者不滿百名時得另定投標日期

第十一條 投標手續完竣即當衆開標二日後在本局門首公布得標及候補人名凡得標者均爲取得裝設權

第十二條 凡取得裝設權之人限於公布得標人名之日起五日內來局繳納所認急用裝設費及掛號費如逾限不繳即取消

其裝設權及收其保證金以候補人依次遞補之

第十三條 繳納急用裝設費截止後五日起即開始裝設依工事之便利分別先後以一個月裝設完竣

第十四條 裝設之機械限於普通掛機

第十五條 電話號碼由本局支配之

第十六條 此項裝設日裝設之日起一年以內不得變更名義或他名登載在半年以內不得戶外移轉但有特別情形經本局

許可者得移轉之

第十七條 凡本規則所未載者按電話暫行規則辦理

### ▲膠澳商埠港政局管理區域內私設倉庫取締規則

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呈准

#### 第一 總則

第一條 本局管理區域內曾經准予或將來經營私設倉庫業者其業務上所需建造物之施設業務施行方法及征費等概應

呈請本局核准其營業須受本局之監督

第二條 倉庫業者所承租之土地其使用目的以倉庫業為限此項租地權非經呈准不得讓渡於他人

#### 第二 建造物

第三條 倉庫業者如有增設改建修繕或變更門戶及與業界標欄牆壁溝渠等工程時應詳具左列事項呈請本局核准

一 地基及周圍之略圖

二 新築或增修之位置

三 新築或增修之目的

四 推置貨物之種類

五 預定動工及竣工日期

六 修繕或築設費預算

第四條 前項工程完竣時應呈請本局檢查如認為不合時得令其修改

第五條 倉庫業者為預防火險及確保貨物之安全起見應施以必需之設備

### 第三 執行業務

第六條 倉庫業者之執行業務除遵照本局之規定外並應顧念商人之公共利益公平辦理

第七條 倉庫內保管貨物之種類以曾經本局核准者為限如有變更時應再呈請核辦

第八條 左記各項貨物不得保管

一 法令或條約上禁止進口或出口之貨物

二 火藥及其他爆發質燃燒質或易於發火之物

三 易於污損他貨或危及於他貨之物

四 公安上認為有害之物

五 不潔物及來歷不明之貨物

六 其他官廳認為必要有明令禁止之貨物

第九條 進口貨倘未經向膠海關及本局辦妥一切提取手續以請不得入於倉庫

第十條 倉庫之貨物如欲搬出時應將品名數量寄託者姓名住址進口或出口入棧日期及辦理出棧手續日期詳記於搬出

許可請求書送請本局核准

第十一條 倉庫內不得點火或吸煙如需燈火時應用軍艦所用之提燈或其他安全燈

第十二條 凡出入於倉庫及倉庫界內之人該倉庫業者應設法取締

第十三條 倉庫啓鎖作業時間以自日出至日沒為限

第十四條 倉庫營業時間應先呈請本局核准如欲變更時亦同

第十五條 倉庫所用工役人數須隨時呈報本局備查

第十六條 倉庫如欲臨時休業時應詳具理由呈請本局核准

第十七條 倉庫內保管之貨物如有被人偷竊或損失等事時應即呈報本局

第十八條 本局為取締管理區域內公眾衛生上之必要起見無論何時得往倉庫內檢查

### 第四 業務報告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交通

第十九條 倉庫業者對於所保管之貨物應備置定式賬簿將出入之品名數量日期等詳細記載  
第二十條 倉庫業者應將其保管貨物之品名性質數量寄託者姓名進口或出口及入棧出棧日期編成業務日報呈送本局備查

第二十一條 倉庫業者如欲變更營業規則保管費率及其他費用時應先呈請本局核准

第二十二條 倉庫業者如欲更易營業代表者或欲變更該公司之章程時應呈請本局核准

第二十三條 倉庫業者每年應分上下兩期於每期末月份造具營業決算報告書呈遞本局查核如本局調閱何項書類或有所查詢時應隨時呈覆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膠澳商埠督辦批准公布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港政局煤炭灰拉圾船使用規則 十二年七月十日呈准

- 一 輪船在港傾棄炭灰拉圾由港政局飭科僱役駁運指定地點傾棄之
- 一 在港輪船無論商輪軍艦所有煤炭拉圾不得任意傾棄以免淤塞港灣
- 一 在港輪船如有煤炭拉圾傾棄時應將Y旗拉起通知駁運夫駁運
- 一 駁運煤炭拉圾每噸收費洋一元多則遞加不滿一噸者照一噸計算
- 一 規定駁運費憑單兩聯一聯填給各該輪船一聯存根連同款數繳科備核
- 一 駁運費由科派員核收每星期彙繳會計股造報
- 一 輪船在港如仍將煤炭拉圾傾棄港內者一經查出按照港則辦理
- 一 駁運夫役如有向該輪船需索情事准據實報告從嚴究辦
- 一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港政局規定貨車裝卸臨時作業辦法 十三年七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局於法定貨車裝卸作業時間外特許上下午各延長一時半為臨時作業時間  
第二條 凡商人請求臨時作業須預向作業股報明車輛數目繳納臨時作業手續費由作業股發給臨時作業證通知監視

股及把頭知照以便作業如不經許可擅自作業者仍按照本局向例辦理

第三條 其臨時作業手續費以十五噸之車輛為標準計算按照原收之裝卸費折半徵收之

第四條 本局所定之貨車裝卸臨時作業辦法專為尊重法定規章便利商人起見但本局如認為有妨礙時得隨時取消之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港政局招商承辦貨物運搬規則 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呈准

第一條 本局為發達港政便利商民及統一事權起見特招妥實商人專辦碼頭界內一切貨物運搬事項

第二條 運搬事項以左列各種為限

- (一)裝卸船貨及船內作業
- (二)界內搬運
- (三)界內貨車裝卸
- (四)前三款以外之作業

第三條 前條運搬事項之處理除遵守碼頭規則及其他特別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四條 承辦商人須具有左列之條件方為合格

- (一)曾辦過商碼頭運搬事務富有經驗者
- (二)須備有資本國幣十萬元經本局查驗確實者
- (三)有殷實商家出具保結者

第五條 承辦商人經本局查驗合格議定章約由局呈請督辦公署核准施行

第六條 承辦商人須於締結契約時繳納現金一萬元作為保證金約滿仍行退還

第七條 承辦商人經理供給人夫專務期限定為五年如辦有成效至期滿日得有呈請繼續優先權

第八條 承辦商人如有違背本局各項規則或認為無供給人夫之能力時得酌量情節呈准取消其承辦權或並沒收其保證

第九條 人夫搬運貨物倘有遺失損壞情事承辦商人應負賠償責任但認為不可抗力之處不在此限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交通

- 第十條 夫搬運貨物一小時須達二十八噸如有遲延得折扣工資但危險品及重大貨物之搬運另於契約規定之
- 第十一條 承辦商人對於本局作業一切手續均依契約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膠澳引水暫行規則 十二年十月三日公布

- 第一條 凡關於青島港引水事宜由膠澳商埠港政局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引水區域為自外港檢疫投錨地至內港放泊區及大港小港船渠港等各繫船區間之水面
- 第三條 引水員額暫定四名但學習引水人員不在此限前項引水員港政局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增減之
- 第四條 引水員之錄用由港政局依照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考取合格者呈請膠澳商埠督辦發給證書錄用之
- 第五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願充本港引水員者應繕具履歷與最近兩年內引水成績並附以僱用者之證書及切實考語一併呈交港政局查核候期考選
- 但港政局斟酌情形暫准外國人投考時除前項書類外並須取具各該國領事官或公正紳商三人以上連名之證明書始得與考
- 甲 體格堅強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
- 乙 目力充足經港政局醫官之証明者
- 丙 曾在他港充引水員五年以上而熟悉本港航路者
- 丁 曾在本港充當引水員並非因過斥退者
- 戊 曾充二千噸以上遠洋汽船之船長已逾二年者或曾充二千噸以上遠洋汽船之大副已逾二年並在本港練習引水逾六個月者
- 第六條 引水員及學習引水員之考試先由港政局宣示招考日期應考各員須於兩星期前將本人履歷證書及其他證明書類彙齊呈交港政局審查合格後於一星期前通知本人
- 第七條 考試時由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派員為監考官以港政局長為主試官本港高級資深之引水員為試官前項試官之外港政局長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派員助理



第八條 引水證書每年換給一次每屆陽歷年終各引水員應將本年證書繳銷由港政局長查核無過犯者呈請膠澳商埠督辦換給次年新證書

第九條 引水證書每張應繳國幣十五元換給時亦同

第十條 引水證書倘有遺失時應由本人將遺失原委呈明港政局查核無訛得呈請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補給新證書並照繳國幣五元

第十一條 凡無證書而冒充引水或假借他人證書希圖濫混者一經港政局查出立即拘交地方官依法懲治如係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拘交該國領事照其國律治罪

第十二條 凡領有證書而借與或轉讓他人使用者除撤銷其證書外並依照前條辦理

第十三條 凡公司或船長私自以無證書之人充當引水者經查覺或被告發核實後處以國幣二百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四條 引水員有左列情事時均得由港政局查明停職並撤銷其證書

一 年老多病不能勝任者  
二 怠惰職務或損失信用及有重大之過失者  
三 因事與人涉訟不能按時辦公者  
四 受監禁懲役等刑事處分或受破產之宣告者

第十五條 經港政局考試合格錄用之引水員應照各該員之等級呈交國幣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相當之保證金於港政局如非因過犯解職時按數發還

第十六條 引水員如遇告假他適須先稟明港政局核准並經派員代理後方可離職如因特別至急要事經港政局長查核確實者准予離職倘未經請假擅離職守逾三日者得由港政局長按情節輕重分別懲戒之

第十七條 引水員若因措置乖方致所引之船發生危險經受害人正式告發者由港政局長為委員長組織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八條 引水員應備引水日記一份將每日承引之船名國籍總噸數及時刻並經過情形天氣海洋之狀況等詳細登載每屆月終呈報港政局查核備案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交通

第十九條 引水員應隨身攜帶引水證書並備本港規則及引水規則各一份以備船員索閱如遇初次進口艦船尤應將此項規則交與閱看並將港內禁令向該艦船長詳細指導之

第二十條 凡航行要路如有變更或海上浮標有損壞情事經引水員查覺應即呈報港政局

如因引水員之過失毀損或撞沉航路標誌碼頭及其他設備時情節輕者由港政局分別懲處重者準第十七條辦理如有隱匿不報者加重處罰

第二十一條 引水員在引船時間遇有海難或關於其他之變故發生時應迅速報告港政局

第二十二條 凡軍艦輪船出港時如須僱用引水員當於出港前將請派引水員願書送呈港政局由港政局立時照派惟請派時間不得過下午四時以後

第二十三條 凡軍艦輪船入港時如須僱用引水員當於入港前將請派引水員願書送呈港政局或於距外港三海里外揭D

I 信號於前桅易見之處以代請派引水員之表示

第二十四條 港政局認為必要時得不俟前項請求選派引水員為水路嚮導

第二十五條 引水員雖在軍艦輪船上執行業務對於該艦船之指揮仍歸各該艦船長負責

第二十六條 引水費額規定如左

甲 總噸數一千噸未滿之艦船入港每次徵收國幣二十五元

乙 總噸數一千噸以上至未滿一萬噸之艦船入港每次每增一千噸以內加收國幣五元

丙 總噸數一萬噸以上之艦船入港每次每增一千噸以內加收國幣十元

丁 如出港艦船其入港時未用引水者其出港引水費仍照入港引水費徵收之

戊 如出港艦船其入港時已用引水者其出港引水費則按照入港引水費半數徵收之

己 變更鋪位時應照入港引水費半數徵收

庚 由日沒後至日出前艦船僱用引水員時其出入港引水費應照前項之規定增收十分之五

辛 如遇用排水噸數計算時則排水噸數百分之六十作為總噸數依前項計算之費額在一元未滿之零數作一元徵收

第二十七條 凡艦船繫離或轉繫未僱用引水員而使用拖船時應照徵收拖船費章程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港引水費概歸港政局徵收每月引水員之薪水及獎勵金等均按照另訂細則辦理並呈報膠澳商埠督辦公

署備案

第二十九條 引水員有違反本規則第二十四十六十七各條之規定時除撤銷證書依法懲辦外並得沒收其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港政局取締碼頭界內旅館夥役章程 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旅館夥役在碼頭界內除遵守本局一切規則外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旅館夥役須經本局許可發給執照後方准來碼頭界內迎送旅客

第三條 旅館夥役送迎旅客時須着各該旅館制服制帽以便識別

第四條 旅館夥役候客地點須由本局監視員指定之

第五條 旅館夥役不得至本局指定地點以外兜攬旅客但攜有入船證或經本局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旅館夥役在本局界內不得攜帶違禁物品並當服從監視員之檢查及監督

第七條 旅館夥役如遇旅館歇業時應即呈報本局繳銷執照不得有私相受授及轉讓情事

第八條 旅館夥役須先將其商號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其經理姓名年齡籍貫住址一併呈報本局更換時亦同

第九條 旅館夥役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即取銷之

第十條 違反本局規章或法令者

- 一 假冒頂替者
- 二 不受本局指揮者
- 三 經本局認為不適宜者
- 四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交通

### ▲修正膠澳商埠港政局取締旅館夥役入界接送旅客規則

十四年二月十六日呈准  
修正  
十五年一月十四日呈准  
修正

第一條 港政局爲便利旅客維持碼頭秩序起見准許旅館派遣夥役在碼頭界內輪船繫埠時接送旅客

第二條 凡在港政局碼頭界內接送旅客之旅館夥役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旅館派遣夥役在碼頭界內接送旅客須呈請港政局核准發給許可證書並規定每屆六個月更換一次倘逾期不換

時得停止其入界接送

第四條 旅館派遣入界夥役呈經港政局核准後即應呈繳所派遣之夥役二寸像片一張并姓名年歲籍貫清單一紙於港政

局以憑將像片姓名等分別黏貼填註於許可証內像片上并由港政局監視股蓋印騎縫股章領用此項許可證每家應繳納手續費五角變更時同

前項夥役一切行爲均應由派遣之旅館担負完全責任

第五條 旅館夥役在界內接送旅客時均應戴港政局規定之制帽此項制帽帽簷上加白布一條用五色線繡明旅館名號日

本旅館即行其現行之制帽中國旅館冬季用銅盆式呢帽夏季用銅盆式草帽均歸各旅館自行製備

第六條 旅館派遣接送旅客之夥役每家以兩名爲限但港政局認爲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七條 旅館夥役接客地點應由港政局監視股指定之不得喧嘩擁擠至能否進入船內接送旅客應得港政局監視股之許

可

第八條 旅館夥役出入界口或在界內接送旅客之際港政局監視股認爲必要時得隨時檢查并指揮之

第九條 旅館夥役在碼頭界內不得代客運搬行李

第十條 凡呈經港政局許可之旅館如歇業時應即將所領之許可證繳銷不得有私相受授及轉讓情事

第十一條 旅館所派遣之夥役如有違犯前列第五六七八九十各條及本條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港政局得取銷其許可證

一 違背港政局規則或法令者

二 不受港政局監視股之指揮者

三 對於旅客查有不規正之行爲者

四 經港政局認爲不適宜者

五 犯有刑事之處分者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膠澳商埠取締民船規則 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出入大小港及在水上警察署管轄區域內各碼頭往來民船悉受本規則之取締

第二條 前條各項民船概行懸釘船牌

第三條 編釘號碼概由港政局辦理惟各外島及其他處所港政局未派員辦理以前暫由水上警察各分駐所各就管轄區域

分別辦理呈由警察廳知會港政局備案

第四條 前條實行日期經港政局警察廳布告後各船主或其代辦船行應即遵照左列各項開具報單分別報請港政局或各

水上警察署所查驗編號

一 船名

二 船主姓名年齡籍貫住家處所

三 船之年度容量尺寸

四 船之價值係自製或購買

五 各船夥姓名年齡籍貫

六 來往之地點

七 代辦船行之地點行名暨行主

八 營業種類

第五條 港政局或各水上警察署所驗明報單後須即檢查船體是否堅固船具是否完全如認爲有危險之處不能行駛者應

飭修理完善再行呈報編號

第六條 船牌用白質黑字標明號碼其形式橫寬以營造尺一尺豎長五寸厚四分釘附於船首左側易見之處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交通

第七條 未經編釘船牌之船不得在膠澳區域各碼頭內停泊

第八條 船牌依第三條辦理手續每年須更換一次

第九條 船牌每塊收費三角於呈請編釘時繳納如所領之牌有遺失毀損時應即補具牌費呈請原領局查明換給

第十條 凡民船出入各碼頭該船主或其代辦船行須將載客數目載貨報單提出分別報告於港政局及各警察署所

第十一條 船主或其代辦船行對於所載之船客及貨物發覺有可疑之處應速報告附近各警察署所

第十二條 船主及其代辦船行遇有左列人等僱船時應速報告附近各警察署或港政局

一 手持兇器或槍彈及危險物品者

二 攜帶違禁物品者

三 身有傷痕或血迹者

四 行色張皇行李甚多或帶有多金者

五 類似拐逃者

六 同夥多人形迹可疑者

七 深夜登船或強迫即行開船者

第十三條 船主或其代辦船行遇有左列人等應阻止登船並報告附近各警察署所或港政局

一 身有惡疾或有傳染病者

二 身有重病或幼童無人陪伴者

三 有瘋顛之病者

第十四條 調查船口由水上警察署所按編釘號碼遵照調查戶口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者得按照違警罰法分別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膠澳商埠港政局倉庫業務規則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呈准

第一條 本局倉庫業務除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倉庫業務分左列二種

一 寄託貨物之保管

二 倉庫及露置地之租賃

第三條 本局因寄託或租賃關係有須通知或催告事件如寄託人及承租人之住址變更或其他情事無從送達時得用公示方法行之

前項公示除由本局於揭示處揭示外並登載膠澳公報

第四條 寄託貨物之存入提出及改堆等一切作業均由本局行之

第二章 貨物之寄存

第五條 左列貨物除查明其種類認為有特別情形特許保管者外概不寄存

一 貴重物品

二 火藥及其他易於爆炸或易引火並保管上易致危險之物

三 慮有危害或損傷他貨之物

四 動物及植物

五 易於變質或消耗之物

六 認為不足抵償將來保管費及其他費用之物

七 公益上認為有害之物

八 其他認為不適於保管之物

第六條 寄託貨物者須將其貨名貨質記號號碼包裝件數重量容積價額保管期限保管方法並其住址及姓名或商號等先填入寄託請求書呈遞本局核准遇有必要時得令其添具售貨者所出足以證明貨價之單據

本局許可前項請求時寄託者須即指定存入貨物之時日及處所

寄託者如違背前項指定時本局雖已允其寄存得撤消之

第七條 寄託貨物者得委託居住本埠之人辦理一切寄託手續但須提出委託書

第八條 寄託貨物須經本局檢查若有包裝不合或難於檢查並檢查後有與寄託請求書內所記事項不符或不適保管者其貨物雖已搬至寄託處所得拒絕之

寄託貨物檢查後遇有必要時得索取貨樣存局備查

第三章 倉庫證券

第九條 本局對於寄託貨物發給倉庫證券

第十條 貨主如無特別聲明本局即認交到貨物之人有領取證券之權

第十一條 本局對於寄託貨物請求書每件發給證券一張

貨主得依證券背書將證券抵押或轉讓但券面有禁止抵押或轉讓之記載時不在此限  
執有證券者得向本局請求改繕或分繕

第十二條 證券遺失時應即報告本局由本局揭示或登報聲明作廢其時非供相當之担保或經該管審判廳除權判決後概不補給新證券

前項担保由本局聲明所失證券作廢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無提出證券之人時或於該管審判廳除權判決後發還之

第四章 寄託貨物之保管

第十三條 寄託貨物可依其種類性質或寄託者之請求分別保管於倉庫或露置地

第十四條 寄託貨物之保管期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但期滿得填具展期請求書呈請本局核准

保管期間不定時即認為自指定存入之日起至滿六個月為止

保管期滿不即行提貨並不履行展期之手續時則函催寄託者或執有證券者履行之其保管費自滿期之次日加倍計算  
函催提取後經三個月仍不提取並不履行展期手續時得以相當方法將寄存物變賣但須即行通知於寄託者或執有證券者

本局施行變賣處分後即將因寄託所生債權及變賣所耗費用先行扣除有餘則通知寄託者或執有證券者領回不敷仍應令其補繳



前項因變賣所剩餘銀自通知寄託者或執有證券者後滿一年而不領回時即沒收充公

第十五條 寄存之貨物本局爲防疫或保存上之必要得不待寄託者或執有證券者之允諾隨時施以相當之處置其費用由寄託者或執有證券者負担

第十六條 保管貨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本局認爲不得已事故得逕行變賣外當即通知寄託者或執有證券者令其速行提取如有延誤得不待其允諾即將該物變賣

一 因寄託貨物有腐敗變質及其他事故認爲有損害倉庫及本貨或他貨之虞時

二 寄存貨物之價格認爲不足保障本局之債權時

辦理前項處分時應適用第十四條第四項但書及第五第六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局得依寄託者或執有證券者之請求檢查寄託貨物之內容與以證明

第十八條 寄託者或執有證券者若欲檢查其寄託貨物或抽取貨樣或爲保存上必要之措施時須攜帶證券請求本局許可本局許可前項請求時若認爲於寄託貨物之價額有影響時即將情形記明於証券並得令其提出相當之担保

#### 第五章 寄託貨物之交還

第十九條 寄託者或執有證券者領取寄託貨物之一部或全部時須提出證券並於券背分別記明

全部領取時其證券須交還本局一部領取時於券背記明數量後仍交本主收執

第二十條 前條手續完畢後三日以內未將寄託貨物完全領去時其餘留品之保管費應自手續完畢之次日起算加倍征收

第二十一條 本局爲謀寄託所生債權之保障對於寄託貨物有質權

第二十二條 寄託貨物保管期滿後未執行變賣處分時自期滿之次日起經過一年仍不請求交還即沒收充公

#### 第六章 倉庫及露置地之租賃

第二十三條 凡租賃倉庫或露置地者須將其住址姓名商號貨物種類租賃期間及處所等先填入租賃請求書呈經本局核

准

第二十四條 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七第八兩款之貨物不得在承租場內儲置

第二十五條 凡租賃倉庫或露置地本局除徵收租費外得於必要時加收押租

租賃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爲限但期滿得請續租

第二十六條 凡承租倉庫及露置地滿六個月期限後不願續租者應立即解除契約不得假託變更名義轉租他人如有私相轉租情事其租金應照原費率加兩倍征收或撤消其租約

第二十七條 承租人非在本局辦公時間不得閉倉庫或出露置地但有不得已事故經本局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租賃倉庫或露置地內之作業經本局許可後承租人方得行之

第二十九條 租賃倉庫或露置地內儲置之貨物如認爲於本局或其他方面確有損害時得由本局通知承租人妥爲處置之

關於前項情形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十條 租賃倉庫或露置地內儲置之貨物本局概不負責

第三十一條 承租人爲保管貨物欲於租賃地上有所設施時須經本局許可後始准辦理

前項設施得於必要時令其拆去之

第三十二條 承租人非經特別許可不得在所租之倉庫或露置地有左列各款行爲

一 供給他人使用

二 爲他項目的使用

三 儲置他人貨物

第三十三條 本局遇有左列情事得隨時解除租約

一 官廳有需用必要時

二 承租人違背第二十四條及二十七條至二十九條或前條之規定時

三 拖欠租費時

遇有前項第二款之情事所有已收之租費概不發還

第二十四條 本局或承租人欲解除契約須於一個月前聲明

第二十五條 解除契約或約期已滿不再續租時承租人如不立將所賃倉庫或露置地交還則該倉庫或露置地儲置之貨物

准用第十四條第三項至第六項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寄託貨物之保管費及存入提出手續費均按其提取貨物之數於提取時向寄託者或執有證券者征收之若其他費用亦同時征收

租賃費定為按月或全期先行征收

寄託貨物之保管費存入提出手續費改推費另表規定其他各項費用與倉庫或露置地之押租及租賃費隨時另訂公布之

貨物之存入提出若需特別費用時按其實數征收

第三十七條 保管費按照第六條第二項指定之日起至第十九條之手續終了之日止租賃費自訂立契約之日起至滿期或解約之日止均按期計算

每一個月分為三期自一日至十日為一期十一日至二十日為二期二十一日至月之末日為三期

第三十八條 寄託者若不按照第六條第二項指定之時日及處所交貨或自行取消寄託契約及按第六條第三項由本局撤消寄存之許可時本局得征收預備手續費及與起止期間保管費相當之金額

第三十九條 保管期間續展時當即征收其前期內之存入手續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

#### 第八章 損害賠償

第四十條 本局對於左列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一 因天災 事變 火災 潮溼 浸水 蟲鼠傷 貨物之變質 包裝記號號碼之不完全 自然之減量 氣候之變化 防疫 官廳之處分 其他一切不可抗力之損害

二 露置地保管時因雨露霜雪及其他因露地保管所生一切之損害

三 保管上必須特別留意之貨物因寄託者未曾預訂特約亦未聲請格外留意所發生之損害

四 依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拒絕後所發生之損害

五 第十九條手續完畢未即領去所發生之損害

六 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解除契約後所發生之損害

第四十一條 寄託者提取貨物時如有損害應即時聲明自聲明之日起得於一年以內請求賠償逾期本局概不負責

第四十二條 寄託貨物之損害賠償額由本局按照損害發生時與本埠同種類品質之普通價格酌定之  
第四十三條 承租人違背第二十四條及二十七條至二十九條或三十一條三十二條之規定致本局受其損害時應担負賠償之責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倉費之計算方法及費率

(甲) 計算方法及費率

- 一 費率以一百庫平斤或一立方英尺定之
- 二 容積及重量均就包裝之原狀計算之
- 三 容積須就長寬高最大之部分實測寸以下者以四捨五入法計算之
- 四 凡零數之不達一立方尺或一百斤者亦作一立方尺或一百斤計算
- 五 倉費按照貨物之名一一分別計算之
- 六 凡費率不同之貨物在同一包裝之內時對於全部貨物適用其最高一部之費率
- 七 同一貨物有兩種以上之名稱時適用其最高率之名稱
- 八 計算費銀時若有不滿一分之零數均作為一分

(乙) 費率

- 第一 保管費 存入手續費 提出手續費 改堆費

貨	名	倉內保管費	(每 一 期)	存入手續費
		起碼		
		費率	(銀元)	改堆費
				費(銀元)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交通

穀物類	煤炭	鹽	麩子	棉線	焦炭	渣滓類	海帶及海草類	柴及木炭	肥料類	金屬造品		金屬類
豆 米 麥 小麥 高糧 包米 大						菜油 渣子 豆餅 花生油 渣子等類				鐵軌及附屬品	其 餘	鉛、鐵、白鉛、錫 舊 碎 鐵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	五	六	六	七	五	六	七	五	五	五	六	四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六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六	六	六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木竹材及工作品	化妝品	毛巾	瓦器	鏡	獸骨蹄角	獸皮	糖	磚及瓦	種子	穀粉							
材				同	同						其餘	花生果	花生仁				
同	同	同	一立方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厘	四厘	一厘五毫	三厘	五厘	六厘	七厘	七厘	五厘	六厘	五厘	五厘	五厘	四厘				
二厘	二厘	二厘	二厘	六厘	六厘	六厘	六厘	六厘	六厘	六厘	六厘	六厘	六厘	六厘	六厘	六厘	六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交通

洋 火	屋 頂 材 料	玻 璃 類	金 屬 造 品	肥 皂	油 脂 類	車 類	肉 類	石 類		
		絲玻 玻璃 璃片 器瓶	鐵軌及附屬品不在內	洗 衣 用	化 妝 用	其 餘	裝 髮 者	其 餘	用 馬 車 小 兒 車	汽 車 自 行 車 人 力 車 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 厘	四 厘	四 厘	四 厘	三 厘	四 厘	三 厘	四 厘	四 厘	五 厘	三 厘
二 厘	二 厘	三 厘	三 厘	二 厘	二 厘	二 厘	二 厘	二 厘	二 厘	二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交通

層	盛	掛	蛋	染	酒	酒	草	紙	茶	陶	食	洋	洋
物	物	掛		料	精	類	子		葉	器	品	灰	火
類	器具	類		類							類		材
亂絲頭 羽毛屑								其洋 餘各 紙紙					料
													藥
													品
													不
													在
													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一	三	三	三	一	三	二	二	三	四	三	三	一
厘	厘	厘	厘	厘	分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二	一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絲	絲織物	電器用品類	農具及土工傢具	其餘各種	紙煙	雪茄	塗料	棉織物品	棉織物	棉花	揮發油	清涼飲料	其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厘	八厘	四厘	三厘	二厘五	三厘	八厘	三厘五	四厘	四厘	一三厘五	一分	三厘	一厘
二厘	三厘	二厘	二厘	二厘	二厘	二厘	二厘	二厘	二厘	一二厘	三厘	二厘	一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交通

藥品及藥材	其 餘	亂 蘭 殼	油	油	油	機器及其部分品	蔗 類	蔗 袋及布袋 舊新	鞋 類	草 蓆	蓆 類 (日本草蓆) (墨)及 (蓆面)墨表	帶	煤 油	林 造 物 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 厘	一 厘 五	一 厘	三 厘	三 厘	五 厘	二 厘 五	一 厘 五	四 厘	一 厘	四 厘	一 厘	三 厘	八 厘
	二 厘	二 厘	二 厘	二 厘	二 厘	三 厘	二 厘	一 厘 二	二 厘	一 厘	二 厘	一 厘	二 厘	三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蠟燭					
同	同	同	三厘	二厘	二厘
同	同	同	三厘	二厘	二厘
同	同	同	三厘	二厘	二厘
同	同	同	三厘	二厘	二厘

- 一 露置地保管費以倉內保管費之三分之二計算之
  - 二 一箇之重量超過一千六百八十斤或一箇之容積超過四十立方英尺時其存入提出手續費及改堆費加收十分之三
  - 第一 證券繕成費 每紙銀二角五分
  - 第二 證券改繕費 每紙銀二角五分
  - 第三 證券分繕費 每紙銀二角五分
  - 第四 證券補繕費 每紙銀一元
  - 第三 證明費 每件銀一元
  - 第四 其他之費用
- 前項各項以外之作業費照所用實數征收

**膠澳商埠港政局徵收拖船費章程** 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膠澳引水暫行規則第二十七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凡軍艦或輪船繫離或轉繫碼頭未用引水員而欲使用拖船時其拖船費應照左列各款徵收之
- 一 凡繫離碼頭使用拖船時每艘每小時徵收國幣六元不及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 二 在日出前或日沒後使用拖船時應按前款規定加半征收
- 三 其轉繫碼頭使用拖船時每艘每小時按國幣五元徵收不及一小時者亦以一小時計算
- 四 前款使用拖船在日出前或日沒後時其拖船費按照加半徵收
- 第三條 軍艦或輪船使用拖船時應先將請求書呈交本局船務科或揭丁字信號於前桅易見之處
- 第四條 凡軍艦或輪船遇難請求使用拖船時其拖船費由本局臨時酌量情形辦理但經本局派遣前往救助者得免徵收
- 第五條 除第二條規定外如有須租借本局拖船者其拖船費本局按時間長短得臨時酌量情形定之
-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交通

## REGULATIONS FOR TUG BOAT FEES.

1. These regulations are supplementing article 27 of the Provisional Pilotage Regulations of the Port of Tsingtao.

2. Warship or vessel shall require a tug boat to assist her in coming alongside, or leaving the Wharf, or changing her berth.

In case of the absence of a pilot on board, a fee shall be charged as follows:—

- (a) While a warship or vessel is coming alongside or leaving the Wharf, the charges shall be six dollars (Chinese Currency) per hour or a part thereof,
- (b) When a tug boat is engaged for the above purposes before sunrise or after sunset an increase of 50% over the regular fee as per Art. II section (a) shall be charged.
- (c) When a tug boat is engaged to assist a warship or vessel in changing her berth, the charges shall be 5 dollars (Chinese Currency) per hour or a part thereof.
- (d) When a tug boat is engaged before sunrise or after sunset for changing berth an increase of 50% over the regular fee as per Art. II section (c) shall be charged.

3. Warship or vessel requiring a tug boat must send in her application to the shipping office or hoist the signal "U" on her foremast in such a way that the signal is easily seen.

4. In case of any warship or vessel in distress requesting the service of the tug boat, the charges shall be made according to special arrangement. But in case of the tug boat is being sent by the Harbour Administration to her assistance, no charges shall be made.

5. When a tug boat is engaged for purposes other than those specified in Art. II of these regulations, the charges shall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special arrangement.

6. The foregoing regulations shall come into force on the date of their promulgation.

▲膠澳商埠青島港規則 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青島港之港區自太平角起至象嘴引一直線自孤山角起至黃山嘴引一直線自黃山嘴起至顯浪嘴引一直線在此三線以內之水面為青島港

第二條 港區內自團島鼻至脚子石嘴引一直線為內外港之界線界線以東為外港界線以西為內港

第三條 內港分為左列四區

(一)大港 沿大港防波隄之尖端起及第一碼頭尖端引一直線以內之水面為區域

(二)船渠港 自船渠港防波隄北端至第一碼頭尖端引一直線以內之水面為區域

(三)小港 以小港防波隄兩尖端引一直線以內之水面為區域

(四)停留區 除前列三區及大港小港出入之航路外均為停留區

第四條 本則對於軍艦輪船及舟艇總稱艦船除軍艦外其總噸數在二十噸以上之船謂之輪船未滿二十噸之船謂之舟艇

第五條 青島港停泊區域除港政局特別許可外分左列四區

(一)大港 輪船停泊區

(二)小港 舟艇停泊區

(三)外港及停留區 為各船之自由停泊區

(四)船渠港 為本商埠官有各船之停泊區

第六條 凡艦船自日沒後至日出前非經港政局許可不得出入內港

第七條 凡輪船出港入港時須將表明其國籍之旗章及船名符號挂於前桅易見之處

第八條 凡出入青島港之輪船舟艇如遇港政局官員查問時須將一切事由詳細陳明

第九條 凡入港輪船須在外港暫行停泊非經港政局派員查驗發給交還許可證(第一號式)後不得進港及與陸地或其他船

第十條 凡欲入大港之輪船非見大港旗台旗杆上晝間掛有入港旗(如附圖第一)夜間掛有垂直白紅二燈時不得入港如

見該旗杆上晝間掛有出港旗(如附圖第二)夜間掛有垂直白綠二燈時須在大港外不碍航路之處等候之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交通

第十一條 凡欲出大港之輪船非見大港合旗旗杆上晝間掛有出港旗夜間掛有垂直白綠二燈時不得出港

第十二條 兩隻以上之輪船欲同時入大港時須依大港旗台旗杆所掛之信號符號順次入港

第十三條 凡輪船入港後於二十四小時以內須將該船國籍證書或相當之證書及發航地之出港許可證航海日記船員名簿等連同入港報告單(第一號式)搭客詳細姓名錄(第三號式)一併呈報港政局查核但其進港逾二次以上者船員名簿得以其最近之船員更動報告書代之

第十四條 凡輪船於出港一小時以前須將出港報告單(第四號式)及海關紅單暨搭客姓名錄等呈報港政局換領出港許可證(第五號式)方得出港

前項輪船距出港六小時以前須將開船旗號掛於前桅之頂

第十五條 領得出港許可證之輪船如停留至二十四小時以上除不為搬運貨物者外須再按照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手續辦理方得出港

第十六條 除港政局指定之地點外不准搭客船員登岸上船並裝卸貨物但經港政局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港政局對於在港之輪船舟艇如認為必要時得令其改換錨位或暫行停輪

在港輪船如遇有暴風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未經港政局許可而自行改換錨位者須即開具理由報告港政局查核

第十八條 凡輪船舟艇航行於大港船渠港及小港務須緩行並不得追越他船

第十九條 舟艇如遇軍艦及輪船航行於內港時須即避讓航路

第二十條 除非常信號及禮砲外非經主管官聽許可不得在港內施放銃砲煙火及使用爆發物

第二十一條 大港船渠港小港及入港之航路區域非呈驗漁業執照經港政局許可者不得任意捕魚

第二十二條 凡在青島港內不准投棄左列各物

- (一)傳染病人或罹疫獸類之排泄物
- (二)有疑似傳染病毒之物件
- (三)拉拔灰燼及其他不潔物件
- (四)妨害航路並危及艦船之物件

第二十三條 青島棧橋尖端與青島西端引一直線及其延長線以東之外港區不得停泊大小各船及捕魚掘沙等事

第二十四條 凡在內港拖曳船隻除經港政局許可外應遵左列各項之限制

(一) 拖船與本船之距離不得逾一百一十公尺如拖竹筏木筏亦照此例

(二) 拖曳輪船不得超過一艘小船及舢板等得拖曳二隻其距離均以前項之規定為限

第二十五條 凡有竹竿木材木筏或其他項大宗物料未經港政局許可者不得在港內停放或移動

第二十六條 航路標識凡浮標或立標等處不准繫拴繩索以及其他船具

第二十七條 凡在官廳指定區域以外不得任意游泳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項事件非經督辦公署許可不得施行

(一) 防波隄棧橋及碼頭之新築或改造

(二) 海面之填埋及浚深海岸之掘鑿或築造

(三) 浮標立標及其他航路標識之設置或變更

(四) 渠溝之出水口以及其他海面海底工程之設施或變更

(五) 探掃海底

但在小港內修理輪船舟艇或烘烤船底等事得由港政局警察廳會商核准

第二十九條 凡港內及附近海面倘有停放或遺棄之物件港政局認為有妨航路時得令物主於指定期內取去之如不於期

內履行時即由港政局派人代為取去或毀除之其費用仍令物主照繳

第三十條 在青島港內如發見或拾得遺失物埋藏物漂流物或沈沒品者須速報由港政局處分之

第三十一條 繫留或航行港內之輪船舟艇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夜間須照航海避碰章程之規定懸掛各種船燈

第三十二條 輪船舟艇遇有遭難或發生死者時須速報告港政局如發見他船有前項情事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 如有毀壞港內之碼頭棧橋浮標立標及其他營造物時須速報告港政局

前項毀壞物件之修理或重造所需費用由毀壞者賠繳

第三十四條 如輪船舟艇載有左列非常用品之爆發物或容易燃燒之危險品時查問須用B字信號旗或紅旗夜間則用紅

燈掛揚於甯梳頂或易見之處若係進港之船須在外港停泊聽候港政局之指示

(甲) 爆發物類、係指膠質爆發物、彈藥包、爆藥包、爆發管、炸藥、烟火、導火管、霍里乃特、硝酸乾油、火藥、綿火藥、無烟火藥、雷管、等類而言

(乙) 危險品類 係指生火油、(包含普爾馬油、蘭貢油、羅克油) 等火油、那扶他、松香油、以脫油、偏蘇油、偏陳油、阿些屯、酒精、及

硫化炭素、等類並其他凡在華氏九十五度以下之熱度易發火氣體者

前項爆發物危險品應在外港裝卸但經港政局特別許可者不在此例

除輪船所裝置之大炮每尊火藥五十發導火管類七十個鎗每支火藥一百發雷管一百五十個及該輪船信號所需相當

數量之子母彈火箭煙管求救發火等適宜儲存者外其他所有爆發性質之物件皆不得視為自用品

容易燃燒之物件除得證明為該輪船必須應用者外皆不得視為自用品

第三十五條 如欲裝卸前條所列物件之輪船舟艇應將其物名數量(第六號式)報明港政局非經港政局指定地點後不得裝卸

第三十六條 凡輪船入港除懸掛第七條規定之各項旗號外並須懸掛檢疫信號先在外港暫行停泊候檢疫醫官到船後該

船船長應將(第七號式)申明書交檢疫醫官聽候檢疫如檢疫官有所詢問時該船船長船員以及搭客均須據實一一詳

對不得說詞欺飾如認為必要時須繳閱航海日記並開放船內各部聽候檢查

凡入港舟艇之來自膠州灣以外各港者得使在小港口外聽候檢疫

檢疫信號在未領得交通許可證以前晝間須掛黃旗於前桅之頂上夜間則上下連掛紅白二燈於一處

第三十七條 進港之輪船舟艇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須於距港口五海里之地點揚掛檢疫信號並在外港靜候港政局之指示

(一) 現有患傳染病、(虎列拉、赤痢、腸室扶斯、天然痘、發疹室扶斯、腥紅熱、實扶的里、百斯脫、黃熱、流行性腦脊髓

膜炎)等症或疑似傳染病或有死體者

(二) 航海中有患前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或有死體者



(三)輪船舟艇由傳染病流行地方開駛或會停泊該地者或與沾染傳染病毒之艦船往來及其他有傳染病毒之疑者  
第三十八條 艦船在香港島港內發生有患傳染病者或疑似傳染病者或因患傳染病而死者或發生前條第一款之病症者或  
其疑似者及病死者須挂揚檢疫信號聽候港政局派檢疫官到船檢疫未領得交通許可證者須按照第九條辦理

第三十九條 港政局對於輪船舟艇得行左列之處分其既受停留處分之各船除碇泊於檢疫官指定之地點外非經檢疫官  
之許可不得擅自移動

(一)現有患傳染病者或因患傳染病而死者得令其停航指示以患病者或病死者之處分方法並施行輪船舟艇以及其  
他物件之銷毒法或施行驅滅鼠類法並於必要時得在一定期間將搭客船員送至檢疫停留所或停留船內非經檢  
官之許可不得與他船往來及搬運物件但停船期間自施行消毒法完畢時起算如患百斯脫症應以十天為度虎列拉  
等症應以五天為度

(二)航行中如有患傳染病或因患傳染病而死亡時概照前款規定辦理

(三)輪船舟艇由傳染病流行地方開駛或會停泊該地者或該輪船舟艇有沾染傳染病毒之疑似者如認為必要時得照  
本條第一款規定辦理其停船期間均自傳染病流行地方開船之日或會寄泊該地之日或發現沾染傳染病毒疑似之  
日起算

(四)停泊期內如有發生傳染病時須照本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五)搭客船員中如遇帶有傳染病菌時須照本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六)如認為必要而施行消毒法時得令該輪船舟艇航迴於所指定之地點

(七)遇有患疑似傳染病或患疑似傳染病而死亡時得令其停留兩天以內

(八)按其離港地或寄港地之情形或視察輪船舟艇之狀態施行消毒法或施行驅滅鼠類法

對於第三十七條第一款之患病者病死者疑似患傳染病者帶有病菌者等得照前項規定處分之

第四十條 港政局認為必要時得派該管官員檢驗船內施行船員與搭客之健康診斷並消毒隔離以及其他處分

第四十一條 凡運獸類入港者非領得檢驗醫官之檢疫症不得起岸或轉船

前項所稱獸類係指牛馬驢騾羊山羊猪犬等而言

第四十二條 港政局對於有左列情形之獸類得撲殺燒棄隔離消毒或送至指定之地點於一定期間繫留之

(一)現在或航行中有瘟疫或有沾染疫病之疑似者

(二)輪船舟艇由獸疫流行地方開駛或曾在該地停泊者

前項所稱獸疫係指牛疫、炭疽、氣腫疽、鼻疽、皮疽、以及傳染性胸膜肺炎、流行性鵝口瘡、羊痘、豚虎列拉、豚羅斯疫、狂犬病、各症而言

前項繫留期間自施行消毒法完畢時起算如種牛疫、鼻疽、皮疽、傳染性胸膜肺炎、應以二十天為度如種炭疽、氣腫疽、流行性鵝口瘡、羊痘、豚虎列拉、豚羅斯疫、應以七天為度但自獸疫流行地方開駛或曾在該地停泊或有沾染病毒之疑似者應自其離港地之日或寄泊之日或疑似沾染病毒之日起算

第四十三條 港政局如認為有獸疫傳播之虞時對於出港獸類與不在本港起岸或轉船之獸類並其所載死體皮骨以及其他物件得行相當之處分

第四十四條 港政局對於載有獸類之死體生肉皮革毛骨類襪襪棉舊衣舊被褥舊毯舊腐廢紙等物之輪船舟艇無論何時得派該管官員檢驗之如認為必要時並得施行消毒燒棄或隔離以及其他相當之處分

第四十五條 凡輪船舟艇得向港政局呈繳檢疫報告單陳請發給健康證書

第四十六條 凡輪船舟艇及物件等之消毒並殺鼠所費款項應向船長或其代表人徵收之其移至檢疫停留所或隔離處者之食費並關於患疫者病死者之費用其屬於船員者應向船長或代表人徵收其屬於搭客者概歸自備

第四十七條 關於港內輪船舟艇之停泊及航駛事項除已由本規則規定者外並照航海避碰章程及海港檢疫規則分別辦理

第四十八條 如有違抗本規則者依照違令罰法第二條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規定對於輪船舟艇之船長或代行船長職務者適用之

第四十九條 前條規定之罰金或依照本則應行繳納之款項非經完納或取得相當擔保不准該輪船舟艇出口

第五十條 本則規定之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八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六等各條對於中外各國軍艦均適用之

第五十一條 中外各國軍艦於進港時遇有第三十七條所列各款之一者須先暫泊外港升掛檢疫信號如既進港後發生有

患傳染病者亦照此例辦理並由港政局局長與艦長或艇長妥為商議按照本則處理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外各國艦艇如欲裝卸爆發物或容易燃燒之物件者應由該艦長或艇長先行通知港政局局長及該管領事官

第五十三條 關於中外各國軍艦進港除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本港傳信之信號旗列左

Y 字旗係需拉圾船

P, T 字旗係需引水員上船

H 字旗係需港政局官員上船

B 字旗係船內有危險物品

NH 字旗係船上失火(晚間鳴警鐘或放藍火或閃光之火)

YN 字旗係需水警上船(晚間用藍色或閃光白色燈)

Q 字旗係需檢疫官檢疫

W 字旗懸半桅係要水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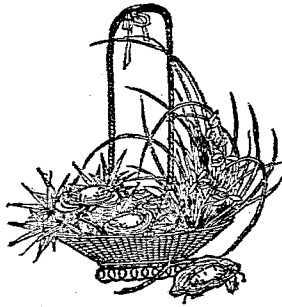
T 字旗引水員已在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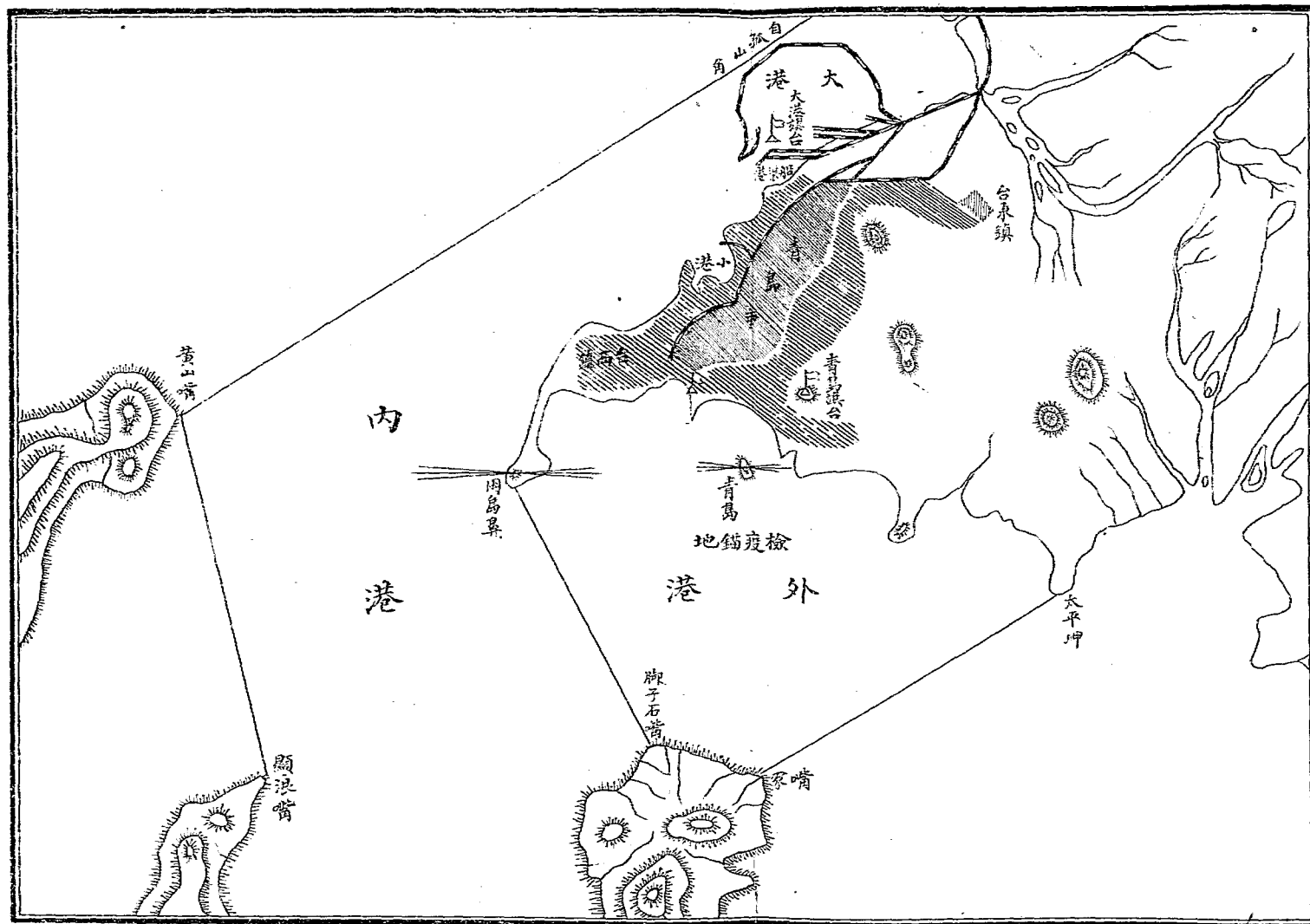
S 字旗下連懸萬國通語旗係欲與旂台通語

U 字旗係需用拖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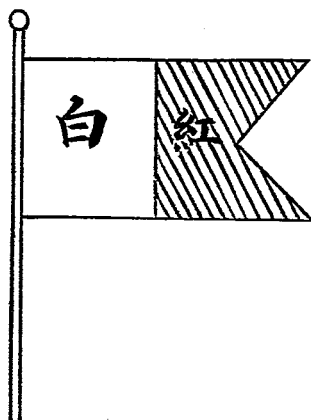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附圖及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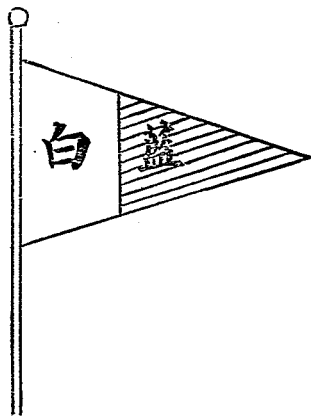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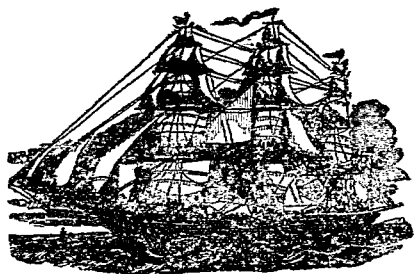
第二圖



---

廣漢商埠現行法令

交通



五八四

~~~~~  
(第一號式)

第 號

膠 澳 商 埠 港 政 局

交 通 許 可 證

交付年月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 籍 \_\_\_\_\_

船 種 \_\_\_\_\_

船 名 \_\_\_\_\_

船長姓名 \_\_\_\_\_

許 可 港 青 島

檢 驗 官 員 \_\_\_\_\_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交 通

五八五



~~~~~  
(Form No. 1)

TSINGTAO HARBOUR ADMINISTRATION.

PRATIQUE

Date delivered \_\_\_\_\_

Nationality \_\_\_\_\_

Rig \_\_\_\_\_

Name of vessel \_\_\_\_\_

Name of master \_\_\_\_\_

Port permitted,            Tsingtao

\_\_\_\_\_  
Inspecting officer.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交通

五八六

(第二號式)

入 港 報 告  
REPORT OF ARRIVAL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交 通

- 1. 國 籍  
Nationality
- 2. 船 類  
Rig
- 3. 船 名  
Name of vessel
- 4. 船 長  
Name of Captain
- 5. 註 冊 港 名  
Port of registry
- 6. 總 噸 數  
Gross tonnage
- 註 冊 噸 數  
Registered tonnage
- 7. 經 理 處  
Name of agent
- 8. 發 航 地 及 發 航 年 月 日  
Port and date of departure
- 9. 航 行 中 曾 否 遇 見 危 險 及 發 見 暗 礁 並 破 壞 物 等  
Distress met, and shoals, wreckage etc. discovered during voyage
- 10. 裝 貨 總 噸 數 並 主 要 品 目  
Total tons of cargo and description of its staples

本船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The undersigned hereby report that the abovementioned vessel  
入港特此報告

arrived at this port at \_\_\_\_\_ m, on the \_\_\_\_\_ 19 \_\_\_\_\_

青 島  
Tsingtao, the \_\_\_\_\_ 19 \_\_\_\_\_

船 長  
Captain(Signed) \_\_\_\_\_

To 膠澳商埠港政局  
The Harbour Administration

青 島  
Tsingtao

五  
八  
七

出港船客詳細姓名錄

(第三號式)

汽 S.	港月年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船 S.	Cleared at	m. on the						
	Arived at							
船主姓名 Captain's Name		經理處 Agent						
船客詳細姓名錄 Detailed list of Passengers								
上陸地	等級	國籍	職業	男	女	姓名	年齡	
Destination	Class	Nationality	Profession	Male	Female	Name	Age	
	等							
	等							
	等							
	等							
	等							

(第四號式)

出 港 報 告  
REPORT OF DEPARTURE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交 通

- 1. 船 名  
Name of vessel \_\_\_\_\_
- 2. 航 向 地  
Port of destination \_\_\_\_\_
- 3. 寄 港 地  
Ports of call \_\_\_\_\_
- 4. 出港時之吃水  
Draft when clear \_\_\_\_\_
- 5. 裝貨總噸數並主要品目  
Total tons of cargo and description of its staples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出港特

The undersigned hereby report that the abovementioned vessel

此報告

shall clear this port at \_\_\_\_\_ m. on the \_\_\_\_\_ 19\_\_\_\_\_

船 長  
Captain (Signed) \_\_\_\_\_

經 理 處  
Agents \_\_\_\_\_

五  
八  
九

To 膠澳商埠港政局  
The Harbour Administration

青 島  
Tsingtao

(第五號式)

第 號  
No. \_\_\_\_\_

中華民國膠澳商埠港政局  
HARBOUR ADMINISTRATION

青島  
Tsingtao, \_\_\_\_\_ 19 \_\_\_\_\_

出港許可証  
PORT CLEARANCE.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交 通

國 籍  
Nationality \_\_\_\_\_

船 類  
Rig \_\_\_\_\_

船 名  
Name of vessel, \_\_\_\_\_

船 主  
Master \_\_\_\_\_

航 向 地  
Port of destination \_\_\_\_\_

寄 港 地  
Port of call \_\_\_\_\_

(第六號式)

危險品裝載或卸運請求書  
Application for loading or discharging  
inflammable or dangerous cargo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ate \_\_\_\_\_ 19\_\_\_\_

經理店

Agents \_\_\_\_\_

簽字

(Signature) \_\_\_\_\_

To 致

膠澳商埠港政局  
Harbour Administration.  
Tsingtao.

國籍  
Nationality \_\_\_\_\_

船類  
Rig \_\_\_\_\_

船名  
Ship's name \_\_\_\_\_

入港日期  
Date of entrance \_\_\_\_\_

出港日期  
Date of departure \_\_\_\_\_

品名數量  
Description and quantity \_\_\_\_\_

裝載或卸運碼頭位置  
Berth of loading or discharging \_\_\_\_\_

貨主姓名及住址  
Consignee's name & address \_\_\_\_\_

本船到港即開始裝載或卸運上列危險品如有發生危險損害碼頭倉庫及其他貨物時歸本船行負責賠償

We hereby agree to load or discharge the above mentioned inflammable or dangerous cargo immediately after the ship's arrival and we further agree to be responsible to any damage to the wharf, godown or other cargo and to indemnify you any and all such losses, costs, or damage caused by handling, loading, or discharging of the said cargo within the Wharf Compound.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交通

五九一



臺灣商埠現行法令  
交通



(第七號式)

# 申 明 書

- 一、國籍
- 二、發航地名
- 三、寄港地名
- 四、船客員數：

船名  
噸數  
發航期 月 日  
開到期 月 日

區 別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等以外		計		經 過 客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中 國 人												
外 國 人												
合 計												

五、船員員數：—

上 級 人 員	水 手	伙 夫	事 務 員	船 役	合 計

六、灌入飲用水及裝載糧食之地名。

七、(a)航海中寄港中及現在船中有無百斯脫虎列拉痘瘡腥紅熱黃熱及腸室扶斯發疹室扶斯赤痢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等症  
(b)有無與上述各病疑似之病及屍體以及其他各病如或有之則其病名為：—

八、航海中寄港中及現在船中有無病獸或死獸？

九、航海中寄港中有無與有上述各病等之病人與有獸疫之船以及可疑之船相交通？

十、航海中寄港中及現在船中有無病鼠及死鼠？

十一、有無裝載禽獸生肉或皮毛貨物舊棉、衣、蓆袋、毛髮及舊紙等如或有之則其種類、數量、及裝載地名為：—

十二、在他港時有無消毒停留等事？

十三、船中有無裝載火藥類以及易燃之物如或有之則其名目數量為：—

以上各節所具是實合併申明此呈

膠澳商埠港政局

船 長  
船 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DECLARATION.

1. Nationality: \_\_\_\_\_ Name of vessel \_\_\_\_\_ Gross tonnage: \_\_\_\_\_
2. Port and date of departure: \_\_\_\_\_
3. Ports of call and dates of clearing the same: \_\_\_\_\_
4. Number of passengers:—

Nationality	1st Class		2nd Class		3rd Class		Deck		Total		Through	
	Male	Female	Male	Female	Male	Female	Male	Female	Male	Female	Male	Female
Chinese												
Foreigner												
Total												

5. Number of crew:—

Officers & Engineers	Sailors	Firemen	Office Dept.	Steward and boys	Total

6. Ports where drinking water and provision were taken in.
7. (a) Number of cases or suspects of plague, cholera, yellow fever, small pox, scarlet fever diphtheria, also cases of death from above diseases occurring on this voyage. \_\_\_\_\_  
 (b) Other deaths & causes of same. \_\_\_\_\_
8. Number of cases of cattle diseases, or deaths, which occurred during the voyage, at any port of call, or now on board:— \_\_\_\_\_
9. Has the vessel during this voyage, communicated with any port or any other vessel or vessels having or suspected of having on board any case or cases of plague, cholera, yellow fever small pox, scarlet fever diphtheria or cattle diseases? \_\_\_\_\_
10. Were there on board during the voyage or at any port of call, or are there at present on board, any rats infected with plague or any dead rats? \_\_\_\_\_
11. Description and number or quantity of cattles, fresh meat, skins, furs, hairs bones, old cotton feather, hair, paper, rugs, mats, hemp bags, etc., which the vessel carries on board as cargo and the names of ports where the same have been taken in:— \_\_\_\_\_
12. Ports where the vessel has been disinfected, fumigated or quarantined:— \_\_\_\_\_
13. Description and number or quantity of explosives or highly inflammable goods carried on board:— \_\_\_\_\_

We, I, the undersigned,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above mentioned statements are true and correct,

Tsingtao, the \_\_\_\_\_ 192 \_\_\_\_\_

The Harbour Administration,  
Tsingtao.

\_\_\_\_\_  
Captain

\_\_\_\_\_  
Medical Officer.

▲修正膠澳商埠青島港規則各條 十三年十月四日公布

第六條 凡輪船自日沒後至日出前有出入內港者應由該船經理店將夜間出入港請求單(第八號式)送呈港政局查核非經核准不得出入

第十三條 凡輪船入港後於二十四小時以內須將該船輪船執照(本國輪船經交通部發給外國輪船經該國發給)輪船牌(經本局發給或其他通商港海關稅務司發給外國輪船不在此限)測驗證書丈量證書及發行地出港許可證航海日記船員名簿等連同入港報告單(第二號式)搭客詳細姓名錄(第三號式)一併呈繳港政局查核其進港逾二次以上者船員名簿得以其最近之船員更動報告書代之

但在外國輪船所執前項書類應送由該國領事館轉交者可由領事館連同該館報告書送交港政局查核

第十四條第一項 凡輪船於出港二小時以前須將出港請求單(第四號式)隨同海關紅單搭客姓名錄等呈繳港政局查核方得領取出港許可証(第五號式)

第二十一條 大港船渠港及入港之航路區域不得捕魚其餘區域非呈驗督辦公署所發之漁業執照經港政局許可者不得任意捕魚

附單式

(修正第四號式)

出 港 請 求 單  
APPLICATION TO CLEAR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交 通

船 名

1. Name of vessel \_\_\_\_\_

航 向 地

2. Port of destination \_\_\_\_\_

寄 港 地

3. Ports of call \_\_\_\_\_

出港時之吃水

4. Draft when clear \_\_\_\_\_

裝貨總噸數並主要品目

5. Total tons of cargo and description of its staples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出 港 特

The undersigned hereby apply that the abovementioned vessel

此 報 告

Shall clear this port at \_\_\_\_\_ m, on the \_\_\_\_\_ 19 \_\_\_\_\_

船 長

Captain (Signed) \_\_\_\_\_

經理處

Agents \_\_\_\_\_

To 膠澳商埠港政局  
The Harbour Administration

青 島  
Tsingtao

五九四

(第八號式)

### 輪 船 夜 間 入 港 請 求 單

Application for vessel's night entranc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ate, \_\_\_\_\_ 19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交  
通

To 致

膠澳商埠港政局  
Harbour Administration,  
Tsingtao.

經理店

Agents, \_\_\_\_\_

船 名

Ship's name \_\_\_\_\_

國 籍

Nationality \_\_\_\_\_

總 噸 數

Gross tonnage \_\_\_\_\_

繫 船 位 置

Ship's berth \_\_\_\_\_

僱用或不用引水員

Pilot wanted or not \_\_\_\_\_

五  
九  
五

上列輪船準於 月 日 時入港即希核准為荷

The abovementioned vessel will arrive at this port at \_\_\_\_\_ P. M.,  
on \_\_\_\_\_ 19 \_\_\_\_\_ kindly grant us the SPECIAL NIGHT ENTRANCE  
PERMIT.

(第九號式)

輪船夜間出港請求單  
Application for vessel's night clearance.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ate, 19

To 致  
膠澳商埠港政局  
Harbour Administration,  
Tsingtao.

經理店  
Agents,

交  
通

船 名  
Ship's name

國 籍  
Nationality

總 噸 數  
Gross tonnage

繫 船 位 置  
Ship's berth

僱用或不用引水員  
Pilot wanted or not

上列輪船準於 月 日 時出港即希核准為荷  
The abovementioned vessel will leave at this port at P. M.  
on 19 kindly grant us the SPECIAL NIGHT CLEARANCE  
PERMIT.

五  
九  
六

# ▲膠澳商埠港政局准許船行組織運輸機關取締規則 十三年五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港政局准許船行組織之運輸機關承辦碼頭運輸事務除遵守碼頭規則及其有關係之規章外應遵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船行組織之運輸機關應將合組之家數及組織章程呈由港政局核定備案如認該章程有不合之處港政局得有政

定之權

第三條 凡在碼頭界內船行組織之運輸機關職員及人夫均須分別製帶港政局所規定之符號標識以資識別

第四條 船行組織之運輸機關辦事職員及人夫因公務執行上應服從港政局各主管人員之指示

第五條 船行所組織之運輸機關不得有彼此把持及爭奪或推諉情事

第六條 船行組織之運輸機關須有常備一定人夫名額及收容人夫處所呈報港政局備案

第七條 貨物裝卸及運搬等費率須按港政局規定徵收未經港政局許可不得任意增減或另立名目徵收其他費用

第八條 各船裝卸貨物需用人夫數目應遵照港政局作業方針支配

第九條 裝卸貨物平均一小時須達港政局所定之責任噸數能率表為率但夜間作業或因特別事故得酌減之

第十條 作業人夫須充分供給如無正當理由使船舶出港延遲因之所生之損害由承辦之運輸機關負責

第十一條 凡進出口貨物未經港政局點收簽字以前及已經交付以後因人夫所發生之一切損害均由該承辦之運輸機關負責

第十二條 船行所組織之運輸機關及所屬職員人夫如有故意或過失致港政局設備及其他物件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港政局如因臨時需用運搬人夫之處所有運輸機關均應無償供給

第十四條 港政局貨與之作業器具以現有者為限運輸機關如認為不敷使用應自添購所貨與之器具並須繳相當之作業器具保證金如經查有損失應即時照樣賠償否則港政局得逕在補助費項下按價扣除之

第十五條 前項損失之器具如願按價賠償者其價額應依港政局定之

第十五條 港政局如認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隨時取消其許可

(一) 違背港政局各項規章及本規則者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交通

(二) 經商人來局呈明辦理不善由局查明確實者

(三) 認為確無供給需用人數之能力者

(四) 港政局認為改革運輸制度之必要時

第十六條 各船行經港政局准許組織之運輸機關成立辦理後倘自願停辦時須於一個月呈請港政局核准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之處港政局得隨時增改之

▲膠澳商埠港政局准許各船行組織運輸機關暫行辦法 十三年五月一日公布  
一 港政局准許各船行組織或指定運輸機關承辦貨物之裝卸卸船船內作業及碼頭界內運搬等作業但此項運輸機關不得超過二個

二 普通貨物裝卸費每噸定為一角八分由各船行與運輸機關直接核算所有貨物噸數應以港政局計算為準

三 前項普通貨物港政局給予每噸補助費三分每月月終由運輸機關來局清算

但非普通貨物港政局概不給予補助費

四 作業器具由港政局貸與之遇有損壞應由運輸機關負責賠償

五 運輸機關應遵守港政局之規章並受港政局之監督指揮所有人夫於必要時應受港政局之取締該運輸機關港政局認為

為不合法時得隨時取消之

六 人夫作業中所致貨物之損失應由各船行負責

七 未經本辦法規定者均須按照港政局定章辦理

八 以上各則係議定准許各船行組織運輸機關暫行辦法如有未臻妥善之處港政局得隨時修正之

▲膠澳商埠電話局參觀程序 十三年六月一日公布

一 各團體人員或其他各箇人來局參觀時均按本規定辦法秩序履行之

二 各團體參觀須有所在團體之介紹函證明人數姓名以便審核指派招待員導入內如所來各人佩有正式章記得免用介紹函隨時將各人名片由傳達處送經局長認可再派員招待其箇人名義未經取有相當之介紹函者得將名片送經局長允准或由本局工程師科長等審查許可方可參觀以昭慎重

三 凡團體或個人參觀於事先曾經局長特許者得臨時另行接待之

四 本局參觀處所只限試驗室電力室交換室三處其他各科設公事房不列入參觀範圍以免妨礙公務

五 參觀時間除星期暨例假外每日由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止下午由二時至五時止不在此鐘點以內概不招待得由傳達處

詳細告知來人以期了解

六 各機關或團體參觀人數如一次同來在十人以上得由本局招待員臨時請其分起入內以免擾及公務仍俟按起將甲處

觀畢再循次參觀乙處不得同時分起分往第二處以免招待員周旋不及顧此失彼致紊秩序

七 參觀者在試驗司機電力各室有所諮詢凡屬參觀範圍以內各項得由招待員當事職員擇要解釋之但機器線械切勿擅

自動手撫摩以免危險而重公物

八 參觀者在交換室時不得高聲譁笑或切近司機生座位及與之直接談話以免妨礙該女生等接線而別界限

九 參觀者不論在何室內均不得燃吸紙煙及隨地唾痰以重衛生及安寧

十 參觀者在各室內如有拍照情事須先經局長許可

十一 臨時指派之招待員及當事各職員對於特准參觀各人應妥為接待如有遠來者並可於參觀後邀至客廳款茶以示敬

重而資休憩

十二 此項規定程序如有未盡事件得隨時修正之

十三 以上規定程序自公布之日實行

### 膠澳商埠港政局工務科船舶及工作用品租用章程 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租用港政局工務科船舶或工作用品者均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工務科船舶及工作用品租用費率規定如左

一 李村號汽船每小時租用費十元

二 周村號汽船每小時租用費八元

三 趙村號汽船每小時租用費八元

四 翠電號汽油船每小時租用費五元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交通



- 五 飛雲號汽油船每小時租用費四元
- 六 第一號裝水駁船每日租費二十元半日十二元
- 七 第二號駁船每日租費二十五元半日十五元
- 八 第三號駁船每日租費三十元半日十八元
- 九 第四號駁船每日租費三十元半日十八元
- 十 潛水器每小時租用費五元
- 十一 八百噸船台以三日為一期每期租費四十五元
- 十二 二百噸船台第一日租費三十元以後每日五元
- 十三 三十五噸起重機第一小時租費二十四元以後每小時十二元
- 第三條 凡租用前條各款船舶及工作用品者概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五時止為規定租用時間其在規定時間外者每小時應照原費率加半徵收之其以日以期計者亦應按時折合核算之
-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租用期間以時以日以期以半日計者雖不及一時一日一期半日均按一時一日一期半日計算逾期亦同
- 第五條 租用第二條各款船舶或工作用品者須先填具請求書送交工務科填計算書交租用人納費並同時填具收據移送總務科發交會計股徵收處以憑收款
- 第六條 租用人收到前條計算書時應持赴會計股徵收處繳款換給收據後再往工務科領取租用船舶或工作用品
- 第七條 第二條各款船舶及工作用品均配有定額人員如租用人須額外多用人員時應先填入請求書其所添人員薪工由租用人負擔如過規定時間外者其薪工適用第三條規定計算之
- 第八條 租用八百噸船台者其起卸用之電力電費港政局按電汽公司實開用電數目另向租用人徵收之
- 第九條 凡租用人租用船舶或工作用品如遇危險沉沒或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 第十條 租用船舶或工作用品期間如在半月以上者須繳相當之保證金以作担保其保證金額及期間臨時協定之
- 第十一條 如租用第二條規定各款以外之他項船舶或物品者其期間費率應隨時協議所有手續仍分別適用本章程各條

之規定

第十二條 凡租用期內本局如有因公需用時經通知後租用人應隨時交還其租金應按本章程規定分別計算  
第十三條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應由工務科報經局長核定行之其餘所出租船舶及工作用品應每十日造具旬報送請備查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膠澳商埠港政局船舶洗衣營業規則 十四年二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港政局為船舶人員之洗濯俾起見准許殷實之洗衣商人在停泊碼頭之各船舶上承攬洗衣營業

第二條 凡在港政局停泊碼頭之各船舶上承攬洗衣營業者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承攬船舶洗衣營業者須呈請港政局之許可發給執照方准營業

第四條 船舶洗衣營業者經港政局許可後為第十條之賠償保證起見應繳納保證金國幣五十元同時並取具殷實舖保保

結一份呈繳四寸半身像片一張於港政局像片之背面須註明姓名年歲籍貫住址此項保證金保結像片於取消許可或

呈請停止營業繳銷執照時一併登還之

第五條 船舶洗衣營業人不得在界內兼營他種商業

第六條 船舶洗衣營業人應照港政局規定之簿式將受者姓名洗濯件數洗濯費用船舶名稱分別填記併應於出入門卡

時送由港政局監視股查驗蓋章以資查攷

第七條 船舶洗衣營業人出入碼頭界內時須佩帶港政局所規定之腕章以資識別

第八條 船舶洗衣營業人非經各該船舶主之許可不得上船承攬并不准在船內有爭攬營業等情事

第九條 船舶洗衣營業人如自己營業暫時需人代理時須事先報經港政局監視股核准并須將代理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等開送備查撤銷代理時仍應將撤銷日期呈報港政局監視股備案

第十條 船舶洗衣營業人如將洗濯物件遺失或損害時經物主之請求應負賠償責任

前項賠償額數由港政局監視股決定之

第十一條 船舶洗衣營業人如無正當理由而不承認前條規定之賠償時得以其繳存之保證金充賠償費用仍責令該船舶

洗衣營業人將保證金即時補足

第十二條 船舶洗衣營業人如因故不能營業時應即呈報歇業繳銷執照不准有私相授受及倒賣情事

第十三條 船舶洗衣營業人如違背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港政局得取消其執照勒令停止營業

一 違背港政局法令者

二 夾帶買賣違禁暨敗壞風俗物品者

三 非呈請人自己營業者

四 不務本業而在界內各處擅自兼營他項事業者

五 不安本分者

六 無正當理由停止營業在一月以上未經呈報許可者

七 經港政局認其營業為不適宜者

八 受刑事處分者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膠澳商埠港政局承攬局外工程盈利分配規則 十四年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港政局為增進技術補助廠費起見得於本局工務無窒碍時承攬局外工程

第二條 局外工程分配盈利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規則所謂盈利係指各項局外工程竣工後依照決算收回工料各費外之盈利而言

第四條 盈利分配成數按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 以百分之五十為廠虛折舊費

二 以百分之二十為工作器具及消耗品之損失費

三 以百分之三十供登載廣告及酬謝介紹人並獎勵在事員工

第五條 第四條第一第二兩款之盈利應由會計股另行儲存專備添置或修理廠座及工作器具等之經費不得移作別用

第六條 前條儲存款項每三個月呈報 督署一次動用時須先行呈請 督署核示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三款之盈利除廣告費及酬謝紹介人外餘額以員工薪資多寡出力程度由工務科公充分配呈請局長核

准後分別發給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膠澳商埠電話局青濟長途電話營業規則 十四年四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局與交通部及濟南電話局為便利通訊起見特將青濟博山間長途電話合力開放凡屬中外人民均得照本規則之規定請求通話

第二條 長途通話分左列兩種

(一) 公眾通話 凡未裝電話及裝有電話用戶未繳保證金而來局購券通話者屬之

(二) 用戶里話 凡裝有電話用戶照章繳納保證金或預購通話券者屬之

第三條 凡至本局請求公眾通話者應先至長途電話室購買通話券送交值管機器人按照券號次序分別先後接綫通話

第四條 用戶通話應預向本局繳納保證金十元倘電話撤銷或變更名義得隨時申請發還

第五條 凡用戶請求長途電話時須將被叫局名及答話人姓名住址或電話號數預告本局(二〇〇〇號)即將耳機掛上聽

候接綫通話其傳話人名電話號數及保證金登記號數應同時通知以憑記載但未經繳納保證金者得照章拒絕

第六條 凡未繳保證金之用戶如預向本局購有通話券亦可在家通話但應將券列號數臨時通知二〇〇〇號俟話畢後仍

將原券蓋章繳還本局查存

上項通話券概不退還

第七條 長途通話由答話人答話時起至話畢撤綫止五分鐘或五分鐘以內為一次十分鐘或十分鐘以內為二次十五分鐘

或十五分鐘以內為三次同時至多不得繼續至三次以上并不得於一次內出叫兩戶答話

第八條 長途電話呼出區域及價目表如左

(一) 城陽 一角五分

(二) 膠州 四角

(三) 高密 五角五分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交通

- (四) 坊子 九 角
- (五) 濰縣 一 元
- (六) 昌樂 一元一角五分
- (七) 青州 一元三角
- (八) 淄川 一元六角五分
- (九) 博山 一元八角
- (十) 張店 一元五角
- (十一) 周村 一元六角
- (十二) 濟南 二 元

四方滄口李村各分局使用長途電話其價目與右表同

第九條 凡市內答話人家無電話須由被叫局派差送信者於話費外加收專力費大洋二角倘尋覓無着應繳專力費仍須繳

納

第十條 凡已繳保證金用戶通話後其通話券由本局隨時差送傳話人蓋章簽字以資證明

第十一條 長途話費除公衆通話臨時征收外其用戶通話費每歷五日來局照數繳清倘延不交付得由保證金項下扣除不

足時仍應如數補繳

第十二條 凡借用電話其費應由用戶負責繳納不得捏故推諉否則停止其下次通話并追索前欠

第十三條 凡到本局請求公衆傳話如答話人未答話以前傳話人須在長途電話室等候以便接綫否則答話人來時本局不

負通知之責其已撥通話費不得退還

用戶通話經接綫通知後而答話人到局遲遲傳話人因故不及久候所有話費及專力費仍須照繳

第十四條 凡欲購本局電話號簿者不論埠內外函索即寄每本收洋四角經由郵寄者加收郵費五分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港政局取締商號員役提運貨物規則 十四年五月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凡商號員役經辦貨物之提取運送等事務者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各商號員役經辦貨物之提取運送等事務須由商號將該號營業住址及使用員役人數標記式樣等開單呈明港政局核准後向監視股領取許可證
- 第三條 許可證每六個月更換一次每次納費二元於領證時照繳
- 第四條 各商號員役出入碼頭界內時均應佩帶該商號之標記此項標記除金屬製外均須經港政局監視股蓋章
- 第五條 各商號員役祇准在碼頭界內照料貨物之上下運搬非經主管處所之准許不得擅入港政局辦公室內以清界限
- 第六條 各商號員役如欲在碼頭界內作業者須呈請港政局業務科許可發給作業許可證
- 第七條 各商號員役如有違背本規則及港政局其他規章者得視其情形之輕重予以驅逐出界或扣留貨物之處分若屢犯至二次以上者即永遠禁止其出入碼頭界內
- 第八條 本規則對於上下船之旅客不適用之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摺疊許可證式

<p>茲許可 商號員役進入堆棧提運貨物合行發給第 號證書一 張以利通行 此證 此證有效期滿更換繳銷</p>	<p>右給 商號</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p>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交通

### ▲膠澳商埠港政局取締勞動工人出入碼頭界內佩帶標牌辦法

十四年五月八日公布

- 一 本局為維持碼頭界內秩序及保管各商寄存貨物穩妥起見所有在碼頭界內作業之勞動工人應一律佩帶標牌以資識別俾便查考如無上項標牌之勞動工人均不准在碼頭界內逗留
- 二 前項標牌自十四年六月一日起實行佩帶所有以前各運輸機關各商號人力載貨車車主等已製之布質臂章即於同日一律作廢嗣後年定六月一日更換一次
- 三 前項標牌用木質製成由本局發交監視股辦理之各運輸機關各商號及人力載貨車公會應向本局監視股領取該項標牌每塊收費洋五分於領取時照繳
- 四 前項標牌計分三種一屬於亞當姆斯公司者如附圖一二屬於共同作業所者如附圖二三屬於各商號各車主等者如附圖三
- 五 亞當姆斯公司及其共同作業所應將所有把頭人數分別組數組之順序以英文二十六字母定之如不敷時以第一字母綴前如再不敷時順序以第二第三等字母綴前每組之勞動工人首冠以該組所定之字母外順序自一號編至若干號於期前半個月以前造具清冊送由本局監視股編烙發領
- 六 各商號應將鋪號及營業種類鋪址門牌電話號數並應用之標牌數目於期前十日以前開具清單送由本局監視股編烙發領
- 七 人力載貨車公會或商號應將鋪號或車主姓名及住址門牌並應用之標牌數目於期前五日以前開具清單送由本局監視股編烙發領
- 八 前項標牌如有遺失或折損時應由原領機關或商號隨時具函報告監視股以便將該遺失或折損標牌之號數註銷之
- 九 凡拾得前項遺失之標牌者應即時呈繳本局監視股如有佩用拾得之標牌希圖朦混者一經查覺除將該項標牌銷毀外並送水上警察署罰辦
- 十 標牌遺失後請補領時其手續按照本辦法三五六七各項分別辦理惟號數之右角加烙一2字同號遺失至二次以上者其號數之右角則烙一3字餘類推

▲政記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承辦膠澳商埠港政局供給勞力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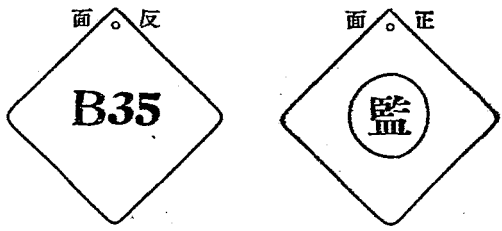
十四年九月十二日簽訂

歷澳商埠港政局(以下稱甲)關於碼頭鹽煤事務所需用勞力事項與政記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訂立合同如左  
 第一條 在甲之裝卸鹽煤船內整理界內搬運及裝卸貨車等處所乙應甲之要求依本合同所規定供給所要之勞力  
 第二條 關於工作之次序及工作之時間乙依甲之指定  
 第三條 乙對於甲所要之勞力不論何時務必迅速供給為主如需三百名以內之勞力時自受通知之時起應於一時間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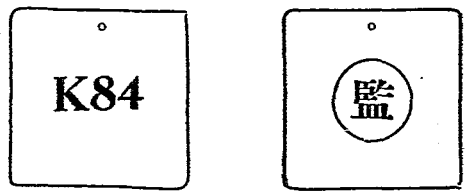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交通

六〇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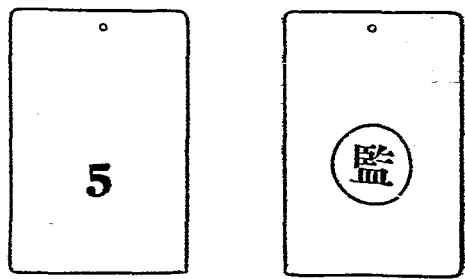
附圖一



附圖二



附圖三





供給之

第四條 從事工作之勞力由甲檢查之後決定可否乙不得有所異議

第五條 乙對於服務工作之勞力經甲認可後給予港政局規定之標牌

第六條 乙對於使用人或所供給之勞力應使之遵守關於港政局及膠濟鐵路管理局所定諸規則關於工作事項決不使違

背甲所發之命令

第七條 乙對於甲應繳納二千元作為本合同保證金前項保證金以相當價格之中國國債證券充之

第八條 乙對於因左記事由所生之損害負其責任關於賠償悉從甲之指定此時乙若不能履行即以繳納之保證金作抵

亦不得有所異議

甲 因乙與其使用人或勞力之故意或過失所生之損害

乙 故意或因重大之過失不能供給甲所需要勞力所生之損害

丙 因違背本合同所生之損害

第九條 工作勞銀按噸計算照勞銀表由甲實收實支隨時發給與乙其勞銀表附左

第十條 依甲之情形解除本合同或變更本合同之一部時須於二個月前通告於乙乙不得有所異議

第十一條 乙如欲解除本合同時應於二個月以前提出於甲受其承認

第十二條 乙如無履行合同之能力時甲不論何時得無償解除本合同乙不得有所異議

第十三條 乙所供給之勞力關於作業需用之一切器具均由甲供給之

第十四條 本合同自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二日起有效以三年為期

第十五條 本合同甲乙兩方甲方由局長乙方由經理署名蓋章各保管一份並呈送

膠澳商埠局一份備案

膠澳商埠港政局長孔達  
政記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于維廷

工作勞銀表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交通

三百步以內 每噸 二角一分  
 但汽船與貨物貯置場之距離在方十步以內時免算距離均自汽船中心(普通以煙筒為其中心)至貨物堆棧中心  
 相距離空間為標準

五 貨車裝卸費

一 煤炭 每噸 六分

二 焦炭 每噸 八分

三 雜費 每噸 一角

但由船直接倒裝時 每噸 五分 (照普通費收半額如石油類)

四 重量品

(自一至三噸) 二角五分

(自三至五噸) 三角

(自五至十噸) 四角

(自十至十五噸) 五角五分

(自十五至二十噸) 七角五分

(自二十至二十五噸) 一元〇五分

(自二十五至三十噸) 一元二角五分

(自三十噸以上) 一元五角

六 過磅費

每噸 九分

以上一、二、三、四、五、六、等六項工作勞銀夜間作業時前半夜照原額各加入八成後半夜各加十五成

七 其他作業概照實費征收

▲膠澳商埠小港各項船舶罰則 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呈准

第一條 凡出入小港一切船舶如有以大報小希圖取巧者除已領之票即時消廢按章補領新票外并酌量情形處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條 凡出入小港一切船舶如有私用廢票或借用他人船票者一經查出除將借票取消按章重領新票外並處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凡出入小港一切船舶貨物裝卸完畢仍不納費私自出口者查出以漏稅論處二十元以上八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凡出入小港一切船舶任意在港內或港口傾倒沙泥者處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各項船舶在港內妨害公益或損害碼頭岸壁及碼頭棧橋者除酌令賠償外罰港十日以上三十日以內

第六條 本規則有不適宜時得呈請 商埠局重行修改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港政局偷漏碼頭費處罰規則 十五年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偷漏碼頭費者適用本規則處罰之

第二條 凡偷漏碼頭費者如係初次或過失者得令其照原額加倍繳納

第三條 凡應行納費貨物偽充普通行李希圖偷漏者得處以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凡偷漏碼頭費至三次以上者得處以二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凡偷漏碼頭費屢經罰辦而不後改者將其貨物三分之一充公

第六條 凡違犯前三條之規定者得將其貨物暫行扣留處罰後仍令照章完納碼頭費以維收入

第七條 凡偷漏碼頭費者呈請本局局長處罰之

第八條 本局查獲偷漏碼頭費者每月終造冊呈報 商埠局備案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交通

第九條 所有罰款及充公貨物變價均提五成充賞出力人員其餘五成每月終隨同冊報解繳 商埠局核收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膠澳商埠港政局招商掃海暫行辦法

此係臨時規定無公布日期

計開

- 第一條 掃海區域以本港航路膠州灣為範圍
- 第二條 掃海期間由本局核擬呈請 督辦公署核准施行
- 第三條 施行掃海由本局呈請 督辦公署派員監視並函請警廳分飭水警保護
- 第四條 承攬掃海商人撈獲物品應隨時呈繳本局驗收呈報 督辦公署備案
- 第五條 掃海撈獲物品應否出售由本局擬具意見呈報 督辦公署令遵如准出售當以投標方法行之
- 第六條 為體恤承攬掃海商人起見得提撥出售物品之價值六成以內作為酬勞金至掃海所需一切費用歸承攬商人負擔
- 第七條 承攬掃海商人不准託人代辦如查出係代辦時本局當呈請撤銷其撈海權並沒收其撈獲物品以示懲儆
- 第八條 承攬掃海商人以及各項人夫如因掃海發生危險及意外情事本局概不負責但商人與所僱各項人夫如有輕贖及爭執時應呈請本局公平處理
- 第九條 承攬掃海商人如掃撈無所獲得或不按照本辦法所規定及不服本局之指揮經本局飭令停止掃海工率時其因施行掃海所需費用本局不負賠償之責
-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掃海事務終了時廢止之

#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彙纂

## 服章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及附屬機關規定制服令

十二年七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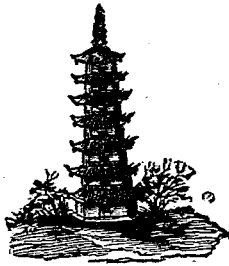
爲令行事宜事業與廢視乎精神精神表示端資服飾青埠爲中外觀瞻所繫接收伊始體制宜隆所有本公署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亟應特定制服以示整肅爲此規定程式等級表詳加說明除遇國家大典各該員仍服用各本官職之禮服外其通常服務時間務各按照定式制服服用藉昭劃一而期便利合行令發制服表式仰該 即便一體遵照勿違此令

附發職員制服程式表一紙(附圖式)

驗員制服袖章等級表一紙

---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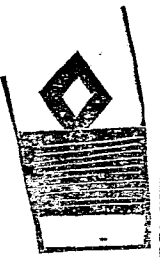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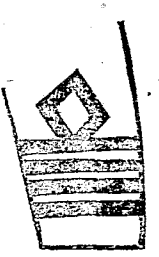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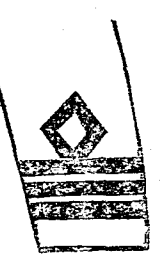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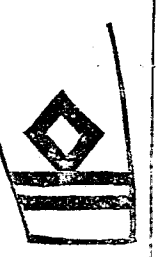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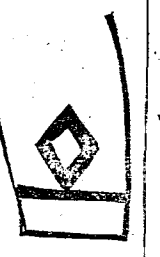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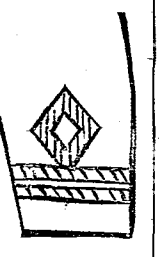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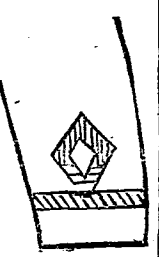


職員制服程式表

附 記	鞋		外 套 (斗 或)		褲		上 衣			帽 子					
	港政局帽正圓形五色旗改用鑄形 夫役服制深藍布半長形對襟衣軍式帽 夏日制服用白色帽用白布蒙罩帽頂袖章均改肩章夫役改用臂章如 另圖	同	前	同	各職員均	均	同	各職員除 袖章外均	階	各職員	階	各職員	階		
黑		革	裏	與衣同領 裏黑色絨	同	前	黑色本國 絲絨或毛 織品	地	與衣同	地	與衣同	地			
製		長過踝繫帶或左右各縫寬緊布	六	金色平圓 形左右各	鈕	前	製	七枚	銀色圓形	鈕	禾	徑六分五 圓形五色 旗繞以金 製帶穗嘉	帽	正	
				領裏左端綴金銀小斜正 方形一右端綴金銀線若 干道按袖章之等級分別 (斗蓬同)				章				三分寬半 金線長各 五分綴領 之兩端	領	章	革質表黑 裏墨綠
			長過膝下端開正圓斜袋 左右各一領外捲	製			綴平金線斜正方 形一五分寬金銀 線若干道其等級 如另表	袖	章	平金帶裏 用革左右 金色鈕各	一	帽	絆		
				式			長與膝上六寸處 齊袖長至手腕對 襟鈕七枚左右口 袋各一後下端開	製	式	七分寬黑 花瓣一道		橫	章	製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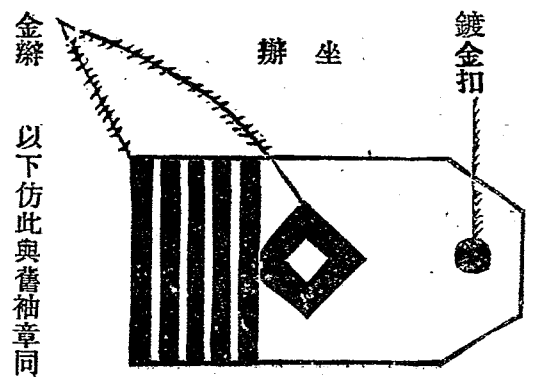
職員制服袖章等級表

袖章等級	職別
<p>金辦 滿道</p> 	<p>督辦</p>
<p>金辦 五道</p> 	<p>坐辦</p>
<p>同四 道</p> 	<p>本署祕書長各課長顧問參議各局長屬之</p>
<p>同三 道半</p> 	<p>各所長各院長港政局副局長屠獸場監理官屬之</p>
<p>同三 道</p> 	<p>本署祕書股長商品陳列館館長衛生局局長各局科長普濟醫院副院長屬之</p>
<p>同二 道半</p> 	<p>水道事務所港工事務所科長港政局技正分所長農林事務所技師屠獸場檢查主任檢查官各醫院主任醫官及分院長屬之</p>
<p>同二 道</p> 	<p>本署課員視學員各局股長祕書主任港政局碼頭主任衛生局會計員港工事務所技師農林事務所一等技師屠獸場總稽查會計主任庶務主任各醫院醫官中醫商品陳列館館員屬之</p>
<p>同 道</p> 	<p>本署辦事員各局所股員科員港政局堆棧長倉庫長所員船長燈台看守長檢疫醫官衛生局庶務員港工事務所船長守衛長文牘庶務會計員農林事務所二等技師屠獸場科員檢查員稽查助手各醫院藥劑師屬之</p>
<p>銀辦 二道</p> 	<p>本署書記港政局堆棧員倉庫員輪機長管理員電話局助手衛生局文牘員各局所場院館辦事員事務員助理員練習員屬之</p>
<p>同 道</p> 	<p>各局所院館書記電話局練習員港工事務所庫員監工員港政局燈台看守員屠獸場司事司書屬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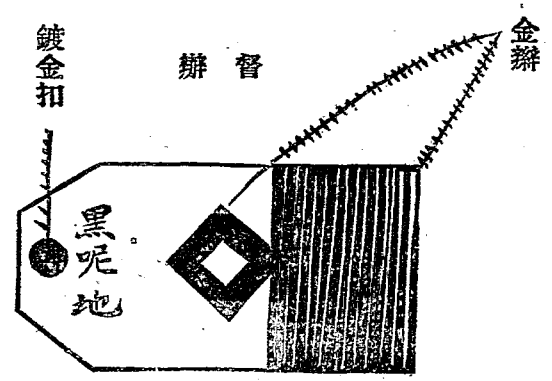
附記

其他如有未列入本表者按照各機關等級比較規定之

夏季制服肩章臂章圖式



以下仿此與舊袖章同



黑呢地

夫役臂章



懸於右臂用黑線

#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彙纂

## 公報

### ▲膠澳公報條例

十二年一月十九日公布  
十五年二月十一日修正

- 第一條 膠澳公報爲本埠政令公布機關凡本局法令文電及所屬各機關應行公布之文件統由膠澳公報公布
- 第二條 本局通行所屬各機關之文書除有正式印文者外既經膠澳公報刊布即與印文有同等效力
- 第三條 膠澳公報內容分類如左  
一 命令 二 佈告 三 公牘 四 函電 五 批示 六 專件 七 附件 八 專載
- 第四條 膠澳公報由本局祕書處機要股編輯發行之
- 第五條 本埠各機關應行登報文件均於每日下午四點鐘以前抄送本局機要股務將字畫抄錄清晰免致錯誤
- 第六條 各機關送登文件由各機關長官鈐章於文件稿上
- 第七條 膠澳公報除例假停刊外每週出版兩期
- 第八條 購閱公報除零售隨時交價外其按年按月訂購者須按照本報價目表先期繳納報費本埠以外郵費照加
- 第九條 各縣購閱公報仿照山東公報辦法每縣分寄若干份由各縣知事收解報費彙由山東財政廳轉交本局各縣知事遇有交卸應將報費列入交案辦理
- 第十條 凡欲於公報刊登廣告者查照本報價例與公報發行所接洽刊行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彙纂

## 附錄

### ▲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中國日本彼此極願以友誼按照共同利益解決關於山東各懸案因決定訂立一解決各該問題之條約爲此簡派全權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

全權公使施肇基

全權公使顧維鈞

前司法總長王寵惠

大日本帝國大皇帝特派

海軍大臣加藤

全權大使幣原

外務省次官埴原

各全權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條例如左

第一節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交還

第一條 日本應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交還中國

第二條 中日兩國政府關於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行政權及該地域之公產並解決其他應行清盤事項各任命委員三人共同組織一聯合委員會與以商訂執行詳細辦法之權

爲此該聯合委員會應於本約實施時即行會集

第三條 上條所開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行政權及該地域之公產並解決其他事項應從速辦理完竣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逾本約實施後六個月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附錄

第四條 日本政府擔任於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行政權之際并將移交行政權時所必需及移交後中國治理該租借地及膠州灣周圍五十啓羅邁當地域所必需之檔案圖樣冊籍單契及其他證書或各項簽證之副本現爲日本所有者交付中國政府

第二節 公產之移交

第五條 日本政府擔任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所有公產包括土地房舍工程及一切設置等項無論前屬德國官廳所有或日本管有期內官廳所購置建造者全部移交中國政府惟列入本約第七條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前項移交之公產不得向中國政府要求償價但爲日本官廳所購置建造者及前屬德國官廳所有經日本增修者中國政府應按照日本政府所用之實費給還正當並公平之成數但以除去折舊估計現值爲原則

第七條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公產中有爲設立青島日本領事館所必需者歸日本政府保留其爲日本居留民團體公益所必需如學校寺院墓地等仍歸該團體執管

第八條 以上三條內所開事項之詳細辦法應由本約第二條規定之聯合委員會協同妥議

第三節 日本軍隊之撤退

第九條 日本軍隊包括憲兵在內現駐沿青島濟南鐵路及其枝線者應於中國派有警隊或軍隊接防鐵路時立即撤退

第十條 上條所稱之中國警隊或軍隊之配置及日本軍隊之撤退可分段行之其每段配置與撤退日期由中日主管人員預行協定此項日本軍隊如能於本約簽字日後三個月內全部撤盡應即撤盡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逾六個月

第十一條 駐青島之日本守備隊如能於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行政權時同時撤盡應即撤盡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逾移交行政權之日後三十日

第四節 青島海關

第十二條 本條約實施時青島海關應即完全爲中國海關之一部分

第十三條 一千九百十五年八月六日中日所訂關於重開青島中國海關之臨時合同於本約實施時應歸無效

第五節 青島濟南鐵路

第十四條 日本應將青島濟南鐵路及其枝線並一切附屬產業包括碼頭貨棧及他項同等產業等項移交中國

第十五條 中國擔任照上述鐵路產業之現值實價償還日本

償還之現值實價內係五千三百四十萬零六千一百四十一金馬克(即德人遺下該項產業一部分之估價)或其同價並加日本管理期內對於該路永久增修所實費之數減去相當折舊

上條所開碼頭貨棧等項產業不須給還價值惟於日本管理期內永久增修之費用亦須酌價而減去折舊

第十六條 中日兩國政府應各派委員三人組織聯合鐵路委員會按照上文規定界以評定鐵路產業之現值實價並辦理該項產業之權

第十七條 第十四條所稱之鐵路產業應從速移交完竣無論如何不得逾本約實施後九個月

第十八條 中國因實行本約第十五條償還路價辦法應於該鐵路產業移交完竣同時以中國國庫券交付日本此項庫券以鐵路產業及進款作抵押期限十五年但得任中國政府之選擇由交付庫券之日起滿五年時或五年後不論何時經六個月前通知將庫券全數或一部分償清

第十九條 在上條所稱庫券未償清前中國政府應選任一日本人為車務長並選任一日本人為會計長與中國會計長權限相等其任期均以庫券償清之日為止此項職員統歸中國局長指揮管轄監督有相當理由時得以撤換

第二十條 關於前述國庫券財政上之專門事項為本節所未規定者應由中日當局從速協定無論如何不得逾本約實施後六個月

第六節 青島濟南鐵路延長線

第二十一條 關於青島濟南鐵路二延長線之讓與權即濟順線高徐線應令開放於國際財團共同動作由中國政府自行與該團協商條件

第七節 鐵山

第二十二條 淄川坊子金嶺鎮各鐵山前由中國以開採權許與德國者應移歸按照中國政府特許狀所組織之公司接辦日本人民在該公司之股本不得超過中國股本之數此項辦法之形式及詳細條件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稱之聯合委員會協定之

第八節 開放膠州德國舊租地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附錄

第二十三條 日本政府聲明並無在膠州德國舊租借地設立日本專管租界或公共租界之意中國政府亦聲明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全部開為商埠准外人在該區域內自由居住並經營工商及其他合法職業

第二十四條 中國政府更聲明外國人民在德國舊租借地區域內之既得權無論在德國租借時或日本軍事占領時經合法公道取得者應尊重之

關於日本五民或日本公司所得此項權利之法律上地位及效力各問題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協定之

第九節 鹽場

第二十五條 因鹽為中國政府專利專業議定凡沿膠州灣海岸鹽場確係日本人民或日本公司現在經營之利益統由中國政府公平購回并照相當條件以該沿岸產鹽之若干量數准予販往日本其一切辦法包含移交該項利益於中國政府內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籌辦並應從速完竣無論如何不得逾本約實施後六個月

第十節 海底電線

第二十六條 日本政府聲明關於青島煙台間及青島上海間前德國海底電線之權利名義特權均歸於中國惟該兩線之一部分為日本政府用以安設青島佐世保間之海線者不在此例至關於青島佐世保線在青島上岸與其運用之問題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按照中國現行各合同之條件協定之

第十一節 無線電台

第二十七條 日本政府擔任將青島濟南之日本無線電台於該兩處日本軍隊撤退時分別移交中國政府而給以該項電台之相當償價其數目暨移交之詳細辦法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協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約連同附約在內應由兩國批准其批准文件應從速在北京互換至遲不得逾簽字日四個月

本約自互換批准文件日發生效力  
為此各全權將本約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四日訂於華盛頓



▲附約

第一條 優先權之放棄

日本政府聲明放棄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六日中德條約所規定供給人才資本材料之一切優先權

第二條 公共產業之移交

按照本約第五條所稱之移交公產應包括(一)各項公共工程如道路自來水公園溝渠衛生設備等類(二)各項公共營業如關於電話電燈牧場洗衣廠等類

中國政府聲明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外國僑民於管理維持移交中國政府之公共工程有相當參與權  
中國政府復聲明於接收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電話時對於該地域內之外國僑民請求擴張改良為公益所必需者中國政府當予以應有之考量

至於公共營業如關於電燈牧場洗衣廠等中國政府於接收時應再移交於青島市政廳由該廳設法使按照中國法律組織之各商務公司繼續經營各該項營業惟須遵守市政廳所訂規則及其監督

第三條 青島海關

中國政府聲明訓令中國海關總稅務司准許在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日本商人得用日本文字與青島海關接洽事務並於選用青島海關適宜職員時酌加考量俾於該海關任用規則範圍內兼顧青島商務各種之需要

第四條 青島濟南鐵路

按照本約第十六條組織之聯合鐵路委員會對於應議事項如有意見不能一致之各點應由中日兩國政府以外交手續討論解決之決定此等各點兩國政府於必要時得經雙方同意聘任第三國一國或數國之專門家相助

顧維鈞 印  
王寵惠 印  
加藤 印  
幣原 印  
植原 印

第五條 煙濰鐵路

煙濰鐵路若用中國資本自行建築日本政府並不要求將該路建築權移歸國際財團共同動作

第六條 開放膠州德國舊租借地

中國政府聲明地方自治制度未經通行之前中國地方官廳應徵求居住德國舊租借地內外國僑民之意見凡關於市政事件直接關係該僑民之幸福及利益者

▲關於締結解決山東懸案條約中日代表會議紀錄中之協定條件

一 公產之移交

第一條 日本人民遵照中國法律之規定得准爲本條約附約第二條第四段所載關於公共營業而組織之任何商務公司之

社員或股東

二 日本軍隊之撤退

第二條 自本條約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日本軍隊撤退以後無論何種日本兵力概不得留於山東境內任何地方

三 青島濟南鐵路

第三條 所有日本在山東建築之各輕便鐵路及其附屬財產應作爲青島濟南鐵路財產之一部分

第四條 凡沿鐵路之電線亦應作爲鐵路財產之一部分

第五條 鐵路收回時中國當局對於現在鐵路服務之日本人員有留用或解職之全權但須於鐵路移交之前預發相當之通知關於鐵路移交時即行接替之詳細辦法應由本條約第十六條所規定之聯合鐵路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所有鐵路日本軍務長會計長所屬之職員均由中國局長委派并自鐵路移交兩半年以後中國政府可委派一中國

人爲副軍務長以兩半年爲任期又此項中國副軍務長亦可依照本條約第十八條之規定於通知贖回國庫券後隨時委

派之

第七條 中國政府並無必須委派日本人爲上開所屬職員之義務

第八條 贖回本條約第十八條所規定之國庫券不得籌集中國以外任何方面之款項行之

第九條 中國政府於遴選鐵路之日本軍務長會計長時得諮詢日本政府可供參考之意見

第十條 關於主管鐵路之日本當局所訂現行合同或契經一切問題應由聯合鐵路委員會解決之并於鐵路移交以前該日本當局不得訂立足以有害鐵路利益之任何新合同或契約

四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開放

第十一條 本條約第二十三條中所用合法職業字樣不得解釋為列入農業及中國法律所禁止或按照中外條約所不推外人經營之營業惟此項定義應知其並不妨礙本條約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鹽場問題或關於按照本條約第二十四條所應決定之既得權之任何問題

五 郵務局

第十二條 所有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以外之日本各郵務局如青島濟南鐵路在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前移交應於移交鐵路時同時撤去但無論如何不得逾上開日期

第十三條 所有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日本各郵務局應於移交該租借地之行政權時同時撤去

六 要求

第十四條 本條約雖未列入中國人民所要求該地日本當局或日本人民給還在山東之真實產業或賠償山東中國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害問題但於此項要求並不防礙

第十五條 中國當局應給予日本當局該項要求之清單連同所有可以證明每種要求之適當證據關於對日本當局之要求應以外交方法公平解決之關於對日本人民之要求應以平常司法手續公平解決者至對日本人民之要求其每案真相之調查果屬必要可以相等人數之中日官員專為辦理此事擔任之聯合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六條 對於攻取青島時為日本作戰直接所致之任何損害日本政府不負責任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四日記於美京華盛頓

###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

中日兩國政府為欲按照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即大正十一年二月四日)在華盛頓簽字之解決山東懸案條約協定細目任命該條約第二條所定之聯合委員會委員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任命

歷澳商埠現行法令 附錄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

王正廷

外交部參事

唐在章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參議

徐東藩

兩湖巡閱使署顧問

陳幹

日本政府任命

特命全權公使

小幡酉吉

青島守備軍民政長官

秋山雅之介

大使館參事官

出淵勝次

以上兩國委員在北京會議協定條項如左

第一章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交還

第一條 日本國因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一條之規定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交還中國定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正午移交一切行政權移交以後凡行政上一切權力及責任均歸中國政府

但照各種約章成案應屬日本領事官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關於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之行政及公產(包括碼頭港灣在內)之移交暨交付該移交所必需之文書等事應令中日兩國有權商訂執行詳細辦法之接收委員任之

第三條 前條所定中日兩國委員應自移交行政權中國之日起一個月以內將接收事務辦理完竣

第四條 中國政府承認青島日本裁判所民刑事訴訟事件之裁判並訴訟行為不動產證明公證拒絕證書作成及私署證書

確定日期之効力

第二章 日本軍隊之撤退

第五條 駐青島日本軍隊(包括憲兵)應自本協定第一條所定之日起二十日以內撤盡

第三章 租地

第六條 中國政府對於解決山東懸案條約批准交換前日本官憲所許可出租之地租期滿了後以同一條件准其續租三十

年

前項所定三十年期滿時仍得續租但其續租條件應按照膠澳商埠地規則辦理

該條約批准交換前日本官憲許可出租之地在許可條件所定期限內未着手築造或工作者不在前兩項之列

該條約批准交換後日本官憲之出租許可一律取消但限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已經着手築造或工作者

按照膠澳商埠地規則准許續租時與以優先的考慮

第四章 公產

第七條 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七條協定應歸日本保留之財產如左

甲 日本領事館所必需者

一 舞鶴町二七號 (房屋及地基) (附圖青第一號)

二 無鶴町二八號及佐賀町二六號 ( ) (附圖青第二號)

三 佐賀町二四號及久留米町三四號 ( ) (附圖青第三號)

四 萬年町二十號及同二三號 ( ) (附圖青第四號第五號)

五 濱松町一五號一七號及一八號 ( ) (附圖青第六號)

六 馬關町一七號及同一八號 ( ) (附圖青第七號)

七 佐賀町十一號 ( ) (附圖青第八號)

八 鐵關通北方高地 (地基一萬五千日坪) (附圖青第九號)

乙 日本人居留民團所必需者

一 靜岡町一〇號 (房屋地基等) (附圖青第十號)

二 葉櫻町二二號 ( ) (附圖青第十一號)

三 萬年町十五號 ( ) (附圖青第十二號)

四 有明町 ( ) (附圖青第十三號)

五 三笠町 ( ) (附圖青第十四號)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附錄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附錄

- 六 花笑町 第一小學校 (附圖青第十五號)
- 七 若鶴山 青島神社 (附圖青第十六號)
- 八 旭山 忠魂碑 (附圖青第十七號)
- 九 膠州町 青島齋場 (附圖青第十八號)
- 十 吳町 火葬場 (附圖青第十九號)
- 十一 旭山 墓地 (附圖青第二十號)

前二項保留財產之土地以附圖界址為限

第八條 前條所定以外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一切公產應即移交中國政府

第九條 膠濟鐵路沿線公產照該鐵路沿線撤兵協定應歸日本政府保留或使用之財產俟開埠地方決定時另由兩國政府

協定

第五章 郵電

第十條 日本政府允將青島佐世保間海底電線之一半無償交與中國該線在青島之一端由中國政府運用其在佐世保之

一端由日本政府運用

第十一條 關於上項海底電綫辦理事項由中日兩國政府另行協定之

第十二條 中國政府聲明現在外國公司所有電信之特許權獨占期滿後按照本國獨立精神準備自由取銷無論何國政府

或何種公司及私人均不准有包辦獨占權

第十三條 中國政府允於接收青島及濟南無線電台棧在左列區間辦理一般公衆電報

一 青島無線電報局與海上船舶間

二 青島無線電報局與濟南無線電報局間(以同局存在時為限)

第十四條 中國政府允於左開各電報局收發日本文字電報

一 青島海底電報局

二 青島無線電報局

### 三 青島四方及滄口電報局

前項所定四方及滄口電報局收發日本文字電報時應特收費用但收費數目另由中日兩國主務官廳協定之

第十五條 中國政府允於接收膠濟鐵路(包支綫)後將在該鐵路沿綫重要車站之電報局公開收發公眾電報

第十六條 中國政府允於接收青島濟南間軍用電報設備後自行公開並對於用戶予以相當之便利

### 第六章 鹽業

第十七條 中日兩國政府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二十五條協訂膠州灣沿岸產鹽輸出日本之條件如左

一日本國自民國十二年(即大正十二年)往後十五年間每年在最高額三萬萬五千萬斤最低額一萬萬斤之範圍以內購買青島鹽

但前項期限滿後更行協議

二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所購買之青島鹽允照大正十年一月日本政府所定之鹽質檢定規則施行品質(顏色在內)之檢

定

但將來有變更之必要時更行協定

三交鹽地點為門司及其他日本主務官廳指定地點之倉庫但輸入門司以外地點時應給予他項輸入鹽同樣之運費差額(輸入地點與門司之差)

四關於日本購買青島鹽其他事項應由中日兩國主務官廳協定

第七章 公產及鹽業之價值

第十八條 中國政府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六條對於移交公產價值及照同約第二十五條購回膠州灣沿岸從事鹽業

之日本人及公司之利益等價值允將日金一千六百萬圓交付日本政府

前項金額內日金二百萬圓應於公產及鹽業移交後一個月以內支付現金

第十九條 中國政府為支付前項金額日金一千四百萬圓允於公產及鹽業移交完竣時以國庫券交付日本政府

第二十條 前條國庫券之條件如左

(一)本國庫券票面總額日金一千四百萬圓。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附錄

(二)本國庫券之利率定為年利六釐  
(三)本國庫券之情還期限定為十五年最初一年不付本自第二年每年還本二次每次日金五十萬圓於付息之日同時償還

但不論何時經三個月前通知得將本國庫券之全數或一部償清

(四)本國庫券之擔保除以關稅鹽餘款項充當外中國政府應再加考慮選定別項確實擔保品從速與駐京日本公使協定

中國政府將來整理中國外債時應將本國庫券儘先歸入整理案內辦理

(五)以前項所定之擔保用付本國庫券之本息僅有不敷時中國政府允以他種財源支付

(六)本國庫券之利息由國庫券交付之日起算每半年支付一次

(七)本國庫券還本付息地點定為日本東京指定橫濱正金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務但因日本政府之便利欲變更付款地點或經理銀行時應與中國政府協議

(八)中國政府對於本國庫券及息票並本國庫券本息之收付免除一切稅捐

(九)本國庫券交付後得因日本政府之便利將一部或全部自由讓授他人

(十)本國庫券稱為青島公產及鹽業債價日金國庫券

(十一)本國庫券附帶每半年付息息票並載明記號號碼交付年月日中國政府代表之署名鈐章數額利率償還期限擔保中國政府之付款保證本息之交付方法經理銀行等證券所有者行使權利之必要條件

本國庫券之種類分為十萬圓五十萬圓二種按所需數目製成之

(十二)本國庫券之印刷費用歸中國政府負擔

(十三)在本國庫券之正式證券未製成以前中國政府以臨時證券交付

第八章 鑛山

第二十一條 中日兩國政府為設立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三十二條所定公司起見令中日兩國資本團選出之創立委員辦理設立公司之事務



第二十二條 按照中國政府特許狀所組織之公司成立時日本政府應將淄川坊子及金嶺鎮各鐵山及該鐵山之附屬財產移歸該公司接辦

第二十三條 前條所列之公司爲中日合資公司其資本由中日兩國人各承受其半公司增加資本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前條公司應付日本政府之償債總額爲日金五百萬圓

第二十五條 前條償債支付之細目俟公司成立後由日本政府與該公司商定

#### 第九章 膠海關

第二十六條 中國政府允將青島現行保稅區域制度繼續辦理

第二十七條 中國允將一九〇五年膠海關修正協定第三條內項規定所包之貨物依善意在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以前訂購者以由該期日起四年內進口爲限免除進口稅

第二十八條 中國政府允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以後對於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製造工廠與中國他處商埠之製

造工廠同樣待遇但上開期日後即使變更現行章程凡根據一九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協定已運入該工廠之一切原料及其製造品以能向膠海關提出必要憑證者爲限得仍適用該協定辦理

本協定用中日兩國文字每種作成二分由兩國委員署名蓋印雙方保存中日文各一部爲證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 ▲附件

一 日本軍隊之撤退

中國政府在駐青島日本軍隊並青島及膠濟鐵路沿線日本官憲之撤退歸還以前對於其滯留撤退歸還應與以必要之便宜及優例

關於前項之便宜及優例應由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中日兩國委員間協定之

二 既得權

外國人既得權利應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附約及協定條件所定由青島中國地方官與日本領事官談適當清釐之法

三、土地

中國政府允於本協定第六條第四項但書規定之租地手續未了以前准其維持現狀

四、農業

中國政府得以公正之補償收回德國舊租借地日本人經營之國武農場及其他之大農場

關於前項收回細目由膠澳商埠局與日本領事官協定之

五、公產

(一) 日本政府聲明應按照本協定第七條所定在旭山允保有一萬四千坪之墓地(附圖青第一〇號)將從來之墓地移交中國政府

(二) 就青島神社及忠魂碑之用地雖照附圖畫定境界惟中國政府聲明保存現在鐵線柵內之森林不予解除且前項森林地帶如因祭典等有必要時得准其自由使用

(三) 中國政府聲明青島測候所接收後照左之方針經營之

甲 暫時日本職員不受中國政府報酬為該中國測候所之經營維持照舊職務該測候所與日本測候所交換報告之電報中國政府務竭力與以方便

乙 將來中國測候所職員養成後與舊職員交代時更定與日本測候所報告連絡之辦法

(四) 中國政府按照本協定第八條關於接收左列財產聲明如下

一 旭町兵營之房屋及用地無償租與商科大學使用

二 青島學院現在租用之房屋及用地繼續無償租與使用

三 現在租與海軍協會之官地繼續無償租與使用

四 青島市場小港共同卸貨場調馬所(舞鶴町)裝蹄所(佐賀町)競馬場並該場房屋應歸膠澳商埠局公平辦理

五 現租與國際俱樂部(靜岡町)一號G.O.S.俱樂部(旭町)練兵場內)及網球俱樂部(旅順町)用地及房屋由膠澳商埠局

監督使其無償經營

六 現在租與各宗教慈善團體之土地當減輕其租價

七現在租與青島新報社及(靜岡町)濟南日報支社(靜岡町)之房屋及土地准與相當便利

青島新報社之宿舍(舞鶴町)以本協定簽字後一年為限準前項繼續租與

八李村農事試驗場及膠澳各公學堂及台西鎮避病院當然維持且擴張之

九旭町練兵場及嵯山打靶場由膠澳商埠局維持經營之中外人民得照商埠局管理公產規則使用之

十領港事務所(姬路町青島棧橋旁)由膠澳商埠局維持經營之

以上各項除膠澳商埠局自行經營者外其組織或公約須呈明膠澳商埠局認可並須遵守商埠局一般規則

#### 六 發電所屠宰場及洗衣廠

中國政府承認關於經營電燈專業(以供給電力為附帶專業)屠宰場洗衣廠之公司組織作為中國之特許公司由中國及外國人(包含日本人在內)共同出資經營且按出資之多寡日本人得為社員(包含董事在內)

組織上項公司時對於洗衣廠應致慮現在出租經營中日本人之契約

#### 七 電話

(一)中國政府允於收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電話營業後六個月間在該電話局酌用通曉日語之司機生以便與用日語之用戶接線

(二)中國政府允與收回前項電話營業後令該電話局編制通行叫號上之一般用語以圖用戶之便利

#### 八 鹽業

(一)關於青島鹽輸出本協定第十七條一項所載之購買量數如因中日兩國國內之生產狀況或鹽之需要而有難於授受上列最高或最低量數之事情時可不拘上開之協定量數其該年購買量數臨機協定之

(二)日本專賣局所購買之青島鹽以該專賣局所必要之品質為限

但輸入日本專賣局所不要之粗惡鹽時關於減價及其他辦法由中日主務官廳協定

(三)關於購買價額及工業用自給輸入鹽由中日主務官廳協定

(四)經理輸出入之選定由中國主務官廳指定後與日本主務官廳協定

(五)中國政府許可自由輸出青島鹽於朝鮮

九

礦山

(六)青島鹽業交付時關於鹽業者現所有或所持營業剩餘之原鹽及加工鹽乃至已結契約之鹽之輸出以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止得以現在同樣之條件而任意輸出之

(一)公司股票限於中日各本國人得以轉讓  
用股票充擔保時亦同

(二)公司置左開職員

理事九名

監察二名

理事中國人五名日本人四名監察中日各一名由中日兩國股東中選任

董事會之組織由中日兩國資本團代表者協定

(三)公司得延聘膠濟鐵路之當事者二名乃至三名爲公司諮議(相談役)

(四)公司之資本股份股東會及其他事項均照公司定章辦理

(五)公司應付日本政府之償債五百萬圓不取利息應俟公司得八釐以上之分紅時交付日本政府以超過紅利之半額

(六)公司就礦區稅礦山稅海關稅及其他一切稅捐應與其他中國礦山經營者同受最低率及優良之待遇

(七)中國政府爲輸送該公司之煤炭及礦石就特別運費車輛分配暨設置煤炭礦石貯藏場擴張線路等項當使與其他地方之各礦山公司受同等之優遇至其詳細辦法當令該礦山公司與膠濟鐵路間協定之

(八)膠濟鐵路所需之煤該公司當按照成本廉價供給

(九)中國政府保障將來在青島碼頭允許建設山東各礦山專用碼頭該碼頭之建設地點及其他細目臨時由膠澳商埠局與公司間協定之

(十)除以上各項所揭者外就與鐵路及碼頭之聯絡該公司得與中國其他採礦公司同受最優之待遇

(十一)就坊子及淄川之包工契約應照現狀移交公司將來由公司及其該包工者間協定之

(十二)舊礦公司所屬財產而爲他部局使用者之處分應由公司及各部局協議之

(十二)公司存立期間決定時如當期間滿了之際公司仍行繼續存在則前開各項約定依然適用

## 十 膠海關

(一)中國政府聲明在本協定第二十六條所定保稅區域於本協定簽字時膠海關對於各種貨物所與之優例待遇照舊允許

(二)中國政府對於膠澳日本商人準用日本文字與膠海關接洽事務

(三)中國政府允令總稅務司於膠海關選用必需職員時在海關任用規則範圍內放量膠澳商務上之需要並對於現有職員之更動務以最少程度為限

(四)膠海關舊有財產由膠澳一般公產分離令總稅務司與日本駐青島官憲決定之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了解事項

#### 一 司法事項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第四條之規定以不妨礙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二十四條及本協定附件第二項為限

#### 二 租地

(一) 日本政府聲明將來膠澳商埠租用地皮規則以不侵害因通商條約及中國各商埠慣例而享有之外國人權利利益為限可尊重之

(二) 將來其他租借地交還中國開為商埠時在該商埠外國人關於地皮享有之權利及利益在膠澳商埠地亦同樣享有之

#### 三 公產

(一) 附屬於公產之備品什器及貯藏品之處理並補償除德國遺留品外其補償應由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中日兩國委員協定之

(二) 中國政府聲明現在日本官憲施工中之青島第一碼頭擴張工程當按算定計畫繼續完成之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附錄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附錄

(三) 日本政府承諾下表所列淺深船小輪船及其他船舶均移交中國政府但即墨丸於中國接收後應仍無償供領港

事務之用

甲 輪船

港務所所屬

即墨丸

青島丸

三水丸

水上憲兵分隊

勞山丸

黃島丸

千代丸

浮山丸

港灣事務所所屬

若鶴丸

山東丸

九水丸

埠頭事務所所屬

相生丸

孤山丸

一水丸

二水丸

乙 雜船

港務所所屬

殺鼠船一隻

圍平船一隻

小型傳馬船二隻

小撥船(戎克)一隻

其他雜船七隻

港灣事務所所屬

三十五噸起重機船一隻

普利斯特馬式船小公號一隻

同大公號一隻

足場船二隻

來多船三隻

傳馬船五隻

戎克船三隻

端艇九隻

小運貨船一隻

泥受船十一隻

碼頭事務所所屬

二十二噸起重機船一隻

雜船四隻

發動機艇一隻

(四) 中國政府聲明在公產債價未還清以前不以青島碼頭為外債擔保如以該碼頭(倉庫在內)為外債擔保時須先與日本協議

(五) 中國政府聲明因青島各日本學校教員宿舍用而讓與或出租之房屋將來當以特別廉價之條件從速實行之

(六) 中日兩國政府對於中日關係當事人間經營青島發電所設立新公司之交涉及組織因四方發電所設立者之參加認為關於四方發電所中日間之異論事實上已經解決

(七) 膠濟鐵路沿線公產決定由日本政府保留者如左開(甲)(乙)兩項左開(丙)至(癸)之財產應於開埠地決定時照協定第九條由中日兩國政府協議保留或補償等事項

甲 濟南守備隊官舍

九所

乙 濟南分隊長官舍

一所

丙 坊子將校集會所及同附屬家產

二所

丁 坊子憲兵分隊下士及上等兵宿舍

五所

戊 濰縣憲兵分遣所廳舍及官舍

二所

己 張店憲兵分隊廳舍及官舍

三所

庚 淄川炭坑憲兵派出所廳舍及官舍

三所

辛 博山憲兵分遣所廳舍及官舍

二所

壬 博山分遣隊兵舍

一所

癸 周村憲兵派出所廳舍及官舍

一所

本協定第十八條所規定中國政府應付日本政府之公產價價並不包含上開財產之價額

(八) 前項所開財產照本協定第九條所定中日兩國政府商議決定處分以前繼續由日本政府保管之

(九) 膠濟鐵路沿線日本政府所建設之數處小學校及醫院應於開埠地決定時由中日兩國政府商議使用方法

前項商議未確定前仍准繼續使用

#### 四 郵電

(一) 本協定第十二條所載獨占權未收回以前中日兩國政府應以左開各項為大體之議案從速協定青佐海底電線之運用辦法但至遲須於六個月以內辦竣

甲 前開海底電線青島一端之運用中國政府暫時委託日本政府代辦

乙 代辦前項事務之電報房(下文簡稱電報房)不直接收發及投送公眾電報此項事務概歸中國青島電報局辦理

丙 電報房所需之土地房屋(局員宿舍在內)機器線料等物及由該報房至青佐海底電線登陸地點之接線均歸中國供給所有電報局並接線之經常費均歸中國支付

丁 電報房職員額數及薪金由中日雙方協定其主任及技術由日本委派職員由中國委派其電報生宜多用中國人

戊 中日兩國政府擔任各將其所有前項海底電線之一半維持保全

己 前項海底電線經轉中國各處與日本各處往來國際通用文字之尋常電報其海底費每字定為五十生丁中日兩國

各得其半其他各項報價另定之

(二) 前項中日兩國間之曹佐海底電線協定未成立前暫由日本代為保有及運用並應維持現狀

(三) 青島無線電報局與大連無線電報局間之通信聯絡應由中日兩國主務官廳協定之

(四) 中日兩國政府約定將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所訂「現屬日本管理膠州灣租借地及山東鐵路之中日兩國

郵電事務處理辦法並七年十月十日所訂前項辦法之細則及附帶文書」以膠濟鐵路(包支線)移交中國政府之日廢止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大 正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 ▲關於協定條件第六項要求事項之換文

王委員長致小幡委員長照會

為照會事查解決山東懸案條約附屬協定條件第六項所規定之損害賠償問題會於八月十日第一部第十三次會議時經本委員長提議組織分委員會討論辦法旋於九月四日第二十次會議時經貴委員長提出答復並經彼此辯論對於敝委員會即時組織此項分委員會之主張未蒙贊成以為此項問題調查解決頗需時日按約應組織特別聯合委員會處理以免阻礙會議進行並謂若依題議趣旨另行組織明訂於該協定條件之聯合委員會則不妨徵求日本政府意見云云旋由外交部與貴委員長彼此磋商仍未議定辦法現在細目協定將告圓滿解決敝委員會本前次提案精神希望本聯合委員會一致據約建議於兩國政府從速指派相當人數之官員組織專任解決此項問題之聯合委員會以了此多年之懸案而增進兩國之親睦將來議定應賠中國款項即以中國應付日本償價之軍券扣付相應照會

貴委員長希即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小幡委員長覆王委員長照會 (譯文)

爲照復事關於締結山東條約時中日兩國委員協定條件第六項所定要求事接准

來照備悉一切查此案迭經在本委員會一再說明該問題並非本委員會應有之職務徵之該協定條件規定毫無疑義而本國政府所見亦全屬相同故本委員等主張此時本委員會無商定此案之權如貴國政府離開本委員會提議依據該協定條件規定另行商議本國政府自無異議相應照復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關於膠澳舊租借地內土地問題之換文

王委員長致小幡委員長照會

爲照會事查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中國委員對於現在外人在膠澳舊租借地區因買賣或其他形式而取得之土地權除農業地由中國給價贖回外允於德國租借膠澳之年限以內給與無償租用作為買收價格期滿應由中國政府收回若繼續租用須按商埠局章程辦理以上辦法中國委員認爲極其公平妥善如日本委員仍持永租權主張惟有將本問題作為懸案留待中日兩國政府另行解決相應照會

貴委員長希即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小幡委員長覆王委員長照會 (譯文)

爲照會事關於現在外人在德國膠澳舊租借地內因具領買賣並填築而取得之土地所有權問題迭經在本委員會一再討論不幸彼此意見不能一致貴國委員拒絕將此項土地權作為既得權而維持現狀僅允於德國租借年限以內無償租用對於期滿後之租用則須按照商埠局章程辦理倘本委員等仍是固持主張將本問題作為懸案留待中日兩國政府別求解決而本委員等亦曾聲明爲維護外人合法取得之既得權利並參酌貴國與外國間成約對於此項土地權如其他外國人同意將此作為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附錄

六三七

無償永代租借權日本亦可同意且確信本委員之主張依照條約之規定並現近貴國政府與駐華外交團間成爲問題之天津漢口等特別區之規定毫無不當今貴國委員既固持己見無已惟有允將本問題留待將來歸由中日兩國政府之外交機關商議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 關於膠澳行政接收之最後協定

第一條 關於行政接收依照山東縣案細目協定所載各項除海底電信由交通部直接辦理嶺山應直接移交於條約所定之合資公司外均完全實施終了

但關於右項之接收書類將來發生疑義時由兩國主務官廳接洽審定之

第二條 關於山東縣案細目協定了解事項第三所載評價補償問題暨十一年十二月九日會議議決事項第三所載補償及補助問題除廢中備品日本好意的無償讓與外由雙方決定其總額爲日金六十萬元整

第三條 前條所載償款支付方式商埠局允於六個月以內籌款償還

第四條 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會議議決事項第四所載自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二十日止日本以友誼的在各機關助理事務之雇員以下薪工日金二萬零零九十四元二角由商埠局以現金即時償還

第五條 測候所雖經點驗但關於派遣所長職員及聯絡方法由外交部與駐北京日本公使協定之

第六條 中國以友誼的暫時借與日本殘務整理人員所住居之宿舍及引繼動產並暫時借用之學校操場等官產務必從速遷讓並於騰出前一星期內通知商埠局派員接管

第七條 本協定無特別規定者或將來發生何項問題時概依照山東縣案解決條約及細目協定之條文精確協議之

臨協議之

右協定作成中日文各二份由雙方委員長署名蓋印各保存中日文一份爲證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兼行政接收委員長熊炳琦



大  
正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行政引繼實施委員長秋山雅之介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附錄

六三九



12 D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出版

全一册定價大洋壹圓貳角

編纂者 膠澳商埠局

總發行所 膠澳商埠局

印刷者 青島新華印字局

分售處 本埠各大書坊

